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上)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編印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糧食兩部呈稱，三十一年度糧食徵收徵購，四川省已達一千六百萬市碩，湖南省已達一千萬市碩，成績優異，轉請明令嘉獎前來；查四川湖南兩省政府推行糧政，督率有方，經徵人員，收購儲運亦竭盡心力，該兩省民衆復能盡納稅義務，踴躍輸將，愛國忠忱，均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恭錄 孔兼部長訓示

以任勞任怨積極負責之精神務求如期
徵收足額奉公守法愛護糧民配賦務求公
平費用務求節省手續務求便民弊竇務求
肅清徵存糧食勤加檢視保管并及时撥交
釐清收支賬目

編輯例言

- 一、本刊分總類賦政（上、下）糧政附錄四大類每類分列若干目
- 二、凡中央頒布及本處訂頒之重要法令概行編入
- 三、前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前湖南省糧政局及湖南省民政廳頒行之糧政賦政法令現仍適用者亦按其性質分別編入
- 四、非糧政賦政法令而與本處主管業務有關者均編入附錄類
- 五、每類各目首列法規（註明頒布機關時日及文別文號其經會議通過或修正者註明會議次數）次電令（註明發文機關時日文別文號）以便查考

湖南賦體食法合釋

謝輯例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目錄

上册

總類

甲 組織編制

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	一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系統圖.....	(插)二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細則(草案).....	三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	五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人員編制表.....	(插)六
湖南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等級表.....	七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設置辦法.....	八
湖南省各縣鄉鎮辦事處及收納倉庫人員編制表.....	九
湖南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辦事通則.....	〇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組織通則.....	一
糧食調節處組織通則.....	二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各縣糧食調節處人員編制表.....	三
糧食市場管理處組織通則.....	四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各縣糧食市場管理處人員編制表.....	四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五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

財政部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規則.....二七

各縣市徵購貨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七

各地鎮徵購貨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八

財政部各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一九

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辦事細則.....二〇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土地陳報調查隊及調查分隊組織通則.....二一

財政部湖南省各縣鄉鎮土地陳報調查分隊辦事處組織規程.....二一

財政部湖南省各級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二

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組織章程.....二三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四

湖南省縣際均賦別成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二四

財政部初級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湖南分所組織規程.....二四

轉發各縣處及鄉鎮辦事處人員編制表並規定縣處各科室職掌及七等處以下各縣處增設秘書仰遵照由.....二五

乙 人事管理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二五

公務員任用施行細則(附表及說明).....二七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說明及表).....二九

會計人員任用條例.....三一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三一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三三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三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三五

湖南省非常時期當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三六

財政部稅務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三七

財政部稅務機關既用雇員暫行辦法.....四一

財政部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人員轉任田賦人員辦法草案.....四五

公務員銜級條例.....四五

公務員任用審查案送審須知	四六
破產各省市地方公務員不能依法送審解決辦法(附節式)	五〇
非常時期一等以下委任職改敘敘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改作辦法	五二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徵實員丁保證規則	五三
財政部暨附屬機關經管公款公物人員保證暫行辦法	五三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附表式說明)	五五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五九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六〇
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	六一
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調查除各級業務人員服務規則	六一
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六二
湖南省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施行細則	六三
公務員遺修及零葬遺孀條例	六三
公務員退休辦法	六五
公務員撫卹法	六六
戰時雇員公役給與辦法	六八
轉知刪除及廢止各級敘法規條文由	六八
核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仿知照由	六八
爲令知貴州省田賦管理處調用本省財政廳原辦賦稅人員可視爲同一機關任職准併計年資予以考績由	六九
限制公務員自由去就由	七〇
爲關於縣以下各級自治人員協助徵購考成由縣田賦處會同當地縣市政府依照規定辦理仰知照由	七〇
三	七二
田賦徵實及徵糧糧食會計規則	七二
各省田賦糧食稽徵處稽徵糧食部制案發給及糧食實物收支計算書表編報辦法	七二
各省糧政機關稽徵實物收支計算書表應行注意事項	九一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九七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九八

湖南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所屬鄉鎮辦事處徵課類簿表格式及說明.....一

湖南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隨賦購糧給領記賬編報增補辦法.....一三

各縣處請領支報食米注意事項.....一九

湖南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月支辦公費標準表.....二〇

湖南省各縣鄉鎮辦事處及收納倉庫月支經費標準表.....二二

為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零星收入呈奉院令核准放寬定為五千元令仰遵照由.....二三

為奉部令關於撥款書報核驗可暫免送轉行知照由.....二四

為奉部令轉知中央銀行所擬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仰遵照由.....二五

為公庫支票借摺人背書凡經原簽發支票印信中之一人蓋章均應有效由.....二六

為嗣後各縣發局長依法不得兼支特別辦公費轉飭遵照由.....二七

准審計處函復各縣處所徵收處及收納倉庫辦公費核准委任經理制以領據報銷轉飭遵照由.....二八

丁 交代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交代規則.....二四

財政部湖南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所屬徵收處交代辦法.....二六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糧食管理員交代暫行辦法.....二七

戊 督導

湖南省政府各廳處長委員三十二年度出巡宣導田賦徵課綱要.....二七

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人員督導綱要.....二八

湖南省三十二年度田賦徵課督導備徵注意事項(附表式).....三〇

己 其他

公文改良辦法.....三一

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戰時應變辦法.....三六

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職員佩帶證章規定.....三六

奉院令規定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令仰知照等因轉行遵照由.....三七

賦政類上

甲 徵實購糧

田賦徵收通則.....	一三八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一三九
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一四〇
田賦徵收實物移納到發暫行辦法.....	一四一
欠賦徵收通則.....	一四二
戰時田賦徵實暨徵購糧食考成辦法.....	一四三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備徵欠賦考成辦法.....	一四四
戰時田賦徵實暨徵購糧食給獎暫行辦法.....	一四五
田賦經徵人員徵收時期整理徵冊暫行辦法.....	一四六
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	一四七
田賦徵收實物集納納糧暫行規則.....	一四八
湖南省三十二年度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及隨賦購糧食庫辦法(草案).....	一四九
湖南省糧戶遺糧過縣託收辦法(草案).....	一五〇
湖南省各縣糧戶集納納糧暫行辦法.....	一五一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欠賦徵收處行細則.....	一五二
委託省銀行代辦三十二年購糧預款支合約.....	一五三
湖南省三十二年度隨賦購糧預款給領辦法.....	一五四
湖南省各縣業主田產因典當或重押租佃主收租不敷完納田賦實物及隨賦購糧補救辦法.....	一五五
爲奉 委呈電指示糧政實施方針轉飭遵照由.....	一五六
核復陸參會提議改善三十二年度徵購辦法由.....	一五七
據知三十二年全省徵購總額及徵購率由.....	一五八
爲擬定湖南省糧戶遺糧過縣託收辦法經省府常會通過請先遵照施行具報由.....	一五九
據復縣處電請解釋遺糧託收支給口糧款項核示知照由.....	一六〇

為臨時員丁在開徵之初徵收工作尚非十分繁忙可酌予展緩設置共設高期期統以四個月為限不得請求延長通飭遵照	一六三
為規定給價證兌券付款各縣應行加蓋戳記仰遵照由	一六四
規定各縣辦事處兌付小額糧款數目應行核定報核由	一六四
規定各鄉鎮辦事處兌付小額糧款預領週轉金標準飭遵照由	一六四
規定各辦事處應逐日將已製給價證付款兌券兩聯各戶之通知聯及已兌小額各聯按號次裝訂仰遵照由	一六四
規定省行代兌糧款合約有效期間屆滿後結餘糧款處理及贖款兌付辦法仰遵照由	一六四
規定徵征三十一年度欠賦購糧價款兌付辦法飭遵照由	一六五
據吳忠呈以向興權人徵收實物發生困難經分別核示飭遵照由	一六五
檢發三十二年徵購綜合旬報單及稅款旬報單並說明飭按旬填報由(附表及說明)	一六五
規定按旬電報徵購數目辦法附舉例飭遵照由(附辦法)	一六九
規定各縣徵購實物出倉差險及其他額徵外收入造報辦法由	一六九
奉第九戰區長官部電示三十二年度濱海鄰近戰區各縣軍糧徵收輸運要點飭遵照由	一七〇
奉財政部糧食部以奉院令指示田賦征實及配撥軍糧方針轉飭遵照由	一七〇
為私立中學校產仍應徵糧食由	一七一
例示南縣等八縣減半徵購縣份徵購計稱方法飭遵照由	一七一
規定小額免勝及因災免流抵購額糧戶給價證處理辦法由	一七一
令知學產或公私慈善機關田產均應照購軍糧由	一七一
通令各縣提前辦理分保險券完糧運動規定六項辦法仰遵照由(附切結)	一七二
轉奉部令為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應停止適用等因仰知照由	一七九
奉部令二十二年五月公佈之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廢止通令知照	一七九

乙 徵棉

戰時棉田田賦徵收棉花辦法	一七九
湖南省棉田田賦徵收實應辦法草案	一八〇
湖南省三十二年度徵棉各縣經徵收機關聯繫辦法	一八一
湖南省戰時棉田田賦徵收棉花驗收暫行規則	一八二
為本省徵棉折徵標準業奉中央核定按正附賦項每元折徵皮棉三市斤由	一八三
解釋棉地租用於混各戶是否並收棉稅由	一八三

規定徵核核算驗收契券手續由.....一八四
爲補用徵核關於籍收印份規定辦法十一項仰遵辦具報由.....一八四

丙 土地稅

湖南省各縣(市)土地稅徵收規則.....一八五
核示益陽等縣徵收地價稅應行注意事項由.....一八七
核示衡山等縣徵收地價稅應行注意事項由.....一八七
爲徵收地價稅應以四個月爲限期逾期加罰知照由.....一八七
奉部電以土地所有權移轉除依法徵收增置稅外並按新登記地價徵收地價稅電仰遵照由.....一八七
規定各縣開徵地價稅城鎮區設員額經費由(附表).....一八八
電各縣區爲解釋因公徵用一詞由.....一八九
湘潭縣處爲奉部電核示房屋被炸其應納土地賦稅不得減免仰遵照由.....一八九

丁 契稅

契稅條例.....一八九
徵收契稅考成辦法.....一九〇
徵收契稅工作競賽辦法大綱.....一九一
整理契稅暫行辦法.....一九二
整理契稅宣傳大綱(附標語).....一九二
湖南省整理契稅實施辦法.....一九三
爲奉部令司法機關遇有未稅白契應先送田賦機關補稅飭知照由(附件).....一九五
爲奉部電解釋交換契照由雙方交換人各納百分之四之契稅仰遵照由.....一九六
奉部電規定徵收契稅應由納稅人直接繳庫以杜包攬及挪用稅款情弊電仰遵照由.....一九七
爲人民稅契紙所載業價應格逐標準價格切實審查契稅收據繳驗應將用地等則款數詳細載明以便核核仰遵照由.....一九七
規定業戶持契投契呈驗考契未經稅仰者應送令原業主照章補稅認領仰遵照由.....一九七
爲規定實業產權契稅契稅契費及契費的登記限購照章補領契稅契費仰遵照由.....一九七

為頒發各縣徵糧契稅月報表式仰遵照按月填造彙報由

一九六

戊災免及流抵

修正勘報災款規程(附表)

一九八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附表)

二〇三

湖南省勘報災款實施辦法草案

二〇六

電知勘報災款改進辦法六點案

二〇七

規定各縣因災免賦實地減免手續由

二〇八

解釋關於徵購流抵計算方法由

二〇九

奉：部令為外國教會在地租稅契房地在新辦法未公佈前暫不予辦理契稅推收密飭遵照由

二〇九

令為工廠用地免賦以官營事業為限又免賦案件在未核定前仍應照納由

二〇九

下冊

賦政類

甲 總則

辦理土地陳報概要

一一

加速限期完成陳報辦法

一一

各省市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徵實推行辦法

一三

土地陳報業務調查辦法大綱

一四

湖南省土地陳報實施計劃大綱(附表)

一五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工作實施程序

一三

湖南省第三期辦理土地陳報各縣內外業務改進要點及注意事項(附件)

一六

湖南省第三期第二批各縣陳報業改進要點及注意事項(附表及說明)

二二

第三十三年度利用土地陳報及地籍整理成果徵稅計劃
 (由(省)案) 三三

乙 附錄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整理土地陳報各縣調查項目 二四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整理各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大綱 二五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整理土地陳報人員訓練表(附表) 二六
 湖南省各縣整理土地陳報辦法(附冊) 三三

丙 外業

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調查界線行辦法 三六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調查土地實地辦法(附說明及丈量用地方) 三六
 土地陳報調查界線辦法(附冊式) 四六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地籍調查辦法(附冊式) 四九
 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界線土地籍調查辦法(附冊式) 五一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界線辦法(附冊式) 五一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地籍調查估定戶陳報辦法(附表) 五七
 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地籍調查辦法(附表式) 五九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調解土地糾紛辦法(附書式) 六一
 土地陳報調查冊填寫須知(附冊式) 六三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界線調查辦法(附單冊表式) 六五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界線辦法 六七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界線戶申請復丈復查辦法(附表單樣式) 七七
 湖南省第三期第二批各縣土地陳報內外業業務員工作計劃辦法 七九
 湖南省第三期第二批各縣土地陳報內外業員夫伙食費甲種地支辦法 八四
 湖南省第三期第二批各縣土地陳報內外業員夫伙食費乙種地支辦法(附冊) 八四
 省規程業戶陳報界限或省規程辦法飭遵照由 八六
 地籍整理不字編文應照准由 八六

- 為辦理業戶陳報時依各保戶口冊作證飭遵照由..... 八六六
- 為劃定土地陳報工作月報表飭按月填報由(附表)..... 八六六
- 頒發前陳報農工作計劃暨工作進度表等格式四種仰查照詳擬呈核由(附格式)..... 九三三
- 摘錄土地法及墾殖荒地免稅有關法令條文仰遵照由(附條文)..... 九八八
- 規定鐵路公路用地陳報辦法四項電仰遵照辦理由(附冊式)..... 九九九
- 核准縣土地陳報局電為該縣與貴州縣屬之飛地究應如何辦理一案令仰參照辦理由..... 一〇二二
- 為頒訂各縣辦理公告業戶陳報及復丈復查注意事項仰遵照由(附注意事項)..... 一〇三三
- 為頒發荒地查丈登記冊仰查填具報由(附冊式)..... 一〇三三

丁 內業

-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內業組織通則(附表式)..... 一〇四四
-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內業業務處理辦法摘要(附表式)..... 一〇九〇
-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驗戶辦法(附表式)..... 一二九
- 土地調查通知單填寫須知(附單式)..... 一三五
- 戶領坵冊繕造須知(附冊式)..... 一三七
-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圖冊審核須知(附表式)..... 一四〇
-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成果統計須知(附表式)..... 一四〇

戊 改訂科則

- 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 一四一
- 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規定地等辦法..... 一四二
- 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規定地等方案體例(附表式)..... 一四二
- 湖南省利用土地陳報成果擬徵新賦暫行辦法(附表式)..... 一五三
- 為抄發益禾縣利用陳報成果擬算新賦標準實例及計算方法令仰參照辦理由(附表式)..... 一六二
- 為頒發改訂科則表式飭於改訂科則時填造由..... 一六六
- 為提示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注意事項飭遵照由..... 一六六
- 為修正前頒改訂科則表式及名稱仰遵照由..... 一六六
- 為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應以全縣為單位由..... 一六七

糧政類

甲 倉庫

財政部各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二一

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管理須知.....二二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新建倉庫工程施工說明書.....二三

各省縣(市)卅一年度修建收納倉庫驗收要點.....二四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改修倉庫工程實施原則(附表及合同保證書式).....二五

湖南省卅二年度徵實購糧各縣整修及改修收納倉庫經費標準表.....二六

爲倉庫搬運問題核飭四項電仰遵照由.....二七

爲整飭倉庫保管人事及業務以免賦發損失仰遵辦具報由.....二八

爲規定縣處主管人員更替時應將所管倉庫及驗收工具倉庫用具分別造冊連同檔案移交繼任人員接收具報電仰遵照由.....二九

爲永興縣龍王舖徵收處第十倉賦發被盜經分別處分通電知照由.....三〇

爲改訂租倉合約格式及填訂須知隨電頒發仰遵辦核由(附合約及須知).....三一

爲電飭於整理期間將收納倉庫與徵收處設置距離整理完竣報查由.....三二

爲將地面積積留摺之改修倉所備賦發儘先遷至集中倉並將各倉一律改裝地板具報由.....三三

爲整頓各縣收納倉庫保管人事及業務防止盜竊賦發仰切實遵照由.....三四

爲會同商定利用各縣聚點倉及臨時倉爲收納倉辦法令飭遵辦由.....三五

爲重新規定各縣集中倉及代用集中倉員丁配設及經費支報電仰遵照由.....三六

乙 驗收

財政部田賦徵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三七

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存數翻碼暫行辦法.....三八

湖南省各縣徵收處倉庫存樣製暫行辦法(附式).....三九

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暨購糧驗收暫行規則.....四〇

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量衡器具管理及使用暫行辦法.....四一

湖南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保管賦穀人員對於倉存三十一年度復擬賦穀照注意事項	二一九
湖南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一年度復存貨物賬目整理暫行辦法	二一九
爲規定田賦倉儲三十一年度賦穀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三〇〇
爲規定存貨物過量田糧戶擇選驗收人員監督平糶過車時並以一次爲限電仰督屬切實遵照並布告周知由	三〇〇
電飭將受災糧區積穀量會同報核由	三〇〇

丙 儲運

各省徵收購糧食交接辦法	三三一
粵糧麥膠暫法	三三二
湖南省各縣三十一年度軍糧集中暫行方案(附式)	三三三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軍糧集中運費及民佚口糧給領計核規則(附表式)	四一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軍糧集中工作表暨給獎辦法(附表式)	四七
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二年度軍糧交接監督辦法	四九
第九師區獨立兵站分處部	四九
各縣縣交撥糧食取樣注意事項(附式樣)	四九
湖南省賦糧管理處各縣忠遺孀交撥糧食旬月報表辦法(附式樣)	五一
賦事與各縣近故區各縣防護賦發辦法	五四
財政部棉紗麥粉稅收徵收貨物暫行辦法	五四
第九師區獨立兵站分處部電接兵站兵部隊軍糧可由縣府取樣分別提撥轉電知照由	五四
第九師區獨立兵站分處部電接兵站兵部隊軍糧向兵站或縣府洽領倉庫概不受理電仰遵照由	五四
爲准湖南省政府電轉糧食部改訂遠境部隊軍糧補給及接收收據手續一案電仰知照由	五五
爲督軍軍委會電各副防或接兵部隊經過設有兵站或糧秣官庫地區不得再向地方縣政府領糧一案轉電查照由	五五
規定三十二年度新賦開徵徵調於賦交撥辦法三項仰遵照由(附表式)	五六
奉財政部電仰收撥糧食旬月報表務須定期切實遵辦並指示要路七項仰遵照由	五七
爲各縣應繳之交撥糧食旬月報表務須定期切實遵辦並指示要路七項仰遵照由	五七
爲規定軍糧集中運輸損耗及收交損耗各點仰遵照由	五七
奉財政部電規定不可抗力之故遺失田賦貨物賦款領領手續等因電仰遵照由	五八
准財政部湖南稅務管理局電奉飭每包電米應爲四十五磅等由電仰知照由	五八

爲本條條法在交通困難區域採取提貨保證等辦法之仰遵辦由.....五五八

丁 糧食管理之調節

戰時糧食管理辦法.....五五八

各縣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五五九

糧食市場管理辦法.....五六〇

非常時期糧食管理辦法.....五六〇

非常時期糧食管理辦法.....五六〇

各次戰前各次戰食調劑及非常時期食糧辦法.....五六二

糧食管理辦法.....五六三

各省市大糧戶調查辦法（附表式及說明）.....五六四

價糧各省市田賦管理糧食辦法大綱.....五六七

湖南省糧食清結辦法.....五六八

湖南省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湖南省禁製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辦法.....五六八

戊 公糧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七四四

湖南省公糧配發標準.....七四五

湖南省公糧配發標準.....七五五

湖南省公糧配發標準.....七五六

爲奉省府地稅司法行政部製訂司法員工資表及結算暫行辦法電仰遵照由（附抄件）.....七七七

公糧積餘應繳實物或抵抵不許折抵繳還由.....七八〇

己 積穀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八〇

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 八二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八三

內政部清理各省市積穀及穀款辦法..... 八四

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附表)..... 八五

出徵抗徵軍人家屬免派積穀辦法..... 八七

湖南省各縣市分期建倉積穀計劃(附表)..... 八七

湖南省鄰近戰區各縣積穀及穀款處理暫行辦法..... 九五

湖南省各縣積穀貸放平糶及推銷易新辦法(附式)..... 九五

湖南省三十二年各縣市積穀貸放及平糶應行注意事項(附式)..... 九七

湖南省各積穀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〇

各縣市所屬區域積倉採用經收息發換充保管經費辦法..... 一〇〇

湖南省各縣各級倉民工給發稽核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一〇一

湖南省各縣建築倉庫工程驗收辦法(附表及建築法)..... 一〇一

湖南省各積穀倉儲置各種登記簿冊辦法(附表冊式)..... 一〇七

湖南省各縣倉儲結算辦法(附表及注意事項)..... 一〇八

湖南省各縣二十八年份籌募積穀應準備各種手續於秋收時按冊收繳壯期歲事事務費准提撥百分之二撥充由..... 一一一

湖南省積穀查出防治辦法..... 一一三

各倉積穀出窖耗俸非經由各該縣市政府派員查驗明確不得轉呈核銷以重儲政由..... 一一三

湖南省辦理積穀人員獎懲辦法..... 一一三

解釋新兵家屬已出積穀者應否退還由..... 一一四

解釋出徵軍人家屬富戶應否派募積穀由..... 一一四

解釋抗戰傷亡員兵家屬應否免派積穀由..... 一一四

解釋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親屬富有者應否免派積穀由..... 一一四

解釋巨戶抗繳積穀可否拘押或查封其倉穀由..... 一一四

五委會解釋巨戶抗繳積穀處理辦法由..... 一一四

規定各縣請求貸糧積穀應注意事項由.....一三五

覺知不依規定請求貸糧積穀之處分辦法由.....一三五

解釋抗徵軍人家屬免派積穀辦法疑義由.....一三五

重新發給各級倉積穀耗蝕月報表由(附表).....一三五

貸戶借貸積穀應按所欠年數逐年照本加一計算由.....一三六

派募積穀須力求公允普通入倉之後絕對不得非法濫用由.....一三六

貸與赤貧抗厲積穀仍應一律按一分加息本息歸倉由.....一三六

修正積穀貸款收付月報表式由(附表).....一三六

巨戶抗繳積穀應准停零繳退由.....一三七

公私學產應照舊派募積穀由.....一三七

解釋新兵家屬是否派募積穀由.....一三七

解釋新兵家屬免派積穀疑義由.....一三七

解釋出徵新兵共同財產應出一部免予派募積穀由.....一三七

其他與積穀有關之法令摘要.....一三七

附錄

中央黨政軍機國務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附表及說明).....一三九

工作業績推行委員會工作業績獎勵辦法.....一四三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一四三

戰時全國技師員工管轄條例.....一四四

財政部視察人員工作加強辦法.....一四四

糧政獎章規則(附式).....一四五

根治貪污條例.....一四九

副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一五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五一

各省市地政處行程序大綱.....一五一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一五二

財產租賃出賃所得稅法	一五三
財產租賃出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五五
爲奉部電以財產出賃所得稅應由承買人代爲扣繳協助辦理由	一五七
准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函復攸縣請示既納賦谷之租課是否重課所得稅一案通飭知照由	一五七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目次

臺灣用賦糧食法令條例

第九條

本處按按正一人至三人聘任技士二人至六人技佐二人至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有價驗收加工運送及賦辦等項等技術事項

第十條

本處設督導員五人至三十人其中三人至二十人聘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導調查視察等事項
前項督導員之額視各省糧額及縣份之多寡由財政廳會同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處雇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聘任以上人員由

本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請任用委任人員由本處依法呈

請委用雇員由本處雇用並報縣備案

第十三條

本處編製表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定呈請財政糧食兩部核定履行

第十五條

本處為辦理糧食之管制儲運調卸事務得設管理及業務檢

第十六條

各縣(市)用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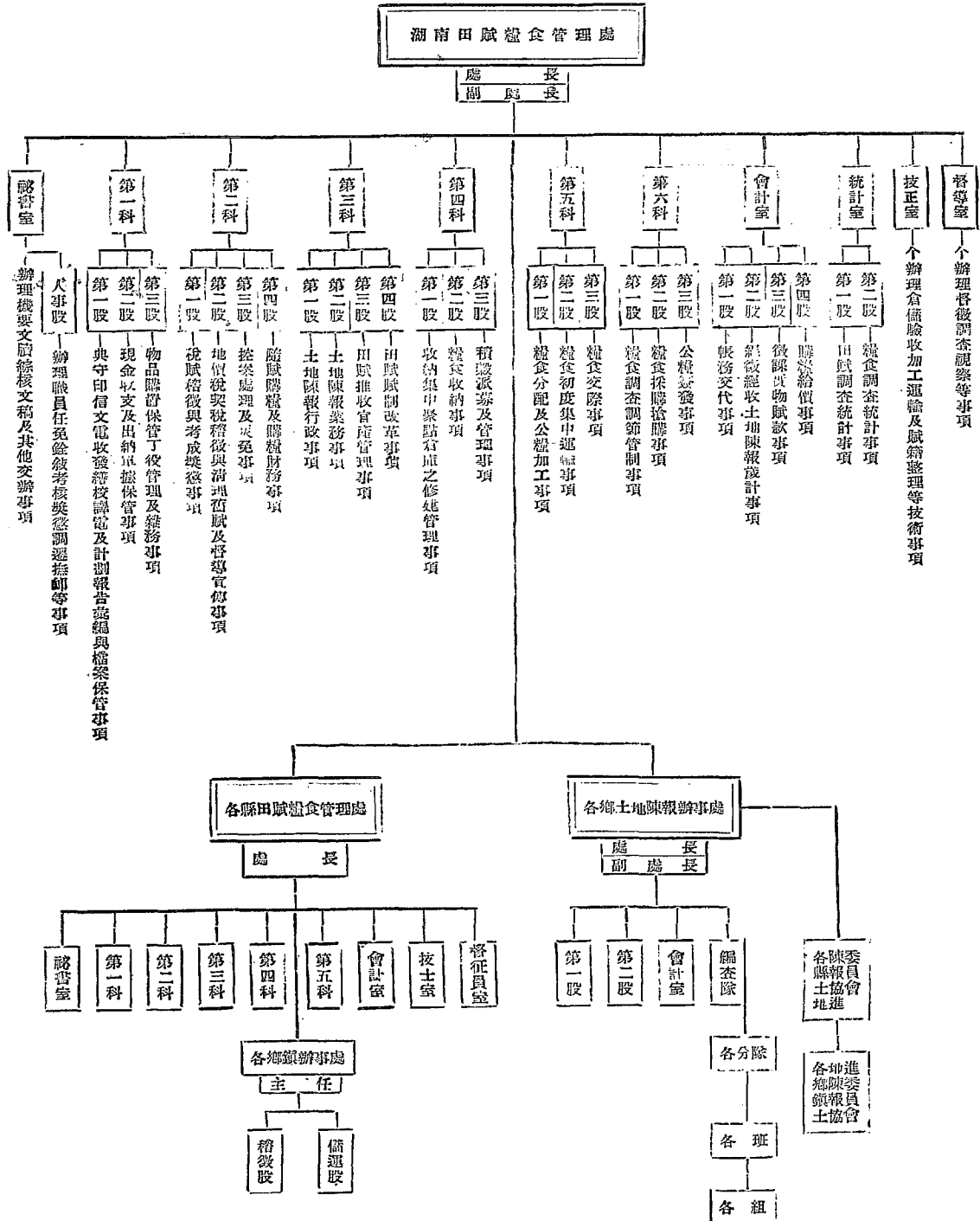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系統圖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細則

(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二人分別協理土地賦稅糧政事務

第四條 秘書三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撰擬並核閱文稿辦理機要人事及交辦事項其中一人負總核責任

第五條 科長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管各該科事項

第六條 技正三人技士五人技佐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倉儲驗收加工運輸及賦籍整理等技術事項

第七條 科員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稿

第八條 辦事員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項

第九條 雇員川十五人承長官之命繕寫文件表冊

第十條 一級督導員十五人二級督導員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徵調查視察及其他指派事項必要時得就一級督導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主管督導事宜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主辦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助理員二十五人協助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各科室得分股辦事每段設股長一人由處長副處長就

職員中指派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秘書科長股長暨服務各科室之督導員專員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五條 秘書室除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其他重要事項外設人事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處及各縣處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二、關於本處及各縣處職員銓敘考核調遷及人事動態登記報告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一科設三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第一股
一、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電繕校文書事項

二、關於保管檔案彙編工作報告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現金出納及單據保管事項

丙、第三股
一、關於物品購置保管配發事項

二、關於丁役管理及雜物事項

三、關於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第十七條 第二科設四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第一股
一、關於賦稅稽徵事項

二、關於考成獎懲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運價稅契稅稽徵事項

二、關於清理舊賦及督導宣傳事項

二、關於公糧加工事項

丙、第三股
一、關於控案處理事項
二、關於災免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糧食初度集中運輸事項

丁、第四股
一、關於隨賦隱糧事項
二、關於購糧財務事項

丙、第三股
一、關於糧食交撥事項

第十八條 第三科設四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第一股
一、關於土地陳報行政事項

甲、第一股
一、關於糧食調查事項
二、關於糧食調節管制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土地陳報業務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糧食採購搶購事項

丙、第三股
一、關於田賦推收事項
二、關於官產管理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征課實物稅款會計事項

丁、第四股
一、關於田賦賦制改革事項
第二科設三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第一股
一、關於收納集中察驗倉庫修建管理事項

丙、第三股
一、關於隱糧存款會計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糧食收納事項

丁、第四股
一、關於交代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丙、第三股
一、關於積穀派發及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五科設三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第一股
一、關於糧食分配事項

甲、第一股
一、關於隱糧調查統計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糧食分配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糧食調查統計事項

第四章 服務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處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與湖南省政府規定一致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凡因各機關公共與會經通知本處俾知者各職員應按規定參加不得規避

第二十八條 各級職員應遵守公文祕密

第二十九條 各種例假暫例休息但遇工作繁忙時得由處長諭令照常辦公

第三十條 職員因事故或疾病不能到處辦公時應依請假規則請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處業務之改進及整理事務職員可提出書面建議書轉長官採擇

第三十二條 處長因公外出時其職務由副處長一人代理副處長復因公外出時得指定高級職員代行

第五章 處務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事項由處長交議或由主管科室提出處務會議討論送請處長採擇施行

- 一、對於本處單行法令章程擬擬修訂之意見或建議
- 二、對於本處各單位工作之計劃分配調整及重要案件處理事項
- 三、關於其他業務及處務之改進事項

湖南省田賦糧食法令輯列

第三十六條 會議人員除本處主任職以上職員出席各股股長列席外其會議時有關之人員得由主席臨時指定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會議時由處長主席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處長主席副處長復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指定人員主席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件應由一科於開會前提出議程油印分送出席人員先行研究但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六章 工作會報

第三十九條 本處每週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其每月最末一週並得與處務會議合併舉行

第四十條 會報應由各科室將主管業務工作進度及統計數字摘要提出報告其重要業務問題及應與處務事宜並得於會報時提出意見討論之

第四十一條 會報出席人員除處長副處長外以左列人員為限

- 一、祕書
- 二、科長
-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
- 四、臨時指定人員

第四十二條 會報由處長主席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處長一人主席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呈請財政糧食兩部核定施行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六一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六條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均冠以縣(市)名(如思應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對於主管事務得對鄉(鎮)長發布命令

第四條 本處設二科至五科分別列左事項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庶務事項

二、關於土地賦稅行政稽徵及隨賦購糧與積穀派募管理事項

三、關於賦地冊籍之整理及契稅官產之稽徵清理管理事項

四、關於收納及集中倉庫之修繕管理及糧食之收納儲備事項

五、關於糧食之分配加工運輸交撥事項

六、關於糧食之調查管制調節及採購搶購事項

七、關於賦稅及購糧財務事項

本處設科數目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依照賦稅糧額之多寡

及業務繁簡分別擬定呈請財政糧食兩部核定之各科職掌

之劃分共設二科者前條第一第六第七各款為第一科掌理事務餘為第二科掌理事務設三科者前條第一第七各款為

第一科掌理事務第二第三各款為第二科掌理事務餘為第三科掌理事務設四科者前條第一第七各款為第一科掌理事務第二第三各款為第二科掌理事務第四第五各款為第

三科掌理事務第六款為第四科掌理事務設五科者前條第一第七各款為第一科掌理事務第二三款為第二科掌理事務

第四五各款為第四科掌理事務第六款為第五科掌理事務

第七各款為第六科掌理事務

第八各款為第七科掌理事務

第九各款為第八科掌理事務

第十各款為第九科掌理事務

第十一各款為第十科掌理事務

第十二各款為第十一科掌理事務

第十三各款為第十二科掌理事務

第十四各款為第十三科掌理事務

第十五各款為第十四科掌理事務

第十六各款為第十五科掌理事務

第十七各款為第十六科掌理事務

第十八各款為第十七科掌理事務

第十九各款為第十八科掌理事務

第二十各款為第十九科掌理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委任辦理機要文牘審核文稿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至五人科員六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二人至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二人至三人共設五科者各增設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倉儲驗收加工運輸及購糧整理等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處設督徵員一人至十人委任辦理催徵備儲及督導倉儲搬運加工等外勤事務

第十一條 前項督徵員數額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按照各縣(市)糧額多寡面積大小分別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科長技士督徵員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請任用其餘人員由本處依法任用雇員由本處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本處編製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於田賦旺徵期間為辦理購糧財務得設置臨時稽核員及付款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在整理賦地冊籍舉辦土地陳報時應設置調查隊其組織員額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分區設置辦事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聘任辦理全處事務但處長由縣長兼任時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人員編制表

奉財政部積食部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渝田經字87676號代電核定

職別	一 等 處			二 等 處			三 等 處			四 等 處			五 等 處			六 等 處			七 等 處			八 等 處			九 等 處			十 等 處		
	人數	薪給	金額	人數	薪給	金額	人數	薪給	金額	人數	薪給	金額	人數	薪給	金額	人數	薪給	金額	人數	薪給	金額	人數	薪給	金額	人數	薪給	金額	人數	薪給	金額
處長	1	薦一	400	1	薦二	380	1	薦三	360	1	薦四	340	1	薦五	320	1	薦六	300	1	薦七	280	1	薦八	260	1	薦九	240	1	薦十	220
副處長	1	薦五	320	1	薦六	300	1	薦七	280	1	薦八	260	1	薦九	240	1	薦十	220	1	薦十	220	1	薦十	200	1	薦十	200	1	薦十	180
祕書	1	委三	160	1	委三	160	1	委四	140	1	委四	140	1	委四	140	1	委五	130												
科長	5	委四	700	5	委四	700	5	委五	650	4	委五	520	4	委五	520	3	委六	360	3	委六	360	2	委七	220	2	委七	220	2	委八	200
科(一級)員	6	委九	540	6	委十	510	6	委十	510	5	委十	400	5	委十	400	4	委十	320	4	委十	320	3	委十	240	3	委十	240	3	委十	225
科(二級)員	14	委十	1,050	12	委十	840	10	委十	700	8	委十	520	6	委十	390	5	委十	325	4	委十	260	4	委十	260	3	委十	195	2	委十	120
辦事員	13	委十	780	11	委十	660	10	委十	600	9	委十	495	7	委十	385	7	委十	385	6	委十	330	6	委十	330	6	委十	330	5	委十	275
技士	1	委五	130	1	委五	130	1	委五	130	1	委六	120	1	委六	120	1	委七	110	1	委七	110	1	委八	100	1	委八	100	0		
查帳員	5	委六	600	4	委六	480	4	委七	440	3	委七	330	2	委七	220	2	委八	200	2	委八	200	1	委九	90	1	委九	90	1	委十	85
會計員	1	委四	140	1	委四	140	1	委五	130	1	委五	130	1	委五	130	1	委六	120	1	委六	120	1	委七	110	1	委七	110	1	委九	100
會計助理員	7	委十	525	5	委十	350	4	委十	280	4	委十	260	4	委十	260	3	委十	195	3	委十	195	3	委十	195	3	委十	195	2	委十	130
雇員	15	40	600	13	40	520	11	40	440	10	40	400	9	40	360	8	40	320	7	40	280	6	40	240	5	40	200	4	40	160
役警	20	25	500	15	25	375	11	25	275	9	25	225	8	25	200	7	25	175	6	25	150	5	25	125	4	25	100	4	25	100
合計	90	64	6,445	76		5,546	66		4,925	57		4,140	50		3,635	44		3,160	39		2,825	34		2,370	30		2,155	25		1,725
上年度編制數	71		4,265	57		3,455	46		2,875	41		2,520	33		2,215	34		1,370	25		1,460	21		1,115	14		805	上年無十等處		
比較增減數	19		2,180	19		2,690	16		2,050	16		1,620	17		1,470	15		1,390	14		1,365	13		1,255	16		1,105			1,725
附註	上表內一等處至三等處連科長在內指定十一人至十三人四等處至八等處指定六人至十八人九、十等處指定二人至三人專辦契稅推收業務																													

湖南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等級表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處	等	縣	別
處	一	衡陽 平江 衡山 湘潭	等
	二	岳陽 華容 南縣 沅江	
處	三	沅陵 辰溪 會同 宜章	等
	四	黔陽 永明 新寧 汝城	
處	五	邵陽 邵陽 安仁	等
	六	常德 澧縣 桃源 慈利	
處	七	安鄉 武岡 耒陽 溆浦	等
	八	石門 臨武 永興 安化	
處	九	新化 邵陽 道縣	等
	十	沅陵 辰溪 會同 宜章	
處	十一	衡陽 大庸 江華 城步	等
	十二	岳陽 華容 南縣 沅江	
處	十三	常德 澧縣 桃源 慈利	等
	十四	衡陽 平江 衡山 湘潭	
處	十五	邵陽 邵陽 安仁	等
	十六	常德 澧縣 桃源 慈利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

處置設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六一一次院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冠以所在地名如某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某某鄉(鎮)辦事處
- 第三條 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應按賦稅糧食徵額購額多寡糧區分別情形以及交通狀況分別設置辦事處每縣以不超過五處為原則但偏員遼闊徵收徵購儲運數量特多之縣得專案呈准增設之
- 第四條 辦事處轄境之半係以一日能挑運往返者為原則但賦額不及實徵額一萬市石者應設巡迴辦事處並應於開徵前將其駐留地點徵收區域徵收日期及收納倉庫地點等項布告週知
- 第五條 辦事處對於主管業務推行事項對鄉鎮長得發通知並有指揮監督轄境內各保甲長之權
- 第六條 辦事處設置徵收徵運兩段分列事項
 - 甲、稽徵段
 - 一、關於徵收賦稅糧食之核算督催解報事項
 - 二、關於賦稅糧食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徵冊糧票等領發保管事項
 - 四、關於徵購糧食財務事項
 - 五、關於徵收賦稅減免調查報告事項
 - 六、關於契稅徵收及整理事項
 - 七、關於田賦推收及有關賦籍整理之協助事項
 - 乙、儲運段
 - 第十三條 關於收納倉庫之修起配備與管理事項
 - 第十四條 關於糧食之驗收及其成色之檢定事項
 - 第十五條 關於糧食之保管及防除損耗事項
 - 第十六條 關於糧食之加工與包裝事項
 - 第十七條 關於糧食之集中運輸及繳交事項
 - 第十八條 關於糧食管制事項
 - 第十九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之命綜理處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協理處務其副主任人選得以轄境內鄉鎮長兼任之
 - 第二十條 辦事處設稽徵股長儲運股長各一人稽徵員倉庫管理員運務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稽徵儲運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辦事處主任副主任股長稽徵員倉庫管理員運務員助理員等均由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就甄合格或具有經驗人員取具保證後派充之
 - 第二十二條 辦事處人員之編制應儘量緊縮以能辦理經常事務為度旺徵及集運繁忙期間得呈准雇用臨時員替換徵收期間或集運工作竣後辦事處人員得由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調派清理業務並協助辦理造項徵冊糧票整理賦籍徵收契稅及推收等事項
 - 第二十三條 辦事處應按照實際徵額在所在地配設收納倉庫其轄境內各鄉鎮(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之集中倉庫亦同辦事處管轄
 - 第二十四條 前條收納倉庫以每處一倉為原則必要時至多分設四庫並以離辦事處至多二華里為限其管理人員就第八條規定之倉庫管理員助理員派充
 - 第二十五條 倉庫管理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田賦徵收法幣及折徵棉花之區域辦事處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鄉鎮辦事處及收納倉庫人員編制表

(本表考選試考劣劣電留件)

附用田賦糧食法令類別

職別	甲 等 處		乙 等 處		丙 等 處		丁 等 處		備 註	
	人數	薪給金額	人數	薪給金額	人數	薪給金額	人數	薪給金額		
主任	1	委八 100	1	委八 100	1	委九 90	1	委九 90		
股長	2	委九 180	2	委十 170	2	委十 160				
副股員	4	委十 280	3	委十 195	2	委十 120	2	委十 120		
公丁	2	20 40	1	20 20	1	20 20	1	20 20		
警員	2	25 50	2	25 50	2	25 50	1	25 25		
小計	11	650	9	535	8	440	5	255		
倉庫管理員	4	委十 280	3	委十 195	2	委十 120	1	委十 60		
助理員	4	40 160	3	40 120	2	40 80	1	40 40		
庫丁	4	25 100	3	25 75	2	25 50	1	25 25		
小計	12	540	9	390	6	250	3	125		
臨時助理員	2	40 80	2	40 80	1	40 40	1	40 40		
臨時庫丁	3	25 75	2	25 50	2	25 50	1	25 25		
臨時警員	2	25 50	2	25 50	1	25 25	1	25 25		
臨時公丁	1	20 20	1	20 20	1	20 20	1	20 20		
小計	8	225	7	200	5	135	4	110		
合計	淡月	23	1,190	18	925	14	690	8	380	
	旺月	31	1,415	25	1,125	19	825	12	490	

一九

附註： 1. 鄉鎮辦事處配職正附職額在二萬元以上者為甲等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不滿二萬元者為乙等處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五千元者為丙等處不滿五千元者為丁等處

2. 旺月指農曆時員丁係選 財政部三十一年檢田約字第13595號成文代電的設置用期尚為四個月自開徵之日起至屆滿四個月為止

湖南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辦事處

事處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部頒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總領辦事處設
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總領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處理事務除有法令別有規
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三條 辦事處辦公時間自日出時起日入時止但已屆到糧戶應以當
日驗收給領單券完竣為原則如有遲延以留難論處
- 第四條 辦事處所屬各糧倉應同時收貯實物
- 第五條 各糧倉收貯實物須逐日分廠登記存儲數目由儲運股長倉
庫管理員於每日收倉時在發商加蓋灰印會同加鎖開倉時
會同取鎖並驗明灰印必要時得由主任或縣田賦糧食管理
處(以下簡稱縣處)派員抽查之
- 第六條 糧戶繳納實物必須顆粒入倉各糧倉不得接受私人條撥或
兜收法幣代糧戶購穀如違以舞弊論
- 第七條 驗收實物須以公平正常方法為之不得運用技巧浮收及偽
製或改造驗收工具如違依法嚴懲
- 第八條 辦事處代兌小額糧價款應照給假聯付款聯即時兌付如
所領糧款周轉金兌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即檢回收回
付款聯及通知聯呈繳縣處積儲糧款不得以周轉不虞及任
何理由延不兌付或短付與改發臨時收據如違以舞弊論
- 第九條 辦事處所領代兌小額糧款周轉金宜妥慎保管不得挪作他
用如違以舞弊論
- 第十條 各糧倉撥出實物應照縣處交接單為之並由主任及儲運

- 股長或縣處派員驗其空倉羨餘應依法嚴查列報
- 第十一條 辦事處業務繁忙時應由主任就所屬員丁調度互相協助之
- 第十二條 辦事處各級員司工作考核辦法及請假規則由縣處訂定之

第二章 職掌

- 第十三條 辦事處主任承縣處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全處員司
- 第十四條 稽徵股長承主任之命督同稽徵員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賦稅糧食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賦稅糧食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徵冊券單等領發繕製保管事項
 - 四、關於購糧財務事項
 - 五、關於災款減免賦稅之調查報告事項
 - 六、關於契稅整理之協助事項
 - 七、關於田賦推收及存關賦籍整理之協助事項
- 第十五條 儲運股長承主任之命督同倉庫員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貯倉庫之修繕配備與管理事項
 - 二、關於儲存糧食之保管及防除損耗事項
 - 三、關於糧食之集中運銷及撥交事項
 - 四、關於糧食之集中運銷及撥交事項
- 第十六條 辦事處會計庶務收發糧稅等事務由主任就所屬職員中分
別指派兼任

第三章 徵收報解

- 第十七條 糧戶完糧由稽徵股核算員按到達先後發給執牌依次查對
徵冊填發核算單通知聯交由糧戶運回實物赴指定糧倉繳
納
- 第十八條 糧倉憑核算單所列應徵糧實物總額數驗收後隨即記入
實物出納登記簿並於核算單通知聯填註收納日期加蓋收

訖登記及管理員名單交還糧戶持赴稽徵股換取賦券及給價證

第十九條

稽徵股管委員接獲核算單通知購即將該戶賦券及給價證各聯逐項填核製發賦券收據及給價證付券各聯交糧戶並將給價證通知聯內部選送給價員管券員及給價員以同辦公為原則

前項應給價現金應於核定小額者管券員應將糧戶賦券及給價證各聯一併內部選送給價員收存給價通知付款

兩聯以賦券及給價證交券聯運同糧價現款發交糧戶

第二十條

核算員應於每日事務完畢後會同管券員將核算單通知聯簽訂成本加具面簽總結各項數目記入徵購登記簿並查對徵購銷號並加印號登記按旬編製徵購報單選送稽徵股長儲運股長及主任核章

第二十一條

給價員應於每月事務完畢後將發發大小額給價證通知聯及代兌小額糧價付款聯按號次順序分別簽訂成本加其面簽總結各項數目記入發價登記簿并代兌糧價出納簿並按旬分別編製發價兌價報單選送稽徵股長及主任核章

第二十二條

各糧倉應於每日事務完畢後依據出納登記簿造具倉儲日報單並於備考註明核算單通知聯及交接憑單字號連同憑證送稽徵股長儲運股長及主任核章

第二十三條

儲運股長依據各糧倉倉儲日報單記入實物出納登記簿並按旬彙編倉儲報單選送稽徵股長倉章及主任核章

第二十四條

編送報單應互相核對如發現不符時須即查明更正其因核算單給價收據所發生之錯誤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第二十五條

辦事處簽發給價證通知聯及收回小額糧價付款聯應於每五日彙繳縣處查核各項報單應於每旬終結後二日內送達縣處彙報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第二十六條

辦理過糧過縣託收陳分別另登收支分戶賬並按旬造具收支明細表送縣處查核

第二十七條

辦事處應用各種賬表及核算單式樣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依照財政部特種公務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規定頒發

第二十八條

棉田徵棉核算除製券手續由省處另令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徵收土地稅應依照湖南省各縣(市)土地稅徵收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通則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組織通則

第四章 附則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六一一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徵實徵購數量較多或供應軍糧特繁之省份得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呈准糧食部設置儲運處

第三條

儲運處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糧食之收購保管與配銷事項
(二)聚點倉庫之設置與管理事項
(三)糧食之加工與包裝事項

第四條

儲運處對於主管業務得對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發布命令

第五條

儲運處設左列各組室

(一) 總務組：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屬事項

(二) 倉儲組：掌理糧食之收貯倉儲加工包裝事項

(三) 配運組：掌理糧食之分配運輸交撥事項

(四) 會計室：掌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儲運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任特選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遴員呈請糧食部派充之

第七條 儲運處設技士一人至三人稻標二人至六人若任特選技士一人至三人業務員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特選其各類依儲運處編製表之規定其薪給之核數依儲運處職員薪級表之規定

第八條 儲運處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由處長遴員呈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派充其餘人員由處派充呈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案

第九條 儲運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依法呈請核派並受儲運處處長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其佐理人員就第七條規定名額內依法任用之

第十條 儲運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儲運處為調度各地運輸事務得設置運輸站其設置及組織應先呈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呈糧食部核定

第十二條 因軍事上及地理上之需要得分區設置儲運分處儲運分處之設置及其組織應先呈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呈糧食部核定

第十三條 儲運處辦事細則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訂定呈報糧食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糧食調節處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六一一次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重要糧食消費市場於必要時得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呈准糧食部設置糧食調節處

第三條 糧食調節處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 一、關於政府指撥糧食之集運加工存儲及出售事項
- 二、關於餘糧之收購存儲事項
- 三、關於公教員工及其家屬依法核定之公糧供應事項
- 四、關於出售存糧調節事項
- 五、關於市場發售零售積價之參加評議及審定事項
- 六、其他有關民食調節事項

第四條 糧食調節處設主任一人辦理處務兼任特選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遴員呈請糧食部核委

第五條 糧食調節處設左列各課(股)

- 一、總務課(股)：掌理總務人事財務調查及不屬於其他各課(股)事項
- 二、業務課(股)：掌理糧食之配撥供應倉儲加工及調節等事項
- 三、會計課(股)：掌理會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糧食調節處設秘書一人課(股)長三人均兼任特選課員六人至十六人業務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特選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派充

第六條

第七條

糧食調節處於必要時得用原員六人至十二人由處派用呈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查

第九條

派充 糧食調節處於必要時得酌設供應站或供應店以委託糧食商辦理為原則其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糧食調節處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依法呈請核派並受調節處處長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其所需佐理人員就第五第六兩項所定員額內擬定依法

第十條 糧食調節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各縣糧食調節處人員編制表

處	沅			邵			衡			唐 列 初	職 別
	金額	薪給	人數	金額	薪給	人數	金額	薪給	人數		
360	3薪	1	380	2薪	1	400	1薪	1	主任		
140	4委	1	160	3委	1	160	3委	1	秘書		
390	5委	3	420	4委	3	420	4委	3	課長		
340	10委	4	425	10委	5	540	9委	6	一級課員		
280	13委	4	350	13委	5	450	12委	6	二級課員		
360	15委	6	480	15委	8	650	14委	10	業務員		
270	45	6	360	45	8	500	50	10	雇員		
180	30	6	210	30	7	240	30	8	公丁		
2,320		31	2785		38	3360		45	合計		
									附	註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糧食市場管理處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六一一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市場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兼任待遇處員一至二人辦事員一至二人均委任待遇處員一至二人均受主任之命分別辦理處務

第二條 凡經指定之糧食限價重要市場得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呈奉糧食部核准設置糧食市場管理處

第五條 市場管理處主任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委呈報糧食部備查處員辦事員由主任邀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派處員由主任派用呈報備查

第三條 市場管理處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之指揮監督掌理左列事務

第六條 市場管理處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頒發本質鈐記一顆文曰「○○縣(市或鎮)糧食市場管理處鈐記」

- 一、關於糧商登記與其營業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其業務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糧食交易價格之評定與公告事項
- 四、關於糧食品質之檢定與撥水攪雜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糧食輸入輸出存儲量之登記事項
- 七條 市場管理處對縣政府行文用公牘
- 八條 市場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各縣糧食市場管理處人員編制表

項 別	職 別	主 任	處 員	辦 事 員	雇 員	公 丁	合 計	附 註
人	數	一	一	二	二	三	九	
薪	給	三萬	九委	一四委	五〇	三〇		
金	額	三六〇	九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九〇	七七〇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財政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部字第一〇九號訓令轉頒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考核機關合併組織定名為其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無設計工作之機關得單獨設立考核委員會其組織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組織與業務均甚簡者之機關得不設立設計考核機構但須呈經其上級機關核准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各該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首長幕僚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

三、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甲）

担任設計人員（乙）担任考核人員（丙）主管部份業務人員（丁）主管主計人員（戊）主管人事人員（己）其他指定人員

第五條

委員會需要文書事務人員得於本機關職員中派充之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為業務之便利得分設設計考核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不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指定之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

每組委員應由組長就本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本機關行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各區區及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效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效之考核事項

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請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其業務簡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核准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並應以三份層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勵行行政三聯

制特組設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稱稱本會)並依據憲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會遵照會務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輔助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各委員由本會各種會議及担任設計考核之機關主任委員等事官外對於本會應應舉事員等隨時推選

第五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本處處長依照憲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通則第二二三各款之規定就本處高級人員分列指派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設計考核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議定之每組委員由組長就本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由主任委員決定之每一委員因事或需得兼任兩組工作凡事務涉及兩組者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兩組會同辦理或指定一組主辦他組協助之

第七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項制設計部份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處行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案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處年度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處所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本處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乙、考核組
一、關於行政三項制考核部份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處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本處所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一開星期一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事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如均缺時得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遇有重要事項由該項委員本身主管者該委員除答復會外並行迴避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及臨時會議經主任委員通知列席之各部份有關人員於必要時得報告其經辦事務之經過或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二條 本會設計組及考核組均得於必要時由各該組組長召集本組委員舉行本會會議如因事實需要並得由各該組組長邀請他組委員參加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應執行之事項報由本處處長分佈各主管科處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擬撰文稿担任會議紀錄撰訂議事程序均與資料編製表報及辦理其他特交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三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圖表收發校對請案庶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統由本處職員中調派兼任

第十七條 本會關於文書處理事宜以依照本處辦事細則之規定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變通之

第十八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機關統計處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民政府
令公布
統字第七九二號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處或統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人員分爲統計處長主任及統計員主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與財政部會商設置之
前項人員按月所有地稅房捐等人員之等級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主計處統計人員受主任之命受主任處統計局長及財政部統計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指揮並新各該機關之統計事務

第五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所在機關統計部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
表一辦法之推行等事

(二)關於所在機關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等事項

(三)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報告之編纂等事

(四)關於所有機關其他有關統計等事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及室視事務之需要得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專事務其名額由財政部統計處會同各該機關核定後呈由主計處會同財政部核定之

前項佐理人員由財政部統計局長呈請主任任用之適用所
在機關職員之名稱與等級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得派佐理人員在所在機關各部份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新刊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必要時得呈請所在機關長官指定該機關各部份職員對於有關統計事務辦理登載

第九條

前項指定人員應受各該機關主計處統計人員之指揮監督
各所屬機關主計處統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統計事務
之各項會議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除對於上級統計機關或所屬統計組
織外其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
簽署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造應依統計
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對於公務統計方案及各項冊籍圖表
格式之制定應呈經財政部統計處核轉主任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對於統計之結果應俟呈財政部統計
處核轉主任核定後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
依式呈財政部統計處核轉主任

第十五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主任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
之服務規則

第十六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處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該機關主
計處統計人員擬呈財政部統計處核轉主任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統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各縣市徵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省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公布
統字第一六四號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爲加強監察力量推進推廣實物工作設徵購實
物監察委員會

潮市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第二條

物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宣傳征購貨物之意義
 - 二、勸導糧戶踴躍輸納
 - 三、協助征購機關推進征購工作
 - 四、調查評議征購貨物料粉
 - 五、檢校驗收工具監督收納倉庫
 - 六、檢校征購弊端
 - 七、巡視征購進事項
 - 八、其他有關貨物征購監察事項
-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遴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一、縣市長會議議長副議長

二、縣市政府代表

三、縣市民主黨青年團分團部代表

四、縣市農會代表

五、縣市農業改進機關代表

六、縣市合作指導機關代表

七、縣市糧食業同業公會代表

八、本縣公正士紳三人至七人(一二三等縣七人三四等縣五人五六等縣三人)

前項委員均無為給薪其任期除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外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總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助理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每得購貨物旺收期內每半月開會一次除收期內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時對於貨物徵購標準增加運費動議由縣市政府酌議

第六條

潮市徵出人出廠說明必要時並應提出書面答復之
本會得向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及縣市糧食機關或縣市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建議推進徵購工作辦法及稽察懲辦弊端不為採納時並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本會前條之法律由潮市徵購委員會主任委員簽名之政府立即改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個人不得移轉或任意阻撓該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隨時赴各鄉鎮徵購場所巡視考察並指揮監督各鄉鎮徵購貨物監察委員會執行職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薪因公下地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依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辦會內各項事務以執有關機關人員調用為原則其專設之事務員並得酌支薪金

第十一條

本會對縣市以上各機關呈請對於縣市間級及縣市以下各機關法團方面對人民用通知或答復對各鄉鎮徵購貨物監察委員會用令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應逐向各鄉鎮徵購貨物監察委員會辦公費編入縣市預算按月由縣市政府撥支

第十三條

本會由縣市政府刊印本會登記一類頒發啟用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各鄉鎮徵購貨物監察委員會應設鄉鎮徵購貨物監察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徵購貨物及都則徵收之知事其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鄉鎮徵購貨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潮市田賦字第二六四三號代電轉頒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縣市徵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種徵購實物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如某某縣(市)某某種(類)徵購實物監察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於各鄉鎮徵購機關所在地並以其徵收區域為監察範圍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宣佈徵購實物之意義
- 二、勸導被戶踴躍輸納
- 三、協助徵購機關推進徵購工作
- 四、調查糾察徵購實物糾紛
- 五、檢校驗收工具監督收納倉庫
- 六、檢舉徵購弊端
- 七、建議徵購改進事項
- 八、其他有關實物徵購監察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政府徵購實物監察委員會遴聘各中心學校校長及公正士紳五人至九人充任之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除中心學校校長外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在徵購作物旺季期內每月開會一次淡季期內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時對實物徵購如有質詢應由鄉鎮徵購機關負責人出席說明必要時並應以書面答覆之

第八條 旺徵期內本會委員應輪流赴廠收場指導規規完納解釋

海濱田賦糧食法令執刊

疑問監視驗收

第九條 本會除由縣市政府依照規定判發之

第十條 凡徵借糧食及棉田徵收之鄉鎮其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奉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諭田二字第三〇三三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財政部某某省某某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直隸於省田賦管理處或其他主辦土地陳報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處長一人蒞任由省主管機關遴選呈報 財政部呈准

第四條 本處分設兩股

甲、第一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辦土地陳報人員之訓練任免選調考績獎懲事項

二、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三、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六、不屬於第二股掌左列事項

乙、第二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陳報實施計劃及表單之編擬事項
二、關於表單圖冊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複查抽文公費統計及造冊事項

- 四、關於改訂科別及地價評定事項
- 五、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陳報有關資料之搜集事項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各分隊辦理土地陳報外業工作
- 前項土地陳報糾紛查隊之組織規程及糾查隊各級人員服務規則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處設糾查隊辦理土地陳報外業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處設股長二人股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由處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准委任其主管事務
-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暫行規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 第八條 本處得酌量雇員若干人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准
-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省主管機關擬定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六條 第一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經辦土地陳報人員之考訓任免選調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編撰工作報告事項
 - 三、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 六、關於文稿之撰擬事項
 - 七、關於文件之發給寫校對事項
 - 八、不屬第二股事項
- 第七條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陳報實地計劃及表單圖冊之編撰繪製事項
 - 二、關於表單圖冊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地界劃段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土地陳報編查丈量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復審抽丈公告統計及造冊事項
 - 六、關於改訂科別及地價評定事項
 - 七、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處理事項
 - 八、關於土地陳報有關資料之搜集事項
 - 九、關於存關土地陳報業務事項

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

辦事細則

奉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字第一九四八號并令修正條

- 第一條 本組即依照財政部各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部派員充任其職掌如左：
 - 一、處長負對外一切行政上推展之責
 - 二、副處長負全轄土地陳報業務上之督導及處內日常事務處理之責
-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處長副處長之各管理各該股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處長副處長之各分辦各股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設主任處長副處長由各股主任處長委任其職務所屬

規

- 第八條 本處會計員受處長副處長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務職掌如左：
 -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二、關於經費收支之憑證事項
 - 三、關於編查分隊各種經費支付報表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經費上各種統計事項

五、關於各項賬簿表單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六時半起迄十一時止下午自十二時半起迄四時止但遇事務繁要時雖在法定時間外亦應負責辦理

第十條 本處擬設招考勤務各職員親自簽到簽退以憑考核

第十條 本處處長因事請假職務由副處長代行副處長因事請假職務由第一股股長或第二股股長代行

第十一條 本處股長會計員股員及編查分隊長因事請假須繕具請假書呈經正副處長核准但請假時間在三日以上者須由處轉呈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凡未經請假離職及請假逾期者均以曠職論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凡未經請假離職及請假逾期者均以曠職論

第十四條 本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呈奉 財政部核准施行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土地陳報編查隊及編查分隊組織通則

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田字第二五五三六號令頒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市)田管處)於舉辦各該縣(市)土地陳報時設立編查隊辦理全縣土地陳報外業事宜

第三條 各縣(市)田管處編查隊人員之設置及職掌規定如左
一、隊長一人得由縣(市)田管處主任科長兼任承處長

副處長之命指揮所部職員辦理各項事宜
二、分隊長若干人(視全縣面積大小酌定)由省主管機關選調適合格人員分發任用承長官之命督率分隊職員辦理發項事宜
三、編查員及查丈員各若干人(視全縣面積大小酌定)由縣處遴選訓練任用由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宜
四、助理員若干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宜
五、編查隊得設技術員若干人辦理城區及重要鄉鎮土地陳報技術事宜

湖南省賦稅稽查法令輯刊

財政部湖南省各縣鄉(鎮)土地陳報編查分隊辦事處組織規程

呈奉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田字第四九四八四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省各縣於辦理土地陳報時為求行政上一切事務進行迅速便利起見應分設各鄉(鎮)土地陳報編查分隊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由鄉(鎮)長兼任副主任由縣處土地陳報編查分隊長兼任承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之

第四條 編查隊各核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縣(市)田管處擬訂呈省核定

第五條 編查隊各核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縣(市)田管處擬訂呈省核定

第六條 呈請設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縣份其編查隊及編查分隊之組織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管處(以下簡稱縣(市)田管處)於舉辦各該縣(市)土地陳報時設立編查隊辦理全縣土地陳報外業事宜

第三條 各縣(市)田管處編查隊人員之設置及職掌規定如左
一、隊長一人得由縣(市)田管處主任科長兼任承處長

副處長之命指揮所部職員辦理各項事宜
二、分隊長若干人(視全縣面積大小酌定)由省主管機關選調適合格人員分發任用承長官之命督率分隊職員辦理發項事宜
三、編查員及查丈員各若干人(視全縣面積大小酌定)由縣處遴選訓練任用由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宜
四、助理員若干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宜
五、編查隊得設技術員若干人辦理城區及重要鄉鎮土地陳報技術事宜

湖南省賦稅稽查法令輯刊

三三一

命辦理全區事務幹事一人至三人以增(領)系所及編查隊職員(助理員)訓練報請縣廳備案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本場事務

第三條 本場主任主任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本處經費規定如左

一、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二、關於協助編查隊勸導隊隊務事項
三、關於實成保甲長領促業戶樹立標牌並依限辦理陳報事項

四、關於督促保甲長協助編查隊辦理編查事項
五、關於獎勵調查事項

六、關於土地陳報材料之解釋事項
七、關於業戶領牌及申請復查復查事項
八、關於土地陳報公告及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場辦理有關陳報事宜由縣廳依照規定酌給補助公費不得向人民藉詞徵收任何費用

第六條 本規程呈報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協進

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修正)

第十二條 各縣於辦理土地陳報時由縣政府或縣黨部及各資辦土墾區報協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報協進會)組織之

(一)協助土地陳報之進進事項
縣協進會設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除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主任副處長及主任委員外其餘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及縣左列人員中聘任之(一)縣黨部書記長(二)各資辦主任(三)縣政府秘書科長(四)

第二條

縣協進會設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除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主任副處長及主任委員外其餘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及縣左列人員中聘任之(一)縣黨部書記長(二)各資辦主任(三)縣政府秘書科長(四)

縣田賦管理處處長及主管業務科長(五)縣商會主席(六)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七)其他機關團體人員
報協進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報協進會主任土地陳報辦事處主任委員外其餘由該報協進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主任委員由公正士紳及中心學校校長報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聘任之

第四條 縣協進會以縣土地陳報辦事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協進會辦事處主任委員為副主任委員由縣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縣協進會辦理事項如左
(一)協助土地陳報之進進事項
(二)調解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三)處理有關土地陳報事項

第六條 縣及鄉(鎮)報協進會由主任委員定之
縣及鄉(鎮)報協進會由主任委員定之
別由縣及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職員中調派兼任

第七條 縣及鄉(鎮)報協進會由主任委員定之
縣及鄉(鎮)報協進會由主任委員定之
別由縣及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職員中調派兼任

第八條 縣及鄉(鎮)報協進會由主任委員定之
縣及鄉(鎮)報協進會由主任委員定之
別由縣及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職員中調派兼任

第九條 縣及鄉(鎮)報協進會由主任委員定之
縣及鄉(鎮)報協進會由主任委員定之
別由縣及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職員中調派兼任

第十條 縣及鄉(鎮)報協進會由主任委員定之
縣及鄉(鎮)報協進會由主任委員定之
別由縣及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職員中調派兼任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公布施行並呈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各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設主任一人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各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設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由縣土地陳報處(簡稱縣處)處長副處長分副兼任

第三條 各縣訓練班分總務教習兩股其職務規定如左

甲、總務股

1. 機要文書事項
2. 經費會計及出納事項
3. 財物購置管理核發事項
4. 房屋修繕布置事項
5. 膳食管理事項
6. 講義繕寫印製事項
7. 班務會議事項
8.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乙、教習股

1. 甄審招考事項
2. 報到註冊事項
3. 課程編配講授事項
4. 教材編訂事項
5. 訓導事項
9. 考核獎懲事項
7. 分發工作事項
8. 其他有關教習事項

第四條 總務教習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由縣處第一第二兩股長分別兼任幹事書記若干人由縣處調任之教官指導員若干人由縣處聘任之

第五條 各縣訓練班每週至少舉行班務會議一次正副主任股長及教官或指導員均應出席必要時幹事亦得列席

第六條 各縣訓練班應提出班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1. 甄審招考事項
2. 教習設計事項
3. 經費預算事項
4. 學員考核獎懲分發事項
5. 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

第七條 各縣訓練班經費應編入各該縣處經費預算仍呈由省田賦管理處統籌核定動支

第八條 本章程自頒布之日施行並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奉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滄田籍字第六三九九七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處)為求經費使用經濟合理收支公開嚴實起見特組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處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除第一二股股長會計員應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專任隊長及分隊長中推選充任

第三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日期由會自訂)其應辦事項規定如左:

- 一、關於縣處開辦經常專業臨時各費預算分配事項
- 二、關於各項經費用途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支用臨時經費之討論事項
- 四、關於現金出納之檢查事項
- 五、關於會計帳表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物品之驗收事項
- 七、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八、關於其他有關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四條 本會執行職務必須調閱各項有關之報表單據卷宗等件時縣處經辦人員應隨時與之便利不得拒絕但須取具合法手續以防散失

第五條 本會對縣處經費處理如有異議及辦理第三條所列各項事宜發現其中有可疑之點應即對縣處用書而表示意見或將議案移請照辦並得隨時查復如無回滿結果合理解決各委員得逕行呈報省田賦管理處覆核

第六條 本會每次開會紀錄應繕具二份一份在縣處公布一份呈費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第七條 本會辦公所需文具紙張用品概向縣處取給惟給發委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津貼

第八條 本規程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湖南省縣際均賦期成委員會組織規程

奉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田籍字第八〇九四〇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為整理田賦改革賦制集思廣益共策進行起見特組織湖南省縣際均賦期成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會址暫設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

三、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三人除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副處長及主管田賦稽徵與整理業務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就各公法團體機關首長及省內財政經濟專家中聘任之

四、本會主任委員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兼任另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職員兼任之

五、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1. 協助各縣土地陳報成果整理事項
2. 研討全省縣際均賦事項
3. 建議有關賦政與革事項
4. 調解縣界糾紛事項

六、本會設立期間為一年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每次開會日期及日數由主任委員決定之（附說明）

七、本會決議案送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核辦施行

八、本會委員幹事均為無給職

九、本規程呈請 財政部核准施行

（附說明）本會組織主旨著重於研討縣際均賦問題現三期二批各縣陳報可望於本年底辦完亦即本省土地陳報全部完成縣際均賦似宜於三十二年十月開始籌辦於三十三年五月底以前辦妥以便三十三年度全省辦理陳報各縣可以根據均賦結果擬徵新賦本會似宜於三十二年十月組織成立在設定期內開會次數多以四次為限第一

次會議決定均賦原則及工作方針（如搜集或調查各縣田賦資料）第二次會議為審議研討性質第三次會議作最後決定如有異議或須復查或有其他特殊問題發生勢非經過適當時間再行開會以為落後之決議時則召開第四次會議

財政部初級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湖

本省分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所遵照 財政部渝田人字第八四五二九號及暫代電之規定設立以培養田賦幹部與增強工作效能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設副主任二人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兼任協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總務組長教務組長訓育組長軍訓隊長各一人幹事四人至十人指導員六人至十人除附一人分隊長三人除隊附分隊長聘請外餘均由主任副主任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職員中分別調派充任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所文件之收發撰擬核校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所衛生醫務之設備管理事項
- (三)關於本所庶務出納會計交際事項
- (四)關於本所人事調派事項

第五條 教務組掌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教育計劃之擬定
- (二)關於課程之審訂教材之編輯事項
- (三)關於受訓人員學科成績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 訓育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訓育計劃之擬訂事項

(一)關於受訓人員精神思想學識能力生活行為之考查訓導事項

第七條 軍訓總隊黨理左列事項
(一)受訓人員之編隊事項

(二)受訓人員日常生活行動之管理事項

(三)其他有關軍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調派各職員均為無給俸但得酌支交通費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本處代電：轉發各縣處及鄉鎮辦事處人員編制表並規定縣處各科室

職掌及七等處以下各縣處增設祕書仰遵照由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縣字第一〇二號

奉財政部三十二年諭出經會字第八七六七六號午獎會代電附發省縣田糧處及鄉鎮辦事處人員編制表暨經費支給標準草案等件並規定在前項草案未奉核定前分別暫按八成配借及開支以資肆應等因奉此未處依據奉頒草案標準按照各縣處賦稅糧餉等項所有各縣處等級表各種辦事處人員編制表各縣處暫按部頒編制八成配借留設人員表及留設接收人員表均經分別制定關於該處各級人員編制及所轄各鄉鎮辦事處人員編制經費支給等表並以未彙移字第一四九二號(0890)通及未彙貳字第一四九三號未有代電頒發飭遵各在案茲檢發奉頒各省縣市田賦糧食管理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處人員編制表及各縣等級各表仰即遵照辦理又查部頒縣處人員編制表規定七等處以下無祕書設置本處為按照實際需要起見暫定七等處以下不設副處長改設祕書一人新給另令飭遵至本處前頒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編制表應即註銷惟關於各科職掌之劃分仍照該表說明第六項予以調整併知照

附說明第六項

- 六、一等甲乙級處各設五科二等甲乙級處各設四科三等甲級處設三科三等乙級處設二科其職掌之劃分謹依照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五條並參酌本省情形酌予調整共設二科者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七各款為第一科掌理事務除為第一科掌理事務設三科者照原條文規定設四科者第四條第一七各款為第一科掌理事務第二第四各款為第二科掌理事務第五第六各款為第三科掌理事務第三第五各款為第四科掌理事務設五科者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科掌理事務第一款為第二科掌理事務第四第五各款為第三科掌理事務第六第七各款為第四科掌理事務第三款為第五科掌理事務

乙、人事管理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條文

-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銜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某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銜合格者

第三條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主任職銜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界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主任職銜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積級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界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 一、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第七條

前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若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在請簡呈報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者任用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經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若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其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九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俸級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第十條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保其原級等敘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前項資格而以若任職任用或有若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監察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者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法審定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定合格者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定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 依遴選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定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定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在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委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在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階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湖南田賦糧食法合輯刊

第九條

經考試復核委員會復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運回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員人員所稱履歷服務指在本機關履歷服務並未開辦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開辦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廳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三、選送訓練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兩條條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經錄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聘任職者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保之證明文件主件其附件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冊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聘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商會及所屬機關之聘任人員由中央各商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何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送動態

第十七條

資格或敘任經審查錄後登請復審者得於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只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用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者
第四次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只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後由主管長官考成成績後填具成績表

第二十一條

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者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
所得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指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聘任職任用或有聘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次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或考績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擬任人員送符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擬任

任用審查表轉請

茲
審核見覆此致
銓叙部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機關	姓名	住址	出生	身	經	歷	銓敘		中華民國	官擬任	擬任	格證	行性	最近	貼	相片
							通	他								
	姓	現	會				中華民國									
	號	在	任				年									
	別		職				月									
	性		務				日									
	年		到													
	齡		職													
	籍		卸													
	籍		職													
	省		年													
	縣		月													
	號		所													
			支													
			休													
			額													
			證													
			件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

- 一、審查員任用審查表式計分四種其適用因官等及送審程序而異
- 二、送審員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其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 三、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交職類將表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交
- 四、審查表其屬前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後由該局加蓋文官處或機關印信

- 四、審查表送前應預備職務自機關遷至年月內由本人自寫填單並填於年月甲下由本人簽名蓋章發後自一擬任官職一欄至年月日
- 五、審查表各欄均須詳細填寫並附甲片三張如有遺漏或錯誤得將原表退回俟修正再寄

- 六、審查表各項填寫如不合格得將紙填寫加蓋騎縫印章
- 七、審查表一填繳日期非請試及格或在資料以五學科畢業者其證明書
- 八、審查表一欄應填實職高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及所支俸額

- 九、審查表錄經過應詳敘明曾經職別或任用審查合格種類有證書者應填明證書號碼若未經錄者填明尚未錄錄錄一宇樣
- 十、審查表一其他欄目凡有疑問者應詳敘或發明者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規行說明外並可使第三項送審之著作或專門著作如有其他著作亦得詳述解釋
- 十一、審查表證明文件應詳敘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附送價額在內來卷送時

- 十二、審查表一欄應詳敘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
- 十三、審查表一欄應詳敘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

- 事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某項職務
- 十四、審查表一擬敘敘俸一欄應分別將敘俸項填明其支俸體額較低或較比照表支給者應註明支俸體額
 - 十五、審查表一到職年月一欄應填明擬任人員實際到職年月
 - 十六、審查表備考一適用資格條款一欄應敘明擬適用何種任用法規某條某款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擬任人員未盡合法規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除敘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 第三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除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前或試用外其餘應准其擬任職務
- 第四條 擬任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擬任之職務在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擬任職務
- 第五條 曾經錄取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除敘部得將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
- 第六條 錄取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
- 第七條 地方機關官員於派下人員以受領組織或為任若其員受有受派合法定資格者除敘部得依其職務成績任以各該職務

務准予任用

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時該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第七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經該機關審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續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登錄部核定者認為具有合法資格

第八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下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員習滿二年以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充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並認為銓敘合格其成績不良者延長見習一年但限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間或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說

明

一、本表依現行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考覈通辦法折中制定每一方格表示曾任年資一年其每一方格跨係表二級以上者係依考績通辦法每年考績列八十分以上准晉級數之最大限度計算俾具最高薪額可達八十元故升委任職時計算標準准至委任九級例如某甲未具學歷僅任僱員三年以上升委任職時以敘至委任九級為限

委任一、二級為任十一、十二級係指同委任遞升薦任人員向例可不自在十二級起敘故以四級合為一方格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曾任年資計算標準凡未經敘定級數人員

無論本人在職期中是否晉級均自各官等最低格起算任滿一年即晉一格其任職在一年以上者依此遞推晉至各官等最高級滿三年者即認為有升等任用資格原無官等職務之人員其官等之比照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參酌辦理

三、具有曾任經歷之委任人員其經普考及格或具有相當學歷者可從有標記起計算例如某甲為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充委任職五年為任職二年依本表之標準以敘至委任六級為限

四、高官等職務之年資可併入低官等職務之年資計算例如某甲為大學畢業無委任經歷但曾任委任職八年依本表之標準得認為委任職五年為任職三年予以計資可敘至委任四級

五、低官等職務之年資不得併入高官等職務之年資計算例如某甲曾充雇員十年改充委任職仍以敘至九級為限或某乙曾充委任職十五年改充薦任職仍以敘至薦任十級為限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

(附註) 本表係就現行官等官俸表舉例繪成將來本表修改時自當依新表計算合併註明

任 別	級 別	年	資	計	算
簡 任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薦 任	一		□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委 任	一		□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者自此級起

←——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自此級起

←——僱員自此級起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濶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爲主辦人員餘爲濶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濶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銜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銜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備任職務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備任職務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主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濶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銜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備任職務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銜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務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銜合格者

湖南再賦糧食法令辨別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備任職務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備任職務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濶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行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銜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務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銜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務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銜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務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務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

積優良經審充合格者

第七條

聘任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並任用表格適用新製之簿籍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分別任用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對

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錄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已經錄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省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或在各省署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委任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分別任用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會計或統計職務錄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者

第九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會計部份報稱之僱員積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充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為低級委任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條

主計機關會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並有委任會計人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委錄部審充合格後任命之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錄部審充合格後呈請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錄部審充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錄部審充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縣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錄部審充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 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時期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錄部備案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司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錄部備案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公務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前條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主計人員之官等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會計部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調查表在臨時所備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時期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錄部備案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司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錄部備案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公務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前條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主計人員之官等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會計部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調查表在臨時所備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七條

主計機關會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並有委任會計人員之資格

-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 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本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款
 -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等有關於統計之各項職務
- 第五條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申請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免除其實習
-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在公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委任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比照決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委任職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與擔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關合並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經主計處加具審查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查經審查合格之著作由銓敘部抽存之送審之著作以一種為限並應為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逕同原書送審

-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繼續執行之會計師業務如分在兩地域以上執行業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 證明會計師之資格及年資須提出會計師證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並該管官署之證明書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雇員指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書記錄事性質相同之雇用人員所稱糧棧服務指在各級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內服務年資並未中斷者而言於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於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 第十二條 資格或級別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兼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核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若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前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省官署曾任與前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營業場廠積績担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對該職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聘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聘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前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省官署兼任與聘任職相當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担任技術工作四年者有成績者

積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省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七、各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八條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擔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經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荐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者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擔任職務相當或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筆試

滬甯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擔任技術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擔任職務者為限
-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
 - 一、律師會計師
 -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藥業技師
 - 三、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
 - 四、河海航行者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 五、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 一、試驗
 - 二、檢覈
- 第四條 前項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 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分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五

第六條

- 一、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
- 二、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普通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社會上執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普通考試及格後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二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 一、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

- 一、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 一、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商等科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各款所定檢覈資格原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第五條第七條各款所定試驗資格須與所應考試類別別相當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服務或講授之年數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應考人員之限制必要時得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 一、本標準依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在作戰地域或入戰事狀態地域服務之未具法定資格公務員其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奉財部令准適用

學識經驗技能能担任擬任職務並能提出公署院或指定導師之健康證明書者依本標準分別適用

前項所稱公務員指應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辦法所定資格之荐任委任職公務員

三、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荐任職派用

甲、在教育滿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荐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曾任荐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軍用文職二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證明屬實者

丁、曾任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大學教授二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證明屬實者

戊、曾任本省委任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四、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委任履派用

甲、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仿制中學高級中學畢業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曾任行政訓練或担任行政工作者

乙、曾任委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職三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證明屬實者

丁、曾任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小學校長或中等學校教員二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證明屬實者

戊、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本暫行標準呈奉行政院會同核定後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辦法第三四兩條

第三條 荐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資格各項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銓敘合格者

臺灣南田廳糧食法令輯刊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銓敘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滿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或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銓敘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滿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財政部稅務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起見各級稅務機關應依業務之繁簡及組織之大小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承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並受本部之監督指揮辦理有關人事管理事宜

第二章 甄用

第三條 稅務人員分甲乙丙丁四等

第四條 甲等稅務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甄選之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財政經濟商科法律政治各學系畢業並曾任辦同性質之稅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甄查合格者

續經甄查合格者

二、對於各種稅務有特殊著作經本部審查認為合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担任財政經濟商科法律政治各學系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財政或經濟機關主任職經驗合格或相當於簡任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乙等最高級稅務人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等稅務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同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財務或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財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財政經濟商科法律政治各學系畢業並曾任同性質之稅務重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財政或經濟機關主任職務經驗合格或相當於荐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丙等最高級稅務人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等稅務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考調任用之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財政經濟商科法律政治各學系畢業者

二、具有前款同等學力曾在同性質之稅務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經普通考試財務及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四、曾任或現任財政或經濟機關高級委任職經驗合格者

五、曾任丁等最高級稅務人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等稅務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考調任用之

一、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前款同等學力並曾在同性質之稅務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依第五第六條暨第七條規定之稅務人員與筆考試及訓練由本部辦理之

第九條 丁等稅務人員除依本辦法第七條各款考調任用外各稅務機關因事實之需要呈請簡用但其人數須先經本部核定前項簡用之稅務人員應先行試用三月期滿後考核其成績分別正式任用

第十條 稅務人員於任用時應即遵照本辦法規定格式填具保證書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核(附表式一)

前項人員其派充掌管公物票據或現金者其保證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稅務人員不履行前條規定之手續時不得到差任職該主管機關並得追繳其任命文件

第十二條 各級稅務機關雇員徵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稅務人員之薪俸依薪給表之規定支給之(附表二)

第十四條 稅務人員之薪俸依左程序核定之

一、甲等稅務人員之薪俸由本部核定

二、乙等稅務人員之薪俸由各該機關主管官擬呈部核定

三、丙等以上人員之薪俸由各該機關主管官核定後呈部備案

稅務人員退職時除依法令免職者外依其在職年數及年支薪額發給退休金其成數如左

一、服務滿三年以上十四個整年以下者按最後一年薪額百分之十五依其在職年數計算之

二、服務已滿十四個整年而未是二十一個整年者按最後一年薪額百分之二十依其在職年數計算之

三、服務已滿二十一個整年暨以上者按最後一年薪額百分之二十五依其在職年數計算之

第十六條 稅務人員在職病故除發給退休金外並依應辦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之

第四章 政績

第十七條 稅務人員之考績分半年及全年兩種半年考績於每年六月

第十八條 考績程序分初核復核二種各級稅務人員之直接長官任初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在本級副長高長官執行復核前應先就高級職員

第二十條 考績項目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各以分數評定之

第二十一條 考績表格及填表方法另訂之(附表三、四)

第二十二條 考績結果分左列四等

一、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總分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三、總分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四、總分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二十三條 半年考績依左列標準獎懲之

一、考績列甲等者記功

二、考績列乙等者嘉獎

三、考績列丙等者不予獎懲

四、考績列丁等者記過降級或免職

第二十四條 全年考績依左列標準獎懲之

一、考績列甲等者晉級

二、考績列乙等者留級

三、考績列丙等者記過降級或免職

第二十五條 稅務人員因考績晉級而無級可晉時得給予獎狀或予以較高

第二十六條 稅務人員工作成績有特殊表現經主管長官提出證明曾經

第二十七條 稅務人員每次考績均列中等級級連三年者得一次給予最

第二十八條 各級稅務機關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各級職員之工作操行學

第二十九條 平時所記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五章 保障及退休

第三十條 稅務人員在服務期內除依考績規定得予免職外非因職務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重大過失係左列事項之一而言

一、違法違禁或有其他者

二、違抗命令不守紀律致稅務受重大損失者

三、洩漏職務秘密影響公務者

第三十二條 稅務人員犯有前條各一過失之一者該管主管長官應列舉

事由檢同確實證據專案呈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核辦在未奉

指示以前該管主管長官不得任意處分但必要時得先予以

停職

第三十三條 上級主管機關在未核辦前如有疑義得令本人提出申辯書
第三十四條 稅務人員因筆枝控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長官得將該員先行停職聽候查辦或審判但提案結果經查不實或宣告無罪者得予以復職或調任他職

第三十五條 凡復職人員其停職期內之薪給應予補發其服務之年資並予照算

第三十六條 稅務人員在同一地點繼續服務滿二年者得依左列規定更調其服務地點

- 一、丙等以上稅務人員之更調由本級核定
 - 二、丁等稅務人員更調由各該機關核定呈請備案
- 稅務人員担任同性質職務滿二年經本人聲請更調者得斟酌情形更調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稅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動呈請退職

- 一、繼續服務在三十年以上者
 - 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 第三十八條 稅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主管機關得令其退職

- 一、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 二、精力衰弱不能繼續服務者

第三十九條 依前兩條退職之人員均給予退休金

第四十條 因機關裁撤或緊縮而被遣散之人員以退職論
稅務人員經呈准留資停薪或由其他機關商准調用未滿二年而復回本機關供職者其留資或調用期間之年資得於發給退休金時合併計算

第四十二條 稅務人員經本局調派其他職務者將來離職時得就其服務稅務機關之年資發給退休金

第四十三條 辭職人員不給退休金但有特殊原因經機關長官專案呈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稅務機關人員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二章之規定考調或甄審任用者其待遇考核及退休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稅務人員官等俸表

等別	任別	級別	俸別	省 區 稅 務 管 理 局	省 田 管 處 縣 市 稅 務 徵 收 局	縣 市 田 管 處	
甲	簡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局	處		
		五	520	副	副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長	長		
	乙	任	一	400	局	處	
			二	380	科	科	徵
			三	360	長	長	
			四	340	副	副	
			五	320	書	書	收
			六	300	技	技	
			七	280	正	正	
			八	260	督	督	
九			240	察	察		
十			220	督	督		
十一			209	察	察	局	
十二			180				
丙	任	一	200				
		二	180	督	督		
		三	160	科	科		
		四	140	員	員	副	
		五	130	稅	辦	長	
		六	120	務	員	課	
		七	110	員	員	長	
		八	100	助	事	稅	
		九	90	理	員	務	
		十	85	員	員	員	
		十一	80			助	
		十二	75			理	
		十三	70			員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稅 務 人 員 考 績 表 (甲式)

被考核人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等級 _____ 到職年月 _____ 現支月薪 _____

現在經辦工作 _____

本期 _____ 月至 _____ 月 曾請事假 _____ 天 病假 _____ 天 曠職 _____ 天 遲到 _____ 天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 核 項 目	考 語	分 數	各 項 總 分	考 績 總 分	擬 定 獎 懲	說 明
工 作 () = 100% () = 0% + X ()	(1) 稅收或徵收能否足額或超比					及繼續查徵所或經徵分處主任之用 本表專為考核省區國稅局長 副局長 省區管處處長 副處長 縣市徵收局長 副局長 縣市管處處長 副處長
	(2) 對於本機關人事及經費之支配是否適當					
	(3) 對於屬員之督察考核是否嚴明					
	(4) 對於業務之推進是否努力					
	(5) 對於上級所辦事能能否切實執行					
	(6) 對於臨時緊急問題能否應付有方					
操 行 () = 100% () = 0% + X ()	(1) 能否潔已奉公以身作則					
	(2) 對人對事是否忠實					
	(3) 處事是否和平					
學 識 () = 100% () = 0% + 2X ()	(1) 對於那業務之知識					
	(2) 對於改進業務有無特殊見解					
	(3) 對於屬員之進修能否積極指導鼓勵					
初核長官 核 官 見						

上: 40 (11)

初核長官 _____ 覆核長官 _____

稅 務 人 員 考 績 表 (乙式)

被考核人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等級 _____ 到差年月 _____ 現在月薪 _____
 現在經辦工作 _____

本期 (_____ 月至 _____ 月) 會議事假 _____ 天 病假 _____ 天 曠職 _____ 天 遲到 _____ 天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 核 項 目	考 語	分 數	各 項 總 分	考 績 總 分	擬 定 獎 懲	說 明
工 作 精 神 工 作 質 量 工 作 能 力	() × 40%	(1) 能否積極負責					分數範圍內擬定分數 若干項為評量標準其與被考核人職務無關者得不列入並應比較其在整個工作考核中之重要性分別就其規定 二、關於工作一項初核長官應根據被考核人之地位責任及職務內容依其各個不同之情形就各項考核要點內選定 佔百分之四十舉凡佔百分之二十均由初核長官填寫 一、考績最高分為一百分工作一項佔百分之四十(內工作精神及工作能力各佔百分之十)實量佔百分之二十操行
		(2) 能否任勞任怨					
		(3) 作事有無毅力					
		(4) 是否忠實執行命令					
		(5) 能否遵守時間					
	() × 20%	(1) 工作內容是否精確					
		(2) 是否有條理系統					
		(3) 工作速度					
		(4) 工作分量					
	() × 10%	(1) 創造能力：能否有進步而有效之方法推進工作					
(2) 判斷能力：對工作發生之問題能否把握要點判斷正確							
(3) 組織能力：對承辦事件能否處理得宜							
操 行	() × 40%	(1) 是否潔己奉公					
		(2) 自尊觀念如何					
		(3) 對人對事是否忠實					
		(4) 處世是否和平					
學 識	() × 20%	(1) 對於本職之知識					
		(2) 對於全在業務之知識					
		(3) 進修精神如何					
		(4) 對於改進業務有無特殊見解					
初 長 官 核 官 見							

初 核 長 官 _____ 覆 核 長 官 _____

(註) 40

保 證 人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年 齡	職 業	通 訊 處	固定住址	與被保人 之關係

說 明

- 一、保證人應以與被保證人擔任職務同等官職以上之公務員為合格
- 二、同居之親屬及直系之長官不得為保證人
- 三、在保證期中如被保證人有違背法令經查有據畏罪逃匿屆時保證人應負指交被保人之責
- 四、保證人等請選保須俟新保證經認可後始得解除責任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此處貼花 二角	<h1 style="font-size: 2em;">保 證 書</h1>	被保證人姓名 核准者
第 _____ 號		

保 證 書

保 證 人 現 年 歲 在 任 任 職 務 操 行 廉 潔 恪 守 規 則 不
 財 政 部 指 任 職 務 操 行 廉 潔 恪 守 規 則 不
 致 有 違 背 法 令 等 情 事 倘 有 前 項 行 為 (保 證 人) 願 遵 照 規 定 指 交 被 保 證
 人 之 責 所 具 保 證 是 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署 名 蓋 章)

財政部稅務機關甄用雇員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財政部稅務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財政部稅務機關雇員之甄用資格及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三、雇員應就左列各資格之一項審或舉行考試合格後始得甄用之。
 - (一)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曾任雇員或與雇員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雇員應先試用一月至三月在試用期間照雇員最低薪支給期滿成績優良者正式僱用。
- 五、雇員到職時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格式填具志願書保證書送各該服務機關備查。
- 六、雇員之保證應由現任委任級以上公務員二人或經認為合格之殷實商號一家為保證。
- 七、雇員不履行前條規定之手續或經查對其保證不確實時不得到職。
- 八、雇員薪級定為七級自五十元起每級五元至八十元止。
- 九、雇員於正式僱用時得依其資歷酌量提高級別。
- 十、雇員之考成分半年及全年兩種半年考成於六月底舉行全年考成於十二月底舉行。
- 十一、考成項目考成表格填表方法及考成等次准用稅務人員考績之規定辦理。
- 十二、雇員除於半年考成時其成績列甲等者得晉一級外服務每滿一年循資晉薪一級。
- 十三、雇員考成不合格者解職。
- 十四、雇員之獎勵金勞績金及退休金准通用稅務員之規定辦理其撫卹金依照撫卹法令辦理。
-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稅務機關雇員保證書

茲保證 現年 歲係 省 縣人充
 雇員服從政府法令不虧公物不洩機密未經解雇不擅離職守在保證期中倘有違背行為保證人願負賠償損害或交付被保人之責任

財政部〇〇〇

介紹人〔簽名〕 保證人〔簽名〕

別 齡 實 籍 貫
 服務處所
 現任職務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與被保證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稅務機關雇員志願書

茲志願充任 雇員奉政府法令服從長官指揮遵守一切規則保守機密未經解職絕不擅離職守如有違背行為願受應得處分：
 謹呈 財政部〇〇〇

具志願書人 別 號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介紹人姓名
 保證人姓名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對保書存根	對保書號
本 縣 人 所 設 保 證 人	本 縣 人 所 設 保 證 人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經辦人	經辦人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附註(對保結果)	保證書是否屬實除填對保通知 (郵寄)並對外存報備查 (派)

字 第

號

對保書通知(一)	對保書號
查本 縣 人 係	查本 縣 人 係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經辦人	經辦人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附註(對保結果)	台端介紹職員黃家遠為房東租見特行封保寄將對保週覽簽名書裝用保證書上同一印章寄交送存案為荷此致 先生

字 第

號

湖南川賦糧食法令輯刊

四三

對保回單 第 號	茲 接 到
貴 充任雇員關係本人介紹並負責保任無誤	對保通知敬悉查
財政部	此致
	在
	(蓋用保證書同一印章)
	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對保通知 (二) 號	查本 雇員
台 負責保證茲為鄭重起見特行對保並將對保回單簽名蓋章用保證書上同一印章呈下交還存查為荷；此致	年
先生	省
	縣 市 人所結保證書係
	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對保回單 第 號	茲 接 到
貴 充任雇員關係本人保證無誤	對保通知敬悉查
財政部〇〇〇	此致
	在
	(蓋用保證書上同一印章)
	啟 年 月 日

財政部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人員

轉任田賦人員辦法

財田人字第三六四二五號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各級人員於業務完成後

作成成績優良資歷相當者得由主管長官依本辦法呈請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職員

第二條 考核工作成績應依照「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內

關於考核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各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各級人員轉任各縣市田賦管理處

職員其任用標準如左

(一)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處股長得轉任縣(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二)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股長得轉任縣(市)田賦管理處科長

(三)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分隊長技術員得轉任縣(市)田賦管理處科員技士或徵收處主任

(四)縣(市)陳報處稽查員查丈員助理員得轉任縣(市)田賦管理處稽查員勸丈員或助理員

第四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主管地籍科科長及以次人員均以其

有辦理土地陳報經驗者為合格並須就前項轉任人員中儘先選用

第五條 前項轉任人員應依照前項各級田賦人員任用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 行政院公佈日起施行

公務員敘級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簡任委任職務公務員依級之短敘依本條例行之用法律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敘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委任職務之人員自本職最低級起敘初任委任職務人員如為簡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

初任委任職務人員如為委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

但以具有委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為限

初任委任職務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級起敘

一、具有聘任以上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務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辦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敘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僱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第五條 簡任簡任委任職務或軍職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級或前條規定起任之俸級提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任委任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依官等之職務任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俸級

第七條 曾任簡任委任委任職務或軍職或軍職等職務者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賞敘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

一、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級職務者得晉一級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為限不得再升階五級

二、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階敘晉一級或二級

三、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階敘晉一級

第四十二條人員之升任其銜職階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為限

第八條 升任新委任職銜敘職階敘定等敘者或任無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者以原敘階敘為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晉敘一級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原敘或晉敘之俸級會同銜銜敘職階銜案者得依舊案之階級比較俸級

第九條 俸級之晉敘次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俸級銜敘職階敘定非依敘職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陞敘但自願或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敘得予保留

第十一條 陞敘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陞敘可降時以陞階之敘為準比照俸級敘俸

第十二條 陞敘人員依法應予晉敘時自陞敘之級遞進

第十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新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敘俸級銜敘職階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敘發公文到送該機關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經敘職機關准予改敘之俸級自就任之月起生效

第十五條 不案動官十年度範圍內不得再照級補給

第十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前自第八級若受委任第十級俸起敘或各得授及應晉但前任以第九級若受委任第十級俸委任以達第七級為限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應在不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該官等最高俸級者得照級給予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職時俸級已得之待遇比較相當

第十九條 給予升等功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照級給予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均比照各種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審查案送審須知

查公務員任用審查案應行注意事項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各單行任用法規中均有規定本部歷次制定及改訂施行之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或縣長資格審查表式亦均附有說明各機關送審時其程序有不合格者復經隨時聲明退還補正惟送案最近是項應行注意事項各送審機關尚多不遑瞭然本部因此查案備送對文遺表遺致不少人力且被表緣是稽遲送審機關亦甚感不便茲特就本部辦理送案發見疑誤之點修正知後以資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注意而俾本部與送審兩方均受其利

一、送審職務應係該機關組織法規中設有職名並定有官等之職務

其組織法規且係以法律制定或依整理官制規定官等辦法第一項規定(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

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謂機關設有簡任職務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值設委任職者應分別

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訂立分別送請核准之組織法規

二、組織法規中規定簡任者委派而非簡任者委任之職務不得送審

三、所訂之組織法規可於送請核准時請求核准機關於核准後抄送本部備查以免本部詢察臨時有礙查時日

四、表填姓名應與所送證件或會銜銓敘合格之姓名一致表填與證件所填不同者應徵木質縣政府之證明文件與會銜銓敘合格之姓名不同者應經內政部核准更改否則本部只就其銓敘合格或證件所填姓名予以審定發表

五、表填學歷應敘明科系別及畢業年月其屬中級學校者應敘明高中初中預制中校或前時期隨後期等

六、表填著作應隨表敘送敘明各書店均有出售者無效

七、銓敘通過須填寫明白凡未經銓敘之職務項未經銓敘但應註明會支俸額並附支俸證件已經銓敘者填在某職任內經任用審查或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並註明核定等敘俸額其甄別或登記合格者須填明領證書號其經考試考成晉敘俸者並須註明晉敘何級或晉支若干

八、擬任職務在依法訂定之組織法規內具有規定但無主任字樣者填表時勿冠以主任字樣

九、擬任人員如係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附屬機關供職而填表時其機關則填主管機關名稱者則表任官職應填於職名上冠以附屬機關名稱若則本部職權係其主管機關職員予以審定發表

十、縣長資格審查表其第一欄應填明何省政府委任何縣縣長

二、表末年月欄如加蓋擬任機關印信蓋章及以機關長官之印章者者無效

三、表頭所列前文應由送表於銓敘機關之機關填寫並加蓋印信其經轉送者由最後轉送機關填寫加蓋印信所稱後轉送機關如縣長送案則為內政部省政府各級機關委任職送案則為行政院聘任或送案則為文官因其依法定程序不能直接送表於銓敘機關之機關應另文送表勿填前文

三、畢業證明書由原發教育行政機關給發並應載

湖南師範學校法分科附

明畢業字樣其非獨立學院而由院長出給或由系主任出給或非該管之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機關出給者無效僅敘明修畢學修習年限而無畢業字樣或僅載一經教育部核准後可予畢業一等字樣者無效

三、以同學錄或其他證件證明畢業資格者應載明畢業字樣如繳送同學會會員錄而件內並無畢業字樣不能證明其已否畢業者無效

三、中級畢業之證明書應載明高中初中或預制中校其師範學校畢業者應載明前期師範或後期師範

三、以任職證件證明經歷者應併繳印信以便計數如過去離職時未領印信證書者應請原機關請給證明書否則新就職所繳任職證件以一個月計算

三、各機關所設辦事處不能出給所屬職員之經歷證明文件

三、各機關內設各單位不能出給所屬職員之經歷證明文件

三、私人名義不能出其經歷證明文件

三、機關不能出給在乙機關服務人員之經歷證明文件但甲機關長官曾任乙機關長官而請求證明人即在共任乙機關長官時服務於乙機關者依例得由現任乙機關長官以原任乙機關長官之名義蓋用甲機關印信出具證明書

三、經歷證明文件應敘明服務之起訖年月於二件內證明多則略歷者應分別敘明其起訖年月若以一個月計算有年無月者推認為自任職年份之十二月起至卸職年份之元月止

三、經歷證明文件內所載職務如依其組織法規得勝前官等者如民政廳觀察得為主任或委任應敘明其官等依其組織法規得為委任職或員者應敘明係委任職或員如係請派職務應敘明支薪數額如係軍用文職應敘明軍職官階

三、僱員應依法感與現職逐級始能採取者除提出僱員經歷證件外並應提出現職之任職證件

四、經證明文件因已發送他機關而向本局陳述不能發送或由服務機關代為證明證件名稱件數作為證明者均無效

五、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服務經歷及其證件無庸填送

附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表

各省區名稱	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	備
廣東	十四年七月	
廣西	十四年九月	
湖南	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甘肅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寧夏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同甘肅
青海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同甘肅
湖北	十五年十月十日	
江西	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陝西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福建	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四川	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十四軍長於是日在成都就軍長職

遼 寧	新 疆	察 哈 爾	河 北	山 東	雲 南	綏 遠	山 西	河 南	江 蘇	安 徽	貴 州	浙 江	西 康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十七年七月一日	十七年六月八日	十七年六月八日	十七年五月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十六年六月三日	十六年六月三日	十六年六月一日	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三月五日	十六年三月一日	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十六年一月一日
		同河北				同山西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懸青天白日旗十二日初次奉到國民政府十二日通電						同四川

湘	河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吉	林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三、曾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依法前報請者即送任，審察時不能採取其資格。

四、以革命功績為任，資格者除由本人開具革命事實清單外，應繳險革命功績委員會所發證明書，其持有中央黨務委員會名之證明書者應填領前項證明書然後呈送。

五、送審者作者應自行派送一種無庸送二種以上。

六、地方機關聘任人員依法甄別送由行政院及內政部轉送審察者勿選送本部。

七、担任會計或統計事務人員應一律送由主計處轉送審察勿選送本部。

八、經任審察合格人員在內一種四內調動未改職名及官俸者如某省教育廳第一科科長或第二科科員調第三科科員之類均為仍任原職毋庸另送審察。

九、送審合格後轉任他職再回原職者則應再送任用審察。

十、經任審察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在原機關內就原有職名由任職或升二等或三等升一等者均為仍任原職勿另送審察。

十一、同一任免候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任用審察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規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可逕送前項登記案庫再送任用審察。

予就中准予續理進升其官或改為官訂改敘敘俸之類務於登請復審文內敘明以憑辦理。

十二、凡擬任人員敘俸如擬任職務在各官俸表無規定者應在原表擬敘敘俸。增明比照本機關何種同等人員擬敘。

十三、凡擬任人員在未經定敘俸前其月俸之支給應依公務員任職送審期限及其支給俸新暫行辦法辦理凡前經錄敘機關敘定敘俸者如不超過該職法定最高敘俸可暫按原敘定敘俸支如未經錄敘機關敘定敘俸者最好按該職最低敘俸支一俟送經錄敘機關敘定敘俸再行補給以免借支俸高敘定俸低事後繳回溢支之款及困難又有一部份關於代理期滿尚未依法送審者無論聘任委任均暫請支擬員請前經錄敘機關敘定敘俸再照額補給此則更為妥當。

戰區各省市地方公務員不能依法送審人員解決辦法

密人員解決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字六〇五號訓令頒行

- 第一條 戰區之縣長警官已有准予任用之辦法此外職務應照常查敘
- 第二條 擬任人員合於法定資格或合於准予任用標準而查證證明

文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法定代理期間提出者依能提出
明時送請審查

第三條

前項代理人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姓名年籍經歷所
任職務及確有合法之資格或准予任用標準之情形並將證
明文件不能提出原因詳細敘明列冊報銓敘部備查凡報經
銓敘部備查之代理人員名冊應由銓敘部抄送審計部一份

第五條

範圍內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其曾任之職務等該份額依決
支給並不受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限制
中央與地方應遵該人員分交用者除其所依據辦法具有
法律效力者得核明承認外其餘仍就其原有資格審核並酌
依上各項辦理

第四條

代理人員薪俸在應行適用之官俸表所定各該職務之級俸

第六條

此項辦法以戰區各省市地方公務員之任用為限其適用期
間至戰事結束之日為止

(機關名稱)不能依法送審人員名冊 (蓋用國防)

姓	名	年	籍	性別	經歷	現任職務	暫支俸額	適合資格條款	不能提出 原因	備	考

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叙級俸

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叙級俸

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六日
令文字第七二〇號令准照辦

一、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在二等以下委任職人員各級簡長官得就其學術經驗能力隨時報請銓敘機關改敘以敘至二等委任職最高級為止由雇員升用人員經試習期滿改為實授或曾參加勞績成績優良者亦得在二等委任職範圍以內酌量改敘

二、任僱員時支薪已達八十元或超過八十元報經本部備案者升充委任職時如擬敘級俸超過原領薪金五元至十元者得酌予照敘其支額數目未經報部備案如擬敘級在八十元以內者亦得酌予照敘惟此項人員任用考敘辦法普通用前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徵實員丁保

證規則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字第一〇七九號代電頒發

第一條 各省縣(市)田賦徵實員丁保應照本規則取其相當金額之

商舖或相當租額之業主保證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田賦徵實員丁保以徵收主任以下各員下為限

第三條 田賦徵實員丁保所取業主及商舖保證應以商舖領有營業牌

照業主領有合法田產契據者為限其金額或租額規定如下

一、徵收場主任段長及倉庫管理員每人應具資金五萬元

以上之商舖或租額二百石以上之業主書面保證

二、徵收處稽徵員倉庫助理員及臨時僱員每人應具資金

三萬元以上之商舖或租額一百石以上之業主書面保證

三、徵收處稽徵及倉庫助理丁每名應具資金五千元以上之

商舖或租額二十石以上之業主書面保證

第四條 商舖資金或業主租額收入不敷保證金額或租額者得由兩

家合保但同一商舖或業主不得保證兩人

第五條 徵收處稽徵段長稽徵員及租督如覓具商舖或業主保證確

係困難經查明屬實時得覓具其他機關聘任或委任高職人

員之書面保證呈請核定

第六條 保證書應由商舖店主或保證負責人依式填載簽名蓋章商

店並加蓋商舖營業牌照時所用之鋪號或圖章如係合股須

加蓋經理人對外負責之姓名私章方能生效保證書式附後

保證書上應粘貼被保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第七條 受委人員之保證手續應於到職一週內辦竣其因升降調委

更動職務者亦同逾限須暫停其職務

第八條 被保人員在職期內有侵蝕公糧公款損失公物及其他違法

舞弊情事保證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證書每年須更換一次每半年須復查一次均由該管縣(

市)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如該管縣處辦理疏忽致失保證

效力時該縣(市)處長須負其責任

第十條 田賦管理處接到保證人所填之保證書時應即辦理

對保手續經對保及合格後即將保證書內應填各

項填齊加蓋商舖營業牌號並填明田賦徵實員丁保證報告

表一份(表式附後)呈報管處以憑核辦一面將保證書

一份交與該管之田賦徵實員具之全責

第十一條 保證人除負責保證所具之金額或租額外並負交人財案之

保證人申請保證或更換保證時應備保證書或新保核准

半年後方准其保證人應依退還保證書後方能解除其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暨附屬機關經營公款公物人

員保證暫行辦法

財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渝人字第一〇〇〇號訓令發頒

第一條 財政部為加強管理本部及附屬機關公款公物起見特頒訂
財政部暨附屬機關經營公款公物人員保證暫行辦法

左列人員應由與本人擔任職務同等官職以上之公務員二人保證之

- 一、現金出納人員
 - 二、稅款經收人員
 - 三、倉庫保管人員
 - 四、票據保管人員
 - 五、其他有關經營公款公物人員
- 前項保證人得由本人覓取殷實請保二家呈經核准合格者

代之

第三條 同房之親屬及直屬之長官不得為保證人

第四條 在保證期內如被保證人侵蝕公款偷漏公物及損失票據經
查實有據長難逃匿時保證人應如數賠償並負指交被保證
人之責

第五條 履行之保證人員於發表後應即妥覓保證人依式填具保證
書一份送交任職機關經核准後使得到職

第六條 保證書不確實或保證人聲請退保或任職機關認為有換保
必要時得通知被保證人限期另覓保證

第七條 保證人聲請退保須俟新保證人經認可後始得解除責任
保證人住址變更時被保證人應通知本機關登記否則以保
證不確實論

第八條 被保證人改任職務或遺調時原保證效力終止應另覓保證
但原保證人書面聲明願繼續保證時經核准後繼續有效

第九條 無保證人者得令其解職

第十條 本辦法有修正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被保人姓名
貼片處

被保人姓名
貼片處

保 證 書

核 准 者

此處貼印
二角

第 號

保證人 今保證 字 籍貫 現年 歲在

擔任

職務操行廉潔恪守規則不致有違背法令及侵瀆公款

偷瀆公物等情事倘有前項行為(保證人)願遵照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經管公款公物人員保證暫行辦法之規定如數賠償
並負責提交被保人所具保證書是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署名蓋章)

姓名	別 號	籍 貫	年 齡	職 業	通 訊 處	固 定 住 址	與 之 保 關 係

保 證 人

照 保 時 證 保 人 簽 名 蓋 章

第一號照保	第二號照保	第三號照保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經管公款公物人員保證暫行辦法摘要

一、凡在機關經管公款公物人員，應依本辦法辦理保證手續。
 二、保證人應由本人或親屬擔任，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3. 具有相當之財產。
 4. 與保證人無利害關係。
 5. 具有社會信用。
 6. 具有法律上之保證能力。
 7. 具有適當之職業。
 8. 具有適當之住所。
 9. 具有適當之信用。
 10. 具有適當之保證金。
 11. 具有適當之保證期限。
 12. 具有適當之保證手續。
 13. 具有適當之保證文件。
 14. 具有適當之保證印章。
 15. 具有適當之保證簽名。
 16. 具有適當之保證蓋章。
 17. 具有適當之保證日期。
 18. 具有適當之保證地點。
 19. 具有適當之保證機關。
 20. 具有適當之保證人員。
 21. 具有適當之保證職務。
 22. 具有適當之保證職責。
 23. 具有適當之保證權利。
 24. 具有適當之保證義務。
 25. 具有適當之保證責任。
 26. 具有適當之保證擔保。
 27. 具有適當之保證風險。
 28. 具有適當之保證損失。
 29. 具有適當之保證賠償。
 30. 具有適當之保證追償。

附註：員司保以原籍(本省範圍內)暨服務所
 在地縣市或省政府所在地商舖二人
 每一商舖時不得保證二人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構核准隨時補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親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員員成績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依本條例考核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經登記或任用帶銜合格至考績時滿一年者為限如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1. 縣表在兩省內調用或隨原任省政府主席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2.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3. 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4. 財務人員在同一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5. 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6. 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7.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8. 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9. 其他人員經同等或較高等級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湖南用賦糧食法令報刊

第三條

等職務者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迅速操行定其是否忠厚廉潔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隨時檢考考報報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隨時情形予以記功或記過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平時記過二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平時記過三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記大功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得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將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予以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以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
甲、操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形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在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2. 於辦理繁雜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3. 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4. 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執行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丙、公私行為均守規律者五分其行為不守規律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五五

湖南軍械法令條例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 1.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有顯著成績者
- 2.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與知有顯著之事實者
- 3.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者

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 1. 學業成績優異者
- 2. 學業能勝任其職務者
- 3. 學業能勝任其職務者

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 1. 於一定程度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 2. 於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前項第三款乙項閱讀書籍研究問題須以總理遺教(其中以遺教所舉者尤為重要)中國國策黨風重要議決案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智識為主

第五條

依前條所列標準分別評定分數合計即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其獎懲

- 1.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 2.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 3.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合格但工作不滿三十分者行或免職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酌予降級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復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或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復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選同該長官考核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已晉至最高級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其級高者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給其支俸已達最高額者得給予前任委任記或特選但以前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其不滿三年者改給獎狀
2. 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級高者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給其支俸已達各該職務最高額者得給予晉級存記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或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狀
1. 試署人員改為正式已予晉級者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2. 改任職務已予晉級者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3. 從軍或軍機人員小規模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第十條

公務員考績或任職職在五年以上者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轉請考試院給予獎章獎券給予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接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章外並得依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復核時得請該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與及獎章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復核決定獎懲考績表經主管長官復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送發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第十二條

給的章條例授予勳章

辦理公務員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敘部辦理者

1. 中央各院部會處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第十三條

5. 各縣政府各政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任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
 該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2. 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
 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實或提出確證證明

3. 隸屬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與隸屬省政府之各市政府
 及其所屬各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
 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4. 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第十六條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訂之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或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弊端
 者依法分別懲戒

7. 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
 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1. 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中 華 民 國	平時獎懲及其事蹟		工作概況		實支 依額	等 級	到職 年月	現 職	姓 名	機 關		
									別號			
年	主 管 長 官 復 核 備					考 績 委 員 會 初 核						
	考	職 銜	獎 懲	總 分 數	學 識 分 數	操 行 分 數	工 作 分 數	考 績 委 員 會 主 席	總 分 數	學 識 分 數	操 行 分 數	工 作 分 數
月	姓 名 蓋 章											
日												

乙、荐任存記或待遇人員貳百元以內

(說明) 簡任晉至最高級人員及簡荐任待遇已達最高級復得而荐任

存記人員或簡薦任存記復得待遇已達最高級人員無級可晉

者依現行條例無再給獎之規定此項人員如年終考績時成績

總分在八分以上者似應給予獎狀或予以一次獎金以示鼓勵

四、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給予簡荐任存記人員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

(說明)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凡任

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支俸已達最高額考績總分數在八

十分以上者得給予簡任或荐任存記給予存記人員例由銓敘

機關予員以登記茲擬對於此項人員統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以

資獎勵而昭鄭重

五、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試署改官授業經晉

級應給獎狀之荐委任職人員考績成績特優其所晉之級較原通考績

晉級限額辦法為低者得就變通辦法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說明) 查年終考績與試署改實授之成績審查兩者名義雖微有不同

而亦有獎勵酬庸之意則一推前者現在已通用變通考績晉級

限制辦法(如委任職原級教作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

至四級十元一級者得晉至三級荐任及委任職二十九元一級者

得晉至二級)後者仍照舊級限制辦法(即委任得晉二級者

任以一級為限)於是公務員試署改實授時已予晉級者依非

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年終考績時

不再晉級即令成績特優亦因適用法令之不同而使晉級有詳

輕似失獎勵之初意前項試署改官授業經晉級之荐委任人員

如果年終考績成績特優其所晉之級較變通考績晉級限制辦

法為低者擬計就其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六、在本機關內繼續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

機關呈請頒給勳章並得附給一個月作額之一次獎金

(說明)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在戰地服務

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

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

勳章至於一般公務員服務年資甚久成績卓著者茲按勳章條

例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在本機關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

十分以上者亦得由銓敘機關送行呈請頒給勳章並附獎金庶

使獎勵與考績之運用彼此發生關聯以昭禮節而昭激勸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第一條 中央各地方各機關雇員支薪及考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為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八十元

第三條 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成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四條 雇員考成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分為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五十分以上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但各機關如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五條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一等加給十元以下之月薪

乙、二等加給五元以下之月薪

丙、三等仍支原俸

丁、四等減薪

戊、五等停職

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

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渝田籍字第三二六五一號訓令頒發

-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二
- 第六條 雇員薪額起達八十元者年終考成列一等或二等者給與年功加薪一級每月十元二等每月五元因年功加薪之薪額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
- 前項給與年功加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雇用時其已得之年功加薪除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發
- 第七條 機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得繼續給發
- 機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得繼續給發
- 第八條 雇員考成辦法後其遺具清冊送銓敘機關備案
- 第九條 前項考成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雇員薪給表

級	薪	額
一		80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5
七		50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彙刊

- 第一條 各省縣經辦土地陳報人員之功過均依本辦法考核之
- 第二條 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不勝如期竣事其各級主管人員應照左列規定加以懲分但有特殊困難經上級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甲、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每期不能如期竣竣除停估舉辦縣份百分之十以上者該省主管人員應記過一次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撤職一次二個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個月以上者撤職
- 乙、各縣主管人員辦理土地陳報逾期一個月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個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個月以上者撤職
- 第三條 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如能如期竣竣其主管人員應照下列規定加以獎勵
- 甲、各省縣主管人員辦理土地陳報能如期竣竣而成績優良者記大功二次或晉升一級
- 乙、各省縣主管人員辦理土地陳報能提前一個月竣竣而成績優良者晉升二級
- 第四條 省縣主管科長及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長及股長其獎勵辦法得比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縣主管機關所設編查隊之編查員亦由主管機關派員等其工作成績超過或不及規定標準者得分別按工加給獎金並予加薪晉級之獎勵或予以減薪降級之處分
- 第六條 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行之考核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部執行之
- 第七條 依照第四條所行之考核由各省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之

- 第八條 依照第五條所行之考核由各縣主管機關報請省主管機關執行之
- 第九條 經銓敘合格人員辦理土地陳報之成績除依本辦法規定考核外餘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應由各省市管機關擬訂呈准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財政兩部隨時會同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編查隊各級業務人員服務規則

奉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田字第四九四八四號指令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編查隊為執行業務人員作業之分配調遣督導及考核等事務應適用分層負責辦法以期系統嚴明管理周利
- 第三條 編查隊長承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處)正副處長之命指揮各編查分隊辦理全縣土地調查事宜
- 第四條 編查分隊長受縣處正副處長及編查隊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規定事務
- 第五條 編查分隊長應承縣處正副處長之命赴指定區域執行職務負責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會同地(鎮)公所訂定地(鎮)界線
 - 二、督率業務員辦理劃段事項
 - 三、分配業務員之工作並作技術上之指導
- 第六條 編查分隊長除負責執行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兼任工作地區之地(鎮)土地陳報辦事處副主任協助主任處理下列各事項
 - 一、會商地(鎮)公所召集各該地(鎮)所屬保甲長地方法團代表學校校長教職員公正紳舉行土地陳報宣傳大會說明土地陳報利益及對法
 - 二、督促保甲長協助編查陳報事項
 - 三、督促保甲長協助編查陳報事項
 - 四、解釋各種陳報法令及疑難事件
 - 五、調查土地陳報糾紛
 - 六、督促保甲長陳報公產產業
 - 七、建議縣處改進土地陳報事項
- 第七條 編查分隊長奉派指定區域工作其到達及離開日期均應呈報縣處備查
- 第八條 組長承編查隊長之命會同編查員辦理勘界劃段調查地價業戶陳報及巡迴督察並檢察各班編查員測丈等工作成績與風紀等事宜
- 第九條 編查員承編查隊長之命並受組長之指導率同測丈辦理土地調查丈繪及地價調查事宜
- 第十條 抽丈員承縣處正副處長及編查隊長之命率同測丈辦理各指定地區土地抽丈抽查復丈復查及地價復查等事宜

第十一條 轉調員承辦正副處長及領在隊長之命辦理設市基地之
酒精及其他聚賭事宜

第十二條 各縣調查隊各級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工作地區機關團體及
人民之供應

第十三條 各縣調查隊各級人員對外不得行文向縣處呈報事項用報
告

第十四條 編查隊各級人員服務成績之獎懲依照財政部湖南省各縣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獎懲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公布施行

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田字第二五二七號令頒

第一條 各省縣市經辦田賦推收人員之功過均依本辦法考核之
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查有不稱職守情事應照
下列規定加以處分

甲、各縣市辦理田賦推收主管人員有故為延遲不如期竣
事者記大過一次辦理錯誤不可恕者著記大過二次有
受賄情弊者分別情節輕重撤職或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乙、土地移轉逾期不聲請推收全縣市在五戶以上者主管
人員應予記過一次在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十戶
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十戶以上者撤職

丙、土地移轉逾期不聲請推收全鄉鎮在三戶以下者該鄉
鎮辦理推收人員應予記大過一次在三戶以上者記大
過二次六戶以上者減薪一成二個月十戶以上者撤職
丁、各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有瀆職受賄情事分別情節輕重
予以撤職或從嚴懲處

湖南省田賦糧食法令彙刊

第三條 各縣市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查明能恪盡職守者應照下列
規定加以獎勵

甲、各縣市主管人員辦理田賦推收毫無錯誤迅速廉潔者
記大功二次

乙、人民於土地移轉後悉能按期聲請推收縣市主管人員
應予記大功二次或晉升一級該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應
酌予晉級加薪

第四條 全省各縣市長官田賦推收人員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受處分
者其主管人員應予記大過二次有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予
降級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予撤職

第五條 依照第二條第三條所行之考核事宜由省或中央主管機關
派員調查分別呈請執行之其關於鄉鎮辦理推收人員考核
部份並得由縣主管機關派員查明執行並呈報省主管機關
備案

第六條 依照第四條所行之考核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年終
執行之

第七條 凡依本辦法獎懲者其功過得對等相抵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辦理田賦推收之主管機關擬定呈
准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施行細則

奉財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渝田推字第五七八四號指令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財政部頒布之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第

滿庄田賦糧食法令釋例

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田賦管理處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辦田賦推收人員成績之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級推收人員之成績均定於每屆年終考核一次但遇有違法瀆職情事者隨時查明懲處

第四條

推收人員年中間如有重懲其成績得個別考核之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主管長官對於該級推收人員應隨時察下列各事

第五條

- 一、辦理徵收時戶有糾紛糾纏或受賄苛索情事
- 二、辦理徵收時戶及職員各員均有徇私舞弊是否均能依法辦理或宜督促之問題
- 三、規章制度之長短是否切實辦理
- 四、平日之操守品行及業務能力如何對於推收法令章則是否全體踴躍遵守
- 五、對於欠賦人已獲轉報而未獲核實徵收各戶之欠債是否得力

第六條

對於規章制度之工本費補給等項是否按月彙解有無虧損情事

第七條

前項各該主管長官應隨時核實登記以為年終考核之根據

第八條

各縣(市)辦理田賦推收人員如有不稱職守或違法瀆職情事應照下列規定處分之

第九條

一、受賄舞弊者撤職查辦如屬情節重大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條

二、故為延宕不如期收事者記大過一次辦理錯誤不可恕者記大過二次

第十一條

三、土稅移轉逾期不報請撤收全縣(市)在五戶以上者主

辦人員記過一次在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十戶以上者撤職

四、土稅移轉逾期不報呈請撤收全縣(市)在五戶以下者該

鄉鎮辦理推收人員記大過一次在三戶以上者記大過

二次六戶以上者記大過一個十戶以上者撤職

定獎之

一、辦理成績優異者記大功二次

二、土稅移轉人員忠誠能盡義務者主辦人員記大功

二次政務人員忠誠能盡義務者主辦人員記大功

分著省(市)管人員記大過二次實百分之四十以上者降

級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撤職

各級推收人員成績之考核依照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本省田賦推收人員成績之考核由本省田賦管理處考

查擬定獎懲具考核表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執行

二、各縣(市)主辦田賦推收人員成績之考核由各縣(市)

田賦管理處考擬定獎懲具考核表呈請本省田賦

管理處核定執行並具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成績之考核由各縣(市)田賦管

理處考查依照本細則之規定獎懲標準分別執行並呈

報本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各縣(市)管理田賦推收人員成績之考核由本省田賦管理處

如認為有實效調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明辦理

凡依本細則獎懲者其功過得對等核辦

各鄉鎮空際應徵人之成績由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得予考查

擬定獎懲具考核表(市)政府核辦並呈報本省田賦管理

處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進修及考察分爲國內國外兩種
- 第三條 現任簡任委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擔任職務滿五年最後三次考試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 二、學識湛深造
 - 三、品行優良
 - 四、體格健全
-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許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爲限
-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國民政府五院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市政府爲限每年得各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之
- 前項各機關考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三人爲限
-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時應於考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選並預擬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及派赴地點或隨別送請銓敘部查核在記由銓敘部彙報考試院
- 第五條
- 第六條 每年應派進修考察之總員額派赴地點或隨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須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定之前項選派如爲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其派赴地點或隨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並應會同各該機關定之經存記准予選送進修考察人員超過每年所定總額員額時其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決定之
- 第七條
- 第八條 考察期間國內爲半年國外爲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爲二年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爲完成學科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酌予延長並轉報考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第九條 經決定派送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之費用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撥會同銓敘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 第十條 國內外進修人員於每滿一年應就研究所得提前報告呈原機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證明呈報原機關轉送銓敘部備查
- 第十一條 國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呈原機關轉送銓敘部備查
- 第十二條 進修或考察期滿應由原職或另調其他與其進修或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送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其有法定資格者爲限
- 第十四條 遇有國際戰爭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選送暫時停止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法律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等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試用有案者為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退休
1.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已達六十歲者
2.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其後發財者前項第一點之年齡於其發財及其他職務有特異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1. 年滿已達六十五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至不能職務者本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壽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曾擔任監獄職務者其應請退休之標準視該獄獄務長之俱至多以上十年為限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1. 任職十五年以上且其最後任職年為滿請退休者
2.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或前項所請退休者
3. 任職十五年以上已受命令退休年滿時命令退休者
4. 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5. 因公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本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為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1. 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能工作者
2. 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能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第六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1. 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
2. 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3.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4. 任職三十年以上三十五年未滿請退休者百分之七十
5. 任職三十五年以上四十年未滿請退休者百分之八十
6. 任職四十年以上四十五年未滿請退休者百分之九十
7. 任職四十五年以上五十年未滿請退休者百分之九十

第七條

公務員退職時其應領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算但長得加給百分之十
5. 長壽優待 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算但長得加給百分之十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即消滅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1. 死亡
 2. 獲悉公權終身者
 3.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4.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1. 獲悉公權尚未復職者
 2. 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同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請領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作担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同籍時得視其路途遠近親屬年終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規定之外於服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府明令公布之

-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壽外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以派用有案者為限
 -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
 1. 因公死亡者
 2.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委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 第四條** 第一款公務員有左列情形即金

湖南田賦總查法令彙刊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份俸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1. 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
2.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百分之三十五
3.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
4. 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四十五

長壽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除以前二條給與外並照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給與之但遺族一次給與百分之三十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埋葬者應給與埋葬補助費

第六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1. 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2. 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為限
3. 父母
4. 祖父母
5. 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七條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項發生之月止

1. 其妻死亡或改嫁

第八條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委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九條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委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月薪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公役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前項雇員公役之郵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比例增加之。

二、雇員公役即令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有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財政部訓令轉知刪除及廢止各銜叙

條文由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諭人一字第538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六日仁人字一七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敘級條例業經

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所有原領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說明內三四兩

項應即刪除其前經核准令行之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簡章委任待遇支

體辦法原名稱新簡章委任職公務員管級限制辦法非常時

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並予廢

止應即通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刪除及廢止各件仰仰知照並飭屬知

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刪除及廢止各件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一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

三、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試署

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俸俸起敘但後列人員不在此限

1. 試署縣長得由主管長官就財政狀況及各員原有資歷在各該縣等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遺孀金之遺孀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之份者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遺孀金得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消滅之遺孀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遺孀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孀領受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遺孀金領受權

- 1. 擬棄公權者
- 2. 背棄中華民國籍通緝有案者
- 3.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遺孀金之權利自遺孀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者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遺孀金之權利不得作抵押金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公務官準用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公布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在敵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

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之一次給

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二個月至四個月

應敘敘俸國內酌量裁減報出銜職或定之

2、二等委任以下人員得於其應職級酌敘敘俸

3、遞升官職人員得選原俸之高下酌予裁敘

四、非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上半年度之規定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目酌敘敘俸但不得超過未奉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附二 調整技術員工待遇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核准備案

- 一、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三條之規定凡各官署及國營事業機關主任相當技術職務暨曾任營業場處理任技術工作以及持有專門職業證書積續執行職務者均已承認其任用資格茲將凡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條所列各級資格(即上述任用資格)除升等任用及備具考試及格學校畢業著作發明等資格人員得准免除試考(其具有考試及格學校畢業著作發明等資格人員如曾在社會服務積有年資者亦同)予以晉陞並免從最低級俸起得按會支薪額酌敘敘俸
- 二、凡技術人員支至該官等最高級無級可晉時概得照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辦理

附三 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九日訓令第二五號抄發

- 一、待遇簡薦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應會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考等語並接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敘敘俸
- 二、本職為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為限
- 三、凡待遇人員除未敘為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懲條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依考功成績給予報部者為限
- 四、凡待遇人員其敘俸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敘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正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得理

員之俸敘超過此限者仍仍其舊

五、凡受待遇人員其敘敘級後應由該級支俸

附四 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

渝文字第一〇〇三指令准予備案

- 一、本辦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書記錄事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
- 二、雇員不得用該機關組織法規定內定有官等級銜之名稱
- 三、雇員薪額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四元但如有年資由原用機關自行考成成績優良者得以委任待遇其限額應照簡荐委任待遇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俸並須分報審計院核辦
- 四、在辦法施行前支薪超過五十四元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其姓名薪額及職務名稱分報審計院核辦備案乃得照支

附五 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在調整晉級辦法未制定前凡公務員現任職務之級經敘定後非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其應予晉級者除委任職因俸額晉級得晉二級外至簡荐任職均以晉一級為限並須報經核部核定

財政部訓令為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飭知照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渝文字第一〇〇三號

案奉
行院三十二年九月一日部人字第一七〇四〇一號訓令開：一案奉國

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諭文字第八二五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二十条條條文再加修正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此令：

十條條文 三十一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考成績後填具成績表在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試署人員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財政部訓令為令知貴州省田賦管理處調用本省財政廳原辦賦稅人員

可視為同一機關任職准併計年資
予以考績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該人字第一〇〇號

案查竊據貴州省田賦管理處三十一年三月江代電以該處調用本省財政廳原辦賦稅人員可否視為同一機關任職准併計年資予以考績一案經准銓敘部三十一年四月九日考績字第六〇七號咨開：「案准貴部本年三月十九日咨人字第一二四四九號咨據貴州省田賦管理處呈以該處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原有職員一部份係遵令裁撤財政廳原有辦理賦稅著有成績並經任用察合辦人員調充廳處隸屬系統雖不相同但該項人

員所辦之事務則一可查核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及同條例第七款之規定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併計年資予以考績請察核示遵等情嗣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考績條例第二條及同條例第七款規定任職職不滿一年之公務員得以在同機關所任審查合格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各省田賦自劃歸中央設處管理後各省財政廳原管田賦一份事務自應移處辦理貴州省田賦管理處遵令調用財政廳原辦合格之原辦田賦事務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如係在同年內調任並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復經任用審查合格者可按照上開條款准併計年資予以考績准咨前出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限制公務員自由去就由

三十年六月五日 勇拾字第九〇五四號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諭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七六八八號公函開：「案據考試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〇號呈稱據銓敘部呈稱：「查近年以來物價騰貴生活維艱各機關在事人員為謀得過之均高不免見異思遷致不能安心服務因念抗戰建國乃吾人應竭之責任動心忍性亦吾人必具之精神我前方將士本於忠孝之一念遠離骨肉出入生死百折不撓奮戰愈奮以視非戰地帶公務人員雖工作之艱苦相同而安危之程度迥別且我國政府為體恤各級人員曾經先後決定按月給予生活補助費等並購運米糧平價分配及眷屬其他有關安定生活各事項亦正分別酌辦今後各機關在事人員以應各就現職力圖建樹期以堅定之志同存積之努力以收鼓奮之效果而達非常之任務倘伊因利乘便不顧原有職責自由去就既負國家救成之盛心亦違守法奉公之本旨蓋以個人之進退當足使掌理之事務趨緩

其進行或發生重大之障礙人力物力所費空閒時損失頗難釋以數計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及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下機關不得予以任用本部爲其徵上達成法精神特擬具切實辦法三項如左一、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其他機關現任人員應俟其原長官照准辭職後始得任用二、各機關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辦理如改任其他機關職務時經原長官之聲請任用機關即停止三、任用機關經原長官之聲請仍予任用者如爲簡薦委任人員原長官應聲請銓敘部核明停止其任用審查如爲聘任或隨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應聲請其上級機關核明停止任用前項簡薦委任人員及聘任人員原長官並得聲請審計機關不予核銷薪俸依國務院核准人員原長官並得聲請其上級機關不予核銷其薪金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擬係爲謀現任人員安心服務以免影響公務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經提本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鈔案函請查照通令飭遵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本處代電爲關於縣以下各級自治人員協助徵購考成由縣田糧處會同當地縣市政府依照規定辦理仰知

照由

表陸貳字第 825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查前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本年六月召開湖南省三十一年度田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賦徵實購糧業務檢討會議提案審查會決議案徵購類第八案臨澧等縣應提請規定鄉保甲以協助徵購爲中心工作俟甲協助不力徵收機關應有考核及獎懲權衡以資策勵督揚而利徵購案決議縣以下各級自治人員考成依照各縣長糧政考成分級別考核政府以出縣政府會同縣田管處考核等語當經電請湖南省政府核辦在卷茲奉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府民叔二字第 (11706) 號成府代電節開關於縣以下各級自治人員協助徵購考成事項准由縣田管處將考成分級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彙案依照規定時間明定獎懲等因除分電外合行令仰知照

丙 會計

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審計規則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渝文第 五五六號訓令頒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省每年年度徵收徵購糧食物及配撥糧食物數額應由財政部與食部於定案後隨時通知審計部分行各該管審計機關有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各省田賦徵實物計算標準徵購價格及徵收征購劃撥保管變質等辦法應由財政部糧食部各就主管範圍隨時通知審計部分行各省審計機關有變更時不同
- 第四條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呈報財政部糧食部之徵收徵購及配撥糧食物月報年報及庫券預存表應各以一份送該管審計機關
- 第五條 審計機關得派員就各級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及倉庫抽查經收經購劃撥之收撥憑證簿籍及報告

第六條 各省徵收後運及便費等物之糧應由各省市賦糧食管理機關於田賦徵收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分別編具決算書表呈送財政部糧食管理機關備查以一份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七條 各級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於徵收物之後應劃撥保管移轉經費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八條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機關經營管食物如因天災事變請受意外損失時應呈報財政部或糧食部外並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第九條 徵收後運 物銷器具等項應合法檢定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十條 未定期呈報原案除呈備案外行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經管糧食部糧

食費款及糧食實物收支計算書表

編報辦法

- 一、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簡稱田糧處)經管本部糧食費款包括購價(發價運費)備運業務費(備運管理運糧費包裝材料)設備費(倉庫修建費衡量及檢驗器具置備費)應依下列辦法編制會計報告除以一份連同單據結存冊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外並將購價備運業務費用及衡量器具置備會計報告書一式三份呈送本部查核存檔暨倉庫修建費會計報告書一式三份送本部倉庫工程管理處查核存檔前項報告不得與財政部會計混合編列
- 二、購價部份應以原本部前項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經管購價會計書表編報辦法辦理(附件一)

三、備運業務費用衡量及檢驗器具置備費款份別比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按月編送會計報告或支出計算書類(如計算書共一預算書)一應填全年度預算數目一支出(一)一填本月實支數及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一比較或說明)於年度最末一月填列其餘各月從缺

四、倉庫修建費會計報告除依前項辦法編製外並應按月加編修建倉庫工程進度表及按年加編已完工倉庫目錄(附件二、三)

五、本部為查核各省糧食機關經管本部糧食收支情形會頒發各省糧食局經管糧食部糧食收支報告格式及填法說明在案其編送時期由部隨電會辦理不定期之收支報告各省田糧處亦應一律適用(附件四)

六、各省田糧處經管本部糧食實物部份應依原本部前項各省糧政局(備運處)編送經管中央糧食實物收支計算書類(應遵辦法辦理(附件五)

(附件一)

(附件一)

各省田賦管理處經管隨賦隨糧會計書表

編報辦法

- 一、各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田管處)經管隨賦隨糧事務會計書表之編報依本辦法辦理
- 二、隨賦隨糧借款之收支結存情形應依現金節約儲蓄券美金儲蓄券及各年糧食庫券之種類分別斗列不混混清
- 三、省田管處應送之會計書表如次：
 - (一)隨賦隨糧借款預計表(附格式一)
 - (二)隨賦隨糧現款庫券儲蓄券收支總表(附格式二)

- (三) 隨賦發現款支出累計表(附格式三)
- (四) 隨賦購糧請券支出累計表(附格式四)
- (五) 隨賦購糧××年度券支出累計表(附格式五)
- (六) ××年度糧食庫券發行金額表(附格式六)
- 四、省田管處應於各縣隨賦購糧請券及給價辦法決定後編製「隨賦購糧價款預計表」六份依照格式一說明分別存送
- 五、省田管處應於每月終了後十五日內編製「隨賦購糧現款庫券儲券收支總表」及「現款支出累計表」、「儲券支出累計表」、「庫券支出累計表」各六份依照格式二、三、四、五說明分別存送
- 六、省田管處應於每月終了後十五日內檢同經發糧食庫券各縣處或受託銀行編送之糧食庫券發行金額表將文字彙總具文敘明其報表字

格式(一)

××省田賦管理處××年度購糧價款預計表

××年××月××日

縣名	種類	數量	發行糧食庫券		儲券	糧食數量	價單	法幣總價	幣別	原幣額	幣別	原幣額	數量	糧食	單價	總價
			種類	數量												
合計																
附記：																

覽已發總額已據回購糧收據及預送總額通同各縣處或銀行單報表同式三份依照格式六說明分別報

七、省田管處辦理隨賦購糧如未搭發庫券或儲券或僅搭發一種時按其未搭發之券別編本辦法第三項第四五六種之報表

八、省田管處隨賦購糧現款庫券之付給如係委託銀行或其他機關代理者其發給銀行或其機關發給時作為暫付銀行或其他機關報告實發時作為暫付同時坐正列支

九、省田管處對於各縣處分受託銀行或機關應送該處之報表得視其需要自行訂定

十、本辦法由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施行

說明

(1) 本表於配定本省各縣隨賦購糧額及給價辦法時由省田管處編製一式六份除留一份存案外以二份送糧食部一份送財政部一份送省政府一份送駐省審計處查核(如審計部未設在該省市設留審計處時

應送審計部指定之鄰近省區審計處查核)
 (2) 糧價(現款儲券庫券)之付給如係委託銀行代理時應在表末附註欄內說明之

(3) 本表應由處長主辦會計人員主辦業務人員簽名蓋章並加蓋關防

(格式二)

××省田賦管理處××年度隨賦購糧現款庫券儲券收支總表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持	現款	節約儲蓄券	美金儲蓄券類券額		備註
			原幣	作價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1) 領糧食部撥來現款庫券及儲券				
	(2) ××機關轉撥糧食部現款庫券及儲券				
	(3) 利息收入				
	(4) × × × ×				
本月支出					

註明現金若干及××銀行存款若干

縣用田賦糧食法令詳列

與隨賦購現款儲券原券各支出累計表所列各該縣數字相同

(5)本表「上月結存」加「本月收入」減「本月支出」等於「本月結存」

(4)本表糧食原券種類依照「××年發券」、「××年季券」、「××年發券領換證」、「××年季券領換證」等分別列計不得混列發出

(6)本表應由處長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簽名蓋章並加蓋關防

原券及領換證之券須用黑字填列掉回領換證之券須用紅字填列本月支出項下各縣處券額內數黑字減紅字之淨計等於本月份實際

(格式三)

××省田賦管理處××年度隨賦購糧現款支出累計表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縣名	已購進糧食種類	數量	幣價法	單	種類	字號	張數	本月支出	截至本月止已付法幣	應付未付
								法幣價款	價款累計數	法幣價款
附記										
合計										

(格式四)

××省田賦管理處××年度隨賦購糧儲券支出累計表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縣名	已購進糧食種類	數量	幣原	折合法幣	儲券	單	據	本月支出	截至本月止已付
								法幣	儲券累計數
附記									
合計									

註

說明

- (1) 本三表表示田管處支付購糧價款關於現款儲券及庫券之本月支出數額及截至本月底止之支出累計數額由省田管處於每月終了後二十五日內依式編造六份除留一份存查外以二份送糧食部核轉以二份送財政部及省政府核存一份逕同單證送審計機關審核
- (2) 本三表所列已購進糧食之種類數量應與一致其應付法幣儲券及搭發糧食庫券之比例應與隨賦購糧價款預計表相符如有特殊原因核

(格式六)

××年糧食庫券發行數額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共 頁)

發券或領換證	已發庫券或領換證單額		收回應發		收回領換		剩餘	
	張	額	張	額	張	額	張	額
種	稻	穀	小	麥	稻	穀	小	麥
計	壹千...	百...	百...	百...	壹千...	百...	百...	百...

說明

- 一、本表係代糧食庫券(簡稱糧券)機關將已發糧券數額及起訖號碼列報糧食部及財政部之報表
- 二、代發糧券之各省政府(或其指定之省田賦管理處)接到經發糧券各機關(縣田賦管理處或受委託之銀行)之報表如與本表內容一致

- 三、前條各經發機關報表倘送未齊時省政府(或其指定之省田賦管理處)亦得按期將已收到報表之數字先行彙總轉送糧食部及財政部但須敘明其未送報表機關名稱以便查對該項報表之數字在補送到達

時值須將數字彙總具文敘明其報表字號已發總額已收回購糧收據及領換證總額連同各經發機關原報表同式二份送糧食部並另檢一份送財政部不得塗漏總表

准變更時除在附記內記明變更原因核准號數及詳細理由
 (3) 庫券支出累計表本月搭發糧券額將糧券種類分別「××年發券」計列不得混淆發出庫券及領換證之券額用黑字填列收回領換證之券額用紅字填列

本月份搭發糧券數額用黑字或紅字之淨計等於本月份實際發出庫券及領換證減掉同領換證之淨計
 (4) 本三表應由處長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蓋章並加蓋關防

月份內彙總之

四、凡不同年之糧券應分別列

五、本表於每種糧後十五日內將該月份已發糧券依式填寫四份除留一份存卷外以二份送糧食部以一份送財政部其有以前月份未經過送者併表一次編報附具說明

六、本表「機關名稱」「起訖日期」「列表編列字號」「頁數」等項均應逐一填明

七、本表「糧券或領換證」欄下之「種類」欄填明發出者為「××年糧券」或「××年領換證」「起訖字號」欄填明該項已發糧券或領換證之「起訖字號」凡不同「字」及同字而號數中間業已間斷者均另起一行便計算「張數」欄填明各行左列「起訖字號」

八、本表「已發糧券或領換證面額」欄填列各行左列起訖號碼已發糧券或領換證之面額並按稻穀或小米之面額分別填列其數至單位以市石為標準計算至升為止升以下四捨五入

九、本表「撤回購糧收據」欄填明因發出糧券或領換證而撤回之「購糧收據將「張數」項入張數內「面額」項入該稻穀或小米之「面額」欄

十、本表「撤回領換證」欄填明因發出糧券而撤回之糧券領換證填列時將領換證面額之分類(例如「稻一斗」「麥一升」等)填入「種類」欄「起訖字號」項入「起訖字號」欄「張數」項入張數欄其各行起訖字號之「面額」項入該稻穀及小米之「面額」欄

十一、本表「撤回原糧收據」欄填明因發出糧券而撤回之原糧收據各行起訖字號之「面額」項入該糧之「面額」欄

已發糧券或領換證「起訖字號」各行時得均自首行填起不作逐行對照之填入

十二、各欄「面額」各結一結其「已發行之糧券」或領換證之面額總計應與「撤回購糧收據」面額總計乘塔發糧券之成數再加「撤回領換證」面額之總計相等

例如三十年四川省購糧付款辦法規定購糧價款係以三成付給法幣七成分給糧食庫券領換證茲某代理銀行某月份發出糧券八百市石計撤回購糧收據一千市石及以前月份發出之領換證一百市石又另發領換證七十市石撤回購糧收據一百市石則其已發糧券及領換證之面額總計為八百七十市石撤回購糧收據為壹千一百市石(其已發面額適等於撤回購糧收據額總計七城七百七十市石加撤回領換證面額總計一百市石之和

前項鈎稽方法應在「備註」欄內註明之如因特種原因不能鈎稽時應請註明其緣由

十三、撤回購糧收據及領換證每月整理後粘貼裝訂於結算時彙送糧食部彙送財政部

十四、本表「撤回領換證」欄各代發糧券機關如未為領換證之發行時得予省略

十五、本表得以直式編報

十六、本表應經機關長官(或銀行經理)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簽章後並於表端加蓋印信或鈐記

× × 總 匯
倉庫工程進度表

年 月份

地 區	工 程 摘 要	施 工 進 度 (%)	工 積 領 數 (未 申 請 除 額)	次		備 註
				質 支 數	額	

(附件 11)

關 於 完 工 倉 庫 目 錄

年 度

月 份

地 區	工 程 摘 要	工 款		驗 收 交 接 情 形	備 註
		預 算 數 (宋 印 鋼 條 類)	實 支 數		

海 防 口 驗 察 委 法 令 肆 刊

五

(附 件 三)

（附件四）

××省糧政局經營糧食部撥發糧款收支報告

至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起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甲、上期結存					
(1) 現金					
(2) 公庫存款					
(3) 銀行存款					
上期結存合計					
乙、本期收入					
(1) 領到糧食部撥款	×年×案××				
(2) 領到糧食部撥款	×年×案××				
(3) 領到糧食部撥款	×年×案××				
(4) 領到糧食部撥款	×年×案××				
(5) 暫收款					

丙、本期支出					
(1) 預付×年×案××	減：前期報告預付沖銷數				
(2) 預付×年×案××	減：前期報告預付沖銷數				
(3) 預付×年×案××	減：前期報告預付沖銷數				
(4) 預付×年×案××	減：前期報告預付沖銷數				
(5) 預付×年×案××	減：前期報告預付沖銷數				
本期收入合計					
(6) ××××××收	減：前期報告預付沖銷數				
(7) ××××××					

	減：前期報告預 付款沖銷數		
(5) 預付××年×× 案××費			
	減：前期報告預 付款沖銷數		
(6) ××年××案× ×款支出			
(7) ××年××案× ×費支出			
(8) 暫付款			
減：前期報告預 付款沖銷數			
(9) ××年××案× ×款支出			
本期支出合計			
丁、本期結存			
(1) 現金			
(2) 公庫存款			
(3) 銀行存款			

湖南田賦經費法令釋明

本期結存合計

××省稅政局局長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填法說明

- 一、本表表示各省糧政局經營糧食部撥款之收支結存狀況現由糧食部隨時發交各糧政局填報所有各該局（或儲運處）原應編送之會計報告仍按期編送。
- 二、本表填列領到糧食部各款應依年度及案別逐列舉不得混雜。
- 三、發生性質未明之款項以暫收款列報並在備註內詳細註明其收項來源在何對月金額等。凡前期本報告內已列收之暫收款在本期內經發還或沖正時除列付現金科目或轉列其他科目外應以紅字列入「減：前期報告暫收款沖銷數」內。
- 四、其他雜項收入各依性質來源分類列入。
- 五、本期支出項下預付各款應依年度及案別分別填列凡前期本報告內已列支之預付款於支用機關將支出計算書支出累計表或其他支用之報告送局彙報無誤後轉列正式支出科目並另依年度及案款別以紅字列入「減：前期報告預付款沖銷數」內。
- 六、支出性質確定而已坐正列支之各項支出應依年度及案款別逐一分別。
- 七、性質未定之付款以暫付款填列凡前期本報告內已列支之暫付款於本期內經向或沖轉時除列現金科目或轉列其他支出科目外應以紅字列入「減：前期報告暫付款沖銷數」內。
- 八、上期暨本期結存數均應依現金公庫存款及銀行存款分別。

九、本表「上期結存合計」加「本期收入合計」減「本期支出合計」

等於「本期結存合計」。

十、本表上期結存數與前期末報告內本期結存數相符。

十一、本表經糧務總長官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簽名蓋章並於表附年月日處加蓋機關印防。

(附件五)

各省糧政局(儲運處)編送經營中央糧食實

物收支計算書類實施辦法

(一)各省糧政局(儲運處)經管田賦糧食實物及以中央糧款經辦征購檢購採購各種糧食無論過去已否調送收據存儲報者或呈送撥糧印收均應自令到之日依照本辦法暨付發各種收支計算書表及填法說明分別編報本局查核存轉不得延誤。

(二)各省糧政局(儲運處)原管經管三十年十月起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之三十年度(本辦法所謂年度均以糧食事業年度為準下同)田賦徵收實物與徵購檢購採購糧食之全部收撥暨盤盈損耗實在情形分別計算編製各種收入支出計算書與附屬表收支年報表及損耗損失糧食總報告(即將逐次報部請求備查之報表彙案編列)各其同式四份逕向各糧收據存儲呈送本部查核以資結束不再分月編報。

(三)三十一年九月份以後收撥暨盤盈損耗之三十年度各類糧食概併入上列三十年度年報編列以清年度。

(四)三十年度結報以後如有積收(或積補撥)該年度之糧食實物時應依照本辦法及填法說明之規定分別編製「增補三十年度收入或支出計算書類」隨同編製時期應送之三十一年度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併送以後年度亦以此辦理。

(五)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三月底止經營三十一年度糧食之收撥暨存儲情形分別填製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度各種收入支出計算書

製成彙表彙報支總報表及損耗損失糧食總報告表旁應各具同式四份逕向各種糧收據存儲呈送本部查核存轉不再分月編報。

(六)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應送之三十一年度糧食實物如尚未及送報於前單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度收支計算書類之內者應與報到截止時期所收入及撥出之三十一年度糧食實物合併編報。

(七)自三十二年四月份起各種收入及支出計算書類之編送均應依照填法說明按月辦理不得延誤。

(八)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度發出各種糧食實物之收據已彙報呈送到部者其發出數量仍分別列入前各該期各種計算書內並於各種收據粘存簿內再編送機關各就編已送之據所發之量開具證明單(載明撥發品類數量及報送日期文別字號)粘附以便鈎稽仍應於呈部文電內附送清單備核。

(九)三十二年四月份起本糧局隨前計算書表附送如因特殊情形間有少數收據尚未送到者得在計算書附屬表備考內註明依表檢送到時另訂「補送收據粘存簿」證明係報計算書表月份隨同以後月份計算書類送。

(十)三十一年十月份以前各省稅務關區食糧係屬「專案糧」部份本辦法所附支出計算書及填法說明列作「軍糧」部份係按現在規定擬訂各編送機關應遵規定劃分之時期分別編列(例如三十年度應在專案糧計算書與附屬表內列報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度及三十二年四月份起各月份均應在軍糧計算書與附屬表內列報)

(十一)各省糧政局(儲運處)逕向本辦法之規定編送各種收支計算書類後得免編送收據存儲報告。

收入及支出計算書表填法說明

(一)收入計算書「類別」欄應分別填「田賦徵收實物」、「徵購糧食」、「採購糧食」或「採購糧食」支出計算書「類別」欄應分別填「軍糧」、「公糧」、「專案糧」或「軍糧」。

(二)「年度」欄填各該收入或支出糧食實物應屬之年度惟是項年度均應以糧食等項年度為標準自當年十月份起至次年九月止為起訖期
限(例如三十一年一月至九月以前之糧食仍應屬三十年度)

(三)「起訖日期」欄如係三十一年度因採結報辦法應填「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如係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因採
結報辦法應填「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係三十二年四月及以後各月份因採逐月填報即填各該月之起
訖日期。

(四)「編送日期」欄填實際編送之年月日。
(五)「編製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欄填局長(處)長科長(組長或
室主任)職銜姓名並蓋章。

(六)標題應由編製機關蓋用印信或關防。
(七)收入及支出計算書科目「款」之名稱應照本說明第一條規定辦
理(即「款」之名稱與「類別」相同)。

(八)收入計算書科目「項」之名稱應按徵實徵購糧購分項(田賦
徵收實物「隨賦徵購糧食」×××地搶購糧食)×××地採購糧
食。

(九)支出計算書科目「項」之名稱應分別填「第××戰區」「駐×
×省國軍」「駐××稅警」「以上軍糧部份」「中央公糧」「省
級公糧」「縣級公糧」「以上公糧部份」「××案糧食」「××
×案糧食」「以上專案糧食部份按每一核定案分別填列」「撥濟×
×省(地)民食」「本省省民食」「以上民糧部份」

(十)收入或支出計算書科目「目」之名稱應按實際收入或支
出之糧食品類填列例如「稻穀」「碾米」「熟米」「小麥」「玉
蜀黍」「青稞」「大豆」「糜穀」××××××××等。

(十一)收入或支出計算書之「計算款」欄分「實收」「支收」折合市百
款」與「折收(支)實收」等項(如市斤大包等)照實收(市)
應各按

市斤賦糧食法合輯刊

數其填列於相當「目」內「折合市石數」係將該收(支)數一律
折成市石數量填列(此欄必須照填不得省略)「實收支標準糧食
市石數」欄應各按××省應屬(支)標準糧食品類將該(支)各品
類糧食折成市石數量填列(例如用省級撥糧食係以稻穀為標準則收
(支)標準糧食市石數除稻穀數外應照「折合市石數」重複填列外其
他(支)收(支)各品類糧食均應折成市石數填列(支)糧食其以
小麥為標準則折收(支)標準糧食市石數「小麥」一項應照折合市石
數量重複填列其他(支)收(支)各品類糧食均應折成小麥市石數量餘
仿此。

(十二)各種收入計算書折收標準糧食品類如為已與規定原案有所變更
者應在備考欄敘述變更情形並將本部核准文電字號填明。

(十三)收入或支出計算書折收(支)標準糧食(項)均以市石為單位計至
小數三位止三位以下四捨五人。

(十四)收入或支出計算書「總匯數」欄填收入或支出本項實物所取
得之總匯數或價糧收總匯數。
(十五)每種糧食與標準糧食之折合應分別填於收入或支出計算書各
該相當「目」之備考欄內。

(十六)民衆支出計算書撥備本省民食項之備考欄應將本部逐案核准撥
備本期支出數量之表號詳填。

(十七)支出計算書附屬表係各種支出計算書之明細表應按軍公民糧具
專案糧食分別編製每項支出(物項)應作一小計並於備考欄填明「
以上支撥××糧食」上項每一小計數應與同類別支出計算書每一
糧食」之各月實支數相符

(十八)計算書不列損耗糧食數量如確有損耗事(發生時得逐案列表呈
部核辦損耗糧食報表格式照部頒(運糧)損耗月報表(倉儲
(運糧)損食意外損失報告表)所定。

(十九)實物收支(年)報表係屬報告每月(年)糧食收撥結存狀況之報
表(上月(年)結存)應照上月(年)底本表「本月(年)結存」所列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雜項

九〇

××省糧政局(編題局)監督中央糧食員物

收支月(年)報表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		入		支		出	
糧食品類及數量	(單位:市斤)	種	量	糧食品類及數量	(單位:市斤)	種	量
拾	壹	米	雜	米	雜	米	雜
		上	月(年)結存				
		本	月(年)入				
		糧	食				
		本	月(年)支				
		損	耗				
		本	年(年)結存				
		合	計				

備考

糧食總局長官

年 月 日

各省糧政機關編送實物收支計算書

類應行注意事項

- 一、報送實物收支計算書類應以填明說明第廿二項之規定將撥糧食時領取之收據摺同時呈報其已先行需索報送或開有少支憑證尙不能領取收據須另索補呈者應分別依照實施辦法第八九兩項之規定辦理但仍力求避免此種例外情事為原則
- 二、各省糧政機關報送實物收支計算書類應詳細校對繕寫有無錯誤印章是否清楚及收撥憑證內究允應事先切實審核是否合於規定
- 三、實物收據除撥交軍糧之印收應照軍糧交接辦法向駐在省區主辦接收軍糧事務之機關(如糧秣處)換取正式收據呈核外撥交公糧或備案糧均應向各領糧機關取得實物收據並以第三聯粘送糧食部(實物收據格式見附件一)
- 四、撥濟本省之民食之實物收據應由各該省主辦民食供應業務之機關填具撥濟鄰省之民食由該鄰省主辦糧食業務機關填具實物收據
- 五、實物收據照填列糧食品類數量若非以稻穀或小米計算者均應依照部頒折合率折成稻穀或小米數量並依照填法說明第十三項之規定辦理
- 六、各種因糧規定係發贖米或小米其實際係以苞穀小麥或其他雜糧代替者實物收據折合市石數開應折成稻穀或小米之市石數並於收據備考註明折合率
- 七、中央公糧之撥交應以行政院核准通知單列數為根據其所掣得之實物收據須與各領糧機關各該月份應領數量相符否則應俟撥交足額或將溢領實物繳還沖正換據後再行呈核
- 八、省縣級公糧概由省政府分別出具總收據(即照各該省月份實際在田賦徵實項下劃撥數量填具實物收據)報發至於省縣級各機關其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領各該省公糧所填收據應由各該省督署縣級公糧機關備審計人員查核勿庸送部

九、劃撥因糧及其他需索糧食之應繳價款如經指定以國家總預算所列某種支出劃抵者並應向領糧機關取實物價款劃撥憑證隨同實物收據一併粘送糧食部(實物價款劃撥憑證格式見附件二)

前項劃撥證(單價)一個除因糧作價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每市石為一〇〇元麥每市石為一二〇元外其他需索糧作價概應照定案時所定價格填列並將應繳價款計算填入(價式總額)一欄

十、前項需索糧食之收據及其價款劃撥證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隨同計算書報送須備案呈核時併應加編合併價式清單一份隨送(清單格式見附件三)

十一、備案仿照代金價售之糧食應作為需索糧食列報送據時並應將價款一併送部或呈明已在何時繳解國庫見某年月日第某號價款收解月報表

十二、附屬表之性質與憑證清單相同應依照填法說明第十七項之規定詳細填列不得漏報

十三、實物價款收解月報表係報告征實糧食售價之收解情形以能與支出計算書類同時報送為原則其收解金額應與同期支出計算書列支糧食按規定作價所報收回之現款總額相符如不相同時加註說明至應繳之變價收入應備案報解糧食部不得漏入

十四、倉儲(運險)損耗糧食數量應附列清單以便與收支月(三)報表所列損耗數量逐次呈報原案相互銜接(清單格式見附件四)

十五、關於加一附錄在收入計算書中以「附錄」科目列為項十六、自卅二年糧食事業年度開始日(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本部前頒各地中央撥發給食米辦法內規定之領米收據格式作廢劃撥因糧之實物收據不得再以因糧聯單第三聯代替

十七、式購列糧核與經管中央糧食之收撥無關應開列清單運同領糧機關

前市田縣調查法令雜列

關所異物收發報部以便向司法行數部核代價款（清單格式）

見附件五）

注意：此據各聯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八公分各聯距離二公分

據收物實			
查存.....聯一第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份用	途
		品類	糧食
		數	量
		折	折合市石數
		備	量
		考	號
右糧已向(撥糧機關名稱)如數領到 領糧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經理事務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查備存留聯此

據收物實			
據收.....聯二第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份用	途
		品類	糧食
		數	量
		折	折合市石數
		備	量
		考	號
右糧已向(撥糧機關名稱)此致 領糧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經理事務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關機撥交聯此

據收物實			
據收.....聯二第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份用	途
		品類	糧食
		數	量
		折	折合市石數
		備	量
		考	號
右糧已向(撥糧機關名稱)此致 領糧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經理事務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關機撥交聯此

據收物實			
告報.....聯三第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份用	途
		品類	糧食
		數	量
		折	折合市石數
		備	量
		考	號
右糧已向(撥糧機關名稱)如數領到 此致 領糧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經理事務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部食糧送關機撥由聯此

(附件二)

注意：此證各聯規定面積二十公分橫格十公分

實物價款劃賬證

實物種類用途	數	單價	價款總額	科目	年度	月份	備	考

右聯關於指定科目內扣抵轉帳
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證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此由糧食部轉財政部

實物價款劃賬證

實物種類用途	數	單價	價款總額	科目	年度	月份	備	考

右款請財政部於指定科目內扣抵轉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證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此聯留存備查

糧食部轉財政部

(附件三)

田賦糧食管理處

××省糧政局(儲運處) 經 辦

年

月份至

年

月份

糧食貯藏庫合同號碼

領 類 機 關	型 號		倉 庫 ()	每市石標準市價 單位元	折合價款金額 單位元	備 考
	品 名	數 量				

註：此單規定寬二十二公分長二十七公分

(附件四)

田賦糧食管理處

××省糧政局(儲運處)經管中央糧食實物倉庫運輸日報表清單

皇部文號	糧		糧		形		檢		情		形		備註
	糧	類	品	單	食	量	准	文	數	量	量		
	別	名	位	數	庫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注意：此單格式規定第二十二公分長二十七公分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二〇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
- 第四條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係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其應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 第五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終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合法證明為根據）
- 第六條 公務員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海軍田賦糧食法令補列

- 第七條 未對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咨報各地積價分區計算之每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 第九條 前項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逐月呈報行政院
- 第十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辦理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 第十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分基本費與特種費加成效兩種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分區核定之
- 第十一條 前項指數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逐月呈送
- 第十二條 前條之基本費及特種費加成效每四個月更改一次並以每年二十十月為更改期

第四章 其他補助

- 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 第十四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感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市斗歸公支配外其所需之菜蔬費用並應自行負擔
- 第十五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品
- 第十七條 公務員及其眷屬（連同本身以五人計）所需食油燃料政府應預定量供給由各機關合作社或由公務員選擇運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單獨或聯合設立醫務所並診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往醫院不能治療者其在院期內醫藥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二作正開支

第十八條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二千元作正開支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為公務員時應由其妻領領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隱匿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罰

一、停發食米（或代金）及暫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數基之審核除應由各主管負責外並須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稽查責任

每一單位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補俸處分外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一詞或一舉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管應受記過或補俸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得將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工役限

第二十四條 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各機關如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與本辦法抵觸或不相者其上級機關應負責糾正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得由地方政府的原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原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定

第一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必須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

前項特別規則應呈經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擔任得以前妻為其妻或由新任繼開支

兼任得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費但須取其經過路程之證件以資證明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特別費除選任官及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等其所屬旅費得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 級	車 費			特別費	備 考
	火車	輪船	舟車駁馬		
特 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六十元	按實開支
簡 任	一等	一等	全	四十元	全
荐 任	二等	二等	全	三十元	全
委 任	二等	二等	全	二十五元	全
雇 員	三等	三等	全	二十元	全
健 工	三等	三等	全	十五元	全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得以 國民政府命令增減之各機關長官亦得按各該機關之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程度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覈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第三條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除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證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除舟車費零用購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遠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會計機關審核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如以緊急公務或為事實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並證明其事由

如因交通關係非陸道較外不能到達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般之旅費按實際開給予外匯其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者准用其規定

出差旅費報告表

福建省賦稅食法全報刊

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_____ 職別 _____

出差理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計 _____ 日 附帶現款 _____ 元

日期	船	車	費	膳			雜	費	特	別	金額	附	註
				膳	宿	費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計 _____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車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為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某處附乘某路火車或某地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日某處附乘某路火車或某地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日某處附乘某路火車或某地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日某處附乘某路火車或某地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日某處附乘某路火車或某地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右列各例應由出差人員照式詳細記載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爲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外接洽規定表式
填具出差工作日記外其爲野外工作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或同性質之簿冊代之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舟車馬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騎者或領有免費者不得
開支其領單價者得補給手續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馬
等費亦准開支

第八條

除前條各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
公專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議之在舟
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按
每日旅費額定之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力資並在所駐日開支之車馬及其他零星
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
註明其數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
一切因公必須之費用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身行李依其等級按照舟車規定數其量限不
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日開支

湖南省政府食法令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經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得帶隨從但特任
不得超過二人前任者任職任功一人其有特別情事不在此
例

第十二條

副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行者得依照前表規定
按各該副任人員之等級及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十三條

隨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行者得依照第十二條規
定補助其實際所需舟車費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隨任人員到任後於短期內因私請假辭職者得
按其請假前所支旅費之全部或一
半

第十五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
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違法廢刑有犯罪者於其不執行
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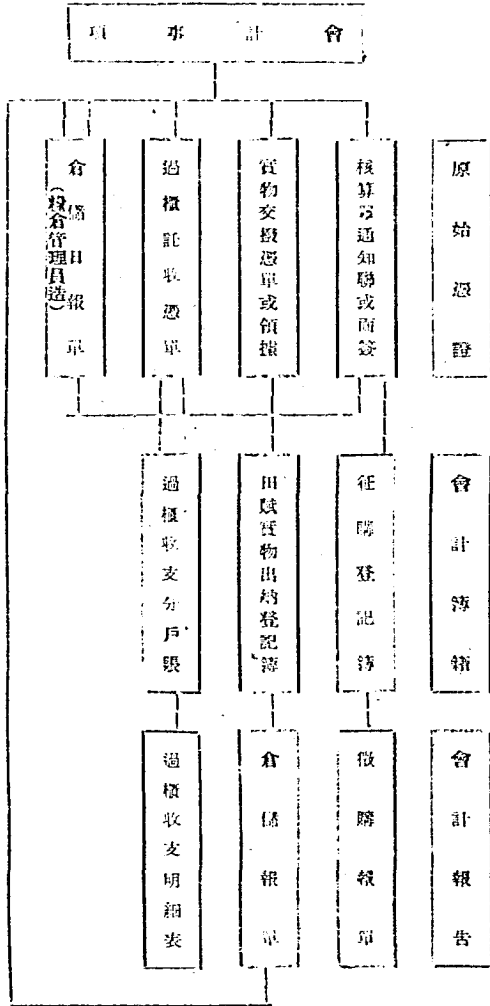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所屬鄉鎮辦事處徵課類簿表格式暨說明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准會字第一〇二號代電頒行

鄉鎮辦事處徵課類簡易簿記組織系統圖



記帳程序說明：

- 一、糧倉管理員根據核算通知聯或收憑單、實物交撥憑單或領據記入田賦實物出納登記簿，按日編製倉儲報單。
- 二、指定稽徵員根據核算單函簽記入徵購登記簿，據以編製徵購報單。
- 三、收儲員根據核算單函簽或糧倉所造倉儲報單暨實物託收交撥憑單，逐日將實物出納登記簿與倉儲報單並另根據該通知聯過糧收支分戶帳簿，逐日按支明細表。

辦事處徵獲新賦結單

(簽 面 單 算 核 份 年 〇 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合 計						編 區
						戶數 (或糧票張數)
						賦 額
						徵實數
						購糧數
						加滯 罰數
						合 計
						流災 抵免
						總實 徵購
						簿冊 登記

主任

收儲員

管券員

記賬員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一〇三

○○辦事處徵獲舊賦日結單

(簽面單算核賦舊)

主任

政務員

管券員

記賬員

合 計						年
						份
						戶 (或 糧 數)
						賦 額
						徵 實 數
						購 糧 數
						加 辦 繳 納 合
						計
						流 抵 免
						總 計 徵 購
						管 購 登 記 員 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湖南省賦糧食法令釋刊

核算單填寫說明及使用程序

- 一、本核算單係依新賦年份與補徵以前年份田賦分項一份並按分別編列兩個起訖字號。
- 二、核算單分存根通知兩聯糧戶赴糧納糧應先由核算員分年照規定徵賦率或滯納加罰率核算其應納實物分別新賦舊賦填寫本核算單編列字號以存根聯存查以通知聯送主任核章後交糧戶赴糧倉交款前項核算單通知聯之傳遞在可能範圍內以推內部傳遞法為原則即由核算員或保管員逕送管券室查核發券另製發號牌交糧戶作為領取糧票憑證以免糧戶申請核算後不完糧或交款後延不發券等情弊。
- 三、糧倉保管員逕通知聯後即根據核算單字號備簿登記實收數

款並即於通知上加註者數及應徵之數轉交管券室發給糧票與給證。

- 四、管券員接到通知聯核對保管員印繳無訛後應即分別發發糧票與給領證交由糧戶領取並由糧戶於糧票存根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
- 五、管券員發給糧票後應依核算單號次分別新賦舊賦每日簽訂成冊加具商簽經二備員核算主任覆核無訛即由管券員保管存查。
- 六、前項商簽應加繕二份以一份附訂通知聯以一份代日結單送主任記賬員據為原始憑證登記簿記等（限分年立戶）。

徵 購 登 記 簿

應徵銀元數：_____元
 應徵銀兩數：_____兩
 應徵銀元數：_____元
 應徵銀兩數：_____兩
 石 年份：_____

戶 日 號 數	摘 要	納 銀		應 徵		合 計	實 徵 銀 元	實 徵 銀 兩
		戶 日 號 數	或 納 銀 數	戶 日 號 數	或 納 銀 數			
1								
2								
3								
4								
5	本期合計							
	本期累計							

說 明

1. 本簿為徵獲各年份田賦實物詳細記錄
2. 本簿應分年開立帳戶
3. 本簿頂首各欄如係本年度新賦項全年度賦額徵實額及新領糧票張數如係以前年度田賦項上年度終了日民欠賦額與各徵實物數及結存糧票張數
4. 本簿每日直接根據核算單面簽各欄數分年記入之
5. 本簿徵購各欄數均應照額徵納數填列其率准折徵麥或其他雜糧部份應在摘要欄註明折合數及折合率
6. 本糧區所屬賦項託由別單位代征仍在本地裁發糧票時仍應依年份記入本簿各戶
7. 各欄數每屆結總後如發現錯誤或沖減情形應在原關係欄內用紅字記載表示相減

渭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8. 本簿應每期結出「本期合計」及「本期累計」兩數以爲報造徵購報單之根據

前項「本期累計」數應自徵購年度開始即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過糧收支分戶帳

年	月	日	記收憑單字號	摘要	過糧收入		過糧支出		收入	支出	餘	額
					元	角	元	角				

說明

1. 本簿爲分戶記載本機關與其他各單位間過糧收支賬項而設依鄉鎮辦事處集中查察點查或過縣託收縣份名稱設立賬戶
2. 本簿收支各欄以本機關爲主本機關收入數記「過糧收入」支出數記「過糧支出」
3. 本簿直接根據託收憑單查明戶各記入之
4. 收支如有誤記或沖銷之處應在原收支欄用紅字記載表示相減
5. 本簿應按期結出「本期合計」及「本期止累計」兩數以爲報造過糧收支明細表之根據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說明

1. 本報單為徵購各年份田賦買物合計報告每期根據徵購登記簿「本期合計數」或「本期累計數」編製之
2. 編製時應將報告起訖月日及按年度編定之說數分別填明
3. 本期止徵獲累計數為上期「徵獲累計數」加「本期徵獲合計數」之和
前項累計數應自徵購年度開始日起算
4. 凡本辦事處所屬糧戶糧額依「過 託收」辦法委由別處代收仍由本辦事處發發發票時仍應併入本報單內列報其託收賦發得作為撥出數列支並取其收據隨倉儲報單送縣處備核

倉儲報單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字號 號

倉 別	品 類	貨物種類	上期結存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本 期 結 存	備 考
				本期收入	累計收入	本期支出	累計支出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過糧收入							
		減除數							
		合計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過糧支出							
		扣耗數							
		合計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累計收入							
		累計支出							
		合計							

主任

承辦員

稽覈員

任辦員

製表員

5. 年度進行中無庸另編發報單即以本報單上戶數(或糧票張數)及賦銀(元)數為開除糧票賦銀根據但年度終了或管券人員交代時仍應依年份分別「上年度結存」「本年度領入」「本年度填用」「本年度結存」各種編造○券報單送縣處查核(發券報單本年填用張數及開除銀兩數應與徵購報單新得賦票計開戶數)或糧票張數)及賦銀(元)數相符)
6. 本報單應於每期終了日編造二份經主任及其他負責人員蓋章後以一份存案以一份送縣處核符後據為原始憑證發報
7. 本報單徵購各圖數均以原額徵額數填列其奉准折徵麥或其他雜糧部份應在符考附詳為註明

說明

1. 本報單爲各辦事處每日或某一定期間實物收撥存餘會計報告根據實物出納登記簿編造之
2. 編製時應先將報單起訖月日及依年度編定字數頁數分別填明
3. 倉庫別填實物收撥之倉庫本期收撥實物數應由實物出納登記簿摘要副卷明存收撥總數列入
4. 每有本期收撥數加上期收撥累計數之和爲本期收撥累計數期收入累計數減本期撥出累計數爲本期結存數
5. 本報單倉儲保管員應每日編製一份送收儲員查核(後撥期間或收撥數甚少時可改爲每五日編製一次)收儲員應定期編製本報單附交撥或託收憑單與徵購報單同時送縣處憑核
6. 收入與支出項目應查照本報單下半段各欄填報

○○辦事處田賦實物過糧收支明細表

機關名稱	年 月 日起至 日止		年 月 日止		比 較	餘 額	備 考
	實存物類	過 糧	過 糧	支 出			
	本期收入	累計收入	本期支出	累計支出			
合 計							

海南田賦糧食法令略
 年度
 日期
 日期
 日期

說 明

1. 本表爲各機關與他各單位間在一定時期內過權往來動總合計報告之開帳據過權之支令戶賬各該戶「本期合計」「本期累計」及「餘額」各數編製之
2. 累計收入與累計支出之差額填入比較餘額欄（累計收入大於累計支

- 出填收入餘額欄反之填支出餘額欄）
3. 各單位本期收支及累計總合計數應與倉儲報單下半年截過權收支數相符
4. 本期過權收入及過權支出實物均應檢附託收憑單隨同本表送縣處審核挽復

各縣田賦實物交撥憑單

省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表發會字第三九一號代電頒行

聯根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田賦糧食管理處田賦實物交撥憑單	字第 號
指撥處所 接糧機關 經領人姓名 或原接糧收據	用途 種類 石數 備
局長	會計員
主管科長	

在備處縣存聯此

聯令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田賦糧食管理處田賦實物交撥憑單	字第 號
指撥處所 接糧機關 經領人姓名 或原接糧收據	用途 種類 石數 備
局長	會計員
主管科長	

核備處事辦領指定指送運處縣由聯此

聯單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田賦糧食管理處田賦實物交撥憑單	字第 號
指撥處所 接糧機關 經領人姓名 或原接糧收據	用途 種類 石數 備
局長	會計員
主管科長	

撥照單憑處事辦領鄉社人租領交聯此

聯令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田賦糧食管理處田賦實物交撥憑單	字第 號
指撥處所 接糧機關 經領人姓名 或原接糧收據	用途 種類 石數 備
局長	會計員
主管科長	

核備處事辦領指定指送運處縣由聯此

聯單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田賦糧食管理處田賦實物交撥憑單	字第 號
指撥處所 接糧機關 經領人姓名 或原接糧收據	用途 種類 石數 備
局長	會計員
主管科長	

撥照單憑處事辦領鄉社人租領交聯此

說明

- 注意 本憑單有效期間為 日逾期得拒絕撥付
- 一、本交撥憑單其作用性質與公庫支票略同各縣應應用較厚紙張印製備用
 - 二、一指撥處所一指撥糧辦事處或納倉或集中倉一用途欄一填軍糧中央公糧省級公糧縣級公糧民糧專案糧一種類欄一填稻穀小麥一石數一填用大寫數字填寫一備用一欄填軍公糧所屬年月份或其他必要事項
 - 三、各縣應接到接糧機關接糧一據應由主管科填發本憑單經處長主管科長會計員簽章後撥留存糧備查以命令聯送指定鄉鎮辦事處以憑單交領糧人持往領糧
 - 四、各指定鄉鎮辦事處接到領糧人送來憑單應核與縣處命令聯相符後

- 五、領糧人遺失本憑單時應由原接糧機關向縣處聲明掛失仍先通知鄉鎮辦事處停止支付如查明尚未交接時准補填本憑單交領糧人補領實物其送鄉鎮辦事處之原交撥憑單命令聯並應由縣處收回附粘存根聯上註銷作廢
- 六、本憑單僅適用於撥付軍公糧其發發民佚由收納倉集運軍糧至集中倉者仍依另訂運糧四聯單之規定辦理
- 七、各縣應得依一際情形酌定領運出倉限期逾期得拒絕撥付但有特殊原因經核實為證明者例外

湖南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隨賦購糧

給價記帳編報增補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未會計字第666號施行

- (一)本省各縣隨賦購糧給價會計制度草案實施以來尙稱便利茲以奉財稅兩部訂頒各省縣隨賦購糧會計書表編報辦法與上項制度草案略有不同爲求省縣一致便於綜合編報起見特增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執行
- (三)會計報告除現款庫券出納月報表外力負預平衡表仍照原定格式編造外增訂隨賦購糧現款支出累計表庫券支出累計表及听處機關存

附式(一)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某年度隨賦購糧現款支出累計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總單號	年份	已購進數量	糧食購進果數	應付法幣價款	應付果數	種類	字號	賬號	本月支出		備
									法幣價款	實家果計數	
31											
32											
31											
32											
合計	31										
合計	32										

總辦 廖正

總辦 廖正

主任會計人員

主任出納人員

表

1111

留款餘額明細式三種其格式如附式(二)(三)(四)

(四)前項會計報告由縣處按月各報送同式五份以一份存查以三份送

省處存轉以一份連同單證送湖南省審計處審核

(五)原訂會計報告內之購糧票計表暫行留款餘額明細表兩項即行廢用

(六)會計科目依附表(一)之所訂前訂會計科目即行廢用

(七)會計帳簿及憑證其格式種類等項仍照原定格式及種類辦理

(八)關於購糧款記賬分錄另附分錄舉例於后

(九)縣處應於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將三十一年度購糧總分額賬簿各科

目餘額結清並轉入三十一年度新原共清結總表及開設新賬分錄詳

見分錄舉例

(十)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正或未盡事宜由省處以命令行之

說明

(1) 本表表示縣府支付購糧借款關於現款之本月支出數額及截至本月
 底止之支出累計數額由縣處每月終了後十日內依式編造五份除留
 一份存查外以三份送省處存轉以一份連同單證送湖南省審計處審
 核

(2) 經購單位名稱填列各種領辦事處名稱
 (3) 單據欄之單據係指隨購糧撥付保證券聯付款聯如係委託銀行代
 免則以銀行日報表代替其給價證免券付款聯仍應委存以備審計機
 關之抽查單據之合計數額應與本月支出數相符
 (4) 本表根據購糧明細分類賬簿編製之

附表(1)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某某年度隨購糧某某年庫券支出累計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購單位	名 稱	年 份	已購進糧食		庫 持 糧 券		本月持發糧券		單 據		截至本月月底止已持發糧券累計數	備 考
			種 類	數 量	年 份	種 類	券面數量	種 類	券面數量	種類		
		31										
		32										
		31										
		32										
		31										
		32										
		31										
		32										
		31										
		32										
		31										
		32										
		31										
		32										
		31										
		32										
		31										
		32										

總辦陳安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製表

說明

湖南省會計處審核

(2) 同附式(1)

(3) 同附式(1)

(4) 同附式(1)

(1) 本表係系縣田稅處支付糧糧價款關於糧食庫券之本月支出數額及截至本月底止之支出累計數額由縣處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依式編造五份除留一份存查外以三份送省處存轉以一份連同單證一併送

附式(三)

(機關名稱)

所屬機關存留收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序 別	現 金 數 位			處 別	現 金 數 位		
	十	萬	位		十	萬	位
				承 左 行			
總 計				總 計			
總 行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製表

湖南省糧食法令彙刊

說明

(1) 同附式(1)

(2) 同附式(1)

(3) 本表根據所屬機關存留數明細分戶帳各戶餘額編成之

附表(一) 會計科目

資方科目

銀行存留數：凡匯存及存入銀行之購債現金庫券均為之匯存或存

入之記借借方發及提出之記貸貸方共借方餘額表
示本機關存留與行現下庫券之總數

本機關存留數：本機關存留購債現金庫券之總數之數記借

方支出之數記貸貸方共借方餘額表示本機關庫存現金
庫券之總數

所屬機關存留數：凡預發所屬機關發給之購債現金庫券之數皆為之預發

之數預借借方發發借或借現之記貸貸方共借方餘額
表示預發所屬機關購債現金庫券之總數

購債發發數：凡本年度購債發發各年度之購債發發總數之數皆

因之發發債之記借借方沖轉或年終結帳整理之數
記貸貸方共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購債發發債未實付
之總數

購債實付數：凡本年度實際交付之購債款券皆為之在購債發發數

內轉入實付之數記借借方年終整理結賬時記貸貸方共借
方餘額表示本年度購債實付之總數

負方科目

存留實付數：凡領到購債現金庫券皆為之領到之數記貸貸方

或年終結帳之數記借借方共借方餘額表示本年
度所領到購債現金庫券之總數

購債應付數：凡本年度發發購債應付未付之數為之發發購債

應付未付之數記貸貸方共借方餘額表示本年發發購債應付未付之總數

購債應付數：凡上年發發購債應付未付之數為之上年
發發購債應付未付之數記借借方共借方餘額表示上年發發購債應付未

付之總數

購債剩餘數：凡本年度發發購債應付未付之數或年
終整理之數為之或整理之數記借借方共借方餘額表示

購債剩餘之數

購債剩餘數：凡上年度購債剩餘之數為之上年發發購

債之數或本年度發發購債剩餘之數為之本年發發購債剩餘之數

借入款：凡借入其他機關之數為之借入之數記借借方共借

方共借方餘額表示借入之總數

分錄舉例

分錄舉例

(1) 清結三十一年度所賬

某縣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購債剩餘債金力負帳下所表於下

某 縣 處

實力預算平衡表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	力			負		
	科	目	金額	科	目	金額
預算	預算	預算	328,490.40	購價	購價	9,580.97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9,871.20	購價	購價	115,399.76
本機關存款	本機關存款	本機關存款	220,362.00			
合計	合計	合計	338,361.60	合計	合計	124,980.73

甲、先將預算領發數購價額定數二科目餘額結轉入購價剩餘數
 借：購價剩餘數 二二八、四九〇.四〇
 貸：預算領發數 二八五、〇五三.六〇
 購價剩餘數 二四二、四三六.八〇

借：購價剩餘數 二四三、四三六.八〇
 購價機付數 九八七.二〇
 貸：銀行存款 三三、九四六.〇〇
 本機關存款 二二〇、三六一.〇〇

乙、此次將總分類帳各科目餘額結平

(2)開設三十一年度新帳

海濱田賦糧食法令詳刊

將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總分類帳各科目餘額轉入三十二年度新帳

借：銀行存留數 三二〇、九四六、〇〇〇

本機關存留數 二二〇、三六二、〇〇〇

貸：購債剩餘數—上年 度 二四三、四三六、八〇〇

購債應付數—上年 度 九一、八七一、二〇〇

(3) 交付上年度購債應付數款券若干

借：購債應付數—上年 度

(4) 接到銀行通知奉發本年度購糧款券若干

借：銀行存留數

(5) 發交各地領辦事處小額糧戶款券

借：所屬機關存留數

(6) 接各地領辦事處報告發糧債款券

借：購債發數

(7) 接各地領辦事處報告代兌小額糧戶款券若干檢送給債證通知付款

允券三聯由縣處轉送銀行並得銀行報告轉賬訖

借：購債應付數

(8) 接銀行報告代兌大額糧款券若干

借：購債發數

借：購債應付數

貸：購債發數

貸：銀行存留數

同時加記

同時加記

同時加記

借：購債發數

貸：購債發數

(9) 由其儲蓄類款券付各辦事處小額糧款券若干

借：所屬機關存留數

貸：借入款

(10) 接各地領辦事處報告交付小額糧款券若干檢送給債證通知付款

借：購債應付數

貸：所屬機關存留數

借：借入款

貸：銀行存留數

同時加記

借：購債發數

(11) 奉省廳令調回本年度所領糧債款券若干

借：購債發數

貸：銀行存留數

(12) 奉令將上年度剩餘購糧債款若干撥作本年度糧款

借：購債剩餘數—上年 度

貸：購債發數

(13) 奉令將上年度剩餘購糧債款歸還省廳若干

借：購債剩餘數—上年 度

貸：銀行存留數

(14) 查明上年度或本年度糧債無人兌領其數各若干

甲、上年度部份

借：購債應付數—上年 度

貸：購債剩餘數—上年 度

乙、本年度

借：購價應付數
貸：購價剩餘數

(15) 年度終了時整理賬務記錄

甲、查明購價發數除額轉入購價實付數科目

借：購價實付數

貸：購價發數

乙、查明購價實付數除額轉入購價領發數科目

借：購價實付數

貸：購價實付數

丙、查明購價領發數除額轉入購價剩餘數科目

借：購價實收數

貸：購價剩餘數

(16) 年度終了時結平總分類賬各科目錄額

借：購價應付數

購價應付數—上年度

購價剩餘數

購價剩餘數—上年度

借：入款

貸：銀行存留數

本機關存留數

所屬機關存留數

(17) 開設下年度新帳

借：銀行存留數

本機關存留數

所屬機關存留數

貸：購價剩餘數—上年度

購價剩餘數—上年度

入款

濟南縣縣食法令整理

各縣處請領支報食米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未發會字第200號
西來代電領發

- 一、各縣處員丁食米應於每年年度第一個月即每年一月及七月按員有人數及其實在年終遵照前省田管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未發田會字第四四四號電代電檢發格式編造請領食米清單四份呈報核辦縣處徵收處收納存庫合填一單應在備註欄內分別詳註三年員丁名若干推收科員工及運務員縣中倉庫員工名另填請領清單仍分別在備註欄內詳細註明如縣處自九月份起增加人員及鄉鎮辦事處自開徵月份起員工有增減時應改填請領食米總清單四份呈報
- 二、各縣處實領食米應按月造具報前名冊四份逕同接糧收據第二、三、四聯於次月十五以前呈請核發支付證其不遵限造送者停發其

次月份食米

- 三、報前名冊應注意填寫月份加蓋名章以便送查不得漏略尤應注意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凡在月之二十一日至月底到差者不發食米預算人數一欄應遵照編制人數填列年終一欄應以歷年計算不問原係某月離生達每年一月即增加一歲夫妻同為公務員其妻只能領本人食米二斗
- 四、接糧收據第五聯即交撥糧處備查聯應由縣處存查無庸裝送本處各聯上報之中央應加蓋正印登錄
- 五、如因本縣糧食不足奉令由他縣撥交時所造請領名冊及接糧收據第二、三、四、五等四聯送撥糧處撥糧處除抽存第五聯外餘轉呈本處核發支付證
- 六、集中倉庫員丁食米應以實際辦理集運中糧者為限不得按核定集中倉庫設管人員查報以逸字蓋每月食米報前名冊並應逕同報核填支月報表一併送核

一、各縣農工年終年終等由該管縣處長簽發公務員時生活補助費
 法第五條規定切實審核必要時得令其提出合法年終證明文件如有
 浮報情事應即依法懲處

八、各機關公糧絕對不得混用所有節餘應依法分別繳還歸倉
 九、各縣按月撥發員工食米在未奉到實物支付證明以前暫付撥出限其
 責任仍由該縣處長負之

湖南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月支辦公費標準表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未達會字第33號頒行

等級	科目	辦公費	特別辦公費	合計	暫按八成支用數	備考
一等處		五、〇七〇	三五〇	五、四二〇	四、三三六	1. 辦公費包括購旅運等費在內
二等處		四、八二〇	三五〇	五、一七〇	四、一三六	2. 特別辦公費計處長二〇元副處長一五〇元
三等處		四、五六〇	三五〇	四、九一〇	三、九二八	
四等處		四、三一〇	三五〇	四、六六〇	三、七二八	
五等處		四、〇五〇	三五〇	四、四〇〇	三、五二〇	
六等處		三、七六〇	三五〇	四、一一〇	三、二八八	
七等處		三、五一〇	三五〇	三、八六〇	三、〇八八	
八等處		三、二五〇	三五〇	三、六〇〇	二、八八〇	
九等處		二、九八二	三五〇	三、三三二	二、六六六	
十等處		二、七四〇	三五〇	三、〇九〇	二、四七二	

湖南省岳陽縣鎮辦到處及收納倉庫月支標準表 (本處系指岳陽市內各處)

處別	辦到處				總計	備註			
	保給費	辦公費	計	保給費					
甲等處	按月	650	307	957	540	560	1,100	2,057	1. 在月內撥款之日起至結清四個月止。應為按月
	按日	720	400	1,120	695	680	1,375	2,495	
乙等處	按月	535	292	827	390	420	810	1,637	
	按日	605	385	990	520	510	1,030	2,020	
丙等處	按月	440	279	719	250	280	530	1,249	
	按日	485	365	850	340	340	680	1,530	
丁等處	按月	255	225	480	125	140	265	745	
	按日	300	300	600	190	170	360	960	

本處代電爲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規

定零星收入呈奉院令核准放寬定

爲五千元令仰遵照由

宋漢會字第2之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庫法字第一〇〇號訓令開查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以每筆不滿五元者爲限此項限制原爲四年前按照當時物價及稅收情形者以規定現在各地物價高漲稅項增高前項規定實際上已不適用擬將前項定額在非當時期暫予放寬嗣後每筆收入不滿五元者得由經徵機關自行收納以利納稅人民在所收稅項仍照原規定按旬解庫並限定未滿一句而其積存之數已達五千元時應即時解庫如當地尚未設庫須解附近國庫者仍准按旬彙解以資彙解上項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仁茲字第一七七九號指令核准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除分別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本處代電爲奉部令關於繳款書報核

聯可暫免送轉行知照由

宋漢會字第2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日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庫法字第一〇〇號訓令開查繳款書聯其甚多複寫不易若分次填寫則人力物力不經濟擬將原送審計機關之報

覽覽暫予免除案由部商准審計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審字第五五六號函開案准費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庫法字第五七四八六號公函略爲關於稅收所用繳款書報核一聯擬暫准免送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自二十九年度增添繳款報核聯隨同送庫之規定早經費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庫法字第一四七八號函復查照在案茲准前由爲免除經徵收機關實際困難節省人力物力起見故暫准予免送除分行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本處訓令爲奉部令轉知中央銀行所

擬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仰遵辦由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字第2之號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庫法字第一〇〇號訓令開：「案准中央銀行總庫字第一〇〇號及第一〇〇號先後函以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撥付庫款時按照例必須核對支付書通知聯對於領款機關或領款人頗有不便茲爲簡款迅速手續簡捷起見擬訂改善辦法如次：(一)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嗣後撥付庫款時不必核對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所持支付書通知聯惟無論直支撥支款項均應由領款機關或領款人預先備具正式公函或正式函件送存印信如有更換時應預先填送更換印信申請書(格式附後)另行送存更換之新印信(二)前項送存之印信必須由領款機關主管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及事前審計人員加蓋印章(主辦會計人員應以小官章爲印信事前審計人員如未經派定其印信可免送存)直支款項並加蓋機關印信圖章或登記如係個人應由各該領款人加蓋名章(三)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必乘時並得請求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於送存印信時加爲保證(商舖或機關印信)由保證人在印信片背

而加蓋印或領款人不得拒絕(三)直支款項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所在地並無機關或其領款項係由總庫或各分支庫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局匯交者其印信可免送存匯國庫庫庫及各分支庫如發匯時必須知照承匯項之金融機關或郵局應於付款時除照匯款常例辦理外並應取具領款收據(收據聯及報告聯)二聯轉寄原匯款國庫其未具領款收據者即不予付款(五)直交款項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係屬流動性質或其應向同一國庫提撥款之次數僅一次者亦可免送存印信惟必須於領款時於領款收據上加蓋保證人(商舖或機關團體)印章(六)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應將其之領款收據或公庫支票均應加蓋第二項所述原留各印鑑至其他一切支撥庫手續仍應按照現行辦法處理前項便利領款辦法擬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施除已通飭總分支庫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知各機關自九月一日起照辦為荷等由查此項改善辦法尙屬可行除分別函令外合啟檢發更換印信申請書格式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一等因附發交換印信申請書一紙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啟抄發更換印信申請書格式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本處代電為公庫支票債權人背書凡 經原簽發支票印鑑中之一人蓋章 均應有效由

來滬會字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案奉

糧食部財部第 255 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原撥一字第 525 號公函內開「案據江西裕民銀行浙江地方銀行安徽地方銀

潤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行廣東省銀行湖南省銀行福建省銀行江蘇銀行廣西銀行等會呈改善特庫手續意見(二)關於撥請規定公庫支票一律由簽發機關主管長官蓋章證明債權人背書無誤俾得快捷付款一節經函准中央銀行本年六月三日總庫字第一〇號函復時稱查此案前准各該銀行會函通行當以該項蓋章證明應不限於簽發機關之主管長官凡經各機關簽發印信中之一人簽章均應有效並經函復查照撥請費部轉函各支用機關注意辦理等由到部核尙可行外自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一等因除分行外合啟令仰知照

本處代電為嗣後各縣兼處長依法不 得兼支特別辦公費轉飭遵照由

來滬田會字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案准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計字第一零二九三號公函開案查鎮縣田賦管理處三十一年一至八月份經費內月各列支發處長支領特別辦公費一案前經本處依法剔除通知該處據申復略稱本處所支之特別辦公費係奉准支領等情到處當經函請貴處查明見復各在案茲准函復以各縣田管處依法編制係屬九等處該處長列支特別辦公費五〇元似應准予核銷等由並抄同財政部五八〇九六號代電連同月支特別辦公費標準表各一份過處查財政部原電備註明處長副處長支領特別辦公費數目並未規定兼處長可支特別辦公費該處處長係由縣長兼任已於本縣支有特別辦公費再在該處兼支自與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府渝字第一〇號訓令抵觸依法應予核銷除扣銷另案函達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縣處嗣後兼處長其已於本職支有公費者不得兼支以崇功令至為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轉飭遵照

三三三

本處代電准審計處緘覆各縣處所屬

徵收處及收納倉庫辦公費准採委

任經理制以領據報銷轉飭遵照由

天彥會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准前省田賦管理處修審計部湘省審計處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計字第八零九四號公牘開案准省局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來達田會字第二五八五〇代電以本年度滾徵期間（一至八月）各縣田管處所屬徵收處辦公費月各支九十元收納集中倉庫辦公費月各支三十元將來旺徵期間（九至十二月）增加一倍仍屬舊管現時物價昂昂所需文具紙張筆墨燈油茶水紙感不敷似須採員實經理制取其支出原單證依照普通程序送審可否改為委任經理制即由各徵收處主任及倉庫管理員出其印領列報以簡手續之處稱懇請查照其復以憑防違等由查各縣田管處所屬徵收處及收納集中倉庫辦公費月支之資自屬甚微在貳百元範圍以內可做照委任經理制准以領據報銷准前部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電傳遵照

丁 交代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交代

規則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顧伍字第
二五七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並參照各省辦理田賦徵收徵
詳實應詳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主管人員(以下簡稱各省縣(市)田管處主管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應依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由其上級主管機關派員為監整委員

第四條 卸任人員辦理交代時得調用原機關各經辦人員附同辦理

第五條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主管人員除於更迭或歲終併時應正式辦理交代外每逢年度之六月末日應辦理假交代但接任人員到任不足一月者得併入下期辦理

第六條 各省縣(市)田管處主管人員辦理假交代一次或若干次後後如值正式交卸應即銜接末次假交代截至交卸前一日止之任期遺具清冊連同原存各次假交代清冊一併移交後任接收

第七條 各省縣(市)田管處主管人員前後任應交代之事如左：

1.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2. 徵實徵購與徵之縣稅公糧及田賦稅款已繳解或對繳及其餘存款
3. 賦稅各款民欠積存數及豁免數
4.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據
5. 田賦契稅土地稅全部徵冊及舉辦土地陳報地方所有圖冊
6. 公有土地及公有產業之田契契據及其他有關憑證

7. 價目及其他各種土地(自公學屯營前田等)之賦納賦額之冊籍

8. 倉庫驗收工具及其他各種設備

9. 員役及其名冊

10. 印刷電本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11. 應政計劃工作報告及考核記錄

12. 法規章程及各項印刷冊籍

13. 其他應行專案移交之公有財產及物品

前列第四款票照存根紙交後任接收備查無庸列冊呈報又第五至第十三各款清冊在分期編造移交時免予造報待正式交代時再行加造移交後任接收呈報

第八條

前條交代事項在縣市田管處包括所屬及徵收處及倉庫機關交代各項清冊應同式造具三份除以一部呈送上級主管機關查核外其餘由各該機關及各該主管人員各存一份備查至正式交代時即將所存各該機關之一份移交後任接收不得缺略

交代清冊冊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假交代清冊呈報期限不得逾本年之八月
定期假交代截止以後繼續辦理各項表冊簿籍之登記及徵解貨物或款項之手續均應與前期假交代分截止清並由主管人員及經辦人員會蓋印章作一總結不得前後混列致礙查核惟簿冊等件除必要事項須經規定分年另立外其餘紙類另起一頁加劃紅線由主管人員及經辦人員會蓋取用無庸更換以節糜費

第十二條

後任人員接收前假交代清冊後未經辦理假交代而奉令正式交卸時應就前假交代卸前一日止所造之交代清冊會同監盤委員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限十日內一併切實盤查如認交代清楚除假交代清冊紙

第十三條

須會同監盤委員經過具實直面上級機關備查外其餘正式交代清冊紙由接收人員會同監盤委員查明後會同呈送上級主管機關不核並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由卸任人員轉報備查
正式交代清冊亦應造具同式三份除以一份呈上級主管機關查核外其餘由各該機關及卸任人員各存一份備查
各省市縣(市)田管處兼處長與副處長同時奉令交代時其交代事項應由卸任兼處長督同卸任副處長負責辦理均應造具正式交盤清冊經監盤委員核明後會同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核副處長單獨交代時應對假交代一次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四條

前項交盤清冊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以前各款所造各項交代清冊應銜接前任交代清冊或本任本次假交代清冊其第五款以後各項交代清冊應銜接前任處長或兼處長交代清冊以免重複
卸任人員應按交代清楚取得新任及監盤委員會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始得離去任地卸處長如奉令單獨調並應取得兼處長清結證明書否則如有交代不清情事該兼處長仍應負責

第十五條

後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交代案內無論假交代或正式交代清冊如發現有隱匿貨物短少款項財產文卷圖冊暨公務交代條例第十二條之情形時應即報上級主管機關依法懲處核追賠償其結報期限得呈請延長之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獲准新任咨轉或奉上级主管機關令咨前條新任報報事項應即隨時查明呈復如查隱匿貨物或款項亦應照數補繳倘延不補繳或未申復者除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停止任用外並依其情節移送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依法懲處

財政部湖南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所屬

各徵收處交代辦法

- 一、各縣徵收處主任關於交代事項除公務員交代條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法
- 二、徵收處主任辦理交代時由縣處派員監整
- 三、卸任徵收處主任應於奉令後五日內將經管賬銀赤票稅款經表簿文卷器具數記等項及徵購撥交倉存貨物經領經費現金倉庫工其倉庫庫底依照定額各項四柱清冊格式分送四份移交新任徵收處主任接收不得藉故稽延或遺漏
- 四、新任徵收處主任應照移交清冊會同監整員於五日內逐一查核點收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舊任收執並會同卸任徵收處主任呈報縣處備核
- 五、卸任徵收處主任未交代清結前不得擅離職守但因特別事故呈由縣處核准派員代擬移交者不在此限
- 六、前後任辦理交代期間所有徵收工作不得停頓
- 七、卸任徵收處主任如有侵蝕或挪用公款貨物及匿藏賦銀賦券情事經縣處查明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分別追繳治罪倘於交接完畢查出前項情弊或經人告發證據屬實者新任徵收處主任及監整員除受蒙蔽毫無過失者外應以串通舞弊論處
- 八、卸任徵收處主任移交事項經呈准備核後其保證責任之解除按省縣(市)田賦徵實員了保證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九、各徵收處主任以下員司經辦賦賦銀券給價保管倉庫事務其交代手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一、本辦法由省田賦管理處頒布施行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依公務員交代條例但書第四條規定或其他事故以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時應先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代辦交代人員對於交辦文件應署名蓋章但仍以卸任人員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各省市管處前後任交代清冊應呈報財政部查核各縣(市)田管處前後任交代清冊應呈報該省田賦管理處查核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後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移交公物如有私自挪用情事一經查實應即予以撤職並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如交卸時尚有應領及抵解之款項或撥劃之貨物應於一個月內新任負責代為分別請領抵解清楚不得有另立交抵冊單情事

第二十一條 田賦已徵者應隨時繳解或劃撥未徵者應於後任接收後不得於交代時預行截發抵解違者應由新任據實呈報追隨處

第二十二條 前後任辦理交代逾限處分除正式交代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其餘交代清冊逾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期限一個月以上者申誡二個月以上者記過逾限三個月以上者記大過逾限四個月以上者撤職

第二十三條 各省縣(市)田管處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時應依照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所屬徵收處主管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省縣(市)土地隨報辦事處主管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稽覈管理員交代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糧倉管理

員交代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糧倉管理員關於交代事宜除公務員交代條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糧倉管理員辦理交代時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監督徵收處主任負責驗辦
- 第三條 卸任管理員應於卸任後二日內將經管實物工材料圖記文卷賬簿表冊及經手經費現金分別造冊四分移交新任管理員不得藉故稽延或遺漏
- 第四條 新任管理員應依照移交清冊會同監督人員限五日內逐一查核整齊接收清楚並出具接收清結證明書會同卸任管理員簽章呈報上項移交清冊以二份呈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備核以二份存徵收處及該倉庫備查
- 第五條 卸任管理員未交代清結前不得擅離任地但因重病呈請縣(市)田賦管理處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前後任辦理交接期間所有經收工作及其他庫務仍應銜接照常辦理不得停頓
- 第七條 整齊實物應按照倉用桌或田冊成案過量或過額列報損耗不得超過財政部各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第九條之規定
- 第八條 卸任管理員如有侵蝕公款及規費情事應於縣(市)田賦管理處查明後送縣政府分別追緝治罪倘於交接清楚後經主管機關查出有前項情弊或經人告發查實者新任管理員及監督人員除交案嚴懲無過失者外應以申通彈劾論
- 第九條 卸任管理員移交事項經呈准於核備後其保證人責任之解除其各省縣(市)田賦管理員于保請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湖南省賦稅法令輯刊

- 第十條 定辦理 糧倉管理員因倉庫被撥或合併而卸任者其辦理交代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戊 督導

湖南省政府各廳處長委員三十二年

度出巡宣導田賦徵購綱要

- 一、宣達中央國家並糾正一般誤見解使社會輿論及糧戶均能澈底了解一致擁護
- 二、闡述糧食政策與抗戰之關係使人民納賦情緒踴躍踴躍將
- 三、闡明田賦徵收實物及帶購軍糧為充實軍糧調劑民食及平抑物價平均負擔之有效方法
- 四、田賦徵購極易以稻穀為手不產稻穀土地得呈請折徵小麥(每稻穀一斗折合小麥七市升)
- 五、三十二年度田賦徵購除湖田次湖田比照三十一年每正附賦額一元減額繳二市升外即湖田每畝額一元購一石(甯縣沅江購八市斗)次湖田每畝額一元購六市斗其餘山田徵購率及湖田次湖田徵率仍照上年成數辦理
- 六、三十二年度隨賦購糧每市石給價八十元仍為三成現金(二十四元)
- 七、七成糧食庫券(七市斗)
- 八、糧價分一百元一百五十元二百元二百五十元三百元等五級由各該處擇定(核報經省田糧處核定)指出各鄉鎮辦事處隨時兌付超過核定數額者由糧戶持向給領證之員起十日後向當地省銀行

支存處免納

八、三十二年度田賦徵購統限於開徵後三個月內完清在第四個月內完納者除派徵借外徵實部份並照章加收補納罰數百分之五第四個月以後完納者加收帶納罰數百分之十

九、強調簡明過極過縣託收辦法意在便利糧戶完清減少集運困難調劑糧倉登虛節省人力財力

十、過糧託收糧戶其貨物不論由何處起運一律按糧戶原發處之鄉鎮辦事處所在地至該管集中倉所在地之距離里程計算支給口糧(過縣託收不發口糧)

十一、過糧託收口糧按每市石運送六十華里支給稻穀五升計算由糧戶於納糧入倉時坐扣和在集中倉附近購買稻穀完納者同樣支給口糧

十二、三十一年度呈准豁免田賦區域如已在當年完納者准在度納三十年徵購數內憑三十一年賦券流抵

十三、三十一年度被災區域除前次遭受寇災縣份准照勘定區域免當年田賦外其餘各縣所受水旱虫災雖經勘查尚未奉部令核准者仍應照章全數徵購俟核定後流抵三十三年田賦

十四、棉田徵購縣份暫指定常德桃源澧縣安鄉南縣沅江臨澧漢壽等八縣其餘棉區域由各該縣處斟酌各鄉產棉多寡呈請省田糧處核定

十五、棉田徵購按原有正附稅額每國幣一元折徵皮棉三市斤十六棉田徵購經徵部份由各縣田糧處辦理經收部份由花紗布管局局湖南辦事處辦理其尚未設徵經收機構之桃源臨澧安鄉澧縣等四縣暫由各該縣田糧處兼辦

十七、徵收人員如有勒索浮收留難或變更量器者一經查覺依懲治六汚條例從嚴治罪

十八、倉庫之保護應留所在地之鄉保甲長切實負責

十九、田賦徵購實物後除預發一項仍照章辦理外絕對禁止再以土塊為對象撥派任何捐款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人員督導

綱要

本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美彥貳字第一〇八四號訓令頒行

子、田賦徵實部份

- 一、糧區劃分與自治區域是否配合糧戶途程有無困難及人民觀感如何
- 二、經銷辦事處與糧倉設置分布是否適合及其工作狀況
- 三、經銷辦事處與糧倉購制人事理費及經費開支等項辦理是否切合實際

- 四、各倉市制量器是否依照法定標準量備核定烙印並按時送縣標準
- 五、貨物之徵購發交是否按規定辦理
- 六、過糧過縣託收辦法是否進行得法有無困難成效如何
- 七、棉田徵購縣份推行成效有無困難及糧戶觀感如何
- 八、經收人員有無浮收應用技巧情弊
- 九、催迫舊欠是否已盡最大努力及不能撥清之原因
- 十、其他

丑、購糧給價部份

- 一、購糧與徵實工作是否配合一致
- 二、購糧給價是否按照規定手續辦理
- 三、購糧給價通知單能否按期接聽銀行照兌價款
- 四、各縣辦事處有無撥發糧款單條及指發給價證及扣發短發小額糧價現款情事
- 五、各縣處及辦事處有無挪用購糧價款情弊
- 六、其他

寅、集運撥交部份

- 一、增額表對縣民供養者負責其他地減率
- 二、收納倉交還集中倉驗收有無使用技巧過甚或留種等情事
- 三、集中倉發給民供口糧核算運耗是否隨時取得運保長收據及證明

單

- 四、縣處有無奉省處命令或支付證先行發發賦發出倉憑證情事
- 五、收納倉或集中倉有無奉縣處出倉證擅自撥發情事
- 六、每月發發軍公糧出倉憑證能否如限發數出倉並取齊接糧收據
- 七、糧食撥交是否切實遵照規定造報辦法如期造送旬報月報並查接糧收據
- 八、其他

卯、糧食調節管制採購搶購及公糧部份

- 一、關於糧食調查及管制調節等業務如何推進行無預定計劃
- 二、糧情調查各表是否按期填報辦理糧情調查人員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有無敷衍怠玩及不正確情事
- 三、糧食不足之縣市民商囤積已否集查向餘糧縣份採購撥米藉資調劑
- 四、接近戰區沿湖各縣糧食有何機關部隊進行搶運及其辦理情形如何
- 五、請領公糧是否照規定標準配發員工有無誣報冒領重領等情弊
- 六、撥發駐縣中央暨省縣各機關公糧其登單賬表是否完備
- 七、其他

辰、券票部份

- 一、經辦人員領用券票手續如何有無事前分別各縣之弊
- 二、契紙單證繳驗是否按月彙報有無積壓未報情事
- 三、有無塗改及損失票券情事
- 四、其他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己、土地陳報部份

- 一、延闕方位地目四至是否確實圖冊繪填是否合乎規定
- 二、調查冊(查報單)載面積及業佃戶姓名住址經抽地抽查繪填誤差如何
- 三、實地勘查地目土質灌溉有無錯誤預定地籍是否允當
- 四、戶地冊(戶領地冊)調查冊(查報單)之繪寫核校是否精確
- 五、地戶統計工作是否合乎規定
- 六、地形變遷分段野圖總領形勢圖縣圖編查冊(查報單)耕種地插花地登記戶地冊(戶領地冊)抽丈抽查表復丈復查表陳報單(收回單)及各項統計表之種類與內容是否完備
- 七、單爭及糾紛土地是否依法勘測劃清界限確定界限有無互混不明或懸未決定之處
- 八、土地陳報業務已否辦理完竣
- 九、成果整理計劃是否切合實際整理工作是否按照預定整理工作進度表進行其成效若何
- 十、推收人員是否健全操守是否廉潔
- 十一、復查更正效果如何有無弊端如何改進
- 十二、利用成果徵收新賦與徵收舊賦比較一段與前觀感如何
- 十三、徵收新賦成法如何其成額欠債原因何在如何改進
- 十四、上年底因復查更正結果業戶賦額或增或減關於本年流抵補徵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十五、其他

午、契稅及推收部份

- 一、接收(即撥糧)簿冊表報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二、推收與契稅是否同時辦理及取得密切聯繫其聯繫辦法如何
- 三、各縣實地分區派員查催已否全部完竣

- 四、對於短報契價是否照核定標準價課稅
- 五、辦理推收契稅人員有無積壓及收取額外費用情事
- 六、其他

未、地價稅部份

- 一、地價稅徵收情形
- 二、本年地價是否於規定日期(十月一日)開徵
- 三、各縣土地增價稅是否開始徵收
- 四、地價稅券票通知縣館否全部送達業主
- 五、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地價稅欠稅催追方法及其效果如何
- 六、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地價稅欠稅催追方法及其效果如何
- 七、其他

申、經費部份

- 一、設有銀行縣份支領經費是否依照庫法辦理
- 二、員丁薪餉是否按照規定發給有無折扣或額外津貼等情事
- 三、辦公費之數額及其原因有無不足如何彌補
- 四、修倉經費之開支有無積壓是實否
- 五、去職人員補發之生活補助費及食家代金是否補發其補發方式如何
- 六、其他

酉、會計部份

- 一、各縣處對於徵收會計制度規定應設簿表單是否完備
- 二、各鄉鎮辦事處造送各種報單是否根據規例填製
- 三、實物稅款之報解是否按期填造報單報核
- 四、辦事處之簿賬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 五、徵購實物後簿說及報單填造是否遵照本處規定辦理
- 六、其他

戌、交代部份

- 一、歷任交代是否清結其遲延原因何在
- 二、接收人員對於前任移交有無故意留難延不轉報情事
- 三、賦稅及經費交代是否由會計員主辦有無留難需索情事
- 四、其他

亥、人事部份

- 一、各級人員之經驗學識才能操守如何
- 二、各級人員任免選調考勳及獎懲情形
- 三、員工福利事項
- 四、員工平時有無訓練
- 五、員工私生活情形
- 六、其他

湖南省三十二年度田賦徵購督導催

征注意事項

本處三十二年十月二日未參訊
字第一二四一號代電頒行

甲 督導部份

- 一、各區督導員到達各縣後即會同該縣政府田糧處召集當地機關公法團體士紳及各鄉鎮長舉行徵購田賦督導會議商議徵購款項限期及有關法令策勵勸導運動其徵購縣份附帶說明督導勸導徵購建成效勞
- 二、各區督導員工作期間自出發日起暫以三個月為限徵購成績務須依限收足各該縣田賦徵購標準數字逾期不及標準者應即召集各該縣

唐舉行分保險券完稅運動及行督徵收的注意

三、各區督員對於區內各鄉徵購事務人事考核應隨時查核預計時間附納情形擬定工作進度表請區督導（或縣督辦）特別注意）並就地抽查各鄉鄉鎮辦事處

四、各區督員對於縣處所管業務，根據法令就可能範圍內隨時商討進行解決問題

五、各區督員對於各縣處徵購會計帳表應督切切實注意按期報覽隨時查考有無浮報徵購收數及延不造報等情弊

六、各區督員赴各縣輪迴督導督辦出發及到達日期隨時報處並按期填報五日工作報告表不得開闕

乙 催征部份

一、各縣處按照縣鎮賦額折算徵購數並預算徵購標準數填表將所轄鄉鎮劃分為若干區每區派督員一人於該縣新賦開徵後半個月內出發各該區督辦輪迴督徵

二、各鄉區督員到達鄉鎮後即會同該鄉鎮公所及鄉鎮辦事處召集當

地士紳學校團長及保甲長舉行徵購聯席會議說明徵購意義徵購數額期及有關法令發動集資納糧手續務期糧戶深切明瞭

三、各鄉區督員工作時間自出發日起暫以三個月為限徵購成績須達各該鄉區預計徵購標準數字

四、各鄉區督員對於積欠舊賦糧戶應會同該鄉鎮公所及鄉鎮辦事處派督按戶催追限期清完

五、各鄉區督員對於各該鄉鎮對事處所管業務應根據法令就可能範圍內隨時商討進行解決問題

六、各鄉區督員輪流赴各保實地督催絕對不得接受地方招待

七、各縣處於開徵屆滿三個月後購成積未達預計標準者即照上年成例舉行分保險券完稅運動嚴勵執行催徵足額

八、各鄉區督員於規定分保險券完稅運動期內應會同各該鄉鎮公所及辦事處斟酌實際情形加派員督實行挨戶驗券從嚴追比如有玩抗糧戶拘索押追憑券開釋

湖南省賦稅稽查法令

1311

省	徵 賦 區 域	
起	監 查 地 點	

第 一 次 督 查 形 勢 概 況 報 告 表

附	各 縣 督 查 形 勢 概 況		各 縣 監 查 形 勢 概 況	
	督 查 形 勢	概 況	監 查 形 勢	概 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湖南省各縣田賦稽察管理處督稽工作報告表
 繳員 年 月 日 發 於
 保 聯

已 其他

公文改良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院令修正
通過頒行

- 一、上級機關交下級機關核議查復或辦理之文件無論本地外埠均用通知單（照本院現在所用格式）原件隨同抄發上級機關知認爲無存留必要者即將原件檢發
- 二、發文機關發出公文如須收文機關答覆者須於文尾敘明至一般通告及例行報告備案文件除收文機關認爲有復文必要外均可不作答覆
- 三、凡關係若干機關之案件應由發文機關分別行文以免以文機關復須分行應於文尾敘明分行之機關
- 四、凡一案涉及兩機關以上應由該案主對機關與各有關係機關先行洽商擬具共同意見方呈請上級機關指示如未能獲得共同意見於呈請上級機關核示時應將不同之點註明其洽商之方式如各該機關在同一地方者應由主辦人員先行直接洽商以減少往返行文之繁
- 五、公文應力求扼要簡明刪除一切客氣傲慢及無用語句並應分段標點或加句讀
- 六、機要公文封套一律用軍機信封照本院現在所用式樣必要時得再添較大及較小者各一種（按現在式樣闊十五公分五公厘高二十四公分五公厘必要時得就高分別放大或縮小）以便按公文件數之多寡爲適度之裝用文機密文須於封口加蓋圖章封套外概不加蓋大印
- 七、公文用紙（舊紙用完後）概用十行合頁（即中國頁一頁）頁面前三行上端刊機關名稱下端記載發文號數附件及收文發文年月日次兩行由校對蓋印各職置於底頁邊緣之外其尺寸每行約長二十二公分五公厘行間隔一公分五公厘上端四公分五公厘下端二公分前四頁左側五公分右側八公分後半頁之右側及左側同此比例（格式附）

二十公分五公厘

<p>機關名稱</p> <p>發文 附 字第 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p>	<p>事由</p>	<p>文收</p>	<p>二公分</p>
--	-----------	-----------	------------

一公分五公厘

四公分

五

行政院公文				
發文日期	發文地址	收文者	收文地址	發文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慶會家岩			行政院
貼郵票處				

行政院	交	案	件	通知	單
院長	相	知	通	知	單
案	知	通	知	單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字
行政院	務	長	字	第	號
件 附					號

湖南田賦捐食法令詳列

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

戰時應變辦法

奉財政部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陸儲字第二〇二號
湘田核米代金代電核准備案

- 一、臨近戰區各縣平時應將存貨物隨時通知縣糧機關迅速緊急時應與縣政府一致行動將重要田券票照舊表單及文卷遷往安全地點保存不得遺失並呈報省農糧廳
 - 二、在緊急時期因逃前線不能行使職權或收入趨微之徵收處應下列規定處理並停止辦公
 1. 徵存貯存貨物應協同縣政府及糧糧機關事先接運
 2. 糧券及購糧給價證核算單等應速冊彙繳縣處
 3. 辦公房屋及倉庫公有者封鎖租佃者退還
 4. 笨軍器其用品指附近民家寄存仍將寄存地點數量開單取據呈報縣處備查
 5. 文卷賬簿分重者通函類列表彙繳縣處
 - 三、各縣處田券票照舊表單及文卷等均以依本辦法第一項規定全部運往安全地方保存為原則必要時得先依下列規定處理以減少其分量
 1. 糧券地價稅契紙及其他票照先將未使用部份拆下另訂成冊共已使用部份之存根列冊焚燬
 2. 三年以前之田賦徵冊其欠完各戶如已過入另冊登記時應准焚燬
 3. 非重要之文卷應先行清理另存到必要時連同各徵收處所徵之非重要文件焚燬
- 以上各項於焚燬前均須造冊呈報備查
- 四、緊急時期各縣處應有員丁酌予遣散留實存者凡職務滿六個月者於

- 共兩個月薪津及食米代金發給遣散費未滿六個月者按其一個月薪津及食米代金發給遣散費
- 前項年資之計算凡省處所屬單位內服務期間應合併計算但自請辭職者不支遣散費擅自離職或畏葸不前者除不支遣散費外並應請省處處分
- 五、各縣處支員丁應散辦餉食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仍照規定按月請領造報
- 六、各縣處所需遷移救應事前切實估計電請省處核發省處並得斟酌需要預發一個月至三個月經常費
- 七、各縣事變中止業務上需要增加人員時應事先呈准就疏散職員中擇優起用其已領之遣散費(包括薪餉食米代金生活補助費)仍應分月扣還前如再行疏散仍照標準發給餉原散員丁無法調回必須另補員丁追加薪餉時須將困難情形呈明始得派用
- 八、各縣處於緊急時期如與公庫距離過遠或失却聯絡時所收稅款可由各縣處長自行派員妥慎保管按旬報解鄰近公庫核收
- 九、本辦法呈報

財政部
糧食部核准施行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職員佩帶證章

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 第一條 本處職員及各縣處處長領佩本處證章須妥當保存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再報呈報備案後另備工本費方得補發
- 第二條 凡遺失證章隱匿不報因而發生意外者其一切責任由原領個人負責
- 第三條 證章不得轉借他人佩帶

第四條 本處錄職人員，前所領蓋章辦法各條應由長官代為

專案移交

第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財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規定行政

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令仰知照 等因轉行遵照

諭釋(三)字第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仁一字第二一一九號訓令開

一、茲規定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如次

一、上行文件主官署名下蓋官章無官章時蓋私章

二、平行文及下行文件主官署名不蓋章批不署名亦不蓋章

三、機關長官有正副時一切對外文件均以正者名義行之副者無庸

署名蓋章

四、印領及交代文件應蓋私章

以上各項除分行院屬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廳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

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賦政類上

甲 徵實購糧

田賦徵收通則

- 第一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應依照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 第二條 田賦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徵收之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徵收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分等課賦
新訂科則率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
應征實物折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 第六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賦人自向經收處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或團體
包收代繳
- 第八條 凡糧食機關成立地方其征收實物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又
設立公庫地方經收款項事宜由公庫辦理至於糧食機關或
公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與經收處行分立各專責成以便互相
牽制
- 第九條 田賦徵收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徵徵收費
-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一次或兩次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
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穫時期擬定呈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
案

- 第十一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徵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約稅
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即發通知單分送納賦人
凡逾徵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 一、加收滯納罰鍰
- 二、停道
- 三、提取其土地收益抵償
- 四、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 十、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滯納賦額百分之
各項處分應次第為之

- 第十三條 田賦之徵免依照土地賦稅徵免規程及勸報米款規程辦理
 - 第十四條 經徵田賦考成應照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各省徵收田賦事宜應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擬定徵收章程呈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 ###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 第一條 為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本通
則
 - 第二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徵收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分等課
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

第六條 應徵物按實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
稍發肆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為標準其賦額較輕或較重
之區域由中央酌予增減

第七條 各省農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及地價申報開辦地價稅
或經竣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者應依其稅額徵收實物其折
徵率由各省(市)比照前條折徵率擬定呈請核定之

第八條 征收實物就各省主產稻穀或小麦徵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麦
之地方得折徵雜糧其折徵比例另定之

第九條 徵收實物糧以市石為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
捨五入

第十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
約習慣

第十一條 田賦由納稅人員向徵收處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及團體
包收代納但租戶自願組織團體集中納稅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田賦徵收實物地方其經徵收事宜由田賦徵收機關分
股負責辦理徵收國幣或徵國幣地方其已實行公庫銀行
代收稅款制者經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未實
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應依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
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辦理其無法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者
得呈准由徵收機關之經收部份辦理之

第十三條 徵收機關應依轄區收糧數額之多寡附設倉庫辦理實物之
收儲撥交事宜

第十四條 田賦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
徵實物收穫時期呈請核定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徵收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
須知事項布告週知並向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徵收實物應於農產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自開徵日起滿

滿田賦糧食法令詳列

第十七條 三個月仍不繳納者應分別予以滯納處分其處分辦法另定
之
業戶如有短價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明屬實後即按其
短價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繳解國庫其
餘半數獎給密告人

第十八條 前項處罰之實物其充獎部份照官價折合國幣繳納之
戰區田賦徵收實物依修正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
救濟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田賦減免依修正勸業貸款規程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辦理

第二十條 三十年度上期以前舊欠田賦正附各稅一律按其原應納國
幣數額三十年度核定標準折徵實物

第二十一條 田賦徵收經費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徵
各省(市)田賦依照中央核定徵率徵收實物後除積穀一項
仍照舊辦理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徵收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二條 各省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徵收實物應負責督辦並列
為該省縣(市)政府政政中心工作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徵收田賦事宜應由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
定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轉呈行政院備案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銀行院頒布臨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
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徵收實物其滯納處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限自開徵之日起三個月內徵齊由限滿之日
起第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五第二個月內完
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

第四條 田賦徵收之月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開明欠戶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依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

第五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呈請該管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發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六條 前條收發不足抵償或無收發及其他資金抵償時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呈請當地司法機關將欠賦人之欠賦土地及其定產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產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得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田賦改徵實物收納辦法

一、田賦改徵實物之收納及劃撥事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實物之收納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仍照一田賦徵收暫行條例各縣市經徵收機關辦理之規定辦理

三、糧食部於年度開始時會同財政部擬具田賦實物劃撥表預計表呈請 行政院核定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四、前項預計表之開列方法如左

1. 各省駐軍及各戰區所需軍糧由糧食部會同軍政部財政部審核提擬軍糧計核委員會議決認為可在田賦徵收項下劃撥者彙案開列之

2. 各省請撥公教養困人員公糧由各該省政府依照各該省呈准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辦理計所需糧食數容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彙案開列之

3. 各機關專案請撥因糧工糧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計所需糧食容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彙案開列之

4. 各省請撥軍糧由各該省政府擬具調劑銷售計劃查經糧食部會同

財政部審核彙案開列之

五、前項預計表得由糧食部隨時督察實際情形會同財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追加追減或修正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六、財政部遵照 行政院核准之預計表核撥田賦實物應發三聯交物交付證以一聯存查一聯送由糧食部交省糧政局或儲運機關一聯送由各該主管機關交領糧粉機關

實物交付證之格式另定之

七、各領糧機關接到 物交付證後在核定實物數量範圍內向各該指定撥款機關撥款接收糧食分此項其因購實物收發以一聯存查一聯交撥糧機關其餘二聯交由糧粉機關轉撥糧食部及財政部

實物收發之格式另定之

八、各地軍糧民食遇有緊急需要不及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准先用電報通知劃撥仍依照規定補辦手續

九、軍糧之作價應由財政糧食軍政三部商擬價格呈請核定並將其價款列入國家預算

十、各省公教養困人員公糧作價比照各該省當地糧價九折計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之

十一、專案請撥因糧工糧等之作價及其撥款辦法於核定各該專案時分別訂定之

十二、各省民糧作價得按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計算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呈報財政糧食兩部備案

十三、糧食機關發售實物所得之價款應於當日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解繳當地國庫核收

繳款書之格式另定之

十四、實物價款如係指定國家預算所列支出劃抵者應由領糧機關出具實物價款劃撥證交由撥發機關送糧食部轉交財政部核明通知國庫扣抵依法轉列收支庫賬

實物價款劃撥證之格式另訂之

十五、各省田賦管理機關應造具實物徵收月報表各省糧食機關應造具實物收支月報表及實物徵收解月報表分送財政部糧食部審計部查核其格式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由財政部相食會呈 行政院核准施行

欠賦催徵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七一次院會通過

- 第一條 財政部為催徵各省田賦欠賦特制定本通則
- 第二條 凡截至次年六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田賦稱舊賦前徵欠賦除舊賦外並包括截至次年二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當年新賦
- 第三條 富紳大戶欠賦應提前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 第四條 公共團體欠賦應提前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將該團體負責人或經管人員傳案追繳
- 第五條 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由縣徵收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該管機關在其管領經費內扣繳
- 第六條 公共團體徵納欠賦其帶納加罰款應由主管負責人賠償
- 第七條 欠戶抗完經傳追未清者得移送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餘款發還
- 第八條 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者由佃戶代完抵納地租
- 第九條 經徵人員明知完納未清而報完請或所報與事不符者送司法機關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治罪
- 第十條 凡審報欠賦經查實追清者准按原收額核給報人員百分之十之獎金徵收機關對於審報人姓名或應嚴守秘密
- 第十一條 前項欠賦如係實物對於審報人之提獎應照官價折成法幣給予之
- 第十二條 各省欠賦催徵施行細則由省田賦管理處依原本通則之規定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湖南田賦蠲免法令輯刊

戰時田賦徵實暨徵購糧食考成辦法

- 第一條 戰時田賦徵收暨徵購糧食之考成依本辦法辦理之經核准折價徵收之田賦其考成亦適用本辦法規定
- 第二條 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為省經徵官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為縣(市)經徵官按其責任與徵收徵購成績別考核之
- 第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及徵購糧食以每期開徵後兩個月為初限以截至次年二月底止為截限初限為給獎期截限為考成期限但收確特早或特遲之省份其截限日期得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專案核定之
- 第四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應於截限屆滿之後按期繳徵購數分報將已完未完已購未購之額造具簡明清單報由省處彙報財政部糧食部以憑考核
- 第五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截限以前照額(市)購徵數應(市)數是八成五以上者嘉獎九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照額全徵徵齊者記大功二次並給與特獎
-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截限以前照額(市)經徵數應購數較不足八成五者申說不足八成者記過一次不足七成五者記大過一次不足七成者免職
-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徵官擬定處分由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部核辦其由縣(市)長委任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者兼處長與副處長之獎懲應分別輕重擬定之
- 第八條 戰時縣(市)長徵考成分應照通案規定擬估其總考成百分之三十五其兼任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者依本辦法第六七兩條應得之獎懲亦對其本職發生聯帶效力

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應受免職處分時應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商同該省政府先行核明分別函報財政部核其

第九條 部會同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各省糧徵官於裁限以前照該省應購數收足八成以
上者嘉獎八成以上者記大功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兩次照額全數征齊者給予特別優獎
各省糧徵官於裁限以前照該省應徵數收不足八
成者申說不足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足七成者記大過一次
不足六成五者免職

第十條 各省糧徵官之獎懲由財政部核辦咨送糧食部呈報行政院
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縣(市)糧徵官應得功過就其相當部份互相抵消(如
記功可與記過抵銷嘉獎可與申說抵銷等等餘類推)

第十二條 各省縣(市)應徵數(購數)遇有異狀或特殊情形經呈報核
准減免者准予剔除計算始經徵收一年數任者得依照限額
核並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十三條 合前後任並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任在任日期推算考
核並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十四條 職時田賦徵收實物徵欠賦考或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省田賦徵官及徵購食考考辦法應行細則由各省田賦
管理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並參酌其實際情形擬定呈請財
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長及各級自治人員協助田賦徵收及徵購糧食考
成辦法應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參照本辦法擬定呈請財
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直隸屬行政院之市田賦徵官及徵購糧食之考成準用本辦
法關於縣(市)之規定其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
定之施行細則由市田賦管理處市政府分別擬定咨請財政
部會同糧食部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時田賦徵收實物催徵欠賦考成辦法

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職時田賦徵收實物徵欠賦考成辦法第十四條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時田賦徵收實物催徵欠賦考成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稱欠賦指下列兩款而言
一、至裁限日止尚未完納之當年新賦
二、以前各年份舊賦

第四條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應將裁限以前民欠總額分期年度
列表報備案

第五條 各省縣(市)催徵欠賦應在限截至每年二月底止裁限以前
民欠總額分期十成核計自三月一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第
一期徵起六成第二期徵起四成均須如期照數徵齊其徵收
成績每三個月考核一次

第六條 各縣(市)應將各該糧戶欠完年份賦額及其真實姓名與住
址等項造欠賦清冊於各規定期內分別備道

第七條 各縣(市)催徵官其催徵欠賦應每期應徵數收足八成者記
功一次徵足九成者記大功一次如期征齊者記大功二次

第八條 各縣(市)糧徵官欠賦每期徵起成數不及各該縣(市)應徵
數五成者申說不及四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一
次不及二成者免職

第九條 職時縣(市)長徵收考成分數遵照通案規定評估其總考成
百分之三十五其兼任縣(市)田賦管理處長依本辦法第
七、八兩條應得之獎懲亦對其本職發生聯帶效力

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應受免職處分時應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商同該省政府先行核明分別函報財政部積食部會同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各省經徵官其徵收欠賦照各該省每期應徵徵收是七成者記功一次徵收八成者記大功一次徵收九成者記大功二次

第十一條

各省經徵官徵收欠賦每期徵收或不及各該省應徵數四成者申該不及三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二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一成者免職

第十二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徵收欠賦每期徵收各該省縣(市)應徵數七成以上者得酌給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第一期未徵足之欠賦應併入第二期應徵數內如數徵足各省縣(市)經徵官應得獎金得就其相當部份互相抵銷(如記功可與記過抵銷等類)

第十四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徵收欠賦以徵收之新賦作抵欠賦而為虛偽之報者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送司法機關治罪

第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收欠賦考成準用本辦法關於縣(市)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依戰時田賦徵實暨徵購糧食考成辦法第三條及田賦徵收實物徵收欠賦考成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八條

為鼓勵徵實徵購工作成績優異人員以勸進忠事功達成重大任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十九條

湖南田賦考成辦法

戰時田賦徵實暨徵購糧食給獎暫行辦法

辦法

第三條

各縣(市)經徵官在每年新賦開徵後兩個月初限期內田賦實徵收銀數實徵收超過該縣(市)應徵數應購收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份別依左列各款規定提獎

第四條

一、超過在八成以下者每市扣提獎一元
二、超過不滿九成者其超過八成部份每市扣提獎二元
三、超過在九成以上者其超過九成部份每市扣提獎三元

第五條

各省經徵官在每年新賦開徵後兩個月初限期內實徵數實購數超過該省應徵數應購數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份別依左列各款規定提獎

第六條

一、超過在八成以下者每市石提獎三角
二、超過不滿九成者其超過八成部份每市石提獎六角
三、超過在九成以上者其超過九成部份每市石提獎一元

第七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依照田賦徵收實物徵收欠賦考成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每期徵起欠賦在各該縣(市)每期應徵數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部份當年新賦每市石提獎一角以前年份舊賦每市石提獎二角

第八條

各省經徵官依照田賦徵收實物徵收欠賦考成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每期徵起欠賦在各該省每期應徵數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部份當年新賦每市石提獎一角以前年份舊賦每市石提獎二角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四、五、六四條獎金應分別分配給與各該省縣(市)徵收人員及協辦人員其分配比例應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之

第十條

各省縣(市)應領獎金應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備具經營門臨時部份概算書及請獎清冊各七份彙案呈請財政部專案核撥

第十一條

前項請獎清冊應詳列(一)應徵(購)數(二)實徵(購)數(三)實徵(購)超過七成數及其應領獎金

金數(一)實徵(應)超過八成者及其應領獎金(一)實徵(應)超過九成者及其應領獎金(一)實徵(應)獎金(一)實徵(應)獎金(一)實徵(應)獎金

第九條

各省(市)田賦管理處辦理獎金後應立即彙報領獎金人員不得延擱

第十條

受領獎金人員應備具親自簽名蓋章並用各該省(市)田賦管理處依照法定手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田賦經徵人員淡徵時期整理徵冊暫行辦法

行辦法

一、田賦淡徵時期(自徵前截止日以外之時間)在未舉辦調查登記

及土地陳報之縣(市)經徵人員應以整理徵冊為中心工作

二、各縣(市)整理徵冊工作應由縣(市)主辦經徵處照標準樣式及

現行自治區域劃分整理區(即淡徵區)徵冊人員負責該區徵冊整理之責

三、各區舉辦整理徵冊工作應由縣(市)主辦經徵處開列各整理區徵

冊需要整理之緩急情形定其次序先後

四、各區經徵人員應由縣(市)主辦經徵處分別開成若干組每組以三人

至五人為原則並指定一人兼組長

五、各區整理徵冊工作應視各該整理區之大小及工作之繁簡逐區派

第一組至三組負責辦理

六、整理徵冊工作辦理事項規定如左:

甲、調查整理區內關於戶地稅之真實情況

乙、調查整理區內印花稅之徵收情形

丙、調查整理區內近年升科復稅除復情形

丁、調查整理區內稅戶有無隱匿折產等事項戶允繳稅等事項

附則

七、前條各項調查工作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關於戶地稅真實情況之調查應按區按戶逐戶逐地逐一挨戶查

對其房屋建築現在住址土地坐落(所屬鄉保及業小地名)田

賦時期以淡徵分(收益或該縣土地稅課單位)糧額實數等其

項未對完全相符者應於冊上加蓋「對」字戳記其有漏列土地

坐落稅戶住址或以隱匿承糧者並應分別補正其款如數分

科則糧額等經查與原冊記載有出入者得另冊登記之

乙、關於印花稅之調查應就本縣飛出及縣籍飛入之稅額有關戶

地稅各項切實加以調查分別造具清冊

丙、關於升科除糧復糧之調查應就土地坐落情況土地滅失及按復

使用情形等詳實調查分別造具清冊

丁、關於糧戶折產之調查應向當地住戶及鄉鎮保甲人員詳實

查詢並得採取秘密查方式其在一鄉鎮內同一業主之土地

應予歸併一戶另冊登記

八、經徵人員辦理前條各項調查工作除向業戶索閱有關徵冊外並得

地查勘

九、各組組長應將每日經辦工作逐日填具報表呈報其表式另定之

十、各區整理徵冊工作辦理完畢各組應即將整理結果彙所造各項清冊

呈報縣(市)主辦經徵處核辦後由該管理處彙報後即作為下年造

冊之依據

十一、各區主辦整理徵冊工作除應由當地鄉鎮保甲人員負責協助外所

有整理結果之各項清冊或應由其簽名蓋章以昭嚴實

十二、各縣(市)整理徵冊工作應於下年田賦淡徵前辦理完竣

十三、經徵人員辦理整理徵冊工作所需用經費除由縣(市)主辦經徵

處撥充原有經常費辦公費內酌量支給外如有不敷得按戶均每縣

千元範圍內編具預算在全縣無處或移徵分處經費未分配款額項下

專案呈請勸支

十四、經徵人員辦理整理徵冊工作成績列為主要考績事項之一

十五、經徵人員辦理整理徵冊工作不得有徇私舞弊及收受賄賂情事

者依法嚴懲

十六、中央與省所派輔導人員應隨時實地考察並平時飭經徵人員辦理整

理徵冊工作

(附件二) 升科土地清冊

業主姓名	住址	土地類目	土地坐落	四至	面積	使用狀況	地價	收益	承辦日期及年限	升科年限	承辦人(或代辦人)姓名及住址	備	考

(附件一) 除糧土地清冊

原籍姓名	業戶姓名	住址	土地類目	土地坐落	面積	四至	糧額	除糧原因	免除糧額	除糧年份	備	考

(附件三) 復糧土地清冊

原籍姓名	業戶姓名	住址	土地類目	土地坐落	面積	四至	原有糧額	恢復使用情形	地價	收益	復糧年月	備	考

(附件四)

縣第

組整理徵冊工作日報表

組別	工作人名姓名	姓名	姓名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需調劑民食由財政部預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貯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號記
-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由發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分區發行各自民團三十七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當年田賦應徵之實物至民國四十一年全數抵清

附屬表

(參考表)

-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七種並分為稻穀小麥二類
-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徵收實物徵得糧食為担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田賦徵收實物集體納糧暫行規則

- 一、田賦徵收應份為減輕納糧負擔我加強徵收效率得實行集體納糧其辦法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各縣田賦開徵前應由徵收機關對專種民實行集體納糧
- 三、集體納糧以保爲單位得按組戶數多寡組設若干小組每組以十戶至五十戶爲限並以自由組合爲原則但賦額較多之戶不願參加者得聽

其單獨檢納

- 前項單獨檢納之糧戶如不於限定期內自動完納該保保長應負責報告徵收機關派警催繳
- 四、保長對於該保內集體納糧事務負組合指揮監督之責
- 五、集體納糧之小組應以(一〇〇縣〇鄉〇保第〇集體納糧組)字樣其組織如下
 - (一)設組長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主持集體納糧事宜
 - (二)登記員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負責登記該組糧戶戶名糧額並彙集通知單繕造名冊領發糧票之責
 - (三)保管員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負初驗運送及完納之責
 - (四)運供若干人由糧戶充當
- 六、集體納糧辦法規定
 - (一)先將組內各糧戶應完賦糧額接納糧通知單填造糧額清冊由組長攜赴徵收處復核並請示完糧日期
 - (二)擇定保內適中地點為組內糧戶集合賦糧之所
 - (三)如期運送賦糧赴徵收處完納領回糧票轉發糧戶
- 七、徵收處對於集體納糧應予優先驗收之便利
- 八、集體納糧費用應按糧額多少比例負擔不得巧列名目另有任何攤派或罰案
- 九、鄉鎮保長辦理集體納糧應立為考成之一
- 十、各省集體納糧辦法應根據本規則訂定之
- 十一、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湖南省三十二年度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及隨賦購糧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湖南省田賦徵收法令附刊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頒發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並遵 委員長蔣三十二年及世傳秘電及糧食部已發有秘電指示隨賦帶購軍糧辦法訂定之本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及隨賦帶購軍糧關於經徵收倉儲督導催征表報撥運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徵實購糧種類以稻穀為主其生產小麥地方得呈准徵購小麥一律不得折收法幣運者以釋弊論

第三條

徵收實物折合率按各縣三十四年度列入預算之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國幣一元折徵糧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小麥七升折合稍穀二斗)計算單位至合為止但利用土地陳報成果敗徵新賦縣份應依其核定新賦額折算前項計算單位於帶納加荷有合以下之尾數時用四捨五入法收捨

第四條

隨賦購糧標準分山田湖田次湖田三種其購率如左

第五條

一、山田每賦額國幣一元帶購稍穀四市斗
二、湖田每賦額國幣一元帶購稍穀十市斗
三、次湖田每賦額國幣一元帶購稍穀六市斗

第六條

隨糧最小單位為一市斗以下之尾數四捨五入但不滿一市斗之小戶免予帶購

第七條

濱湖各縣山田湖田次湖田徵實賦額之劃分依照三十一年度呈報核定之原案辦理
前項徵實賦額如因劃分仍有未清必須調整時應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切實勘明速報送請縣政府召開擴大縣政會議審議決定分呈湖南省政府及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核定備案

第八條

生產雜糧徵實粟果之土地及已辦陳報或清丈縣份之城市基地山林山地湖澤池沼均按應納賦額徵實購糧由業戶購

第九條 已辦清之縣份之城市其地開徵地價稅及指定為徵糧縣份

之縣用田賦依徵糧辦法徵收糧食者均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各縣市田賦除依照本辦法徵收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

象徵徵收或作任何稅捐

第十一條 驗收徵糧額或小事之標準與方法依照前項賦收

物驗收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田賦徵收向田賦所有權人徵收或有典權之田地與典權人

徵收公學祠廟會等處同經理人徵收

第十三條 賦賦購糧山田應由田主繳清漕田次漕田扶東六四比例

分繳繳清由田東預向佃戶收取連同自繳六成繳負責一次

繳齊並將佃戶應領之漕款代領繳交設有典權之田由承

典人繳清其購糧價格按每市石八十九元三成現款七成糧食

庫券發給

第十四條 前二條所有權人與權人不在當地時由佃戶代完持憑賦券

收據黏著抵繳佃租

第十五條 各縣公學祠廟會等處應遵 行政院及財政糧食兩部電令

依本辦法之規定一律隨賦帶購

第十六條 糧戶如有短欠糧額情形應由人民密告經查實後按其短欠

糧額科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半

數按當地官價折合國幣給獎告警人如屬舉報有未升科者

應申報縣處查明升科賦一律從輕其確係有賦無用者應

依土地陳報辦理完成後再行調整

第十七條 各縣應發動地方士紳公教人員借單糧戶集納納糧並分

保定期給納其辦法由各縣擬定呈核

第十八條 糧戶自開徵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完納逾期完納者依照田

賦徵收實物漕納處分辦法辦理用購糧票份免科漕納處分

前項漕納處分折合實物為之

第十八條

三十年以前各年付納欠田賦仍按各該年份應納正額完稅

總額照三十年度核定徵實標準再行核撥應納正額五十二

年年度完賦仍照原年原額徵收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十九條

各縣應於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將徵收賦券倉庫及驗收工

辦公處總領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所在地公告之

一、開徵日期

二、總領辦事處及收納倉庫地點

三、總領辦事處所屬親屬名稱

四、實物驗收標準及量器種類

五、漕納處罰之規定

六、購糧價格及糧款領取手續

各縣應於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將徵收賦券倉庫及驗收工

具等分別製備

第二十二條

前項賦券由省製印發

賦券分業戶通知購糧給發券付通知券票收據券票存

根六聯(未辦清或陳報報份業戶通知一聯暫行免票)

業戶通知聯應由該管總領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於

開徵前發給業戶限期持赴辦事處核算並向指定倉庫繳納

經驗收後由倉庫給業戶通知聯(業戶如遺失通知聯得申

請改發核算單代替)加蓋收訖戳記及經收員私章交糧戶

動動辦事處領取券票收據及購糧給發券付通知聯

前項通知聯或核算單應由糧倉告知糧戶隨即換領證券不

得任領戶持單作為納糧憑據

第二十三條

購糧價款分大額小額兩種大額委託代理價款收付之銀行

交付小額由該管辦事處代兌其辦法另訂之

賦券內應粘給價證付款兌券兩聯應即時交與戶不得以

第二十四條 糧食儲備不虞及任何理由改發臨時收據者以糧庫論
各縣辦事處應按糧戶到運先後發給憑證於收收時以憑收
次檢驗不得提前核發

第三章 辦事處及倉庫

第二十五條 各縣應設置辦事處庫庫位由省處核定以原有糧區屬合鄉(鎮)區域為原則但每鄉區跨數鄉鎮或一鄉鎮跨數糧區微
細券票法分別者得斟酌實際情形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縣辦事處因倉庫儲備轉移地後應以迅速方法預先
通知轄境糧戶

第二十七條 各縣辦事處設倉庫庫位以一律四庫為原則按各縣儲備賦額
多寡及搬運運送實際情形配備倉庫由省處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徵購糧食倉庫分收購倉庫集中倉庫點倉三種收購
倉庫設於辦事處所在地附近二庫庫以內集中倉及點倉
設於各縣水陸安全交通地點集中倉與點倉均得利用為
收購倉

第二十九條 糧食驗收入倉後在收購倉及集中倉時由縣處保管糧食計
賬應憑倉處發給之實物支付單其保管辦法及支付證
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縣收購倉應設留糧戶休息及存放穀物場所

第三十一條 租賃收購或改修新建之倉庫應注意左列條件
一、在交通線(通橋船之河道與鐵路站公路兩旁)
二、接近糧鎮公所
三、堅固乾燥
四、防火隔障
五、避免震動(匪傷)轟炸及水患
六、便利搬運分配

第三十二條 臨時租賃糧備之倉庫其坐落不在辦事處所在地者應依第
三十二條 湖南田賦糧食法第四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移送倉徵收不得分儲
第三十三條 稍發入倉出倉所生之業其業除極極滿溢公共消耗照
部頒各縣(市)沒有管理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損耗不得向糧戶收取違者以舞弊論

第三十四條 各縣辦事處在後發時期以清理積欠調查匿糧結束接收
正糧區辦理糧戶修繕倉庫較定器器買賣調查為中心工作

第四章 督導及催徵

第三十五條 各縣田賦開徵後除省處指定督導員分途督導外各縣處長
主任科長及督徵員應隨時親赴各鄉鎮督催業戶完納並指
導員督工作

第三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徵購實物應督飭所屬糧鎮保甲長
黨董協助並列為該縣(市)應政中心工作

第三十七條 各縣(市)糧鎮長為實行協助催徵起見得由縣處會同縣
(市)政府加委為各糧鎮督催主任受縣處之指揮監督督同
所屬保甲長分保險泰催徵

第三十八條 糧鎮長受任督催主任為無給職但成績優良者得分配獎金
開徵滿三個月後應指派場場接戶追催其糧督設設及催追
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各縣處及辦事處除依會計法令本省徵課實物及購糧給
價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外應由各辦事處於每旬終了之
次日將實收實付積額分別造具徵購繳交旬報單各二份一
份存查一份送縣處審核核轉。

第四十條 前項徵購旬報單應專員記載已發未發券票張數
各縣處應於每旬終了四日內根據各辦事處旬報單分別彙
造後購繳交旬報單各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當地運糧機關

第五章 表報

一份快郵寄送省處

第四十一條

各縣處造送前條旬報單超過規定期限者照左列規定處分

- 一、逾限五日者主辦會計員記過縣處長申誡
- 二、逾限十日者主辦會計員記大過縣處長記過
- 三、兩次逾限或延擱半月者主辦會計員記大過二次縣處長記大過一次

第四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彙處縣份彙處長應受之處分屬於主管科長

第四十三條

各縣處應於清納加開開始及罰率變更之前日派員分赴各辦事處實地查覈將辦事處起納之先日已徵未徵數核實會同報告縣處轉報省處備核查於前項工作發生情弊經查實時縣處長應與舞弊員同負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湘西有屯屯租之徵收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呈報 財政部核定施行 糧食部核定施行

湖南省糧戶過櫃過縣託收辦法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八次常會通過
本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東蔘貳字第

五九三號訓令飭縣暫先施行
奉 財政糧食兩部渝田賦彙支代電修正

壹 總則

一、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為便利糧戶繳納徵糧貨物減少徵發民供集速

軍糧困難及調節糧食盈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糧戶申請過櫃納糧及過縣納糧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辦理過縣過櫃託收為劃一便利起見應將經徵收分作兩方以糧戶原隸屬之縣處或鄉鎮辦事處為經徵方以代收貨物之縣處或鄉鎮辦事處為經收方

四、辦理過櫃或過縣託收以由交通困難地區過至交通便利地區之集中倉繳納為限

五、過櫃或過縣託收糧戶在未繳納契券前原管鄉鎮辦事處仍照章徵收

六、各縣處及鄉鎮辦事處辦理託收事宜均應於當日辦畢不得留難需索

七、過櫃過縣託收糧戶之滯納如罰應以繳收日期為準照各該本縣開徵日期計算經徵方鄉鎮辦事處於掣券時計算額如不相符應由該處補徵之

八、利用聚點倉之處其聚點倉視同集中倉

九、糧戶過櫃過縣繳納之貨物應於其契券各聯加蓋「本券內徵糧貨物已繳集中倉本年度軍糧集運該戶應徵民供准除去此數計算」戳記及鄉鎮辦事處主任名章

貳 過櫃託收

十、過櫃託收由縣處印製四聯託收憑單(如附式一第一聯存根第二聯通知第三聯回證第四聯收據)網覽蓋印分發鄉鎮辦事處具領經糧戶申請填用除存根備查外其餘三聯發交糧戶持赴經收方辦理繳納手續

十一、經收方鄉鎮辦事處辦理託收程序如左：
1. 照託收憑單通知鄉鎮納糧繳款驗收後於憑單各聯加蓋戳記及主任與管理員名章

2. 製發收據一聯交糧戶持回經徵方鄉鎮辦事處換領賦券并價款單發回證一聯每三日專差彙送經徵方鄉鎮辦事處截留通知一聯以

爲記賬造報事宜

十二、經後方鄉鎮辦事處將糧戶所繳託收憑單收據與回憑聯核對相
符後即行換發賦券及價款如回憑聯有未寄達得由糧戶於收據聯背
面加蓋儲保核對徵糧底冊先行換領但如與驗收時酌加罰款不符
時仍應依照第七條補徵之

十三、過糧託收之糧戶其存物不論由何處戶一律按該糧戶原繳賦之
糧額辦事處所在地至該管集中倉所在地之距離里程計算支給口糧
前項集中倉管轄區域由各縣廳核定公布並呈報行廳備案

十四、糧戶申請於該管集中倉管轄區域以外繳糧者應俟付口糧仍依
管轄區域以內距離計算

十五、口糧按每市百連每六十兩用文銀價發五市升爲計
於納糧入倉時扣
糧戶對集中倉附近購糧者準照前項規定標準支給口糧

參 過縣託收

十六、凡糧食缺乏糧價較高交通困難糧份糧戶得向產糧區富糧區較低
交通便利縣份採購納糧入集中倉
前項過縣託收縣份由省處於開徵前核定公布之

十七、過縣託收由省處印製四聯收據(如附式二)以一聯存根一聯報核
一聯爲副收據一聯爲正收據)消號章印各縣廳發給辦理過縣託
收之鄉鎮辦事處領用

十八、過縣託收應由糧戶先向經徵方縣廳登記與期繳納經方憑經徵
方縣廳登記單通知納糧縣(登記單如附式五)

十九、辦理過縣託收以能調劑軍公糧民食之供銷不準積存爲度如有剩
餘糧價上漲糧糧食市場及各該本縣入倉實物不敷軍公糧時
得報請省處隨時以命令停止之

二十、經收方鄉鎮辦事處辦理託收程序如左：
1. 經收倉庫驗收實物後填具回憑收據加蓋戳記及主任與管理員

湖南糧食法草案

名章

2. 製發正收據聯交糧戶收領向持經徵方鄉鎮辦事處換領賦券及購
粮價款
3. 將副收據聯發送該管縣處登記後掛號郵寄經徵方縣處登記轉發
原管鄉鎮辦事處核對糧戶所持正收據聯與賦券及給付購糧價款

4. 發留報核聯作爲記賬造報憑證

二二、經後方鄉鎮辦事處將糧戶所繳正收據聯與該管縣處轉發之副收
據聯核對相符後即行換發賦券及價款如副收據聯尚未寄達得由糧
戶於正收據聯背面加蓋儲保核對徵糧底冊先行換領但如與驗收時
應收額額加罰款不符時仍應依照第七條補徵之

二三、過縣託收爲節省人力財力起見得由縣政府及各公法團提出指導
準照集糧納糧辦法辦理其詳細辦法由各縣政府會同縣田糧處擬定
施行

二四、過縣託收糧戶不適用本辦法第十三十四十五各條支給口糧之
規定

肆 賬務處理

二四、過糧託收之實物經收方以「過糧收入」科目收賬經徵方以「過
糧支出」科目付賬按期造表送回憑證送該縣處查核

二五、過縣託收之實物經收方以「過糧收入」科目收賬經徵方以「過
糧支出」科目付賬按期造表送回憑證送該縣處查核

二六、過糧託收之實物應採滿支原則其糧戶坐扣口糧由經收方取
具收據(如附式三)於每月終造具月報表(如附式四)運回收據
當由縣處發轉省處作爲彙運軍糧口糧核銷

二七、辦理過縣託收之經徵方與經收方除原有賬冊應照常登記外並應
增設過縣託收明細賬及過縣託收分戶賬其格式另定之

伍 附則

二八、各縣因辦理過糧及過縣託收其過出數目仍歸入經徵方縣處及鄉

鎮辦事處考成

二九、本辦法第十一條專差旅費及第二十條掛號郵資准停止支報不同

糧戶收取費用

三十、本辦法所需集中倉庫另外估定增修之共集中倉庫因辦理代收手

續所增加之事務得呈准酌增臨時員丁

三一、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三二、本辦法提請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並呈報 財政部糧食兩部備

案施行

田賦糧食管理處過櫃託收憑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鎮鄉	保
應徵				石斗升合	正銀	兩錢分厘毫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字第

號

田賦糧食管理處過櫃託收憑單

田賦糧食管理處過櫃託收憑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鎮鄉	保
應徵				石斗升合	正銀	兩錢分厘毫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字第

號

田賦糧食管理處過櫃託收憑單

田賦糧食管理處過櫃託收憑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鎮鄉	保
應徵				石斗升合	正銀	兩錢分厘毫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字第

號

田賦糧食管理處過櫃託收憑單

田賦糧食管理處過櫃託收憑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鎮鄉	保
應徵				石斗升合	正銀	兩錢分厘毫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應徵				石斗升合	滯納罰款		住址		元	角

字第

號

田賦糧食管理處過櫃託收憑單

此憑單係由本處發出，經收領人簽章後，即行生效。如有遺失，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號 字第

湖 南 田 賦 糧 食 管 理 處

過 縣 託 收 實 物 存 根 聯

中 華 民 國	繳納 稻穀	石 斗 升 合	年份	繳納日期	糧戶姓名	原區	縣	區
	右列糧戶繳納稻穀業經本倉驗收除發正收據聯交該糧戶持往原籍鄉鎮辦事處換領賦券價款並將報核及副收據兩聯截送縣處分別存轉外留此備查 (田賦糧食管理處) 辦事處主任 集中倉管理員 (蓋章)				聯核報物實收託縣過 聯根存物實收託縣過			

此 聯 存 查

號 字第

湖 南 田 賦 糧 食 管 理 處

過 縣 託 收 實 物 報 核 聯

中 華 民 國	繳納 稻穀	石 斗 升 合	年份	繳納日期	糧戶姓名	原區	縣	區
	右列糧戶繳納稻穀業經本倉驗收除發正收據聯交該糧戶持往原籍鄉鎮辦事處換領賦券價款及將副收據聯送請登記分別存轉外請報請 察核此呈 (田賦糧食管理處) 辦事處主任 集中倉管理員 (簽名蓋章) (蓋經收方辦事處鈐記)				聯核報物實收託縣過 聯核報物實收託縣過			

此 聯 留 作 賬 造 報 總 證

(防 關 送 縣 方 收 經 審 處 此)

號 字第

湖 南 田 賦 糧 食 管 理 處

過 縣 託 收 實 物 副 收 據 聯

中 華 民 國	繳納 稻穀	石 斗 升 合	年份	繳納日期	糧戶姓名	原區	縣	區
	右列糧戶繳納稻穀業經本倉驗收除將副收據聯送由縣處轉寄經徵方查照外特給正收據交該糧戶持往原籍鄉鎮辦事處換領賦券及價款 (田賦糧食管理處) 辦事處主任 集中倉管理員 (蓋章)				聯核收副物實收託縣過 聯核收副物實收託縣過			

此 聯 送 縣 處 登 記 加 蓋 防 關 後 郵 寄 經 處 辦 理

號 字第

湖 南 田 賦 糧 食 管 理 處

過 縣 託 收 實 物 正 收 據 聯

中 華 民 國	繳納 稻穀	石 斗 升 合	年份	繳納日期	糧戶姓名	原區	縣	區
	右列糧戶繳納稻穀業經本倉驗收除將副收據聯送由縣處轉寄經徵方查照外特給正收據交該糧戶持往原籍鄉鎮辦事處換領賦券及價款 (田賦糧食管理處) 辦事處主任 集中倉管理員 (蓋章)				聯核收正物實收託縣過 聯核收正物實收託縣過			

此 聯 交 糧 戶 持 往 原 籍 鄉 鎮 辦 事 處 換 領 賦 券 及 價 款

（附式三）

過櫃託收支給口糧收據 第 號

右列應支口糧業經照數坐扣此據 粗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押或蓋章）	原隸辦事處名稱	該管集中倉名稱	距離	應支口糧數	經收方辦事處名稱	備註
	繳納稍數	石				
	原隸辦事處名稱					
	該管集中倉名稱					
	距離					
	應支口糧數					
	經收方辦事處名稱					
	備註					
	繳納稍數					
	原隸辦事處名稱					

() 田賦糧食管理處過縣託收實物登記單 存根聯

第 號

區	編戶姓名	住址
年 份	稻穀納徵 數	
進入縣名	預定期限	
處 長		
登記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田賦糧食管理處過縣託收實物登記單 通知聯

第 號

種 類	種戶姓名	住 址
年 份	徵納徵數	
右列種戶應納徵糧穀申請於 年 月 日以前繳入		
貴縣徵納即希 查照仿食檢收並填發收據為荷此致		
() 田賦糧食管理處		
處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糧徵方縣處關防)

濟南田賦糧食管理處

過縣託收縣名表

甲、過出縣份

衡陽、長沙、常德、瀏陽、湘潭、南縣、溆縣、沅江、邵陽、武岡、
 雙浦、桂陽、安仁、新化、安化、甯遠、漢壽、平江、衡山、桃源、
 耒陽、益陽、醴陵、麻武、永興、資興、對陽、汝城、永明、
 湘陰、耒陽、安鄉、零陵、岳陽、會同、藍山、新田、東安、新甯、
 桂陽、嘉禾、桂東、江華、城步、湘鄉、攸縣、醴陵、臨澧、
 郴縣、石門、慈利、祁陽、道縣、常甯、宜章等五十七縣

乙、過入縣份

衡陽、長沙、常德、瀏陽、湘潭、南縣、溆縣、沅江、漢壽、平江、
 海山、桃源、資興、益陽、醴陵、湘陰、安鄉、臨澧、郴縣、宜章、
 芷江、辰溪、溆溪、沅陵、東安、零陵、祁陽、耒陽、永順、大庸等
 三十縣

湖南省各縣糧戶集體納糧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田賦徵收實物集體納糧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並
 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二、各縣糧戶集體納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各縣糧戶集體納糧以便利人民節省人力財力獎勵早完稅課養成合
 作互助精神為宗旨

四、糧戶集體納糧以在同一區域十戶至五十戶為一小組自由組合為原
 則但賦額較多之戶不願參加者得聽其單獨納糧

五、集體納糧以保為單位每位得按糧戶戶數多寡組織若干小組由鄉
 鎮公所督促隨時設立○○縣○○鄉第○保糧戶集體納糧站其組織
 如左

甲、組長一人由保長兼任(設有合作社之保得以理事主席兼)副
 組長一人由保公正士紳或木梨戶充任(濱湖各縣得以漁首

充任)負責主持集體納糧事宜

乙、登記員一人由保隊附保幹事或確定木保公正士紳擔任(設
 有合作社之保得以書記兼)負責調查登記該保糧戶戶名及其賦
 額並彙造花名冊之責

丙、核算員一人以本保長於青算者充任之(設有合作社之保得以
 會計兼任)負責核算各糧戶應納實物數量之責

前項人員均為臨時義務徵不得以夫馬火食名義向糧戶攤派用
 費違者依法嚴懲

組長副組長主持轄境內糧戶集體納糧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甲、通知：在田賦開徵日期公布後由組長將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
 法第十八條及隨賦購糧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事項及集體納糧
 應注意事項通知轄境內各甲長及各糧戶

乙、集會：由組長定期召集副組長核算員登記員書記員開會說明
 集體納糧意義並商討工作進行

丙、定期納糧：糧戶集體納糧登記核算手續辦妥後彙造名冊(冊
 式附後)一份送當地徵收處復核請其配定繳納日期(遇雨順
 延)

丁、指定集合站：組長接到徵收處核復配定繳納日期後應即擇定
 本保境中地點為參加集體納糧糧戶發物集合站通告各糧戶如
 期集合

戊、發物初驗：稻穀到達集合站經初驗合格過量後起運
 己、納糧代表：運戶得自由推定代表並同詣處完納每十戶以推舉
 代表二人為限

庚、輸送：糧戶發物交量後得混合起運如係挑運應指定糧戶中之
 壯丁為之其運費(船運車運或挑運)由糧戶按斗平均分攤但
 納糧代表如其本身並不挑送發物者不得支取力資

辛、取券：發物運抵徵收處按完糧程序經核算驗收後領取糧券及

課稅額由組長副組長領重代免取小項價款於當日或第
二日按照名冊交付各糧戶親收仍由各糧戶在名冊上蓋章
主、其他：糧戶繳納稅收完納後如有短少或剩餘由該組長
副組長向各糧戶憑券上所載實物數量多退少補

七、不願參加集額納糧之糧戶亦不自行單獨繳收完糧者由組長
負責查明原因報告該管徵收處照章派員隨門催繳

八、辦理集額納糧人員依左列辦理分別獎勵
甲、鄉長保長由長督促該境糧戶於開徵後兩個月內參加集額納
糧戶數超過該境或保或甲糧戶半數者記功一次

乙、超過百分之六十者記大功一次
丙、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者記大功二次或由縣經徵糧團駐糧考
成提獎以下配給特獎

前項獎勵辦法於合作社人員士紳糧戶境首兼任組長副組長時
比照適用之

九、各縣鄉鎮所轄各保辦理集額納糧成績最優者得呈請縣經徵糧
團以田賦納糧人員登記錄用

十、各縣徵收局對於集額納糧努力求予以便利並供應茶水
十一、本辦法呈報財政部備案施行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欠賦催徵

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院頒發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十條
及 部頒發賦徵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
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田賦截至次年二月底止尚未完納者為欠賦除法令別
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彙刊

第三條 凡民國二十九年及以前各年份欠賦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八
月底止尚未完納者一律按各年份應納正附稅額及滯納加
罰依照三十年份田賦徵收實物標準每法幣一元折徵糧穀
二市斗

前項各年份欠賦得由各縣處附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分期
徵收計劃呈由本處核定施行

第四條 各縣處應將欠戶戶實姓名住址及欠完年份填額在造欠賦
清冊依照左列規定分別催徵

一、現任各該公務人員欠賦限期清完逾期尚未清繳者應
函請原服務機關予以撤職處分並停案追繳

二、富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逾期尚未清繳者應予停案追
繳

三、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欠賦限期清完逾期尚未清繳者
應將該團體學校首領或經管人停案追繳

四、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期尚未清繳者應查明其欠
賦數額折合法幣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
扣除另贖實物繳納

第五條 各縣處催徵欠賦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會同縣政府布告欠稅花戶限期完納

二、通知欠稅花戶限期完納

三、欠稅花戶在規定期限內不自行投完得會同縣政府稟
派糧督拘案押繳憑驗賦案開釋

四、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傳追時應責成佃戶代完或
租或傳佃追繳

五、凡有恃勢抗完案經傳追無效得函請司法機關查封並
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欠賦除額發還

第六條 各縣處催徵欠賦除當設糧督或函由縣政府調派糧督外得
斟酌各該縣欠賦情形增設臨時糧督其額及增設時限各

由本處核定之

第七條 各縣總領保甲長對於催徵欠賦事宜應隨時隨地負責協助

第八條 各縣應備徵欠賦所需經費應就該處原列徵收費統籌支配

第九條 各縣應備徵欠賦不得向料戶勒索分文違者重懲

第十條 催徵人員明知完納未清而報完清或扶同隱匿所報與事實

不符者經茶署後送司法機關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治罪

第十一條 凡密報欠賦經茶署追清者准按督徵額提給密報人員百分

之十之獎金對密報人姓名仍應嚴守秘密但密報人員不得

援例提獎

第十二條 前項欠賦對於密報人之提獎應照官價折成法幣給予之

凡游擊區內田賦經依 中央法令核准發徵有案者不在催

第十三條 催徵人員催徵欠賦成績優良或過劣者應由各縣處嚴予考

核分別升調或撤換

第十四條 本細則呈報 財政部備案施行

委託湖南省銀行代辦三十二年度購糧

價款收支合約

立合約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處)方並包括雙方法定代

理人及繼承人)茲因處方辦理三十二年度購糧依湖南省政府委員

會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四一八次常會決議案委託行方代辦購糧價款

收付事宜特訂定後附條款共資遵守

一、行方代理收付購糧價款以行方設有分支行處縣份為限

二、行方在一縣以內設有一處以上分支行處者一律代理收付以聯行往

來方式轉賬未設分支行處地點由處方自行辦理

三、行方代理收付購糧價款及糧食庫券以付事務不取手續費處方存放糧款

不計利息並以預先撥存為原則

四、行方代理糧款收付時間按票據法規定以銀行營業時間為限但經雙

方同意得於營業時間以外儘量予以便利

五、購糧價款除七成糧食庫券部份另條規定外三成現款部份由處方尚

國庫未陽支庫簽具公庫支票貯存行方以往來存款科目處理在總行

所在地支行開立糧款總賬戶各縣分支行處開立糧款分帳戶應免

六、總賬戶糧款由處方備員處長副處長會計主任印鑑連同各縣價款分

批預算表以正式公函送達行方隨時簽發支票送由行方總行所在地

之支行匯撥各縣分支行處轉存分賬戶匯款照郵電費

七、分帳戶糧款現款部份應先憑處方各縣處簽發之給價證通知付款兩

聯支兌每日換開支票轉賬其支票印鑑由處方各縣處事先以正式公

函送當地行方分支行處備檢

八、為免給價證發生偽造塗改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處方各縣處派派委員

常駐行方分支行處辦理初核給價證通知付款免券各聯印鑑並登記

表報等事項

九、購糧給價證免之糧食庫券在未奉中央頒發來省以前處方應於行方

各分支行處營業場所布告給價證免券聯付事由並於證面印註糧

食庫券俟中央頒到後另期公布免領字樣

十、糧食庫券照第九條規定辦理時行方各處須將付訖之給價證付款

通知聯聯加蓋1.三成現款付訖戳記2.行戳3.主管人員及會計出納

私章除通知聯留存備查外應彙製收支日報表檢同付款聯送請處方

各縣處立即照數開具支票送回行方轉賬

開具前項支票如因付款數過多不及核算其面額時得由行處雙方

當面點明付訖聯數會同加封封章由方照前項規定先行開具轉

賬支票送行方轉賬另期會同啟封核計細數如有不符由行方負責

沖賬

- 十一、各縣鄉鎮辦事處依照地方核定代兌小額戶糧款標準及總價開轉金款由地方各縣處備具正式公函及處長會計員主管科長印鑑就分級戶糧款開具周轉金支票向行方當地行處總領轉發並參照本合約第七八兩條規定手續收回給價通知付款兩聯按旬結報交行方各行遇晚賬仍依第十條規定手續補開支票送行方附入傳票附查
- 十二、本合約有效期間定為八個月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止必要時得由雙方面商定延長之
- 十三、行方代理期款收付事宜應於代理期滿之日起十日內報具收支報告底本送達地方對賬所有地方經辦小額糧款亦應同時結清
- 十四、本合約附件為三十二年分級券格式及收支日報表格式兩種
- 十五、本合約未盡事項由雙方同意修正或補充之
- 十六、本合約一式六份雙方各執正本一份以副本三份由地方呈送財政部糧食部湖南省政府備案以副本一份由行方函送湖南省銀行理事會備查附件如文

湖南省三十二年度隨賦購糧價款給

領辦法

甲、一般規定

- 一、本辦法依照湖南省三十二年度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及隨賦購糧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三十二年度隨賦購糧發給價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本省三十二年度隨賦購糧價款收支事務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委託湖南省銀行（以下簡稱省行）辦理未設省行縣份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辦理
- 四、本省三十二年度隨賦購糧價款由省處以糧款總存款戶存入省行總行所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在地之分行隨時簽發支票交由省行匯發各縣分支行處開立糧款兌單戶直接兌付未設省分支行處縣份應憑其第五種糧份分支行處立戶憑各該縣縣長縣田糧處處長會計員及主辦糧款稽核出納人員印縱總領免發但另有專案規定之小額糧款無論已否設立省分支行處均由各縣處印縱總領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代兌

乙、銀行直接兌付之部

- 五、設有省分支行處各縣發給購糧價款單由各縣處所屬各辦事處將已填賦券及給價證送由主任審核加章後以該券收據聯及給價證付款券兩聯一併呈交糧戶糧戶憑自發證日起十日以後持同賦券收據聯赴當地省行分別兌款領券
- 六、辦事處主任審核賦券及給價證各聯應注意圖防印縱已否蓋齊各聯圖章填寫有無遺漏及錯誤
- 七、各縣辦事處應於每日業務終了後將已審核完券兩聯各戶之通知聯逐日依號次清理裝訂加粘面簽核總數於每五日（大月之最後一次為六月）送送審核但代兌小額價款之通知聯應單獨裝訂送同付款聯要核
- 八、縣處接到各辦事處所寄給價證通知聯應立即逐戶審核並憑總數於發證日起十日以內核竣由會計員及處長分別加蓋印鑑轉送當地省分支行處憑發糧價
- 九、銀行兌發糧價除營業時間外應儘量予以便利
- 十、各縣處在兌發核券期間應派員常川駐省行初核左列事項
 1. 給價證付款免券通知各聯跨機關防及印鑑
 2. 給價證付款免券通知各聯與糧戶呈驗之賦券號碼及所載業戶姓名是否相符
 3. 給價證通知聯上所填購糧數額與賦券收據聯所載是否相符
 4. 給價證付款聯上所填應發三成現款數及免券聯上所填應免七成庫券數是否與通知聯所載相符

5. 已與銀行約有暗號者暗號是否相符
十一、發行款人員除於付款發券前復核前條所列各事項外並應於款券上分別加蓋「購糧三成現款付訖」一及「七成糧食庫券發訖」一戳記並同現款及庫券發交租戶

十二、各縣應審核各辦事處所填給價證通知時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應即發還原發辦事處依法更正或補填後再行核轉省行如發現偽造給價證或印信及舞弊情事並應報省法辦

十三、駐行審核人員初核本辦法第十條所列各事項如發現錯誤弊端或偽造情事應即通知省行停止付並請由省行函知縣處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丙、縣處兌付之部(未設銀行縣份)

十四、未設銀行之縣處免發購糧款應設立糧價兌領處辦理

十五、縣處免發糧價通用本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但第五條糧戶免領糧款地點應為縣處糧價兌領處第八條給價證通知聯經會計員處長分別加蓋印信後發交糧價兌領處憑證核覆

十六、縣處免發糧價時間每日須在八小時以上星期日假不得停兌

十七、本辦法第十第十一兩條所列事項均由糧價兌領處辦理

十八、縣處為本辦法第八條之審核時如發現錯誤弊端或偽造情事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但錯誤經依法更正後應將通知聯發交糧價兌領處憑證核覆

十九、糧價兌領處辦理本辦法第十第十一兩條所列事項發現錯誤弊端或偽造情事時應即停止付並報由該管縣處依照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十、給價證通知付款兩聯應於糧戶免款後按期開同轉報支庫轉送原立戶省行挽取仍取回通知付款兩聯分別憑發糧食庫券並造報

丁、辦事處代兌之部(限於定額之小戶)

廿一、各縣小額預現款應由省處核定標準及請領通轉金數由縣處領發各辦事處代兌

廿二、各縣辦事處代兌小額預現款應先將已填賦券及給價證送由主任詳核加章後憑付一聯免發現款並於賦券上加蓋「購糧三成現款付訖」一戳記其餘免券一聯連同現款及賦券一併發交租戶

廿三、辦事處主任審核賦券及給價證通用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廿四、各縣辦事處免發小額預現款應於糧戶繳納後購糧物驗收後隨即免發不得延壓

廿五、各縣辦事處代兌小額預現款後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將給價證通知付款兩聯按號次逐日清理分別裝訂加粘簽核結總數暨送縣處

廿六、各縣處接到所屬辦事處暨送之給價證通知聯付款聯後應即審核左列各項並彙結各項總數

1. 關防印信
2. 通知聯上所填款三成現款七成庫券如有無錯誤
3. 付款聯上國幣數與通知聯所載三成現款數是否相符

廿七、各縣處經為前條之審核無誤後在已設省行分支行處聯份應即將通知付款兩聯開同轉報支庫轉送省行挽取並憑發庫券未設省行分支行處聯份按期開同支票轉送原立戶省行挽取後仍取回分別憑發庫券及造報

戊、其他

廿八、各縣辦事處總領小額預現款必要時得請由當地鄉鎮公所或警察機關派警武裝護送

廿九、各縣辦事處代兌小額預現款應由當地鄉鎮公所或警察局所派警防

護必要時並得移駐糧穀公所或警察局所辦公

三十、各縣處應隨時派員分赴所屬各辦事處稽核糧價款帳冊如查有私發糧款存條插發給價證扣發或短發小額糧價現款情事應即檢同證件移送軍法機關訊辦

卅一、本辦法報請 財政部備案
糧食部備案

湖南省各縣業主田產因典當或重押 輕租田主收租不敷完納田賦實物 及隨賦購糧補救辦法

一、凡田產因典當或重押輕租田主收租不敷完納田賦實物及隨賦帶購者除田賦實物部份應依行政院頒各省田賦改徵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納補救辦法辦理外其隨賦帶購部份得由田主就其收租全部繳購後所餘不足之數實由承典人或承佃人補繳

二、前條規定另有契約訂定者從其約定

三、本辦法呈報財政及糧食兩部核定施行並轉報行政院備案

前田管處訓令：爲奉 委座電指示 糧政實施方針轉飭遵照由

奉准湖南省政府抄送委員長申馬特電附抗戰要政首在足食是兵我國今當空前艱難抗戰之際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之同胞生死存亡爭於呼吸之時前線六百萬之員兵無間寒暑身冒鋒刃正與暴敵作殊死之苦鬥舉凡軍實之補充軍糧之接濟在在均爲發揮戰鬥力量之所繫其供米之繁給養之鉅非舉國之力不足以應前方之急需故中央於去年已行田賦徵

湖南省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實並實應徵購軍糧以爲當前實激抗戰爭取勝利之惟一要政我全國國民已知此項要政推行之利鈍即爲國家民族主奴榮辱以至個人身家性命生死存亡之所關自當負責義務踴躍輸將以相率致其事功由去該省省徵實徵購之成績而視之徵我全國同胞皆具備護國策爭取勝利之精實使中正引爲無限之欣慰惟中正此次視察各省所得關於徵租之實際情形查發現有若干在中央或地方服務之軍政高級人員尙不脫舊時惡習對其鄉里所有之產業不納賦稅不繳軍糧且以此自炫其尊嚴而地方政府及鄉鎮保甲長亦遂不敢過問置不追究似此違背法令玩視國計不能推諉其從公服官之地位實屬喪失其國民之資格法理全無可想而知辱莫甚於茲我國民聞自來最流行之朱柏理治家格言有曰「國課早完雖發不總猶有餘款」此種先公後私國而忘家之道德精神早在我國深入人心而現代歐美各國人士無論在政府居何崇高地位對其本身或家庭應納之租稅均不傾政府倒索按期繳納甚至遠在異國亦必遵照規定如返國寄稅無逃匿情事倘我各級官吏對此古訓大義而不明豈非上貽阻宗之羞更何顏立身現代社會之林自今以往必須痛自懲省絕此弊端務期全國人民均養成恪遵法令以自動完納稅爲光榮之風氣軍政各機關服務官吏尤應以身作則爲一般民衆之表率爾後無論任何地方如有假借地位勢力避納賦稅軍糧者該主管鄉鎮保甲長及縣長應即按級申報省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其情節重大者准予直電中正以憑依法懲處否則如有縱容規避放棄徵收則一經查出該管之縣長鄉鎮保甲長等即以受賄論罪決不稍予寬貸須知今日全國同胞同生死共患難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有糧出糧實爲每個國民應盡之天職中央某度軍事要需以徵糧並不爲過分之請求人民即應激發忠誠以獻納決不容有絲毫之規避去歲各省徵糧四川一省徵實徵購之實數鉅實佔全國之首位而開徵結果不特在時期上如期完成且在數量上超過規定額達一百餘萬石之多全省人民之勇於報國全省青紳之贊助並以下省政府之督導有方各專員縣長暨鄉鎮保甲長之辦理認真均足表現上下一致同心同德之精神乃克有此優異特殊之成績今各省省徵實徵購業已次第開徵所望全國同胞各級政府均視去歲四川爲模範發奮自效不僅如

期達到中央規定之數額尤盼爭取超收成果以期趨美於後來凡人民先
 徵納數額特多者或縣長鄉鎮保甲長辦理得力特著成績者統應詳切查明
 予以特殊獎勵酌給勳章至各地區官糧如有巧避軍糧囤積糧食以圖謀
 利居奇者中正並經授權各戰區司令長官准其就近先行查封電報中央主
 管機關應據實分各縣政府如有查悉此類糧戶不及呈報者即著亦得呈報
 就近之司令長官或當地最高軍政長官按照上項程序予以處理其次本年
 有若干省地五省紳電紛紛申報水旱災况或稱赤地千里或稱田賦漲沒
 一方請求豁免徵購一方請求巨款救濟然究其實際則其間多數地區雖或
 略有災情但大都以少報多以輕報重過甚其詞頗呈入告投其心跡宜更則
 藉報災荒預圖徵購之責任或竟假以結奸於富家士紳則藉報災荒以期
 施惠於鄉里或竟借以規避其本人納課之義務通圖誑報私圖在官更
 爲不忠在士紳爲不義平時既不法紀戰時尤所不容尚後無論省縣政府或
 當地士紳呈報災况必須勘查明確核實况倘有捏詞隱報一經查明必當
 執法以繩嚴切懲辦要知今日糧政問題爲國家財用所關抗戰軍需所託必
 須全賴上下共失忠誠悉力以赴法令必求貫徹察實悉宜剷除務期裕國便
 民兼顧並所望我各級政府與全國同胞咸體斯旨共懷贖責各盡勞發自
 效之忱共創國家民族復興之業是所切盼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處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糧食部致省政府已寢有儲二代電：

核復臨參會提議改善三十二年度

徵購辦法由

勅五月二十七日省府字第一〇九號大查核悉關於省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決議調整湖南三十二年度徵購糧食辦法八項一案茲分復如

左(一)三十二年度徵購糧食率 委呈奉令必須徵足一萬萬市石
 之數外計各省總額應比例加多亦示省省商請各縣尚未規復影響頗重自
 屬實情惟軍公民糧之需要亦不得不兼籌併顧經再四籌維對於省省本年
 度徵購配額經呈奉 委呈核定徵購各爲(500)萬市石另擬賦徵徵
 縣級公糧(200)萬市石至徵購標準徵購辦法可仍照上年成例辦理
 (二)徵購價格率 委呈呈目前國庫艱窘並爲防止增加發行影響金融經
 濟起見各省應仍照上年定額及款券搭付辦法辦理未便更請增加(三)依
 照各省徵實超額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所有省省三十一年度徵實超收
 之實物均悉歸中央再由中央撥徵購糧食發給法幣以作地方公益基金之
 用至徵購超收已由中央發給價款自應撥歸中央(五)至徵購糧食係按
 定國策凡有收益之田產均不應免各地教育及慈善機關之田產除具有法
 定減免原因外自亦不能例外(六)各省積穀近奉 委呈電飭自三十二年
 度起應加緊籌募等因自應遵照關於湘省積穀既於三十年度請准停募一
 年專事整理應早完成至本年度應派積穀一俟 委呈核定即行另電奏達
 吾兄公忠體國夙所欽邁參會請公多屬明達謀國之忠亦所深佩實冀獲致
 懇誠之聲並請多方宣導盡力達成是所企禱仍希見復

本處電：電知三十二年全省徵購總

額及徵購率由

三十二年未彙式(269)(08.08)電

查本年山湖南徵購率業以(0808)電飭遵在案切奉財糧兩部
 田賦(550)(0605)電節開湘省本年徵實徵購總額依章各糧科最低需
 要務必收足一千萬市石設委原定減少一百萬石已照此核定電復詳至
 席在案至徵購率並准照本年賦額按山田徵四斗陸四斗湖田徵四斗購
 十斗辦理仰併遵照等因除湖田購率南縣沅江兩縣原購十斗常操次湖田
 原購八斗仍各遵設二市斗外特電知照

本處訓令：爲擬定湖南省糧戶過櫃

過縣託收辦法經省府常會通過着

先遵照施行具報由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朱彥斌字第一五二號

查本處前爲便利糧戶繳納徵購實物減少徵發民快集運軍糧困難及調節糧食盈虛起見經訂定湖南省糧戶過櫃過縣託收辦法提請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以朱彥斌未代電頒發各該縣遵照候令施行在案現上項辦法業經湖南省政府委員第四一八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除報部備案外着先遵照施行並將施行事項分示於次一、核定過縣託收縣名如左（照另單算）二、各過入縣份之縣應將辦理過縣託收之辦事處及集中倉地點並託收辦法要點在各該縣處辦事處及集中倉所在地公布週知至過縣託收四縣收據由本處印製候令頒發三、各過出縣份之縣應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會同縣政府及各公法團擬集體過縣託收辦法以節人力財力四、各縣應辦理過櫃託收應先行擬定集中倉管轄區域列表（分有各地管轄區域該管辦事處附倉里程等關）並摘錄辦法要點公佈週知仍裝表呈報本處備案五、各縣辦理託收用之集中倉庫（包括代用集中倉庫及倉）單位過多者應以不超過五個單位爲原則由各縣處核定以便管轄六、關於辦理過櫃過縣託收之意義及其辦法要點應於實施前擴大宣傳以期家喻戶曉普及推廣除由本處分函各該部青年團湖南省支團部各臨時參議會請廣爲宣傳外各該縣應由黨部（子）召集黨政機關公法團及各鄉鎮長各辦事處主任集中倉管理員團區該會商討進行事宜（丑）會同縣政府縣黨部青年團發動鄉鎮保甲長及黨團員作廣泛宣傳（寅）由縣處編印宣傳品備明布告標語分發並請當地報社發行特刊所需經費准由宣傳費項下核實支報七、本辦法列爲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於考成時按照各該縣辦理託收減少集運數量分別獎懲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切實遵照毋以例案視之仍將遵辦情形

湖南省糧食法令匯刊

具報爲要此令

本處代電據澧縣處電請解釋過縣託

收支給自糧疑義核示知照由

朱彥斌字第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案據澧縣田賦稅食管理處中有代電稱澧縣奉領過櫃過縣託收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口糧按每市額運送六十華里支給糧錢五市升爲計算標準等語不無疑義如運送不滿六十華里者是否支給口糧又運送超過六十華里以外里程應如何支給口糧未奉詳明規定無所適從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咨湖南省糧戶過櫃過縣託收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口糧按每市額運送六十華里者自應依此標準核撥該糧戶原籍之鄉鎮辦事處所在地至該管集中倉之實在里程計算一律支給口糧仍應遵照本處奉彥斌字第一二四六號西江代電頒發表式先行認真辦理過櫃託收集中倉管轄區域表報核仰即知照等語電復並報部備案外合行電仰知照

本處代電爲臨時員工在開徵之初徵

購工作尚非十分繁忙可酌予展緩

設置其設置期間統以四個月爲限

不得請求延長通飭遵照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朱彥斌字第一五二號

查本處彥斌未代電頒發各該縣編辦事處及收納倉庫人員編制表

一五三

內列臨時員丁原規定設置期間為四個月自開徵日起至屆滿四個月止但各辦事處附徵時應聘工作如十分繁忙得由各縣處酌酌情形呈准將該項臨時員丁酌予展授設置總以配合旺徵時期實際需要為原則其設置期間統以四個月為限不得請求延長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

本處代電為規定給價證兌券付款各

聯應行加蓋戳記仰遵照由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未彥斌字第五九二號

(一)三十一年度購糧給價證已併入賦券內印製頒發惟原券未到應於免券聯內加蓋庫券候中央領到定期兌領戳記(二)大額糧款由銀行兌付應於付款聯內加蓋此證自發之日起十天後赴當地代兌銀行兌款證記仰遵照

本處電規定各縣辦事處兌付小額糧

款級數酌擇定報核由

三十一年未彥斌(1365)(08.16)電

急：茲規定三十一年度餉賦購糧出鄉鎮辦事處兌付之小額糧款分爲100元150元200元250元300元等五級仰速會同縣府斟酌地方情形擇定一級報核

本處會省銀行電：規定各鄉鎮辦事

處兌付小額糧款預領週轉金標準

飭遵辦由

三十一年未彥斌字(1808)(09.18)

查三十一年度購糧出鄉鎮辦事處兌付之小額兌糧標準業經訂爲(100元)(150元)(200元)(250元)(300元)五種通飭各縣處自行擇定一種報核在案茲將各辦事處應領週轉金標準規定如次(一)兌付(採用)100元者預領週轉金(20,000)元(二)採用(250)元者預領(35,000)元(三)採用(200)元者預領(30,000)元(四)採用(300)元者預領(35,000)元(五)採用(300)元者預領(40,000)元以後即憑兌付款聯隨時開具支票換領現款以資周轉除分電外特電遵照

本處電：規定各辦事處應逐日將已

聖給價證付款兌券兩聯各戶之通

知聯及已兌小額各聯按號次裝訂

仰遵照電

三十一年未彥斌(1726)(09.13)

查本年購糧給價證係與賦券合版印刷糧戶納糧既有先後發證號次自難順序爲便於核對各辦事處應將已裝付款兌券兩聯各戶之通知聯及已兌小額收回各聯逐日按號次清理分別裝訂加粘而審核總數仍於每五日彙送審核除詳細辦法另頒外仰轉飭遵照

前田管處代電：規定省行代兌糧款

合約有效期間屆滿後結餘糧款處

理及糧款兌付辦法仰遵照由

三十一年未彥田徵印傳代電

查本處委託省行代兌三十一年度購糧價款合約有效期間延長至四

月底止前經仿知在案上項合約有效類保屆滿後各該縣糧款分賬戶收付數目應由各該縣處會同當地省行結賬並造具收支對照表二份分送省銀行及本處備核其結餘款項轉立三十一年度購糧價款往來存款戶專款存積由各該縣處根據需要隨時簽具支票支取自五月一日起所有三十元以上之各類糧款改由各該縣處交付三十元以下之小類糧款仍由徵收處代兌以前專案核定之六十元一百元及二百元三級小類價款標準一律取消徵收處預領糧款額稍減至每次支領三千元為度其徵起成數超過九成者每次以支領一千元為度兌領糧款手續仍遵前項各項規定辦理除分電外合原電仰該處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及收支對照表分賬戶結餘糧款數目具報查核為要

本處代電規定續徵三十一年度欠賦

購糧價款交付辦法飭遵辦由

三十一年未彥賦申感代電

各縣徵收新賦後關於續徵三十一年欠賦其購糧價款交付辦法仍照前省田管處來津田徵字第一三五二號即佳代電之規定大額由縣處兌付小額由鄉鎮辦事處兌付惟小額標準應比照各該縣三十一年度探定標準予以提高至預領周轉金數若由各該縣處斟酌地方情形及欠賦多寡自行規定報核仰即遵照

前田管處代電據晃縣處呈以向典權

人徵收實物發生困難經分別核示

飭遵照由

三十二年表查田徵五替代電

據晃縣田管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漢田字第302號呈請轉向典

湖南田賦實食法令釋例

權人徵收實物發生下列困難(一)本縣田賦有民熟不便兩種熟糧較重便糧略輕雙方各爭所屬無從稽察(二)出典人銀兩尚多所餘未典之業亦復不少間有少數之田典與他人即實其代完幾分之幾或全部承典人又因當日既未經照田過戶現在突如其來又無一定標準可據不肯接受(三)出典之田糧既非獨立強代為依田估計其需糧而承典人又以價款及租食庫等不能分割被出典人盡數吞去情宜不甘且復有業主將其所有產業全部或一部零星分典與居住不同區域者多人均未據糧過戶實其完納不知以誰為主以誰為附請予核示等情前來除(一)凡土地因全部或一部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得依行政院頒修正田賦推收通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推收如聲請推收人因典權契約未能依同法第七條列舉各項填明無法辦理時得令出典人呈驗契契契券查明數額後酌不攤賦額辦理推收(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推收前之典權土地田賦應由承典人照數分攤負擔但有契約訂定者從其契約等語電復並分電外合行電仰該處長遵照辦理為要

本處代電：檢發三十二年度徵購綜

合同報單及稅款旬報單並說明飭

按旬填報由

三十二年未彥賦申感代電

查前湖南省田賦管理處訂頒三十一年度徵購綜合旬報單在本年度新賦開徵後多不適用又徵撥各項稅款旬報單原訂科目亦有不盡適合之處茲經重新訂定三十二年度徵購綜合旬報單及徵撥稅款旬報單格式並附說明除分電外合亟檢發前報單及格式並說明仰即遵照自本年度新賦開徵日起按旬填報以快郵遞寄本處第二科稽核如有延誤即按本省三十二年度賦時田賦徵收及隨賦購糧實施辦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處分併仰知照

附表：

二六五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二年度徵購綜合旬報單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旬)
 徵 實 購 糧 部 份

字第 號

類 別	賦 目	徵 實	本 年 納	年 度 加	年 度 帶 銷	徵 實	三 十 一 年 納	三 十 一 年 帶 銷	年 度 帶 銷	徵 實	三 十 一 年 納	三 十 一 年 帶 銷	年 度 帶 銷	徵 實	本 年 納	年 度 加	年 度 帶 銷	徵 實	三 十 一 年 納	三 十 一 年 帶 銷	年 度 帶 銷	合 計		
		石(斤)	石(斤)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本 縣 實 收	本 旬 累 計	稻																						
		麥																						
		棉																						
		稻																						
		麥																						
過 收 (支 出) 縣 託	本 旬 累 計	稻																						
		麥																						
備 註																								

糧 價 —— 現 金 部 份

年 度	期 別	配 發 數	簽 發 數					數 額	餘 額
			簽 證 數	兌 付 銀 行 (縣 處)	兌 付 辦 事 處	代 兌 合 計	差 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卅 二 年	本 旬								
	累 計								
卅 一 年	本 旬								
	累 計								
總 計	本 旬								
	累 計								
備 註									

糧 價 —— 庫 券 部 份

年 度	期 別	配 發 數	簽 發 數				數 額	餘 額
			簽 證	兌 付 銀 行	兌 付 辦 事 處	代 兌 合 計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卅 二 年	本 旬							
	累 計							
卅 一 年	本 旬							
	累 計							
總 計	本 旬							
	累 計							

過 縣 部 份

縣 別	年 份	收 入 實 物 數		支 出 實 物 數	
		本 旬	累 計	本 旬	累 計
		石	石	石	石

省		處	
稽核	蓋章	盤帳	蓋章

處 長 主 管 科 長 會 計 員

說明

1. 本報單由縣田糧處於每旬終了後四日內填造快郵逕寄省處第一科毋須備文簽發日期以郵戳爲憑
2. 「征實購糧部份」分填本旬徵購實數其舊賦折徵實物欄填徵乘二十九年度以前各年度田賦折徵實物數
3. 滯納加前除本年度及三十一年度備有專欄填報外其餘各年度應分別併入徵獲各年度實物欄列報
4. 「過縣託收(支出)」如有補徵應併入本縣本旬各欄列報但須於備註欄註明以資核對
5. 「徵價現金部份」分別三十二年及三十一年兩欄填列但三十一年度

糧款截至本年度新賦開徵前一日止所有餘額應結轉列入本報單三十一年度本旬配發數欄差額應結轉三十一年度發證及差額欄

6. 「稻價庫券部份」填法與現金部份同但三十一年度庫券尙未配發又未兌付暫毋庸結轉候配發時再行結轉
7. 未設省行縣份糧價現金部份銀行兌付欄「銀行兌付」四字改用「縣處兌付」四字
8. 「過縣部份」收入實物數係代他縣收入之實物支出實物數係他縣代本縣收入之實物數均須分別填列但支出實物數(本旬)「累計」應與徵實購糧部份「過縣託收(支出)」數目相等如無收支數目縣份毋庸填列
9. 各縣處徵購實物無論有無收入均應按旬填齊本報單以便查核

田賦糧食管理處徵收各項稅款旬報單

中華民國 3 2 年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月 旬)

稅 目	本 旬 徵 稅 數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備 註	考 核
契稅——國庫部份				
契稅——工本費				
契稅——縣庫部份				
地 價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土 地 增 值 稅				
合 計				
備 註				

處長

科長

會計員

說明

1. 本報單於每旬終了四日內連同徵納綜合旬報單用快郵逕寄本處第二科不得附於其他文件內郵寄
2. 各項稅款分別列入各項正稅目內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以便查考
3. 本報單所列稅目無論有無收入均應按旬逐報

本處代電：規定按旬電報徵購數目

辦法附舉例飭遵辦由

三十二年未遂試申電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農長暨各縣處近來按旬電報徵購數目多未依照規定辦理旬報整報編感不現三十二年度各縣均已定期開徵爲謀明瞭各縣收入情形以便考核特從新訂定各縣電報徵購數目辦法七項附舉例二則規定自本年新賦開徵日起至三十三年二月底日截止除各縣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並指定一人負責俾免貽誤併將指定負責辦理人員姓名報處爲要

附：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按旬電報徵購

數目辦法

- 一、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應於每旬終了後四日內將上旬徵購數目先行電報本處以憑彙報不遵電報縣份改由代電快郵寄報
- 二、徵報旬報科目分1.徵收三十二年度賦實2.三十二年度隨賦存購3.補徵三十一年度賦實4.三十一年度滯納加罰5.補徵三十一年度隨賦存購6.補徵三十一年度賦實7.三十一年度滯納加罰8.補徵二十九年以前舊賦折徵實物9.舊賦滯納加罰10.徵收棉花
- 三、前項所列各科目如該旬內某一目無收入該科目即毋庸列報俱全部無收入者仍依原第一項規定如辦電
- 四、三十二年田賦自徵購三個月後即應於徵收三十二年賦三科目及徵收棉花科目之下分別增列滯納加罰列報繳納加罰
- 五、田稅及開徵地價稅土地增種稅縣份各項稅款收入均應於徵報各旬電報內填報毋庸列入電報數
- 六、每旬電報後應即快郵寄發聯合報處電報字號與旬報單數

滬南田賦糧食法令彙刊

字吻合

七、旬報電發至次年二月底止自三月上旬起賦增送綜合旬報單不發電報

舉例

- 一、例如常德縣處九月十四日電報九月上旬徵購卅二年度賦實(105)石(15)合購(25)石補徵三十一年度賦(5)石滯納加罰(2)石(4)斗補購(5)石補徵三十一年度賦(5)石滯納加罰(5)斗補徵二十九年以前舊賦折徵實物(3)石滯納加罰(6)斗徵收棉花(150)斤共國發電報如左
 表陽省田糧處○密申上徵(15)石(25)合購(105)石補徵(31)年(24)石滯(15)斗購(25)石(30)年(5)石滯(5)斗購(3)石滯(6)斗棉(25)斤常德處申案
- 二、例如岳陽縣處九月上旬無收入共應發電報如左
 表陽省田糧處○密申上無徵入岳陽處申案

本處代電：規定各縣徵購實物出倉

羨餘及其他額徵外收入造報辦法

三十二年未遂試申代電

查三十一年度被購實物出倉羨餘及其他額徵外收入應依照部頒田賦徵收管理辦法規定以「額徵外收入」科目填列報列徵報表內造報徵納酌量原在案惟近查各縣處有將前項收入於三十一年度徵購綜合旬報單內增列額徵外收入一兩列報者有全未列報者辦法既不一致鋼積尤感困難茲爲統一列報辦法所有出倉羨餘及其他額徵外收入除於徵報表內列報外應一律併入徵購綜合旬報單徵購部份徵報本年度實物出倉造報表內詳列證明以便稽考其已遺棄上項報單未詳前列各項

收入報者仍應查明列表或案備報備核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本處代電奉第九戰區長官部電示三

十二年度濱湖鄰近戰區各縣軍糧

徵收拾運要點轉飭遵照

三十一年未彙電午代電

准前湖南省田賦管理處移送第九戰區司令長官朱唐薛已洗放代電開：查三十一年度濱湖各縣之徵購糧穀因運道梗塞運量缺乏之故竊慮近戰區各縣軍糧拾運自應早為策劃免貽誤特指示徵收拾運要點如下：(一)各該縣徵買征購糧穀除應留當地軍公糧外均應爭取時間一律從速後運(二)在新歲未登場前由田管分處會同當地兵站機關預定集中徵收地點凡有河流可資通舟者以船代倉由兵站機關事先安配船隻田管分處派員就緒驗收兵站機關接收人員並應共同照例辦理隨收隨運(三)田管分處及縣政府應依照集糧轉辦法一俟新穀登場後即飭各糧戶將徵收糧穀一次運送徵收集中地點(或碼頭)交驗後運(四)各糧戶向集中地點送繳糧穀超出收納倉至集中地點之一段運費或口糧田管分處應按規定計程發給之(五)各糧戶繳納糧穀無論在收納倉或碼頭上交易均由糧戶自行過單(六)各縣田管分處及分發部派駐各縣之兵站機關為承辦務磋商容易切實運送應向地稅公(七)各縣田管處及縣政府對本年度應徵徵買徵購糧穀收後無論有無贖事限一個月內一律清繳(八)兵站機關在薪穀未登場之前應於各徵收地點妥配船隻準備隨收隨運限兩個月內接運完畢以上八項除分電外希遵照具報等因奉此除第四項項戶向集中地點送繳糧穀正由本處擬訂焚燒辦法法應另飭道第五項項戶自行過單恐難合驗收標準暫緩施行其餘各項著運與縣政府及當地兵站機關洽商遵辦並將縣境內可通船泊地區指定集中地點標標共局山鄉之總製辦

亦應儘可能移置濱湖行政採用過糧法或辦法以復集運並將運情形具報為要

前田管處代電：奉財政部糧食部以

奉院令指示田賦徵實及配撥軍糧

方針轉飭遵照

三十一年未彙電午代電

奉財政部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滄田核字第(3080)號法配字第(2290)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卅一年九月十七日顧奉字第一八二九零號訓令內開：查田賦徵實原期預撥電糧以供軍食而備不虞乃竟有少數份子奉行不力結果糧政局不能按期徵集依期撥交軍隊應得糧食債由軍糧局分發撥糧應交由各部隊分向各縣鄉保攤派徵索以收軍無隔宿之糧民有煩擾之苦而裝旗大戶如湖北省委黨黨鄂北地主反無所檢當地官吏不敢過問豈是軍糧政策之本意必須澈底改正方克有濟以後各省應令各縣將預撥糧食依規定在預定日期以內由省府防各縣及糧政局負責以實糧繳交糧政局所指定之地點糧政局則應妥為配交各兵站糧庫中以後分別送與軍糧局協定之地點軍糧局則應妥為配交各兵站向向前方兵站所在地輸送交與接收如此庶軍無發難不獲之虞民有公平負担之實此各省各級負責機關知能實心任事必可辦到者至中央派駐各省之各級糧政人員如不跟從其直為長官必須從嚴懲處各省主席暨各縣縣長更應切實負責執行之責毋得互相推諉否則概必以貽誤軍事論罪其次兵役夫不能完成影響抗戰關係至鉅各兵校團保隊所額名額不能補足新兵教育不能完成影響抗戰關係至鉅各兵校團保隊所額名額不能補足令三平原則切實執行各縣縣長尤不得只圖交兵兵額不問兵籍姓名養成買名頂替與兵販惡習如以後更有明知所送之兵逃回原籍而不加究辦之

縣長即應嚴密不行其保甲長更應軍法從事查軍糧稅政爲抗戰時期是食足兵之重要政策如不能完善進行影響所及成敗豈關此背我中央負責機關乃各省主席與其所屬行政人員爲國家爲抗戰報國盡忠惟一之責任茲規定在抗戰期間縣長之考成其分數糧稅兩政各百分之三十五以資激勵該主官尤應深明我國現正參加民族存亡之世界戰爭在同盟陣營中列爲四強之一如隨時行政效率如此低下其將何以抗戰何以立國實念前途不寒而慄所望我各級軍政人員激發天良不辭勞怨切實執行則抗戰前途實利賴之除分別函令外特行令仰切實遵辦具報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仰仰遵辦具報爲要

前田管處電：爲私立中學校產仍應

徵購糧食由 三十二年未彥田黃東電

(各縣)田管處口密查各縣私立中等學校校產應否酌賦購糧造經呈部轉請核示茲准湘省府抄送行政院第一電節開私立中等學校校產仍應徵購糧食但徵購以外之攤派應予免除等因特電飭遵照並轉縣政府查照爲要

本處代電：例示南縣等八縣減半徵

購縣份徵購計算方法飭遵照由

三十二年未彥武西巧代電

查三十二年度因災核減半徵購縣份徵購計算方法應先將糧戶額減半計算再按徵購率計算徵購數量其購糧尾數四捨五入及免購辦法仍照原有規定辦理業經本處規定通電飭遵在案茲再舉例如次一、某糧戶其正附賦額徵糧數爲四元五角先行減半計算則爲二元二角

勸南信誠購食法令輯刊

五分再按徵購率計算如係山田則爲應徵九斗半購九斗如係湖田則爲應徵九斗其購額按尾數四捨五入應爲二石三斗二、某糧戶其正附賦額應徵國幣數爲三角六分先行減半計算則爲一角八分再按徵購率計算如係山田則爲應徵七升二合其購額亦爲七升二合但依不滿一市斗免購之規定應免予徵購如係湖田則爲應徵九升其購額按尾數四捨五入應爲二斗餘類推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

本處代電：規定小額免購及因災免

流抵購額糧戶給價證處理辦法由

三十二年未彥武未代電

查三十二年度隨賦購糧給價證係與賦券合併印製如係小額糧戶其購額不滿一市斗者照章應予免購又如各縣三十一年度有因災免賦其三十一年度應徵購全數以三十一年已徵購數流抵者均無須填發給價證是項已裁下之空白給價證應照辦法茲分別規定如下(一)凡屬抵後不購之小額糧戶其券與裁下之給價證各購額加蓋「該戶購額不滿一市斗照章免購本縣註冊」戳記如係災免流抵之購額應加蓋「該戶應徵購額已予流抵不再給價本縣註冊」戳記(二)上項註銷之給價證各聯一併粘附存根聯上以備查考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

財政部指令：令知學產或公私慈善

機關田產均應照購軍糧由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未彥田徵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爲據東安縣政府呈請准免三十二年度應徵購各公私慈善團體軍糧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省徵購軍糧無論學產或公私慈善機關田產均應一律照購

所請者無庸議仰轉達原此令

省府命令：通令各縣提前辦理分保

驗券完糧運動規定六項辦法仰遵

辦由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省政府田賦字第一〇二號

- 一、本年田賦徵購額額奉中央核定仍為一千萬市石軍糧公糧悉仰給於此自應一本零虛具許成功不容失敗之訓示達成任務著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以二個月為限各縣一律舉行分保驗券完糧運動以前一月（即十一月一日起至月底止）為宣導期間務須緊張空氣曉諭人民自動樂於履行此種義務以免兵燹臨門催索之累後一月（即十二月一日起至年底止）為分保驗券徵收期間
- 二、若各縣縣長田糧處長於奉令日即計劃分保宣導及驗券徵收有效辦法

法與工作進度並按一鄉鎮至三鄉鎮劃為一區除原有督徵員督外並由縣政府及田糧處加調員督協同工作

三、自十一月一日起區分層取具糧戶甲長保長幫員長如銀繳清賦糧切結（結式附發）分保分甲同時宣導督催必須各保糧戶繳款完清其增調員督旅費由省田糧處視發

四、自十二月一日起無券畝驗糧戶著由該管鄉鎮公所嚴追勒令清完其疲戶抗戶並准帶案追繳憑券開釋

五、本年水旱虫風災款雖經復勘實在仍應一律催繳收財政部核定減免後流抵下年田賦

六、各縣徵購宣導工作應通知黨團參加並於十一月一日起以一週為限在當地報紙印行徵實購糧宣傳特刊並於公共集會儘量宣導

以上六項除分令外仰切實遵照辦理如限達到核定應徵購糧標準數以便考成各該縣長田糧處長須知此次世界大戰我同盟軍勝利在即吾人爭取最後勝利必須克盡最後之努力各盡職守各盡義務毋稍忽弛是所厚望

完 糧 限 結

具限給人 縣 田縣 縣長 田縣 縣長

十二年度田賦徵實應繳遵照

長官兼主席命令舉行分保險券運動辦法六項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由縣長負督催稽徵清完限滿甘具清完切結聽候分保檢查須至限結

若若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具限給人 () 蓋章

存 根

具限給人 縣 田縣 縣長 田縣 縣長

費用應徵實應繳遵照

長官兼主席命令舉行分保險券運動辦法六項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由縣長負督催稽徵清完限滿甘具清完切結聽候分保檢查須至限結

若若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具限給人 () 蓋章

字 號

縣 田縣 縣長 田縣 縣長

1. 日期

完	糧	限	結
實結得本行轄境內糧戶應完三十二年度賦稅糧糧應照 妥實彙呈庶務部令呈行分保廳彙報勸辦竣事於三十二年十二月 底以前彙呈備齊繳清免限辦理其清完切實辦理務須至限期結者	右呈 總經理 長	具限結人 ()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字 號

根	存
實結得本行轄境內糧戶應完三十二年度賦稅糧糧應照 妥實彙呈庶務部令呈行分保廳彙報勸辦竣事於三十二年十二月 底以前彙呈備齊繳清免限辦理其清完切實辦理務須至限期結者	右呈 具限結人 () 蓋章
具限結人 總經理 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結	限	規	定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具限給入 () 簽章 保 長 右 呈 此以前負負債務繳清完限滿廿其清完切結應分保檢須至限結者 長官簽主應確命全舉行分保檢券完結報動辦法六項於三十二年十一月 甲長既結得本甲內編自三十二年度徵帶無應照 具限給入 縣 署 保 甲			

根	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具限給入 () 簽章 保 長 右 呈 此以前負負債務繳清完限滿廿其清完切結應分保檢須至限結者 長官簽主應確命全舉行分保檢券完結報動辦法六項於三十二年十一月 甲長既結得本甲內編自三十二年度徵帶無應照 具限給入 縣 署 保 甲	

字 號

完	精	箱
具清結人 銀鄉長 實結得本鄉 銀轉境內銀戶	應完三十二年度用賦徵收暨除障應已絕戶外業已全數清完應候 鈞府派員分發檢査如有虛報情事即交該處屬之屬分須至清結者	右呈 田租處長 田租處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存	根	字
具清結人 銀鄉長 實結得本鄉 銀轉境內銀戶	應完三十二年度用賦徵收暨除障應已絕戶外業已全數清完應候 鈞府派員分發檢査如有虛報情事即交該處屬之屬分須至清結者	右呈 田租處長 田租處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號

結清糧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具清結人 () 蓋章

鎮鄉 保長

右呈

上送派員分保檢查如有虛報糧項要嚴處之區分須呈清結者
清完備候

轄境內糧戶應於三十三年度田賦徵實聯檢除應懸逃亡超戶外業已全數
清完備候

具清結人 鎮鄉 保長 區結得未保

根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具清結人 () 蓋章

鎮鄉 保長

右呈

上送派員分保檢查如有虛報糧項要嚴處之區分須呈清結者
清完備候

轄境內糧戶應於三十三年度田賦徵實聯檢除應懸逃亡超戶外業已全數
清完備候

具清結人 鎮鄉 保長 區結得未保

字號

完	糧	清	結
<p>單長領得本甲內糧戶應完三十二年田賦徵實購辦確悉已繳戶 外業已全數清完請候 上等派員會候檢完如有虛報請據頭受或欺騙之處分須至清結 右呈</p> <p>具清結人 縣 鎮鄉 保 甲</p>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p> <p>具清結人 () 蓋章</p>			

字號

存	根
<p>單長領得本甲內糧戶應完三十二年田賦徵實購辦確悉已繳戶 外業已全數清完請候 上等派員會候檢完如有虛報請據頭受或欺騙之處分須至清結 右呈</p> <p>具清結人 縣 鎮鄉 保 甲</p>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p> <p>具清結人 () 蓋章</p>	

本處代電轉奉部令爲徵收田賦考成

條例應停止適用等因仰知照由

奉部令字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案奉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七日豫田賦字第四三二七六號訓令開一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内法字第一六七九一號指令爲據本
部呈報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應停止適用請核轉呈施行一案開一呈悉應
候查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仰即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仰知
照並飭屬知照此令二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

本處訓令奉部令二十二年五月公布

之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廢止通令知

照由

奉部令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財政部豫田賦字第四三二七六號訓令開
案奉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内法字第一六八八三號
指令爲據本部呈請將二十二年五月核准公布之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廢止一案開一呈悉准予廢止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一等因
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河南省政府食法會核可

乙 徵棉

戰時棉田田賦徵收棉花辦法

-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實施棉田徵收以平均糧田棉田負擔起見特訂定
本辦法
- 第二條 棉田田賦自三十二年度起實行改徵棉花其以前各期田賦
積欠仍照原定田賦徵收辦法徵收實物
- 第三條 棉田徵棉區域暫爲陝西鄂西湘四省其他產棉省份有徵棉必
要時以命令定之
- 各省徵棉縣份應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建設廳擬定報
請財政糧食兩部核定之
- 第四條 棉田徵棉區域菜戶納賦實物應以農地產物爲標的棉田徵
棉糧田徵糧
- 第五條 徵棉折徵應照地主收得實徵收百分之十爲原則暫定按度
有省縣正附田賦總額每元折徵皮棉五市斤其賦額較重之
區域得呈報財政部酌量調整
- 第六條 棉田徵棉以後所有隨賦徵解之糧食及縣費公糧一宗免除
但各縣戶餘棉應由花紗布管制機關定其數
- 第七條 徵收棉花以市兩爲計算單位兩以下四捨五入
- 第八條 棉田所有權人應於田賦開徵前兩個月將其所有棉田面積
產量及際完賦額報請當地鄉鎮公所會同該管田賦徵收處
調查區實後造具清冊送請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照冊徵
收
- 第九條 徵收棉花在原則上採經徵收劃分制度經徵事項由各縣
(市)田賦管理處開辦經收事項由花紗布管制機關依據

核定區域設置經收機關

第十條 徵收甲稟分在稅收據驗收及通知四聯其格式由財政部參照三十年所頒田賦徵收單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棉花一經驗收入倉即視同繳交應由花紗布管制機關所設經收機關裁去串票驗收憑證後轉送徵收處存查並由徵收處檢發串項收據聯交業戶收執

第十二條 徵收棉花區域之田賦開徵日期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參照各地棉花收穫時間擬定報請財政糧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棉田田賦徵收之考成應與徵糧考成分別辦理並得比照修正戰時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考成暨給獎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其他棉田田賦徵收事項凡本辦法未經規定者依照戰時田賦徵收貨物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田賦徵收處應將辦法由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報請財政糧食兩部備案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棉田田賦征棉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頒發戰時棉田田賦徵收棉花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徵棉縣份及開徵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棉田徵稅向田土所有權人徵收設有典權之田土向典權人徵收公學祠廟會等南向經理人徵收其他租原係約定繳納徵收者應由佃方就地東應納賦額部份按市價改以棉花折徵稍穀

第四條 徵棉折徵額暫按原有省贖立附稅總額每國幣一元折徵皮棉叁市斤計算單位至兩為止兩以下四捨五入

第五條 棉田田賦除依本辦法徵收棉花外並不隨賦帶購其原後及

第六條 徵棉縣份之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應指定產棉地區為徵棉區域報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備查並轉知花紗布管制局湖南辦事處農政經收機構

第七條 徵棉區域之業戶以全戶徵棉為原則但其承領用款全屬棉田者仍得徵稍穀

第八條 徵棉縣處應派員申報單發交徵棉區域之鄉鎮辦事處於棉戶完納時飭其填造核算

第九條 徵收棉花後徵收分立核徵事項由各縣處辦理經收事項由花紗布管制局湖南辦事處辦理

第十條 關於經收徵棉人員之任用職務之分配倉庫之設置驗收工具與棉包之製備及經費預算概由花紗布管制局湖南辦事處辦理並將設置地址人員姓名通知當地縣處轉報省處備查

第十一條 驗收棉花一律用檢定合格之市制衡器其驗收標準及驗收規則由花紗管制局湖南辦事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棉田田賦改徵棉花後所有以前各年份留欠田賦仍按各年應納正附稅總額及徵率折徵稍穀

第十三條 各縣處政府對於棉田徵實應督飭所屬鄉鎮保甲隨時協助比照田賦徵實暫行規定列為各該縣處政中心工作

第二章 經徵程序

第一條 徵棉縣份各縣處應於開徵前將左列事項於棉區隸屬之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或公共場所所在地公告之

一、開徵日期

二、經徵辦事處所屬徵棉區域名稱

三、驗收標準

四、測器種類
五、經收地點
六、潯納處所之規定

第十四條

徵棉暫用原有田賦券票於券票及隨賦購糧給價證各聯之端加蓋「木戶額納正附賦額一律按每元徵棉三市斤標準改徵棉花每斤後附一戳記及鄉鎮辦事處主任名章並以給價證通知聯代替繳賦聯以付款免券兩聯分別代替驗收(甲)(乙)兩聯
前項繳賦聯按期歸回報單繳送縣處查核驗收(甲)聯由經收機關於驗收後加蓋章繳交棉戶持赴經徵機關換取券

第十五條

經收機關(乙)聯存經收機關各縣處及鄉鎮辦事處徵獲棉花應逐各報表併入原後隨報單內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棉田賦徵棉關於潯納處調查考成獎懲徵收宣傳等事項準用本省田賦徵實各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提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呈報財政糧食兩部備案施行

田賦糧食管理處

三十二年棉田業戶申報單

業戶姓名	住址	鎮鄉保甲	棉田坐落地名	面積田	畝分釐	年產皮棉數量	千	百	拾	斤	所屬糧區	承名	賦原額徵	元	角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業戶																

湖南省三十二年徵棉各縣經徵經

收機關聯繫辦法草案

本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
渝管棉字第一八一號
三三八號指令修正

第二條

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縣市棉花經徵機關專司縣市境內經徵棉花事項如次

- (一) 籌劃開徵事項
- (二) 擬訂徵收棉花計算辦法事項
- (三) 催徵事項

第一條 湖南省棉田徵棉經徵收機關之聯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湖南省田賦糧食法令輯列

第三條 各縣市棉花經收機關專司縣市境內經收棉花事項如次

- (一) 驗收事項
- (二) 儲存保管事項
- (三) 撥運事項

第四條 各縣市棉花經收機關須商同辦理並呈報核准或備案

- (一) 徵收棉花種類品質之決定事項
- (二) 設立鄉鎮經收機關所事項
- (三) 其他經徵收雙方有關事項

第五條 各徵棉縣份經徵機關於開徵前將各種區經徵處所設置地點主管人姓名及開徵日期並所需倉庫容某通知經收機關經收機關亦應將派駐經徵處所之經收員工人數姓名及其到達日期與倉庫開設地點通知經徵機關

經以棉團每日每週每旬應將經收棉花之種類數額按省縣簿式分別編造經收棉花日、週、旬、報表同式複寫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送主管上級機關一份送經徵機關以憑查核經徵機關應按省縣簿式分別編造經收日、週、旬、報表同式複寫三份一份存查一份呈報上級經徵機關一份送交經收機關存核

第六條 經徵與經收機關應在同一處所辦公每日應將當日經徵經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七條 各徵棉縣份經收機關應設經收檢驗委員會得管理檢驗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商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財政部棉花紗布管制局

第十條 湖南辦事處會同呈報

財政部備案施行

湖南省戰時棉田田賦徵收棉花驗收暫行規則

奉 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渝督棉字第八一三三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財政部三十二年度棉田田賦徵收棉花驗收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徵收之棉花以當地本年所產乾潔純淨潔白之皮棉為合格驗收時應注意之要點如次

- 一、本年度徵收棉花暫不分品級種類粗絨細絨均得驗收但不得摻混繳納
- 二、徵收棉花以皮棉為限不得以籽花折納
- 三、棉花內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如含水甚多致變色或霉壞者不予驗收
- 四、棉花內所含雜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如所含雜質過多者應責成棉戶自行除去後驗收之

第三條 各縣經收處應將合於前條驗收標準之棉樣置於經收處公告之

第四條 棉戶納棉對於驗收人員所持驗收標準如有異議時得向該經收主管人員口頭申請複驗如對複驗結果仍有異議時得申請徵棉監察委員會複驗複驗及覆議手續均應迅速辦理不得故意稽延

第五條 驗收棉花一律採用市制衡器並須經法定機關檢定烙印後方得使用在徵收期間並應每旬或每月檢定一次

第六條 各經收處於每年開徵前應將原有衡器送經檢定機關檢定一次

第七條 衡器應置於乾燥處所以免潮濕伸縮致失準確

第八條 衡器如發現有不準確情事應即停止使用送請較修其不能修理者應即繳銷另行製備仍依法定手續送請檢定

第九條 前條發生誤差如不依法更正致受棉戶負擔加重或用款收入減少時經查實後除責由管理人員負責賠償外並以舞弊論處

第十條 棉花過秤應用正當公平方法為之不得使用特殊技巧致使棉花出入倉發生過大差率

第十一條 驗收人員除照經徵機關核算單所載應納棉花賦額驗收外不得浮收分毫

第十二條 驗收人員不得有變更衡器私自收受折價及故意挑別及勾結以圖營私舞弊情事

第十三條 驗收棉花以棉戶投納先後為序不得提前壓後或留雜索賄

第十四條 驗收人員違反本規則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者依法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事項悉遵照財政部三十二年度棉田田賦徵收棉花驗收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財政部棉花紗布管制局湖南辦事處會同具報

財政部備案施行

本處代電：為本省徵棉折徵標準業

奉中央核定按正附賦額每元折徵

皮棉三市斤由

三十二年未彥式申副代電

查徵棉折徵率依財部頒徵棉辦法第五條規定按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皮棉五市斤當以徵率過高棉農負擔較重必致影響徵收迭經電部請予核減並於本省徵棉實施辦法第四條改訂為每正附賦額一元折徵皮棉三

湖南省賦糧食法令輯刊

市斤暨以未彥式(250)(082)電飭遵照在案茲准財政部棉花紗布管制局中魚管電備開(折徵標準已照舊未彥式(1180)(082)電議改為每元折徵皮棉三市斤現已迫近徵期時感愈宜把握務懇貴兄會同劉處長大柏兄加緊辦理赴事功為荷)等由准此除開徵日另另規定期定飭遵並電復暨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再本年被徵侵擾經核定減半徵額區域應按減半折徵(即每元折徵皮棉一斤半)併仰知照

本處代電：解釋棉地稻田相混各戶

是否並收補穀由

三十二年未彥式申副代電

案據漢源田賦糧食管理處云二字第六八三號代電以依照本省棉田田賦徵棉實施辦法草案疑頗多請將應請解釋各點分陳於次查該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徵棉區域之業戶以全戶徵棉為原則而本縣所屬各處多係棉田稻田相混與規定不符究應如何徵收此處請解釋者一又查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徵棉暫用原有田賦券票加蓋徵棉斤兩費記及補額辦事處主任名章並以給價證通知聯代替類驗以付款免券兩聯分別代替驗收(甲)(乙)兩聯例如某戶有田若干畝其中若干畝種棉若干畝種稻似應棉穀並收又係同一券票徵收者之付款免券兩聯及給價證均須填用而徵棉之代替驗收(甲)(乙)兩聯無聯代替是否應分券票此處請解釋者二據上二點不敢擅便請電核示祇遵等情查本省棉田田賦徵棉依照本省徵棉實施辦法草案第六條之規定應由徵棉縣份田賦糧食管理處指定產棉地區為徵棉區域報請備查又依第七條規定徵棉區域之業戶以全戶徵棉為原則但其承種田畝全屬稻田者仍從舊辦穀即指定徵棉區域內棉地稻田相混者亦應以全戶徵棉為原則又依照同條第二項規定由棉戶於完納時填具申報單認定徵棉或稻棉並並不棉穀並收自亦無須分製券票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

本處代電規定徵補核算驗收掣券手續由

手續由

三十二年未彥試西冬代電

查依照本省徵棉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徵棉暫用原有田賦掣券及隨賦購糧給價證加發代券將驗收(甲)(乙)兩聯由經徵機關發交租戶持赴經收機關繳納於驗收後再由經收機關加蓋戳章交租戶持向經徵機關換取驗券以上項代用驗收券均蓋有本省關防深恐租戶誤認爲正式驗券難免不致生已發棉而未取券或已核算而未檢棉情事特將租戶繳棉核算驗收掣券手續酌予變更如下由經徵方核算根根據租戶申報單(桃源縣不出租戶申報由核算組代填申報單)查對徵補核算蓋章加註券號向管券組調取該戶賦券內給價證付次兌券兩聯加蓋徵補記代券驗收(甲)(乙)兩聯並註明竹牌號碼用內洋調送法要交經收方另以兩聯竹牌發交租戶持赴經收方繳納經收方於驗收後一商換給編號竹牌交租戶赴經徵方管券組領券一商將驗收(甲)(乙)兩聯加蓋戳記註明竹牌號碼以(甲)聯送回經徵方管券組驗券(乙)聯即存經收方經徵方管券組憑驗收(甲)聯及經收方竹牌將賦券存根收據及原給價證通知各聯加蓋徵補記代券發券收據聯交租戶並將原給價證通知聯代若檢驗聯隨同報單繳送縣處查核除電請花紗布管制局湖南辦事處飭屬知照並分行外合行電仰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爲要

本處會花紗布管制局湖南辦事處代

電：爲棉田徵補關於經收部份規

定辦法十一項仰遵辦具報由

三十二年未彥肆字第九〇號申灰代電

查本省棉田賦徵補關於經收部份應行規定事項業經本處會訂辦

法於次(1)澧縣常德南縣沅江等四縣徵補經收事務由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湖南辦事處駐縣辦事處辦理其餘桃源臨澧漢壽安鄉四縣由各該縣田糧管理處代辦其經費應由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湖南辦事處負擔(2)代辦份於各徵補辦事處所在地設留棉花倉庫以備存儲並設管理員助理員各一人庫丁二人當駐辦理如遇旺徵時期(代辦四縣)得按實際需要人送至由省田租處核准增設(3)代辦各縣處所設經收員丁務給及生活補助費比照田租處規定發給其食米由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湖南辦事處備發委託代辦徵補各縣田糧處發放(4)驗收工具每徵補辦事處應製一百斤及十斤市秤各二桿由各該縣田糧處先行墊款購齊全檢較準確後使用仍檢據請款歸墊上項需器每隔兩個月須檢較一次(5)桃源漢壽所備棉包應向花紗布管制局湖南辦事處駐常德縣辦事處領用隨運安鄉分向澧縣南縣兩縣辦事處領用(6)代辦徵收各縣辦事處每月開支辦公費(50)縣處每月(50)(7)倉庫儘其租借公私倉庫必要時租借民房祠廟酌加修整應用修整費及租金得酌予支給(8)棉花倉庫管理員負驗收棉花責任其人選應就當地棉花商行中技術人員富有經驗者甄用之(9)棉戶以棉券繳納者應特約當地棉花商行代執予以便利(10)每棉花倉庫收棉遠近石時應即運儲鄰近指定棉花集中倉庫備存所需運費得向原領棉包辦事處領用仍由縣田糧處按運送里程擬定每石運費標準呈請會同核定(11)代辦徵補棉份稅能員丁俟代辦期間屆滿由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湖南辦事處全數接收繳核派用以上十一項除分電外合行電仰查照切實辦理具報爲要

丙 土地稅

湖南省各縣(市)土地稅徵收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 院頒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並參照有關法規暨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已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各縣(市)徵收土地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兩種

1. 地價稅

第四條 土地稅徵收地分左列兩種

1. 市地

2. 鄉地

第五條 地價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

土地增價稅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為絕實時向出賣人徵收之土地所有移轉為遺產繼承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向繼承人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者徵收之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六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地價稅與土地增價稅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七條 土地稅由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徵收之

第八條 徵收土地稅之徵冊等票收據均由田賦糧食管理處印制

湖南省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第九條

領發各徵收機關用

土地稅稅款由徵收機關按應徵稅額填具繳款書交納稅人自行繳庫取繳款書收據等聯持向徵收機關換取稅票收

第十條

徵收土地稅之土地原有田賦正附稅一律免除並不得加收任何附稅

第二章 地價稅

第十一條

地價稅照規定地價每年徵收之其稅率於左

1. 市地地價稅按規定地價數額徵收千分之十五

2. 鄉地地價稅按規定地價數額徵收千分之十

第十二條

地價稅每年作一次徵收自八月一日起開徵至十一月止特

暫徵完

第十三條

地價稅開徵前一個月徵收機關應將開徵日期納稅地點納稅期限稅率簡期及其他重要事項公告並填發納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知照納稅人接到納稅通知單後如認為不符時得隨時備具理由申請更正之

第十四條

納稅人應納地價稅如至十月末日尚未完納者從十一月一日起徵收機關應開具欠賦人名單派警協同保甲長催逼不准索逋者從嚴懲處

第十五條

各縣市地價稅如至十一月末日尚未完納者從十二月一日

第十六條

起照應徵稅額按年息百分之五加罰
積欠地價稅達三年應納稅額總數時徵收機關得會同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如有溢款交還原欠稅人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因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

第十七條

積欠地價稅之土地如未經繳清欠稅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

其他權利時其所欠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繳清現在權利人未繳清所欠稅款前視同原欠稅人

第十八條

自住地及自耕地地價稅依照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如以自住地及自耕地一部份出租時其出租部份不在此限

前項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省地政廳酌定呈部核定之

第三章 土地增價稅

第十九條

土地增價稅按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轉移時徵收之其稅率於左

1. 土地增價稅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價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2. 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份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份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3. 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4. 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5. 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份完全徵收

前項所謂土地增價之實數額指市地應除去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部份應除去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計算土地所有權登記後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得按其規定地

第二十條

價超過原地價部份依前款規定徵收土地增價稅但曾經過移轉者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得按現實價或規定地價超過其前次移轉時之實價或規定地價辦理之前條所定十五年期間自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其已經過移轉者應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有移轉時未繳清增價稅者不准移轉登記其無移轉屆滿十五年後三個月內不繳清增價稅者依本規則第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凡土地移轉買賣申請登記依報地價逃避增價稅者如被人告發經寄局查驗除令依照實價補繳稅額外並處以應補納稅額二倍之罰鍰另以罰鍰之三成提給告發人作為獎金獎金之最高額以二萬元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項罰鍰由買賣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十四條

政府因興辦公事業需徵收私有土地時得優先選擇低報價之土地照價徵收之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價稅如逾納稅期限屆滿一年仍未完納者徵收機關得會同地政機關依十六條規定拍賣其欠稅土地抵償欠稅如有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十六條

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鄉地所有權人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增收土地增價稅

第二十七條

土地稅之減免依照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勸業災款規程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徵收機關徵收土地稅應按月造具徵收土地稅月報表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查核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呈請地政部會核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附則

本處代電核示益陽等縣處徵收地價

稅應行注意事項由 三十二年來漢貳百代電

查該縣三十二年度地價稅開徵在即茲將應行注意事項分示如次：(一)該縣本年度地價稅徵收共計六項(原契項)元新稅重要數字應大應列為該處本年中心工作之十務於開徵後四個月內認真辦理切實催徵務使徵收不致有延誤(二)凡開徵地價稅之範圍範圍內基地農田原契項額不予悉數扣除改徵地價稅各處應注意照地價稅就土地陳報調查冊及戶地冊賦額開列逐項加蓋「改徵地價稅」一戳記於等則開列逐項加蓋「免賦」一戳記改徵免賦土地稅計將長稅之徵收冊券分別註銷或更正並將原主姓名住址及土地姓名項賦額新舊契項及帶帶契項物契等項列具清冊逐項加蓋計數一式二份妥為存存轉至三十一年以前各年份應先欠賦仍照舊徵收契項(三)各縣縣稅地價稅徵收事宜由各該縣地價稅辦事處負責辦理未該地價稅辦事處地方由該處直接派員徵收以十三項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仍將徵收數目按旬報處備核勿稍疏忽為要

本處代電核示衡山等縣處徵收地

價稅應行注意事項由

查該縣三十二年度地價稅開徵在即茲將應行注意事項分示於次：(一)該縣本年應徵地價稅共計六項(原契項)元新稅重要數字應大應列為該處本年中心工作之十務於開徵後四個月內認真辦理切實催徵務使徵收不致有延誤(二)凡開徵地價稅之範圍範圍內基地農田原契項額不予悉數扣除改徵地價稅各處應注意照地價稅就土地陳報調查冊及戶地冊賦額開列逐項加蓋「改徵地價稅」一戳記於等則開列逐項加蓋「免賦」一戳記改徵免賦土地稅計將長稅之徵收冊券分別註銷或更正並將原主姓名住址及土地姓名項賦額新舊契項及帶帶契項物契等項列具清冊逐項加蓋計數一式二份妥為存存轉至三十一年以前各年份應先欠賦仍照舊徵收契項(三)各縣縣稅地價稅徵收事宜由各該縣地價稅辦事處負責辦理未該地價稅辦事處地方由該處直接派員徵收以十三項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仍將徵收數目按旬報處備核勿稍疏忽為要

湘南用賦額表法令解詳

物徵收地價稅(三)各該縣稅地價稅徵收事宜應由各該縣地價稅辦事處負責辦理未該地價稅辦事處地方由該處直接派員徵收以上十三項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仍將徵收數目按旬報處備核勿稍疏忽為要

本處代電為徵收地價稅應以四個月

為限期逾期加罰簡知照由

三十二年來漢貳百代電

查徵收地價稅依照規定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徵至十一月底止特查徵收本年徵收地價稅應份前以各項冊券是累不及經呈准展至十一月一日開徵電仰遵照在案該縣徵收地價稅自開徵日起以四個月為限務於限期內嚴切催收如逾限是逾限即應照納稅額按年息百分之五加罰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切實辦理並錄令布告週知再徵收地價稅應由納稅人直接繳庫所需徵收書據着依照原有徵收書式書行印製需用所需經費准在核定該處徵收地價稅辦公費內按節勻支不得另行籌款併仰知照

本處代電奉部電以土地所有權轉移

除依法徵收增值稅外並按新登記

地價徵收地價稅仰遵照由

三十二年來漢貳百代電

案奉財政部渝田稅申督代電開查城市地價稅係依照規定地價與稅徵收法營業經過各節查在案至土地所有權為轉移登記其地價如超過原規定地價除依法為轉移登記徵收土地增值稅外即應按新登記地價徵收地價稅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為要

本處電：規定各縣開徵地價稅城鎮 應設員額經費由

三十二年表產式(1943)(09.07)世

查各縣田租處密核縣(33)年度開徵地價稅區域計(照表填)城鎮自西東起每一級徵收員一人月支(30)元二級徵收員一人月支(70)元公丁一名月餉(30)元辦公費月支(700)元由各該縣領辦事處負責兼辦除分電外仰如期開徵

附表：

縣	市	別	區
澧	縣		津市、新州、澧關、澧江等四鎮
澧	縣		芝城、澧市、全忠等三鎮
漢	縣		辰陽鎮
安	縣		城新鎮
沅	縣		城鎮、雙江口二鎮
棉	縣		在城鎮
湘	縣		澧水、永豐、滄源三鎮

衡	山	縣	義安、南嶽二鎮
南	縣	九都鎮	
沅	江	樓湖鎮	
安	化	城鎮、橋頭河、藍田三鎮	
湘	潭	城區、東平、株州三鎮	
耒	陽	城鎮鎮	
醴	陵	醴泉、碧山、醴口三鎮	
東	安	城廂鎮、白牙市	
攸	縣	梅城鎮	
常	德	城鎮	
益	陽	城鎮、桃花江、三里橋	
衡	陽	市區	
邵	陽	縣城	

本處代電：電各縣處為解釋因公徵

用一詞由 三十二年未彥試午臨代電

案奉財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八日渝田稅字第四一七七三號訓令開一
案據廣東省田賦管理處渝田二字第三七二號呈佳代電稱悉奉頒修正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規定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
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惟查現行法令對於土地處分之規定在土地
法祇有「徵收」及「使用」等名稱在民法亦祇有買賣租賃贈與讓與借
用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等名稱並無「徵用」一詞此種因公徵用土地是
否與土地法規定之土地徵收有別因公徵用是否無須依照土地法徵收程
序辦法理合電請密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因公徵用」一詞業經
呈奉行政院解釋係指政府得地主同意無償借用民地而言該項土地所有
權未經轉移自與土地徵收不同但地主既得土地供政府使用毫無地租收
入自亦不宜再令負稅該地賦稅除指定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一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該電仰知照

前田管處代電湘潭縣處為奉部電核

示房屋被炸其應納土地賦稅不得

減免仰遵照由 三十一年未彥田徵有代電

案查前據該處呈請核示房屋被炸其土地賦稅可否減免一案當經轉
呈財政部並防知在案茲奉財政部本年八月十二日渝田賦字第800號
代電開一查房屋被炸查明實際情形酌免改良物稅（現稱房租）至土
地稅係屬財產稅與田賦為改良稅不同其改良物（如房屋）被炸並不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刊

影響其土地價值應不准免賦仰即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

丁 契稅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賣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 二、與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
 - 三、交換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 四、贈與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 五、分割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 六、占有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 第九條 凡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立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

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徵工本費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設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契紙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額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為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原報契價與令另換契紙確實改正補納契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額

一、原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原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原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納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以經辦公所為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二之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徵收之

第十八條 契紙分存根據案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土地類別坐落坵畝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契稅收據分存根據案本契三聯於各聯監證處載明契稅額前項收據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徵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契契得以原納契稅額對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賣主同願一人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官印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換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徵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契稅考成辦法

財政部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契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經辦徵收契稅機關由省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以下簡稱縣(市)處)各按徵收成績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財政部核定各省契稅比額各省處參酌各縣(市)實情擬定各縣(市)比額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各縣(市)每月徵收契稅數額以及比較盈縮情形應按總列表呈送省處審核每半年並造具總比較表呈轉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縣(市)主辦徵收契稅人員每半年考核一次年終彙案總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

甲、照額溢收一成以上者准在溢收數內提百分之五給獎

乙、照額溢收五成以上者除在溢收數內提百分之十給獎

外並記大功一次

丙、短收不及一成者免職
丁、短收一成至二成者申誡

戊、短收二成至三成者記過一次
己、短收三成至四成者記大過一次
庚、短收四成以上者罰薪百分之十共有特殊重大情節者免職

第六條

各省主辦徵收契稅人員年終考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
甲、全省溢額縣份佔總縣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溢收數內提百分之三給獎
乙、全縣溢額縣份佔總縣數三分之二以上者除在溢收數內提百分之六給獎外並記大功一次
丙、全省短收縣份佔總縣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記過
丁、全省短收縣份佔總縣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罰薪

第七條

每屆半年或年終考核如有前後兩任應各按其在職期間及應攤比額核計溢額及短收數目分別獎懲不得合併計算未及三個月者免議

第八條

考核各省縣(市)主辦徵收契稅人員其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五六兩條所定溢收獎金每年年終考核定案後分別各以二分之一獎給經辦契稅人員二分之一獎給主管長官其詳細辦法均由各省處擬呈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省主辦徵收契稅人員之考核由財政部執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各縣(市)主辦徵收契稅人員之考核由省處考核呈請財政部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契稅工作競賽辦法大綱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省(市)縣徵收契稅工作競賽之實施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工作競賽之單位機關分為縣田賦管理處與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縣處)兩級

第二條

工作競賽標準分
一、縣處以每年徵收契稅總額達到各該縣核定比額五成以上者為合格不及格者不得參加
二、省處以每年徵收契稅總額達到各該省核定比額七成以上者為合格不及格者不得參加

第三條

一、縣處以每年徵收契稅總額達到各該縣核定比額五成以上者為合格不及格者不得參加
二、省處以每年徵收契稅總額達到各該省核定比額七成以上者為合格不及格者不得參加
三、查獲白契數額價值及隱名逃稅件數省與全國比較縣與全省比較較多者
四、縣處依照規定表報公告並將稅款按時悉數解解國庫者

第四條

工作競賽辦法以省為單位者就其所屬縣處與縣處舉行工作競賽選其最優等前五名應以獎勵以全國為單位者就省處與省處縣處舉行工作競賽選其最優等前五名分別獎勵之

第五條

以省為單位之工作競賽由省處負責主持考核以全國為單位之工作競賽由財政部主持考核均於年終執行之
本競賽之結果除由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分別以獎券外其優勝者並依照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規定辦法獎勵之

第六條

本辦法大綱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財政部轉飭施行

整理契稅暫行辦法

- 一、爲切實整理契稅並併區滿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市處）及各徵收處爲經辦整理契稅機關各省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爲協辦整理契稅機關
- 三、整理契稅期間暫定爲四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或延長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四、已辦及未辦土地登記或土地陳報縣市共查辦辦法規定如左
 - （一）已辦縣份而未領發所有權狀或管業執照者應根據登記簿及戶領証冊按戶查催
 - （二）未辦縣份各縣處應派員督促鄉（鎮）保甲事先按照各保戶籍冊以一業一契爲準估計所有契紙張數繕榜送由縣處參對徵冊姓名後加蓋縣印信發交各保張貼於保辦公處備以按戶查催
- 五、所有各省發給之契紙統限於整理期內一律由業主送縣處或其所屬徵收處查驗加蓋登記戳記當場發還概不取費
- 六、在拆時如發現白契應予登記在整理內准照契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免補稅契
- 七、在整理期外經人密告始行追查者酌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倘係自動申報者得減輕該處
- 八、各省縣經辦整理契稅人員及協辦之鄉（鎮）保甲長不得藉端需索或徇情舞弊違者依法嚴懲
- 九、各省縣經辦整理契稅人員及協辦人員之獎懲依徵收契稅考成辦法行之
- 十、各縣整理契稅應於各鄉（鎮）設置密告櫃獎勵檢舉密告未稅白契一

經查實即於前額內提出三成獎勵密告檢舉人

十一、本辦法第六第七第十各條所稱白契係指本辦法施行前三個月以外之未稅契稅及未經依照民十六年十一月所頒驗契暫行條例呈驗之契稅

- 十二、各省縣整理契稅所需各費均由各省在酌本省實際需要撥具概算呈候核發
- 十三、各省整理契稅應由省處依照本辦法並參閱本省實情擬具實施辦法及進度表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 十四、本辦法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

整理契稅宣傳大綱

甲、宣傳標的

- 一、宣達中央整理契稅之意旨
- 二、說明整理契稅之辦法及擴大徵稅範圍與人民產權之關係
- 三、指示印契投稅之要點以鼓勵投稅人及時完納

乙、宣傳機關與方式

- （一）宣傳機關
 1. 主辦機關——財政部及所屬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未設田賦管理處之地省爲財政廳市爲市政府或財政局縣爲縣政府
 2. 協助機關——各政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部民衆教育館各縣鄉（鎮）保學校及設有省縣田賦管理處之省政府
- （二）宣傳方式
 - 甲、文字宣傳
 1. 刊發小冊發布文告印發傳單
 2. 在各埠報章雜誌發表關於整理契稅契稅辦法及有關事項

乙、口頭宣傳

1. 舉行宣傳週
2. 利用煤集期間進行講演
3. 發動各學校員生實際宣傳
4. 黨團及社教民教人員宣傳時應提出講演

丙、宣傳內容

甲、印契投稅之意義

- (一) 印發官契所以確定人民產權為國民應享之權利
- (二) 契稅係國家主要稅源之一投納契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

乙、契稅要點

1. 契稅徵收範圍包括下列各種

(一) 賣契稅 (二) 典契稅 (三) 贈與契稅 (四) 交換稅

2. 契稅稅率

- (一) 賣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
 - (二) 典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 (三) 交換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四
 - (四) 贈與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
3. 繳納契稅時如過遲報或低估契價者應責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 (一) 匿報或低估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
 - (二) 匿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 (三) 匿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4.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5. 完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為之限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逾期二個月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至應納稅額之同數為止但在規定完納期間不可抗力致不

湖南省賦稅食法合輯刊

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申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丙、印契投稅之利益

1. 司法機關審民刑訴訟非經完納契稅之契紙不能為合法憑證
 2. 法院登記不動產時未稅白契不能登記
 3. 納少數契稅獲得產權在法律上長期之保障
 4. 稅契為人民應盡之義務遵完納契稅者為良善之國民
- 免前投稅期限之規定
- (一) 中央體恤民瘼在整理期內凡未稅白契無論年代久遠一律准予免前投稅
 - (二) 整理期滿以後如查出尚有未稅白契即依照契稅暫行條例之規定從重處罰

附標語

買地定要印契白契不能管業！
 動員地方保甲換戶查繳白契！
 在四個月整理期中，陳年白契一概准許免前投稅！
 四個月整理期滿後查獲未稅白契，照章加倍處罰！
 鄉鎮保甲協助查繳白契照章提成給獎！
 告發未稅白契照罰金三成給獎！

湖南省整理契稅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 部頒整理契稅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整理契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田管處）整理契稅應依三鄉鎮至五鄉鎮劃為一區每區派查催員一人辦理宣傳及查

據事實
前項審員由該縣處及各徵收處遴派人員中調充不另支薪並將劃分區域調派人員職別姓名列表呈報省用管處備查

第四條 各縣用管處整理稅務會同縣政府督飭各鄉鎮保甲長遵照協助宣佈負責調查未經完稅業戶暨督促投稅之責

第五條 本條例到達指定區域應先會同鄉鎮長召集保長及士紳開整理稅務聯席會議開明整理稅務意義及辦法並詳報徵收

第六條 凡已辦土地登記或土地陳報縣份亦備員填報登記簿或戶領地冊按戶查核如有未稅白契應即登記並限期投稅

第七條 凡未辦土地登記或土地陳報縣份亦備員會同當地保長事先就各該保內管有土地之業戶造具清冊逐保按戶查核如有未稅白契應即登記並限期報稅

第八條 查出未稅白契無論已未逾納稅期限均隨時登錄於登記簿(冊式附後)並於契紙上加蓋一充備員○○○充訖並(程登記)等字樣戳記

第九條 前項登記簿應按旬照繕一份呈縣用管處查核各縣(市)用管處應將查備員所發白契登記冊分區彙訂妥為保存遇有登記簿之契紙投稅即應查對登冊冊並於投稅年月日開內註明投稅日期以便稽考如整理期滿尚未投稅者再按名冊稅照章處罰

第十條 凡逾限未投契紙及契約成立未及領用官印契單者在整理契稅期內自動申請補領投稅者一律免罰但短寫契價者仍應依契稅徵收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第十一條 官印契紙應儘量發交各徵收處發售以便利人民領購

第十二條 凡投稅契紙所載契價應依照核定標準價格切實審查如不

及標準價格者應照標準價格課稅超過標準者照契載業價

第十三條 投稅契契欠賦未清者應責令清完如係舊契主所欠准其由新契主指認詳實住址派警隨同前往限追限期清完

第十四條 各縣用管處如有積存欠賦未清已稅未領之契紙准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縣用管處收到人民投稅契紙如無欠賦及其他不法情事應即規定取契期限稅印給領倘經辦人員故意擱延留難准人民呈報省用管處查辦

第十六條 在整理期間如有將逾限未稅白契隱匿不交登記希圖騙稅者准人民檢舉密告經查屬實仍應依契稅徵收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處罰即於所科罰鍰內提出三成獎給密告人

第十七條 各縣用管處派遺稽察備徵田賦督飭附帶勸導人民投完契稅

第十八條 整理期限屆滿後投稅契紙如係三十一年以前成立者除照章辦理外一律照三十一年份田地標準價格課稅其以前核定各縣二十四年至三十年各年份標準均予取消

第十九條 田地價值變更過激地方原定標準不適合時經由各縣用管處根據實際情形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條 各縣經辦整理契稅人員及協辦之鄉鎮保長不得藉端需索或藉情舞弊違者從嚴懲辦

第二十一條 各縣經辦整理契稅人員及協辦人員之工作成績於整理期滿依徵收契稅考成辦法分別考核

第二十二條 整理契稅期間暨整理契稅所派人員旅費支給標準另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呈奉 財政部核准施行

本處代電：爲奉 部令司法機關過

有未稅白契應先送由田賦機關補

稅轉飭會同布告週知由

三十二年未彥成首始代電

案奉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渝用推字第(2583)號訓令內開「亦司法機關對於訴訟事件及不動產登記如國民開未稅契紙應先送由田賦機關查令補稅後方予進行經由本部於三十二年六月以渝用推字(1025)號呈准行政院令飭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法院遵照在案合該令仰該處洽商該省高等法院會同轉飭各縣市田賦稽覈管理處暨地方法院及司法處會同布告俾衆週知仍將查辦情形具報」等因除電復暨電請湖南高等法院李明轉飭各地方法院及各縣司法處會同辦理外合行電仰查照洽商各該縣司法處會同佈告週知並將查辦情形具報核爲要

本處代電：奉 令司法機關對訴訟

事件遇有未稅白契應先送田賦機

關補稅知照由

三十二年未彥成江代電

案奉財政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渝用推字第(2583)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捌字一九二八六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爲各省司法機關辦理訴訟或不動產登記及公證事件遇有未稅白契應先移送稅機關補稅請察核施行一案到院經於本年七月十九日以仁八字第一六四三八號指令飭知並令司法行政部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可

案奉財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仁捌字第一六四三八號訓令開據財政部呈爲改訂契稅辦法案奉明令禁止人民違稅起見擬請令飭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省法院以後辦理訴訟或不動產登記及公證事件遇有未稅白契仍須一律先送徵收契稅機關補稅後方予進行並責令各法院主管長官隨時切實督察傳責轉察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應遵辦惟尚有應行陳明者關於登記部份查各司法機關辦理不動產登記對於買賣典當尚未登記之契紙亦願將已先向稅契機關送法院以便登記曾經本部於民二十八年咨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稅契機關與各該地法院切實聯繫互相協助並令行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遵辦在案自應照舊辦理關於訴訟部份查各司法機關辦理民刑案件進行須力求敏捷有時並須暫守秘密遇有呈案白契即不便一律先送契稅

法行政部陳明情形請察核令遵前來審核本案關於登記部份司法行政部與該部意見相同應即由司法行政部重申前令關於訴訟部份兩部意見稍有出入爲便訴訟進行迅速起見應准照舊司法行政部意見辦理關於公證部份查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作成公證書爲公證法第十七條所明定逾期不完納契稅係違反法令未便選於辦理公證事 仍應通飭各法院嗣後辦理公證事件遇有應行完納契稅之契約尚未完納者先送當地徵收契稅機關補稅或飭由當事人逕自依法投稅除指令司法行政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司法行政部呈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查本案前奉部令以司法機關對於訴訟事件遇有未稅白契應先送田賦機關查令補稅等因經於本年十月以未彥成(1025)號首巧代電轉飭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任電仰遵照辦理爲要附抄發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

附抄司法行政部呈

案奉均院本年七月十九日仁捌字第一六四三八號訓令開據財政部呈爲改訂契稅辦法案奉明令禁止人民違稅起見擬請令飭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省法院以後辦理訴訟或不動產登記及公證事件遇有未稅白契仍須一律先送徵收契稅機關補稅後方予進行並責令各法院主管長官隨時切實督察傳責轉察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應遵辦惟尚有應行陳明者關於登記部份查各司法機關辦理不動產登記對於買賣典當尚未登記之契紙亦願將已先向稅契機關送法院以便登記曾經本部於民二十八年咨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稅契機關與各該地法院切實聯繫互相協助並令行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遵辦在案自應照舊辦理關於訴訟部份查各司法機關辦理民刑案件進行須力求敏捷有時並須暫守秘密遇有呈案白契即不便一律先送契稅

機關稅再予進行在已廢止之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中實審辦法將第一款與第二款分別規定否亦有見及此似宜稍有關通令飭各司法機關嗣後辦理民刑案件對於當事人所提出之白契務須斟酌實際情形於訴訟進行中或俟訴訟終結後送由當填徵收契稅機關補稅至於公證部份查公證制度係屬對各地人民對於公證之利益未盡明瞭現尙未臻發達本部正在督促各法院宣傳推進中對於人民自須設法予以便利且就法律行為請求公證在公證處未作成公證書以前其契約亦未成立爲求公證契稅得以稍輔推行亦以令飭各法院嗣後辦理公證事件遇有執行投稅之契約隨時切實勸導人民迅速前往徵收契稅機關補稅較爲可行以上所擬乃於協助契稅之中僉願司法事務之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呈呈請鈞院鑒核奪遵以便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遵照辦理並責成各司法院長官隨時切實督察互相聯繫協助

前田管處代電爲奉部電解釋交換契

應由雙方交換人各納百分之四之

契稅仰遵照由 三十二年未彥田徵丑寅代電

查院頒修正契稅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契稅稅率交換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四又第六條規定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係照前項規定交換人雙方均應完納契稅在修正湖南省契稅徵收章程第五條亦經明白規定惟各就承受部份完納百分之二合爲百分之四即各納百分之四實有疑義經電請財政部核示去後茲奉財政部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渝田推字第 255 號巧代電開：「未彥田徵字第二〇二號住代電悉查修正契稅暫行條例第六條載凡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自應由雙方交換人各納百分之四之契稅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

前田管處代電：奉部電規定徵收契稅應由納稅人直接繳庫以杜包攬及挪用稅款情弊電仰遵照由

三十二年未彥田徵子代電

案奉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渝田推字第 255 號代電開：(一)查契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業戶於推收手續竣竣後即投契稅又第十四條存山縣(市)處通知業主繳納稅款之規定即繳納契稅人直接向各該縣(市)指定之公庫繳稅乃查各縣(市)辦理情形竟有輕動或其他人員居間包攬企圖挪用稅款更從面扣取手續費用遂形成妨礙稅收完稅人久不得契之病願應嚴加取締以重稅政爲此令仰該處轉令各縣(市)處布告週知並囑辦宜俾凡納契稅之人均須自行到庫繳稅以杜包攬之弊(二)各縣(市)處每月呈送該處契稅報表及清冊契紙繳驗聯寄等照切實查對以免發坐據存挪用情弊倘有挪用者應由該處立即究追並須據實呈報已收若干已解若干有無挪用情事(三)各省縣(市)徵獲契稅款項應遵照規定迅解國庫據報查有少數省份雖有公庫對於契稅徵收復擅自收買便存挪用尤屬不合以後再有設法自收情事一經查實即以舞弊論罪併仰轉飭切實遵照規定辦理毋得有違干咎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繳納契稅手續規定於下：(一)業戶持契投稅由縣處核算轉納稅額及前級等分別國庫款填具繳款書交業戶(原契留存縣處)並告知繳款地點請其自行繳庫(二)業戶持繳款書分赴國庫繳款取具收據等聯返交縣處縣處即憑以換發印契及印稅收據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切實辦理並將奉電日期具報備查爲要

本處訓令爲人民投稅契紙所載業價

應格遵標準價格切實審查填費契

稅收據繳驗應將田地等則畝數詳

細載明以便稽核仰遵照由

三十二年六月未彥田徵字第二〇二五號訓令

亦厘定各縣田地標準價格原爲防杜人民短契與價增裕稅收送經本處通令各該處切實遵照辦理有案乃近接各縣處所發契稅收據繳驗單較實價符合所定標準者固多而不合標準者間亦有之又產業種類固多有併填一田字號地字未聲明等則面積亦不詳填畝數以致均稱發生困難合再申令仰即督飭各經辦員嗣後對於人民投稅契紙所載業價務須詳查核定標準切實審查其不及標準者應提高標準價格課稅倘有不遵規定辦理任憑短價拘稽稅印者一經察覺或被告發除依法究辦外所有短收稅款即責由各該處長及經辦人員共同賠償至填契契稅收據繳驗產業種類欄內應註明田地等則面積內高將畝數詳載以利稽核並仰遵照此令

本處代電：規定三十一年以前成立

之契約現始投稅者一律照三十一

年標準價格課稅由

三十二年未彥試未時代電

在各縣整理契稅期限至本月月底屆滿依照前項整理契稅實施辦法第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十八條之規定所有以前核定各該縣二十四年至三十年各年份田地標準價格均應予以取消嗣後投稅契紙如係三十一年以前成立者一律照三十一年核定標準價格三十二年成立者照三十二年核定標準價格課稅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爲要

前田管處代電爲規定業戶持契投稅

呈驗老契未經稅印者應追令原業

主照章補稅認罰仰遵照由

三十一年八月未彥試田徵字代電

案接通道縣田管處本年七月世代電以該處近接業戶投稅契紙呈出老契多未稅印應否責令補稅新領契稅徵收章程尙無明文規定請核示等情前來除以年世代電悉凡業戶持契投稅如呈出老契遇有未經納稅者仍應追令原業主照章補稅認罰以爲契契斷稅者或除追令各縣處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等語當復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

前田管處代電：爲規定實施查擠契

稅被焚及遺失契約應登記限期照

章補領契紙繳納契稅仰遵照由

三十二年未彥田徵字元代電

據資興田賦管理處本年四月東代電稱：「查本縣自民國十七年以還匪患頻仍人民遷徙常民間契約多被焚燬或遺失所有被焚燬或遺失之契約應依照湖南省契稅徵收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補領契紙以確定其產權曾經有者在案自無滯呈之必要惟人民習

一九七

性觀覽申請補領者實寥寥無幾茲奉鈞處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未彥田徵字第(86)號代電於五月一日開始查擠民間白契現正積極進行若至查擠白契開始發給之民勢必藉契約被焚毀或遺失為辭規避查擠如有上項情事發生是否確為有効如認為有効則風氣一開人人功尤查擠工作難收圓滿效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呈鈞處察核示遵一等情按此除以一實驗查擠未稅白契時如有業戶藉契據被焚或遺失規避查驗者應依整理契稅實處辦法第六七兩條規定另詳細登記限期照章補領契紙繳納稅契如不依限請領補稅或查出所報不實並應依照實處辦法第九條暨第十六條規定處罰以為希圖逃稅者戒一等語指復並分電各縣遵照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電仰遵照

前田管處代電：為頒發各縣處徵獲

契稅月報表式仰遵照按月填造實

核由

三十二年未彥田徵獲代電

案奉財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滬田推字第255號代電以各省徵收契稅報告收數原採按旬電報及徵課會計報告兩種方式而報告內容既未分縣彙列且款目繁雜倘稽考核均感困難特頒發各省處徵收契稅月報表格式及填表說明各一份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按月依式填報並規定各縣(市)處照填月報表格式由本處核定飭遵至原用按旬電報及徵課會計報告之各種表報原列契稅收數仍照舊辦理等因附發月報表格式及填表說明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茲由處訂定各縣處徵獲契稅月報表格式一種除分電外合行隨電檢發仰即依式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報其一至四月份應填是項報表統限於文到五日內補齊全快郵寄處以便彙報毋稍延遲為要

戊 災免及流抵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

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廳令 伍字七七八三號訓令再加修正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仁伍字第22號 令再予修正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雹雹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勘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縣市地畝被災應由鄉鎮公所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一)報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實地初勘屬實後一面電報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同時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表二)快郵呈核
 - 第三條 縣市災案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接報後應即會同派員實地復勘並會電財政部地政署查核覆勘屬實後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應會同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二)咨請 財政部地政署核定財政部地政署認為有非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 第四條 報災限期災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二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 第五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早由各災區隨時展勘遲不得逾十日
 - 第六條 省市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 地方復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被災原報災情之日未逾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者初災勘限已過核被災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七條

地方勘災及災務情形較輕尚可種種扶禾者就按扶種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扶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減免分數應以被災地畝中今年收成獲總量為標準其收穫不及二份者准免全賦不及二份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七不及三份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五不及四份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三不及五份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一其收穫在中發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九條

土地賦稅項下一切附加准隨同正稅減免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設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政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分咨財政部地政署及振濟委員會備案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振濟委員會轉請

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縣市長縣市田賦管理處局長勘報災款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呈報致誤農事者

第十二條

三、初勘後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直隸行政院或省政府之特別行政區域其轄境內地畝發生災款時應比照本規程省縣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仁伍字第一〇〇號令再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原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其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土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園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森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四條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五條 湖濱災款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第十六條 未依法徵收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七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沖沙淤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八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咨部酌量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九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原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勘測妥為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復核並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有關部會同核定後予以減免並轉呈備案

第二十條 前項清冊應造二份分存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簡明表應造五

第十八條

一份送地政署一份送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於其
案料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縣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
冊會同縣市政府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
政機關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財政部及地政協會核轉
呈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清冊應造二份一份留存縣田賦管理處作減免賦稅底
冊一份送存省田賦管理處備案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地
政署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
同縣田賦管理處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

第二十條

請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填簡明表
四份一份呈地政署三份呈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
定辦理
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至成數一律
減免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同正稅減免成數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造冊表說明

清冊由縣田賦管理處編造會同縣市政府簽呈省田賦管理處其自由主管機關或與辦承業人編造者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核轉簡明表由省田賦管理處編造依照規定手續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分別送請核轉兩院社會部核辦案件應即參照此項冊表式樣隨時編造專案核轉

封面首應標明減免賦稅 年份屬於災政部份者並應於封面上標明「勘報災政部份」總計若干鄉鎮屬於公用部份者標明「公用土地部份」總計若干案「土地面積」及「減免賦額」「減免貨物」三項應按照表內「免賦面積」及「減免貨物」兩欄所列項目分別彙計填列務必總數相符

清冊每頁除項目外計十行分別鄉鎮按戶填列「鄉鎮名稱」「額項明其總額依次排列」「花戶名稱」一欄按照原有糧戶姓名填列「減免原因」一欄屬於災案者按照災案實況填明水旱雹蝗水冲沙壓字樣屬於公用土地者或公用性質填明鐵路公路學校等字樣「免賦面積」「糧分戶填明應減免之畝分單位以下四捨五人向無餘分者照按收標準折合填列「減免成數」一欄按照減免情形填明永遠免除全部豁免減免幾成(例如減免十分之一即填減免一成)等字樣「原徵額數」及「減免貨物」兩欄之國幣均按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額數目填列分位以下四捨五入折徵貨物數均按一定之貨物數目填列分位以下四捨五入輸入在前准予流抵或一時不能詳報限期報復者應於清冊內分別註明抵數目或整復年限

簡明表每張除項目及合計兩項外計十行凡同屬一鄉鎮及減免原因既成數相同者均合併填列一行以每一縣市一張為原則填滿十行者可酌量增加張數「減免原因」「免賦面積」「免賦成數」「原徵額數」「減免貨物」及備考各欄均參照清冊部份之說明分別彙計填列

清冊封面及各頁均應會蓋縣市政府及縣市田賦管理處印信其已蓋用主管機關之印信者亦應加蓋簡明表各表均應會蓋主管省府對政廳局

省田賦管理處及主管地政機關印信於表之眉端
此項冊表式樣自三十年度減免賦稅案件起用前所行二十九年以前各案仍照原有式樣及手續填報

中華民國		日 月		縣市長 (簽名蓋章)	
縣市政		田賦管理處		(主管機關長官)	
府印信				(與辦承業人)	
縣市田賦管理處印信		〔勘報災政〕部份總計		〔鄉鎮〕案	
縣市民國		〔公用土地〕			
		土地面積		畝 分 厘	
		減免稅款		元 角 分	
		減免貨物		石 斗 升 合	
		年度減免賦稅清冊			

湖南省勘報災歉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 院頒修正勘報災歉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市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請災及他項災情應行勘報者由鄉鎮公所造具災歉狀況表(已完成調查或土地陳報之縣照附表一格式餘照附表二格式)報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實地勘報屬實後一面電報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同時造具災歉狀況表(照附表三格式)快郵呈核
- 縣市政府縣市田賦管理處所造災歉狀況表應以同樣字份

第三條

留交省派復勘委員參考
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接據各縣市災案報告後應即會電內政部財政部審核並派員會同縣市政府田管處實地復勘造具災狀現表(照附表三格式)送請內政部財政部核定

第四條

前項復勘委員應於奉到派勘電令後就日馳赴指定地點遵照勘竣立將查勘結果電省審核如勘得初勘擬定被災分數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應另造災狀現表(照附表三格式)快郵呈核

第五條

勘報災款應於田禾存在時為之鄉鎮公所報災不得逾八月五日縣市政府縣市田賦管理處報災不得逾八月十五日復勘結束期不得逾八月三十一日
臨時急變鉅災得隨時報不受前項規定日期之限制
勘報災款文件日期以郵政日戳及發電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勘免如有特殊情形或災區過廣必須展限者應先呈請核准但至多不得逾規定期限十日

第六條

勘報災款公文除發送財表應以快郵寄費外其餘一律用電報(另用代電補充說明)如無線電台機件損壞時應改用有線電或專差送至鄰縣電台拍發

第七條

地方官被災傷除早過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被災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報已過限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八條

核定被災減免分數應以被災地中全年收成總量為標準其收獲不及一分者准免全賦不及二分者減免正附賦額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減免正附賦額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減免正附賦額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減免正附賦額十分之一其餘在中全年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詳刊

第十條

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縣市災案經內政財政兩部核定後應由縣市政府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布告並登報公告仍應防各徵收分處各鄉鎮保甲長挨戶傳知

第十一條

災案在當年田賦開徵前核定者應由徵收機關於田賦券面加蓋「該戶本年因災奉准減免正附稅額十分之幾」登記按照減實數目徵收

第十二條

災案在當年田賦開徵後核定者其本年田賦仍照額徵收俟災案核定後流至次年別除災免額還券徵收

第十三條

各級勘報災款人員須迅速確實倘有延誤限期致符稽徇報虛擬領領災成飛酒災區需索供應受賄賂以及其他弊弊情事一經查實概予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佈施行

財政部代電：電知勘報災款改進辦法

法六點由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渝用賦字第八七九四號

(銜)案據安徽省田賦管理處暨安徽省民政廳財政廳已次電稱查本省各縣勘報災款多未按照規定辦理致滋稽誤茲經審核實際情形討論過去擬結災案訂勘報災款改進辦法六點(一)初勘逾限者不予復勘復勘延不會報者不予核轉並分別照章懲戒(二)陳報報份即就各種區統計表非陳報報份亦先編造報區與自治區對照表先行求得各鄉保段總賦額後實行分鄉(或分段)普減以免臨時勘報困難(三)各縣田賦經徵分處應隨時注意區內災况還報省田賦處以期先明災情(四)各鄉災情應由鄉鎮長會同徵收處及糧食會三面查復以期詳實週備(五)復勘時期擬酌

徵收通會報辦法由指派該縣經理或副經理就近報停求退度(六)各
 區在災災未定前不得停徵一經定案即應由徵收免辦流抵以上六點除
 免辦縣外其餘各區災區或高低每易發生爭執擬請於修正期前
 擬定規程內增列租額免減一條若免辦縣是否可行併電請核示奉
 案所辦免辦或改辦辦法六點除一至四各點均屬可行准予照辦外其餘
 第五第六兩點人員不得再行裁撤應請其以免浮濫仍須依照規定由省
 田賦局
 回時等會派未發內人員協助其第六點在災區核定前不得停徵則災案
 核定時如已開徵仍應照原額徵納其應免部份一律流抵次年田賦以
 免流弊至擬請分期徵收規程暫訂填租免減一條亦地租免減免減
 免案經核定主管機關另訂辦法呈核中備置免徵規程中未便增訂其電請
 核行電仰查照

本處訓令：規定各縣因災免賦實施

減免手續由

本省因災准免田賦其免賦辦法(甲)長沙湘陰岳陽
 平江瀏陽等五縣三十二年及三十一年度免賦免賦免少數縣份三十二年災
 免賦已遵照(財政部)第一一〇代電核示辦法於當年田賦券面加蓋
 減免免字號在前者遵照泰流抵次年田賦(乙)三十一年災免賦及三十
 二年災免賦尚未照甲項規定辦理者經商省用管處通飭各該縣依照本
 省勘報災歉廢除辦法草案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本年田賦仍照額徵收所存
 應免賦額一律流至三十二年期除災免額遺剩徵收以期前接獲沈江處
 電呈請示三十二年災免賦辦法及三十一年份田賦紙不
 購三十一年份後聯合一其購料部份如何辦理等情特按照前省用管處
 迭次電令指示減免辦法要點詳訂減免手續如次：1.各戶減免賦額應以具
 本省處核定之免賦清冊為準其折免實物數應按免賦年份之徵收購率計
 算購額隨時減免(例如三十二年災免購幣徵收二元八角四分則折

免實物數為五斗六升八合即三十一年免賦購幣數相同則為免徵實物)
 石一斗三升六合免購一石一斗)2.依照前述甲項辦法實施免其在免
 賦核定後應免之賦尚未完納者即根據免賦清冊於當年田賦券面加蓋
 該戶本年因災奉准減免徵額若干(額)記號核減實數已徵收全
 者不得徵收(三十一年並未帶聯則請註免徵額若干)其已完納在前者
 已徵已歸數均不退還按下列手續流抵(子)准憑縣券核對免賦清冊接應
 免免部份之實徵實購流抵(如在早完給獎期內完納者應除給獎數
 計算在加前期內完納者應包括帶納加數計算)但不得移甲抵(丑)
 在收回賦券上加蓋「本戶田賦因災免流抵」××年徵額若干購額若干
 一(三十一年並未帶聯則祇填流抵徵額並在翌年度年份賦券上加蓋「
 本戶××年賦券因災流抵業經收回」等記號及經辦人名章(寅)由徵收
 機關按戶造具流抵在名清冊連同收回賦券彙轉縣處核轉省處審核抵賬
 (卯)流抵免數縣處彙報縣後轉報實物銷免科目出賬(辰)應由縣
 處先行查明加蓋免字號及流抵數分別統計列表報核3.依照前述乙項辦法
 實施免者根據本省處核定之免賦清冊於精製流免年份賦券時將應
 免徵額購額(三十年流免紙列徵額)分別列入券票免免欄減免並於開
 徵布告說明俾眾週知仍將流抵免徵購額分別統計列表報核以上各項除
 分令並呈報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本處代電：解釋關於徵購流抵計算

方法由三十二年未產式未發代電

查本處前訂定各縣因災免賦實施減免手續經於三十二年五月二十
 七日以未產式字第二四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接湘陰田租處電請示
 本年度徵購率有無變更三十二年帶聯徵收是否與徵實一向流抵所給價
 款如何處理三十二年與三十一年業戶遺失領券如何流抵復接長沙田租處
 呈為三十一年田賦券彙報徵收數淨約加數關於購額部份另簽給價

證款兌券類照原券抵本年徵購於稽核部抵購時無其實憑據可否仍憑三十一年所發之給付證按庫券七成現款三成全部流起又減免手續內載例如三十年災免國幣數為二元八角四分折免實物為五元六分八合如三十一年免賦國幣數相同則為免徵實物二石二斗七升二合免購二石二斗與三十一年徵購每元抵四斗之規定不符仍核示各等情前來茲併案分項核釋如次一、三十二年度田賦仍為每元折徵稻穀四市山田帶購四市斗湖田及次湖田則照上年核定購每元減購二市斗二、三十一年因災減免完納在先以予流抵之購額抵減次年購額與三十一年購糧所發現款庫券概不收回(例如三十一年已購一石二斗於三十一年應購數內抵購一石二斗)但因三十二年湖田購率降低或因推收減額致三十二年購額較三十一年購額減少者應儘量作一次抵購其餘額不再予以抵購三、業戶遺失積券應查賦券存根及徵冊如確已完納契券並到號者核其存該失戶所在地之保甲長證明及股實籍保照數流抵四、三十一、三十二年應購未繳明購額若干然購額係隨徵額折算如憑券辦理流抵大券者應照購額一石二斗二升三合則購依斗以下尾數四捨五入之規案當其一二三項財憑給假證核算以省手續至照否按原券現款全部抵免一併歸併原券內分別解釋五、前訂領減免手續第一項節載如三十一年免徵國幣數為二元八角四分則免徵實物二石二斗七升二合免購二石二斗係屬計算其尾數之免徵一石一斗三升六合免購一石一斗以上者應照分毫計算其尾數應照部頒查外合取電仰遵照

奉處代電奉部會為外國教會在地

租買房地在新辦法未公布前暫不

予辦契契稅准暫照舊章辦理

案奉財政部滄田推案查各省辦理契稅均應遵照部頒查外合取電仰遵照

湖南田賦稅食法令研

主管與條約有關法令章程均奉令修正關於外國教會在我內地租買房地辦法現正由有關各協會商擬訂中在是項新法令未公布前各省凡遇有外國教會或人民租買房地情事應密令所屬各主管機關暫不予辦理契稅推收以免發生糾紛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合取電仰遵照

前田管處訓令：令為工廠用地免賦

以官營事業為限又免賦案件在未

核定前仍應照納案

案奉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滄田賦字第三三六四號訓令開「查工廠用地免賦僅限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官營事業前經通飭有案嗣後對於是項免賦案件均應嚴加審核不得率為轉呈藉杜取巧再是請免賦案件在未核定以前仍應照納以免影響徵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前田管處訓令 南縣 田管處為遭受火

災不得減免賦稅由

案查前據該處呈報三仙湖火災稻穀被焚請免本年賦購為陸鄉居民黃欽臣及昌化鄉化兩鄉業民劉湧生曾松林等家遭同緣稻穀被焚請減免徵購乞核示等情當經轉部核示並指復在案茲奉財政部三十二年三月八日滄田賦字第八〇二二八號代電開「據報南縣安鄉被火災糧戶可否減免徵購請核示等情查該項糧穀被焚不處田畝中之災秋不能依照舊報

高南田賦花稅法令釋義

徵收標準法(九)賦至極大請免基地賦稅一節於法不合亦不得減免
一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五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
全輯刊(下)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編印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降刊

賦政類下

甲、總則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財政部民國卅一年八月十八日
渝田籍字第三二六五一號令頒

第一條 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溝渠等均依
照本綱要辦理土地陳報公有土地由管有機關陳報但在依
法界劃界登記及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再辦理土地陳報

第三條 前項地價申報在辦理時應與土地陳報取得密切聯絡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管田賦管理處主辦其設有郵政機關
省份並應會同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內財兩部核
示

第四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由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管理處）
主辦其因實際需要得經呈准設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等
類並得酌設土地陳報處在分隊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
辦理處（辦事處）

第五條 土地陳報分（一）籌備（調查宣傳訓練）（二）劃界分
段（三）繪圖編查（四）業戶陳報（五）審核調查抽丈
（六）公告（七）統計（八）改訂科則（九）遺留（十）

潤田田賦糧食法令降刊

第六條

（前發土地管業執照等項程序辦理時應予協助配合）
前項籌備工作如調查宣傳訓練等，應由管田賦或縣陳報處
擬具實施辦法呈准施行

第七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應先經劃區域勘定界址劃界時以天然
地形為原則各管區內並劃分地段以為編查陳報之單位
每段面積以一千畝至三千畝為度（坵塊零碎之地每
段面積宜小坵塊特大之地段每段面積以五千畝為限）
地段劃定後即分段接編圖冊號並實施查丈但同一業主
同一地目同一性質之土地其坵塊相連面積各在三分以
內者得併坵編查及查丈辦法由各省主管機關擬訂呈
報備查

第八條

計算土地面積以市畝為標準無分地方應實施丈其非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原有畝分者得採用抽丈辦
法

第九條

業戶陳報得由籍圖編查同時辦理由業戶或代理人於編查
時將其姓名住址及所管各坵土地坐落四至地價地目土
質收益面積佃戶或雇人姓名住址等項據實陳報經保甲
長證明當場記載於業戶內業戶及保甲長並須於陳報單
規定欄內簽章或捺指印以昭確實陳報單式樣由主管機關
擬訂呈報備查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彙刊

第十條

各段土地糾查報竣後即應開單按段歸戶造具歸戶冊並定願由保甲長召集華戶抽籤證明文件赴土地局在場鄉鎮辦事處呈驗當場驗明加蓋驗訖戳記發還產戶或代理人對於陳報單所記各項無異時即應陳報單規定稿內著業或捺指印以資證明如有異議應即向其申請更正一面製給產戶陳報證明單以憑換領土地管理執照

第十一條

前項工作完竣後應即舉行複查及更正錯誤復查由丈手續完竣即由該土地局派員逐段逐戶面積丈量並派項分段按戶公告公書測繪圖說各目土地面積價值收登戶號填號等項辦理統計一改訂科則並查原賦各則土地面積賦額等項另行統計

第十二條

土地局報竣後應按章填造產額戶冊及戶領証並頒發土地管理執照以憑管理並備清冊式樣及給照辦法另定之土地管理執照除填領者外一律檢發發給其執照工本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發各省情形隨時分別酌定

第十三條

復查補丈公告統計改訂科則及造冊等項均由縣管理處或地政事務所辦理其辦法除改訂科則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頒發外概由主管機關擬定呈報備查

第十四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除頒發土地管理執照外限期八個月完成

第十五條

業主應於限下費或限報不實者應嚴予處罰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有地無報或地有報少之土地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開科納稅之類即予開除

第十七條

未經製給產戶陳報證明單並業完科納稅

第十八條

土地陳報除酌收執照工本費外概不收取任何費用並准免印印花

第十九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分別報請核辦開辦姓名及時間由各

第二十條

省主管機關先期陳報中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中央各省市主管機關先期訓練人員或遴選專門人員分赴各縣切實指導其訓練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辦理土地陳報應遵實權權糾紛應由區署或鎮公所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起起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三條

無異土地無糾長短期內如有疑難應證明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縣呈報土地糾查報告二年以內可期竣事者得免呈報土地陳報

第二十五條

凡阻礙土地陳報者依法究辦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主管長官考核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凡應發土地陳報人員如有疑難應依法從嚴治罪

第二十八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開始辦理土地陳報前依限不報擬定土地陳報應遵辦法呈送財政部咨商內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應遵辦法呈送財政部咨商內政部核准施行

加遠限期完成陳報辦法

奉財政部三十一年五月
諭開二字第六四三號七號發代電頒發

- 一、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應遵辦法或依限報竣而成績優良者其
- 二、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應遵辦法或依限期報竣而成績優良者其

主管人員除原擬土地陳報人員外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由財政部從嚴議決俟第一期限期屆滿第二期位照規定內外委委辦理辦法
三、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糾安文成就果與誤差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及等則誤差超過二週以上者由財政部嚴予議處

四、各省主管機關應遵照辦理直轄人員應遵照財政部法令以符受地政或陳報案案調查或富有陳報誤差人員充任其在同一機關內並不准兼職又各縣調查員並應分派充行嚴格訓練如有延宕敷衍跡象在明嚴予議處

五、各省主管機關應遵照辦理直轄人員應遵照財政部法令以符受地政或陳報案案調查或富有陳報誤差人員充任其在同一機關內並不准兼職又各縣調查員並應分派充行嚴格訓練如有延宕敷衍跡象在明嚴予議處

六、各省縣土地陳報在本年度開徵前兩個月辦理或經復查更正完訖者經徵機關即利用其成果編造徵收作爲本年度徵收之根據倘有延藉礙予議處

七、財政部及各省視察人員應特別注意辦理陳報月份限期與精確程度各主管機關分別嚴懲

八、各省辦理陳報之縣行政人員應負協助其有確切負責或玩忽敷衍協助不力者由財政部及各省視察人員隨時轉報分別懲處

各省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徵收推行辦法

財政部渝田字第三三三七號令頒

查辦理土地陳報爲中央指定策略不僅藉以整理田賦即凡糧食與土地政策之實施亦賴以奠其初基凡屬辦理竣事縣份自應利用其成果徵收實物確以事屬改制關係重大爲順利進行其徵收令起見特擬其辦法如次

一、檢討田賦成累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研究

陳報完竣縣(市)應即由主管機關派員持同近戶冊籍分鄉抽查抽查戶數不得少於全縣戶數百分之十如發現土地畝分錯誤誤差超過百分之十戶名錯誤等則錯誤戶數佔抽查戶數十分之一以上者或犯有其他重大錯誤者均以成果不良論

二、實施準備工作

甲、陳報完竣不良縣(市)應參照財政部頒發復查更正工作與限期更正竣事或專案呈請予以調整
乙、陳報完竣未實行抽收縣(市)應遵照限期修正田賦推收通則之規定限期補辦竣事

丙、陳報完竣縣(市)因變故致將部份冊籍毀損者應詳爲查明專案呈請補辦
以上各項工作應於開徵兩個月前辦竣

三、考核陳報成績

甲、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應遵照財政部頒發辦理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之規定應行獎懲其陳報成果不良縣(市)並得由省主管機關酌酌情形對於主辦人員嚴予懲處

乙、利用成果徵收縣(市)於第一年度應視通知單送達戶數或發生異議戶數之多寡對於原承辦人員(其應依照本辦法第二項規定實施準備工作之縣(市)原承辦人員)仍爲主持實施準備工作人員)分別予以獎懲

1. 通知單送達戶數不及全數之六成或發生異議戶數佔全數之四成以上者應予永不敘用

2. 送達戶數不及七成或發生異議戶數在三成以上者撤職

3. 送達戶數不及八成或發生異議戶數在二成以上者免職

4. 送達戶數在八成以上或發生異議戶數不及二成者分別從優獎敘

四、宜定田賦徵收考成

甲、利用成果縣(市)第一年度初限給獎期間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

註釋

- (一) 省縣(市) 應徵之數限於成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從寬辦理
- (二) 縣黨人員協助徵收
- (三) 各縣(市) 陳報書在田賦徵收期尚未表徵者應派員派赴起徵機關
- (四) 各級徵收處協助徵收事宜
- (五) 送員主持徵收
- (六) 凡屬縣(市) 應承辦人對其需用成集徵實極具信心而該縣(市) 以官屬不予利用時得選該縣承辦人屬屬委任田管處有特長者以成功

土地賦稅業務競賽辦法大綱

財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財部審字七一六號交代電頒發

- 第一條 各省縣(市) 舉辦土地賦稅業務所有內外業工作競賽之實施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省縣(市) 土地賦稅業務競賽(以下簡稱陳報競賽) 由中央及省縣(市) 主管陳報機關負責計劃考核之責
- 第三條 陳報競賽項目如左：
 - 甲、關於外業者
 - (子) 在史冊圖之精確迅速
 - (丑) 地價增進調查之精實及地價區劃分之妥實
 - (寅) 劃界分段之精切細中
 - (卯) 圖冊表單之整齊清楚
 - (辰) 其他
 - 乙、關於內業者
 - (子) 審核地戶之精切無誤
 - (丑) 各項統計之確實迅速
 - (寅) 冊籍冊簿之迅速整潔

- 第四條 前條各項競賽之實施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 甲、外業競賽自外業開始之日起滿一個月競賽一次屆期省縣主管陳報機關應派員實地考察並復查抽丈其全戶總積成累百分之二十以上必要時得利用各種原復在抽丈結果
 - 乙、內業競賽與一般競賽時限以各項工作之起訖為起訖
 - 丙、各項競賽計分標準均以百分為最高滿七十分為最低額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 丁、內外業競賽項目均以(子)項為中心其分數至少應佔外內業各項競賽總計百分之三十
 - 戊、全部分數之計算以確實迅速精實效果等為主並配合「經濟」之計算比例應為三比一
-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項競賽辦法分為團體競賽如省與省縣與縣隊分與隊等與個人競賽兩種本辦法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 第六條 本競賽結果除由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分別予以獎發外對於優勝者得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予以獎勵
- 第七條 主管部於每次競賽前應將競賽情形函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大綱經工作委員會推定後，由該會委員會議通過後，請主管部轉飭施行。

湖南省土地陳報實施計劃大綱

奉財政部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滄田二字第五一九八號代電修正

甲、總綱

(一) 遵奉 部定辦法本省各縣除接近戰區及已辦土地陳報或清丈者外一律分期舉辦土地陳報

(二) 本省土地陳報分期舉辦及業務實施之標準均照 院頒綱要及最近修正各點與 部定促進各省土地陳報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土地及賦稅實現分別辦理

(三) 本省土地陳報事宜由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統籌主辦其負責舉辦之縣設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處)直接受省處之監督指揮

(四) 湖南省有七縣地制特殊另案妥籌辦理

乙、業務標準

(一) 主旨及設計原則

一、舉辦土地陳報係以簡捷有效之方法作賦籍整理之全數工作其主旨在使地戶兩三者發生密切之聯繫以達成實地實戶實籍之目的

二、舉辦陳報應以迅速產生正確精密之坵地圖冊暨戶籍底冊足為推行新賦收之基準為一般設計之最高原則

三、各縣業務進行方式依照戶地業問題採用一致之標準以求全省賦籍之齊一化

(二) 外業標準

一、備外業計劃分階段編查坵額繪畫圖冊辦理坵地調查與業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戶陳報暨復查坵地公告等事項

二、舉辦土地陳報以縣為範圍以坵為最小單元其區劃之系統如下：線——鄉(鎮)——段——坵

三、舉行陳報之土地依其性能形態分為農田、農地、山林、池、溝、宅基(簡稱田、地、山、溝、基)五大類類以下酌分地目依各縣實際情形定之

四、尚為計算土地面積之單位以下為分厘至毫以下四捨五入一律以市制為準

五、編查坵畝應逐坵編訂地號並使用簡易丈量方法測定其面積指其圖形如坵塊零碎單位面積過小者得併坵計算

六、坵地調查應於編查時訂之其要項為：地類、地目、土質、三權、澆收、收益、地價、六坵地之所有人及使用人

七、業戶陳報所有土地以同一所有主為單位填段之範圍逐坵以期插置坵牌依編查後填單陳報之

(三) 內業標準

一、籍內業者調查核比對統計戶籍暨發照等事項

二、內業之目的在以嚴謹之技術整理外業方面一切作業並完成賦籍上應有之各項成果

三、內業工作應以分工合作編制稽核方式為執行一切作業之準據並切實發揮科學管理之效能

四、賦籍圖冊之系統如下

圖：縣圖——鄉(鎮)圖——段圖(坵形圖)
冊：冊在冊——坵額戶冊
陳報單——戶戶冊——戶領坵冊

照：土地陳報執照

五、坵籍戶冊以地籍戶冊為緣按段繕造按鄉裝訂分鄉之地不得登入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六、戶領地畝以戶為經地長緯按鄉歸戶後經邊之並依業戶姓氏筆數多寡排列次序編訂成冊

七、土地陳報者照業戶產權之憑證以五坵或十坵一照為原則於陳報後填發之

(四) 改訂則則標準

一、土地陳報後徵收田賦採用等級從價課稅法覈算結果從新厘定則則等改訂其則則

二、地等之厘訂應以按地價為標準俱為使地價之核定於確實充協起見得根據土地品位價值之優劣依地目土質灌溉收益等項之不同參用單一標準定等法或混合標準配分定等法厘定之

三、各縣於編查時應調查全縣各鄉鎮之土地最近五年內之市價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若干區區價估定各該區內各種土地之標準地價並分別標示公費

四、厘定地等區分等級地以三等九則為原則並須逐坵為之

五、改訂田賦則則即以厘定之標準為基準按地價百分之一分別配定賦率其後日應改用一條辦法原有正供附加等名目應行取消

取消

(詳說明一)

丙、實施要領

一、分期及舉辦縣數

第一期(三十年九月一日至三十二年四月底止共八個月)舉辦十縣

第二期(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一年七月底止共九個月)實際工作八個月)舉辦十縣

第三期(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二年三月底止共八個月)舉辦二十七縣

(詳說明二)

一、產糧豐富

二、交通便利

三、面積及賦額適度

四、地類單純

五、人民文化水準較高

六、位置適中是為分期推行之基點

(詳說明三)

一、應設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內分第一及第二兩股第一股土地陳報辦事處另設縣及鄉鎮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

二、縣陳報處由縣長兼處長另設專任副處長一人負全部業務進行實際責任股長二人會計員一人指導員助理指導員各四人至八人均由山省府核派專事書記業務員(即調查組長)調查員審核員稽查員等)各若干人由省府核派或由縣處選用

三、鄉鎮陳報處以鄉鎮長兼主任下設幹事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調充或由縣處核派

四、縣及鄉鎮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由縣處選聘地方公正士紳及公法團代表組織之

五、縣陳報處於辦理外業時應組織查隊股隊長一人以第二股股長兼充分隊長若干人以指導員充統率各出查組長及調查員執行工作

(詳說明四)

一、經費標準及各期經費總額

二、各縣土地陳報經費之核定依其田畝面積及業務實施需要為標準分經常費與專案費兩部其業務人員薪給並由 部定辦

法策按月薪制及技工酬制

- 二、每縣以一百二十萬抵債為標準，全期八個月約需經常事業開辦等費二十九萬八千五百元。
- 三、第一期土庫約共需經費二百九十八萬九千元。
- 四、第二期土庫約共需經費二百九十八萬九千元。
- 五、第三期三十七萬約共需經費一百一十萬九千元。
- 六、全省各縣三期事業經費共需經費一千六百九十餘萬元。

(詳說明五)

(五) 經費來源

- 一、三十年度省地方預算列支經費表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除省土地陳報處已動支約八〇〇、〇〇〇元外尚餘存有四二〇〇、〇〇〇元遵照 部令應全部撥充本年度本省陳報經費。
- 二、其餘第一二期舉辦各縣本年度內尚需經費約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由中央負擔。

(六) 人事調度

- 一、第一二期兩期舉辦二十縣副處長二十人第二股股長二十人由省府就本省歷屆調級合格或曾經辦理土地陳報或地政對於陳報業務具有研究或實際經驗者選派或試用之。
- 二、第一期舉辦十縣約需指導員六十人由省府就幹訓團本期土庫組幹事學員中選派或如前項標準選用之。
- 三、第二期舉辦十縣約需指導員六十人由省府招考高中以上畢業程度之人員設班訓練或就省陳報處登記證領取人員中甄詢委用。
- 四、幹訓團土庫組第一期幹事學員應派指導員外其餘一律派往第一期舉辦縣擔任助理指導員或調查組長至各縣所屬調查員及其他下級幹部均由各縣就地甄訓派用。
- 五、各縣處會計人員之委派及會計事項之處理均依照緒餘主辦。

湖南田賦釐金法令詳列

制度之原則辦理

(七) 督導辦法

- 一、第一二期兩期舉辦各縣業務上一切應行督導事宜由省府直接控制分派主管及技術人員分期巡迴或指定駐縣常用監督指導業務之進行。
- 二、由處制定各項市團業務監督各區工作表或等類辦法及檢表格式定期填報以為工作考核之依據。
- 三、各縣分期工作至相當進度時由處派員實地檢視其成績以憑獎懲。
- 四、由省府印發業務通訊表按半月或一月刊行一次其內容須具一各縣業務進行概況二業務研究或設計三法令章程之訂正與解釋四人事動向等項目以資各屬工作人員互相觀摩資改進。
- 五、第三期舉辦縣數較多擬採用分區督導辦法選擇若干縣為一督導區增派常駐人員以加強工作效率。
- 丁、工作程序及進度
 - (一) 各縣陳報業務互隸之工作時間遵照 部定辦法規定每縣以八個月為標準其中每個一個月外業與個月內業及結束共約三個月其辦理程序如左
 - 1 籌備事宜(調查訓練)
 - 2 劃分區段
 - 3 編查村圖及查估地價
 - 4 業戶陳報
 - 5 審核復查抽丈
 - 6 公告
 - 7 統計
 - 3 改訂計期
 - 10 頒發土地陳報執照
 - (二) 各縣陳報外業之實施採用劃區按鄉推進辦法區內一鄉調查完畢即開始辦理審核復丈及業戶陳報同時儘量抽調調查人員至另一鄉辦理調查工作。
 - (三) 為利用人力節省時間以期迅速完成全省各縣陳報起見各期舉辦應於內外業務時限之配置遵照部定辦法儘量從事季節及氣候等自然條件為適當之配置其分期與各區內外業務時限之安排及進度如左表

本省各縣土地分期工作進度簡表

年二十三			年 十 三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縣 十 期 一 第			
																		東結	業內	業(月個四)外	備查
																		縣 十 期 二 第			
																		東結	業內	業(月個四)外	備查
縣 七 十 三 期 三 第																					
東結	業內	業(月個四)外	備查																		

湖南田賦整理法合輯刊

(附註) 第二期來領各縣外業實施之補日後計時已屆三十一年三月份
恰值農曆年關人民習慣休假辦理業務須暫行停頓三期
故是期外業期間應延長一個月共為五個月在外業停頓期間復
領各項必須履行行政費所有下級編不員一律停支薪餉

戊、附則

- (一) 關於土地陳報事宜宜由地主持並制定網要交各縣分別辦
- (二) 為適應業務需要所有各縣應應用圖表單冊及用品得由省處統籌
- (三) 本省各縣陳報章程各項業務應遵照期及業務人員訓練辦法分別
- (四) 本省各縣陳報章程各項業務應遵照期及業務人員訓練辦法分別

說明一

依照財政部撥賦(二二二)行一電示工作進行標準第四項之規定
改定田賦科則應以地價為標準必要時得參照地目土質及收益改訂
之過去本省辦理田賦土地陳報後原訂地目土質及收益改訂
混合標準配分定等法凡某類土地決定其優劣之條件僅以一項為主
旨即以此項條件為確定標準評定各項土地之高低優劣程度然後據
以確定各該標準定之等級此舉一標準定等法也凡某類土地決定優劣
之有關條件甚多且均屬重要者應同時以各項條件為確定標準評定
各項土地之高低優劣程度並各舉以適當分數之製成配分表然後就
其各種組合計算其分數之和再按總數百分若干級並據以確定各該應
定之等級此混合標準配分定等法也改訂科則原為辦理陳報之最要
目的該縣實施結果完成迅速各方咸表滿意尤稱精當本省以後改訂
科則依照規定自應以地價為主要標準惟地價價值成之要素甚多
且易因天時人事關係而生變動估定與陳報均難模稜實為勉強起見
仍擬參用前述兩項辦法配合實施以期臻於確實允當並擬進行

湖南田賦編查法令詳列

關於地價之確定依照 財政部本年五月頒發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
則辦法暨最近渝田(三三) (三三)電示改訂科則修正要點第
二項各縣於編查時應先將全縣各種類土地劃分為若干地價區查照
各該區內各目土地最近五年內之市價估定標準地價並分別揭示於
告等語自應照行推行惟地價之劃分及標準地價之估定則揭示於
土地法之規定手續均屬該軍異常困難稍欠正確最易引起業民之異
議且劃分估定之始如不有詳確之調查實屬無從着手欲調查之詳確
決非短期間所能辦妥勢非於編查之時令設在實地之考察一俟各個
編查完成再行整理調查結果就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同一地價區
並估定其各種土地之標準地價不克有濟故執行此項工作必須經過

- (一) 兩來十七劃區 (三) 制定標準地價 (四) 揭示公告四個
- 階段而其結果亦非俟至全縣各鄉鎮調查業務完成難期達到目
的原電所示編查之時先行劃區估價事實上時間既有所不諱即或能
行恐與實際情形亦難相符合因此本計劃大綱不能不稍有所變
通之規定至於地等厘定以後其賦率之配定過去多係根據原有科則
酌察就簡擬量予以核定並以酌減負擔為旨歸實鮮確當不移的標準
之可言此後改訂科則既以地價為標準其賦率之高低自應遵奉
悉數依照部電原則以地價百分之一從價徵課改為公平妥宜徵課標準
既已一致則各縣陳報之後負擔亦不有齊一之趨勢而無畸輕畸重懸差
之虞矣

說明二

在本省七十五縣已辦完清丈者固屬一常德漢沅沅江兩縣一已辦土
地陳報一縣(沅縣)正在辦土地登記者一縣(耒陽)原有屯田舊
制須另籌整理者七縣(永綏麻陽古丈鳳凰乾城保靖瀘溪)一戰區及
鄰近戰區者五縣(臨湘岳陽平江華容湘陰)其餘應辦陳報縣份五
十七縣與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指定本省應辦陳報縣份約五十
縣之數出入無多

因時間迫促役人力缺乏之故所有本省應辦陳報縣份均逐漸擴

或方式分期舉辦其分期計劃如本項所列第一期十縣擬定益陽沅陵零陵東安攸縣安仁安鄉醴陵兩縣第二期十縣擬定湘潭衡山醴陵桃源茶陵醴陵桂陽臨武新寧等步其餘長沙等三十七縣均於第三期舉辦

依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決議全省陳報業務應於三十一年度一

本省各縣土地陳報分期完成表

期	別	縣
第一期十縣	益陽	沅陵 零陵 東安 攸縣 安仁 醴陵 宜章
第二期十縣	湘潭	衡山 醴陵 桃源 茶陵 醴陵 桂陽 臨武 新寧 城步
第三期	長沙	衡陽 湘潭 新化 瀏陽 邵陽 桂東 汝城 永興 常寧 道縣 會同 邵陽 溆浦 芷江 石門 大庸
三十七縣	武岡	沅陵 安化 新田 峻山 嘉禾 耒陽 醴陵 通道 綏寧 晃縣 桑植 慈利 龍山 辰溪 永順 吉寧 江華
	永明	

說明三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提案第一號中述此次全國加緊整理土地陳報之理由為整理地籍之基礎並查徵收實物之根據本省奉令辦理自應以此為原則故一二期選擇縣份除注重陳報之基本意義在整理賦額外首須選擇產額豐富之縣份舉以供給徵收實物之良好基礎為逐漸改進之張本其次則因一二期舉辦縣份期限迫促事不能於指定縣份作較長之調查宣傳訓練等籌備工作同時中級工作人員經驗尤感缺乏需要指導督導之時間較多故於其地理環境文化程度程度地類分別事務上以採取情況良好者為宜故一二期選擇標準注重交通交通便利文化水準較高地類單純等項則區域需用之大量紙張印

件均竣惟因農事開始之後非農秋稻登場編丈工作不能實施第三期土地陳報須至三十一年八月始能開始外業完成期遂不得不延仲至三十二年三月底 部定總限於本省農事情形尚有未能盡相吻合宜俾有伸縮之餘地者也

一 附本省各縣分期完成表一份

副品等物資供給指揮督導以及下級工作人員之招集均不致發生障礙再則本省應辦理陳報縣份共計五十七縣悉及全省均須繼續舉辦第一二期陳報縣份為以後辦理各縣之據點亦須選擇位置適當之縣份舉辦以便換縣逐漸推進

說明四

查財政部渝田(8)(6719)電第三項規定：「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如有必要得另設縣土地陳報處」本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一時尚未設法立而土地陳報期限迫促不能稍延有先行單獨設處之必要且土地陳報係繁雜之新創事業其工作性能及所要求其本身之機構者均以單獨設處為便利故本省各縣陳報處仍採單獨設處辦法以下

之機構設專領陳報處以便於外業之推選並利用鄉鎮公所之力量發動保甲協助

陳報工作進行時中國於疆界之爭執產權之糾紛地等科則之辯論事勢上在所難免縣處為求利用地方人士對於各方面情形之熟悉並要求各公法團代表(黨部書記長縣府財科長等)盡其職務上應負之責任起見教育租賦各級土地陳報協進會之必要且鄉村人民之知識一般既對於陳報工作之適應至須地方人士之指導處宜組織各級土地陳報協進會對於此層亦多幫助

說明五

陳報經費視土地面積及地類繁簡及採用方法之精疏而有鉅細之分本項所訂經費係就本省方城情形擬定以一百二十萬畝為一縣標準而積其中坪出山田約時各半採用直接測量接近編丈方法所必需之經費為基準

縣處經常費如組織經費所述應由南局長之下分設第一第二兩股及一會計室員丁共二十一人薪公等費平均月支二·七二五元八個月共需支二一·八〇〇元(詳概算提要及附表三)

湖南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基準概算提要

科	項	目		明
		名稱	數	
一	開辦費		二、五〇〇	
一	俸給費		三〇〇	籌備期間員丁俸給酌列如上數
三	辦公費		四〇〇	籌備期間所需辦公費用列支如上數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事業費係依 部定標準以四個月外業(編丈審核復丈陳報)二個月內業(統計歸戶送冊發照)及一個月結束未了工作工作人員計指編員八人助理指專員八人編查組長二十人查率編查組一百一十組每組查員二人(分任丈量及測繪)測夫一人所有辦公補助並加工增薪以及印刷用品(需要數量及估計價詳附附表二及附表三)等費全期共約需二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元

另外每縣開辦時約需開辦費二·五〇〇元又遷務臨時費約列五·〇〇〇元必要時由行處核推助支

總計每縣約需開辦費經常費及事業費及業務臨時費共二十九萬八千零三十元

(附註續表及提要)

再附表所列作業加工增薪係依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提案第一號議決辦法依作業人員總數預計每人每日編丈審核繕寫等工作之最低限度制定其月薪於規定限度外超過之工作按其工作成績分件或分批計算另增給工薪資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三	購置費	一、六〇〇	開辦期間應需各項傢具器具購置費列支如上數
四	特別費	二〇〇	開辦期間應需特別費用列支如上數
二	經常費	二一、八〇〇	
一	俸給費	九、三二〇	內俸薪八、一六〇元工簡一、一六〇元員丁名額詳附表一
二	辦公費	四、六八〇	按八個月計詳見附表三
三	購置費	二〇〇	
四	補助費	六、一六〇	一 內職員生活補助費四、四八〇元工役生活補助費一、六八〇元詳見附表一
五	特別費	一、四四〇	遊長一人副遊長二人月各支特別辦公費六〇元八個月列支如上數
三	事業費	一七三、七三〇	假定全縣土地為一百二十萬垧包括內外業務全期以八個月計列
一	俸給費	一四四、七六〇	內俸薪一〇四、一六〇元工簡一〇、六〇〇元員丁名額詳附表一
二	印刷費	六五、〇〇〇	詳附表二
三	旅運費	六、〇九〇	詳附表三
四	購置費	七、八〇〇	詳附表二

附：湖南省土地陳報實施計劃大綱實施變更

要點

- 一、原列各縣處指報員組長奉部令改稱組長分隊長助理員等（領）土地陳報辦事處奉令改為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
- 二、原擬第二期開辦縣份因湖北兩次會戰影響經改選為茶陵常寧桂陽藍山嘉禾臨武耒陽資興永興新田等十縣並延緩至卅一年二月一日方始開辦第四期湘潭等縣延緩至第三期舉辦
- 三、第三期原擬陳報縣份因人員不敷分派委分批准辦理第一批卅一年八月間開辦計湘潭醴陵邵陽武岡新寧城步新化安化湘鄉桃源慈利石門臨澧桂東汝城道縣永明江華等二十縣第二批於卅二年四月間開辦計沅陵辰溪溆浦芷江靖陽廣化等十縣第三批延緩至卅三年開辦計麻山等十五縣
- 四、原列標準概算每縣二十九萬八千零三十元係包括員丁生活補助費在內嗣奉部令生活補助費另案請領並以各縣田土坵畝數估計多有超過標準致原概算計第一期十縣共列開辦經費常事費比及預備費一百八十五萬元平均每縣一十八萬五千元較多者零陵計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五	調 總 費	四、〇〇〇	詳附表三
	六	補 助 費	七〇、一三〇	右
	七	外 費 費 公 費	九六〇	右
	八	準 備 金	五、〇〇〇	同 右
	合 計		二九八、〇三〇	

列二六二、〇〇〇元最少者安鄉計列二八、九三〇元第二期十縣共列支數略向第三期湘潭沅陵等三十五縣共列支一三、七〇五、〇〇〇元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工作實施程序

奉 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田字第四五九九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甲、總 綱

- 一、本省各縣土地陳報工作在 院頒修正辦理土地陳報辦法奉頒發後本省土地陳報章程奉部核准制定以前所有各項業務之實施暫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 二、各縣土地陳報工作進行之程序依 部定辦法應分四階段如下
 - (一)籌備 (二)外業 (三)內業 (四)結東
- 三、各縣土地陳報工作辦理之期限依 部定標準全縣定為八個月計籌備一個月外業四個月內業兩個月結東一個月
- 四、陳報工作之進行應照本程序規定項目之先後依次推進其有必須同時辦理者得酌量或提前辦理其規定

乙、籌備工作

籌備期間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成立縣土地陳報專事處(鎮)土地陳報專事處

應用法規——(一)財政部各縣(市)土地陳報專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二)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專事處辦事細則

(三)財政部湖南省各縣(鎮)土地陳報專事處組織規程

二、舉報陳報調查

此項調查係確定全省作業範圍暨擬訂工作進度編配工作人員之根據

應用資料——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籌辦土地陳報各縣調查編配工作人員之根據

三、辦理受讓訓練

辦理陳報內外兼業務之基層幹部應由縣處受讓合格人員派充並訓練之

應用法規——(一)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大綱

(二)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組織章程

(三)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教學實施準則

四、組織縣及鄉(鎮)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關於土地陳報業務之進行與土地製粉之調解以及宣傳等事項多賴地方人士之協助各縣舉對陳報之始應即組織縣及鄉(鎮)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

應用法規——(一)湖南省各縣及鄉(鎮)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調解土地糾紛辦法

五、舉行擴大宣傳

辦理陳報首重宣傳務求家喻戶曉免生阻障並補助力應由縣處會同縣黨團軍政各機關團體舉發擴大宣傳

應用資料——(一)土地陳報宣傳綱要

(二)舉報土地陳報書民家書

(三)舉報土地陳報標語及歌謠

(四)土地陳報表戶須知

六、舉辦陳報講習會

辦理陳報應辦陳報講習會講習陳報之意義與辦法首由縣處召集鄉鎮長到縣講習次由各鄉鎮召集保甲長解說之

應用資料——土地陳報保甲長應辦事項

七、制定陳報實施全縣辦理環境劃分爲若干區區爲分等推進外業之標準並擬定分等推進計劃呈報本處備查

八、加強調查隊

將現調查隊各隊全部業務人員組織調查隊並依制定之陳報區分等分配調查分隊暨編查組之外業區域與工作

應用章程——(一)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調查隊組織規程

(二)財政部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調查隊各級業務人員職務規程

丙、外業工作

籌備工作完成應即進行外業工作其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勘界

依照規定勘定鄉(鎮)界線其有區域劃分不清晰待重行動劃者暫由關係鄉(鎮)陳報辦事處議定假定界線呈報縣處轉請主管機關核辦

應用章程——湖南省各縣整理土地陳報勘查界線暫行辦法

關係法規——(一)省縣市勘界條例

(二)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二、劃段

勘查工作開始之前應將全縣劃爲若干地段以便執行調查業務

應用章程——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劃查土地實施辦法

三、插牌

地段劃分後應即進行插牌工作由鄉(鎮)陳報辦事處張貼縣處佈告並發飭保甲長督促各業主制戶於各段勘查開始前三日內

逐地插置地牌以利稽查

應用章程——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插置地牌辦法

四、調查表填具執行細則之業務程序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調查表填具執行細則三項工作辦竣後補查即行開始——補發精圖

（二）補發精圖

（三）補發精圖

（四）補發精圖

（五）補發精圖

填

（六）補發精圖

（七）補發精圖

查核

應用章程——（一）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調查土地實施

辦法

（二）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特殊土地調查辦法

辦法

（三）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精圖辦法

五、抽丈網查工作進行中各指員員隨時抽查各組作業成果縣處並得

酌派抽丈人員分鄉抽丈復查

應用章程——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抽丈抽查辦法

六、劃分地區並估定標準地價——各段土地地價之調查於調查工作進

行中同時辦理全縣地價調查清楚後應就地價情形相近者劃為同一

抽價區並估定該區內各種土地之標準地價並備案公署之

應用章程——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地價調查估定暨陳報辦法

七、彙報陳報——各縣土地調查完竣後即進行彙報手續其應注意之

事項如下

湖南用賦糧食法冷辦刊

（1）由調查員利用餘閒餘暇或附帶之日期隨時查閱分節調查工

地調查通知單

（2）業戶所管土地之牌戶以改爲範圍應改併單填寫

（3）調查通知單填寫後應送調查組長分隊長審核轉爲報告

陳報辦事處彙報業戶案卷存查

應用章程——（一）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二）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三）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四）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五）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六）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七）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八）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九）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十）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十一）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十二）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十三）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十四）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十五）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十六）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十七）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十八）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十九）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二十）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二十一）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二十二）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二十三）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二十四）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二十五）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二十六）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實用章程——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統計辦法

四、改訂科則——根據各種統計表訂定科則之工作以爲徵收田賦之準

據

實用章程——(一)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

(二)各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方案

五、地籍——根據地籍(簿)冊戶後之陳報冊戶冊造戶冊逐冊根據審核

比對後之冊表訂定地籍冊

六、統圖——各縣地籍統計圖應予分別整理並加繪縣及鄉(鎮)區劃系

統圖

實用章程——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統圖辦法

七、填發執照——根據地籍冊各段填發土地陳報執照發給各業戶

實用章程——(一)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領發土地執照辦法

戊、結束工作——

丙、結束工作——各縣土地陳報業務應予結束其應辦或辦理之事項

如左

一、結束陳報業務——各段陳報機關及辦理人員應爲撤銷及遣訓之準備

其辦法另訂之

二、妥設安置圖冊成備——陳報後圖冊應予妥爲保存宜有堅牢之房屋及裝置圖冊之櫃其一切設計另訂之

己、附則

一、各縣土地陳報全部業務必須如限完成如因特殊原因須有變更時限

者應專案呈由本處核奪

二、本程序自奉頒修正辦理其地陳報冊要旨本省土地陳報章程訂定施行後廢止之

三、本程序自核定日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湖南省第三期辦理土地陳報各縣內外業務改進要點及注意事項

奉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滬田籍字第六八四一號指令修正

一、關於編查者
(一)分段(類)劃段標準
(子)並視面積大小之區段以每段面積在〇〇〇至一、〇〇〇號爲度
其面積以每段自一千起至二千與爲原則但城市基地及
限於特殊地形之土地得由各縣土地陳報處按照標準審慎
變通之

(丑)分段之名稱應採取各該鄉(鎮)名稱之第一字由縣陳報處
統一審定並逐段於後按序編定第一第二……等字樣
如道德鄉第一段即爲「道字第一段」如各該陳報處(續)……

名稱相同太多者得採用千字文代替(續)(續)名稱分段與
(寅)段劃定後應儘可能就固定物如屋宇、菜園、樹木、房屋、山崖及永
久性之建築物)確名段次並隨時隨時段界

(卯)段劃定後除段界同或指派技術純熟之調查員繪具各段
形勢圖三份一份呈縣圖一份存分隊一份交編查人員裝訂
於冊查冊首圖幅大小以冊查冊爲準其比例大小由各縣處
按照各段實際情形酌定範圍內應註明段內保甲番號毗
連四至段表及交界處小地名並於圖角附記保甲長住所與
近鄰數字之估計以及段內特殊事項尤應用圖針測定其方
向

(辰)江海(線)各段段界劃定後即由分隊長填報全
鄉編劃段估圖工作分配表表內並應估定各段完成日期奉

酌各段形勢，圖繪其全圖，(其)形勢圖內須註明各段接部位及保界呈請之處，附表式。

(二) 確定編查範圍

(子) 田土須一律編查完籍

(丑) 山地除無收益者外其有收益之桐茶竹杉漆等山地仍應編查完籍

(寅) 塘除無收益者外其有收益之鰲魚等塘仍應編查完籍

(卯) 鄉村宅基一律不編查但毗連之菜土園地仍應編查完籍

(辰) 城市宅基除深淺地畝申報區域外一律編查完籍

(巳) 鄉鎮墟集宅基形勢遠貫其每丁區域在五斗號以上者一律編查完籍

(午) 塚山一律不編查但附於有收益之田地內屬於同一業主者不予剔除

(未) 上列規定不編查之山地塘鰲宅基塚墓在段圖上仍須繪具形並儘量註明其地目符號名稱(山名及塘鰲名稱)及「某宅」(某姓住宅)但不予編列地號

(三) 併墟編號

(子) 凡同一地目同一業主土質灌溉情形相同並約略在同一平面之土地而墟境相連每墟面積在三分之一者均應併墟編號但所併墟數以不超過五墟併墟面積以不超過五畝為限

(丑) 編查時及墟形繪圖內對於併墟編號之土地均以實線繪其併墟後之情形其原有各墟之形狀並形繪圖則另以虛線表示明亦仍以較粗線繪之實線表示並均以阿拉伯數字註明各墟之次第如四地併墟關係(如棉田)須分晰丈量並著錄分墟註明其丈尺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寅) 凡併墟之墟名應於有段圖內改換墟數

(四) 調查填報事項之統一規定

(子) 墟名或墟數

(丑) 四至

(寅) 地目土質灌溉

甲、地目分類說明表(田類)

名	符號	說明	備考
平原田	平	凡廣大平原灌溉便利者屬之	
沖田	沖	凡兩山間時雨之平原灌溉便利者屬之	
大水田	水	凡沿河田畝常為大水灌溉者屬之	
塆田	塆	凡地勢突起灌溉便利者屬之	
旱田	旱	山谷間地勢崎嶇灌溉便利者屬之	
冷田	冷	陸地山間年久生荒被廢之田	
澆田	澆	沿澆田畝有堤防以禦水者屬之	

湖用	沼	湖沼田無堤防以禦水者應之	
積水田	塘	凡多年積水收極較少者應之	

- 乙、地山淤塞四者之地目的照本處前項地類及地目符號說明表之規定辦理
- 丙、主質原將本處前項土地符號說明表所規定之備賦土地予以酌除外餘均仍舊
- 丁、灌溉准將本處前項灌溉符號說明表所規定之還水予以酌除

(卯) 收益

- 甲、農田之收益種類應以稻谷爲主如業佃戶暫時改種其他農作物者應比照鄰近估列稻谷收穫量於收益種類欄內加一「估」字符號以爲地目與收益不計發生疑點
- 乙、收益之數應以畝爲單位在填其總數合併填寫其各畝收益之和但每畝收益亦應調查
- 丙、收益數目多寡之調查應根據土地本身之自然條件再證以勞而調查所得爲依焉不可全憑業佃戶之填報

(辰) 地價

- (甲) 地價之調查應根據土地本身之自然及經濟條件詳爲詳定尤應以從旁搜證爲原則
- (乙) 每畝地價可分區域或分鄉(鎮)調查一極可並之最高價及最低價然後依照土地本身之自然及經濟條件酌定其最高與最低間之各等地價其最高與最低間相距甚遠者中間應多分價等否則可少分價

(巳) 業戶

- 等但以三等九則爲限
- (丙) 應先根據旁證厘定各段地位之優劣然後進行地價復在地價復查應儘可能指派高級職員擔任
- 甲、各縣開始調查前應由縣處會同縣府轉飭各鄉(鎮)保長造具該保業佃戶姓名清冊交出調查分隊核轉發負責調查該保之調查員以爲查登業佃戶姓名核對地價之參考必要時並應另抄一份呈繳縣處備查(附部式及查造須知)
- 乙、調查時如遇未插地牌之土地對於業佃戶姓名應責令保甲長地鄰或當地居民查列報均不得遲以無主土地登冊
- 丙、各段土地調查完竣後應向保甲辦事處查對所登各業主姓名是否與戶籍冊所登相符其不符者並應設法原因務求實在嚴防防止業戶化名隱蔽
- 丁、佃戶代插地牌之土地對於業戶姓名應注意其有無錯誤

(五) 繪圖

- (子) 編查冊上之地形圖應與土地本來形狀相符如遇畸形坵塊採用分割補辦法者分割線補採用虛線表示不得用實線爲之
- (丑) 坵形總圖土地必須一律填寫不可省略
- (寅) 編查冊坵圖亦須依據繪圖條例上北下南不得錯亂
- (六) 丈量計數
- (子) 編尺之牽引兩端應齊且須對正拉直其距離較長須用綑尺往復丈量者應用標旗竹籤對直計數以免錯誤
- (丑) 總尺應用竹製標準尺逐目檢查

(黃) 畸形之區域應斟酌收補或分割不得具或過度減以正方形或長方形丈量計積

(七) 抽丈抽查

(子) 抽丈抽查應在漏查工作開始半月後緊接辦理並應輔以密查以防弊端

(丑) 每測查分隊設置查丈員二人按段抽丈抽查

(寅) 抽丈抽查班應備帶錯誤通知表發現錯誤後隨即通知該管分隊實成原測查員改正

(八) 編查冊頁發交網查員時應由分隊長列冊證明發給數量黃金領用人簽章其領冊在冊項用完竣時應將項用及作廢之冊頁一併繳銷不得短少以防抽換舞弊

二、關於業戶課權者

(一) 插置短牌

(子) 收發地價可免填發標牌示範樣式圖除收益地價兩項

(丑) 每鄉(鎮)開始工作前三日通知保甲轉令業戶一律將短牌插齊其開始工作之段並儘先插立短牌

(寅) 已編查之土地其短牌上除用中國字碼編號外另用石灰塗土記號或用灰色(白灰或黑灰)印蓋每短之東南角澆清以免漏短漏查時並應限定業戶臨田切實指引並應責成其自行抄謄其所管土地之各短地段地號

(二) 接達編查通知單

(子) 編查通知單一律由保甲長出據具領轉發並由縣布告週知

(丑) 編查通知單以保甲長具領之日起算以三日為轉發期限以二十日為業戶陳報或申請複查復文期限逾期即認為承諾無誤

(寅) 業戶陳報單再由保甲長負責收繳

(三) 申請復查復丈

海南州地籍調查法會辦刊

(子) 填復查復丈人員並應週知其權

(丑) 復查復丈報業戶申請後應速辦理

(四) 調解糾紛

(子) 嚴切注意調解之公正

(丑) 注意調解之迅速

(寅) 調解之先應詳細調查

(五) 公告

(子) 一律按段分戶繕榜公告但因特別情形得採用列冊公告方式

(丑) 公告之符號(以戶地冊及地形總圖為限)應派專人嚴密管理以杜業創戶之塗改或撕毀

(寅) 公告以分鄉(鎮)行之期限最短為三十日

(卯) 公告地點應在海(鎮)公所舉行

(辰) 主持公告人員對於業戶查詢事項應詳細解釋以減少復查復丈申請

(六) 審核

(子) 冊籍經審核後對於錯誤之更正應於原填數字下另將更正數字填列不得塗改原數字更正人並應於更正處蓋章

(丑) 地形總圖下測之統計各欄數字應於審核後填列

(寅) 編查冊與地形總圖之審核應由專設抽查人員隨時抽查以杜審核人員之草率從事

(七) 繕寫歸戶

(子) 繕寫三聯陳報單以業中照應辦理為原則應份過大者得分區辦理但圖冊必須先送縣陳報審核後再行繕寫

(丑) 字跡宜求工整

(寅) 糾紛土地其糾紛各方分別填單陳報並加蓋糾紛土地登記於陳報單上各該戶陳報單附記備記明其糾紛原由致糾紛各方之姓氏住址歸戶時以現時實有該項糾紛為標準

附：業戶姓名清冊查造須知

土地調查完竣後隨同調查冊繳呈縣處備查

總計	全鄉(鎮)登記	全鄉(鎮)估計	全鄉(鎮)原有市石共計	全鄉(鎮)估計折合市畝	分區調查人員		預計全鄉(鎮)於何日完成
					人	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一、查造本冊之主旨

- 1 防止業戶化零及化名隱蔽
 - 2 使調查員 地籍查造時對戶地情形有所控制如發生錯誤或遺漏情事可為改正之參考
 - 3 可為辦理地戶及審核比對之補助
 - 4 便利保甲長官派調夫及調查員夫寄裝
- 二、本冊於開始調查前由縣處會同縣府轉飭各鄉(鎮)保長負責會同調查分隊長在造並簽署名蓋章
- 三、本冊由調查分隊長轉發本保各段之調查員保存以供參考並於全保

四條之規定填寫之

- 五、私有土地之業戶應根據戶地冊查造共戶長姓名
- 六、業戶不住在本縣及本省者應將其現住省縣加註於「備考」欄內
- 七、「土地面積」欄可填寫面積數並得採用當地慣用單位名稱(如石斗)
- 八、「佃戶姓名」欄應列舉該業戶所有各佃戶之姓名不得遺漏每人填用一欄無須密格
- 九、「佃戶住址」欄可參照「業戶住址」欄填寫註以簡明為原則
- 十、本冊應將全保共有業戶佃戶及土地面積統計數字填註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彙刊

縣 鄉第 保業佃戶姓名清冊

年 月 日 保長

分隊長

業戶姓名	業戶住址		所管土地面積	佃戶姓名住址	備考
	鄉	保甲			

湖南省第三期第二批分縣陳報業務改進

要點及注意事項

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來滄田整字第四七五號令領三期二批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施行

- 一、關於野領工作者
 - (一) 縣處應於野領期內組織宣傳隊分鄉分保辦理宣傳指導及調查工作
 - (二) 宣傳應注重口頭宣傳多作家庭訪問佈告標語等必須派人實地張貼並多製備標語永久標語
 - (三) 縣處應於野領期內成立籍及地籍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
 - (四) 縣處招考業務人員應嚴格考試以防頂冒並酌量提高口試分數
 - (五) 業務人員之訓練應注重實習及法令章程之講解
 - (六) 縣處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全處經費配發事宜
 - (七) 在編完開始前應督促縣政府將保界線劃分清楚
- 二、關於外業者

(一) 各保劃段以不打破原有保界為原則並應嚴密檢查段與段間界址之連接以防段漏或重複

(二) 各縣採用地目土質灌溉種類名稱應將前各該縣實際情形分別就附領地類地目土質灌溉等說明表內選用並先提交縣協進會核議再呈行備處案

(三) 每段須推舉業戶互推一人為領查員填寫其歷表呈報縣處備案由鄉鎮調查分隊辦事處加給聘書各項印冊加列領查員簽章一俾領查員應領其領查冊(附冊式)詳送業戶姓名地名地號每段編完完畢後由領查員在冊上加蓋印保辦公處備查同時領查員應照領查冊用印戶表照抄一份送回調查(單)呈報縣處備核(業領戶姓名清冊另送)

(五) 各段開始編查之初應由該段領查員就段內適當地點製定標準坵一坵其辦法如左

一、子一號段內適當地點任意選擇一坵丈量其面積

一、(一)即於該坵豎一木牌上書本坵地名地號地目土質灌溉收益種類數量及所屬段次業主姓名原有面積及新丈面積並附坵形丈尺及四至其格式由各縣處自行擬定

(六) 每段開始調查時，業員應先校正地形總圖紙之方位，須與實地之方位一致，再按規定之比例縮尺，描繪其地形，其縮繪之面積，須與其應佔圖紙方格相符合，以後每描繪至一百畝時，再行檢校方位，一次不得疏忽。

(七) 出類地類，城鎮地及鄉鎮地，東宅地，形勢迥異，其區域在五十畝以上者，概須細查。

(八) 山嶺溝壑及鄉宅基地，暫緩調查，但有收益之林山，桐山茶山，竹山等類，原有賦稅者，應編查定等，應賦凡免予編查之土地，段圖上仍須繪其地形，注明年月或「某宅」字樣，繪不可無列地號。

(九) 應注重土地收益之調查，各坵收益，以充實本縣總收穫量，為原則，調查收益，並應注意勞役，墾互和查核。

(十) 縣屬應派分隊長或其他高級職員，切實調查各段土地狀況，填造分段土地狀況調查表（表式見地價調查辦法），呈由縣處審定各段地位等，較再行逕向厘定地等方案，提交縣報，報地價詳確確定。

(十一) 業戶姓名，以戶籍冊上戶主之姓名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應查令業戶檢送呈驗，始得以同戶中之其他家屬名字登冊。

(十二) 界業人員，與津出縣處，就調查分隊部助理員中，指定一人，負責領轉發費，其不得出分隊長經手。

(十三) 復丈之額，須查核校完竣，即應接辦，理妥，查陳報。

(十四) 復丈復查，請果須請縣處，核定由縣處更正圖冊，復丈查人員，不得擅復處理。

(十五) 關於內業者

(一) 客籍外業，開始一個月後，即應籌辦內業。

(二) 內業，以集中縣處，辦理為原則，應分工合作，互相檢查監督。

(三) 內業人員，應於工作開始前，予以三日至五日之訓練，詳細講解查核，檢校戶戶統計等章程，及須知。

(四) 內業各項，章程或演說冊，須須知，須粘貼於辦公處，所俾供案覽。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彙刊

(五) 戶戶須一律用戶戶表，先按業主居住保甲次第，同甲各戶，再按姓名，筆劃，編列戶號。

(六) 外業完竣，即應根據各項調查材料，擬訂厘定地等方案，發交縣及鄉鎮，請結果修正原方案，連同原方案及修正方案，一併呈報省處備核。

(七) 戶戶定等後，應分戶分地，類統計各等則之坵畝數。

(八) 統計辦法所定各項統計表，不得缺略。

(九) 注意抽查抽核工作，應明獎懲，以防內業人員，怠忽及舞弊。

(十) 內業圖冊之保管，收發應嚴密審慎，以防毀損遺失。

財政部電：為訂定三十二年度利用土地

陳報及地籍整理成果徵糧計劃要點

擬具本省三十二年度利用土地陳報及

地籍整理成果徵糧計劃

奉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渝字第七五六二七號代電頒發

（銜略）查辦竣陳報縣份，應即利用成果徵收實物，均以負撻送運令飭，遵照頒發各省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徵收實物推行辦法，通飭施行。在案。現全國各省土地陳報，即將次第完成。所有本部接管前，後辦理陳報完竣，連同其他地籍整理完竣，轉卅三十二年度，必須一律利用成果徵收，賦賦，應即推行。不容稍有延誤。各該省，應早為準備。妥籌籌劃。訂定三十二年度利用土地陳報及地籍整理成果徵收計劃，妥籌籌劃。應即遵照。是項獎勵，勸費前頒各省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徵收實物推行辦法，切實擬訂該省三十二年度利用土地陳報及地籍整理成果徵收計劃，於文到一月內，呈報部核定。並先將籌辦文日期，電報備查。要。

附三十二年度利用土地報陳及地籍整理成果徵續計劃要點

理成果徵續計劃要點

- 一、本部接管前後登記土地陳報連同地籍整理完成縣市一律利用成果徵收資料
- 二、根據各省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徵收辦法切實辦理對於推行辦法所規定之一、檢討陳報成果、二、實地查驗工作、兩項尤應限期日期以促計日程功其陳報業務已完竣而資料尚未改訂縣市應立即核定呈核以便施行檢討
- 三、限期撤毀產戶房屋戶冊
- 四、田賦已行整理及尚未整理縣份其相與台廢之比較
- 五、三千零三千一兩年度利用土地陳報或地籍整理成果徵收之檢討
- 六、上述第二第三兩次整理開徵三個月前遊覽

乙、籌備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籌辦土地陳報

各縣調查綱目

- 甲、自然環境情形
 - 1 疆界 (一) 接壤縣份 (二) 公界或地籍名與界說 (三) 有無插花地 (四) 有無五湖不明情形 (五) 歷年勘界情形
 - 2 地勢 (一) 河流湖沼分布狀況 (二) 山脈分布狀況 (三) 其他特殊低窪高亢情形
- 3 面積 (一) 土地整理總面積若干 (二) 前地籍整理若干 (三) 農

- 田農地面積坵畝各若干 (四) 重要城市各佔面積若干 (五) 其他土地若干 (六) 是否承領面積折合市畝數若干
- 4 交通 (一) 全縣幹道路線及通過縣內重要市鎮情形如何 (二) 全縣各鄉鎮距離里程若干交通情形如何 (三) 郵傳情形如何 (四) 列表
- 5 行政區劃及戶口 (一) 鄉鎮若干 (二) 各鄉鎮保甲戶口各若干 (共列表)

乙、人事組織情形

- 1 縣政府 (列縣府人員職別姓名籍貫表)
- 2 縣鎮公所 (列鄉鎮保長姓名表)
- 3 田管處 (列縣田賦管理處重要職員職別姓名籍貫及工作地點表)
- 4 學校 (列重要學校及校長姓名表)
- 5 士紳 (分別現任或曾任職務及略歷住址)

丙、田賦情形

- 1 賦額 (一) 正供若干 (二) 各項附加共若干 (三) 折元共若干 (四) 最近三年各徵賦若干元及成數
- 2 稅區 (一) 列所有稅區與現在行政區域對照表
- 3 科則 (按實際情形列表)
- 4 運送 (按實際情形列表)
- 5 催收

丁、社會情形

- 1 人民教育程度
- 2 賦稅負擔
- 3 基層團體概況
- 4 對陳報一般之意見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各縣土地陳報

人員訓練大綱

財政部呈准十月廿三日田字第四四一六一號指令修正備查

甲、總則

一、本處為整理各縣田賦案據土地陳報等項於各縣田賦人員起見特訂定本大綱

二、土地陳報各縣田賦人員之訓練在從受訓者了解國家土地政策暨整理田賦要旨並訓練其發現土地陳報各項業務之技能同時提高其服務精神為目的

乙、訓練範圍

三、各縣土地陳報各縣田賦人員訓練事宜由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稱縣處)設立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簡稱訓練班)負責辦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丙、受訓人員

四、受訓人員分左列兩類

1. 甄別合格人員凡具有高中畢業以上程度曾任土地陳報或土地測量工作六個月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2. 考試合格人員凡具有高小畢業以上程度經考試合格者

五、前項合格受訓人員均應取其保證書並填具志願服務六個月之志願書凡結業後不遵令到職或中途積欠應繳費者應予撤銷訓練費五十元

六、甄別及考試辦法由各縣訓練班訂定之並呈報本處備案

丁、訓練方法

七、訓練方式分為編班訓練小組討論個別研習及野外實習四種

八、訓練內容分為精神訓練政治訓練及專業訓練三種

九、訓練課程暫定在列下三種必要時得由訓練班酌量修改之

1. 精神訓練課程

(一) 精神振攝

(二) 國家認識

(三) 建設實論

2. 政治訓練課程

(四) 抗戰建國綱領

(五) 縣各級組織綱要

3. 專業訓練課程

(六) 地政概論

(七) 田賦概要

(八) 土地陳報概要

(九) 土地調查概要

(一〇) 土地陳報簡章

(一一) 土地陳報表冊填造須知

(一二) 專題研習

(一三) 實習實習

四、訓練班務具有層級性質者由本處編訂印章具有地方性者由縣訓練班編訂補充之

五、各縣訓練班應按照本處所頒訓練實施準則訂定實施計劃呈報本處備案

戊、訓練期間及時數分配

一、各縣訓練期間以三星期為標準必要時得酌量延縮

二、各縣訓練時數分配標準如左

1. 精神訓練約佔總時數百分之十五

2. 政治訓練約佔總時數百分之五

3. 專業訓練約佔總時數百分之八十

己、受訓人員待遇

四、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內所需用之講義及實習用具由縣訓練班供給其

四、本班所定課程教材（或教授要旨）教官（或指導員）姓名及教授時數配置如左表

課	程	教材或教授要旨	教官姓名	教授時數	備考
精神訓練	精神訓練 國父遺教 總裁言論 個別談話	由主講人自定 國父遺教選輯 總裁言論選輯 由接談人自定	班正副主任 其他黨員 學領袖	六 三 三 四	每學員應接談一次至二次每次約15分鐘
政治訓練	抗戰建國綱領 縣各級組織概要	綱領全文 概要全文		三 四	
專業	地政概要 田賦概要 土地陳情概要 調查概要 繪圖概要	地政概要 田賦概要 本縣補充教材 土地陳情概要 本縣實施計劃 調查概要 繪圖概要		四 六 六 二 六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後				
9=30	8=30	6=30	6=0	5=0
	9=0	8=30	6=0	6=0
	1-2	2	1-2	1
熄燈	點名 就寢	小組討論 個別談話 自習	晚餐 休息	自習 休息 降旗

項表造冊須知	項表造冊須知	一四
開辦費	土地賦稅問題討論要則或稿	四
業務費	稅務文書圖計價項表等實施細則	九三

附註
 (一) 於第三項時間內分次所列時間分在辦法每日作業時數共十一小時以二十一日(除開學結業各一日)計算二十零九小時
 (二) 訓練課程及修習時數得斟酌增減之
 (三) 擔任課業人員由各縣廳酌定

五、小組討論

1. 本縣小組編制以學員十五人為一組該類共計組各一人由組員互相推定(或由本班指定之)
2. 小組討論開會時由組長任主席書記任紀錄由本班班長指定一人由班長指定一人由班長指定一人
3. 小組討論問題由本班事先指定並由發給討論題以備各組員充分準備
4. 小組每次討論完畢後應由主席將其報告表指導員將其考核表呈送本班教習核備(表式另定)
5. 小組討論題目及指導員編定如左表

題	目	討	論	程	要	指導員姓名	備	考
(一) 本縣賦稅工作推進程序問題	1 瞭解程序 2 推進地區 3 內外案如何妥洽							
(二) 課費人員與課費發務人員關係問題	1 與課費人員如何聯繫 2 與徵收人員如何聯繫							
(三) 縣務係劃界分段問題	1 劃界分段標準 2 界址如何表示 3 實施期限							
(四) 土地調查問題	1 調查項目 2 調查方法 3 調查人員							
(五) 調查預算費問題	編製調查費預算等費問題							

(六) 特殊土地調查問題	插花地糾紛地宅地墓地道路墳墓等調查問題		
(七) 戶籍推收問題	1 推收機構 2 推收登記方法 3 推收節節		

六、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由本班正副主任教導股長等分別接談其談話經過應作成紀錄以供考核學員及分發工作之參考（紀錄表見附式）

七、業務實習

業務實習照第五項小組之編制分學員為若干組選擇本班附近地形不同之區（如平地山地丘陵地村落市鎮等）實施練習劃設編號測丈繪圖計積項表等業務各學員實習成果應由指導員酌量分發送教導股登記備核其實習成績應佔學員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八、本學期各標訓練班設計教育實施計劃之標準

湖南省地政廳土地陳報辦事處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

小組討論報告表

討論 題目 要點	現 場 之 要 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討論經過	
		討論結果	
		指導員批語	
		其他	
		指導員批語	
		其他	

湖南地政廳印

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席 紀 錄 (簽名蓋章)
出席指導員

湖南省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 組

小組討論考查表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討論題目		出席人數		時間		地點	
	指導員姓名		報告點				
討論成績最優之學員	姓名	內容					
批 評 的	一般的						
	個別	學員姓名	優點及劣點				
其他							

三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席指導員 (簽名蓋章)

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宣傳綱要

一、舉行土地陳報宣傳之要點

- 一、闡明土地陳報之意義及利益
- 二、講解土地陳報之實施辦法
- 三、解釋關於土地陳報之疑難問題
- 四、發動人民參加工作便利業務之推進

二、土地陳報宣傳要點

- 一、關於土地陳報之要點者應詳細闡述下列各點
 - (一) 土地陳報為政府整理地籍之政策
 - (二) 土地陳報為取得地籍資料之方法
 - (三) 土地陳報為採取土地負擔平均之方法
 - (四) 土地陳報之最終目的在減輕人民負擔及發展農業
- 二、關於土地陳報之期程者應詳細闡述下列各點
 - (一) 辦理土地陳報後人民之負擔一定可以平均而減輕
 - (二) 辦理土地陳報後少數之增稅者亦失其增稅無復應其增稅之負擔
- 三、有耕種田者一應察其有田無租者免開升科不究既在
- 四、陳報後倘發覺租額為人民管理財產保障財產之措施
- 五、土地經過整理可減免土地糾紛且租額
- 六、遺失契據以及租不佔有之土地照原租額後租額核照即可認定產權

- (七) 辦理陳報後人民完納田賦極稱便利
- (八) 辦理陳報後地方事務易於發展

三、關於土地陳報之實施者應詳細說明下列各點

- (一) 土地陳報事務基本要旨在以簡便迅速之方法施行簡易丈量編查田畝以求得各業戶土地之實際面積及地等然後發成精

種之冊籍按照實際規定賦稅

- (二) 辦理土地陳報各地工作分發備外委內業結束日期時限共八個月
- (三) 業務實施程序及其要點略如下
 - 1. 疏紀領保甲界線及天然形勢劃定段界
 - 2. 發動全體業戶按照簡便標準辦法之規定填報地籍冊
 - 3. 組織調查員實施調查土地按地丈量面積並分段將地籍冊
 - 4. 實地調查員填報等項糾察人員調查
 - 5. 各段調查完竣後由陳報員將地籍冊填報在通知填發交各家戶領取土地陳報一冊通知調查員填報公署
 - 6. 業戶對公署內再行調查若果所管之土地實際狀況不符者得照原單再行更正
 - 7. 公署調查完竣後由陳報員將地籍冊領回並照章評定等則
 - 8. 填報完竣後由國庫支給不得向人民收取任何費用

三、宣傳實施辦法

- 一、關於宣傳組織者應依照下列方針進行
 - (一) 由農會全體業務人員組織為若干宣傳隊一於舉行擴大宣傳時行之
 - (二) 選用保甲領袖為宣傳組織
 - (三) 選用黨政機關法團學校等固有之組織為宣傳組織
- 二、關於宣傳方式者應依照下列方針進行
 - (一) 舉行擴大宣傳應選定日期發動全體人員舉行
 - (二) 參加臨時會宣傳凡遇各種紀念日國民月會據集日節之集會集會臨時臨時地舉行
 - (三) 談話或宣傳由各級幹部派員負責(領)保甲長與少數或

個人談話時行之

(四) 訪問式宣傳應由業務人員分向當地素負聲望或熱心地方公益事業人士舉行訪問隨時向之宣傳解說

三、關於宣傳時間應依各項業務程序進行中分別支配時間行之

(一) 籌備期間應全部定為宣傳期間並就全黨工作之意義及利益舉行擴大宣傳

(二) 業務進行期間應按照業務已達到及即將開始之時就本程序中之業務事項詳晰宣傳

四、關於宣傳方式之種類者計有下列數種

(一) 演講宣傳——由宣傳人員詳盡說明

(二) 文字宣傳——散發宣傳文件

(三) 圖畫宣傳——繪製標語漫畫等項

五、關於宣傳利用之工具有下列數種

(一) 當地刊形之報章雜誌廣播利用刊登宣傳文件

(二) 壁報

(三) 普民家書

(四) 標語

(五) 歌謠

(六) 漫畫

四、附錄

一、本處普辦理土地陳報各縣民家書

二、土地陳報保甲長啟事項

三、土地陳報業戶須知

四、本處印製之標語十二種

五、土地陳報歌

土地陳報保甲長應辦事項

一、土地編查陳報到工作地區召開保甲會議時保甲長應一一到會不得藉故缺席開會後應將開會要點轉告各業戶並隨時向民家書傳土地陳報之意義與利益

二、編查人員達到工作地區其膳食住宿應由保甲長協助膳費費用由各該員依照付清楚取得受款人收據報呈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存查

三、保甲長應會同編查人員劃劃段界並置界標

四、編查開始時保甲長應製製保界管各甲位置略圖並註記重要小地名及甲長姓名住址由編查人員排定編查日期由各甲長轉知業戶佃戶在家等候以便編查時臨地指點編查

五、段界劃定後應由該段保甲長責成各該段內業戶或佃戶互推二人為正副領佈員依照「土地陳報查報單使用辦法」之規定逐地填單插牌並須鳴炮通告之

六、保甲長應代製地牌若干凡段內無主土地應由該管保甲長代為置插地牌

七、凡置插之地牌應由保甲長叮囑業戶或佃戶妥為保管非經編查復查陳報後不得拔去

八、編查人員履地編查時保甲長應會同該保甲範圍之領查員協助丈量田地督同業戶或佃戶親到田地指明界址之責

九、編查人員對於查報單內填載各項如收益地價等有所諮詢時保甲長應據實答覆不得有所隱瞞

十、保甲長會同副查人員依照編查冊內所載各項查項清楚後應共同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十一、保甲長於接到領報辦事處發下該保業戶陳報單及土地編查通知單時應即轉發各業主於規定期內親往該管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履行陳報手續

五、無主土地由各該管保甲長以爲補代爲陳報

六、業戶逾期不陳報者保甲長應嚴加催促前往繳領陳報單事處補報

七、保甲長對於陳報書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切實協助如有查詢或委辦事件

八、極務齊解咨委辦理之

九、抽在抽丈人員到查抽丈時保甲長應會同業主共同覈實協助以

切實

十、業主所管土地如確係無主佔有合於民法規定者應因時失業者請

求保甲長證明時應於詳實查明後予以負責證明（民法第六七五條）

以所有之意見三十年間和平繳納佔有他人土地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

求登記爲所有人第七七〇條以所有之意見三十年間和平佔有他人未

登記之不動產而其佔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

人）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湖南省政府地政管理處印

土地陳報業戶須知

甲、調查時須知

一、業戶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照土地陳報調查單使用辦法規定填單

並在自己所有土地內接植豎插地標牌須隨時保護勿使遺失

二、編查人員履勘時業戶應親自到場指引詳細說明以免錯誤致影

響產權如業戶因事不能到場時須由代表到場

乙、陳報時須知

三、編查完竣業戶接到土地編查通知單業戶陳報單後應在對所管土

地與通知單各欄所載有無訛誤如無訛誤即將通知單一聯留存保管

並將業戶陳報單一聯加蓋有章或捺指長途呈報領陳報辦事處務

理陳報手續即告完畢如單載各項認爲錯誤應照章申請複查以

憑更正

四、土地編查通知單爲將來換領陳報執照之憑證業戶應妥善慎收存

五、業戶在他省或他縣不能自爲陳報者應具正式委託書委託他人

代爲陳報

六、與當地地主業主會同承典人共同陳報如業主不在或放棄主權不爲

陳報者得由承典人單獨陳報永佃土地由業主陳報但應註明承佃人

真實姓名住址如業主不爲陳報時得由承佃人檢齊證件代爲陳報

七、外國之教會醫院學校及外國人承租之土地依法不能取得所有權應

仍由原業主陳報另於備註欄內註明承租人之國籍姓名住址租期時

期等項原業主放棄主權不爲陳報時由縣陳報辦事處通知承租入陳

報

八、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主管人以該機關報共有土地由全體共有人具

名推派代表一人出面陳報

九、糾紛土地不能自行解決時可向各級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請求調解

不洽仍依司法程序解決在糾紛未解決前暫准由雙方同時陳報另即

登記

丙、其他注意事項

十、業戶陳報後應（類）陳報辦事處即將土地陳報戶地標牌存案（案

）公所陳列辦理公告任務各機關關係業戶隨時查閱如有異議及請求

事項並得提出聲稱

十一、業戶換領執照時應持編查通知單與契據呈報換領

契據遺失土地由業戶聲明遺失原因取得保單長及四鄰切結證明仍

准換領執照

十二、無契土地應經和平備有合法民法規定者准予填具無契土地證明書

換領執照

十三、上項證明書由業主向土地所在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取用不費

費用

十四、土地陳報不向人民收取任何費用如有承辦人員藉端勒索或私收費

用者准予檢證控告嚴從懲處

土地陳報歌 2/4 (國歌武牧章詞)

獨密田賦糧食法令詳列

5 1	2 5 4 2	1 0	1 2 1 6	5 0	4 2 1 4 6 5 0
抗 戰	絕 國 方 難 逃	勝 利 在 目 前	法 耳 時 亂 災		
1 6 5 0	4 6 5	2 4 5 4 2	1 0	2 2 2 6	5 5 4
食 愈 足	兵 愈 堅	生 產 在 力 田	政 治 養 民 力		
2 1 6 5 6	1 0	5 5 6 1 3 0	5 3	2 3 5	1 0
開 國 家 財 源	減 輕 我 負 擔	保 障 我 生 活			
1 0 2 4 4	2 4 2 1	6 1 2 4	1 0	1 2 1 6	5 0
中 心 工 作	土 地 陳 報	舉 國 最 為 先	陳 報 事 巨 艱		
4 2 4 6	5 0	1 5 5 6 1 6	5	2 5 1 2	1 0
大 家 來 動 員	好 如 限 先 完	拿 槍 來 丈 桿			
5 2 2 6	5 5 4	2 1 6 5 6	1 0	5 5 6 1	3 0
田 地 與 山 海	兩 所 並 重 計	不 讓 控 造 抗			
3 3 2 3 5	1 0	1 2 4 4	2 4 2 1	6 1 2 4	1 0
忠 實 方 為 賢	誰 要 做 到	國 課 民 富	中 華 萬 萬 年		

五、凡假借或變遷證明文件冒領公產或他人土地而陳報者無論何時一經查出除撤銷其陳報及土地陳報執照外並依法究辦

標 語 (各縣土地陳報處製用)

一、舉國土地陳報是奉行中央既定國策
 二、土地陳報是建設新中國的基本工作
 三、土地陳報是整理田賦技術有效的辦法
 四、土地陳報可以減輕人民負擔
 五、土地陳報可以保障人民產權

六、土地陳報經由國庫負擔不向人民收費
 七、土地陳報後有用無稅的免冊升科不充官稅
 八、土地陳報後有用無稅的免冊升科不充官稅
 九、應推行地方自治須辦土地陳報
 十、開發農墾地方建設須辦土地陳報
 十一、希圖欺騙欠租阻撓陳報要受法的嚴懲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訂

丙、外 業

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調查界綫暫行

辦法

奉 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田字第四五三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查

甲、關於省縣市界綫

一、凡省縣市界綫明瞭無爭執及無如何不覺者應照原有區域界綫山脈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處)一函明請其國說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案

二、凡因有界綫不清涉及爭執或地形不整賦地混濇及飛旗花插等時客現象行政或徵收感重大不便確有糾察互換之必要者應由縣處及縣政府會同關係方面遵照 部頒省縣市勘界條例暨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重新勘劃之

三、前項從新勘劃省縣市界綫應先由縣處勘查明確擬定假定期界綫並繪具圖說呈報省田賦管理處轉請主管機關核辦

四、省縣市界綫在去勘劃清楚以前為便利陳報工作計得依天然形勢保甲範圍及相沿習慣勘定界綫訂立界樁一手測設勘查一俟勘劃確定再行更正

五、假定界綫劃定後關於爭執未決地域無論爭執多寡一律另行劃段編查登記以便勘。與更正

六、勘查省市界綫應於實地勘查以前辦理完竣

七、省與省縣與縣後地城界綫無異域糾紛而有賦地參錯互混不清之地暫依左列標準進行調查陳報仍候商部關係方面從新釐整之
1. 地在本省或本縣境內行政權亦屬本省或本縣而賦稅向在他省或他縣定籍者應視為本省或本縣土地予以調查商部但須另冊登記

呈報核辦

2. 勘查他省及他縣境內行政權亦屬他省或他縣而稅賦在本省或本縣完納者應視為他省或他縣土地不予編查限報仍查明列冊呈報核辦

乙、關於鄉鎮界綫

八、凡固有鄉鎮地勢整齊界綫清楚而積壓委倉厫保甲區域適宜從未有如何不覺及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維持其原有區域界綫由編查分隊長協同鄉鎮保甲長勘明繪具圖說呈報處備案

九、凡原有鄉鎮界綫混亂當起爭執地形參錯時客與自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賦政之實現者應由編查分隊長協同有關之鄉鎮保長勘查明確重新擬具調查辦法呈報縣處核轉主管機關核辦

十、前項鄉鎮界綫在未奉厘整以前為便利陳報工作進行起見得由關係方面依天然形勢暫行劃分假定界綫如有爭執得將爭執區域另行劃段編查於厘整確定後再行更正

十一、同一業主之土地查兩鄉鎮以上者不得因業主請求劃入一鄉或一鎮而變更鄉鎮界綫

十二、勘查鄉鎮界綫應在各鄉鎮實地勘查前辦理完竣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調查土地實施辦法

奉 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田字第四五三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查

甲、總則

一、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所有編查土地外業工作程序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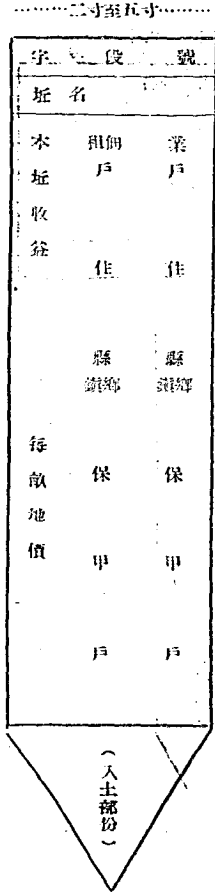
二、各縣編查土地應組織土地陳報調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乙、劃分地段

三、劃分地段於鄉、鎮、界綫勘明後行之

- 四、劃分地段，由其在分段長督率編查組長編查員會同地保（領）保甲長，就鄉（鎮）界線以內辦理之。
- 五、劃分地段應將將來編區徵收管理之便利就山川道路溝澮等自然界限及鄉（鎮）界線以及其他有永久性之物件可資識別者劃分之。每地段之區域須力求整齊劃一。
- 六、段之面積除山川道路溝澮外，坵塊狹小地方以五百畝至一千畝為準。坵塊廣闊地方以一千畝至二千畝為準，但其中坵塊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二千號。凡沿湖田地形勢部用除定或有疆界糾紛土地應單獨劃為一段以便管理。
- 七、段之名稱應就全鄉（鎮）劃分之後依「第一」「第二」次序排定之。或就段之墾墾地名擇取可以概括者名之，但其名稱在確定之前應先由縣土地政務辦事處審定以憑彙報。第一、第二之次序應從各鄉（鎮）之東北角起順序向西北角再由西折東反復往來務須全縣一致以求檢查便利。
- 八、段之考案依全鄉（鎮）面積之廣狹定之。如鄉（鎮）面積過小依標準無法劃分為兩段以上者即以全鄉（鎮）為一段不得另劃鄰地。

附圖式一



湖南田賦徵收法令輯覽

而湊成之。

- 九、地段界線劃分後應於段之四境樹立木製段標或利用獨立顯著之物，繪畫明鄉（鎮）地段名稱以資識別。
- 十、地段劃分後應繪其分段略圖圖內詳註各種顯著標識物（橋梁道路祠廟學校屋場塘塢溝渠山坡等）之名稱及四界地名約計面積及坵數呈報縣陳報處審定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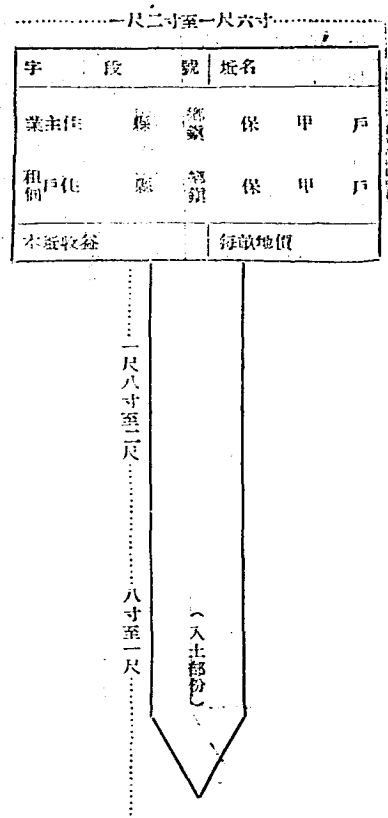
丙、插置坵牌

地號標牌一律以一坵一牌為準無論田地山溝基凡每一地為一戶則獨有四面各有界線可指者標為一坵村莊宅地則以每一戶所佔之地面為準凡連系成片段者均為一坵其有宅外空場墾地而仍屬連系者亦得併入宅基之內合為一坵但已有類積或其他使用情形與宅基隔離者不在此限。

地號標牌以長二尺至三尺寬三寸至五寸許之木板或竹簽為之由業主首領備一面填註該坵姓名業主佃戶姓名住址並於上端依式書明地段號字樣以備編列地號。

(形式如附圖)

附圖式二



- 三、土地墾闢開始調查以前一律由業主自行插入每畝地之東南角距墾界五尺許地位並須與鄰段取同一趨向以利檢查其墾界不甚明顯者並應於四角加插界段或用石灰土堆表示之宅地墾界應插於前門左側
- 四、凡業主不在本鄉(縣)或本區居住者應由佃戶或使用人代為辦理
- 五、主土地由當地保甲長代插牌
- 六、墾界未經調查清楚前不准拔去中線標管或損毀由業主負責
- 七、補插
- 八、編訂地號

- 九、者得併址編號
- 十、編訂地號應按地段之形勢依照正弓形反弓形柳弓形或迴紋形式之方法進行之但每段限探一種不得三種或二種同時兼用如段內因道路山川阻隔形成數小部份者得將一部份編查後視他部份
- 十一、編訂地號以從東南方起向北為原則並須詳次標比不得有跳越間斷或重號漏號等情事每段自一號起至編完為止
- 十二、平地應作兩址編號以其地等原訂詳確
- 十三、段內地號經編竣後不得任意將相鄰之地號併合成或有無地現象
- 十四、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分割者(如段內之異姓墳墓原作一址編號者)得編為本址副號或子號但此項副號或子號有受限制不得任意增列

三、各址地號訂後應將訂訂之地號填入坵內之表格上並同時註記於調查冊及坵形總圖

戊、測繪坵圖

一、測繪坵圖以段為單位每段繪製一份地號自為起訖

二、繪製坵圖以坵為單元採用直接丈量方法依實在地形及丈量長度繪繪各坵之形狀部位併合成坵每坵之圖形大小比例與實際地形應力求適合部位形狀及四至地號並須力求無誤

三、繪製坵圖應置備圖板樹尺標尺圖紙圖釘鉛筆橡皮等項隨帶應用並須備圖形針點地測驗方向

四、繪製坵圖開始作業之時須相度全段地勢標廓及段內橫橫主進道路或山川溝渠及顯著之建物略測其距離大小配置適當之地位置於圖幅內並將全圖備就配置之形勢酌分為若干小區再就每一小區內留通直徑徑逐次丈量並按照丈尺比例分行分別繪畫近旁各坵形一行繪畢再繪他行中小區繪畢再繪乙小區如斯循序進行自易收完整齊

一、之效

一、坵形草圖繪竣後應即重行履坵檢查一次檢查結果如有形狀四至不符或與鄰坵大小不相稱合者均須就地更正之然後攜回室內繪製精或印繪方法驗繪正圖

二、段內之山川道路橋樑寺廟村莊等均須詳細測繪並須註記其名稱如部位過小不致註記時得依其形狀及路線書於其上方或右側適當位置

三、又置連接本段之各段鄉縣省界線及其名稱小坵者均須填入註記如各段界線在二種以上時以標其其上級界線為原則

四、如一坵之內有數戶管轄之地繪圖時應依標稱在結果於坵以下按照各戶所轄地界在原坵實線旁另劃虛線並加註某某之幾「字樣

五、坵圖繪製之方向以上北下南為慣例不得顛倒錯亂一切地形地物地界之標設均依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繪圖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坵圖之文字註記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湖南省賦稅調查法令釋刊

一、地號用大約二公厘之強拉字體註記之如坵地極長其地號不能橫書者得將圖幅傾側書入之

二、道路河川及其他類地界之註記用正楷按其方向書之如無名稱亦應書「路」或「池」等字

三、圖廓外上方之註記用大約一公分之正楷書「某某鄉(鎮)某某段坵形總圖」如一段坵形圖在二幅以上者於圖字下填寫「第幾幅」字樣圖廓外右方用大約五公厘之正楷註記年月日及全段圖幅數與本幅地號起訖數左方註記測繪人員姓名並蓋章負責下方註記全段地號統計及縮尺比例

四、各段坵圖係二幅以上者繪者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圖邊接部份起訖界線是否符合

二、接接部份之地畝有無遺漏及或有無重複遺漏情形

三、接接部份之位置是否錯誤

四、接接圖邊時如發現錯誤須立即實地查明切實更正

五、文算畝積

一、各鄉調查土地計算面積一律以市畝為單位(即六十平方市尺或二百四十方尺)畝以下為分厘絲毫毫以下四捨五入

二、丈量田地及計算面積方法依照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之丈量田地方法辦理

三、丈量土地應備調查冊由調查員於丈量算積之際按照規定項目逐項在冊之

說明 冊內地目欄在登該坵土地之類屬參議地類及地目符號說明表之規定(說明表附後)土質灌溉兩欄分別查登該坵土質灌溉之種類及情形參照土質灌溉說明表之規定(說明表附後)收益隱田地山蕩在冊其生產之物品及數其宅基查登其每月收入或可能收入之租金其無生產之田地及無租金收入之公用宅基等則不填

湖南省 縣土地陳報編查冊

湖南田賦編查法令

業主姓名不在登記冊上者請該地主之姓名並參照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主陳報辦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記載之
 五、編查冊上地號之四至與近鄰上之地號四至應相吻合不得錯亂
 六、編查冊以段為單位每段一冊以地籍圖字每段一行自第一號起順序排列不得有一地遺漏或重複
 七、前項之冊如有數戶管轄之地編查冊土地應依土地編查結果按各戶所管土

地為單位分別編查其地號以某號之一其號之二等類類為之
 八、一段編查完竣後應將編查冊加以整理裝訂並註明冊內之各類土地於冊之表頁
 九、辛、附則
 完、特殊土地之編查辦法另訂之
 十、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並呈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四〇

小地名 鄉(鎮) 字第 段第 號

地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1 地目	2	1.	2.	1.	2.	1.	2.	1.	2.	1.	2.
3 土質	4 灌溉	4.	3.	4.	3.	4.	3.	4.	3.	4.	3.
本段收益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等則	地價	等則	地價	等則	地價	等則	地價	等則	地價	等則	地價
(甲) 原文	(乙) 複核	(甲) 前分厘毫	(乙) 前分厘毫	(甲) 前分厘毫	(乙) 前分厘毫	(甲) 前分厘毫	(乙) 前分厘毫	(甲) 前分厘毫	(乙) 前分厘毫	(甲) 前分厘毫	(乙) 前分厘毫
地 段 尺 寸 及 四 至	北至		北至		北至		北至		北至		
	西至	東至	西至	東至	西至	東至	西至	東至	西至	東至	
	南至		南至		南至		南至		南至		
業 主	姓名	本縣 鄉(鎮) 保 甲		本縣 鄉(鎮) 保 甲		本縣 鄉(鎮) 保 甲		本縣 鄉(鎮) 保 甲		本縣 鄉(鎮) 保 甲	
	住址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佃 戶	姓名	本縣 鄉(鎮) 保 甲		本縣 鄉(鎮) 保 甲		本縣 鄉(鎮) 保 甲		本縣 鄉(鎮) 保 甲		本縣 鄉(鎮) 保 甲	
	住址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土地移轉	第一次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第二次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年 月 日過入	
備 註											

審核員 助理員 編查員 領查員 年 月 日 編查

甲、地類地目符號說明表

地				田							地類	
荒	坡	平	園	積水	澤	冷水	旱田 旱田 旱田 旱田	坡田 台田	大水	沖田 湖田	墾田 墾田	地目符號
荒	坡	平	園	積水	澤	冷水	旱田 旱田 旱田 旱田	坡田 台田	大水	沖田 湖田	墾田 墾田	地目符號
凡荒廢未經墾殖之地屬之	凡地勢傾斜位於山坡或山麓之土地種植棉麻及雜糧者屬之	凡在城鎮基地以外地勢平坦之旱土種植棉麻雜糧者屬之	凡菜園苗圃藥圃花園等屬之	凡終年積水收穫較少者屬之	浮泥極深耕作困難者屬之	臨近山脚終年為山泉浸潤作物生長較慢者屬之	山谷間地勢傾斜峻急厚積其降澆澆困難者屬之	凡地勢突起澆澆較難者屬之	凡沿河田畝常患大水淹沒者屬之	凡兩山環峙間之平原澆澆便利者屬之	凡廣大平原澆澆便利者屬之	說明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詳列

基							二	山				
場	磚	學	棧	祠	莊	三	商	鹽	杉	茶	竹	林
地	頭	校	厰	廟	宅	廠	店	灘	山	山	山	山
場	磚	學	政	示	宅	廠	商	園	樹	茶	竹	林
凡晒場棧場地場運動場所佔之地面屬之	凡沿河湖起卸貨物之碼頭屬之	凡公立學校佔地屬之	凡政府公共機關佔地屬之	凡祠宇廟觀佔地屬之	凡私人住宅佔地屬之	凡他設工廠之地屬之	凡開設商店公司堆棧等處屬之	凡專作蓄植魚類運糞安者屬之	凡種植桐樹之地屬之	凡種植茶樹之地屬之	凡種植竹林之地屬之	凡種植松杉等樹林之地屬之

致	地	致	公私致墓所佔地基之
---	---	---	-----------

乙、土質符號說明表

土	質	符號	說明
壤	土	壤	砂皮壤土呈黃褐色或灰白色粘質壤土呈棕色或淺紅色
腐植	土	府	通常呈黑色乾燥後則呈灰狀溼潤則呈泥狀
粘	土	古	黏粘性強透水力強溼潤時澎軟乾燥則生龜裂呈青灰或黃灰黃等色
砂	土	砂	含水力弱澆澆固性成灰色或黃褐色
石灰	土	灰	孔多質鬆粘較易大都呈灰褐色或灰白等色
礫	土	礫	雜質砂礫石山坡者之大部爲村之地

丙、灌溉符號說明表

灌溉	符號	說明
裕水	裕	灌溉便利不虞乾旱者
近水	近	靠近水源灌溉便利者

區	亦	反	水額既於用地須用車取水者
徑	水	溝	距離水源太遠須多費人工或時間始能取水者
深	水	溝	用土低窪淺水常滿水後成海者
天	水	溝	源水太多或乾燥缺乏須用抽水機抽水者
溝	水	溝	水車等物價值甚昂或難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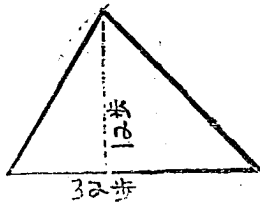
附：丈量田畝方法

謂丈量方法新舊各異其法必須採用國定標準... 實與人才不諳果實在於後之其材實與土地為實動之... 均應因難既有先行常用標榜之丈量方法以昭信... 續列舉於左

(一) 量法 丈量舊法多用弓尺今對以竹尺代之... 以良竹所製之繩約一寸闊長其內端約一分... 之其表面刻劃標標可仿弓尺之法... 別全長以十步或十五步為繩宜標標時可... 以丈量員一人丈工二人根據之丈量員... 實施丈量時按照用繩之形狀決定其方向... 量簿上再領丈工所用之繩... 丈工各執長之一端依丈量員之指揮於各標... 皆於讀定各標間之步尺數隨時報告丈量員... 丈量員俾記讀於丈量簿上遇長距離

時得以竹尺計其使用之次數而統計之丈量員... 實行尺之否或一百餘丈工報告之讀定數... 量位置讀取之讀定數所有標標均表一小... 形不規則可劃分為多等三角形分讀丈量... 源內山定得以算定田畝之畝分並可為... 地內之產物如不使用竹尺時可適用索... 凡界址形狀曲折在一尺以下之得得... 均用筆按值數字俱需親須加用括弧以資... 距離及其四至之土地種類分別在明記... 丈量員最後應詳細檢查有無錯誤及遺漏

(二) 算法 田畝之面積應以畝為單位... 法之計算以五尺為一步每方步計二十五... 尺為一畝 田畝丈量後應按劃分之形狀依左列各法算定其面積



(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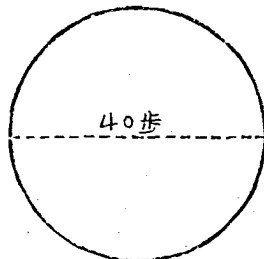
$$\text{三角形面積} = \frac{\text{高} \times \text{底}}{2}$$

(例)

三角形之高為12步底為32步其

$$\text{面積為} \frac{12 \times 32}{2} = 192 \text{方步}$$

$$\frac{192}{240} = 0.8 \text{畝 即八分}$$



(公式)

$$\text{圓形面積} = \frac{\text{直徑}^2 \times \text{圓周率}}{4}$$

$$= \text{直徑}^2 \times 3.1416$$

(例)

$$\text{圓形之直徑為40步其面積為} \frac{40^2 \times 3.1416}{4}$$

$$= 1256.64 \text{方步} \quad \frac{1256.64}{240} = 5.236 \text{畝}$$

即五畝二分三厘六毫
【註】圓周率為定數3.1416

二、三角形以高乘底折半即得面積



(公式)

$$\text{長方形面積} = \text{長} \times \text{寬}$$

(例)

長方形長52步寬28步其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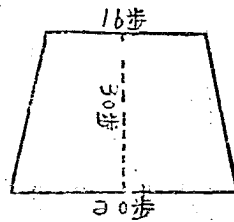
$$\text{積為} 52 \times 28 = 1456 \text{方步}$$

$$\frac{1456}{240} = 6.066 \text{畝}$$

即六畝零六厘

一、長方形以縱橫相乘即得面積(正方形同)

四、圓形以圓周率與直徑之平方相乘再除以四即得面積



(公式)

$$\text{梯形面積} = \frac{\text{上寬} + \text{下寬}}{2} \times \text{高}$$

(例)

梯形上寬16步下寬20步

高30步其面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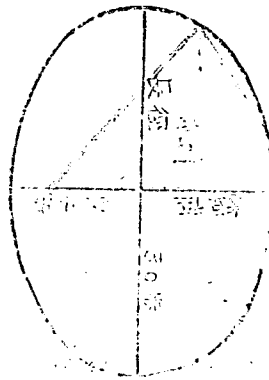
$$\frac{16 + 20}{2} \times 30 = 540 \text{方步}$$

$$\frac{540}{240} = 2.25 \text{畝}$$

即二畝二分五厘畝

三、梯形以上下寬相加折半乘其高即得面積

五、橢圓形以長徑與短徑相乘以定數 3.1416 復用四除之即得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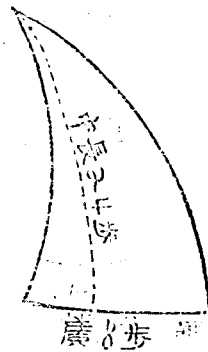
(公式)

$$\text{橢圓形面積} = \frac{\text{長徑} \times \text{短徑} \times 3.1416}{4}$$

(例)

橢圓形之長徑為 30 步短徑為 24 步
其面積為 30

七、牛角形以中長乘廣折半即得面積



(大概算法)

$$\text{牛角形面積} = \frac{\text{中長} \times \text{廣}}{2}$$

(例)

牛角形中長 24 步廣 8 步則其

$$\text{面積為} \frac{24 \times 8}{2} = 96 \text{ 方步}$$

$$\frac{96}{240} = 0.4 \text{ (即四分之)} \dots$$

其法有四分別如左

1. 法以積步用二四歸除即得畝數
 2. 法以積步用三歸八歸各一週即時畝數
 3. 法以積步用四歸六歸各一週即時畝數
 4. 法以積步用五乘兩週六歸一週即時畝數
- 以上四法殊途同歸各隨習熟採用

土地陳報插置坵牌辦法

奉 財政部卅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田字第四五三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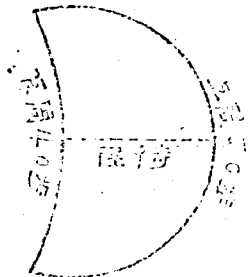
一、地契標牌(以下立稱坵牌)由鄉鎮保甲長督促業戶在各坵(窠)開始編查前自行製備按坵插齊全不得遲延或遺漏

(一)業戶不在本窠(窠)或本窠居住者應由佃戶或租戶代插坵牌

(二)無主五坵由當地保甲長代插坵牌說明「無主」字樣

(三)公有土地由管有機關插牌

六、扇形以上用與下用相加折半復以徑之半乘之即得面積



(大概算法)

$$\text{扇形面積} = \frac{\text{上用} + \text{下用}}{2} \times \frac{\text{徑}}{2}$$

(例)

扇形上用 50 步下用 10 步徑 6 步其面積為

$$\frac{50 + 10}{2} \times \frac{6}{2} = 202.5 \text{ 方步}$$

$$\frac{202.5}{210} = 0.9643 \text{ 即八分四厘四毫}$$

(4) 團體所有土地由主管人插牌

(5) 數人共有土地應於調查時自行劃分境界各自插牌如無法劃分

准推舉代表人插牌

(6) 典當及永佃土地由原業戶插牌原業戶不在本鄉(鎮)或本縣

者由承典人或佃戶代替插牌

(7) 外國教會醫院學校及外國人承租之土地由原業主插牌原業主

不在當地時由承租人代替插牌

(8) 種種糾紛未決定之土地由當事人各別插牌聲明「糾紛」字樣

二、插牌以長二尺至三尺寬三寸至四寸許之木板或竹篾為之式樣如附圖一、附圖二(任擇一種)但完成插牌得長一尺寬八寸之長方形紙條為之

三、插牌應填姓名(無姓名者由業戶擬定填註不得空濶)業戶佃戶姓名應填戶籍管所設之家長不得用化名者業戶或業主其姓名字樣未

合法分析之土地並以「持戶」(指戶籍掛牌一戶)一名為限不得另以別號或兄弟弟姪子女等名義分別填報自計土地須註明「自耕」

字業戶為機關公法團或團體者除業主外列其機關團體名稱外並應將其主管人姓名填註本插牌及每畝地實應說明該地往年產

物數量及最近之每畝地價(一律依式位一而書列一而不能容納則書入反面)插牌上書之「字」一限「一」號之字亦應依式書列以

備編查員編列插牌

四、插牌所載姓名編查員應將其姓名保得公用並對戶籍掛牌者戶不在本保居住者應取其當地或其居住之保單長證明業戶姓名與戶籍冊

所載家長姓名無異切實姓名與前項規定不符應飭業戶更正其編查後尚未更正者一經查出該管警察除照本辦法規定改正外並得處

原插牌人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如編查冊因而紊亂須重行編查者所需重行編查費用係由原插牌人負擔

五、新牌一律以一坵一牌為標準野外地無輪田地墾墾宅基凡每一號地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詳列

為一戶所獨有四面各有界線可指者概為一坵村莊宅地則以每一戶

各佔之地面為準凡連系成塊者均為一坵其有宅外空曠地如屬

連系者仍得併入宅基如隔離甚遠者可不在此限參錯於田地坵塊內

之零星墳墓如與田地同一業主不另插牌應另業則以一墓為一坵

數聚塚連帶成片為一業戶所有者得併為一坵

六、插牌一律插入每坵地之東南角距離坵界五尺許之處須與鄰坵取同

一趨向以列檢查其坵界不明瞭者並於四角加插界籤或用石灰土堆

表示之宅地標牌應插於前門左端(紙標貼於前門左壁一人高易見之處)

七、插牌在各鄉鎮調查插牌應復查未竣以前業戶應自行照料不准拔

去如中途損毀或失由業戶隨時插補之

八、凡臨時調查時尚未插牌者每坵得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鍰

九、凡損毀偷竊移塗改他人坵牌者依左列處罰之

(1) 損毀或偷竊坵牌者除勒令賠價損失外並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2) 移動或塗改坵牌者除勒令恢復原狀外並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3) 查明含有反對陳報企圖而為毀損偷竊移動塗改行為者除照規

定科罰外並拘送行政機關嚴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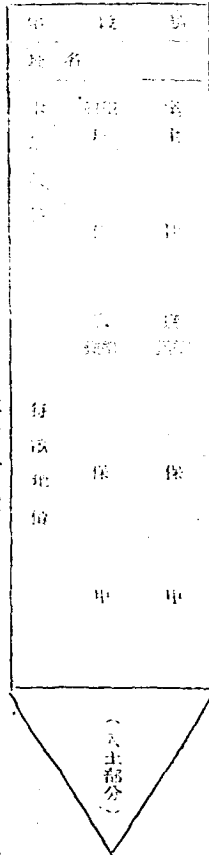
十、本辦法所罰罰鍰由當地鄉(鎮)公所執行之其罰鍰全部充作地方

公益事業費用

十一、保甲長及業戶對出毀偷竊移動塗改坵牌人犯得當場捕送鄉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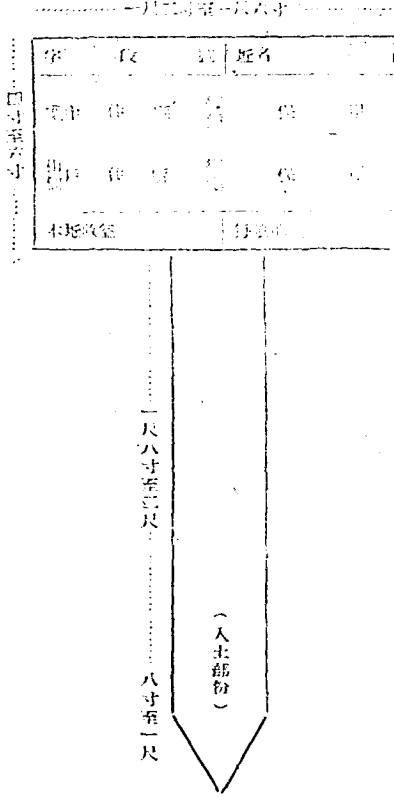
罰鍰

附圖式一



二尺至二尺五寸
八寸至一尺

附圖式二



一尺八寸至二尺
八寸至一尺

四寸至六寸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地號標牌改插紙

辦一年十月五日乘清田數字第五七二號
訓令頒發三期一批各縣陳報辦事處

標辦法

- 一、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爲便利業主普遍插置紙牌應以限期查退舊牌俾便戶實地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紙牌應由各縣土地陳報處（簡稱縣處）印製分發各鄉鎮公所務由保長其領發交甲長轉發業主自行填具分坵插置（紙標之格式大小附後）
- 三、業主填寫紙標除六字號數一欄外其他各欄應詳細填寫不得缺略土地原無坵者應即自行命名
- 四、業主應將填就之紙標以油紙包裹或不透水之植物葉對折包裹以長三尺至四尺之木桿或竹筒夾住插置每坵之東南角
- 五、紙標應於各地段開始調查前三日插置齊全由該長助理員抽查之如有填寫缺略或未插置者應責令保甲長督飭業主或佃戶補齊
- 六、調查員履地編查時應逐坵收取紙標即就紙標上填註段次地號並應在木桿或竹筒上標寫段次及地號並填收回之紙標應依照地號次序編訂逐坵調查圖冊一併呈繳縣處不得塗改毀損遺失
- 七、業主或佃戶對於插置紙標如有抗拒情事得轉請該管鄉鎮公所處以元至五元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移軍警處轉請縣政府拘辦
- 八、分隊長助理員等不得藉端插置情事應分別爲記過留薪降級撤職之處分
- 九、調查員如有遺漏填註段次地號或塗改毀損遺失紙標情事除責令補正外並應分別爲記過留薪或撤職之處分
- 十、本辦法規定事項仍適用湖南省土地陳報插置紙牌辦法之規定
- 十一、本辦法所定紙標印刷費准由縣處在事業經費內單印印刷費項下列報

本辦法自訂頒之日起施行

報 陳 地 土 縣

標 紙

第 字 段 第 號

(填免主業者此)

項 事 意 注	積 (石或畝)	名 姓 戶 個		名 姓 主 業		地 名 坐 落 本 坂	
		附 居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名	姓
(一) 本紙替代替版時每紙一張由業主填寫並簽名蓋章 (二) 面積欄填本紙畝分或石斗等實用單位 (三) 本標填寫後用油紙封裝或木漆漆之紙物裝包標紙以木桿竹簽夾住插於田地東南角 (四) 領用本標不收費用 (五) 違不插標者查明照章罰鍰		附 居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名	姓
			小 地 名	小 地 名	小 地 名		

(簽名蓋章)

紙標大小以官推紙以二十四裁為準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1 1 公 分

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特殊土地編查

陳報辦法

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田字第四五三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查

甲、插花地

- 一、外縣土地插入本縣境內或本縣土地插入外縣境內經勘定應界或劃分假定縣界後應隨時本縣管轄者一律與其他地地同一編查繪圖但須另冊登記以備轉送他縣核銷戶地應隨時外縣管轄者毋庸編查繪圖但須在明界至戶戶地額另冊登記以備送交他縣管轄（登記冊式附後）
- 二、兩縣接近土地其大牙交錯或錯插過於紊亂致不能作或完整之情形圖而縣界一時未能劃定者應就天然形勢暫設假定界線與其他地地同一編查繪圖但於其假定界線應以雙條紅線標明其飛鏟掛插地應以單條紅線標明並另冊登記（登記冊式同前）
- 三、由他縣購入本縣之土地完全與他縣隔斷者應視作本縣土地同一編查繪圖但另冊登記其戶名額轉送他縣核銷其戶地出本縣租入他縣之土地完全與本縣隔斷者應視作外縣土地無庸編查繪圖但須查明界至戶名額另冊登記以備劃歸外縣管轄（登記冊式同前）
- 四、鄉保界線未經確定而於其地兩亦時發生爭執一時未能劃分清楚者應先設假定界線實地編查繪圖其假定界線以紅色線標明之

- 乙、糾紛地
- 一、因買賣轉典典當糾紛雙方爭執一坵者應由雙方各往該坵設立坵牌編查時仍照一坵編查業主姓名欄內登記雙方之姓名住址並查備考欄內註明產權糾紛字樣並另冊登記以備查考（登記冊式附後）
- 二、坵面額單糾紛應將爭執部分劃出於圖上劃一虛線編查該坵前（一坵）劃出兩雙方插於圖在登記冊法與前項同其不涉爭執部分仍各自編查俟糾紛解決產權確定後即將圖說庫錄取銷併入應屬其坵之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正號

- 三、陳報時間糾紛尚未解決者爭執部份須發陳報單二份雙方同時陳報不得與不涉糾紛之土地合併陳報審查時即將雙方陳報單粘合一處仍照一坵地統計入冊惟業主姓名欄仍照（一）項辦理
- 四、糾紛地確定產權及其地畝必須呈驗之證件如次

1. 經司法機關判決者應呈驗判決書和解成立者應呈驗和解筆錄
2. 經保甲長及地方人士調解者應呈驗和解字約
- 前項判決書筆錄字約等如載明甲方應付給乙方價款若干或履行其他條件而決定產權歸甲方應者先在明單方是否確已履行義務並取得乙方聲明不得徒憑空言斷章取義起糾紛
- 五、業戶呈請確定已有糾紛之產權除呈驗規定證件外應將對方陳報通知單呈請核銷

丙、荒地

- 一、公荒地（基地荒場等）現有管理機關者由管理機關插牌陳報編查冊業主姓名欄填管理機關名稱無管理機關者由保甲長插牌由鄉鎮公所陳報編查冊業主姓名欄填鄉鎮公所名稱
- 二、江河湖沼開闢種植之洲渚而無業主在一鄉（鎮）轄境內者由所在地鄉鎮公所插牌作一號編查冊報辦法與上項不在一鄉（鎮）轄境內者會同有關鄉（鎮）公所辦理毋誤無常者除照現狀編查外並應予以特別之查察以便將來墾植易明實況
- 三、公共防水築基荒地除私人墾種或建築房屋者土地仍屬公有不得由私人插牌亦無須編查
- 四、水冲沙壓土地及沼湖淤洗完田尚有經界可清以及能合業主先行清出經界者均應編查登記冊備考欄內詳細證明按照規定陳報其不能清出經界者另行備冊登記暫緩編查全部陷沒無法復墾者無須編查
- 五、因產權糾紛或意於註理而致荒廢之私有土地應按照規定編查陳報

並應編查冊備查冊內註明其可能之使用及收盤以備改訂科別時之參考。

六、無主荒山及公有遺塚山由保甲長抽牌作請願編查山辦領公所陳報及地塚山保遺葬場附所有管理人抽牌作六號編查山辦領機關陳報。

第五節 道路地

一、經政府測量之公路鐵道線路及有障礙鐵路近路尚不開始營業致阻止其使用或生產進行者仍按照現狀編查陳報其已開始營業者應將被阻及障礙處作備查冊份除去如業主對於被佔部份應領不願放棄者應作另地編查於編查冊備查冊內註明。

二、因鐵路填築公路鐵道及省縣鄉鎮道路經人民暫時壟種其產權仍屬公有得不編查並應留留地總覽處以為將來修復之準備。

三、沿路變遷地地號如有者應一律編查如無者由人已取得合法合

所有權者並准其陳報所有權者取得或係和場佔都遺產係以遺產係編主管機關特許或係向政府購買但均應持有證明文件。

戊、墳地

一、公共防本坡場附近田園有取土壙經備辦實損在現狀編查陳報仍照現狀編查陳報不得預先酌留現狀發生變更後再向省署陳報請願撤除。

二、公管墳場取備取牌作一抽編查在現狀編查陳報公管墳場中所有墳地係一人所有者應作一號編查陳報係數人所有者應令先行清理界限分號編查陳報如係數人共有者亦在現狀編查陳報編查代表一人負責抽牌陳報共有人名均應登錄於現狀編查冊內所有墳地應注意其收盤。

縣 籍 糾 紛 土 地 登 記 冊

第 一 段	第 二 段	第 三 段	第 四 段	第 五 段	第 六 段	第 七 段	第 八 段	第 九 段	第 十 段	第 十 一 段	糾紛地段號
											糾紛地段 人姓名 爭執名 議
											住 址
											糾紛略況
											管有人 使用人 及佃戶 姓名
											住 址
											限額 單價
											備 考

湖南田賦糧食法全耕刊





第壹段	第貳段	第參段	第肆段	第伍段	第陸段	第柒段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繪圖辦法

- 各縣土地陳報事宜應編繪圖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圖幅之種類分左列五種
 - 分段形勢總圖——勘劃段界時繪製
 - 地段形勢總圖——應用按丘制繪
 - 鄉鎮形勢總圖——依據分段形勢略圖繪製
 - 縣形勢略圖——依據鄉（鎮）形勢略圖繪製
 - 地價區圖——依據地價區之劃分繪製
- 圖幅之方向一律上北下南
- 除地形總圖已印規定格式外餘均應請單實線作圖廓線並應依照地形總圖之形式書明圖幅之名稱及應有之註記於圖廓線外
- 圖幅之比例尺城市荒地採用一千分一縮尺田地採用二千分一縮尺
- 地號地目之註記依左列之規定
 - 分段形勢總圖乃鄉（鎮）形勢略圖照形勢略圖之比例尺得將的實地面積由各縣自行擬訂但均應註記圖處外適當地點
 - 圖幅之圖至應按照左列各項規定依式註記之
 - 與隣縣毗連者書寫隣縣名稱
 - 與本縣隣鄉（鎮）毗連者書寫毗連鄉（鎮）之名稱
 - 與本鄉（鎮）內各段毗連者書寫毗連各段之番號
 - 單獨之地段形勢總圖至毗連之圖幅番號於併合圖內
 - 圖幅內各級界線應分別用各號虛實線繪製若界線有二種以上應合在一圖時應以繪註其上級界線為原則
 - 圖幅內一切地類和射地物之繪製應依圖例之規定繪製如不盡其形勢圖應形勢略圖地價區圖並應將所採用之圖例註附於圖內之左或右角

1. 地點之註記用亞拉伯字
2. 地名之註記依照地類及地目符號說明表之規定
3. 註記之文字分為正體宋體等線體綠書及亞拉伯字其字體之大小依所示地物而異
4. 註記之文字除亞拉伯字應由左至右排列通常應直列書之俱觀地物之形狀得依水平或隨斜列書之唯必須由右至左排列
5. 插繪分段形勢略圖應插繪該段內之道路河流堤坊等及重要建築物並註記其重要地名
6. 編繪地形略圖如一段內土地形勢長狹不整或面積過大不能繪於一幅者則繪二幅或三幅俱須注意毗連之圖幅是否密切接合
7. 編繪地形略圖如田地及面積過小在規定容許併紙編繪者可繪為一

圖

地 形		地 名	類 別
公 路	鐵 路	河 流	山
			
申書路名	旁書路名	書其名於中央	前頭表示水流方向
			書山名於中央
			附
			註

例

1. 地類仍應以線表明其分割形勢飛嵌插花之田地用紅線實線繪示以示區別
2. 繪製(鎮)形勢略圖依據分段形勢略圖用方格法按一定比例縮繪製之
3. 繪製(縣)形勢略圖依據(鎮)形勢略圖用各方格法按一定比例縮繪製之
4. 繪製(省)形勢略圖先以鉛筆描繪再按圖在對確無遺漏錯誤即著墨以免脫落
5. 地價區圖應用顏色分區表現之
6. 水、木、草、石、土、本圖法自頒佈日施行並呈請 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碑	致	學	祠	寺	橋	堤	水	城	房	小	給	縣
亭	堂	校	宇	廟	欄		溝	牆	屋	路	郵	道
全	十	文	示	卐	(石) 欄							
					有橋名者須註明	旁註地名	旁註溝字		旁註村莊名			湖頭註明通達何處

五、調查地價之實施應先將各該段內之土地現狀依照土地調查辦法內
 地類及地目符號說明表之規定分別調查該段內所有各目土地每畝
 之市價及該段之土地總數並須將各目土地之市價總數彙總等是
 以決定地價之條件填填地價調查表

地價調查表式另訂之

六、調查表之根據以最近五年各目土地買賣之實例為根據必要時得調
 閱業主契據查對之

七、各該段內土地如無買賣實例或有實例均認為不確實時得調查該目
 土地之總數或租額等項同當地通行利率以虛假法求得其市價

八、凡無法調查其市價或純收益或租金之土地應比照鄰近地段算其市價
 九、將調查所得之最近五年各目土地之價格分別按年或平均所得之數
 即為該段內各目土地之地價

十、各段地價調查完竣後應彙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派員復查
 十一、復查人員復查地價於必要時得召集各該段業主代表審查之
 各業主如認為調查之地價與該段內實際之地價確有不符得提出有
 力證據送交復查委員酌量核辦

丙、劃分地價區區估定標準地價
 十二、根據各段調查復查之結果彙報各目土地地價差額相近之地按劃分
 全縣為若干地價區劃分後應將各區地價分別填報詳細說明劃
 分之理由

十三、就同一地價區內各目地價之最高點至最低點之中間各級地價以高
 者低併其差額分為若干價等

十四、價等之劃分須按照各目土地之市價總數以等差法參用劃分等法
 之格量劃分與其級數但每項土地所有價等不得超過九級

十五、前項價劃等分後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應將全縣地價分區圖繪報各該
 區內各目土地之價等列表送請縣土地陳報協進會詳議核定

十六、縣土地陳報協進會詳議價等時如有增減其增減級數不得超過原定

十七、

十八、

調查百分之十調查各該段內之土地現狀依照土地調查辦法內
 地類及地目符號說明表之規定分別調查該段內所有各目土地每畝
 之市價及該段之土地總數並須將各目土地之市價總數彙總等是
 以決定地價之條件填填地價調查表

地價調查表式另訂之

六、調查表之根據以最近五年各目土地買賣之實例為根據必要時得調
 閱業主契據查對之

七、各該段內土地如無買賣實例或有實例均認為不確實時得調查該目
 土地之總數或租額等項同當地通行利率以虛假法求得其市價

八、凡無法調查其市價或純收益或租金之土地應比照鄰近地段算其市價
 九、將調查所得之最近五年各目土地之價格分別按年或平均所得之數
 即為該段內各目土地之地價

十、各段地價調查完竣後應彙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派員復查
 十一、復查人員復查地價於必要時得召集各該段業主代表審查之
 各業主如認為調查之地價與該段內實際之地價確有不符得提出有
 力證據送交復查委員酌量核辦

丙、劃分地價區區估定標準地價
 十二、根據各段調查復查之結果彙報各目土地地價差額相近之地按劃分
 全縣為若干地價區劃分後應將各區地價分別填報詳細說明劃
 分之理由

十三、就同一地價區內各目地價之最高點至最低點之中間各級地價以高
 者低併其差額分為若干價等

十四、價等之劃分須按照各目土地之市價總數以等差法參用劃分等法
 之格量劃分與其級數但每項土地所有價等不得超過九級

十五、前項價劃等分後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應將全縣地價分區圖繪報各該
 區內各目土地之價等列表送請縣土地陳報協進會詳議核定

十六、縣土地陳報協進會詳議價等時如有增減其增減級數不得超過原定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抽丈抽查辦法

卅一年十月訂頒奉 財政部諭田籍
字第六七九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 一、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所有抽丈抽查事項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縣土地調查實施期間應於每段土地調查完竣後緊接辦理抽丈抽查

- 三、辦理抽丈抽查時原調查分隊得指派查丈員二人調查一人按戶抽丈抽查
- 四、查丈員辦理抽丈抽查得隨時調取各分隊調查圖冊

- 五、抽丈抽查應逐段選擇各種不同之地目施行之不得集中段之一隅其抽丈抽查數須佔全段總數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 六、實施抽丈抽查時應會同當地保甲長及董戶或董戶頭同丈某籍具形圖狀明丈尺四至地名地號並隨時依照抽丈抽查報告表(表式附後)所列各項詳細填註簽看蓋章送縣備查核

- 七、全段抽查結果如抽查戶數數達全段總數百分之十而每地號之誤差平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由原調查員全段重行調查之

- 八、編查冊如有無主土地抽查時應在由查丈員會同當地保甲長查照原形圖切實查明如確係無主土地應即由保甲長以職權辦理陳報手續如係有主土地應就前項抽查報告表補充董戶姓名住址並

- 查明未填原因請縣備核對

- 前項董戶姓名住址未填原因如係不抽丈房屋應即助理員如係漏查疏漏則應逐處調查

- 九、抽丈抽查時如發現零散漏丈之土地應由查丈員請丈地照原籍地號編列圖號補圖登冊如發現段丈土地應即補行編丈其在五十畝以下者仍編入附近地段該編地號補登圖冊在五十畝以上者則應劃一段補行編繪查丈並查明漏丈原因備請縣備核對

- 前項漏丈原因如係漏查應即派查員如係劃段就漏則應派助理員

- 十、前兩條之條應得按指節重為申說或撤換之處分

- 十一、抽丈抽查報告表經縣備查核後有隱行更正者發交原查丈員或分隊長將有關圖冊分別照表更正但對原冊之錯誤不得塗抹其原有字跡僅能以畫筆線條劃銷更正正於旁加簽者其原圖錯誤之處則用紅線更正之

- 十二、抽丈抽查結果如有第七條錯誤情形或其他重大錯誤須重行調查者其有關之費用應由原調查員賠償之如查有舞弊行為者並應將原調查員依法懲處

- 十三、抽丈抽查人員如有徇私濫竽舞弊行為一經查實即予嚴懲

- 十四、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正副局長業務股長及分隊長均為考驗各級從業人員作業之成績起見應隨時轉送各鄉實地抽查抽查一切手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五、本辦法呈奉 財政部核奪准行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調解土地糾紛辦法

地糾紛辦法

奉 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田字第四六八一號指令准予備在

一、本省各縣於整理土地陳報時如土地發生糾紛事項係依本辦法辦理
二、土地糾紛發生時由權利當事人申請當地鄉（鎮）土地陳報協進委
員會（以下簡稱鄉鎮協進會）調解之

三、調解事項如左：

甲、關於土地經界之爭執事項

乙、關於土地權利之爭執事項

丙、關於租賦之爭議事項

丁、關於其他因土地陳報發生糾紛事項

四、調解土地糾紛程序如左：

甲、土地糾紛發生時權利當事人須用正式書面申請當地鄉（鎮）

協進會調解

乙、鄉（鎮）協進會受理申請書後須於三日內傳集雙方到會調解

並得召集有關係保甲長列席（通知書式核附後）

丙、鄉（鎮）協進會調解不成立時應簽具意見送縣土地陳報協進

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協進會）調解如再不成立即以書面通知

當事人依司法程序辦理並將調解情形通知縣土地陳報辦事處

備在

五、調解土地糾紛須由協進會正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別調解必要時

得函請縣或鄉陳報辦事處派員實地調查丈量之

六、土地糾紛調解成立後應作成四聯調解書由雙方當事人及調解委員

簽名蓋章當事人各執一聯餘兩聯一送縣處執行一存協進會備查（

調解書式核附後）

七、協進會調解土地糾紛事務人員在縣由縣處派員兼任在鄉由鄉（鎮）

陳報處派員兼任

八、調解手續應照民事訴訟法內關於調解各項手續辦理不得徵收任何

費用

縣 鄉 土地整理協進委員會附存根

中華民國	本會決定	當事人爭點	證據	案由			當事人姓名	年齡	地址	職業	與此案之關係	附記
右給	主任委員											
年												
月	當事人											
日	收執											

字第 號

縣 鄉 土地整理協進委員會附存根

中華民國	本會決定	當事人爭點	證據	案由			當事人姓名	年齡	地址	職業	與此案之關係	附記
右給	主任委員											
年												
月	當事人											
日	收執											

字第 號

縣 鄉 土地整理協進委員會附存根

中華民國	本會決定	當事人爭點	證據	案由			當事人姓名	年齡	地址	職業	與此案之關係	附記
右給	主任委員											
年												
月	當事人											
日	收執											

字第 號

此聯交當事人收執

此聯轉送縣報處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被通知人				湖南省 縣 鄉 紳士地陳報協進委員會調解土地糾紛通知書
	姓	名	住	址	
	職	業	被通知原因		
	附記	日期會	地點解	案由	

執收人當交聯此

調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被通知人				湖南省 縣 鄉 紳士地陳報協進委員會調解土地糾紛通知書
	姓	名	住	址	
	職	業	被通知原因		
	附記	日期會	地點解	案由	

查備問繳人知通被由聯此

調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被通知人				湖南省 縣 鄉 紳士地陳報協進委員會調解土地糾紛通知書
	姓	名	住	址	
	職	業	被通知原因		
	附記	日期會	地點解	案由	

查存會本留聯此

土地陳報編查冊填寫須知

奉 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田字第四五三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查

- 一、本冊爲編查人員履地調查土地時用以填載調查結果之冊籍（冊式見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冊在土地實施辦法之附表）
- 二、冊內關於度制之各種記載（即畝分丈尺）一律以度量衡新制爲準所有數字得用亞里伯字（即1, 2, 3）填寫之
- 三、冊之上方邊線外左角「小地名」處填寫本頁各該坵坐落之小地名與段之坐落地名範圍有廣狹之別應詳細查詢填寫
- 四、右上方「鄉（鎮）字第 段第 頁」填寫本頁所有土地坐落之鄉（鎮）名稱及段次以及本頁在本段全冊內之頁次
- 五、「地號」欄填寫各該坵在本段內編訂之號次從第一號起按次編列填寫不得空欄如有間號或子號則填寫於「號」字下括弧內
- 六、「坵名」欄填寫各該坵之地上所載之坵名例如「五斗坵」「牛角坵」等如無坵名者可令業主自行命名同時填寫於坵牌上及本欄內
- 七、「地目」欄填寫各坵土地所屬之地目例如「平原」「林地」「宅基」等應依照地類及地目符號說明表之規定並採用符號代替填寫之
- 八、「土質」欄填寫各坵之土質種類及灌溉情形例如「壤土」「粘土」「砂土」「近水」等依照土質灌溉說明表之規定並採用符號代替填寫之

湖南省賦租食法令釋例

寫其利用情況分「自用」「租賃」兩種「數量」格中填寫其每月收入之租金以及可能收入之租金

荒地如無收益可不填

十、一等則「關於核定等則之程序完成後填寫之未完成前其空白不填

十一、「地價」欄填寫各該坵之核定地價於估價填單程序完成後填寫之暫時任其空白不填但調查員於履地調查時表主坵牌上註記之地價並隨時向各該坵之業主查詢地價情形於備註欄內登記備查

十二、「原丈畝積」欄填寫根據實際丈量各該坵所得之畝積其最小數至毫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復核畝積」欄填寫重復核算各該坵所得之畝積在調查時無庸填寫

十三、「坵形丈尺及四至」欄其中央空白處繪畫各該坵之形狀一律以北爲上南爲下並註記其週緣及分割線之長度以爲求積之根據其四方線段內印有「東至」「南至」「西至」「北至」之處填寫各該坵面所毗連之坵號如所毗連者係道路河流省縣鄉鎮界線則填毗連之道路河流省縣鄉鎮等之名稱

十四、「業主」欄分別填寫各該坵坵牌上所填載之業主姓名及其住居之鄉（鎮）保甲與地名

十五、如係承租佃土地坵牌上無原業主姓名住址者則本欄空白不填僅註明「承租」或「承租」字樣而將承租人或承佃人之姓名住址填寫於備註欄內

十六、如係政府機關或公法團體之公有土地則將其機關之名稱及地坵填寫於備註欄內

十七、如係共有土地以其代表人爲業主並將全體共有人姓名填寫於備註欄內並註明「共有」字樣

十八、兩個戶戶兩項寫各該坵坵牌上所填載之佃戶姓名及其耕作或住居之鄉（鎮）保甲及小地名如係自耕自用土則填「自耕」「自用

「字樣」

「土地轉移」欄爲準備各該地以後發生轉移事實時推撥過戶之用

編查時任其空白不填

四、各該項之受主或其他關係人應將爲他項權利之註記時編查人員應查詢詳細填寫於備註欄內

六、每頁編查冊填寫完滿後編查人員應將冊在日月註記於下方邊線外

右方並交由土地坐落之保甲長及領查人負責校對於印有「保甲長印

」領查員」處署名蓋章編查人員並應於印有「編查員」處親自署

名蓋章然後於每段作業完成後送編查組長助理員初核校正

七、助理員初核校正後即於印有「助理員」處署名蓋章

八、左角印有「審核員」處於完成審核之程序由負責審核人員分別署

名蓋章暫時任其空白不填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查報單使用辦法

奉財政部計二年五月十三日
渝田籍字第六九七〇五號指令准予備查

一、本辦法遵照修正辦理土地陳報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並參照本省現行土地陳報法令制定之

二、本省為實施陳報調查合一以促進外蒙之精確自三期二批果實陳報各縣開始改用土地陳報查報單(單式見附件一)

三、各縣實施調查前應完成下列工作

1. 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應先制派員嚴密勘定境界並派員查勘業戶每段公推熟悉土地情形之代表二人分控正副領查員即由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分派辦理

2. 劃段人員除繪呈段略圖外並須查勘劃段界估計地畝工作分配表及領查員姓名簡歷表(表式見附件二三)

3. 編查及領查人員於段界勘定後應即會同巡視採集釘置段界樁俾量測界樁不致移動等項未久同勘界物應置界樁以確認段界及業戶土地之分佈

4. 業主(包括公屋業主)應在每段界樁角插置竹木地牌註明業主姓名及地名並於地牌頂留地位以備編查時由領查員照單揭列號次或塗畫紅白標誌為免重複混淆

四、查報單由省廳或縣處統籌印製免費發給業戶其分發繳還之手續如左

1. 各縣應將將在省單於調查前配發各分隊長
2. 分隊長估計地畝按段或按數加二成轉飭各段領查員會同本保保長簽章具領
3. 領查員分發業戶填寫
4. 業戶填寫完竣即親自持單交委託代辦人或向戶長揭查時逐段照

田點交領查員核收
前項查報單之填寫如因錯誤與指超過各該保總戶數之二成時除將毀損之單繳銷外其餘額多領之數各保照印刷價格三倍補償

五、凡情形特殊之業主其在報單之填繳照左列規定辦理
1. 業主在調查時未能繳單或住所不在土地坐落鄉鎮領查員通知後仍未如期填繳者應由領查員或領戶查明代為填繳在考考函註明加章並飭業主就單補章或追繳已填原單對換之
2. 業主不明之土地暨落在土地坐落勘定或假定界線內者照前項規定填繳查報單

3. 糾紛土地由糾紛當事人各別填報並註明現時管有收益之一方一併訂約俟糾紛解決後分別存銷
4. 查報單以實由業主自行填寫為原則但為業主方便及迅速完成起見得由組長督同領查員會同保長及住居各該保之鄉鎮土地陳報協進委員公推全保小學教師及識字善書之業主舉中適當處所公開填寫之

七、領查員應自備領查冊依據單載地號順序逐段填登每段編竣應即會同編查員就冊簽章送該管組長核閱蓋章後發交保辦公處存查(冊式見附件四)

八、編查員於每段編竣應即會同領查員根據領查冊按照業戶保甲順序(公地及不在業主列前姓名住址不明之戶段後)編造段界戶表一份隨同查報單一並呈繳表式見附戶辦法附表

九、編查員領查冊及業主共使用在領單之分工配合暨在報單填報事項按照使用查報單分工及填寫須知辦理(分式及填寫須知見附件五)

十、查報單除分段按戶式每段二百五十頁裝訂二冊其每段末冊不足百頁者附訂前冊餘頁時不得拆散並於封面附印總計表及經辦人員表以便查考(統計表見附件六經辦人員表見附件七)式式公報

十一、各縣業戶為免遺漏報費人員對於查報單之填繳與督促如有延誤意

忽情事其情節輕重分別施以如左懲罰

1. 業主佃戶或領查員如有意惡抗項填繳在報單情事分隊長組長得轉請該管鄉鎮公所處以五元至十元之罰鍰撥充地方公益費用情節重大者並得解報縣廳轉請縣政府懲辦
2. 分隊長組長調查員如有意惡抗項填繳在報單情事應分別予以記

過罰新降級撤職之處分

3. 編查員如有遺漏事項在報單應載各項或塗改毀損遺失在報單情

事除責令補正外並應分別爲記過罰新或撤職之處分

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財政部備查

縣土地陳報查報單

(附件一)

注意：(一)本單不收費(二)須用楷書填寫(三)不得摺毀

姓 氏	住 址										
	外 保										
業主填寫各項	項別	業 主	代表人或管理人	佃 戶	習 面	木 收	備 註				
	姓名				積 類	益 類	(共有姓名)				
	(蓋章)					數 量					
	鄉鎮										
	保 甲				(石)	(石)					
	地名										
編查員填寫各項	段次	地 號	項 別	原 查 複 查		北至：				東至：	
	字 第	第 號	地 目			西至：					
	號 附	附	土 質	土	土	南至：					
	()	()	灌 溉	水	水						
	段	()	築 設	市石	市石						
			築 設	(畝)	(畝)						
		築 設									
分類統計	田	畝	畝	產 權 移 地	次 數	年	月	日	過 入 戶 號	姓 名	推 收 員 章
	地	畝	畝		第 一 次						
	基	畝	畝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領 查 員

編 查 員

(續) 本段第 冊第 頁

縣 總勘劃段界估計坵畝工作分配表

三十三年 月 日
頁共 頁

第 分隊長

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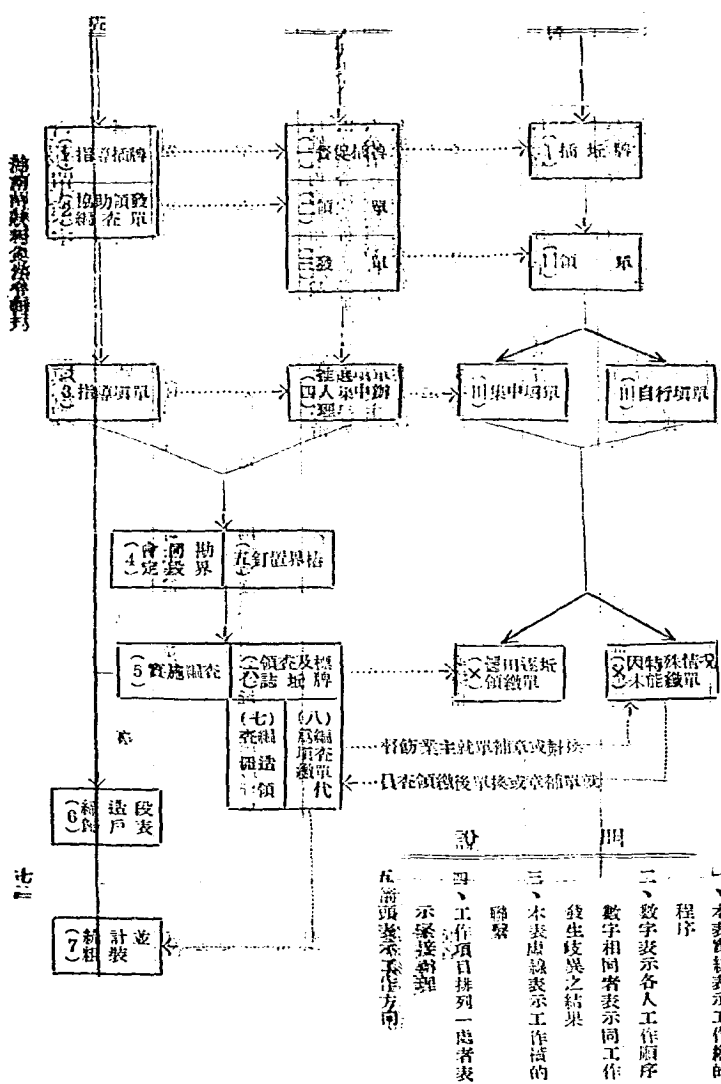
組長

填報

計	總	段	別	保		估	面	積	平均	分	公	工	預
				小	各								
	全		別	地	段	原有	每	每	坵	作	推	開	計
	鄉		別	名	坐								
	共		小	地	落	石	每	每	坵	員	員	日	日
	劃		地	至	至								
	全		東	小	西	折	折	折	估	姓	名	月	月
	鄉		西	地	南								
	原		南	地	北	合	合	合	坵	名	員	日	日
	有		北	名	估								
	田		原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名	員	月	月
	地		市	市	市								
	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市		市	市	市								
	畝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畝		市	市	市								
	全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鄉		市	市	市								
	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折		市	市	市								
	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坵		市	市	市								
	數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數		市	市	市								
	全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鄉		市	市	市								
	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折		市	市	市								
	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坵		市	市	市								
	數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數		市	市	市								
	全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鄉		市	市	市								
	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折		市	市	市								
	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坵		市	市	市								
	數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數		市	市	市								
	全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鄉		市	市	市								
	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折		市	市	市								
	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坵		市	市	市								
	數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數		市	市	市								
	全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鄉		市	市	市								
	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折		市	市	市								
	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坵		市	市	市								
	數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數		市	市	市								
	全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鄉		市	市	市								
	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折		市	市	市								
	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坵		市	市	市								
	數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數		市	市	市								
	全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鄉		市	市	市								
	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折		市	市	市								
	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坵		市	市	市								
	數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數		市	市	市								
	全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鄉		市	市	市								
	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折		市	市	市								
	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坵		市	市	市								
	數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數		市	市	市								
	全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鄉		市	市	市								
	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折		市	市	市								
	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坵		市	市	市								
	數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數		市	市	市								
	全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鄉		市	市	市								
	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折		市	市	市								
	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坵		市	市	市								
	數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數		市	市	市								
	全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鄉		市	市	市								
	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折		市	市	市								
	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坵		市	市	市								
	數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數		市	市	市								
	全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鄉		市	市	市								
	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折		市	市	市								
	估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坵		市	市	市								
	數		估	估	估	折	折	折	坵	姓	名	月	月
	數		市	市	市								

附件五：使用在報單及業主須知

一、編查員領查單及業主使用查報單之分工聯繫列表如左



檢閱時請注意各欄

七

二、查報單業主填寫各欄填寫須知

欄別	填	項
小地名	<p>1. 填寫土地坐落之小地名例如「萬貫亭」、「德風山」、「王家小坡」等是</p>	<p>一、填寫查報單以一坵一單為標準逐坵臨田呈繳或先期送領查員轉交</p>
坵名	<p>1. 填本坵平常呼喚之名稱無坵名者亦由業主定一坵名例如「條坵」、「三斗坵」、「樹邊坵」等是</p>	<p>二、查報單應用楷書繕正如有更正之處須加章負責關於應填各欄均應明細確實</p>
業主代理人代表人佃戶	<p>1. 姓名均寫戶籍冊所載之真實姓名不得借用筆名或化名 2. 未經合法分析之產必須一戶一名不得另以他人名義填報 3. 公有產業除填寫機關名稱於業主欄外並將主管人姓名填入管理人欄 4. 共有產業於代表人姓名下加填共有人數 5. 住址均須詳填保甲次序及住居地之小地名 6. 業主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代替業主填繳查報單之佃戶姓名下均須蓋章或捺指模</p>	<p>三、每坵須在東南角插置坵牌上填業主姓名及坵名</p>
費價面積	<p>1. 填寫全坵原有若干畝或若干石斗</p>	
本坵收穫	<p>1. 全坵收穫種類填租金或某種農作物例如「租金」、「稻」、「麥」、「棉」等是 2. 畝產填平均年產若干石斗租額若干元等是 3. 一年兩季收穫作物不同者須一並填寫其種類及數量</p>	
備註	<p>1. 本欄可供填寫全部共有人之姓名及糾紛土地關係人姓名暨糾紛略況 2. 除土地所有權外關於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均可註入本欄</p>	

三、編查員在填載查報單各欄時應行注意事項列表如左

類別	填	時	注	意	事	項	備	考
字段地號	1. 字段地號於編查時同時逐坵填寫不得重複脫漏 2. 有附號者填入地號後括弧內							一、按照規定辦法併坵編查者編查員將業主填報各單併過一單並將各坵名原有石斗及收穫等項逐一登入其原單仍應註明坵號彙訂附繳
地目土質 灌溉收益 等項面積 各項	1. 地目照各縣地類地目符號說明表填寫 2. 土質灌溉照各縣土質灌溉說明表填寫 3. 收益寫種類及數量例如穀若干石斗租金若干元 4. 等項容置俟訂等項填列 5. 倘積於編查後逐日晚間核算填清不得積壓 6. 復核兩俟復核復查對各項有變動時須寫並加章						三、糾紛之單祇能統計一方 四、料粉土地插在地等各項清單仍須繕造 五、查報單內之冊頁數須於裝訂內蓋頁編訂 六、每坵編查後應在坵牌上填寫坵號或年紅白線標誌	
坵形四至	1. 四至須寫坵號或河流道路及地上永久固着物名稱 2. 指繪坵圖及併坵圖文暨分割丈尺等記注應照規定辦理							
分類統計	1. 分類統計於辦理內業時每二十五號統計填列一次							
產權轉移	1. 可分項三次俟辦理接收時填寫							
姓名住址	1. 「姓氏」項寫業主姓氏在編查時隨編隨填 2. 住址外字項外省外縣外鄉之類係字項本第一保三保之類編查時填寫 3. 本欄專供便利歸戶總校及檢查之用							
編查領查人員簽章	1. 編查領查人員必須親筆蓋章以明責任							

縣 第 字 第 段 土 地 陳 報 查 報 單

查 報 共

不 段 坐 落 各 段 共

保 部 第

地 名 本 部 共

實

地 類	田			地			溝			計
	區	畝	畝	區	畝	畝	區	積	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號 在

(附註：各段第 冊 坐落 各段 區 畝 數 填 列 其 他 官 廳 查 對 無 誤 亦 須 填 列 本 冊 存 案 備 查)

..... 號 訂 號

第 第 字 第 段土地陳報查報單經辦人員表

經辦人員姓名	職別	領在員	領在門	領在組長	領在長	審核員	核算員	抽核員	訂等員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地名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游竣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本通知如有錯誤經辦人員應即查明依法負起負責之責任

經理員 陳其成

附片七 查核單經辦人員表（印於封底裏頁）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陳報辦法

奉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田字第四五三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查

- 一、本省辦理土地陳報各縣所有業戶陳報土地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縣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莊宅基等土地除道路河渠河流鐵路暨公共防水堤岸等均應照章陳報。
- 三、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之主管人以陳報陳報之。
- 四、鐵路用道及營場依交通軍事等部呈奉行政院批准之辦法由各該路管理局或交通部自設調查委員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陳報之。
- 五、私有土地由業主陳報業主因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陳報私有土地屬於團體者由該團體以書面委託代表人陳報屬於數人共有者由共有人具名並推舉代表人陳報。
- 六、凡有主之土地業戶及管有人均不在本縣者應由當地保甲長設法通知使其依限陳報其無人經管而業戶所在地不明無法通知者得由保甲長以限標代為陳報交出鄉(鎮)公所暫行保管經過三年仍無入認領者視為無主土地充作地方公產。
- 七、典當土地由業主會同承典人陳報業主不為陳報時得由承典人檢齊證明文件單獨陳報但須詳細註明經過緣由如業主自願放棄產權並有證明文件者得以承典人為業主。
- 八、永佃土地由業主陳報但應註明承佃人姓名業主不為陳報時得由承佃人檢齊證件代為陳報如業主自願放棄產權者得照冊典當土地之規定辦理。
- 九、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管理。

九、無主土地確係無主佔有合於民法之規定並有證明文件者准予照章陳報。

三、糾紛土地至辦理業戶陳報時尚未解決者由雙方同時陳報

糾紛土地陳報時應依照糾紛土地登記簿之記載分別填發調查通知單分別通知辦理陳報並分別於陳報單戶地部填備卷內註明糾紛情形及雙方當事人姓名俟糾紛解決後再行調整。

二、插花飛地土地經劃定後算繪實施至在限報期間尚未確定者應一律照限報辦理。

三、各縣辦理業戶陳報以實領為限不得重複辦理之。

四、各縣辦理業戶陳報應以業戶之真實姓名為戶名不得借用完田賦花名及其家業記字樣並詳實記載業戶住址所有土地之坐落面積土地現地價制戶姓名住址以及他項權利關係等事項

業戶陳報單式另擬之

四、各縣辦理業戶陳報應先由業戶於開始土地調查之前按址插置標牌填載該址之業戶姓名住址及座址等項以備查考插置標牌另訂之

五、各鄉(鎮)土地調查完竣後根據調查冊所載各項依照土地陳報辦法之規定由陳報業務人員填繕土地陳報戶地冊及土地調查通知單並將調查通知單暨業戶陳報單兩聯裝下送交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轉交關係保甲長分發各業戶照章辦理陳報。

六、業戶接到土地調查通知單暨業戶陳報單後如認為通知單所載各項與實情土地實際狀況不符即將通知單裝下保存以為將來換領執照之憑據並於業戶陳報單上簽名蓋章繳送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陳報

七、業戶接到調查通知單如認單載各項與所管土地實際狀況不符應向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領取業戶申請復文復查表照章申請復文

八、外國之教會學校醫院及外國人管有之土地由原業主陳報原業主不為陳報時得由該縣土地陳報辦事處通知承租人陳報但仍須依照內

復查以便更正

業戶申請復丈復查辦法另訂之

六、業戶陳報期間從通知單發出之日起至滿二十日為止如業戶逾限尚未將陳報單呈送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完成陳報手續又未

為復丈復查之申請者即認為對於編查無異議除責成保甲備繳外業戶不得再復丈復查之申請

元、凡徵估公產或訂估他人土地陳報者一經告發查明確實除其陳報不發生效力外並依法究辦

三、各縣辦理業戶陳報不得有任何藉口徵收費用

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申請復丈復查

辦法

呈奉 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諭用字第八三八七號指令准予備查

一、業戶接到土地調查通知單後如認為編查有錯誤合於下列之標準者得為復丈復查之申請

甲、關於土地面積分：業主自行丈量結果與編查通知單所載畝積確有溢出或短少(以市畝為準)其任何一地號誤差達左列限業者得申請復丈之

1. 田地完竣：二十畝內誤差達百分之五以上(即一畝溢出或短少五厘以上)

二十畝至四十畝誤差達百分之四以上

四十畝至六十畝誤差達百分之三以上

六十畝以上誤差達百分之二以上

2. 山 第：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即一畝溢出或短少一分以上)

乙、關於土地狀況及其他錯誤如坊日土質灌溉收養業主佃戶姓名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住址等有重大錯誤者得申請復查之

二、復丈復查應於每一鄉鎮編查完竣業戶陳報及公告期內行之期限短不得少於二十日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分別核定並佈告之

三、業戶申請復丈復查應備具申請書詳載錯誤要點連同編查通知單持符土地所在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分隊辦事處申請之並照規定繳納保證金

鄉鎮土地陳報編查分隊辦事處接收業主申請書後應立即轉呈縣處核辦

四、如土地所在鄉(鎮)編查分隊辦事處已結束即由業主逕向縣處申請辦理之

五、鄉(鎮)土地陳報編查分隊辦事處或縣處主管人員(鄉鎮處為該管鄉鎮主任縣處為主管科長)應即按第一條之規定作應否復丈復查之核定編查錯誤不達第一條所載之限度者得不予辦理

六、申請復丈復查保證金山不田地基滿每地號繳納二元塊田每畝繳納一元

七、繳納保證金應將給蓋有縣處國防之收據除保證金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八、各縣處接到業主申請書後應即開辦日期分別派遺查丈員實地復丈復查業主應親臨指引其地鄰得自由臨場察看

九、編查冊如有無主土地應發交查丈員會同當地保甲長等在原址形圖地實在明白確係無主土地應即由保甲長以職權辦理陳報手續如係有主土地應補登業主戶姓名作廢並撤銷編查冊

八、復丈時如發現有零散漏丈土地應由查丈員抽丈依鄰近地號編列編號並繪圖登冊在五十五畝以下者仍編入附近地段續編地號補圖登冊在五十五畝以上者則應另劃一段另行編查在丈並請該縣處核辦

九、復丈復查結果其錯誤到達或超過第一條規定之限度者所收保證金全部發還如錯誤不達第一條規定限度或全無錯誤者保證金全部沒

入以綠圖及賠償費列表隨銷省呈轉解國庫。

三、關於復丈復查結果及保證金之處分均以書面通知應遷還之保證金

業主須於通知發出一月內攜帶原發收據向原縣換領銷單（如原繳

領（領）土地陳報調查分隊辦事處已結束得回縣處領取，如為後人

之保證金原發收據逾一個月不憑者即行作廢。

四、復丈復查後由縣處根據復丈調查結果分別更正有關圖冊。

五、各縣鄉（鎮）土地陳報調查分隊辦事處結束後所有保證金收據復丈

復查圖冊及通知單已用者分別發訂收冊及所收復丈復查未遷還或

沒入之保證金一併呈繳縣處處理。

六、查丈員如有濫賦舞弊行為依法嚴懲。

七、各縣處得按查丈勘丈超溢額分之地號數（每地號超溢額分須在二

分以上）及補丈土地之地號數每地號給獎四分建額四日得獎在二

十元以上者並出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以縣田管處科員存記。

八、本辦法經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丈復請申戶業 縣 根存據收 金證保查復				
中華民國	處長	(申請文書收文 字第 號)	申請業戶姓名住址	住
年	股長		申請更正地目及延(畝)數	鄉(鎮)
日	經手人		繳納(保證)金	元整
字第			共計國幣	元整
號			退還保證金	元整
			沒入原因	元整

字第

號

丈復請申戶業 縣 驗繳據收 金證保查復				
中華民國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副處長	設長	申請業戶姓名住址	住
年	股長		申請更正地目及延(畝)數	鄉(鎮)
日	經手人		繳納保證金	元整
字第			共計國幣	元整
號			退還保證金	元整
			沒入原因	元整

字第

號

丈復請申戶業 縣 驗繳據收 金證保查復				
中華民國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副處長	設長	申請業戶姓名住址	住
年	股長		申請更正地目及延(畝)數	鄉(鎮)
日	經手人		繳納保證金	元整
字第			共計國幣	元整
號			退還保證金	元整
			沒入原因	元整

字第

號

丈復請申戶業 縣 據收 金證保查復				
中華民國	處長	股長	申請業戶姓名住址	住
年	股長		申請更正地目及延(畝)數	鄉(鎮)
日	經手人		繳納保證金	元整
字第			共計國幣	元整
號			退還保證金	元整
			沒入原因	元整

附註
業戶接到復查更正結果通知單後如所繳保證金應全部或一部退還限於一個月攜帶本收據前來領取逾限保證金沒入收據作廢如保證金應全部沒入應將本收據繳銷否則作廢

縣 鄉鎮土地陳報復丈復查表 (字第 號) 第 頁

段次： 地名：

地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編查通知單	收 文 字 第 號			收 文 字 第 號			收 文 字 第 號			收 文 字 第 號					
申請文書	原在原文	遺誤登記	復查復丈	原在原文	遺誤登記	復查復丈	原在原文	遺誤登記	復查復丈	原在原文	遺誤登記	復查復丈			
項 別															
坐落小地名															
業 姓 名															
戶 住 址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坵名或坵數															
地 目															
土 質															
灌 溉															
收 種 類															
益 量															
地 價															
特 則															
地 東															
位 南															
至 西															
北															
畝 積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應否更正															
勘查坵及丈尺															
備 考															
簽 章	處長			股長			圖冊更正員			審核員			復丈復查員		
時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遺誤登記一經應於報業戶申請更正項目及應處自行發現遺漏或疑誤待查項目

(附件四)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沒入保證金月報表

年 月 份

沒入原因	金額 (元)	保證金繳納日期	繳款帳號	備考
銷票未達標準				
應退逾限未領				
合計				

局長

科長

會計員

製表員

(附件五)

縣業戶申請複查更正保證金收據四柱清冊

年 月 份

項別	張數	字號	起訖	備註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局長

科長

會計員

經手人

縣 業戶申請複查更正保證金收據四柱清冊

張數	
字號	
起訖	
金額	
新收入	銷票未達標準
	應退逾限未領

局長

科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員

湖南省第三期第二批各縣土地陳報內外 業業務員工作計劃辦法三十二年三月訂頒

一、各縣內外業業務員（指稽查員及內業員以下依此）工作計劃辦理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內外業業務員均按月薪制凡工作合於規定標準者月薪四十五元並照中央及省處之規定加給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〇元依俸加成分四〇元其應領食米或代金不按年齡計算每人以六市斗為限

三、各縣外業稽查班每日及每月工作標準規定如左表

月份	晴天	地目	每日工作標準		每月工作標準		備考
			單班	雙班	單班	雙班	
一月份至五月份	十二日	山平地	八五號	一三〇號	一七〇號	二六〇號	
五月份	十二日	城鎮基地	五〇號	七五號	一〇〇〇號	一五〇〇號	
六月份至十二月份	二十二日	山平地	八五號	一三〇號	一八七號	二八六〇號	
十二月份	二十二日	城鎮基地	五〇號	七五號	一一〇〇號	一六五〇號	

四、如有併班之地應以班數加地號數之和折半計算例如五個地塊共併二十五班則應照十五總計考

各縣內業業務員每日及每月工作標準分項規定如左表

項次	項別	目次	工作內容		每人每日工作標準	每月工作標準	備考
			作	容			
1	初核	1	查在籍農戶(在籍單)農業佃戶姓名住址小地名土地坐落小地名地目土質灌溉各項有無遺漏不清之處分別補正	一、二〇〇號	三六、〇〇〇	本項工作兩日合併順序辦理	兩人合辦
2	圖冊	2	逐班比對地形總圖編查冊(查報單)四至地目及地號				

五、各縣內外業業務員工作成果其精度不合標準者計考時應照章扣除並責令補正之
 六、各縣內外業業務員每月工作成果超過本辦法第三四節之標準經呈驗圖冊及工作報表每月份經核實者依左列甲乙兩表規定之標準按核增加

甲、外業工作加工計酬標準表

時 期	工作項目			每 號 支 給 加 薪 單 價	備 考
	山 平 田 (地)	城 鎮 基 地	山 平 田 (地)		
一至五月份	一	一	一	角 分 厘	
六至十二月份	二	二	二	角 分 厘	

測田用驗糧食法會錄項

九	八	七	算
結 算 照 校	裝 訂	統 計 現	統 計 現
20	19	18	17
結項管業執照並與存冊冊籍校對	正清項寫冊籍時而統計及差漏及並借圖人袋在冊籍底面加蓋 戳記理定圖冊標裝置次序並出製目錄	整理冊頁查對戶號檢齊項裝各項附屬表件分別切齊裝訂	就戶領紙冊按坵配算賦額並分冊分戶及分地類分等則及分鄉 鎮統計之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校 辦	同 右	調派組長辦理	調查組長兼任

乙、內業工作加工計劃標準表

工作 目次	工 作 容	每畝支給加款單價	
		角	分
1	審查冊在冊(在冊單)載業戶姓名住址小地名土地坐落小地名地目土質灌溉各項有無遺漏不齊之處分別補正 逐址比對地形總圖在冊(在冊單)四至地目及地號	〇	五
2	按冊查冊(在冊單)逐址復核面積填入復核欄	〇	六
3	分段分地類統計編查冊(在冊單)逐畝數並填寫統計表	〇	三
4	按段歸戶填寫歸戶表(在冊單)及陳冊單	二	五
5	按段歸戶表對查通知單編在冊查(冊單)相互核對	〇	六
6	就段歸戶表接簿(冊)將單在通知單歸戶填寫總額歸戶表並按總額就業戶性質及住居保甲同甲各戶再按姓氏筆劃開列戶號	〇	二
7	根據總查通知單正冊抄寫戶領地冊	二	五
8	戶領地冊與總查通知單核對	〇	三
9	編製業戶索引表	〇	二
10	根據勘丈後變更事項自符地形總圖編查冊(在冊單)及戶領地冊等更正	二	五

12	就戶領坵冊遷居原定地等						○	三
13	按戶領坵冊分戶統計各類土地等則坵畝數						○	五
14	按戶領坵冊統計分區及全鄉戶數暨各類土地等則坵畝數						○	六
15	復核或抽算戶領坵冊戶數及各等則坵畝數							
16	全縣總統計							
17	就戶領坵冊按坵區官賦額並分冊分戶及分地類分等則及分鄉鎮統計之						○	二
18	整理冊頁查對戶號檢齊坵項各項附屬表件分別切齊裝訂							
19	正楷填寫冊籍封面統計及總圖袋並摺圖入袋在冊籍底面加蓋登記原定圖冊標置次序並編製目錄							
20	繕印管業執照並與存閱冊籍校對							

附註：1. 本表所列加薪單價已將應支月薪及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依俸加成數完全包括在內。係按各該項目每月規定工作標準比例每人每月應得薪津一九（元算得每坵單位）

2. 內外業業務員所支加工費應一律併作應俸發給但應領俸薪除底薪四十元依俸加成外其餘加工費給不另加成分項內外業業務員連續兩月所得加工費超過四十元者除給加工額外應予存記儘先升列

省照本辦法第六條所訂加薪單價比例扣發其俸薪及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依俸加成數和發比例應按百分之五十八為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為百分之二十一為依俸加成數百分之二十一為俸薪（例如：某業務員某月份工作成果不及規定標準按第六條規定分別計算共扣發薪津三十元按前項規定比例計算應扣發俸薪六元三角扣發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十七元四角扣發依俸加成數六元三角）

食米或代金並應按其工作成果核發如工作成果達到規定標準在廿一日以上者以全月計（發給六市斗）在十一日以上二十日以內者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詳刊

以學員計(發給三三市斗)不及工作標準十一日者全部扣發
內城業業務員滿兩月所扣發津貼四十元者不予免職

六、各縣內外業業務員因疾病及網委員四日天雨之故一月之中政有十五
天以上不能工作時照本法第三節條所定「每月工作標準」折
半計算因病請假連二十日者應即停薪留職

五、各縣內外業業務員因事假請假一日之中合計在五人以上者應按本
節條所定扣除其請假日數按其實際工作日數(外業除雨天)照本
節條所定「每日工作標準」計算

四、各縣內外業業務員缺額不滿一戶者照左列標準計算
一、不滿二十戶者按其實際到職日數(外業除雨天)內業連雨天計
算(照本法第三節條所定「每日工作標準」計算)

三、二十日以上係照本法第三節條所定「每月工作標準」計算
二、各縣業務員因事假請假一月以上者應按其實際工作日數(外業除
雨天)照本法第三節條所定「每日工作標準」計算

一、各縣業務員因事假請假一月以上者應按其實際工作日數(外業除
雨天)照本法第三節條所定「每日工作標準」計算

一、各縣業務員因事假請假一月以上者應按其實際工作日數(外業除
雨天)照本法第三節條所定「每日工作標準」計算

一、各縣業務員因事假請假一月以上者應按其實際工作日數(外業除
雨天)照本法第三節條所定「每日工作標準」計算

一、各縣業務員因事假請假一月以上者應按其實際工作日數(外業除
雨天)照本法第三節條所定「每日工作標準」計算

一、各縣業務員因事假請假一月以上者應按其實際工作日數(外業除
雨天)照本法第三節條所定「每日工作標準」計算

一、各縣業務員因事假請假一月以上者應按其實際工作日數(外業除
雨天)照本法第三節條所定「每日工作標準」計算

湖南省第三期第二批各縣土地陳報內外

業員伙食費甲種執支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奉准
字第五〇七號訓令頒發

一、各縣陳報調查助理員抽支員及測夫(稱稱員夫)每月按照規定

發給食米六市斗或代金(稱額規定手續送册請領)執
一、前項代金標準由各縣查明當地五市斗十五日市價呈報省局核定之
二、各員夫在工作期間伙食應由食庫自行辦理
三、各員夫自備伙食時食米六市斗或少應以食米三市斗折發由縣處
報請省局令行當地用管農務各員夫工作地點較近之糧倉撥付其撥
付手續應由縣處按日造具員夫姓名工作地點清冊送縣用管農務
冊簽發撥發交農庫轉發各員夫持往指定糧倉具領其餘三市斗得
按核定標準發代金

四、各員夫自備伙食以食庫單位得以前夫充當伙食
五、各員夫自備伙食應以向當地戶借用種籽銀錢等用其為原則其自備
用其所需費用均在食米六市斗或代金內開支不得另行請領
六、各員夫自備伙食應由縣處造冊備價購買公費再行派員按節轉發
各員夫領其價款在各員工廠得食米代金內扣還
七、各縣應發放外業員領價款證食米代金及公費時應發各分隊指定
助理員一人負責辦理

八、前項助理員應領其發給境內廚費前保
九、各縣辦理內業時其業務人員每人按月發六市斗食米或代金作為
伙食費
各縣內業業務人員伙食由縣處撥給或由業務人員自備

一、各縣陳報調查助理員抽支員及測夫(稱稱員夫)每月按照

規定發給食米六市斗之代金仍照規定手續送册請領附誌

一、各縣陳報調查助理員抽支員及測夫(稱稱員夫)每月按照

規定發給食米六市斗之代金仍照規定手續送册請領附誌

一、各縣陳報調查助理員抽支員及測夫(稱稱員夫)每月按照

規定發給食米六市斗之代金仍照規定手續送册請領附誌

湖南省第三期第二批各縣土地陳報內外

業員伙食費乙種執支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奉准
字第五〇七號訓令頒發

一、各縣陳報調查助理員抽支員及測夫(稱稱員夫)每月按照

規定發給食米六市斗之代金仍照規定手續送册請領附誌

- 二、前項代金糧率由各縣查明當地上月十五日市價呈報省處核定之
- 三、各縣員夫在工作期間伙食費得以每月食米六市斗之代金依當地市價以每月三十一日平均分配為各該員夫每月伙食費支給標準按月由縣處報告並報告省處備查
- 四、前項每月平均伙食費計算至角為止
- 五、各員夫伙食由保甲長給派業佃戶承辦即由各員夫依照規定每月伙食費支給標準行給餐費
- 六、各員夫向業佃戶寄餐有或後應取得業佃戶收受寄餐費回證冊(冊式附)並由甲長簽章證明於月終或離開該地時報請分隊長核轉縣處核
- 七、內業業務員助理員均按月發食米六市斗之代金
- 八、內業人員伙食由各縣處籌辦或由各員自理
- 前項助理員領取具該縣境內貯實商保
- 轉發各員夫具領

附：縣士陳報編查人員寄餐業佃戶收受伙食費回證冊

第 分隊 助理員
 調查員 (工作部領)

寄餐戶主	地保	地址	寄餐數	付給伙食費數	寄餐戶主	甲長簽章

財部電：爲規定業戶陳報逾限或冒匿處

新辦法飭遵辦法由

檢田籍39(0312)電

(銜略)查各省辦理土地陳報關於業戶逾限陳報或冒報匿報各行單行法規中規定得酌量對發券爲起一起見特訂定逾限或冒匿處罰標準如不滿者一元三畝以上五畝不滿者二元五畝以上十畝不滿者四元十畝以上二十畝不滿者六元二十畝以上者十元至罰發收入之處理辦法仰候另電飭遵

財部電：鄉村宅地不予編丈照准由

(銜略)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檢田籍字第六八九二七號代電第一節

(銜略)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未彥田三字第一二六號優代電悉茲分別核示於次(一)爲加速完成陳報起見所謂鄉村宅地不予編丈一節准予照准准在該省地政機關暫不提撥辦理地籍整理之區域宅地等仍應一律編丈(二)以上四項電仰查照

財政部訓令：爲辦理業戶陳報時以各保

戶口冊作證飭遵照由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檢田籍字第三二一九二號

案查安徽省田賦管理處三十一年立整未魚電轉該處科長章行宜視察報告皖北各縣辦理陳報情形其中關於一般業戶化名陳報者多已飭於辦理業戶陳報簽證時以各保戶口冊作證一節經核不無見地予通令轉飭注外除指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財部代電：爲制定土地陳報工作月報表

飭按月填報由

檢田二號代電

(銜略)查各省辦理土地陳報進度及成績如何本部亟待明瞭茲制定工作報告表式六種隨電附發除分置外仰即遵照按月填報至題填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報表依式彙填報部爲要

前省田管處訓令：頒發縣陳報處工作計

庚、結束工作

割暨工作進度表等格式四種仰遵照詳

擬呈核由

卅二年三月十七日未
施田整字第四九〇號

己、附則

查辦理土地陳報各項章則法令業經先後令頒在案惟各縣情形不同為期切合實際計日程功起見應由各該處參酌擬訂工作計劃暨工作進度表以為業務推進之準據除分令外合行制定工作計劃工作進度表及外業調查進度表與內業進度表格式各一份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於該處籌備期內辦理並訂並加寄該縣土地陳報外業推進區劃圖各二份依限呈核為要此令

附：財政部湖南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工

作計劃(格式)

甲、總則

乙、籌備工作

丙、外業工作

丁、內業工作

附：財政部湖南省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工作進度表

時期	項別	程		備註
		起	訖	
第一	調查縣情			
第二	訓練基層業務員			
第三	宣傳			
第四	勘界勘政			
第五	調查文物			
第六	抽去抽查			
第七	調查地籍地價			
第八	分發通知單並分送對照公告			
第九	養戶限額			
第十	提審保復地復在			

應原製分段地位地籍地價調查表
此項工作應俟戶領地冊造竣後方可舉辦
應派員逕保收回陳報單並接受文件申請

結			業				序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辦理結果	臺裝圖冊	會同田管處建設管理科	配賦	統計成果	厘定地等	就編在通知單未領牌戶後籍校戶領証冊	按段轉戶籍校圖查通知單	核算証單按(調查單)分類統計	審核圖冊
						以上四項內業工作應與外業套搭辦理			

蘇南田賦糧食奉令詳刊

共於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內業進度表

項數	內業工作項目	全縣總數	個人總數	工作		進度		預計進度		備註
				每人每日	每人總數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1)										
(2)										
(17)										
(18)										
合	計									

前省田管處訓令：摘錄土地法及墾殖荒地免稅有關法令條文仰遵照由

地免稅有關法令條文仰遵照由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奉
陸田字第七〇〇號

查本省印領土地陳情後改訂田賦科則關係法規輯舉中國於土地稅被免之法令已有滿載但關於公有土地之界限公有土地所有權之消滅與回復及公私荒地墾殖後稅之規定尙有因如爲防其少數業戶侵佔公有地或對於墾殖荒地企圖規避賦稅從中作弊起見茲抄錄有關法令條文俾資參考各項處應注意下列三事(一)嚴防侵佔公地(二)應宜等政府獎勵墾殖之優待辦法(如緩納賦稅後緩繳地租)以轉變業戶取巧之心理(三)嚴飭調查人員於履地時對於墾殖荒地之項目土質灌溉收益及其他特殊情形(如地勢低窪依山瀕河時度土壓水灌)等應爲翔實之調查與記載俾定等配賦不至失平至各縣陳報墾殖成果移交各該縣田賦管理處時並應逐具該賦土地清冊以便核發期滿復種收徵原分令外合行檢發摘錄土地法及墾殖荒地免稅有關法令條文一份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爲要

附：土地法及墾殖荒地免稅有關法令條

文

(一) 土地法

-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 一、可通運之水道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 三、公共交通道路
 - 四、礦泉地
 - 五、瀑布地
 - 六、公

第九條

共需用之水源地 七、名勝古蹟 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崩潰或侵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份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崩潰或侵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迅速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二) 湖南省強制墾殖荒地辦法

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省政府
農林會第七十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九條

私有荒地申報時曾聲明自墾者由鄉公所通知所有權人依縣政府規定期限墾殖逾期不墾報及申報時已聲明請發墾者由鄉公所呈請縣政府轉呈省地政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 一、強制租賃由縣政府酌定租額強制租賃於承墾人但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日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 二、強制出賣由縣政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規定地價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承墾人地價分期於收種後支付其

支付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第十條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承辦人耕作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承辦人免領田租期內應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賦稅

前省田管處：規定鐵路公路用地陳報辦法

法四項電仰遵照辦理由 三十二年表彥 田整佳代電

查本省各縣鐵路公路所佔路基及護路餘地暨站房廠址等用地均係
鐵路管理局與公路局徵購並經免賦有案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對於此項土
地自毋庸糾查俱為控制各縣土地面積與明瞭土地使用情形起見應由路
局製備圖冊辦理陳報手續本處以往曾經訂飭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業戶
陳報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鐵路用地及營場依據鐵道部軍政部呈奉 行政
院批准之辦法由各該鐵道管理局或軍政部自製圖冊委員向土地所在地

之縣土地陳報對專處陳報之「上項圖冊如何繪製則欠詳明規定至公路
用地陳報辦法尚付闕如各縣辦理情形頗不一致茲為防杜未來糾紛爰規
定辦法四項如次(一)各縣境內鐵路公路所佔路基及護路餘地暨站房
廠址等用地概不編查但應由鐵路管理局或公路局就該路經過各該縣境
內之地段繪具地形略圖載明丈尺及小地名送同該局徵購各縣土地陳報
清冊(附圖式)向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如陳報處結束遠縣田賦管理
處)陳報之(二)前項所稱圖冊係陳報處或縣田賦處應按鐵路或公路
名稱各成單位分別保管(三)縣陳報處在開始編查鐵路或公路毗連地
段之土地時應預先通知該縣鐵路或公路主管局站自行清理過插界標以
防人民隱匿盜佔冒名陳報(四)鐵路或公路路基兩旁之護路餘地如已
編查者應由縣陳報處或縣田賦處會同鐵路或公路管理機關查明剔除以
上各項除呈財政部備案分函粵漢湘桂鐵路管理局湖南省公路局外合行
檢發路局徵購土地陳報清冊式並抄附分令機關名單電仰遵照辦理仍將
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鐵路管理局徵購
公路局徵購

縣土地陳報清冊

(一)

鐵路管理局徵購
公路局徵購

縣土地使用情形統計表

合 計					起訖站名
					土地 鐵路 公路 基地 畝
					使用 站廠 用地 畝
					情形 及 面 積
					現有 生產 土地 畝
					合 計
					備 考

(三)

鐵路管理局徵購縣現有生產土地清冊

起訖站名	鄉鎮別	小地名	地類	面積	積	使用狀況	承佃人姓名	承佃人住址	備考
合計									
		小地名	鄉				保		
		小地名	鄉				保		
		小地名	鄉				保		
		小地名	鄉				保		
		小地名	鄉				保		

說明：地類欄填田、地、山、溝、二、溝、等類

前省田管處訓令：據靖縣土地陳報處電

爲該縣與貴州縣屬之飛地究應如何辦理一案令仰參照辦理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陸田管字第一三八六號

案據靖縣土地陳報處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業字第六七二號代電稱：在木縣西南與貴州錦屏縣邊界內縣五有飛地深入境內但歸錦屏縣管業經開始外業調查對上述各種飛地情形請查照鈞處所頒發土地地籍查核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重複之處應如何處理之請飭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地處邊陲毗鄰川省桂省多有飛地及嵌插互混情形不無同種情形應以一代電悉令分別核示等次：(一)請經縣局派人詳察該縣內之土地應由該局派員前往調查以免混淆惟目前時應另設編號登記戶統計至錦屏縣屬內之飛地究竟歸屬何縣辦理土地陳報時是否調查應飭當地各業戶繳驗地籍圖冊及近年租串並徵詢其糾紛有無田籍圖冊否改製如未調查之飛地應如何查驗證據已與查該局自無難事行函查(二)該縣屬飛入錦屏縣境內之租主及錦屏縣屬飛入該縣境內之租主調查完竣後可由該局會同該縣政府轉商錦屏縣政府會同該縣管理委員會呈請兩省政府調整地籍正式轉移其行交管權交換陳報圖冊以便徵賦如能在調查以前先行商妥交換賦籍之原則則業務進行更為便捷上述二項仰即知照乃將辦理情形核爲要等語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注意參照辦理爲此令

前省田管處訓令：爲頒訂各縣辦理公告

業戶陳報及復丈復查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陸田管字第五八〇號

查本省前頒各項土地陳報法金章則對於公告業戶陳報及復丈復查三種工作之聯繫與時間分配尙欠詳明近觀各屬呈報關於上項工作之補充原行辦法多有未合爰經訂定各縣辦理公告業戶陳報及復丈復查注意事項八條仰有該縣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此項注意事項一份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毋忽爲要此令

附：各縣辦理公告業戶陳報及復丈復查

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五月訂

- 一、公告得分類與中或分保辦理時間應爲二十日公告即籍爲戶地戶戶領証冊與地籍圖
- 二、調查通知單及業戶陳報單應併發公告或公告開始時送交各保長其前散發並發保酌發業戶申請復丈復查辦法及申請復丈復查表各若干份俾領申請手續而便業戶就近領取
- 三、業戶於限期公告前及接到調查通知單後如無異議應於公告期內將業戶陳報單送交公告處負責人員至若亦須將查表交到送各該保辦理復丈復查時交保長轉交查表員
- 四、業戶如有糾紛各項與原管地籍圖冊不符應備還於公告期內將其申請復丈復查表送交公告處負責人員因特殊事故未能於公告期內將請者至遲亦須於查表員到達各該管土地坐落之保份辦理復丈復查時隨行聲請如在該管土地坐落之保份復丈復查過後聲請者查表員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滿應即將業戶聲請復丈復查表分保發訂派遺查表員分

保辦理復丈復查事宜並應視該鄉鎮之大小整頓業戶之多寡訂定分保在
丈日期先期通知各保長轉知各該保內聲請業戶屆時到場指引

六、查丈人員到達各保辦理復丈復查時應會同保長備收業戶陳報
單並遠同公告期內收回之陳報單一份清理按業戶居住保甲次第簽訂以
便核對戶地冊（戶領坵冊）

七、各鄉鎮公告業戶陳報及復丈復查工作均告結束後各負責人應
將公告圖冊業戶聲請復丈復查表復丈復查報告表保證金及收回之業戶
業戶陳報單等分別整理呈報縣處

八、審核復丈復查報告表更正有關圖冊單及填發復丈復查結果通
知單及保證金之發還或沒入等事項應由縣處分別派員專責辦理其中根

據查丈結果更正有關圖冊單表一項並應按計湖辦法第四條附表第九目
規定之標準計算

本處代電：為頒發荒地查丈登記冊仰查

填具報由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未彙審字第四〇七號

在本省三期二批辦理陳報各縣僻處西陲地曠人稀荒廢田地諒不在
少現值各縣舉辦土地陳報對於各該縣荒地而積暨用途應即同時查登以
供將來墾殖之參考茲擬訂定荒地查丈登記冊一種隨電檢發仰即依式印用
指定助理員負責辦理仍將審電日期報告

附：縣 鎮鄉荒地查丈登記冊

調查隊第

分隊分隊長

助理員

保別	段次	小地名	熟荒或面	積	土質	灌溉	公有或私有	可否墾殖	備考
合計									

- 附註
- 一、本冊填實成分隊助理員查丈登記部分隊長核轉縣處備查為助理員主要工作考成之一
 - 二、縣處應將本冊隨時派員抽查抽文以防舞弊於縣處結束時專案移交
 - 三、各縣處應於外業完成時造具分鄉統計表呈送省處備核並加蓋清冊一份函送縣政府備查
 - 四、本冊所稱熟荒係指荒廢之田類及他類生荒係指尚未經過墾殖之地
 - 五、每片荒地填作一行其面積在五畝以下者免填荒山亦免填
 - 六、荒地係私有者應查明其所有人之姓名住址填於備考欄內

丁、內業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懇內業組織規則

財政部令 湘字第七一九九五號
湖南省政府令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土地陳懇內業之組織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內業指內業業務範圍其工作項目可分前後兩期前期辦理田賦整理及田賦整理等項後期辦理田賦整理及田賦整理等項

第三條 各縣內業工作由該縣地政處第二股主任或其副手或地政處接辦者

第四條 各縣內業工作人員除外業人員中擇後調充或在田賦課收時

第五條 內業全部工作以集中辦理為原則其前期工作如因縣境

第六條 各縣內業組織表由地政處編訂後呈請省地政處核對分送各縣

第七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八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九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十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十一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十二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十三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十四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十五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十六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十七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十八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十九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二十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二十一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第二十二條 各縣內業之經費由該縣撥充

延任第一入並以十個月計算其任期但因其務甚繁故分時期
及人數必須伸縮時得在總人數及總時限範圍內某為伸縮之
第四章 分隊辦理前期內業之組織

第十五條 分隊辦理前期內業之縣於每一組在分隊編配內業工作組一
組設組長一人由內業助理員充任承分隊長之命統負全組人
事管理技術指導之責下設組員一人負責田賦管理及協助各項
事務之責由分隊長遴請縣處核派之其組織見附表五

第十六條 內業工作組所轄業務員定分若干班(班次以數字定之)承
辦各項業務事項每班二人至八人內選班長一人由組長遴選
分隊長轉呈縣處核派派長應依照本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各項業務

第十七條 內業工作組織所轄業務員數額按照各該縣在分隊調查區域
總數平均以三千坵任用一人並以一個月辦理為原則其因
工作繁瑣按令特簡及人數必須伸縮時得在總人數及總時限
範圍內某為伸縮之

第五章 實施及管理

第十八條 各縣辦理內業開始時間全縣應由辦理者處於全縣外

附表一：各縣內業開辦後縣處各股室職務分配表

股室別	職務	分配	附記
第一股	1. 內業人員訓練及工作加訓之組織 2. 內業人員之考選任免考核及懲戒 3. 內業人員之訓練衛生 及獎學 4. 內業人員生活之管理 5. 內業俸餉雜費之支撥 6. 內業丁役之管理分配 7. 其他 日常事務	得調助理員一至三人協辦	
第二股	1. 內業計劃之擬訂與考核 2. 業務技術指導及改善 3. 各項統計圖表之印製 4. 各項業務 及則之遵守 5. 工作報告表之審核及彙編 6. 內業工作經費之彙辦 7. 內業人員之編組 8. 圖 表之檢核與發保管及彙編	得調助理員一至三人協辦	

股室三分之一時舉發分區及分隊辦理者概於各該區縣外業完
成三分之二時舉發所有各級組織均須於內業開始前配備完
竣縣處應於各該縣外業開始後第一個月內先行配製
分區或分隊辦理前期內業工作完竣時所有各區隊內業組織
應予撤銷工作人員應予核後調縣處集中辦理後期內業工作
辦理內業之地點全縣集中辦理者應在縣處所在地分區辦理
者應在各該區交通適中之鄉鎮公所所在地分隊辦理者應在
各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六章 附則

各縣處辦理內業應遵照本通則之規定令酌實際情形就人員
組織工作期程查控方法先期詳擬實施計劃呈核施行
本通則由省處通飭施行並呈報 財政部備查

會計室

1. 內業人員工作成果之登記
2. 內業人員薪餉之結發

得調助理員一至二人協助

附表二：全縣集中辦理內業工作人員編制配合表

組別	工作項目	組班數或名稱	各組			合計
			組長	班長	班人數	
保管組	收發整理	收發班一 整理班一	一	二	收發班一至四人 整理班四至十二人	七—十三人
審核組	1—4日	稽核四	一	四	八人	三三人
稽核組	5—10日	稽核四	一	四	八人	三三人
訂等組	11—12日	稽核四	一	四	八人	三三人
統計組	13, 14, 16日	稽核四	一	四	八人	三三人
抽算組	15日	稽核一至四班	一	一—四	四—八人	五十一—七人
配賦組	17日	稽核四	一	四	八人	三三人

附記：

1. 每縣應設組數按坵畝多寡決定之標準見附表三
2. 組班之編次以數目字排列之例如審核第一組第二組稽核第一組第二組等是組下分一二三四班
3. 班長均在各班業務員額內選充
4. 園部裝訂事項歸保管組負責管理或包工由書紙業裝訂切紙工人三人至五人承辦不另設班
5. 本表工作項目係指內外業業務員工作計劃辦法第四項內業分項之規定

附表三：全縣集中辦理內業班組設置標準表

組別	五、十萬坵縣份						各組設置先後	工作期限
	組	班	組	班	組	班		
保管組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內業開始前即須設立	三至五個月
審核組	一	五	二	十	四	十五	內業開始時設置	一個月
稽核組	一	五	二	十	四	十五	內業開始時設置	一個月
訂等組	四	十六	八	三二	十二	四八	內業開始一個月後設置	一個月
統計組	一	四	二	八	三	十二	內業開始一個半月後設置	十五日
抽算組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統計開始五日後設置	一個月
配賦組	一	四	二	八	三	十二	配賦辦法確定設置	十五日

附記：

1. 內業聯工作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五個月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釋刊

2. 各組之設置當審切業務應用靈活
3. 各縣之酌量增減組數以適應時間
4. 組數超過或不及本表所列標準之縣得照本表所列標準增或減之其增減之數不足一組者得增加班次以適應之
5. 關於印照稽核其設置班組參照本表規定另行制定之

附表四：分區辦理內業人員職掌編制表

職別	人數	職掌
主任	一	經理區辦公處業務及事務
副主任	一	助理區辦公處事務
審核組長	一	審核工作
繕校組長	一	繕校工作
總務助理員	一	辦理事務工作
業務助理員	一至二人	辦理區印收發保管及其他業務工作
班長及業務員	按照標準設置班組 一人至八人選設班長一人	審核圖冊及繕校單行

附記：

1. 區辦公處得雇用伙伕工作人員不滿二十人時用一人二十人以上每增加二十人添用一人最多不得逾三人
2. 業務員任用數額及設置先後依實際需要酌量伸縮密切查核辦理
3. 業務員每滿八小時仍以八人一班為原則

附表五：分隊辦理內業人員職掌編制表

職別	人數	職掌
組長	一	綜理組務抽核圖冊並負責管理人事之責
組員	一	辦理圖冊保管收發及各項事務
班長及業務員	按照標準日班每季業務員二至八人內班長一人	辦理審核及繪校工作

附記：

1. 全組不滿二十人者不設組員。
2. 每組滿八人時得用伙伕二人滿三十人時得用三人但最多不得逾二人。
3. 對業務員任用數額及設置先後依實際需要酌量伸縮密切套搭辦理。
4. 業務員每滿八人時仍以八人一班為原則。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內業業務處理辦法

綱要

奉財政部頒發田籍法第三條第四款
指令准予備查

- 一、本輯係依照湖南省各縣內業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各縣土地陳報內業業務處理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輯案辦理。
- 三、內業業務之分項細目處理程序及檢具需用工作人數如附表一。
- 四、內業業務之處理除按分項細目之次序進行外並應分工合作俾得詳確。
- 五、缺項工作應責由一組或一班承辦辦理其分工組織如附表二。
- 六、附業隨辦之組織在內保留組織外決定處理應收者項給收據並附圖冊遺送卷宗特裝置櫃櫃嚴密保管應退者退給補正期限遺還均

應圖冊歸還免法令辦理

- 一、須填寫內業圖冊虛置報告表層轉核辦其需用簿表另行制訂所有圖冊應收應退之標準如附表三。
- 二、內業工作人員對左列情形之調查圖冊工作時均應迴避：
 1. 各員住居本籍或置有土地。
 2. 原籍調查之圖冊。
 3. 分隊長親屬原籍區域業務員親屬原籍區域。
- 三、校對者對原承辦圖冊之圖冊抽查者對原承辦統計訂等之圖冊。
 1. 內業各組長於領到圖冊分配工作時應按原人力時間妥為分配。
 2. 某某地開辦某項工作預計表由其工作進行時應填錄。
 3. 某某地開辦內業工作承辦人員表。
 4. 承辦人員。
 5. 簽章。
 6. 工作進程。
 7. 附註。
 8. 附註。
 9. 附註。
 10. 附註。
 11. 附註。
 12. 附註。
 13. 附註。
 14. 附註。
 15. 附註。
 16. 附註。
 17. 附註。
 18. 附註。
 19. 附註。
 20. 附註。

前項表簿另訂之

八、商業各項工作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表

九、商業會計帳目及簿據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會計帳目如有錯誤不明或錯誤或字跡模糊之處可以隨時就近查問會計人員或經理並應予加強查察以明責任

(二)帳目正項各點應隨時填寫錯誤更正表送由組長房轉業務股長

及農具表冊

(三)農具之銷毀簿非經勸來或詢問原籍在人員不能解決者應逐項填寫存疑問待詳表報轉核辦

(四)按照國庫之錯誤帳簿填發及承辦人員或指撥撥存人員在明報核准防盜訂等人員登記修正之

前項規定表冊另行制訂並由保管組將後發表冊分發編訂成冊編印圖冊不供保管

十、內業職事表冊及缺遺依原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請用者填寫圖冊詢問簽發後送務處轉核

(二)請用者持圖冊向同時保管人員請調圖冊

(三)圖冊保管人員負責調閱詳閱圖冊之幅數冊頁號數於圖冊表簿並簽發圖冊增加添送一點條清楚

(四)調用人員應將圖冊之圖冊原由詳細敘述領回原圖冊後由上級業已發還登記(圖冊保管人員隨時在圖冊中發往註明逾期月日分別簽發逾期不送保管人員得呈請追繳之

前項之規定另行制訂圖冊人員負責圖冊之完全保管黃... 如有污損塗改短少買數情事查明嚴處

十一、內業承辦人員於每項工作完竣均須由組長抽算抽核其進度及精確

隨時檢核改進後送由抽核組嚴密抽核須填實抽核抽核抽核

果屆時務應其獎勵規程規定辦理

(一)內業工作進度超過或不及核額之獎勵或懲罰辦法由各縣或各機關內業業務員工作制訂辦法有獎勵懲罰辦法分列應以施給工款

在記功及扣薪等項之度

(二)內業工作進度合於標準而程度不足者視以如左之處

1. 內業各項工作錯誤在抽核抽戶數百分之十以下者酌量酌

更正並再行抽核外並酌扣其薪百分之十補充工作努力者之獎金

2. 內業各項工作錯誤在抽核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即予另發他項工價或給發津貼或抵其薪項

3. 內業人員受不給薪津貼分滿兩次者應予免職並賠償其耗損

單冊前項組長及抽算組業經抽核完竣之冊籍如經上級復行抽核仍有錯誤時對該抽核人員得酌予記過罰薪連帶之處

分

一、內業各級主辦人員除應特別注意抽算抽核工作外並須舉辦內業工作

作表簿抽算工作效率內業工作表簿辦法由各縣自訂之

二、內業各項分目工作細部之處理各縣應得就各縣實際情形依照本編

及各項有關法令規定內業各項工作須知及內業處理補充辦法呈

報核辦

三、本編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財政部備查

附：內業工作需用簿冊圖表一覽表

核 審	審 核 及 事 人			工 作 需 用 簿 冊 圖 表				發 收 及 管 保 冊 圖					性 質	工 作 需 用 簿 冊 圖 表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表	某某縣某某鄉鎮圖冊錯誤更正表	某某縣土地陳報內業工作人員獎懲登記簿	某某縣土地陳報內業工作人員勤務考核簿(即點名冊)	某某縣土地陳報內業工作人員簡歷冊或人事卡片	某某縣土地陳報內業某組工作登記簿(總登記簿及分戶登記)	某某縣土地陳報內業某項工作抽核表	某某縣某某鄉鎮某項工作預計表	某某縣土地陳報內業印刷品領取登記簿	某某縣土地陳報圖冊附證	某某縣圖冊目錄	某某縣內業圖冊收發簿(連附件)	某某縣繳還圖冊登記簿(連附件)	某某縣鄉鎮繳還圖冊處置報告表	某某縣鄉鎮繳還圖冊處置報告表	某某縣鄉鎮繳還圖冊處置報告表	某某縣鄉鎮繳還圖冊處置報告表	某某縣鄉鎮繳還圖冊處置報告表
同	見審核須知附表	同	自擬簿式	自擬冊片式	表式附領	簿式附領	自擬表式	表式附領	自擬簿式	證式附領	自擬簿式	同	簿式附領	表式附領	附	記	
計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性 質	工 作 需 用 簿 冊 圖 表	
統	某某縣土地陳報重要圖冊表章數量統計表	某某縣各鄉鎮土地等則坵畝統計表	某某縣各鄉鎮戶地坵畝分類統計表	全鄉鎮各地類坵畝統計表及等則坵畝統計表	戶地冊封面統計表	編查冊封面統計表	某某縣土地陳報各類土地配分等檢査表	某某縣土地陳報緩免賦土地一覽表	某某縣土地陳報市宅地分區地位圖(須彩色)	某某縣土地陳報分段地位表	某某縣土地陳報地目性質灌溉說明表	業戶索引表	業戶姓氏筆劃順序表	歸戶表	歸戶表	歸戶表	
同	同	同	見統計須知附表	參照2425號表件由縣處制訂	同	見統計須知附表	表式附領	參照原定地等方法制訂	自行調製	參照原定地等方法制訂	由各縣處按照該縣實際情形依照法令制訂	同	同	見歸戶辦法附表	附	記	

附：內業工作程序暨人員配備表

期前										工									
後				作						期		前		期別					
四		三		二		一		項次		工	作		程	序					
址冊	戶領	籍校	單通知	籍校	冊(單)	籍查	核算	圖冊	初核	項別	目次	工	作	內	容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製業戶索引表		戶領址冊地籍通知單校對		根據籍查通知單正冊抄寫戶領址冊		或將戶領表及籍查通知單轉戶領寫籍查戶表並按繳領並業戶住址及住居保單印單各戶再按姓氏筆劃編列戶號		按段歸戶填寫戶表開查通知單及陳報單		按段歸戶填寫戶表開查通知單及陳報單		分段分地類統計編查冊(查報單) 坵數暨並填寫統計表		按編查冊(查報單) 逐坵復核繳填填入復核欄		送坵址核坵形總圖籍查冊(查報單) 四至地目及地號		容查冊查冊(查報單) 職業佃戶姓名住址小地名土地坐落小地名地目土質灌溉各項有無遺漏不清之處分別補正	
全張合作		二人		單人		全張合作		二人		單人		單人		二人分持圖冊互報核對		二人分持圖冊互報核對		二人	
																			附記

湖南地籍測量法會刊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期		工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地籍	地籍	地籍	地籍	地籍	地籍	地籍	地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根據勘丈後變更正項戶將地籍總圖調查冊(查冊單)及戶頭地籍更正	就戶領地冊逐地冊定地籍	按戶領地冊分戶統計各類土地等則地籍數	按戶領地冊統計分戶全鄉戶數暨各類土地等則地籍數	復核或抽算戶領地冊戶數及各等則地籍數	全鄉總統計	就戶領地冊按地籍配賦賦額或分冊分戶及分地項分等則及分鄉鎮總計之	整理地籍調查對號校戶填竣各項地籍表冊分列切實裝訂
二人一更一校連帶其責	二人一訂一校連帶其責	三人合作一帶兩	三人合作一每地籍一區換入統計	抽算用三人一報	兩章均用單人	五人合作一人覽	三人計察
				由抽算組織			

附：各項圖冊外形審核應收應退標準表

圖冊別	應收標準	應退標準	附記
分 段 坵 形 總 圖	1. 圖幅與坵欄幅數相符或幅數雖誤而拼接無缺者 2. 邊欄以外標字號幅數稱次段次各項統計及拼接標示均無缺者 3. 地目段界四至鄰鄉或路段段次及小地名註記無缺者 4. 全鄉形勢圖分段拼接圖及略圖初審齊備者 5. 各項承辦人員均簽名蓋章無缺者	1. 圖幅不符確有缺少無法拼接者 2. 邊欄以外各項統計未填或段次重複者 3. 地目段界四至鄰鄉或路段段次及小地名註記缺漏或確有重大錯誤者 4. 各項附圖不齊者可轉飭勉限補繳所繳段圖如初核相符毋庸退 5. 承辦人員未經簽章並將來亦難補章者	1. 圖幅數雖誤和拼接無缺者可改正圖幅數 2. 標字號欄項及拼接標示未填而可以查明者可予改正 3. 簽章缺漏如可查明並可能補章者不退段圖
租 查	1. 冊頁與統計符合並逐頁兩次者 2. 裝訂整齊各項統計填齊齊備並加底面者 3. 坵號無重複缺漏或雖有缺漏已註記明白者 4. 附錄各項糾紛插花承租土地冊件無缺者 5. 承辦人員簽章無缺者	1. 冊頁不符確有缺頁者 2. 各項統計不齊或確有重大錯誤者 3. 坵號重複缺漏並未註明原由者 4. 附件不全可勉限追繳補查冊如符合標準毋庸退還 5. 承辦人員既未簽章將來亦無法補簽者	1. 頁次可查者可予代圖 2. 裝訂不齊未加底面可代整理 3. 簽章缺漏如將來確可補簽者不退原冊籍 4. 如發現圖冊有塗改文尺等跡弊行為隨時呈核嚴辦
查 冊	1. 頁數與統計表相符 2. 冊頁與統計符合並逐頁兩次者	1. 頁數與統計不符者	1. 如發現有訂等不實塗改增補情

地籍田賦籍貫法全圖例

地籍調查及地籍整理辦法

1. 戶籍各段區無缺者	2. 出生遷移戶姓名住址地號面積各屬漏填者
3. 地籍各段資料及統計表齊備者	3. 地籍各段資料及統計表不齊者
4. 戶戶訂契無漏契者	4. 戶戶訂契有漏契者
5. 契據規定頁數類齊者	5. 契據規定頁數類齊者
6. 契據人員簽名無缺者	6. 契據人員簽名齊者

每段情形隨時呈報地籍

附：內業各項工作應注意事項一覽表

項次	項次	項次	項次	項次
1	2	3	4	5
1. 調查時之查報單須按地籍核其地號有無錯誤及次序錯亂之段地號文字是否明顯正確分核算是否正確	2. 調查時之地號土質面積收益是否填寫清楚並註明戶姓名住址保甲小地名土地坐落小地名及地號(或地號)是否載明	3. 調查時之調查單是否簽名蓋章統計表是否填列裝訂有無缺漏須逐項逐段分辦補正	4. 審核地形圖時須注意其圖外統計字數間次是否遺漏圖幅銜接是否明確地號四至準則是否與圖在冊之界址一致	5. 地籍資料整理應注意其與圖外統計字數間次是否遺漏圖幅銜接是否明確地號四至準則是否與圖在冊之界址一致
6. 地籍資料整理應注意其與圖外統計字數間次是否遺漏圖幅銜接是否明確地號四至準則是否與圖在冊之界址一致	7. 地籍資料整理應注意其與圖外統計字數間次是否遺漏圖幅銜接是否明確地號四至準則是否與圖在冊之界址一致	8. 地籍資料整理應注意其與圖外統計字數間次是否遺漏圖幅銜接是否明確地號四至準則是否與圖在冊之界址一致	9. 地籍資料整理應注意其與圖外統計字數間次是否遺漏圖幅銜接是否明確地號四至準則是否與圖在冊之界址一致	10. 地籍資料整理應注意其與圖外統計字數間次是否遺漏圖幅銜接是否明確地號四至準則是否與圖在冊之界址一致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算抽計統				等 地 定 厘		冊 址 領 戶 校 籍			單 延 補 替 知 在 校				
冊 籍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照戶領冊分戶或分莊冊為一照所有冊數各項不得稍有遺漏並用指摺標正與原冊互校相符始能分發	樓項冊摺封面及冊表須正確美觀摺面須填寫個人姓名須按圖式填寫摺面摺底摺紙摺加蓋本管標明簿籍段次抽水共印數與冊目錄須詳列簿籍字號改裝圖冊備查摺數以該戶領冊紙紙摺便檢查	冊在冊(在舊單)戶領冊封面摺本整理冊頁分別裝封冊摺底摺摺統計表及索引表	照配賦法就賦領冊按戶賦配算額並分戶分期分等則統計之然後再辦分摺及全縣賦額統計	各鄉統計簿齊案備全縣總統計項製各項統計表	每項工作完竣時須在冊(在報單)戶領冊封面摺面填寫抽算抽算冊項工正冊須抽查或抽算五分之二必要時抽算抽查全縣抽算結果應以嚴格獎懲抽算抽查人員不能達到任務者加倍處罰	根據前冊分戶統計案訂全鄉戶數及各鄉類各等則賦額數	按戶領冊冊分戶統計各類土地等則賦額數	以社流弊	根據原定地方案設戶領冊冊逐地定地等訂等時用木戳其核賦免賦木戳並須指派高毅職員加蓋或嚴加監察	凡地號地目土質灌溉收賦額地名坐落小地名及業佃戶代表人共有人姓名住址保甲小地名各項均須依照實丈復查結果將形勢圖冊在冊(在報單)戶領冊冊及有關表件一併更正或添補不得疏漏	根據鄉戶表或全縣業戶姓氏筆劃編製業戶索引表分別裝訂各戶領冊冊冊頁	戶領冊冊與冊在通冊單設對如有錯誤應照冊在通冊單更正加章並將陳報單連同更正	按冊領冊戶就改裝戶表先按業戶所住保甲大小字號列冊冊在通冊單保甲再按姓氏筆劃排比編造鄉領冊戶表然後將公有地及私有地依照歸戶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次序裝訂成冊分別冊冊戶數填載冊次改裝	段歸戶表通知單陳報單為冊在冊(在報單)相互核對	地址或姓名住址均同而確非同業主者(得列入一戶)	按戶領冊冊寫或歸戶表再照段歸戶表及冊在冊(在報單)填寫通知單及陳報單凡同音不同字與同姓不同住址

通冊冊賦稅食法令輯刊

附：內業簿表格式第二號（一至五）

湖南省 縣（鎮）土地陳圖報冊繳還登記簿

（一）圖冊總登

全總額共計

段

考 備	管 理 員	年 月 日	姓 名	隊 組 長	承 辦 段 組		頁 數	冊 數	圖 冊 別
					分 隊 組	分 隊 組			
		年 月 日					幅		總 圖
		年 月 日					幅		形 勢 圖
		年 月 日					幅		段 略 圖
		年 月 日					幅	冊 頁	查 報 單
		年 月 日					幅	冊 頁	戶 表
		年 月 日					幅	冊 頁	地 位 圖
		年 月 日					幅	冊 頁	永 租 主 地 登 記 簿
		年 月 日					幅	冊 頁	插 花 主 地 登 記 簿
		年 月 日					幅	冊 頁	糾 紛 土 地 登 記 簿
		年 月 日					幅	冊 頁	通 知 單
		年 月 日							

我 訂 錄 第 四

湖南省 縣內業圖冊收發簿 (類項)

類項		需用圖冊	發	頁	附件	調用	需用	點收	需用	點收	需用	點收	需用	點收	需用	點收	需用	點收	
類項	用途	日期	章簽	日期	章簽	日期	章簽	日期	章簽	日期	章簽	日期	章簽	日期	章簽	日期	章簽	日期	
二十五格																			

內業簿表第三號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縣

鄉圖冊內業工作進程預計表

內業簿表格式第七號

組組長

廣報 年 月 日

考	備				別類時圖				
					誌越次段				
						數幅母			
						數頁			
						數城			
						目項作工			
						進程		每日	規定
						工日		實需	標準
						人數		工作	現有人力
						日數		完工	
						人數		添增	請增
						來源		人力	人力
	日數	預定	工作日程						
	月日	開始							
		月日	預計						
		日	預後力人加增						
		日	後力人加增						
			完完完完						
			人						
			力						
			進度						
			精度						
			獎懲						
			長官						
			考						
			核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縣土地陳報各則農田配分定等檢查表

地位及配分	甲 等 地 (19)										地位及配分	乙 等 地 (8)										
	平 地 (8)			沖 洞 田 (7)			塹 台 田 (4)					沖 洞 田 (7)		塹 台 田 (4)			梯 田 (3)			積 水 田 (2)		
地目及配分	腐質土 (5)	壤 土 (4)	砂黏 土 (3)	土質及配分 灌溉及配分 (5)	腐質土 (4)	壤 土 (3)	砂黏 土 (2)	土質及配分 灌溉及配分 (3)	砂黏 土 (1)	礫 土 (1)	地目及配分	壤 土 (4)	砂黏 土 (3)	土質及配分 灌溉及配分 (3)	砂黏 土 (1)	礫 土 (1)	土質及配分 灌溉及配分 (3)	砂黏 土 (1)	礫 土 (1)	土質及配分 灌溉及配分 (3)	砂黏 土 (3)	礫 土 (4)
裕 水 (4)	27 (甲下)	26 (甲下)	25 (甲下)	裕 水 (4)	26 (甲下)	25 (甲下)	24 (乙上)	近 水 (3)	20 (乙中)	18 (乙下)	裕 水 (4)	23 (乙上)	22 (乙上)	近 水 (3)	13 (乙下)	16 (乙下)	隔反 水 (2)	16 (乙下)	14 (乙下)	浸 水 (1)	14 (乙下)	12 (丙上)
近 水 (3)	26 (甲下)	25 (甲下)	24 (乙上)	近 水 (3)	26 (甲下)	24 (乙上)	23 (乙上)	隔反 水 (2)	19 (乙中)	17 (乙下)	近 水 (3)	22 (乙上)	21 (乙上)	隔反 水 (2)	17 (乙下)	15 (乙下)	天 水 (1)	15 (乙下)	13 (乙下)			
反隔 水 (2)	25 (甲下)	24 (乙上)	23 (乙上)					天 水 (4)	13 (乙下)	16 (乙下)				天 水 (1)	16 (乙下)	14 (乙下)						

五、本表使用時可將每一地類每一地位蓋印一
 張新便檢查

四、各地位應有之地目及各地目適用之水土各
 色則應易檢查

三、本表橫直相交所得之數字等則即為各該地
 區適用時若於地類同之等則應以不同之類
 適合該項條件之配分總和及其應科等則各
 列

二、本表係屬舉例性質各縣仍應接實際數字填
 用配合標準配分之土地均可仿此製表

一、本表參照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厘定地
 等方案備例設計惟就田類及甲乙地位舉
 例其餘除單一標準定等之山濶地類外凡採

備 考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戶辦法

三十二年元月十一日未產用整字第
八一號訓令頒發三期一批各縣處

- 一、本省各縣土地陳報辦理戶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歸戶之程序如左

1. 按段逐坵歸戶
2. 按鄉鎮逐戶彙單
3. 按業主居住保甲次第再按姓氏筆劃調列戶次裝訂成冊
4. 按段逐坵歸戶：按每段土地調查後按鄉鎮查冊列之坵號次序將業主姓名住址相同且確為一人之土地逐坵填入歸戶表（附件一）再根據歸戶表分戶逐坵照冊查冊所設各項填入戶地冊每一業戶填寫一頁如一頁不敷得按項第二頁第三頁各戶冊頁數自為起訖
5. 按段歸戶時凡姓名相同而住址不同或姓名住址相同而確非同一業主者不得併入一戶前項姓名住址均同而確非同一業主者應就編查冊查明其確非同一業主之根據分別於戶地冊「備註」欄註明（如為寡婦註明其故夫或子女姓名如為男子註明其父或子姓名）
6. 共有土地應以代表人姓名立戶歸戶時不得併入代表人本戶之內
7. 外人承租土地暫以承租人之姓名立戶不得併入原業主戶內
8. 公有土地應以該管機關或團體名稱立戶不得以主管人姓名為其戶名歸戶時並不得歸入管理人本戶之內
9. 糾紛土地歸戶時應以現時管有該項土地或享有該項土地收益之戶主假定其為該項土地之業主暫以其姓名立戶但不得與該戶其他土地併為一戶其對方之戶應單獨填發通知單一份但其戶地冊一聯不得裝訂入冊以免重複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前項糾紛土地產權確定後應就取得該項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更正其戶名或併入該所有權人戶內請銷原單立之戶地冊頁數更正其歸

戶表

- 九、按鄉鎮逐戶彙單應以全鄉鎮為範圍將本鄉鎮內如各段業主姓名住址相同而確為同一業主之戶地冊頁數按次彙集以備編製（附註：三期二批各縣應將編查通知單逐戶彙集然後繕造戶領冊）
- 在濱湖各縣為便利田賦備科完納起見其坵田及外洲得按坵歸戶其山坵田混合縣份坵田範圍與鄉鎮區域不符時按歸戶後其境外屬於同一鄉鎮之土地仍按鄉鎮歸戶
- 鄉鎮或跨鄉歸戶辦法後應即按業主居住保甲次序將全鄉鎮或全境所有業主之戶地冊頁數順序排列其同保甲之各戶再根據姓氏筆劃表（附件二）依姓氏筆劃調列戶次編定戶號依次裝訂成冊
- 公有土地以該管機關或團體辦公處址為住址並以該管機關或團體名稱之第一字筆劃順序編列戶號置於每鄉鎮或每坵戶地冊之首與私有土地分別編列戶號
- 編列戶號應分別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依照左列之次序辦理
 1. 外國
 2. 外省
 3. 外縣
 4. 外鄉（或坑）
 5. 本鄉（或坑）
 6. 住址不明
- 無主土地之戶地冊頁數裝訂於每鄉鎮或每坵戶地冊之後
- 書、戶號之編訂應以鄉鎮或坵為範圍分別公有及私有土地自為起訖
- 戶地冊裝訂時每本以一百頁為原則並按鄉鎮或坵編列冊號但同一業主之戶地冊頁數訂在一本不得分別裝訂
- 各縣應按業主姓氏筆劃順序（由少至多）編製業主索引表（附件三）及土地坵畝分類統計表（見統計須知）裝訂於戶地冊之首

湖南田賦總金法令圖說

七、各縣所製歸戶表應按次分鄉（鎮）裝訂成冊存備稽考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業主姓氏順序表

十一	班	班姓	
二十	班	刁斗河也	氏
三十	班	弓山于上官万侯	
包	班	王凌凌无乳无并巴葛味方毛味流伊文半凌勾公	
五	班	田左右包古東陵平甘怡申再弘司馬司徒	
六	班	朱榮羊李任安伍成危吉周曲匡奔年百字文	
七	班	杏吳遠何昌江貝谷車岑余朱杜伯言池袂汝初冷辛况余修	
八	班	周沈淪陶斐符岳孟和秋朝屈季林於黎沙沐液松故必武幸卓易居步東沃竺門呼延	
九	班	楊寧姚柏章俞柳柯吝侯申高計紀胡祝梁勝姬谷宜封霽段欽韻成南哈皇甫澆	
十	班	孫馬黎余花袁唐賈師倪富勝原桂桑和席徐高夏凌洪翁家西島琪官崇黨宰晏容晁秋故廣益晉夏候軒轅	
十二	班	許張曹城柳原魚與瑛蘇袁范菊賀常裴黎強婁梅葛葛畢畢鄂符楷晉終忌浦習陸崇唐寬度因益有泰尉遲	

湖南田賦調查法令輯刊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嚴家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柳橋莊莊田賦	蘇橋莊莊田賦	蘭亭莊莊田賦	二十四莊莊田賦	二十五莊莊田賦	二十六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柳橋莊莊田賦	蘇橋莊莊田賦	蘭亭莊莊田賦	二十四莊莊田賦	二十五莊莊田賦	二十六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柳橋莊莊田賦	蘇橋莊莊田賦	蘭亭莊莊田賦	二十四莊莊田賦	二十五莊莊田賦	二十六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柳橋莊莊田賦	蘇橋莊莊田賦	蘭亭莊莊田賦	二十四莊莊田賦	二十五莊莊田賦	二十六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柳橋莊莊田賦	蘇橋莊莊田賦	蘭亭莊莊田賦	二十四莊莊田賦	二十五莊莊田賦	二十六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柳橋莊莊田賦	蘇橋莊莊田賦	蘭亭莊莊田賦	二十四莊莊田賦	二十五莊莊田賦	二十六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柳橋莊莊田賦	蘇橋莊莊田賦	蘭亭莊莊田賦	二十四莊莊田賦	二十五莊莊田賦	二十六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柳橋莊莊田賦	蘇橋莊莊田賦	蘭亭莊莊田賦	二十四莊莊田賦	二十五莊莊田賦	二十六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嚴家莊莊田賦	柳橋莊莊田賦	蘇橋莊莊田賦	蘭亭莊莊田賦	二十四莊莊田賦	二十五莊莊田賦	二十六莊莊田賦

土地編查通知單填寫須知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未洋田發字第^〇〇
號訓令頒發三項二批隊各縣

(甲)一般注意事項

- 一、本單將土地調查結果通知業戶核其正確情形務以整理陳報或申請表文
- 二、本單根據複報單(調查單)及段歸戶表按段歸戶填寫凡業戶在一段內之各坵土地墾填一律或數畝
- 三、全段複報通知單填寫應與複報單(調查單)一切資料對照無訛並按段統計坵數經校人員須於欄外加章以明責任
- 四、全鄉領稱查通知單填寫應照歸戶辦法根據業戶住址調列次序編列鄉領歸戶表並編列戶號標以導歸戶領坵師
- 五、本單於每段調查完成開始填寫全段(領)戶領坵師按段分鄉(鎮)逐保按業戶住址交出保單並分發業主或佃戶呈閱業戶陳報單分別簽訂存查或按段勘丈
- 六、本單為轉換營業執照之憑券在填寫營業執照以前產權如有變動應請契呈驗由推派員分別註銷換發推收單如係部分移轉於註銷其移轉部份仍將原單發還原業主請造人員應慎重填寫不得草率
- 七、本單各欄現在報單(調查單)項目相同應參照原報單使用辦法附件五在報單填寫須知辦理
- 八、填寫人員如對複報單(調查單)歸戶表發現疑問或錯誤遺漏時應呈明主管長官指定人員核正之

(乙)填寫注意事項

- 一、本單由縣政府(縣)調查局發給通知單之縣名或記下列欄之月份(應填全號)一致之發出年月日(本戶共 張)及(第 張)標填段歸戶後每戶全段共有畝數及單次順序(本段第

湖南田賦糧食法會轉刊

標一係按段歸戶表之戶次每戶編列一號

- 十、「業主姓名」欄照實(戶)填寫不得偽造或改易並注意下列情形
 - 1.政府機關或公私社團管有之土地應填機關團體名稱管理人之姓名
 - 2.凡因承領承祖承典關係致令土地收益及完賦責任不屬原業主時除將「管理人代表人」劃去改列「承領人」、「承祖人」、「承典人」之姓名住址外「業主姓名」仍為原業主姓名俱與該戶同一段內其他土地分別立戶
 - 3.糾紛土地應分別通知並單獨立戶通知單之號碼應以現時管有收管之人為主其餘通知各戶列為附號
 - 4.「管理人代表人」欄填加蓋用共(項)時則將另一項副填「共有人」欄須詳載共有人數及其姓名
 - 5.「土地坐落」應寫在明查報單(冊)所載鄉鎮字號段坐落地名通直填寫
 - 6.「地號」欄用中國數字即「一一三」填寫如有附號註明於坵號旁之空白處共「小地名」係指各該坵坐落小地名與「土地坐落」欄之地名有廣狹之區
 - 7.「坵名或坵數」欄照查報單(冊)填寫或填其所併坵數如寫為「坵三坵等三坵」、「坵五坵等五坵」等是
 - 8.「地目」、「土質」、「灌溉」、「畝積」各欄均照單(冊)填寫如原用符號註記者應寫「字畝積並用中國數字填寫
 - 9.「佃戶或用人」欄姓名照單(冊)填寫住址僅寫小地名
 - 10.「備註」欄應供填註本坵土地其他有關事項
 - 11.「合計」欄應統計各戶全段共有坵數之用
 - 12.本單所附業戶陳報單左上角之「姓氏」填「王」、「趙」之類「住址」欄「外字」填外省外縣外鄉「保」字上填「二三」等數字藉便發交業戶陳報以後並訂檢查較為方便

一一三三

續辦田賦糧食法令輯錄

、查戶口籍籍有五分線外江縣均為添額戶口第一等段戶口第一
、各省糧餉悉照調查通知單填寫一致不得歧異

戶領坵冊繕造須知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奉陸田整字第九
二一六號令頒三期二批陸轄各縣

(甲)一般注意事項

- 一、本冊係載土地各坵狀況及等則畝積賦額情形以爲戶地籍異動登記暨賦糧徵收之永久根據繕造時務須精確完備
- 二、本冊以戶爲經以地爲緯凡業戶在同一鄉(鎮)內管有各坵土地應彙列一戶依業戶居住保甲次第編定戶號
- 三、本冊應根據各該鄉鎮歸戶後之編查通知單繕寫一鄉鎮繕齊並應將單冊互相校正
- 四、本冊厘定地等時應蓋用等則木戳以防塗改訂等後應即分戶統計各地類等則坵畝數並裝訂後註辦賦賦及賦額統計
- 五、本冊以每頁裝訂一本爲原則(應先章裝發簿)外加封底封面統計表業戶索引表及經辦人員表分別裝切然後編列冊頁次序並於每冊底緣鈐蓋鄉鎮名稱世次土地性質及業戶住址區別(如公地私地及外屬外鄉二保三保之類)以便檢查其每冊末頁各頁應裝訂一冊不得跨訂上下兩冊以免割裂
- 六、本冊各欄與查報單(編查冊)及編查通知單所列項目大致相同應參照查報單填寫須知及土地編查通知單填寫須知辦理
- 七、本冊繕校訂等統計配賦及各級經辦人員均須在經辦人員表逐一簽章即載各項如有更改之處並須加蓋新明章任
- 八、繕造人員如對編查通知單(編查冊)歸戶表發現疑問或錯誤遺漏時應呈明主管長官指定人員校正之
- 九、本冊每戶從左端起繕其鈔錄外各欄填寫辦法規定如左

(乙)繕造注意事項

1. 中縫兩邊之「鄉」、「鎮」、「坵土地坐落之縣與鄉鎮」第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冊」第一頁及「本冊共 頁」填本冊之全鄉冊次本頁

之全冊頁次及全冊共有頁數

2. 業主姓名上角之空白格填業主姓氏「外」定名填外省外縣外

鄉「保」字上填一保二保之類聽便檢查

3. 「戶號」填各該戶鄉(鎮)歸戶後之該戶所列第號後列括弧備填

附號之用正反兩頁上端之「本戶第 頁」「共 頁」保填

各該戶全鄉共有頁數及其每頁順序

4. 「業主」「管理人代表人」「姓名住址及」「共有人」「姓名人數各欄

均照土地編查通知單填寫不得簡省改易

5. 「管有土地狀況」各欄「等則」須俟本冊繕校後照實查訂「賦額

」須逐坵以該坵所列等則賦率乘其畝積填列賦額計算至分爲止分

以下四捨五入其餘各欄均照編查通知單填寫

6. 「土地推收情形」各欄繕造時應空置不填留備推收人員辦理推收

登記之用其填用辦法規定如左

1. 「推收年月」填業主前來推收之年月日「登記冊頁」填所登推

收登記簿冊號頁次

2. 「出或人」係指土地移轉之性質如爲本戶推出之坵蓋「出」字

本戳其下「業主」「戶號」即填新業主之姓名戶號如爲本戶收

進之坵蓋「入」字本戳之下「業主」「戶號」即填舊業主之姓

名戶號

3. 「面積」「賦額」兩欄推出全坵者記其全額推出一部者記其推

出數額及其餘額收入全坵或一部者記其收入數額關於部分推出

或收入者除在備考備附記分析情形及附號外並應更正其全部有

關圖籍

4. 「推收員章」應由經辦推收人員逐坵簽章

5. 「備考」欄係供填註各坵土地其他有關事項

6. 「本戶各則坵畝賦額統計」欄應填各類土地各則(通緩免則則)

屋庫廢滿及其總額算遠本印時之統計係以第一次統計以後每年於
 其後復得前次統計一次凡全年土地無增減之戶加計其某年度本
 戶第幾次統計總額其地權記其土地增減之戶則將前次統計數字總
 額空白統計並將其統計次數及年度
 凡業戶管有屋數較多本印全頁不敷填寫者應添增中頁訂明以後如
 再遇入屋數增加戶頁不敷應據收領總統計領本局用者應將其戶

宋官所登各屋及統計圖加蓋「本局註冊過入新頁」及「統計見暫
 頁」雙勾空心配記並由經辦人員簽章後再添訂中頁及統計專頁續
 續登記及辦理統計
 附註：統計專頁係全印統計冊之中央
 其、本印頁數及頁次如因舊冊添訂致與原冊訂數不符者應即將原冊號
 次註銷重編並將業戶索引表一並改正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圖冊審核須知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奉陸軍部
三號代電頒發三局二批各縣陳報圖冊

本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各項圖冊審核應依照各項有關章程之規定
並參照各項單冊填寫須知辦理之

一、坵形總圖及調查冊或查報單於各段土地編查完竣後由原調查員加
以檢查整理並將冊(單)裝訂成冊送由該組組長作初次之審核然
後轉送分隊長復核並派員抽查送同抽丈抽查報表一份呈繳
縣府如係分隊辦理內業則發交審核員詳細審核

二、坵形總圖與調查冊或在報單之審核圖冊(單)所載地號地口
即至參照抽丈抽查報表互相比對如發現錯誤或疑問時應即詢原
調查員予以更正必要時並應發交抽丈抽查員實地勘查之

三、編查冊或查報單之復核或原圖審核員應按原圖冊時所記坵形
丈尺復算一次將所得數值記入復核欄內如原算數值無錯誤時可就
原數上作一紅色印記免予重填

四、調查冊或在報單與調查通知單之卷移於每段坵戶籍寫完竣後由校
對員二人校對之先由一人按調查冊或在查報單按次唱讀再由一人隨
之檢核坵戶表與調查通知單現存錯誤遺漏之處隨時將戶表及
調查通知單一併更正

五、編查通知單(領)或完賦戶後發給完賦戶領坵冊或戶地冊一
冊須繕寫完竣後照前條之規定將戶校對之

六、復核完竣後報表經審核員核准後始得更正有關
七、復核完竣後報表經審核員核准後始得更正有關

八、核對各項圖冊如發現兩者不相符合應以先行補造或先經修正之圖
冊及業經核定之抽丈抽查或復丈復查表為標準更正
九、圖冊上規定項目如有疏漏未載或字樣模糊應即查明補註或則現
十、各項圖冊如有更正應於原冊字樣上劃雙線紅線更正於其反面或下
方並加蓋審核人員各章不得任意塗改
十一、各項圖冊無論初核或復核時如發現特多一再更正致使圖冊模糊不
清者應即更換圖冊並得由縣府向原調查員或繪寫人加倍追賠重填並
以半數支給審核人員

十二、錯誤更正後審核更正人員應備具錯誤更正表(附式一)連同原圖
冊送由審核組長重核

十三、如係疏漏或其錯誤無法說明或有圖冊上查明而原繪圖人員無從詢問
或不能作決定時審核人員應填具疏漏疑問待正表(附式二)連同
原圖冊送由審核組長轉請派人實地勘查補正

十四、各項審核程序進行中應指派專人隨時抽查核如發現業經審核完
竣之圖冊尚有錯誤未曾更正者審核人員應負完全責任

十五、各項圖冊無論初核或復核時如發現有重大之錯誤審核人員應呈明
審核組長轉呈長官究分別予以申戒記過留薪撤職之處分原圖冊
員或繪寫員如有錯誤情節事依其情節輕重酌予酌量酌予酌量
將原圖冊予以更正

十六、審核人員如有擅行舞弊情事依其情節輕重加倍處之

十七、審核人員應就圖冊審核之圖冊相當圖冊簽章以明責任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成果統計須知

三十二年六月六日長沙田賦字第一二九八號代電
頒發一二三期各縣田管處三期一二批各縣陳報處

本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所有各項圖冊統計事項應參照各項有關章
則法令辦理

一、地形總圖按段統計各地類之地段數及地段總數填載該段總圖之
首條

二、編查冊應按段分冊統計各地類地段數並按復核圖積計算各地類畝數
分別填入於該冊統計表(附表式一)俟全部各段統計完畢應將
照上項表式另編全鄉(鎮)各地類地段統計表

三、戶地冊或冊查通知單於按段歸戶繕校完竣後應分段統計各地類地
畝數以與編查冊同段地段統計表互相核對四數相等則無錯誤

四、戶地冊按鄉鎮或按歸戶定等裝訂後應按戶統計各等則地段數以積填
入該戶戶地冊最後一頁之「本戶土地等則賦額表內」於本戶以前
各頁統計表側加蓋「統計最末戶末頁」戳記)並統計承賦後賦額

五、各等則土地之賦率確定後應按戶統計各等則賦額填入該戶戶地冊
最後一頁之「本戶土地等則賦額表」內其無賦額一欄者另製分等
賦額紙條貼於備考欄內以昭明確並統計承賦後賦額合計各項地
畝數分別填入

六、戶地冊各戶地段賦額分類分期統計完畢應分段總計填入該冊統計
表內(附表式二)每一鄉鎮各冊統計完畢應參照上項表式另編全
鄉(鎮)地段統計總數與編查冊同一鄉(鎮)地段統計總數相
等

七、全縣各鄉(鎮)編查冊及戶地冊依照本須知規定之各項統計辦理
完畢後應編列全縣各鄉(鎮)戶地段畝分類統計表(附表式三)

八、全縣各鄉(鎮)編查冊及戶地冊依照本須知規定之各項統計辦理
完畢後應編列全縣各鄉(鎮)戶地段畝分類統計表(附表式三)

湖南省縣鄉鎮編查冊第四段統計表

本冊地段分類統計表	本段共						合計
	地類	地	山	溝	莊	其他	
畝							
分							
厘							
積							

縣長 助四員 調查員 審核員 統計員

土地等則地段賦額統計表(附表式四)暨土地陳報重要圖冊表單
致法統計表(附表式五)

九、查報單統計事項應比照編查冊統計之規定辦理戶領地冊統計事項
應比照戶地冊統計之規定辦理

十、各縣處統計人員辦理各項統計應預製各項統計表草稿經檢查無誤
後再行謄正

十一、各縣統計人員應於各該項冊籍規定統計員簽名蓋章數字如有更
正亦應在更正數字上蓋章以明責任

附表式一 (用牛皮紙照圖畫冊尺寸印製)

縣 戶冊分類土地等則賦額分別統計表

本籍(額)共 冊 第 冊 共 頁 共 戶

等 則	項 目	賦 率	總 計			田			地			沼			基		
			坵數	畝 積	賦 額	坵數	畝 積	賦 額	坵數	畝 積	賦 額	坵數	畝 積	賦 額	坵數	畝 積	賦 額
甲 等	上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中																
	下																
乙 等	上																
	中																
	下																
丙 等	上																
	中																
	下																
承	賦																
緩	賦																
免	賦																
合	計																

附註：(一)衣皮紙照戶地冊尺寸印製)
 (二)其有山類編查訂等者得於「地」之欄增列一欄如無漏類得改寫爲「出」

經 辦 人 員 繕 寫 員 校 對 員 歸 戶 員 訂 等 員 統 計 員

本縣共 份第 份 縣 鄉分段土地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

段 別	字第 段 坐落 (鎮) 保 甲 (地名)											本段地位等級			
面積	畝			東			南			西		北		縣處審定	協委會評定
本段地勢	交通狀況						經濟狀況								
枝路狀況	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復 查 意 見		
本段主要地目分佈狀況	地 位 百分比	本段主要土質分佈狀況		土 質 百分比	本段灌溉情形		灌 溉 百分比								
	%			%			%								
本段主要物產	每畝收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特 殊 情 形										
	甲、														
	乙、														
	丙、														
丁、															
租 習 慣	實 情 形														
本段土地每畝年價	年 度	等 級 類 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田 地 溝 基	田 地 溝 基	田 地 溝 基	田 地 溝 基	田 地 溝 基	田 地 溝 基	田 地 溝 基	田 地 溝 基						
	年														
	年														
	年														
	年														
平 均															

復 查 員

調 查 員

領 查 員

業 主 代 表

說 明

- 一、本表由分隊長委培高職職員復查
- 二、「地勢」欄以「山嶺」「高原」「平地」「盆地」「窪地」等字樣說明之
- 三、「特殊情形」欄應翔實查填其足以影響土地收益地價之特殊因素如屬本部之一部份應查填其特殊情形之地目與面積
- 四、地位等級以甲乙丙丁等字樣代表之

戊、改訂科則

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

財政部三十年五月修正公佈

- 一、本辦法係依照「總理土地稅價課稅之遺教依照 院頒辦理土地陳報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完竣後改訂田賦科則應以按地價百分之一課稅為準必要時得參照地目土質收益訂定之稱謂中央核定徵收新賦
- 三、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於調查時應將全縣各鄉鎮之土地按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若干地價區查照各該區各目土地最近五年內之市價估定標準地價分別揭示公告然須山業戶依照標準地價陳報其地價以為改訂科則之依據但陳報地價以不得高於或低於標準地價百分之十為準
- 四、改訂科則時計算地價每畝價格至元為止訂定稅率至分為止
- 五、凡辦理土地陳報完竣而未按地價課稅改訂科則者仍依二、三兩條辦法辦理之
- 六、各縣新賦從價課徵後所有以前省縣正附稅名目一律取消不得再有任何附加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修正之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厘定地等辦理

卅二年七月廿九日奉陸榮廷字第一三三號
訓令頒發三期二批各縣陳報處

一、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為控制地價調查併核定田賦科則之允協起見得

湖南田賦糧食法守輯刊

先以縣為範圍按照各該縣構成土地優劣之條件依本辦法之規定厘定各該縣土地之等級（簡稱地等）

二、各縣厘定地等應分別市地（即城鎮土地）與鄉地（即田地山蕩及鄉宅基地）為之

三、各縣厘定地等時應採用之條件及其優劣區分之標準如左

1. 地位——稱地位者係指土地坐落之地區厘定地等時應以調查時劃定之地段或鄉鎮為單位考察其政治經濟狀況交通治安情形暨土地買賣租佃習慣等劃全縣為數個地區即依其劃區之標準區分各地位之優劣
 2. 地目——稱地目者係指地類（田地山蕩蕩）之子目依地勢之高低及使用性質區分之（如田類之平田山田地類之場地園地是）厘定地等時應將各縣所採用之地目按每畝收益之多寡區分其優劣
 3. 土質——稱土質者係指土質之種類厘定地等時應將各縣土壤種類按其肥瘠之程度區分其優劣
 4. 灌溉——稱灌溉者係指地勢之高低及水利情形厘定地等時並照各縣所採用之灌溉種類（如裕水及澆水反水積水等）就水源之遠近裕缺及吸洩之難易以區分其優劣
 5. 收益——稱收益者係指使用土地或出租土地所得之孳息厘定地等時應按其孳息之豐饒區分其優劣
- 四、各縣厘定地等應按地類之性質分採左列兩種法式
1. 單一標準定等法——凡地類范疇其構成優劣之條件僅採一項（如收益或地目可概括其全部者）即以該項條件為區分地等之標準據以厘定各區之等則
2. 混合標準配分定等法——凡田類及城鎮土地其構成優劣之條件在兩項以上者應採取其有關之各條件為區分地等之標準各配以適當之分數然後逐區計算其分數之和按其和數以定等則

五、各縣採用混合標準配分定法在配分時應就每一項條件就低之一級配起然後逐級詳審其優劣之程度比例選增其分數
前項最低級之配分數應以一分為起點各級間之差額亦以一分為原則再便計算

六、各縣採用混合標準配分定法其所含各項條件影響土地優劣之程度

不同時應詳審其影響程度凡影響程度較高者其配分時應加大其差數以期正確
七、各縣地等之原定應酌量各該縣土地實際優劣情形就混合標準最高配分數及最低分數區分為三等九則則必要時得補設為三等六則其等則名稱如左

等	則	類	別	等	則						名	稱			
					甲上	甲中	甲下	乙上	乙中	乙下			丙上	丙中	丙下
					甲上	甲中	甲下	乙上	乙中	乙下			丙上	丙中	丙下

八、各縣土地等則應以左列之原則為原定標準

1. 用類——以列為甲等下則至丙等下則為原則
2. 地類——以列為乙等上則至乙等下則為原則
3. 邊類——以列為丙等上則至丙等下則為原則
4. 妨類土地——以列為甲等上則至丙等中則為原則
5. 各縣照章辦理陳報之土地（如道路路權河洩及法專辦調查登記後地價申報之地方依章繳免賦稅之土地放山類均毋庸定等但應分區註記「免賦」或「緩賦」字樣
6. 各縣土地等則應定後應分別市地及鄉地查定其每畝之標準總收金鄉地以各等準以市石為單位市地以租金為準以元為單位
7. 各縣土地等則原定後應分別市地鄉地根據調查結果最近五年行情地價核定其標準地價
8. 各縣土地陳報辦理土地等則定地等之程序如左
 1. 應在土地調查時調查登記構成土地優劣各有關條件
 2. 參照原定地等方案體例（附後）擬定原定地等方案

3. 將前項方案發交縣及鄉（鎮）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先行研究然後集會詳議

4. 參酌詳議結果修正原方案

5. 將原方案及修正方案呈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核

6. 依照核定方案就調查冊及戶地冊分鄉逐區核定其等則並互相校正之

7. 各縣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集會詳議前項方案時各鄉鎮協進委員會得派代表一人列席調查隊隊長均得列席陳述意見

8. 本省縣際土地等則原定辦法另訂之

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原定地等方案

體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奉陸軍部令頒發三期二批各縣陳報處

一、本方案依照湖南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原定地等辦法之規定並參酌

市鎮等級	市鎮名稱	配分數	街道等級	所出單名稱或字樣	配分數	項目	每份數	備
甲等	縣城	16	最繁盛地帶		10	商店	6	地價影響地價程度較高故加大其等差數
乙等	某某鎮	12	繁盛地帶		8	工廠	5	
丙等	某某鎮	8	普通地帶		6	碼頭	5	以私有者為限公有者列入該賦
丁等	某某市	4	偏僻地帶		4	住宅	4	
			最偏僻地帶		2	祠廟	2	
					2	校園	2	
					2	塘港	2	以有收益之塘港為限
					1	場坵	1	

六、本表在市鎮範圍以外之地類採單一標準區定等則如左表

只有具有... 之... 者... 列入...

地目	地	位	收	益	風	定	等	則	考
第一等	甲	第一等	有雜糧棉麻收益者	乙	乙	上			
第二等	乙	第二等	有雜糧棉麻收益者	乙	乙	中			
第三等	丙	第三等	有雜糧棉麻收益者	丙	丙	下			
第四等	甲	第四等	有雜糧棉麻收益者	丙	丙	下			
第五等	乙	第五等	有雜糧棉麻收益者	丙	丙	中		坡地係指山上墾闢之旱地	
第六等	丙	第六等	有雜糧棉麻收益者	丙	丙	中			
第七等	甲	第七等	有雜糧棉麻收益者	乙	乙	中			
第八等	乙	第八等	有雜糧棉麻收益者	乙	乙	中			
第九等	丙	第九等	有雜糧棉麻收益者	丙	丙	上			
第十等	甲	第十等	有雜糧棉麻收益者	丙	丙	上			

湖解田賦及法命條例

水田田賦釐金法令詳列

七、本縣市鎮範圍外之田類採單一標準厘定等則如左表

地目	使用收益情形	厘定等則	備
塘	有魚類牧養者	丙	
塘	有蓮藕牧養者	丙	
塘	有菱藕牧養者	丙	
塘	有菱藕牧養者	丙	

八、本縣田類鄉村基地及無收益之田類均列作賦土地暫下訂等

九、本縣依法照免稅賦土地見附件三——四

十、本縣田類及城鎮土地應依本方案第四五兩項之規定逐坵計算其分數然後按其最高與最低分數區分為三等九則其等則配分表如左

配分表	等則		備考
	上	中	
31-32	上	甲	
29-30	中	甲	
25-27	下	甲	
21-24	上	乙	
17-20	中	乙	
13-16	下	乙	
10-12	上	丙	
7-9	中	丙	
5-6	下	丙	

、本縣各地別最高及最低等則如左表

地類	地則		備考
	上	中	
城鎮土地	甲	甲	
	乙	甲	
	丙	甲	
	丁	甲	
	戊	甲	
	己	甲	
包拯地地場地園塘溝等	甲	甲	
	乙	甲	
	丙	甲	
	丁	甲	
	戊	甲	
	己	甲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別年	
鄉地	市地	鄉地	市地	鄉地	市地	鄉地	市地	鄉地	市地	地別	等則
										上	甲
										中	
										下	等
										上	乙
										中	
										下	等
										上	丙
										中	
										下	等
										備	
										註	

地類		地目	使用情形	現狀	賦原	因	備考
地	基						
園地	各自由地	公立農事試驗場所必需之小額田地	公立農事試驗場所必需之小額田地	因公使用非以收益為目的	同	同	若地類田地年有收益者應繳納賦稅
算地	公立機關以試驗為目的之小額地畝苗圃菜圃	公立機關以試驗為目的之小額地畝苗圃菜圃	公立機關以試驗為目的之小額地畝苗圃菜圃	同	同	同	同
牧地	公有牧地	渭堤林道路林區森林等	公有牧地	同	同	同	同
墳地	義塚公墓古墳及紀念墓	義塚公墓古墳及紀念墓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未經墾殖之荒地	未經墾殖之荒地	無收益	無收益	同	同	同
廢地	沖廢崩塌飛沙沈陷	沖廢崩塌飛沙沈陷	無收益	無收益	同	同	同
路地	公有鐵道及汽車道	公有鐵道及汽車道	因公使用非以收益為目的	同	同	同	同
林地	森林用地	森林用地	土地法三二七條及森林法	同	同	同	同
宅地	山土公私屋宇所屬之地	山土公私屋宇所屬之地	獎勵入山治宅密墾地利	同	同	同	同
墳地	墳墓所佔之田地	墳墓所佔之田地	無收益	無收益	同	同	同
荒地	未經墾殖之荒地	未經墾殖之荒地	無收益	無收益	同	同	同
廢地	若石沙線因舊不堪利用者	若石沙線因舊不堪利用者	無收益	無收益	同	同	同
水地	公用灌溉領用非此及水源	公用灌溉領用非此及水源	無收益	無收益	同	同	同
宅地	政府公共機關機關公共建築文化機關	政府公共機關機關公共建築文化機關	根據土地法第三二七條之規定	同	同	同	同
碼頭	河河供公共起卸貨物之用	河河供公共起卸貨物之用	同	同	同	同	同
場地	公用之飛機場及運動場	公用之飛機場及運動場	同	同	同	同	同

種類	地目	使用	情況	緩賦	原因	備考
田	造一田	原為田賦不多不能人力天災人禍致種荒廢者	轉無收益			
地	新墾田	原為荒地經開墾者	按湖南省新墾地種桑種茶種蠶之法規定			
地	林地	新墾林地	根據森林法之規定			
地	新墾地	原為荒地經開墾者	根據湖南省新墾地種桑種茶種蠶之法規定			
地	牧地	私有牧地	暫無收益			
山	新墾山	原為荒山經開墾者	同			
基	宅基	鄉村宅基	無收益而係自住			
基	墳地	廟宇禾場	同			
			同			以市鎮範圍外為限

湖南省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徵新賦暫行辦法

辦法

奉財政部卅一年八月廿五日檢
田籍字第六九三二八號代電修正

- 一、本省土地陳報在案按地價課稅各縣尚未全部完成以前暫照本辦法之規定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徵新賦
- 二、各縣徵新賦以現有收益之田地為基四類土地為範圍山類暫緩徵賦
- 三、各種核配新賦應先以陳報完成前一年各該縣原有田賦正供國幣總額及陳報所得全縣土地稅額總數為標準依比例計算之依據但因災核實予豁免之賦額不得扣除
- 四、各縣核配新賦應先依原定之土地等則及各期土地稅額總數總額總收益算出全縣承報土地稅額總數其計算公式規定於

湖南省賦稅食法全輯刊

左：

(一) 以市鎮範圍外為限

湖南省土地陳報賦土地一覽表

五、各縣各期不產稅之土地應比照同期田類每畝之稅額總數總收益其統一計算無同則田類可資比照者應按其所列等則之高低衡其收益情形詳定其每畝稅額總數收益

六、各縣核配新賦算出全縣土地稅額總數其後應再計算各則土地稅額總數收益其每市石或每市斗應配賦率再據以計算各則土地每畝應配賦率其計算公式規定如左：

中華民國卅一年

湖南省土地陳報賦土地一覽表

丙	上	二二、八八五三一〇	一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中	四六九七三〇	一五	一五〇〇〇	
	下	四九九五〇	一〇		

二、依照本辦法所定配賦公式書廠之全廠稻各標準總收量及各別土地每畝稻各標準總收量每斗應配賦率各則土地每畝應配賦率及調整率分別計算如左

1. 某縣全縣稻各標準總收量 = $49,150 \times 1 + 69,790 \times 1.5 + 2133$
 $4,312 \times 2 + 113161.5 \times 2.5 + 366231.6 \times 3 + 52,0791.2 \times 2 \times$
 $3.5 + 60840.611 \times 4 + 101,112 \times 5 + 126,15 \times 6.4 = 49,419 + 70$
 $4,595 + 45769.62 + 2,220,61,335 + 109,360,93 = 1157744.777$

2. 某縣各別土地每畝稻各標準總收量 每斗應配賦率 = $\frac{10,019,29元}{2,04320.5石} = 0.035752 \dots \dots \dots 元$

3. 某縣各別土地每畝應配賦率表

等	別	每畝稻各標準總收量	計	算	公	式	每畝應配賦率	調整率	備	考
甲	E	有斗	61X	$0.035752 = 2,043,5768$			元 0.03	元 0.23		
	中		50X	$0.035752 = 1,735,10$			元 0.10	元 0.08		
	下		40X	$0.035752 = 1,430,13$			0.15	0.13		
乙	E		35X	$0.035752 = 1,251,670$			0.13	0.13		
	中		20X	$0.035752 = 1,071,36$			0.11	0.11		
	下		25X	$0.035752 = 1,034,05$			0.09	0.09		

區	E	20	$20 \times .0035762 = 0.71524$	0.03	0.07	
	市	15	$15 \times .0035762 = .053643$	0.03	0.03	
計			$10 \times .0035762 = .035762$	0.01	0.01	

三、各縣參照本官例即應特別注意下列四事項

1. 原定地等時對各別之市地每畝標準總收益金額與地之每畝標準總收益等應有一致之折算標準必折算相當者始得列為同一等則各別之折算標準及收益等則間之差別均應一致不得異
2. 市地等則列在鄉地最高等則以上者按照每畝標準總收益金額與谷量折算標準其每畝標準之額各極標準總收益量以便利一計

算

3. 總則較高之市地無同則之鄉地對照者其各別間之差別按實際情形科限不加限制
4. 不產稻谷土地之總收益額應與得理土地價額前一年十二月份全縣稻谷平均市價折成谷數

縣新賦額表(表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附件三

等別 戶口	甲			乙			丙			總計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徵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正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附加										
正附賦										
額合計										
備註										

縣長

科長

製表員

原表說明 本表須照式填造二份

省 縣辦理土地陳報政訂科則案(上)

第 5 日 號

附件六

1 5 市分

項 目	投 地		山 地		森 林		雜 用		合 計		附 註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合計											

註：(1)本縣未訂則者多分為九則無九則者照該縣所定則數填列

(2)減額計算至毫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3)減額計算至毫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4)凡不適用地山陸之土地歸入雜用並應於附註欄內註明其類別

(5)不詳如有疑難土地應將其地目及其取分附註欄內分別詳細註明

(6)本表須用所定大小格式填造五分

池南田賦糧食法令轉刊

9. 3. 市券

省 縣辦理土地重報改訂科則表 (三) 年 月 日製

附件七

項目	原	前	限	繁	後	比		增減百分比 (%)
						增	減	
畝數								
總額								
稅率平均數								
附記								

4. 1. 市分

- 註 填表說明：
1. 限前限後係指訂定各縣原用稅率與重報改訂後之稅率平均數
 2. 限前限後係指訂定各縣原用稅率與重報改訂後之稅率平均數
- 附記欄須照大小格填寫詳盡

前省糧管處訓令：爲抄發嘉禾縣處利用

陳報成果配算新賦賦率實例及計算方

法令仰參照辦理由

利用土地陳報成果配算新賦所有配賦辦法及配算方式等案經本

呈例發在案茲據嘉禾縣田賦處呈報三十二年度賦率賦額計算表到處核
與規定各符未符委由本處以嘉禾縣賦額賦積及每畝收益量爲實例編算
該縣賦率表一份抄發各該處參照辦理前編配賦新賦率行辦法第八條
第二項不滿一分者應作一分，一畝應修正爲一分以下四捨五入，又
每畝調整賦率所增減數目應就縣附加賦率增減之除指復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嘉禾縣田賦管理處二十二年度配算新賦標準收益調查表

等	期	土	地	畝	積	每畝徵收稅	每畝	標準
中	上	八、七七	六六六	五四	該縣市地收益未計列當地自中上至丙下共分九期	五四	三六	
	中	二五、一四	五八四	三六		三六		
乙	下	二二、六	五四四	四二		四二		
	上	一八、四	一七八八	三八		三八		
丙	中	二三、一二	五九六	三四		三四		
	下	二二、〇	四三九七	三〇		三〇		
丙	上	五八、四	九九二二	二六		二六		
	中	三、四三	〇四〇	二二		二二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下	九九八五一	一八
---	-------	----

高柳田賦管理處三十三年度配算新賦正供賦率算式

$$\begin{aligned}
 & 8770.86 \times 3 + 25145.34 \times 1.6 + 21605.14 \times 1.2 + 18417.33 \times 3.3 + 23125.96 \times \\
 & 3.4 + 21043.97 \times 3.5 + 58439.12 \times 2.6 + 3430.1 \times 2.2 + 993.51 \times 1.3 = 438553.3 + \\
 & 115670.864 + 90712.813 + 69537044 + 78623.264 + 69131.91 + 1520977 \\
 & 12.7316.36 + 1797313 = 623437.94 \text{ 有} \dots \dots \dots \text{全縣國稅總額利益}
 \end{aligned}$$

原有正供額 1510936
 全柳田土稅額 623437.93
 高柳田賦管理處三十三年度配算新賦率 0.0244159元

附：高柳田賦管理處三十三年度擬定新賦國稅附加賦率表

等	別	地畝面積 公頃	地價 公比	計	算	公	式	按畝附加 賦率	備	考
甲	上	0.11	3%	0.13 × 1.51 =	0.3054			0.21	1.分以下四捨五入	
甲	中	0.12	15%	0.12 × 1.51 =	0.1816			0.19	2.本表以兩區單位	
甲	下	0.11	15%	0.11 × 1.51 =	0.1738			0.17		
乙	上	0.10	15%	0.10 × 1.51 =	0.1510			0.16		
乙	中	0.09	15%	0.09 × 1.51 =	0.1352			0.14		
乙	下	0.01	15%	0.01 × 1.51 =	0.1364			0.13		

丙	上	0.07	53%	$0.07 \times 1.53 = 0.108$	0.11	
丙	中	0.06	18%	$0.06 \times 1.53 = 0.0918$	0.09	
丙	下	0.05	15%	$0.05 \times 1.53 = 0.0765$	0.09	

嘉禾縣田賦管理處三十一年度擬定新賦地方附加費率表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等	別	每畝正賦	實正賦百分比	計	算	公	式	每畝實地附加賦率	備
甲	上	0.13	20%	$0.13 \times 2.03 = 0.2639$	元			0.39	1.分以下四捨五入
甲	中	0.12	20%	$0.12 \times 2.03 = 0.2436$				0.38	2.本表均以元為單位
甲	下	0.11	20%	$0.11 \times 2.03 = 0.2233$				0.32	
乙	上	0.10	20%	$0.10 \times 2.03 = 0.2030$				0.30	
乙	中	0.09	20%	$0.09 \times 2.03 = 0.1827$				0.27	
乙	下	0.08	20%	$0.08 \times 2.03 = 0.1624$				0.24	
丙	上	0.07	20%	$0.07 \times 2.03 = 0.1421$				0.21	

丙	中	0.06	20%	$0.06 \times 2.9 = 0.1733$		0.17	
丙	下	0.05	20%	$0.05 \times 2.94 = 0.1470$		0.15	

附：燕禾縣田賦管理處三十一年度規定新賦正供賦率表

等	則	每畝預徵糧額	預	計	算	公	式	每畝應徵	備	考
甲	上	4.9	$5 \times 0.0218459 = 0.1092295$					0.13	照新賦辦法第六條規定下及一分者作一分計	
	中	4.6	$4.6 \times 0.0218459 = 0.1112911$					0.12		
乙	下	4.2	$4.2 \times 0.0218459 = 0.0917528$					0.10		
	上	3.8	$3.8 \times 0.0218459 = 0.0830144$					0.10		
丙	中	3.4	$3.4 \times 0.0218459 = 0.0742661$					0.09	$5 = 1.25 \times 0.111111 = 0.138888$	
	下	3.0	$3 \times 0.0218459 = 0.0655377$					0.09		
丁	上	2.6	$2.6 \times 0.0218459 = 0.0568192$					0.07		
	中	2.4	$2.4 \times 0.0218459 = 0.0524301$					0.06		
戊	上	1.3	$1.3 \times 0.0218459 = 0.0284000$					0.05		
	下	1.3	$1.3 \times 0.0218459 = 0.0284000$					0.05		

嘉禾縣田賦管理處三十三年度配算新賦附加賦率算式

(一) 附加賦率 = $\frac{\text{附加賦額}}{\text{正供額}} \times 100\%$

每畝應繳附加賦率 = 每畝正供額 \times 附加賦率 \div 正供額 $\times 100\%$

(二) 地方附加正供百分比 = $\frac{\text{地方附加額}}{\text{正供額}} \times 100\%$

每畝應配地方附加賦率 = 每畝正供額 \times 地方附加正供百分比

(三) 嘉禾縣附加賦率百分比 = $\frac{2,528,270}{15,490,275} \times 100 = 16.33\%$

嘉禾縣附加賦率百分比 = $\frac{1,610,371}{10,397,333} \times 100 = 23.18\%$

由

附：嘉禾縣田賦管理處三十三年度配定新賦賦率表

等別	每畝正供	每畝附加賦	每畝應繳附加賦	每畝應配地方附加	合計	調整後每畝賦率	備
甲	0.12	0.19	0.34	0.27	0.67	0.61	2.調整應繳附加賦地方附加額之
乙	0.11	0.17	0.33	0.34	0.61	0.62	
丙	0.10	0.16	0.30	0.30	0.56	0.56	
丁	0.09	0.14	0.27	0.27	0.50	0.50	
戊	0.03	0.13	0.24	0.23	0.45	0.44	

+	0.07	0.17	0.21	0.20	0.30	0.38
+	0.06	0.09	0.10	0.17	0.20	0.32
-	0.05	0.03	0.15	0.13	0.23	0.26

嘉禾縣田賦管理處三十二年度新賦率配算公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在繳納賦額第一種或第二種賦率 在繳納賦額第一種或第二種賦率 + 附加地方附加稅率
- (二) 在田賦附加額不一等或地地方附加稅率
- (三) 在繳納之賦率計算各項附加額不得少於各項原額之正賦額

財政部代電：為頒發改訂科則表式飭予

改訂科則時填造由

（銜略）在各該省辦理土地陳報其內外業完成縣份應即改訂科則以備徵收新賦率制定改訂科則表式三種暨原承報繳賦額統計表式一種隨電頒發仰即遵照並轉飭辦理陳報各縣於改訂科則時分別填造四份呈部核轉為要（表式見前配賦辦法附刊）

財政部代電：為提示辦理土地陳報改訂

科則注意事項飭遵辦由

卅二年十月十八日渝田
 籍字第七六七〇號

（銜略）竊查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暨改訂科則應備表式業經先後頒發在案茲再重申規定土地陳報後改訂科則應遵事項二項於次

- (一) 土地陳報後新賦率不得少於舊賦額
- (二) 改訂科則應暫就原額之內平均負擔至縣與縣開辦後全省各縣土地陳報完成後再行調整
- (三) 在調整前田賦總額應暫按原額徵收俟開辦其暫行配賦比率仍舊准的予以減低以資過渡以上二項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財政部代電：為修正前頒改訂科則各表

表式及名稱仰遵照由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查本部接管前後各省辦竣土地陳報縣份業經核准之新科則往往因調整科則或復查更正結果其徵分賦額稅率等多有變更應將其土地陳報新科則調整表即份呈部備核表式大小及種數悉依照(31)年渝田籍字(2973)號代電頒發改訂科則各表辦理但表名應改為「○○省○○縣土地陳報後新科則調整表(一)(二)(三)次序與原表同」(一)省○○省○○縣土地陳報後新科則調整前承報繳賦額統計表(二)原表(三)土地陳報前後土地陳報前土地陳報後土地陳報後

卅二年十月十八日渝田
 籍字第七六七〇號

部爲一編發給等一、國庫前二、國庫後三、兩其新科則核准時酌量
在一總計表一附記內詳細註明以備查考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財政
部檢用稿表謹印

財政部訓令：爲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

應以全縣爲單位由
檢用稿字第一二七
號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查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應以全縣爲單位業於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以檢用稿字第七七七〇號字代電通飭知照在案茲據該省安化縣業
戶有要求分鄉改訂科則情事應不准行以定一縣之內有負擔不平之現象
仰即遵照此令

己、驗收整理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成果驗收暨考核獎

懲辦法
檢用稿字第一二七
號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暨各省利用地帶
成果收實推行辦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採客觀條件記分組合法訂定驗收考核標準以期嚴
密公允
- 第三條 各縣土地陳報成果驗收人員以一人至三人爲原則由省田
賦管理處（簡稱省處）指派之
- 第四條 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簡稱縣處）應於陳報業務結束前
一個月呈報省處派員驗收成果
- 第五條 各縣應填查之鄉鎮段次及該縣由省處以命令定之

湖南省賦稅局食法金輯刊

乙、驗收與考核標準
第六條 各縣土地陳報成果驗收標準以精確完備爲主其考核標準
以精確完備迅速及統計爲主所有各項標準之詳細項目及
其檢驗之內容見附表一

第七條 驗收人員應根據本省現行土地陳報法令及各縣土地陳報
業務實施計劃並就前條附表一所列各項目實地嚴密檢驗
並核定成果開列之等級

第八條 各縣土地陳報成果該定等級之標準依精確完備迅速經濟
等條件規定如左

精確

(一)完備
1. 檢驗成果其平均百分數在80%以上者甲等（平均百分
數計算法見附表一）

2. 檢驗成果其平均百分數在70%以上者乙等
3. 檢驗成果其平均百分數在60%以上者丙等
4. 檢驗成果其平均百分數在50%以下者丁等

迅速

1. 能於規定期限提前一個月完成者爲甲等
2. 能於規定期限完成者爲乙等
3. 逾期一個月完成者爲丙等
4. 逾期二個月以上者爲丁等

經濟

凡向鄉舉辦陳報之區其每畝平均用費（預算以外之生
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不計）最少者爲甲等
凡同期舉辦陳報之區其每畝平均用費（預算以外之生
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不計）較前數最少超過百分
之二十五以上五十之下者乙等

澗南田賦糧食法令釋義

3. 凡同期舉報陳報之縣其每延平均用費（預算以外之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不計）較第一款最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七十五以下者內等

4. 凡同期舉報陳報之縣其每延平均用費（預算以外之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不計）較第一款最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內等

第九條

各縣土地陳報或其所列等級密配以適當之分數以爲核定應否核收及獎徵之標準其各等級應配之分數見附表二
丙、除收處理與獎徵辦法

第十條

各縣土地陳報或其所列等級密配以適當之分數以爲核定應否核收及獎徵之標準其各等級應配之分數見附表二
丙、除收處理與獎徵辦法
各縣土地陳報或其所列等級密配以適當之分數以爲核定應否核收及獎徵之標準其各等級應配之分數見附表二
丙、除收處理與獎徵辦法

規定三類處理程序如左
甲、凡分數達十七分以上者准予驗收交縣田賦管理處利用徵賦

第十一條

乙、凡分數在七分至十六分者准予驗收移交縣田賦管理處爲一至二個月之整理再行利用徵賦
丙、凡分數在九分以下者不予接收仍責令原承辦人或改派他人於爲二至四個月之整理再行驗收利用

前項計分驗收辦法見附表三

第十二條

各縣土地陳報或其所列等級密配以適當之分數以爲核定應否核收及獎徵之標準其各等級應配之分數見附表二
丙、除收處理與獎徵辦法

按密配分後應詳計其分數以定獎徵級數分數之多少規定獎徵辦法如左

甲、凡分數在二十六分以上者予以嘉獎記功晉級之獎勵

乙、凡分數在十八分至二十分者免議

丙、凡分數在十七分以下者予以記過撤職永不錄用之懲處

前項記分核定獎徵辦法見附表四

第十二條

各縣土地陳報或因人事關係自然環境天時影響或戰爭阻撓等特殊情形致防礙業務進行者著其核應酌量提高其獎徵或減輕其懲處

第十三條

驗收人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檢驗結果分別填具驗收成績表（附表一）及驗收處理程序暨考核獎懲表（附表五）呈報省場備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獎懲以適用縣場處長副處長隊長及隊長爲限分隊長以下各級業務人員由各縣處擬定獎懲辦法呈請省場備核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第二屆辦理陳報各縣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請 財政部核准施行

縣土地陳報成果驗收成績表

檢驗項目

年 月 日
(蓋章)

附表一

項別	項目	內	容	數分	平均	總列	備
				百	百	等	考
精	1 坵園與地位之 差誤	1 方位地目至是否確實 2 國區接合是否合乎規定 3 以上兩項有一不前者該段園以錯誤論					
	2 畝積之差誤	差誤在 5% 以上者該坵以錯誤論					
	3 姓名住址之錯 誤	業佃戶姓名住址有一項錯誤者該坵即以錯誤論					
	4 地畧之差誤	實地勘查地目土質灌溉有無錯誤然後照各該縣定等方案核計其等則					
確	5 繕寫統計之錯 誤	戶地畧與調查冊核對其內有一項錯誤者以錯誤論(以坵為單位)					
完	1 圖冊表冊種類 之完備	坵形總圖分段路圖鄉形勢圖縣圖田花田肥料地地登記冊戶地冊抽 丈抽丈表復丈復花表各項統計表陳報單(三聯一放同數)					
	2 圖冊表冊內各 註記之完備	坵形總圖鄉形勢圖縣圖田花田肥料地地登記冊戶地冊抽丈抽丈表 復丈復在表各項統計表陳報單三聯					
備	3 圖冊表冊保存 方法之完備	裝訂及保存方法是否完善					
速	完成期間	1 能於規定期限前一個月完成者 2 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 3 逾期一個月以上完成者 4 逾期二個月以上完成者					

湖南田賦徵食法令第九

一六九

各縣土地陳報成果計分核定獎勵表

備考	縣	項	級	分數	總計
	第一	次	級	2.8	2.8
	第一	次	級	2.7	2.7
	第一	次	級	2.5	2.5
	第一	次	級	2.5	2.5
	第一	次	級	2.4	2.4
	第一	次	級	2.3	2.3
	第一	次	級	2.2	2.2
	第一	次	級	2.1	2.1
	第一	次	級	2.0	2.0
	第一	次	級	1.8	1.8
	第一	次	級	1.7	1.7
	第一	次	級	1.5	1.5
	第一	次	級	1.4	1.4
	第一	次	級	1.3	1.3
	第一	次	級	1.2	1.2
	第一	次	級	1.1	1.1
	第一	次	級	1.0	1.0
	第一	次	級	0.9	0.9
	第一	次	級	0.8	0.8
	第一	次	級	0.7	0.7

本表計分數應按精確完備迅速經濟四項等級配分數計算

縣土地陳報成果驗收處理程序暨考核獎勵表

附表五

(一) 項		別	驗收應列等級	等級配分數	總計分數	有無特殊情形	檢驗委員意見	備	考
單	項								
審	驗	備	備						

辦理田賦檢查法附例

檢驗委員 年 月 日 (蓋章)

附註	附 (二)			
	精確	完備	迅速	經濟
一、「驗收應列等級」欄應照驗收成績表查填				
二、「等級分配數」欄應照附表二三規定查填				
三、「總計分數」欄應照附表四之規定查填				
四、「有無特殊情況」欄應照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詳細考察該縣情形填列				
五、「檢驗委員意見」欄應依照本辦法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列				
六、「考核標準」欄由省處填列				

復查更正工作要點

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第六一四九七號渝田二世代電頒發由本處以未達田字第六九九年號代電轉發

- 一、土地陳報辦理妥竣縣份如由查陳費或新定科則各種事項發生錯誤應辦理復查更正工作

二、各縣復查更正工作由縣田賦管理處辦理其由縣土地陳報處縣政府地政科或地政局主管陳報縣份即由該處局科會同縣田賦管理處辦理

- 三、業戶申請復查更正應填具申請書並附具各項證件如一時不能或無法提出證件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保領保單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 四、辦理復查更正機關接到業戶申請書及證件後應即詳加審核應將證件發還
- 五、申請書及證件審核竣事後至遲應於五月內派員前往土地所在地點實地勘查

- 六、勘查人員應於出發前將有關勘查土地圖冊查閱抄錄必要時應將原有圖冊攜帶前往以備參照比對
- 七、關於等期之更正應詳查當地地價、水利、土壤、作物等項情形以

第四節

八、調查完畢後即將調查結果製成報告呈核報告內容附具圖說並加切實考證

九、復查更正結果必要時應於土地所在地點指示公告

十、縣辦理復查更正後應即按戶將辦理復查更正案件及勘查結果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必要時主管機關並應派員抽查

十一、復查更正結果經由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即改正有關圖冊並出原勘查人於更正處簽名蓋章

十二、業戶申請復查更正應同時繳納保證金每畝不得超過五角復查更正後其徵收分限差在百分之十以內或申請復查更正事項屬不實者上項保證金即予沒收或繳解繳省處撥歸庫庫

十三、復查更正結果在未報核定前其應納賦稅仍照原額完納

十四、復查更正錯誤外其遺漏漏報之土地並應即辦理完報手續

辦理各縣(市)業戶總歸戶辦法

奉財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渝田籍字第六五六六號代電頒發

一、各縣(市)業戶總歸戶由各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其設有地政機關或土地陳報機關者得會同辦理

二、辦理總歸戶時先就徵收地賦所載之業戶姓名住址土地面積(或收租)並其坐落鄉鎮及應納賦額等項填註於業戶總歸戶冊上一頁一冊式另訂)必要時得逕填註於田賦通知單上一戶一單俱用賦未報

整理時戶冊應備份須依照冊額徵人員派後時期整理徵冊辦理辦法先加整理再行辦理

三、上項工作完竣後應即先按業戶住址所屬之鄉鎮分別彙集復查姓名住址對姓名音序並將姓名相同之業戶依次彙集再與徵收地賦冊按戶校對無誤後即分別裝訂(以一鄉一冊為原則並繪造業戶姓名索引表

冊訂首一張以備查核)

四、辦理田賦徵收時總歸戶冊應隨時改註以保完整

二十二年度全國各省縣(市)業戶總歸戶推進辦法

奉財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渝田籍字第七九九五號代電頒發

一、全國各省縣(市)一律依照(市)業戶總歸戶

1. 已辦陳報或清丈業戶領抵冊或登記簿辦理總歸戶

2. 未辦陳報或清丈業戶按戶領抵冊或登記簿辦理總歸戶

二、各縣辦理業戶總歸戶其完成期限規定如左

1. 已辦陳報或清丈其抵冊或登記簿完竣可用(市)份限於四月底完成

2. 未辦陳報或清丈(市)份或已辦陳報或清丈其抵冊或登記簿因故未竣必須預行整編限於五月底完成

3. 土地陳報未待完竣縣份限於五月底完成

總歸戶冊至遲限於五月底完成

三、未辦陳報或清丈縣(市)份應事先依照(市)份額田賦徵收人員派後時期整理徵冊暫行法之規定將徵收整理其已辦陳報或清丈而其抵冊或登記簿因故未竣必須預行整編限於五月底完成

(必要時先整編戶領抵冊)或徵收單戶整編所有上述徵冊整理或整編抵冊冊籍工作應限於三月底完成

四、繪造業戶總歸戶冊時應按鄉(鎮)逐戶與戶口冊查對左列事項

1. 總歸戶冊戶名與戶口冊戶名不符且確係同一戶口時應以戶口冊戶名為準將總歸戶冊戶名更正

2. 同一真實業戶之土地而總歸戶冊上分立兩個以上虛偽戶名應詳編在明以戶口冊戶名為準併冊入同一真實戶名之下

五、三十二年內田賦徵收時期經徵人員以辦理業戶總冊戶為中心工作
省縣各級主管人員並應切實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一面轉行考查考績
應地適用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之規定

六、部派及各省督導人員田賦徵收時期一律以省縣業戶總戶為中心工
作對於土地陳報尚未完成或田賦實額尚未徵足縣份並應嚴加督飭
早覓全功

七、經整理契稅人員於整理期內除依原辦契稅實行辦法規定根據
登記簿戶領契稅或各保戶籍冊等資料按戶查清自契時應注意左列
事項以協助辦理業戶總冊戶計整理徵收或整理地戶冊事
1.如戶口買賣姓名或契稅業主姓名與登記簿戶領契稅或其他徵稅
底冊所列業主姓名不符應即切實查明更正
2.如同一契載土地而登記簿戶領契稅或其他徵稅底冊分列多數戶
者應即切實查明併案同一真實業戶之下
3.如契載土地而登記簿戶領契稅或其他徵稅底冊並無戶名應即切
實查明登記
4.以上三項應於按戶查清時另冊登記並應逐戶核定後分別將登記
簿戶領契稅或其他徵稅底冊更正

各省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諭(地)字第一四六二號
地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諭(地)字第一四六二號

第二條 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應依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頒發
土地管業執照

前項執照在依土地法採辦土地測量登記以前為土地產權
之重要憑證

第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各縣主管田賦機關會同縣政府頒發
各省土地管業執照由行主管田賦機關印發轉發各縣其式

第四條 核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
土地管業執照應於改訂科則後六個月內頒發完竣但有特
殊情形者得呈准延開頒發

第六條 承領土地管業執照由業主為之但必要時得由承領其代
理人代為承領
前項供營業主應其委託書聲明委託原因並附具有關原因
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記載下列各項
一、業主真實姓名住所
二、土地面積坐落地類自田至
三、土地收盤
四、陳報價值
五、科則及賦額
六、地號
七、執照字號
八、領發日期
九、其他

第八條 公有土地除應記載前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外並應記載管理
機關名稱及代表人之真實姓名住所

第九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查地號每號填發一張
土地產權發生糾紛時應俟糾紛解決後再行頒發土地管業
執照

第十一條 各省頒發土地管業執照應依土地法由省主管田賦機關
本辦法之規定妥為訂定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土地管業執照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地號	陳報產價	收益	面積	土地坐落	機關或法團名稱	業主真實姓名	計開						
						代表人	代表人							
						保	保							
						東	東							
附註	賦年額納	科則	類目	地類	地目	西	北	保第	甲第	戶	縣第	區	鄉(鎮)	戶

字第

號

土地管業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地號	陳報產價	收益	面積	土地坐落	機關或法團名稱	業主真實姓名							
						代表人	代表人							
						保	保							
						東	東							
附註	賦年額納	科則	類目	地類	地目	西	北	保第	甲第	戶	縣第	區	鄉(鎮)	戶

財政部 省 縣 政府 爲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事
 查本縣奉令舉辦土地陳報登記業土地管業執照係指合行填發管業執照以憑管業嗣後如有買賣典當繼承分析合併附與
 交接或其他產權轉移事務須照隨用轉還章持向本縣辦理田賦推收檢閱申請推收過戶換領新照始能發生效力倘有塗改偽造
 按律治罪須至新照寄

縣長 (兼處長)
 (副)處長

填照須知：業主真實姓名若土地係共有時則填具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如共有人不滿二十人者得於「右」下將共有人姓名悉數填入
 附註：年月日後「兼處長」及「副處長」字樣係屬田管處處長山縣長兼任時用

縣田賦管理處接收陳報成果應

行津港事項

(一) 關於徵收各項稅者

- 1. 各縣應徵各項稅項由該管區公所派員逐戶清查整理工作
- 2. 該管區公所應將各項稅項及漏稅等項彙報縣田賦管理處
- 3. 第三科人員應將各項稅項各級人員中書保費及派充以資熟手
- 4. 各縣應將各項稅項彙報縣田賦管理處
- 5. 各縣應將各項稅項彙報縣田賦管理處

(二) 關於保費管理問題者

- 1.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2.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3.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4.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5.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三) 關於保費管理問題者

- 1.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2.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3.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4.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5.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四) 關於保費管理問題者

- 1.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2.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3.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4.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5.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五) 關於保費管理問題者

- 1.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2.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3.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4.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5.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六) 關於保費管理問題者

- 1.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2.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3.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4.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 5. 接收各項稅項時應將保費一併接收

1. 第一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2. 第二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3. 第三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4. 第四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5. 第五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6. 第六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7. 第七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8. 第八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9. 第九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10. 第十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11. 第十一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12. 第十二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13. 第十三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14. 第十四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15. 第十五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16. 第十六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17. 第十七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18. 第十八期整理各項稅項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負責整理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後復查更正實施辦法

法

呈奉 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渝田籍字第八三八七〇號指令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省土地陳報辦理完竣縣份如調查報費或規定期則各種事項發生錯誤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復查更正工作
- 第二條 業戶陳報後關於陳報事項發現錯誤時得申請復查更正但以陳報後二年內為限

第三條 業戶申請復查更正應個別依照申請程序辦理之

第四條 業戶申請復查更正之土地每一地號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各縣土地陳報結束後復查更正工作由各該主管縣用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依照規定設置主管科負責辦理之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業戶申請復查更正應將土地原有狀況及錯誤情形連同有關證件備工向縣處或指定之地點申請如一時不能提出證件或無法提出時應取具工地所在地地籍保中人員簽名蓋章之證明書以資證明

第七條 業戶申請復查更正須繳納保證金其標準如次

一、山田平地每地號繳納二元

二、坑田每畝繳納一元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三、山地溝基每地號繳納二元

第八條 業戶繳納保證金由縣處掣給正式收據（附件一）除規定保證金外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費用

第三章 復文復查程序

第九條 縣處接到業戶申請文書應由主管科詳加審查如係積積錯誤且誤差在百分之十以上等則錯誤在一則以上又非計算填寫錯誤者概即決定派員勘查

第十條 縣處接到業戶申請文書應將申請更正項目按鄉鎮分段登入土地陳報後復文復查表（附件二）定期派員前往土地所在地順序履地勘查

第十一條 勘查員到達工作地點時首應測定標準地一坵以加強業戶對陳報後公分理科則之認識其辦法如次

- 一、勘查員應發給（領）公所保辦公席市集或通衢要道等地方作選擇標一坵丈量其畝積
- 二、標準地測定後即於該坵豎一木牌標明該坵地名地號地目土質灌溉地價收益種類數畝原有畝積（或石斗）與現有畝積訂等則及所配賦率賦額等項目以供業戶參考

第十二條 縣處派員履地勘查時應通知業戶並同有關保甲長及鄰地業戶到場作證

第十三條 縣處派員勘查時應將有關圖冊抄錄附件交勘查人員攜帶前往以備參考

第十四條 縣處派員履地復文時應將錯誤之近地際切實丈量外其同一業戶之其他土地而坐落在同一地段以內者並應加以復文其復文結果均應詳細登記以防弊混

第十五條 勘查員對於勘查土地之地目土質灌溉收益地價等項情形應詳查明確詳項登記

第十六條 勘查員應將復文復查結果填載土地陳報後復文復查表相當欄呈送縣處核辦

第四章 更正程序

第十七條 縣處收到復文復查表應交主管科派員詳加審核

第十八條 復文結果如應變更坵畝並應派員施行拍丈經拍丈無訛後

第十九條

再予更正有關圖冊積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原保證金退還
復查結果如應變更等則並應派員施行抽查經抽查無訛後再予更正有關圖冊其等則僅誤在一則以上者應將原繳保證金退還

第二十條

業戶申請變更姓名住址者應由縣處查對戶籍冊並經鄉保甲長證明無訛後再予更正有關圖冊
業戶因多列地號申請更正時其多列各地號更正之辦法如次

第二十一條

一、詢問該業戶是否共有土地之代表人或公有土地之代理人如係代表人或管理人應查明該共有或公有土地地號有無遺漏或重複情事如有漏列或重複情事應即對照更正
二、就稱查冊(查報單)查對多列各地號之相鄰地號所隸屬之業戶有無漏列情事如有漏列情事應俟集相關業主對證無訛後分別劃補
三、如漏查冊上(查報單)無從查悉應依據地形總圖派員實地查詢該地號四鄰業主查據該地號應屬之業主再予分別更正

第二十二條

業戶因漏列坵地申請更正時其漏列各坵地之查辦辦法如次
一、詢問該坵地是否共有土地如係共有土地則漏列地號應查明是否已併入代表人之戶內
二、詢問該坵地是否糾紛土地如係糾紛土地而該業戶又非該項糾紛土地之現時管有人或收益之享有者則其漏列地號應查明是否已暫時併入該項糾紛土地管有人或收益享有者戶內

第二十三條

經過復文復查結果應更正之地號數在五號以內者先就稱查冊(查報單)地形圖及戶地冊(戶領坵冊)順次更正
次就原籍查通知單或納糧通知單更正發還五號以上者應先更正稱查冊(查報單)地形圖次將稱查冊通知單或納糧通知單主戶地冊(戶領坵冊)重行填換
前項更正事項如係變更等則須積坵數或類時應將有關統計表一併更正
業戶申請復查更正在田賦徵收契好以後起券尚未擊發以前經復文復查應予更正者除更正有關圖冊外並得照更正結果換領新券徵賦即將原券註銷前項新券除除新籍字號外並應將原賦冊券字號對照編列以便稽核
業戶申請復查更正在當年該戶賦稅完納以後者除更正有關圖冊外並另冊登記備查但當年賦稅不得修改變更其所納賦額如有超溢者其超溢部份准流抵下年度完田賦
凡舉報復文復查結果更正有關圖冊表券均應由經辦人員於更正處簽章後送呈主管科長及處長核閱以昭慎重
業戶申請復查更正事項如全無錯誤或誤積誤差不及百分之

第二十四條

凡有上項共有土地之漏列地號已併入代表人戶內或糾紛土地之漏列地號已暫時併入該項糾紛土地管有人或收益享有者戶內時應向申請之業戶解釋無庸更正
三、如漏列坵地確係私有土地應就稱查冊(查報單)上該漏列地之四鄰各地號所隸屬之業主查明有無多列情事如相鄰之戶有多列情事應即俾相關人員對證無訛後再予分別更正
四、照以上各項辦法無法查明時當係遺漏漏查應即派員實地補行編繪查丈並繪圖登冊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詳列

第二十五條

凡有上項共有土地之漏列地號已併入代表人戶內或糾紛土地之漏列地號已暫時併入該項糾紛土地管有人或收益享有者戶內時應向申請之業戶解釋無庸更正
三、如漏列坵地確係私有土地應就稱查冊(查報單)上該漏列地之四鄰各地號所隸屬之業主查明有無多列情事如相鄰之戶有多列情事應即俾相關人員對證無訛後再予分別更正
四、照以上各項辦法無法查明時當係遺漏漏查應即派員實地補行編繪查丈並繪圖登冊

第二十六條

凡舉報復文復查結果更正有關圖冊表券均應由經辦人員於更正處簽章後送呈主管科長及處長核閱以昭慎重
業戶申請復查更正事項如全無錯誤或誤積誤差不及百分之

第二十七條

業戶申請復查更正事項如全無錯誤或誤積誤差不及百分之

第二十八條

之十等則銀不及一則者原額保證金應予沒入如在田賦
清繳後並不得享受延緩清納加罰期間之利益

關於復查更正結果復查核應與保證金之存分同時以具
面(附件三)通知申請業主其應退還之保證金自通知單
發出一個月內業主須持領收據向縣領取逾期即予
沒入原發收據作廢如為沒入之保證金原發收據一個月
不繳領者亦予作廢

第二十九條

凡沒入之保證金應以爲甲及若徵收入科目按月彙解當地
國庫仍結其沒入保證金月費表(附件四)及保證金收據
與柱清冊(附件五)送同繳驗及收國之收據專案送省處
查核

第三十條

調查員(查報單)如查無主土地應發交勘查員向當地
保甲長查照原圖及調查單(查報單)切實查明是否確
係業主所有係無主土地應由保甲長以職權辦理陳報手續
如係有主土地應即通知業主姓名住址並報請縣屬備核

第三十一條

勘查員辦理復查之時如發現有零散無主土地應即行勘
查依原址地號編列新號並補闕登冊如發現廢棄地無主土地
在五十坪以下者應即編入附近地段續編地號編冊登冊在
五十坪以上者應即另立一段並查明無主原因報請縣屬備
辦編冊圖查文登冊手續

第三十二條

縣屬應將復查更正結果隨時登入復查更正戶地籍異動登
記冊(附件六)並檢附月項具復查更正戶地籍異動戶費
表(附件七)呈報省處備核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縣屬應按勘查員復查總額分之地段數(每地號畝分額
按在二分以上者)及補丈土地之地段數每地號畝四分
填報兩月得共銀在三十元以上者並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
次省長獎勵科員存記

第三十四條

勘查員如有積弊廢行為依法嚴懲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施行

應業戶申請更正保證金		復請		查復		繳收		根存	
申請業戶姓名住址	住	申請更正地目及坵(畝)數	繳納保證金	退還保證金	液入原因	中華民國	處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鄉(鎮)	保地名	共計國幣	元	元	元	年	科長	年	年
		元	角	角	角	月	字第	月	月
		元	分	分	分	日	號	日	日
		元	角	角	角	日	經手人	日	日
		元	分	分	分	日	字第	日	日
		元	角	角	角	日	號	日	日
		元	分	分	分	日	號	日	日

字第

號

應業戶申請更正保證金		復請		查復		繳收		驗繳	
申請業戶姓名住址	住	申請更正地目及坵(畝)數	繳納保證金	退還保證金	液入原因	中華民國	縣田賦稽査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鄉(鎮)	保地名	共計國幣	元	元	元	年	科長	年	年
		元	角	角	角	月	科長	月	月
		元	分	分	分	日	經手人	日	日
		元	角	角	角	日	字第	日	日
		元	分	分	分	日	號	日	日
		元	角	角	角	日	號	日	日
		元	分	分	分	日	號	日	日

字第

號

應業戶申請更正保證金		復請		查復		繳收		驗繳	
申請業戶姓名住址	住	申請更正地目及坵(畝)數	繳納保證金	退還保證金	液入原因	中華民國	縣田賦稽査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鄉(鎮)	保地名	共計國幣	元	元	元	年	科長	年	年
		元	角	角	角	月	科長	月	月
		元	分	分	分	日	經手人	日	日
		元	角	角	角	日	字第	日	日
		元	分	分	分	日	號	日	日
		元	角	角	角	日	號	日	日
		元	分	分	分	日	號	日	日

字第

號

應業戶申請更正保證金		復請		查復		繳收		驗繳	
申請業戶姓名住址	住	申請更正地目及坵(畝)數	繳納保證金	退還保證金	液入原因	中華民國	縣田賦稽査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鄉(鎮)	保地名	共計國幣	元	元	元	年	科長	年	年
		元	角	角	角	月	科長	月	月
		元	分	分	分	日	經手人	日	日
		元	角	角	角	日	字第	日	日
		元	分	分	分	日	號	日	日
		元	角	角	角	日	號	日	日
		元	分	分	分	日	號	日	日

附註

業戶接到復查更正結果通知單後如所繳保證金應全部或一部退還限於一個月內攜帶本收據前來領取逾期保險金沒入收據作廢如保證金應全部沒入應將本收據繳銷否則作廢

縣 鄉鎮土地陳報後復丈復查表

字第 () 號 第 頁

段次:		地名:																	
地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第 () 號			
編制通知單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申請文書		收文 字第 號		收文 字第 號		收文 字第 號		收文 字第 號		收文 字第 號		收文 字第 號		收文 字第 號					
項 別	原在原文	遺誤登記	復查復丈	原在原文	遺誤登記	復查復丈	原在原文	遺誤登記	復查復丈	原在原文	遺誤登記	復查復丈	原在原文	遺誤登記	復查復丈				
坐落小地名																			
業 戶	姓名																		
	住址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保 甲				
好名或序數																			
地 目																			
土 質																			
灌 溉																			
收 益	種類																		
	數值																		
地 價																			
等 則																			
地 位	東																		
	南																		
	西																		
	北																		
畝 積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應否更正																			
勘 查 形 狀																			
備 考																			
簽 章	處 長			科 長			圖 說 正 員			審 核 員			勘 查 員						
時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遺誤登記一欄應登記業戶申請更正項目及縣處自行發現遺誤或疑誤待查項目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沒入保證金月報表

年 月 份

沒入原因	金額 (元)	保證金繳解限庫日期	繳款書帳字號	備 考
錯誤未達標準				
應退忘記未領				
合 計				

處 長

股 長

會計員

製表員

縣業戶申請復查更正保證金收據四柱清冊

年 月 份

項 別	張 數	字 號	起 訖	備 註
借 管				
借 收				
開 除				
實 在				

處 長

股 長

會計員

經手人

縣

業戶申請復查更正保證金

繳驗聯面簽收

中華民國	處長	沒入金額		總金額	字號起訖	張數
		應退還限未領	錯誤未達標準			
年	會計員					
月	經手人					
日						

戶數：
畝積：

地數：
賦額：

縣 地籍復查更正戶地籍異動登記簿

三十 年

(附件六)

登記 時間	登記 字號	原 要	原						更 正 結 果						增 加 或 減 少						備 考
			業 主 戶號	地 類	地 目	等 則	地 積 數	賦 額	業 主 戶號	地 類	地 目	等 則	地 積 數	賦 額	增 或 減	戶 數	地 類	地 目	等 則	地 積 數	
月	日																				

附註：(一)本簿左下角四橫線處列各該籍(鎮)原有戶地籍賦總數(二)摘要欄填寫更正簡要事由(三)原有更正增減各欄登記方法係以戶為單位每同一地目同一等則之地籍賦額登記一列(四)每戶登記之後應於表末一列劃一紅色橫線表示(五)每日各戶登記之後應於表末一列劃一紅色橫線以資編別

歸察及更正簿冊
通知字號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後管業執照頒發辦法

(草案)

- 一、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 部頒各省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依法陳報之公有私有田地山溝荒土地均須給管業執照
- 第三條 各縣管業執照採用兩式五坵一照(附件一)第一種發給業戶執照第二種存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廳)備查
- 第四條 管業執照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廳)印領每照工本費二元不得收其他費用並准免貼印花
- 第五條 前項工本費係按旬解繳國庫並呈報省廳備核其不及一旬而超過一千元以上者仍隨時解解
- 第六條 各縣土地管業執照應由縣廳會同縣政府頒發必要時得指定各鄉鎮辦事處承發限期辦竣
- 第七條 糾紛土地在糾紛未解決以前不得發給管業執照
- 第八條 糾紛土地在糾紛未解決以前不得發給管業執照
- 第九條 各縣土地陳報改訂期則後應據戶籍坵面或戶地冊填繕管業執照並以鄉鎮為範圍立字編號
- 第十條 凡同一段田屬於同一業主而地號或相連之土地應共填一照但超過五坵時應按項第二照以項盡各該業主所管土地為止
- 第十一條 凡同一坵內屬於同一業主而地號不相連續之土地應分別填照

湖南田賦糧食法金轉刊

第十條 執照填就後應與戶領坵面或戶地冊核對正確後加蓋業印及縣廳國防縣長及縣府長名章

第十一條 管業執照繕核須知及工作單應另定之

三、頒發執照

第十二條 業主領取管業執照時應呈驗左列各項證件

- (一)土地陳報編查通知單(二)原有管業契據(三)糧券
- (四)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二兩項證件業主如有遺失時應在該縣日報上刊登遺失啟事十天無異議後檢同日備三份取其一份實為保單依照契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補領契方得領取管業執照

第十三條 發照員收到業主呈驗之證件後依次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詳細審核各項證件無訛後應於各項證件上加蓋「執照發訖」戳記除收回編查通知單外其餘證件應立即發還
- (二)收取執照工本費
- (三)分戶將應發執照字號張數及呈驗之證件登入發照備查簿(附件二)
- (四)將執照存根註明發照日期加蓋發照員名章並由領照人於存根上簽章或捺指模後繫發

第十四條 發照員審核業主呈驗之各項證件及編查通知單如發生疑難時應詳具意見送請該處長核辦於有未稅契約應登入發照備查簿准於呈驗證件日起三個月內免徵田賦稅在未補稅前不得發給管業執照

第十五條 凡於所有權外設有他項權利之土地其管業執照應由業主會同權利關係人申請領領但共有土地之管業執照得由代表人領取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彙刊

第十六條 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領具印領或印收簿同本辦法第十

二條所規定之證件一併繳驗核發

第十七條 糾紛土地其糾紛業已解決者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領取管

業執照

一 業經起訴經法院判決者呈繳判決書經地方士紳和解者繳驗和價單等

二 經法院判決或地方士紳調解之書約對享有土地所有權之業主須履行某項義務以爲交換條件者應繳驗該義務履行完畢之證件

第十八條 業主如有特殊事故不能親臨領取時應由原業主出具委託書(附件三)方准發給

第十九條 業主領取管業執照後如認爲有錯誤時應自領到之日起一月內呈明理由申請更正

第二十條 管業執照領發後如有買賣典當繼承分析合併與交換等或其他產權移轉情事應由業主檢齊證件呈請該管田賦糧食管理處換發管業執照其換領手續依本省田賦推收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遺失執照或毀損者應登報申明作廢於十日內檢同原紙並取具啟事爲據呈請該管田賦糧食管理處補發其執照字號仍照該執照已領字號接續編列註銷原照字號並分別於存根上加蓋「此照已換發」戳記並應加倍繳納工本費

第二十二條 發照員故意濫權或瀆職情事經人民舉發或經查覺者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請 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湖南省 縣 (鎮) 發照備查簿

月	年	日	年	日	年	發照日期		原	執	照	未	發	
						姓	名						址
						保	甲	鄉	第	號			
						保	甲	鄉	第	號			
						保	甲	鄉	第	號			

(附式三)

領起營業執照委託書

奉

鈞處通知飭即擬定證件及調查通知單領取營業執照竊民因
及證明文件前來具領所託是實須至委託書者

不克親臨茲得領取營業執照委託

君殘猶民之通知單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具委託書人

(簽名)

住址

小地名

保

甲

代領人

(簽名)

住址

小地名

保

甲

舖保

(或保甲長)

(簽名)

住址

小地名

保

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處)

銜)登記各縣整理科科長審查表

姓名	住址	學銜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著作及特長	主管長官考評						
							國語	語言	學識	經驗	治事	缺點	
姓名	住址	學銜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著作及特長	國語	語言	學識	經驗	治事	缺點	精神
別號	年齡	所修學科	修業年限	服務年限	到職年	卸職年	品性	表儀					
籍貫	行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證件字號									
縣													

粘貼照片

財政部湖南省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副處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前田管處訓令：頒發修正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後復查更正實施辦法並提示要點仰遵照由

查辦理土地陳報原以整理田賦爲主旨惟以辦理時限短促錯誤在所難免事後整理至關重要本行三期一批各縣陳報業務完成後應將成業移交該縣田賦管理處接收設科庶政整理關於整理辦法前經訂定「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後復查更正實施辦法」一種頒發第一二期鈔發陳報各縣田賦管理處施行並經呈奉 財政部修正轉飭各在案各該縣處自應仍照前期成規辦理茲特將其重要事項提示於次一、各縣處接收陳報成業後首應清理各該縣前陳報處移交未辦工作庶積辦完並將接辦工作項目及各該處預計完成日期造表彙呈備查二、土地等項應分戶分坵按保公告其公告辦法由縣處商同協進會辦理以山鄉鎮公所派人摘抄列榜公告各縣處不加入僧費爲原則三、整理工作應照下列程序辦理(一)嚴密檢核戶地冊籍有無疏漏疑誤之處分別註記以備查勘補正(二)派員查責令各徵收分員各司協同清查土地網查通知單是否如期送達各業戶如未送達應即責成原負責人限期送達並備繳業戶陳報單仍將各該縣前陳報處發出及收回陳報單數目列表呈處備查(三)於收繳業戶陳報單時即接收業戶申請並登記申請更正項目(四)訂定工作進度表分別派派員勸查再行核撥動在結果更正有關冊籍填發復查更正結果通知單四、各縣處應就該縣實際情形查照財部及本處所頒各項法令詳訂整理計劃及工作進度表以爲推展全盤業務之準據並先呈處核定施行五、復查更正實施辦法及各該縣整理計劃呈奉核定後應分發各該處徵收分員各司協同指導業戶並會同縣政府轉令各鄉鎮保長切實協助宣導暨分送各協進委員及重要士紳以廣宣傳務期家喻戶曉六、復查更正戶地冊異動月報表

湖南省賦稅糧食法令輯刊

務必遵照規定於六月五日以前詳造備核不得延擱以上六項除分行外各行發發一修正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後復查更正實施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前田管處訓令：爲遵奉財部電飭趕辦各縣業戶總歸戶訂定補充辦法冊單格式經費概算提要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查本處先後奉 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滄田籍字第六五六六號代電檢發辦理各縣(市)業戶總歸戶辦法暨業戶總歸戶冊式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滄田籍字第七九四五號代電檢發全國各省縣市界辦業戶總歸戶推進辦法指定本省三十二年度暫辦六縣並核定填冊印刷用紙及整頓坵戶費籍費用飭即日開經始辦理各等因經就本省對竣陳報結冊中擬定澄縣安鄉臨澧沅安仁等六縣辦理全縣業戶總歸戶制照附領歸戶辦法及推進辦法補充訂定總歸戶實施程序及工作機單一覽表爲因應本省實際情形將原領歸戶冊式略予變更另行補訂總歸戶冊封面封套索引表通知單格式並擬部定平均每縣所需印刷用紙與整頓坵戶籍冊費用按照各縣戶數多寡擬具辦理總歸戶各縣經費概算提要定於五月一日開辦限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應由各該縣遵照經費概算提要編具概算書及月份分配表各十一份呈核在未核定以前得先行設法酌量墊支經費不得以經費未經核定爲理由致將業務延奉電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電仰該處在規定期限以內切實遵照部電指示推進辦法蓋辦完成毋稍疎懈仍先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號

案查本處先後奉 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滄田籍字第六五六六號代電檢發辦理各縣(市)業戶總歸戶辦法暨業戶總歸戶冊式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滄田籍字第七九四五號代電檢發全國各省縣市界辦業戶總歸戶推進辦法指定本省三十二年度暫辦六縣並核定填冊印刷用紙及整頓坵戶費籍費用飭即日開經始辦理各等因經就本省對竣陳報結冊中擬定澄縣安鄉臨澧沅安仁等六縣辦理全縣業戶總歸戶制照附領歸戶辦法及推進辦法補充訂定總歸戶實施程序及工作機單一覽表爲因應本省實際情形將原領歸戶冊式略予變更另行補訂總歸戶冊封面封套索引表通知單格式並擬部定平均每縣所需印刷用紙與整頓坵戶籍冊費用按照各縣戶數多寡擬具辦理總歸戶各縣經費概算提要定於五月一日開辦限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應由各該縣遵照經費概算提要編具概算書及月份分配表各十一份呈核在未核定以前得先行設法酌量墊支經費不得以經費未經核定爲理由致將業務延奉電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電仰該處在規定期限以內切實遵照部電指示推進辦法蓋辦完成毋稍疎懈仍先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湖南省

縣(市)辦理總戶實施程序及工作標準一覽表

附件一

數項	工作項別	工作	工作內容	每人每日	備註
一	總戶表	1	根據戶地之索引表分別發送總戶表	200戶	一、在末項總戶表前各錄之項內或其實對多少個列總戶表之實施之順序並按工作實施多少分姓管時各戶地戶數計算工作標準按戶地戶數計算工作標準
二	歸戶表	2	根據總戶表之總戶數確定戶名逐項填入總戶表	250戶	
三	統計	3	以戶地冊與總戶表逐項核對	100戶	
四	統計	4	按總戶表分別逐項核對	100戶	一、本項工作以二人合作為原則 二、按戶地冊戶數計算工作標準
五	訂	5	按業戶住址所屬之鄉鎮分別發送總戶表(總戶表二百號一本)	2500戶	按戶地冊戶數計算工作標準
六	索引表	6	根據總戶表編製全縣總戶索引表	500戶	按總戶表戶數計算工作標準
七	籍貫通知	7	根據總戶表各項結果分別籍貫通知	250戶	同右

註

湖南省 縣業戶總戶表

經辦人員

附件二

姓	氏	業主姓名	住	址	土地所在鄉鎮及其戶號										附	註	
					鄉	號	鄉	號	鄉	號	鄉	號	鄉	號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保	甲 鄉													

湖南省 縣業戶總戶表

第 頁

湖 南 省 縣

(附件四)

(住居)

(業戶)

業戶總歸戶冊



縣田賦管理處編訂

財政部湖南省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前出管處訓令：爲檢發戶地冊第二頁格

式補列推收情形仰遵照辦理由

案據桂陽縣田賦管理處議略字第一七五三號呈內推收部份第四款稱「陳報後之推收在調查冊有相當欄內可以記載而戶地冊無之不將戶地冊坵號移轉則將來繕造徵冊發生困難但移轉坵號又無相當地位可以記載再者每屆造徵冊之前各有推收之戶之總坵號畝積均有動態而戶地冊本戶土地等則賦額表內之數字勢必更正但亦無空白處可以記載後來自難將考此種情形究應如何設法救濟」等語據此查前頒戶地冊式未將推收情形分別立欄不便記載茲另行制定戶地冊第二頁格式一份仰由各該縣處照式印製於每戶推收一次即逐坵填列附粘於各該戶戶地冊最後一頁並於開徵前二月將推收各戶重行統計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戶地冊式一份遵照辦理爲要

本處訓令：頒發整理工作進度表及月報

表仰遵照辦理由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奉委字第一〇三號

查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結束後其陳報成果照應移交各該縣田賦管理處接收辦理嗣後改組為田賦糧食管理處仍設有專科主管陳報後整理工作各縣辦理陳報期中因時限短促工作過於繁重其初步成果錯誤自所難免必須派員復查更正方可逐漸改正故各縣田賦管理處陳報整理工作關係甚要業經前省田管處訂頒各縣陳報後復查更正實施辦法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為使各縣對於整理工作事先有所準備執行時有所控制本處易予明瞭各縣整理實際情形起見擬就各縣應接收陳報成果後應辦事項分別規定工作進度表及月報表各一種通飭施行各縣應即就經常整理人員按工作項別分期配發工作人員並估計完成月日依式翔填報核仍准一而先行實施其月報表每屆月終應向式填具二份連同戶地複異動月報表及沒收保證金月報表一併呈報以資稽考嗣後毋庸另擬整理計劃以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整理工作進度表及月報表式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田賦糧食管理處陳報整理工作月報表

年 月份

(年 月 日 字第 號(文別)呈覽)

工 作 項 目	待 辦 工 作 數 量					運 辦 人 數	本 月 份 已 辦 工 作 狀 况										未 辦 工 作 預 計 完 成 月 日	改 進 意 見	備 註					
	鄉 鎮 數	段 數	戶 數	地 號	畝 積		工 作 數 量					佔 全 部 百 分 比												
							鄉 鎮	段 數	戶 數	地 號	畝 積	鄉 鎮	段 數	戶 數	地 號	畝 數								
(各月工作照整理工作進度表「應辦事項」扼要填註)					畝					畝														

處 長
科 長
製 表 員

- 說明：
- (一) 本表項與整理工作進度表配合填註
 - (二) 各月工作如較進度表提早或逾期完成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 (三) 如某月工作應本月份尚未舉辦或已於上月份完成應將「本月份已辦工作狀況」欄用線條塗銷
 - (四) 本表按月填造二份呈省處查核

(七)				(六)							
新配賦算				更正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分鄉統計賦額	分戶復算賦額	分戶配算各坵賦額	配算賦率	填造沒入保證金月報表	填造戶地糧異動月報表	更正成果統計	項發復查更正結果通知單並處理保證金	更正編查冊(查報單)戶地冊坵形總圖及有關表件	審核復查復丈表	調解土地糾紛	填發調查通知單備錄業戶陳情單並列表報省農糧處
鄉	號	號	×	×	×	×	戶	號	號	起	張
鄉	號	號	×	×	×	×	戶	號	號	起	張
										×	×
									理由附以 主管工辦 管理作第 科理人第 員或員2	理由附以 主管工辦 管理作第 科理人第 員或員10	理由附以 主管工辦 管理作第 科理人第 員或員10

填表說明：
 (1)有(×)各欄毋庸填註
 (2)(17)(18)(20)各目工作須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3)繕造地籍索引表工作前經通令各縣以備查辦在案陳雷處如未辦理應併入第二目工作辦理
 (4)本表須填同式二式呈報省處

本處代電：電示嚴防辦理陳報公告勘丈

及圖冊保管人員舞弊應行注意事項仰

遵辦具報由 宋彥奎字第九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查辦理土地陳報目的在整理田賦事業既屬艱鉅尤關國計民生各級從業人員自應潔淨負責切實辦理對於陳報成果應妥慎保管俾垂久遠迭經通令飭遵在案乃據報各縣陳報處及田糧處辦理公告勘丈工作其經辦人員仍存少數不肯份子利用職權與工作機會招搖騙騙接受賄款改冊短丈積弊迭改迭通知單欺騙業主虛帶勘丈結果蒙蔽長官種種不法情事殊堪痛恨各縣應亟從嚴查察依法懲辦並於事先妥為防杜不得稍涉賄物茲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如次(一)派用勘丈及圖冊保管人員須一律取具履歷舖保(不准用人保)否則如發生弊端惟主管長官是問(二)發覺弊端無論當事人已否離職均須依法究辦(三)發交業戶之圖冊通知單及復在更正結果通知單如有塗改均須主管長官或經辦人於塗改處加蓋私章否則認為無效由各縣應佈告週知(四)各項圖冊表單如有改正之處應於原有字跡上劃一線條將改正字書於其側方或上下方不得就原有字跡塗改或挖補否則廢予充究(五)各項圖冊表單如有更正之處均須主管長官或經辦人於改正處加蓋私章否則推圖冊保管員是問並予充究(六)凡更正圖冊表單之原始根據如業戶申請文件復丈復審報告表復查更正報告表復丈復查或復查更正結果通知單等件均須分別裝摺存檔不得缺遺否則惟保管圖冊人員或管卷員是問並予充究以上各項除令電外合行電仰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及奉電日期具報備查

本處代電：奉令辦竣陳報縣份應一律利

用成果徵實如有因循貽誤即予撤懲轉

蘇南田賦糧食法金輯刊

簡知照由

宋彥奎字第五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案奉財政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滄田籍字第八九三七九號代電開查各省接管前後辦竣土地陳報縣份三十二年度必須一律利用成果徵收實物以均人民負擔業經本部訂頒辦法送飭遵辦查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仁安字第九五一七號訓令以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徵實應作為縣長考核考成之一端等因在案各級田賦主管人員務須仰體中央意旨積極儘量利用不得意存觀望如有藉詞推諉或因循貽誤者其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或副處長應即撤職決不姑寬至由縣長兼處長者亦經本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從嚴處分在案除分電外合行仰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將該省接管前後辦竣各縣田賦管理處長或兼處長及副處長姓名列表報部俾憑考核一面轉飭各縣切實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庚、推、收

田賦推收通則

奉財政部卅年十一月廿三日田字第二五二七(號)訓令頒發

- 第一條 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悉依本通則之規定交換之
- 第二條 凡土地產權轉移無論買賣繼承分析合併贈與交換或其他依法取得產權之土地受讓人均應聲請推收過戶推收事務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設科辦理所有縣市莊戶圖冊並應由該科整理保管其已設有地政局之縣市推收事務即由地政局科辦理
- 第三條 土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均辦理推收其推收手續悉照土地產權轉移推收各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在地依法取得永租權之

土地其辦理推收手續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如查明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有妨礙者縣市田賦管理處得呈明上級主管機關備案推收

第五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為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人遇有土地產權移轉事項發生應將受讓人及原業人之姓名住址移轉性質、買賣等類、移轉年月日土地面積及價額等即行登記按月列報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便稽考

第六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將該管區域內之坵戶圖冊抄錄副本保存備查以後土地產權如有移轉並隨時分別改註每屆年終須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對勘一次

第七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左列事項
一、受讓人姓名住址應將所屬保甲及居住街村敘明
二、原業人姓名住址
三、移轉性質（如買賣繼承等類）
四、土地種類段號坵號坐落四至及面積
五、賦額及原有租區戶名
六、產價及土地總收益
七、移轉日期
八、契約（包括土地管業執照執照遺囑分關財字併字券約等）
九、原業人最近年份納租收據

前兩項契據於聲請推收時由受讓人呈驗驗畢自契交經徵契稅機關課稅其應繳之管業執照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換發其餘應即發還

第八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應具真實姓名其契約所載如係簽名或別號者仍須加註真實姓名倘屬共有者並應詳列共有之姓名但共有人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姓名

第九條

縣市田賦管理處接到聲請書及證件後應將租戶與土地有關之冊籍（如坵領戶冊戶領坵冊之類）逐一分別改註至原有土地管業執照並應換發新照

第十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逾戶自土地產權移轉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其逾期不聲請者得分別逾期遠近酌處罰鍰其最高額以不超過契價千分之十為限

第十一條

前項罰鍰應解入國庫
土地之新墾升科及除糧復糧等事項均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

第十二條

推收應與稅契同時辦理承辦推收人員得兼辦稅契事務業戶投完契稅時應即聲請推收俟過戶完畢始准將原契蓋印發還

第十三條

田賦推收事務不得由田賦經收人員兼辦以防流弊

第十四條

辦理推收或其他有關事項應實地考查或勘丈不得專憑書面辦理

第十五條

各縣市辦理推收情形須按月表報上級主管機關其書式由各省縣兩主管機關擬訂呈報備查

第十六條

縣市辦理推收所需經費應列入縣市田賦管理處預算作正開支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收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各省縣市辦理推收及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定章程呈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辦理田賦推收應行注意事項

奉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田三世代電頒發
由本處以未茂田三字第一二〇號代電轉發各縣處

- 一、辦理田賦推收旨在保持「戶」「地」「糧」三者之密切聯繫各級承辦人員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因循敷衍起期租地轉地時戶務使一切派項妥善備極樞柱之舉可以杜絕
- 二、各縣經徵分處或鄉鎮承辦推收人員應隨時調查該管區域內之土地產權移轉受讓人有無不申請推收或逾期不申請推收情事並應按照規定詳細登記按月彙報縣主管機關查核
- 三、承辦推收人員接到業戶申請推收書後應立即審核所填各項有無遺漏錯誤並速即期前往實地調查勘丈以期核實而杜弊端
- 四、業戶登請推收經實地查勘認為確定後承辦人員應隨即在戶領址冊與坵領戶冊上將有關「戶」「地」「糧」各項逐一分別填註並應通知業戶向契稅機關投稅後換發營業執照不得稍有賒徇
- 五、關於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亦應遵照第三章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承辦推收人員對於每日經辦事項務須詳細記入登記簿逐日填註表報每五日彙送縣市田賦管理處以憑稽考
- 七、縣市田賦管理處或地政局科主管人員接到上項所述推收表冊應詳細審核必要時須派員實地復查勘丈並將全縣推收情形按月造報省田賦管理處以便依期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 八、業戶申請推收起至核發營業執照止所有各項手續承辦人員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竣不得藉詞稽延
- 五、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鄉鎮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人應隨時嚴密督察須依法監證不得藉端需索影弊推收
- 小、承辦推收人員對於業戶申請不得故意刁難額外需索

湖南省田賦推收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修正田賦推收通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土地產權之移轉取得設定變更消滅回復其推收過戶或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土地產權移轉業主不依本章程規定申請推收者其戶糧過撥應認為無效

第四條 外國人在本省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在本省各內地依法取得承租權之土地應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推收但其所租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宜有妨礙者該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市處)得呈明上級主管機關拒絕推收

第二章 推收機構

第五條 田賦推收以由各縣(市)處設科辦理為原則賦額較少推收事務較簡縣份得指定土地賦稅主管科職員辦理其已依法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之縣市應由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第六條 前項辦理推收人員以遴選本籍為原則

第七條 本省已完竣土地建設各縣(市)處應就所屬鄉(鎮)辦事處(備稽辦領)指定職員一人兼任推收勸查員負責接受該管區內田賦推收之申請及查報初勘事宜

第八條 土地產權移轉由當地鄉(鎮)公所派員監證除依照契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抽取監證書外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第三章 推收種類

第九條 凡土地移轉無論買賣繼承分析併購與交換典當或其他依法取得產權之土地受讓人(簡稱新業主)均應申請推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附刊

第九條 收過戶

凡土地已毀廢或因自然變遷而增加耕地面積時依法取得所有權人應申請升科

第十條 請除消

凡已除種土地因自然變遷或施用人工回復原狀時原所有權人應申請復核

第十一章 推收程序

第十二條 凡土地產權變動成立契約時營業主應向土地坐落之處(鎮)公所設求派員到場監證

第十三條 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推收機關應拒絕其中申請(鎮)監證人認為移轉及變更之土地確無虛偽及其他糾紛情事應在成立契約上簽名蓋章並以書面報告該管(鎮)處備查

第十四條 新業主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攜帶各項營業憑證及最近年份納糧收據赴該管(鎮)處申請勘查

第十五條 堪推收申請書(附式一)以一聯交給業主持赴縣(市)處辦理准收另以勘丈報告轉呈報縣(市)處查核

第十六條 前項勘查及代填之申請書不收任何費用但各業主因繳費不明請求代為勘丈並(市)處核准者得按址收勘丈費

第十七條 二元勘丈費應單給有處正式收據(附式二)

第十八條 申請書應在填左列事項

一、新舊業主真實姓名住址(應與戶籍冊載相符合)

二、有管理人共有人或法定代理人者其真實姓名住址

三、佃戶之姓名住址

四、移轉原因(買賣撥承分拆合併與交換或產權變遷

性質(取得消滅回復)及其現日
五、土地坐落(鄉鎮段大地號小地名)種類(地目等則)面積地價及土地總收益

六、賦額

七、營業憑證(營業執照買賣契約分劃字號字換約及其合法書據圖冊)納賦憑證(原管業人最近年份納賦憑證)及收收憑證(扣收單或糧糧單)

前項申請書內所列各關係人員均須簽名蓋章其應附送之證件如不能檢附齊全應取具切實申明原因因同監證人證明呈報核准後方得推收

申請書應由業主先送主管戶籍機關證明承租戶主確係真實住址加蓋驗訖登記後檢同應附各件送請(市)處辦理推收

第十七條 縣市處接到勘丈報告書應即登入勘丈報告書備在簿(附式三)俟業主登請推收時核對聲請書暨附繳證件無訛後就其動態分別登入用賦登記簿(附式四)根據登記簿逐日送入地戶冊籍

第十八條 產權移轉並變更土地種類一項有推無收升科復種有收無推外其餘積賦類推方收方必須平衡但原繳款因勘丈結果確有出入致賦額有增減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升科土地應比照附近地目土質灌溉收益相同之土地定等配賦原無地號者應於該段最末之地號後依次增訂或併入該業主相連土地之地號內

第二十條 除種之土地作為缺號保留復種時仍回復其地號

第二十一條 凡一地號土地各業主聲請分成數址移轉者得依原地號前列附說(例如附一或附二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 推收過戶應採出地主義不得超越立戶或寄莊寄戶如原有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每一業主應納一戶稅如因土地全部移轉或所有權全部消滅時其戶稅作爲缺號

第二十五條 原來編號之新業主就該鄉缺號立戶無缺號時在該鄉鎮戶號之末接續增列戶號

第二十六條 辦理推收時應同時核發該業主管業執照並將該鄉鎮執照字號之末接續編號但係移轉原有管業執照內之一部份土地者即將移轉部份註銷之並在原照備註欄內註明新照字號

第二十七條 前項換發之執照應收工本費每張二元

第二十八條 各縣土地管業執照未領發前推收過戶并科復糧稅以推收單(附式五)代替

第二十九條 推收與稅契應同時辦理業戶持契投稅應申請推收憑推收單或管業執照繳納契稅

第三十條 推收與稅契應於每屆月終五將推收投稅戶數核對一次辦理推收過戶每戶不得超過五日但糾紛或疑問之推收事項須經調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期前應將推收簿冊結束整理以憑製券

第三十二條 土地產權之移轉取得設定變更消滅回復自契約成文或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爲申請推收限期屆滿前十日業主尙未申請推收者縣(市)處應通知鄉(鎮)處查令遵限申報推收

第三十三條 申請推收逾前條之規定期限者照左列之規定處罰

一、逾限在二個月以內者照契價處罰千分之三

二、逾限在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者照契價處罰千分之五

三、逾限在三個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照契價處罰千分之

湖南省賦稅糧食法令輯刊

四、逾限至四個月以上者照契價處罰千分之十

前項罰鍰應掣給正式收據(附式六)

業主姓名住址經向主管戶籍機關查對非真實者除責令報明真實姓名住址外送請當地縣政府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法辦

第七章 表報

第三十四條 縣(市)處辦理田賦推收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造具辦理推收情形月報表(附式七)三份以一份留存二份連同推收單及各項收據繳驗並繕造彙照清冊(附式八)呈報行處查核

第三十五條 辦理田賦推收每項繳數時期及每年年終應將推收結果造具統計表(附式九)三份依照前條規定分別存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推收人員及監徵人舞弊及留難索者依法嚴行治罪

第三十七條 推收人員監徵人之殘廢依照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規呈奉 財政部核准施行

附式一

書告報丈勘收推請申賦田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科長 承辦推收人員 勘丈人員 鄉(鎮)辦事處填呈	合 計	新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土地坐落 地段 地號 小地名	鄉保別 段次 地號 小地名	土地種類 地目 等則	折形丈尺 面積 積產 價收 益賦 額	原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縣鎮鄉保甲 小地名	移轉或變遷 日期	申請日期 勘丈日期 備註	性實	關係人姓名	共有 人姓名 代理人及 佃戶 監證人	賦額	價收	積產	面積	折形丈尺	土地種類 地目 等則	鄉保別 段次 地號 小地名	土地坐落 地段 地號 小地名	新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備處應送呈員人文勘由聯此

書請申收推賦田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科長 承辦推收人員 勘丈人員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科長 承辦推收人員 勘丈人員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合 計	新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土地坐落 地段 地號 小地名	鄉保別 段次 地號 小地名	土地種類 地目 等則	面積 積產 價收 益賦 額	原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縣鎮鄉保甲 小地名	移轉或變遷 日期	申請日期	性實	關係人姓名	共有 人姓名 代理人及 佃戶 監證人	賦額	價收	積產	面積	折形丈尺	土地種類 地目 等則	鄉保別 段次 地號 小地名	土地坐落 地段 地號 小地名	新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推理辦請申處縣向特件證關有同證人請申給理聯此

書請申收推賦田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科長 承辦推收人員 勘丈人員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科長 承辦推收人員 勘丈人員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合 計	新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土地坐落 地段 地號 小地名	鄉保別 段次 地號 小地名	土地種類 地目 等則	面積 積產 價收 益賦 額	原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縣鎮鄉保甲 小地名	移轉或變遷 日期	申請日期	性實	關係人姓名	共有 人姓名 代理人及 佃戶 監證人	賦額	價收	積產	面積	折形丈尺	土地種類 地目 等則	鄉保別 段次 地號 小地名	土地坐落 地段 地號 小地名	新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推理辦請申處縣向特件證關有同證人請申給理聯此

報存書請申收推賦田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承辦推收人員 (蓋章)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推收人員 (蓋章)	新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土地坐落 地段 地號 小地名	鄉保別 段次 地號 小地名	土地種類 地目 等則	面積 積產 價收 益賦 額	原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縣鎮鄉保甲 小地名	移轉或變遷 日期	申請日期	性實	關係人姓名	共有 人姓名 代理人及 佃戶 監證人	賦額	價收	積產	面積	折形丈尺	土地種類 地目 等則	鄉保別 段次 地號 小地名	土地坐落 地段 地號 小地名	新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備處應送呈員人文勘由聯此

縣 田賦管處理								
勸丈費收據								
中華民國	長官	勸丈費數	勸丈坵數	聲請人姓名				
					右列勸丈費業已如數收訖特此據	勸丈年	勸丈原	土地坐落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				

此聯給聲請人存執

縣 田賦管處理								
勸丈費繳驗								
中華民國	長官	勸丈費數	勸丈坵數	聲請人姓名				
					右列勸丈費業已如數收訖解庫特此註明	勸丈年	勸丈原	土地坐落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呈				

此聯繳省田賦管處理備核

縣 勸丈費收據								
存根								
中華民國	長官	勸丈坵數	勸丈數	聲請人姓名				
					右列勸丈費業已如數收訖解庫特此存查	勸丈年	勸丈原	土地坐落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此聯存存徵收機關

字第

號勸丈費國幣

元

縣 字第

號勸丈費國幣

元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主姓名		業主姓名		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或機關名稱		或機關名稱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或土地變遷日期		或土地變遷日期		或土地變遷日期	
期 間		期 間		期 間	
契 價		契 價		契 價	
附 率		附 率		附 率	
附 銀		附 銀		附 銀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繳納逾限申請推收對銀如后

(簽名蓋章)

查備關機收推存聯此

查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主姓名		業主姓名		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或機關名稱		或機關名稱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或土地變遷日期		或土地變遷日期		或土地變遷日期	
期 間		期 間		期 間	
契 價		契 價		契 價	
附 率		附 率		附 率	
附 銀		附 銀		附 銀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田賦糧食管理處業戶逾限申請推收對銀報查

(蓋章)

查備處省繳呈聯此

縣 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主姓名		業主姓名		業主姓名	
或機關名稱		或機關名稱		或機關名稱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或土地變遷日期		或土地變遷日期		或土地變遷日期	
期 間		期 間		期 間	
契 價		契 價		契 價	
附 率		附 率		附 率	
附 銀		附 銀		附 銀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田賦糧食管理處業戶逾限申請推收對銀收據

(蓋章)

執收人附受給聯此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辦理推收情形月報表

式(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 年 月份 第 號

申請推收勘丈案件	全縣戶地糧統計			
	項別	原有	現有	比
買賣起數				增
繼承起數	承租戶數			減
分折起數	承租土地起數			
合併起數	承租畝分	畝	畝	畝
贈與起數	賦額	元	元	元
交換起數	現有	冊	冊	計
占有起數	冊	冊	冊	考
典當起數	縣圖	副	冊	
升科起數	鄉(鎮)圖	冊	冊	
除糧起數	丘形圖	冊	冊	
復糧起數	編查冊	冊	冊	
	戶地冊	冊	冊	
合計起數	撥租底冊	冊	冊	
上月未辦起數	征冊	冊	冊	
本月辦畢起數				
合計未辦起數				
規費及留銀收入	經辦推收員			額
執照工本費	元			
勘丈費	職別	額定人數	本月定任	人數
逾限留銀	科員			
	辦事員			
附留銀提獎數	雇員			
附註				

填表說明

1. 凡土地於測丈漏列一覽者稱為一起未辦陳報或潛丈漏份以業主申請移轉並數為起數
2. 本表各欄須填數字若一律用阿刺伯字填寫
3. 本表內容格係預備有其他申請案件或其他冊籍時分別填註
4. 本表關於「全縣戶地糧統計」等以上月辦理之結果為原有數以本月辦理之結果為現有數
5. 表內賦額均應以元為單位至分位為止畝積以市畝為單位至毫位為止
6. 未施行縣歸戶者以各鄉戶數之和為全縣承租戶數
7. 戶數之增加係指原無土地戶之新立戶柱著戶數之減少係指土地移轉無利跡而註銷原戶柱者其原有土地之戶不因土地之增加或減少而變更戶數
8. 規費及留銀收入應於註銷內註明繳庫月日及繳款書字號又留銀提獎亦應註明核准令文字號
9. 主辦科長有更動時除依人事法規定辦理外應將新科長姓名學歷經歷等項填明附本表以便稽考
10. 本表自三十二年七月份起施行所有以前之季報表應即廢止
11. 本表每份填造一份送同業照辦冊推收單及留銀收據勘丈費收據合繳驗呈省處以憑彙報
12. 各區區長應於次月十日前寄出

紙面縱長(市尺)一尺橫寬七市寸

處長

第 科科長

製表員

財部代電：爲頒發推收情形統計表飭遵

照填理由

在各省辦理推收早規完備，造具推收月報表呈報在案。惟各省縣表類多項錯誤，有礙鈎稽。茲爲統一統計起見，特訂定各省縣推收情形統計表格式一份，隨當頒發，仰即轉飭各該縣（市）遵照辦理。交到一週內填造一份，送本處以憑核計爲要。

財政部訓令：訂頒推收月報表仰遵辦由

諭田推字第四〇七三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發

各省縣應遵辦理推收情形前經本部規定，案准表格式頒發。按季填報在案。茲經另訂省縣月報表格式及填表說明一份，嗣後如應處本年春季表表此部部一份，無論前已報至何時，均應自即日起停止填寄。各省縣應將表可填寄至本年六月份止。七月份起所有前發之表，即應自訂格式。格式按月由省縣填報。各縣（市）應行填造材料，自應自行擬訂格式，發各縣（市）遵照。月報表由縣呈報，除分令外，各縣應將表式及說明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省縣月報表格式一份，填表說明一份

填表說明

- (一) 全省省縣各縣（市）均應填報。或設有局或設有分局，不論填報是否，均應填報。填報時，由各該省縣填報表式，送送二份，但填報人數，應按原發表式，填報其應報者，另填報其附本表，如無其報，仍應按月填報。
- (二) 凡土地所有權人，均應填報。每份一起共同一業主，均應填報。

日相同之土地，應填報一份者，亦作一起計。

(三) 表內賦額，均應以元爲單位。又賦額增減數，係指「本月對舉起數」所增減之賦額而言。

(四) 主辦科長，有更動時，除依人事法規辦理外，應將新任科長學歷經歷，另呈詳明，附不表，以便備核。

(五) 凡已辦土地測量土地登記田賦徵收田賦調查或土地調查土地徵收等土地整理者，均應於已各整理土地，內填明整理之種類，並於備查表內分別填明開始整理及完成之年月，及利用整理成果，彙賦收之年份，其不整理者，可於備查表內填「未字」。

(六) 已頒發土地徵收之縣份，應將應收之種額及領發數，層層開始發及完成年月填註於備查表。

(七) 各省縣應填各月報表，應於次月底以前寄出，最遲不得逾再次月半。

(八) 本表內兩空格，係預備有他申請案件，或有其他特種時，分別填註。

(九) 本表各欄，須填註數字者，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之。

(十) 本表總數，應填戶數等以上月辦理之總數，原戶數以本月辦理之總數爲標準。

(十一) 未辦土地所有戶者，以各總戶數之利爲全縣承辦戶數。

(十二) 戶數之增或減，均以原無土地之戶開始，或戶或土地轉移，無有者，餘者再算其所有土地之戶，不四土地之增加或減少，再算其戶數。

(十三) 本表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所有以前省縣之季報表，一律填報至六月份止，不再填報。應填之季報表，即自一月份起，由來部。

(十四) 本表應填後，各縣應將造報呈報，呈報各縣，應將造報處之表出，各分府，自應詳報。

防 關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辦理推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縱長七市寸五分

期別	性質	戶數		畝數	賦額	
		申請起數	承 租 戶 數			
			增			減
年自 月起至 月止	推收案件統計	絕賣				
		繼承				
		分割				
		合併				
		附與				
		交換				
		典當				
		其他				
		升科				
		除糧				
	復糧					
	全縣承糧原有數					
	本季推收增加減少					
全縣承糧推收後實有數						
止	規 費 及 罰 鍰 收 入 數				元	
備						
考						

橫長六市寸

主管機關長官

主管長官

承辦人員

前田等處訓令：令頒修正田賦推收簿單 格式四種並提示辦理推收要點飭遵照

辦理由

查本省田賦推收章程前經呈奉 財政部 地政署核准通行在案。前經奉陸縣田賦管理處呈報施行困難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查該縣田賦推收暫行辦法呈請核示等情。到處在原章程對於陳報完竣及縣份未盡適合等項。地租三者密切聯繫及整理與推收工作同時並進起見。現將原頒田賦推收章程所附簿單格式酌予修正並將土地陳報完竣各縣別推收要點分別提示如次：一、本省完竣土地陳報各縣田賦管理處除依照編制設置勘丈員辦理複丈複查工作外。並推收應勞務所屬經常徵收處指定稽徵員一人專司該縣區內各地移轉在報田事宜。二、土地產權發生移轉時受業人應向所在地徵收局聲請勘丈後就勘丈結果代填推收聲請書（附式一）以一聯交受業人持赴縣地政管理處以二聯呈縣處查核上項推收聲請書由本處印發。三、各縣應接獲勘丈報告驗後登入勘丈報告書備查（附表二）候受業人持報推收時核對其詳請查其地產權移

湖南田賦總局會辦所

轉報請核審核無訛後填造田賦推收單（附表三）以一聯發受業人以一聯按戶彙繳本處備核並應根據存根聯隨即登入田賦推收登記簿（附表四）上項田賦推收單由本處印發勘丈報告書備查簿及田賦推收登記簿由各縣依式估價請款印製備用。四、各縣應根據田賦推收登記簿將推收應行登記事項逐日過入編查冊戶地簿。五、勘丈人員勘丈結果按下列方法處理：（一）勘丈結果多於原冊所載面積時應照新丈面積登記升科（二）勘丈結果少於原冊所載面積積在百分之五以內者照原載面積推收不予更動（三）勘丈結果少於原冊所載面積積在百分之六以上者應處應另派員複丈確實始准下額。六、勘丈人員勘丈不實意忽賦符者分別予以處分共有受賄舞弊者依法嚴懲。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田賦推收簿單格式四種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至前頒湖南省田賦推收章程所附田賦推收聲請書田賦推收登記簿表（續）公所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簿表（續）公所辦理土地產權移轉月報表田賦推收單等五種簿表應即停止使用所有該處原頒之田賦推收單及聲請書並應分別已未填用數量列表報核修正田賦推收單已未填用數字第六四九號令頒在案修正田賦推收聲請書另俟飭知其詳並仰知照。此令

湖南省縣各級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組織

規程 三十三年二月修正

- 第一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應分別設區及鄉（鎮）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協進會）及鄉協進會之協助土地陳報業務之推進及其成果之整理利用事宜
- 第二條 縣協進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除縣長縣長土地陳報辦事處（簡稱陳報處）副處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簡稱糧田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就左列人員中聘任之
 - 一、縣黨部書記長
 - 二、青年團分團部幹事長或主任
 - 三、縣陳報處及縣田糧處主管業務之股長或科長
 - 四、公正士紳
 - 五、其他機關主管人
- 第三條 鄉（鎮）協進會設委員七至九人以鄉（鎮）長及主辦該鄉鎮陳報業務之分隊長暨其所轄各之糧區田糧處等組織辦事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應由各該鄉鎮公正士紳及中心學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縣鄉（鎮）協進會與協進會委員之聘任及會務之處理在辦理陳報期間由縣陳報處辦理陳報完成移交整理期間由縣田糧處辦理鄉鎮協進會會務之處理在辦理陳報期間由鄉（鎮）土地陳報組充分隊辦事處辦理在陳報結束後由縣田糧處鄉鎮辦事處辦理
- 第五條 縣及鄉（鎮）協進會均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
- 第六條 縣協進會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土地陳報處副處長兼任陳報結束以後則主任委員由縣田糧處處長兼任鄉（鎮）協進會主任委員由鄉（鎮）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辦該鄉鎮陳報之分隊長兼任陳報結束後則主任委員由各該鄉鎮辦事處之糧區田糧處鄉鎮辦事處主任兼任
- 第七條 縣及鄉（鎮）協進會辦理事項如左：
 - 一、協助土地陳報業務進行及陳報成果整理事項
 - 二、調解土地糾紛事項
 - 三、建議土地陳報及陳報後成果整理設計事項
 - 四、評議改訂田賦糧餉事項
 - 五、監察陳報及其成果整理業務執行事項
 - 六、協助利用陳報成果徵收新賦事項
- 第八條 縣協進委員會決議案應呈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定後施行鄉（鎮）協進委員會決議案應呈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核定後施行
- 第九條 縣協進會成立或委員異動應由各該委員簡歷表呈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查鄉（鎮）協進會成立或委員異動應由各該委員簡歷表呈報縣陳報處或田糧處備查
- 第十條 縣及鄉（鎮）協進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縣及鄉（鎮）協進會於各該縣土地陳報完成新賦開徵二一年後撤銷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訂頒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糧政類

甲、倉庫

財政部各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

行政部第五九〇次會議通過
財政部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田倉管理暫行通則代電頒發

第一條 本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糧食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糧倉應冠以「財政部某某省某某縣(市)田賦管理處某某倉」等字樣同一徵收處設有數個糧倉者並
應依次稱第一糧倉第二糧倉餘類推

第三條 各縣(市)糧倉所用量衡器經法定機關依法檢定烙印後由
縣(市)田賦管理處編號配發各糧倉使用並列冊備查

第四條 各縣(市)糧倉所用一切工具糧倉管理員應負責保養之
實管理員交卸時並應悉數列冊移交後任接管
糧倉工具除因不可抗力及因使用之自然損耗者外如有遺
失損壞情事應由管理員負責賠償

第五條 各縣(市)糧倉驗收實物應依照財政部田賦徵收實物驗收
暫行通則辦理

第六條 糧倉管理員應隨時檢查糧倉如有發現所儲實物有潮溼或
霉爛情事時應即報請該管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勘驗處
理

糧倉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第七條 予處置或翻曬翻曬辦法另訂之
各縣(市)糧倉為減少糧食損耗實施技術管理應置溫度殺
蟲藥劑及捕鼠器等技術管理用具

第八條 各縣(市)糧倉於假期或退值時應派員輪流看守夜間應指
派員丁校巡必要時並得報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派警戒備

第九條 倉存實物以無損耗為原則如因事實上不可避免之損耗得
按下列標準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報請省田賦管理處查明
核銷轉報本部備案

一、收貯損耗：每撥一次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二、倉儲損耗
(甲)凡保管在一月以內者非有正當理由經調查確實
不得列舉損耗

(乙)凡保管在一月以上至六個月以內之損耗率稍較
為百分之〇·五糙米為百分之二熟米為百分之
一·五小麥為百分之一·五包穀為百分之一·五
粟穀為百分之一·五小米為百分之一·五豆類
為百分之一·五

(丙)凡保管在六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損耗率稍較
為百分之一糙米為百分之二熟米為百分之二·
五小麥為百分之一包穀為百分之二粟穀為百分
之一·五小米為百分之一·五豆類為百分之一·五

(四)凡保管在一年以上者其損耗率應依照
糧倉田賦糧食法令辦理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轉刊

(丁) 凡保管在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內之糧食，其霉爛率為百分之二，糙米為百分之三，熟米為百分之三，五小麥為百分之三，包穀為百分之三，粟穀為百分之三，二小米為百分之三，豆類為百分之三。

列報

(戊) 凡呈報霉爛之貨物如有損耗應即在倉儲損耗內列報。

- 第十條 貨物收受及倉儲損耗如不及前條規定者，仍應按實核報，但如逾不可抗抵之損失或超過規定標準之損耗時，亦得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查明事實檢具證明文件呈出，由田賦管理處轉核本部核辦。
- 第十一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每日填製收撥貨物日報表送縣(市)田賦管理處備查，日留表格式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主任官應親自或派員經常巡視所屬糧倉，並指導糧倉業務，各省田賦管理處亦應指派人員分區巡視。
- 第十三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巡視結果應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核，各省田賦管理處巡視結果及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報告摘要，應報本部備案。
- 第十四條 各級田賦管理處派員赴倉檢查，如發現管理人員未奉主管長官命令擅自撥糶及吃挪盜賣借糧或誑騙損耗等情事，應即拘捕懲辦，並迅報上級機關依懲治貪污條例處之。
- 第十五條 非持有各級田賦管理處巡視命令者，一律拒絕入倉檢查，或受賄。
- 第十六條 糧倉員工應依法取具保證，糧倉員工工作考核辦法應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擬訂呈經本部核辦後發予執行。
- 第十七條 本通則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管理須知

(一) 糧倉檢查

- 一、糧倉房屋以乾爽為主，屋頂務使堅密，免被雨霖浸濕，其牆壁務使密，勿有空隙，牆內地面須填填粉圍及地板，勿使潮濕，接近地層潮濕有屋窗週之水溝，必使乾流無阻，屋下不得暗設水溝。
- 二、糧倉受日光最烈之屋頂四方及西南方之牆壁，應有相當之厚度，屋頂以內須加天板，西方及西南方牆壁應加設棧棧或栽樹，樹木以避日光直射，房內如無地板，必厚鋪乾草約一尺以上。
- 三、糧倉門窗須嚴密無縫，以便發現蟲害時，易用藥物熏除，倉內各部務求平滑，以利掃除蟲害。
- 四、糧倉門口須設防鼠板，倉上須釘裝竹網，以防鼠雀潛入，倉屋牆壁地面均應堅固，使鼠不易鑽穿。
- 五、倉屋之窗宜開橫長形，約寬三寸，高二尺，兩壁之窗務須相對，以便通風，倉之窗數每十五尺至十八尺間設一個，位置須在高處，天花板上每平方二方丈至三方丈，七八寸直徑之圓形通氣孔一個，孔外須加鐵網。
- 六、如係利用祠堂廟宇公廨修改之儲糧倉，尤須考察是否堅固，不致傾圮。
- (二) 實物保管
- 七、糧倉內外須絕對保持清潔，如發現塵埃或不潔物品，應即掃除。
- 八、在天氣晴朗之日，於午後六時以後，開放倉門二三小時，如遇陰雨或驟熱時，絕對禁止開窗。
- 九、散置之糧倉內，應多置通氣筒，並隨時撒放散放貨物上，熱氣通氣。
- 十、貯存實物應充分乾燥，如發現潮濕，應速報請翻晒。
- 十一、貯存實物應隨時防蟲防鼠，如發現害蟲鼠雀，應即依照下列辦法就倉現有設備予以適當之處置：1. 除其2. 藥物毒殺3. 人工捕殺。
- 如實地實物應報請核准由專門技術人才負責擔任，不可輕易處置。

三、糧倉應備油庫器如發現鼠穴立即封閉必時並傳以毒餌毒殺鼠類

三、蟲鼠雜類防防止侵入倉中

(三) 質物收發

- 一、糧倉收發質物時應分別遵照財政部田賦徵收質物暫行驗收通則及各省徵收徵購糧倉交接辦法之規定力求迅速不得延擱留難
- 二、糧倉收受質物如發現有不合規定標準之質物時應拒收
- 三、糧倉收發及存儲而發生之損耗應遵照財政部各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之規定報請核銷並應於奉准之月份分期別徵收徵購及質物品種損耗列入撥交糧食報告表
- 四、儲糧發出應查對徵收處糧倉發出憑證及檢糧機關印收所號數並加憑證及印收記錄缺時名詭章誤或不清晰均不得即行發出並動用

(四) 質物檢查

- 一、糧倉管理員所管質物每日須檢查一次徵收處主任每週須檢查一次縣(市)田賦管理處至少每月須派員分赴所屬各糧倉檢查二次省田賦管理處派員視察時並應加查檢查糧
- 二、檢查糧倉應注意左列事項
 - 1. 倉存數某是否與報表列報相符
 - 2. 存糧是否品質不純及受潮溼變壞發熱發芽生蟲情形
 - 3. 牆壁及窗地板等物有無鼠穿窺跡妨害存儲及損耗糧食情事
 - 4. 糧倉工具設備是否完善
 - 5. 其他有關收儲事項
- 三、檢查糧倉人員查出數某如與報表相符應於報表記載之末行計載倉倉年月日及查訖字樣加蓋私章但糧倉管理員自行檢查不須記載

(五) 戒備

三、凡倉庫所在地或附近駐有軍警或保甲隊丁者官商請予以保護如有必要時得請派警丁擔任守衛

田賦田賦糧食法令條例

三、倉外人員非因公接洽不許進倉更不得引居倉內違者嚴懲

三、糧倉面積大目標顯著者應有偽裝或遷移之設備

三、關於消防事務各糧倉管理員應有左列之設備

- 1. 警備員工講習消防事務
- 2. 發動糧倉附近民衆組織消防隊宣傳救護義務及其獎賞以資激勵
- 3. 糧倉內絕對禁止吸煙
- 4. 糧倉附近禁止堆積木料枯草及易於引火原料
- 五、縣田賦管理處對於各糧倉員丁應灌輸防空常識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新建倉庫

工程施工程說明書 財政部卅二年渝田技字第 250 號 魏寅代電頒發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工程式樣尺寸做法及一切工料承包人均須按照所採用標準圖樣及本說明書所載各條切實辦理如有圖說未經註入而為本工程所需之工料承包人均應一律照做以完工後能適用為限如承包人對於圖說有不明確處應預向主管工程人員再行着手辦理不得藉詞變更希圖減省工料或要求加限倘發現與圖不符處均須折除重做小另給價
- 第二條 承包人須派富有經驗之監工人員常川駐在地督率工人照圖施工並須派從本處監工人員之指揮如本處監工人員對於承包人所派之監工人員認為不滿意時得據情呈請本處轉飭承包人予以撤換一經查核屬實承包人即應遵辦不得藉詞牽延推諉
- 第三條 本工程應用之設備如工程用水工人宿舍工人廁所備料堆房等均歸承包人負責妥為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將建築基地內一切障礙及殘渣清除淨盡於工程竣後亦應將廢料撤

建築地盤之外上項工作除新築地土之原有房屋外
不另給價

第四條 承包人須開掘地基前須先將標準水不枯訂定並須根據本
處監工人員之指定以高出該處附近最高洪水位若干為標
準用木柱打正同時須一點線定位草圖存案以備萬一遺失
時有所依據在全部工程未定前不得移動如因本水柱之
移動而致工程發生錯誤時應由承包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承包人須於開工前照圖以石灰劃出建築物位置並須經本
處監工人員簽發無誤後始得挖掘地基

第六條 承包人在基地四週或附近須開挖臨時排水溝以便大雨
時雨水不致積聚工程完工後再行撤正式排水溝

第七條 承包人須自備火爐烘乾以便完工後即可使用

第八條 本工程各部份地脚工程應照實地情形挖至硬石層或堅土
層度如遇石層其高低應照原樣或稍步其多挖之土石數量按
實收方數照合同單計算如加墊石所掘基脚未滿規定尺寸
即過完石層無須再行掘深時所有少挖之土石亦須按照
合同單計算該原值各部份地脚挖成時必須經監工員簽
發在驗認為合格後方准繼續施工

第九條 凡圖上有三合土其成分為一分石灰二成細砂四成石塊
或成磚石和水調成漿漿分層築成隨下隨築每下一呎以
築成七呎為度

第十條 本工程所用地脚砌脚踏步等之石料均應採用當地堅硬石
料如有石信或裂紋者一概不准使用

第十一條 本工程底脚及砌脚所用石料分別大連二石限圖詳尺寸打
平並用石灰漿嵌實石砌脚外面上部加裝不妨風板其
斜度及做法見詳圖

第十二條 倉庫四週地面舖石灰三合土先將地盤泥土夯實再填築四
吋厚一·二·四石石灰三合土其寬度照圖實做至內
部地盤牆間隙地原將泥土打平實以通風而防鼠穴

第十三條 圖上註明各部份之磚牆須用實地堅實塊透之青磚或之作
五金壁為合格

第十四條 磚牆均用石灰漿砌其膠漿成份規定為一份石灰三份河沙
磚牆均用照美國式砌即一皮丁磚與一皮走磚參差相錯
垂向平直並將磚料用水浸透後使用砌牆時須用滿刀灰以
無絲毫空隙為度每日砌牆以四呎為限並須週可待壁面
已成之牆在三日內應時常用水澆灌

第十五條 屋面所用瓦片須實地堅實為當地所產之上等中國瓦二瓦
相蓋相疊外露不得大於二吋用稻草或麥稈覆蓋時須先將
稻草及麥稈葉積積去整理齊平分層捆扎堅實其厚度小於
六吋活邊並須細縫整齊

第十六條 所有土牆皆用山黃泥並須加入十分之一石灰四週同時築
打每層放置細竹條每條每板接面須參差相錯門窗牆上部亦應
預置木棧或重

第十七條 土柱每應採用較者其砌法同第十五條每節高至四呎高
時須放置細竹條再砌以增拉力

第十八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石作工程

第三十條 本工程所用地脚砌脚踏步等之石料均應採用當地堅硬石
料如有石信或裂紋者一概不准使用

第三十一條 本工程所用地脚砌脚踏步等之石料均應採用當地堅硬石
料如有石信或裂紋者一概不准使用

第三十二條 本工程所用地脚砌脚踏步等之石料均應採用當地堅硬石
料如有石信或裂紋者一概不准使用

第三十三條 本工程所用地脚砌脚踏步等之石料均應採用當地堅硬石
料如有石信或裂紋者一概不准使用

第三十四條 本工程所用地脚砌脚踏步等之石料均應採用當地堅硬石
料如有石信或裂紋者一概不准使用

第三十五條 本工程所用地脚砌脚踏步等之石料均應採用當地堅硬石
料如有石信或裂紋者一概不准使用

第四章 水泥工程

第三十六條 圖上註明各部份之磚牆須用實地堅實塊透之青磚或之作
五金壁為合格

第三十七條 磚牆均用石灰漿砌其膠漿成份規定為一份石灰三份河沙
磚牆均用照美國式砌即一皮丁磚與一皮走磚參差相錯
垂向平直並將磚料用水浸透後使用砌牆時須用滿刀灰以
無絲毫空隙為度每日砌牆以四呎為限並須週可待壁面
已成之牆在三日內應時常用水澆灌

第三十八條 屋面所用瓦片須實地堅實為當地所產之上等中國瓦二瓦
相蓋相疊外露不得大於二吋用稻草或麥稈覆蓋時須先將
稻草及麥稈葉積積去整理齊平分層捆扎堅實其厚度小於
六吋活邊並須細縫整齊

第三十九條 所有土牆皆用山黃泥並須加入十分之一石灰四週同時築
打每層放置細竹條每條每板接面須參差相錯門窗牆上部亦應
預置木棧或重

第五章 木作工程

第四十條 土柱每應採用較者其砌法同第十五條每節高至四呎高
時須放置細竹條再砌以增拉力

第四十一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倉庫走廊碼頭及其他等處之灰土地坪須先將地而泥土填
平夯實再灑三吋厚三合土夯實至一吋半為度並須表面平
滑其三合土成分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工程所用一切木料均須選採最上等之杉木或松柏木以少無裂縫不直乾燥者爲合格

第二十二條 一切門窗皆用杉木或柏木其尺寸均照圖辦理惟木料必須乾燥好先做成本樣候乾燥後再行使用

第二十三條 一切地板除圖上註明者均用一吋乘六吋杉木企口板按搆參差鋪釘使用前應儘量將進料晒乾以免伸縮發生裂縫

第二十四條 所有屋架尺寸及結構形式均須依照圖樣上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散倉板壁均用一吋乘六吋杉木企口板倉門圍板厚一吋寬八吋惟木料均須乾燥不致發生伸縮現象

第二十六條 竹笆簾橫筋用五吋徑杉木對剖兩端插入支內最少一吋其中室內底脚至五呎高時爲一呎五呎以上可每隔二呎置筋筋一道倉間分開竹笆簾筋排列亦同

第六章 粉刷工程

第二十七條 凡粉刷牆壁時須先查驗牆身是否平坦如有凸凹或裂痕處必須修補齊齊亦可粉刷

第二十八條 所有牆壁粉刷均用當地山黃泥和以一板長之稻草先行打底壁層筋之中間兩面不必粉刷惟該項柴泥須於使用前一月和好備用

第二十九條 竹筋灰須用較上等之塊灰及細勻竹筋和成灰漿石灰須在兩星期前預先溶化並用每吋廿四孔之篩子篩過以免粉刷起泡粉刷時須俟灰漿乾燥透將裂縫修補後施行石灰漿可隨時用抹抹

第三十條 竹笆簾粉刷後發生裂縫

第三十一條 水灰粉刷外牆僅以柴泥黃沙粉刷以資節省

第七章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三十二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三十三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三十四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三十五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三十六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三十七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三十八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三十九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四十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四十一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四十二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四十三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四十四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四十五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四十六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四十七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四十八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四十九條 油漆及五金工程

第三十一條 本工程一律油漆及五金裝備除圖上註明者外概行免除

第三十二條 一切門窗均裝置木插箱及木門鬥式樣如圖

第三十三條 倉門辦公室宿舍等房屋均用當地鐵搭扣

第三十四條 凡倉庫雙扇門及出倉門並配用鐵門鬥一道

第三十五條 本工程包括之一切雜項鐵器凡未經提及而爲本工程所必需者承包人均應照做不得推諉

第八章 灌溉

第三十六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三十七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三十八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三十九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四十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四十一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四十二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四十三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四十四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四十六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四十七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四十八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四十九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五十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五十一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五十二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五十三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五十四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五十五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五十六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五十七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五十八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五十九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第六十條 所有明溝除圖樣上注意尺寸外其斜口上寬度爲一呎深八吋

各省縣市三十一年度修建收納倉庫驗收

要點

三十二年五月 日財政部檢印
倉字八四八七五號 財政部代電

一、各省三十一年度已核定之修繕倉庫經按照規定手續動工並已完竣工程者應由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分派科長技士及會計人員分鄉初步驗收

二、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初步驗收時如有不合工程原則或不堅實耐用者應令改善依照指示改善後再行驗收

三、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初步驗收時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呈請省農商同審計機關同意酌予變通外其餘均應攜帶該倉合約施工說明書估價單及其他單據等核與原報經費是否相符其相差達百分之十者該收人員應即調閱賬簿傳詢承包商及泥木小工查明真相

四、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初步驗收完成後應即報請該管省田賦管理處會同審計機關派員正式驗收或抽驗

五、交通偏僻距離省農較遠之縣省田賦管理處及審計機關不便派員驗收者如經省田賦管理處商得審計機關同意得視縣田賦管理處之初

田賦管理處改修倉庫

步驗收爲正式驗收

六、省田賦管理處與會計機關於正式驗收或抽驗時如發現修倉庫工程有嚴重缺點或經變用有礙儲蓄事該管縣田賦管理處應自速帶責

七、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式驗收工作應在每年七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八、各縣田賦管理處改修或新建倉庫經省處與會計機關正式驗收或抽驗認爲合格後應即連同證明單正式辦理報銷手續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改修倉庫工

程實施原則

(甲) 總則

- 一、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改修倉庫工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原則辦理但情形特殊之如軍用庫等不在此限
- 二、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改修倉庫工程由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指派專人負責主持施工時並應分派監工人員一人常行住在工程處所監工
- 三、改修倉庫以利用公有房屋如廟宇公祠及其他公有建築物爲原則必妥時並得租用民房
- 四、各縣田賦管理處改修倉庫應於省田賦管理處規定經費範圍內擬具改修計劃並編造概算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核定省田賦管理處亦須於財政部規定經費範圍內擬定全省改修計劃並編造概算書呈請財政部核定
- 五、改修倉庫經費由財政部撥發各省田賦管理處轉發
- (乙) 倉址查詢
- 1 基地高亢洪水不致爲患
- 2 交通便利易於搬運

3 附近有空間可資顯顯貯藏之場地

4 四週無影響空氣之目標

5 治安無虞

6 不毗鄰易於防火之建築物

六、倉址勘定應即繪其測量圖(圖內附近交通路綫及房屋平面圖)連同倉址查詢報告表(附件一)及當地建築材料價格表(併報該管省田賦管理處備查)一併進行工程設計

七、經勘定作爲倉庫房屋如係私產應協訂租約抄同租約副本連同第一條規定之圖表報請該管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丙) 工程設計大綱

- 八、改修倉庫應以經濟及適用爲原則就房屋原有狀態設計之並注意下列各點
- 1. 屋頂單面者應在脊條間加蓋平頂(做法如附圖)
- 2. 西略之牆壁應覆者應加厚牆身(或於倉板與壁間中間加添木屑)
- 3. 屋頂有明瓦或倉洞陽光直入倉內者應設法取消明瓦或改變窗洞位置
- 4. 基地潮溼有應鋪地板惟地面應於少於五公分以上(構造如附圖)
- 5. 倉屋無通氣設備者應於外牆上下開設通氣孔及通風洞(其構造如附圖)
- 6. 倉房外牆窗洞上部應加做雨淋板
- 7. 房屋在山坡下應於坡上加做攔水溝並於坡脚加做保坎
- 8. 基地低窪易於積水者應開溝排水
- 9. 房屋外牆有空位可通者應設法堵塞
- 10 牆脚周圍地埤易於積水者應設法填塞

11 用竹籬色泥結構者與外牆間其底腳應以一公尺處部份應用
抹屑碎石磚鋪實

12 倉房之四壁及地板部份務求平滑

13 倉房之改修利用舊料者應用石灰水洗刷一遍

14 倉房外牆應採用不熱材料建築如其高度未出屋頂七十五公分時
應設法加高之

15 倉庫與廚房相接者應設法將廚房遷移

16 房屋相連連十八公尺以上時應設法折去一部使有六公尺之空埔

17 倉房外牆如有顯著顏色應改塗灰色

九、改修倉庫應利用房屋原有之柱用木板或竹筴泥結構成四壁上蓋天花
地板下鋪地板依左列規定設計改善之

1. 原有房屋支柱之中距在一公尺以上者均須酌添五寸木頭圓柱以
資加固

2. 石灰三合土敷鋪一寸厚

3. 地龍牆用十寸磚者牆下須做寬六十公分厚三十公分之牆基條
石者可免惟地面須用木夯打實倉房之隙間在三公尺以內者做
地龍牆一道三公尺以上時則做二道或每根牆樁下面每一公尺中
距置條石墩一個

4. 圓樁牆用十三公分圓樁者其距以四十公分為限

5. 地龍板、地板均用二、五公分厚企口板並須乾燥以免日後發生裂
縫地龍板距樁而至少須四十五公分以上

6. 倉庫、倉庫所用材料視當地之產量及價格而定在未產木區用二
、五公分厚企口板而在產竹區域內可用竹節筒以柴泥打灰塗面
粉底筋石灰木筋用七、五公分圓樁杉木中插木筋及對撐其橫筋
中距由地板起五十分但至二公尺以上時其中距應七十分分至
平頂為止

7. 空板及柱木柱與柱之間上下端均須加做七、五公分圓樁杉木穿
枋一道柱與倉門樁等處應加橫樑樑能互於遠聚以求堅固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詳刊

8. 倉門、倉門寬度為一公尺用三公分厚企口板開門在倉門之下端
做十二、五公分出窗門一個及裝置鐵塔扣每倉上下共二付

9. 平頂氣窗每間倉房之平頂上做八十公分寬五十分高木格氣窗
二樞內裝竹絲網一道以防雀鼠

10 氣窗每間倉房平頂之下在板壁上應做六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高木
格氣窗二樞在窗之裏層須裝設竹絲網一道以免鳥雀飛入

11 通氣木窗用三面二、五公分厚木板釘成於牆中之處上開圓孔其
大小須配合通氣筒(約十五公分)將缺口面向地地板釘固內淨
高十五公分寬二十公分每間應設通風盒二道前後對開以利通風
並在牆壁外做木窗一樞裏層做三分厚木格子一道其格子空眼大
小不得超過二公分每間度倉最少須設通風筒二個(樑樑見詳
圖)

12 通風洞低於地板面部份之外牆壁每間應做通風洞四個前後對
開長寬小公分至二十五公分內做木格子

13 通氣筒筒用二分慈竹或毛竹編成下端插於通氣倉內上端用板條
固釘於粉條下惟上端須高於穀物表面二十公分

14 米穀高度倉庫以一層為原則最高不得過五公尺穀物上都與天花
板間必須留出六公分以上淨空以利換氣穀物堆積以四公尺為
宜

(丁) 招包施工

一、工程招商承辦並以工料全額包出為原則適無虧空實益應高龍工
料全額承包時該經辦工程之縣田賦管理處得報請核准自行購料包
工

二、招商承包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設場處倘無辦法舉行招標時可
用比擬方法至少以三家為限如比擬亦無法施行時得用協商方式

三、開標會由該縣核定或協議成立。在省會時應請各審計處派員參加。如在外縣開標審計機關不便派員得由省田賦管理處商請該審計機關同意由該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參加開標。標後應即簽訂合同。(附件二)

正、本二份。副本三份。以正本兩份(附圖樣估單(附件三)說明書各兩份)由縣田賦管理處及包圍分別保存。以副本一份(附圖樣估價單(附件三)說明書各一份)由縣派員擔任工作。使用其餘副本二份(附圖樣估價單(附件三)說明書各二份)報該管省田賦管理處。在核備轉呈備案。

三、監工員每日須填簽監工日報(附件四)及材料進場報告表(附件五)各一式二份。以二份留備考查。以一份呈報縣田賦管理處核備。

四、工款應依照合同之付款條件由監工員呈請縣田賦管理處核發之。

五、工程增減應由監工員詳填變更工程報告單(附件六)三份。呈送縣田賦管理處。在核縣田賦管理處核定後。以一份留查備考。以二份報請省田賦管理處分別存查轉報備案。

六、工程完竣應即填具工程結算表(附件七)。如有加減應並圖付加減賬計算單各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報請該管省田賦管理處分別存查轉呈備查。

(戊) 工程驗收

七、工程完竣後縣田賦管理處應派員前往查勘。是否與合同圖說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令包商立即改善。事後並仍應復勘。是否已照指示改善。六、工程驗收由縣田賦管理處報請該省田賦管理處會同審計機關雙方派員驗收。如距離省會較遠之縣。由省田賦管理處及審計機關不便派員。驗收。由省田賦管理處商得審計機關同意。由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參加。經視驗收。如屬無誤。即填發驗收證明書(附件八)。

八、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改修每屆倉庫工程完竣後。填具工程完竣報告表。內容須載明倉址。容量。工程費。開工竣工日期(附件九)三份。以一份留存。二份報該管省田賦管理處分別轉報備查。

(己) 附 則

九、經辦工程人員不得收受承包人之回折。賄賂及賄賂。違則依法嚴懲。

附： 財政部 省 縣田賦管理處

改修倉庫倉址勘查報告表

年 月 日

附件：

地點	縣	鄉鎮	市鎮
方位	距離城	距離	方位
探改修之原因及計畫	1. 位置 2. 包裝 3. 周圍 方位		
運輸方便否	附近第一草圖		
受空襲波管否	情形以說明		
治安有保證否	如何		
提高抗空襲性能幾否			
有餘房起辦公園否			
搬遷糧食集中否			
備考			

田賦管理處長官

查勘人

縣田賦管理處令

附：財政部 省 縣(市)田賦管理處

改修倉庫工程合同

財政部 省 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工程包價 (以下簡稱乙方) 承辦雙方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工程之名稱地點開工竣工日期工程總價開列如下

- 一、工程名稱 計包估
- 二、工程範圍
- 三、工程地點
- 四、開工日期
- 五、竣工限期
- 六、承包工料總價
- 七、雜項工程 道路碼頭保坎圍牆廢溝陰井廢堤等以其

做數量與核定單價計算之

第二條 乙方於簽訂本合同時應預留保銀一家或二家其資本須有本工程工料總價半數以上經甲方調查屬實始能認為合格倘在工程進行期內乙方如有不能完工或拖款逃避及違背合同等情應由該項保銀充抵完工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倘該項保銀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中途移業之方應另覓保銀不得藉端

第三條 圖說之遺失及偷工減料之處罰

本工程設計圖樣及施工說明書等之方均已明確情願切實遵辦並由雙方簽字蓋章附入本合同以資遵守倘乙如有偷工減料及將來物價遇有起落時雙方均不得於原價之外加

第四條

監料及檢查與駐工代表

無論已或未成各工程應即改做外得由甲方嚴議處罰如情飭重者並得取消合同

本工程應受中方監工員之監督檢查乙方應供給監督及檢查上所需要之充分便利並受其指示乙方須派富有經驗之監工常同往現場督促並須聽甲方監工員之指揮如甲方認乙方所派之監工不能稱職時得通知承包方立即撤換之

第五條

工匠材料及工具

本工程所需各項人工材料工具及工作所需一切設備並工程用水等均包在包價之內倘進行中批及公私建築物或工人發生糾紛須由乙方負責賠償工程上所需各項材料乙方應先將樣品送請甲方查驗認合格後方准運進工場在工作

第六條

增減工程

甲方對於本工程各部份有隨時增減之權其內更改或增減而致工料有所增減時得按乙方標準所開單價計算而增減之此項增減工程均須由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於結算加減之時有上項通知書作為憑證方為有效但假變更式樣或零項之處或為價所不可少者雖經增補及施工說明未經載明之方亦應照值不得藉端及另求增值

第七條

逾期罰款

全部工程應於第一條規定期限內完工乙方於必要時得甲方同意可加做夜工以速進行但過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發生如公製兵變或整頓大風雨實在無法工作時乙方應隨時具報一經甲方核准得照日數扣除此外逾限一日罰款(按總價千分之一計算) 元按日計算在包價內扣除倘逾限十日仍未完工由第十一天起每日罰款按總價

千分之二計算之者判至五日除照前規定分別按日計算
對款以價損失外甲方將本合同取消仍同招商承辦並將

未領之款以及場內存料一併扣留以抵甲方損失倘有不足
或乙方有虧用工款以及欠交對款無力賠償等情事應由結
保完全負責賠償

第八條

本工程竣工期限倘因工程之增減或變更得由雙方另訂增
減日期如逾該訂期限仍應照第五條辦理

第九條

本工程付款辦法如下表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第五期
- 第六期

第十條

保固修起

本工程完竣驗收後應由乙方出其保固二年保滿六個
月之切結在保固期內各房屋如發現裂縫傾斜等情均
由乙方修理或重建不另給資並須由原質之商號資本在包
價中數以上者擔保在保固期內停業時須另資安保不得
阻斷並於末期工款內扣發工程總價款百分之五作為保固
金此款須俟保固期滿方能發給乙方俟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費五日後不能盡修時理時甲方得另招商修理其款由保固
金內扣除不足時由乙方償還

第十一條

保固責任

全部工程在未經正式驗收以前之時期內所有已完工程均
由乙方負責保固倘因保固不周致發生損壞時由乙方負責

總附用款總表

第十二條

修理或重造不另給資
損失

本工程進行中如遇險情或天災人禍非人力所能抵抗致工
程蒙受損失時其已完工作由甲方估價補償未成工作及所
材料不給補償

第十三條

取消合同

乙方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取消合同另交他商承辦
倘本工程之工料費用因此而超過本合同所訂總價之外其
超額數一併歸乙方負責繳付如無法追繳時應由保證人
賠償之

- 1. 乙方不能如期開工
- 2. 工本不合圖樣說明書或不遵從甲方督導人員之指揮及
檢查經甲方通知而不遵辦者
- 3. 乙方工作進行遲緩甲方認為不能如期完成者
- 4. 乙方無正當理由中途停止工作者
- 5. 因工程而發現違犯法律或施行賄賂情事者
- 6. 其他一切違背本合同事項

第十四條

遵守建築規則

乙方遵守當地省市縣政府之建築規則

第十五條

清除廢物

本工程完竣後乙方應將所有剩餘材料及設備等件一律運
移界外並將本工作地內外及附近掃除清潔始得申請驗收
禁止轉包

第十六條

合同份數及有效期間

乙方對於本工程除工匠之工作得分包外不得將本工程一
部或全部轉讓他人商辦倘漁利如發生上項情形除解除合同
外乙方向應負一切損失之責任

湖田賦管理處

本合同共繕一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其餘分別呈請存在自
雙方簽字之日起至工竣驗收後六個月內有效

第十七條

合同附件

下列各件均與本合同發生同等效力計

圖樣全份 張

施工說明書全份

標單 張

工程估價單 張

立合同人財政部

省 縣田賦管理處處長

副處長

包工人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住 址

舖保商號名稱

住 址

負責人姓名

舖保商號名稱

住 址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保 證 書

具保人 茲因 (以下簡稱承辦人) 與財政部

省 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業主)訂立合同承包植工

程如承包合同第十一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業主得取消所訂合同另交他

承辦人本工程之工料費用因此超過原合同所訂總價時其超過金額及業

主所受一切損失均由具保人經業主通知後立即負責賠償具保人自願放

具保人 商號名稱

開設所在

具保人 負責人姓名

開設所在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附錄中華民國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全文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

於債權人拒絕清償

具

財政部 省 縣 市 田賦管理處

變更工程報告單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工程地點：					合同總價				
承包廠商：					完工期限				
變更部份	形 式	材 料	數 量	單 價 (元)	總 價 (元)	造 價		限 期	
						應增加	應減少	應延長	應縮減
原有									
更改									
原有									
更改									
原有									
更改									
原有									
更改									
共 計									
增 減 相 抵						淨 元	淨 元		
附註：			附圖：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條例

一六

附件六

主管工程人員

監 工 員

(機關名稱) 倉庫工程結算表

主辦機關			工 程 概 要						規 定 期 限						
工 程 名 稱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工 程 地 點									和 除 日 期			准 延 日 期			
承 造 廠 商									承 辦 時 所 訂 文 件			逾 期 日 期			
廠 主 姓 名															
廠 商 住 址															
原 價			加 賬			減 賬			扣 賬						
說 明	價 格	核 准 號 數	說 明	價 格	核 准 號 數	說 明	價 格	核 准 號 數	說 明	價 格	核 准 號 數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淨 計															
備 考															

此表由經辦機關於工程完竣結算清楚呈報驗收時依式填寫四份以備核轉

附件七

書明證程工收驗 部政財

經辦機關	承造廠商	工程概要	驗收意見	根據以上意見應予驗收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工程種類	承辦時
									工程地點	各項文件
上項工程均照合同圖樣及施工細則由左列各員切實督辦完成並經驗收										
無誤										
經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員										

保 存 聯 此

字第

號

書明證程工收驗 部政財

經辦機關	承造廠商	工程概要	驗收意見	根據以上意見應予驗收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工程種類	承辦時
									工程地點	各項文件
上項工程均照合同圖樣及施工細則由左列各員切實督辦完成並經驗收										
無誤										
經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員										

案 備 部 政 財 署 呈 聯 此

字第

號

書明證程工收驗 部政財

經辦機關	承造廠商	工程概要	驗收意見	根據以上意見應予驗收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工程種類	承辦時
									工程地點	各項文件
上項工程均照合同圖樣及施工細則由左列各員切實督辦完成並經驗收										
無誤										
經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員										

查 備 處 賦 田 省 署 呈 聯 此

字第

號

書明證程工收驗 部政財

經辦機關	承造廠商	工程概要	驗收意見	根據以上意見應予驗收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工程種類	承辦時
									工程地點	各項文件
上項工程均照合同圖樣及施工細則由左列各員切實督辦完成並經驗收										
無誤										
經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員										

等 審 明 核 樣 圖 同 連 圖 概 新 經 申 聯 此
銷 核 及 計 審 總 轉 報 呈 署 計 入 附 項

字第

號

書明證程工收驗 部政財

經辦機關	承造廠商	工程概要	驗收意見	根據以上意見應予驗收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工程種類	承辦時
									工程地點	各項文件
上項工程均照合同圖樣及施工細則由左列各員切實督辦完成並經驗收										
無誤										
經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員										

驗 收 商 廠 造 營 交 聯 此

此表每聯長二十二公分五寬十四公分

一 附 件 八

財政部 省 縣 市田賦管理處

附
錄

改修倉庫工程完竣報告表

海南田賦管理處令第六

倉庫種類	
倉址	省 縣 (市) 鎮
容址	市 石
工程種類	元 角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倉庫種類係內應註明田用民房公庫或利用廟宇祠堂等字樣

一七

經辦工程人員

監工具

(附件九)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各縣整修及改修收納倉庫經費標準表
 三十二年十月未查印字第一三三五號
 西後代電發

丙		乙		甲		項別	
租借同屬或民屋 改修		租借 民公倉		租借 民公倉		倉庫來源	
房屋堅固完好地 面乾燥		略須作 繕		完 好		現時狀況	
其 檢 填 換 填 填 其		其 檢 填 其		其 檢 填 其		整 修 方 法	
他 塞 鼠 洞 及 粉 刷 蓋 門		他 塞 鼠 洞 及 粉 刷 蓋		他 塞 鼠 洞 及 粉 刷 蓋		每 倉 量 千 石 經 費 標 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小 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合 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備 註	
一、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三〇〇元			
探 裝 修 整 添 蓋		探 裝 添 補					

明	丁	租借廟廟或民屋 改修	房屋破爛地面湖	裝設地板或樓板	二、〇〇〇元	擇要修葺添蓋
	濕	加添屋瓦及檢器	填閉亮窗及裝置氣筒	修整廢換設倉門	二〇〇〇	
論	共	填塞鼠洞及粉刷	他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明	論	共	他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元

- 一、倉庫完竣無須修理者不支修費
- 二、整修原有倉庫適用甲乙兩項標準
- 三、同項各種修繕方法所列經費如一項不見他項有餘時准酌情形移併支報
- 四、所列標準經費為限度在此限度內仍實報實銷如用甲種修繕方法不得混請乙種標準之經費餘額
- 五、各項造報手續依前省田管處三十二年未產田全字一〇三五號實代電之規定辦理

前田管處代電為倉庫撥運問題核飭四項

電仰遵照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未產田全字第一七四七號

查本年各縣均設收納倉庫早經規定應增設或並領設預項經費核撥表及先後配發耗費通飭修完或備用在案現值後聯極旺迭接各縣電呈以糧食收貯過遲滯存積致滿粉儲備或堆貯倉庫等情前來茲特綜合核飭於下(一)放濕及交通便利與賦額特小各縣或大部均已撥交或開倉庫已可應用當無須修必妥前設倉數如有剩缺應繼續予以重公

前田管處代電

前田管處代電為整飭倉庫保管人事及

第一二其餘各縣俟倉庫收儲達七成時應進行開辦當地糧食收運撥運一面報請本處轉飭撥並查規定按旬造表分發本處及糧政局查核勿遲延(三)現有倉庫如果過於星散應將座落附近及零星小者將其圖說呈經核准准予剔除迅速遷移當地點仍就剩剩或租賃民房另行增修以資便利但此項剔除及增修之倉至多不得超過該縣總容量十分之一(四)搬運糧食特別困難倉存賦額一時難空撥出之縣份應即呈明事實經核准再行增修倉量一成以利收儲以上四項合行電仰遵照

業務以免賦谷損失仰遵辦具報由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梁彥用傳字第一九〇號

查倉庫管理人員應注意糧食檢查設備以防賦穀漏過倉庫傾倒及火燭盜竊等情。查管理須知詳為規定通飭近鄉在案。近據桃源安江華永興茂天武副志汪宗陽等縣屬報告以倉庫管理人員疏於檢查防護發生上項損失殊屬有礙。職守亟應嚴加整飭以肅倉政而重賦穀特規定一、各縣屬所屬各倉庫管理人員自即日起由縣屬派員會同各該管徵收處主任嚴行督察如有不稱職者即撤換每兩月一、各倉庫管理人員應責成各該管徵收處主任隨時監督指導嚴守庫庫保管並依部頒員工保證規則之規定即日取齊保證書存案三、嗣後各倉庫如因管理人員疏於檢查防護發生上列各項之損失一律責成該管理員賠償該管徵收處主任應速負責不得轉請補辦上三項令嚴飭仰遵照辦理並轉飭各徵收處主任及各倉庫管理員一體遵照切切特奉文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前田管庫代電為規定縣屬主管人員更替

時應將所管倉庫及驗收工具有庫用具

分別造冊連同檔卷移交繼任人員接收

具報電仰遵照由

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梁彥用傳字第一九〇號

查各縣屬所管之修倉庫及驗收工具有庫用具均屬公有財產及物品性質在主管人員更替時自應依照未定訂領各級主管人員交代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分別造冊移交繼任人員接收其體乃近查各縣屬主管人員更替多有未將修倉庫及其體等並驗收工具有庫用具

等分別造冊移交接收其體有未合茲特規定一、各縣屬主管人員交卸時應自接任之日起至交卸之日止將所管倉庫卷簿管(即接收前移交倉庫)新收(即任內租借修倉庫)開除(即退還或發置未用倉庫)實在(即現有全部倉庫)再分倉名一份送同檢閱數倉庫來源者主姓名及修繕情形支解經費數目詳細列冊二、所管驗收工具有倉庫用其體分冊管新收開除實在再於倉分品名數其體置單價額詳細列冊一份連同檔卷並案移交繼任人員接收驗收卷冊列入交整冊具報上二項除分費外合亟仰遵照

前田管庫代電為永興縣龍王舖徵收處

第十倉賦穀被盜經分別處分通電知照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梁彥用傳字第一九〇號

案據永興縣田賦管理處長饒冠人業字第一二〇(一)號子暨代電稱「案據龍王舖徵收處主任馬泰本年元月八日報告稱在末處第十號倉廠設洞裝鄉第二保常下灣郭榮桂家共儲穀二百五十九石八斗七升正距離本處約二里許該村人煙稠密全村四十餘戶自十二月四日收受封鎖後忽於本年元月五日被盜竊去穀約二十石左右當經保管員馬維祺邀請當地保長郭承義甲身全榮等驗確被盜屬實除飭丁警嚴密偵查外理合報請鈞廳察核再派員據勘等情據此即經飭派本處科員朱志維馳往查勘並函請縣政府嚴飭洞裝鄉公所迅予嚴緝案究辦一面指令週員會同洞裝鄉公所及當地保甲長等限期緝獲案否則應為該主任保管員是問去後據本處科員朱志維在復稱查龍王舖徵收處賦穀被盜一案職經於本月九日會同洞裝鄉長尹友奇該處主任馬炎前往被盜地點緝密偵查經查得倉址設在灣下灣村內人煙稠密約四十餘戶倉背山有李村相距

不逾百餘公尺在四戶前面進左爲用心將冲道灣人口數百兩三甲人民大部以耕作爲業查察情形倉廩屋簷瓦角下端泥磚挖鬆一隻半進去將穀偷出後又把磚放置以處設非嚴密偵查應續搜探一時恐不易破比查獲姪姪犯李新榮家徒四輩清苦蕭條平日行爲威認不良迭經審訊其口供詞與其籍貫語語多支吾對於本案確有殊絲馬跡之嫌除將該姪犯李新榮拘押洞義鄉公所候訊查辦並隨時呈請核奪外理合將調查本案經過情形備文報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先行電請鑒核等情謹此附以「查各縣倉庫保管人事及業務應嚴加整飭以免賦發發生損失前經本處於三十一年以未莊田儲字第(七二)號及陪代電規定辦法三項通飭遵辦在案該縣縣王德徵收處所屬第十倉既設在嶺下灣人煙稠密之處並駐有保管員丁乃竟被盜去倉穀二十石竊取挑運當非一二人及頃刻間所可辦到該倉保管員丁確未究察核情原應嚴實澈多且搜榜所失賦穀係在該倉簷瓦下挖鬆泥磚盜取事後仍將原磚添置並未挖孔等語是見該倉稽察不嚴設備簡陋該處徵收主任及管理員覓有時全未注意檢查儲穀後復未切實戒備殊屬疏玩已極再徵收處主任馬炎齊記大過一次該管理員馬維麟等予以撤職處分並責令遵照前電規定迅將損失賦穀如數賠繳倘有延玩即予勒保

追悉以重賅實以後無論任何縣處倘有同樣案件發生均著一律照此處理除分電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轉報毋稍延緩爲要等語電復並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前田管處代電：爲改訂租倉合約格式及

填訂須知隨電頒發仰遵辦報核由

未莊田儲字第(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查各縣出租貨田賦徵實徵購收納倉庫自三十一年度起其租賃期限及附租糧業經呈奉部令分別規定並通飭遵行在案各縣所有租賃倉庫無論以前已未訂有租約均應依照規定重新訂立以資劃一而便考核茲經本處改訂各縣出租貨田賦徵實徵購收納倉庫合約格式及填訂須知除分電外合行檢發上項格式及須知各一份電仰該處長即從遵照辦理報核爲要

財政部南湖省某某縣賦管處理

租貨田賦徵收納倉庫合約

承租人姓名	職銜	住址	倉				租貨期限	給租標準	租金數額	修理責任	考覈意見	附註	處長 (簽名蓋章)	出租人 (均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區	庫	容									

南湖田賦徵收納倉庫合約

附：填租約須知

- 一、承租人職務「某某某職收處主任或保管員
- 二、出租人住址「及」倉庫地址「如某某某某某某地方
- 三、倉庫種類「填機會商倉大倉房開改修倉等等
- 四、「租費期限」兩依「該會」以三年為原則如有困難至少須兩年
- 五、「給租標準」應視所租倉庫合何項標準「即水場三十一一年未產田價字等」或「號或號代價規定之甲乙丙三項標準」填註俱可
- 六、「租金數額」填每年每石〇角「全年合計」填每年應付租金總額
- 七、「修理責任」填在租費期內修理責任歸何方負擔
- 八、「考核意見」各縣處處長應視承租倉庫是否整固倉址是否散漫租金有無浮濫各情切實考核加具意見
- 九、本約各式全函請備寬六市寸長八市寸其內筒寬五市寸長六市寸四分不得任意縮減
- 三、各縣處所租倉庫如以前訂有租約或已於請領三十一一年度租金時分呈到處者仍照舊式填訂補呈備核其尚未訂立者應速依式訂立每一單位（以倉庫座向一倉主同一地址同一租費期限同一給租標準者為單位）共訂四份以一份交出租人收執其餘三份由徵收處轉送縣庫除填存一份外餘二份於請領三十一一年度租金時連同應備要件彙呈本處核轉

前省田管處代電：為電飭於整理期間將
收納倉庫與徵收處設置距離整理完竣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刊

報查由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未彥田儲字第八九九號

查各縣處現有收納倉庫設屋低矮陳腐出落僻遠及容量過小材料不堅固者均具圖說呈請核准予即除舊擇適當地點仍舊祠廟或租賃民屋另行增修借用經於上年以來未彥田儲字三三號及創代電通飭遵照在案迄今日久查照辦理具報者尚屬寥寥現三十一一年度修繕業務結束在即整理期間轉請各縣處將前設置之收納倉庫原址該管徵收處在兩里以外者統限四月底以前逐一查明列表具報五月一日起依照前電核示限期開始分別切實調整七月底以前一律整理完竣務於八月間徵本年新賦尚發現倉庫散漫或村倉距離太遠及不敷收納情事即以勘限倉儲委政議處除令電外合行電仰切實遵照為要

前田管處代電：飭將地面鋪糠置摺之改
修管所儲賦穀儘先運至集中倉並將各
倉一律改裝地板具報由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未彥田儲字第九四六號

查本處三十一一年六月訂頒各縣改修收納倉庫經費標準表內項租借祠廟或民屋改造倉庫其地面乾燥者規定鋪磚上置穀摺此為二時摺宜之計雖屬經濟究不便穀物久儲現值春雨多濕各縣處有依上項規定改修之倉庫儲存賦穀者應將賦穀配合軍糧需要便先運至集中倉待辦或撥作各機關公用並一面將各倉座落間數及其分別改裝呈報一面起於整理期間內依照前表上項第一款規定逐日逐一改裝地板或木板工竣具報以憑徵收款在三十一一年度徵稅倉具存案項下動支事與倉儲整理毋得延宕貽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

省府代電：爲整頓各縣收納倉庫保管人 事及業務防社盜竊賊殺仰切實遵照由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朱府民田儲字第...號

查各縣田賦存積收納倉庫刻佈各縣保近以來頻報盜竊賊殺案件
屢見迭出推原其故倉庫管理人員固未能恪盡職責疏於戒備而倉庫設
散漫當地保甲組織未臻完善各該保甲長未能盡力協助保護認真究亦
屬主要原因亟應嚴加整頓切實防杜以重賦實茲分別規定於次(一)各
縣收納倉庫設置散漫或簡陋者應由各縣長遵照省田管處三十一年末
迭用儲字第(五二)號及第三十二年第(五〇)號及第三十二年第(五〇)號
切實調整並將改修簡陋之倉庫賦稅儘先交撥軍公租一面認真考察各
倉管理人員將其能力薄弱或不盡職責者予以撤換(二)各縣政府對於
盜竊賊殺案之偵查訊辦應隨時採取有效方法嚴切緝行匪劫破案追賊不
得延宕(三)徵收處所在地之倉庫應由該管徵收單位及管理人員負責
全保管之責如發生盜竊損失賊殺情事在未破案歸還以前其倉管理人員
應嚴懲備並從嚴請處(四)距離徵收處所在地較遠之倉庫該管徵收主
任應督同管理人員負責保管並比照保區法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第一條
之規定原則由當地鄉鎮公所及保衛公所設法監察倉庫被盜除管理人員
員依照前條規定照章賠償外其在本地之鄉鎮保甲長並應從嚴懲處以上
四項除分電各縣田賦管理處遵照外合行電仰各縣辦理並轉飭所屬鄉
鎮保甲長切實遵照爲要

本廳會第九戰區獨立兵站分監部訓令爲

會同商定利用各縣聚點倉及臨時倉爲 收納倉辦法令飭遵辦由

朱府儲字第...號
便字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本部爲謀軍糧集運迅速簡便節省人力財力及減少交接手續繁雜
耗起見特依照 財政糧食部訂頒糧倉器具借租辦法之規定利用各縣
聚點倉及臨時倉爲收納倉庫擬訂同訂定辦法於次(一)各縣田糧處利
用聚點倉及臨時倉爲收納倉庫應按聚點倉坐落地區配入糧鎮辦事處(二)
各縣聚點倉及臨時倉由第九戰區兵站獨立分監部派員管理在糧及
徵務局內除田糧處派員駐倉辦理經發及驗收事務並由分監部所派之
管理員與同入倉即視同撥交手續依前部頒各省徵收徵驗糧食交接
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三)縣田糧處派駐倉庫辦理經發及驗收事務人員
驗收貨物悉依本省田賦徵收驗收規則及量衡器具管理及使用暫行辦法
之規定辦理貨物入倉以後其保管與撥交事項由分監部所派之管理員負
實辦理(四)驗收入倉貨物交接兩方應在糧戶所持核單通知聯和蓋
收訖書記有章並各備簿簿記按日結算由該倉管理員每日出具隨時收據
交駐倉驗收員收執於每月終換填正式接收收據呈交該管縣田糧處轉報
備列以上四項除分電並呈報外合行令仰遵照妥爲洽辦仍將辦理情形隨
時分報備查爲要此令

本廳代電爲重新規定各縣集中倉及代用

集中倉員丁配設及經費支報電仰遵照

田

朱府儲字第...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在各縣市中會及代用市中會員丁編制及維持治安應由該會
 用賦管理處訂定以表達用命字第... 號已代電領發... 規定若給公費
 均由該會預備業務內領文證據通商照照在案... 以該項倉庫前經本處
 未獲准午極電規定在開徵時應配合務局辦理... 處直接收納糧戶賦
 稅此員丁之編制自應依照前項... 年度各縣領餉率及納倉商
 目編制表辦理... 在... 領餉率... 費... 不另編定
 自實際辦理集運軍和業務時起... 帶實際需增設助員... 八月支薪肆
 拾元... 三月各支餉... 元... 職時生活補助... 均照案
 發給外且增辦公費六十元以上各... 均照案... 均照案
 從來由本處另案核發前項集中會及代用市中會員丁編制及薪給公費等
 行... 表... 即截止除... 外... 電... 照... 辦理

乙、驗收

財政部用賦徵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

財政部五九二次會議修正通則
 財政部用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用納稅要案... 通則令頒發

- 第一條 用賦徵收實物之驗收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徵收實物均以網穀小麥包穀三種為限不屬上列三種之其
 他雜糧得經呈准後徵收之
- 第三條 驗收實物以品質低潔潔淨充實者為限並依左列之規定定之
 - 一、稻穀含雜質（雜質砂粒泥土虫蝕及其他雜物）不滿
 百分之三水分不潔百分之二五每市石在一百另八市
 斤以上者為合格
 - 二、小麥含雜質不滿百分之四水分不潔百分之四、五
 滿清田賦糧食法令轉刊

- 每市石在一百四十五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 三、包穀含雜質不滿百分之四水分不潔百分之二七、七
 每市石在一百三十五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 第四條 徵收雜糧其驗收標準按實際情形參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實物合於第三條之標準得拒不驗收其不合前條規定者
 得令糧戶自行翻晒或除去雜質後驗收之
- 第六條 驗收實物以最近一年內收穫之穀物為限其有潮濕發芽霉
 爛變質不潔存積或粘有泥砂土過多不潔食用者概予拒
 收
 實物遭受虫傷鼠噬或雜有穢雜瀝留顆粒不純者應令糧戶
 自行逐車除去後驗收之
- 第七條 驗收人員徇私吃賄不照規定標準驗收者除將考質實物勒
 令退換外並應嚴加懲處
- 第八條 驗收實物以市制衡器及量器為主其無市制衡量器地方得
 用當地習慣衡量器折合市制量器本都務處核准後使用之
- 第九條 每一驗收單位衡量器限用一種但所將其他一種製備一套
 以便相互校正
- 第十條 每一驗收單位用衡器為主與驗收工具者應製稱兩具用量
 器為主與驗收工具者應製備升斗各兩套（每套包括五
 斗或三斗一斗五升一升五合一合者一具）
- 第十一條 新舊量器使用前應經量度衡檢閱檢定並加烙印每年用賦
 開徵前應將所用衡量器具送請度其檢閱檢定檢閱檢定一次
 衡量器具應置於乾爽處所以免潮濕伸縮致失準確
- 第十二條 衡量器如發現不準應即停止使用送請檢發修理其
 不能修理者應即銷毀另行製備並依法烙印後使用
- 第十三條 未設衡量器檢定機關之縣市中應政政廳選派員會同應用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賦管理處辦理衡量器烙印及較正事宜
衡量器發生誤差如不依法較準致使糧戶負擔加重或由賦
收入減少經查實後責由管理人員負責賠償

第十六條

驗收實物使用衡量器應平日嚴禁使用衡量器秤桿應成水
平並用正當公平方法為之其以技巧使驗收實物發生過大
差率者應予參處

第十七條

徵收機關應將各保完糧日期先行妥當分配公佈週知逾期
不完者應填發通知書交山保長通知完納

第十八條

驗收實物應發給驗收牌俟俟驗收完竣如不持牌者並應隨到
隨驗隨隨收驗收完竣應隨時證據不得故意延誤

第十九條

凡進斗過秤過車所餘實物應悉由糧戶攔回

第二十條

收時應隨時加派員丁並得分組驗收便利人民完納

第二十一條

驗收實物所在地應有保真簿冊及茶水之設置

第二十二條

糧戶對於驗收標準有異議時得以口頭向該管徵收處申訴
復驗如仍有異議時得申請徵糧監察委員會議定

第二十三條

驗收員丁如有故意變更秤定合法之衡量器察或軍械
及浮收勒索或收受規費等情應分別依法懲治實汚
暫行條例處罰

第二十四條

各省實物驗收規則應根據本通則訂定呈報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存穀翻曬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滄田倉七四(七)四號及儲代電更正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各縣(市)利倉管理暫行通則第七條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糧倉存穀之翻曬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糧倉存穀如發覺受溼變質且不及續交時糧倉管理員應
即報請徵收處轉請縣田賦管理處派員勘驗務宜隨時編製
翻曬費用概算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核准後備工翻曬之並轉
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糧倉存穀變質霉爛情形確屬嚴重時縣田賦管理處應一面
翻曬一面電請省田賦管理處備案並補編翻曬費用概算呈
報審核

第五條

翻曬存穀時縣田賦管理處須派員切實監視其於受濕在翻
曬期內列弊

第六條

倉存穀物倘僅有一部分溼變質時應就其溼變質之部
份翻曬之不得全部翻曬

第七條

經驗收合格或經翻曬之穀物入倉後未滿六個月者非有
特殊原因不得請求翻曬

第八條

每次翻曬存穀期間至多不得超過十個晴天非因天雨不得
中途停止

第九條

翻曬期內倉庫員丁均應全體動員知察工作並嚴防偷盜及
雀鼠破壞

第十條

翻曬存穀所用各種器具概由糧倉管理員向農家借用後負
責歸還

第十一條

翻曬存穀於出倉入倉時均應由監視人員監視逾過或量
並將進出數量確實記載

第十二條

存穀翻曬後倘濕溼出數實不乾溼難不淨等情事除所報翻
曬費用不予核銷外該倉管理員應受嚴重處分

第十三條

存穀翻曬完竣後糧倉管理員及監視人員應將翻曬存穀數
量及翻曬情形於三日內向徵收處轉呈縣田賦管理處派
轉省田賦管理處及財政部備核

如因翻曬發生損耗應歸入倉損耗內列報

第十四條 存穀翻晒費用倘經查出或被檢舉確有現實或中飽情事該

管理員應照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十五條 修理倉屋及改善廠內設備起於翻曬起存穀倉出空時爲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湖南省各縣徵收處倉庫封存樣穀暫行辦法

法

- 一、本辦法依據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條例及縣田賦徵收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徵收處倉庫封存樣穀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封存樣穀每一徵收區域暫定一種爲標準如區域內當地生產穀類紅米穀或其他品種稍異及小麥雜伏規定驗收後應分別打樣
- 四、封存樣穀由徵收處主任及稽備員監同所屬倉庫保管員憑當場檢糧監察委員或保甲長爲之必要時得請縣農林科派員或其調派員參加
- 五、封存樣穀應於實物驗收入倉三日內實之

- 六、打樣時對於倉中實物得依規定驗收標準檢取
- 七、封存樣穀每類須取二份嚴密固封由各打樣人於封口處加蓋私章以一份送縣田賦管理處一份留存徵收處各樣穀箱妥爲保存不得有私拆或損壞情事
- 八、樣穀除依前條規定封存密封外每倉須另取一升按倉別陳列於該管徵收處辦公室或顯明處所俾糧戶觀覽藉知驗收標準
- 九、縣田賦管理處及徵收處應隨時派員檢查倉庫檢充時就倉儲實物中抽驗三石鑑定其品質成色與封存樣穀是否相符
- 十、每次檢查結果由檢查人員書面報告存案
- 十一、倉儲實物經檢驗與樣穀確有不符時應即當地徵糧監察委員或保甲長盤查過車所有超出規定之四穀或雜質及不合格部份之穀物剔除後勒令倉庫保管員退換或照數賠償不得持任何理由諉卸責任其有舞弊情事者查明後依法懲處
- 十二、檢查倉庫人員發現有儲實物與封存樣穀不符扶同隱匿不即舉報者應受懲罰
- 十三、本辦法呈報 財政部核轉施行並分呈 糧食部備案

樣		穀		封	
機關名稱	檢	驗	形	打	現
實物種類	每市石含	每市石含	糧倉別	封日期	存實物數量
	雜質成分		第一糧倉		
	每市石水分		第二糧倉		
	每市石重量		第三糧倉		
	其他		第四糧倉		
檢充紀錄					

檢驗人簽名蓋章

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暨隨賦購糧驗

收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 財政部令頒田賦徵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草案）第二五條暨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徵收處收納倉庫驗收實物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驗收實物以稻穀為主其產小麥地方得呈准徵收小麥
- 第四條 驗收實物標準以本年當地所產純淨顆粒同質之稻谷或小麥為限必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精潔之鑑定
 - (一) 稻穀含雜質（稗種沙粒深土虫蝕及其他雜物）不滿百分之三水不滴百分之五每市石重量在一百〇六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 (二) 小麥雜質不滿百分之四水分不滿百分之三每市石重量在一百四十五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 第五條 實物欠缺碎顆粒不純淨或遭虫傷鼠嚼及雜有鹽回者應令糧戶自行翻晒或除去雜物並填單呈報後驗收之
- 第六條 實物如有潮溼發霉霉爛變質不潔儲存或結有浮溼砂土過多不堪食用者得拒收之
- 第七條 查驗穀紅米穀或品種特殊者地方其品質合於本規則第四條驗收標準者得呈准驗收
- 第八條 驗收實物一律用市制其詳但呈報得呈准兼用衡器前項衡器須經法定機關檢定烙印或標印其管理及使用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實物驗收大會後應取樣封存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驗收實物應由徵收處發給糧戶號牌依次驗收不得提前

後或留難開案

- 第十一條 驗收人員除照徵收處檢算單所載種類及購糧驗收外不得浮收
- 第十二條 驗收時軍用不合格部份應多餘之穀物或除去之雜質應交由糧戶悉數撥回不得扣留
- 第十三條 糧戶對於驗收人員執行驗收標準有異議時得向申請當地徵糧監察委員或保甲長及徵收處主任復驗核定其罰鍰手續不得逾四小時
- 第十四條 實物過斗過稱時如糧戶認為驗收員丁使用技巧誘殺不公者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復驗
- 第十五條 驗收員丁除以和平公正態度對待糧戶並不得有收受賄賂營私害公情事
- 第十六條 驗收人員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依嚴治貪污暫行條例從重治罪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呈報 財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呈 糧食部備案

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量衡器具管理

及使用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暨隨賦購糧驗收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及隨賦購糧各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關於量衡器具之管理及使用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量衡器具由縣處製備送由當地政府機關依法檢定烙印（鑿）印並備號登記於器體外表到刻徵收處名稱分別印發使用新製補發時間四、量衡器具應於第二次檢定烙印（鑿）印使用者每隔三個月申請妥費復檢一次

六、各縣每一徵收單位應設儲糧庫其器具一齊以備臨時救險之用
七、量衡器具應置於乾燥處所以免因潮濕而致失準
八、倉庫中用之量衡器如發現有不準確情事應立即停止使用送經檢驗修理其不取費者雖存儲處另依法辦理
九、驗收實物使用其衡器者應以製木模平口硬括使用衡器者特種膠皮水不並用平常公平之方法為之不得便用特殊技巧使斗過秤之實物入倉用者發生鉅大差率如違似舞弊論處
十、量衡器發生誤差如不依法較準致使糧戶負擔加重或賦收入減少經查實後除責由倉庫保管員負責賠償外並以舞弊論處
十一、長官變更量衡器者或軍管者應照前章辦理例加申處分
十二、本辦法呈報 財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呈 糧食部備案

湖南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保管賦收入

員對於倉存三十一年度徵獲賦穀應注意事項

- 一、格遵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檢用字第七四〇七四號原稿代電更正之各省縣糧倉存穀到廳暫行辦法認真檢查翻曬
- 二、倉存穀穀如保管人員疏於預防檢查未達到善員保管責任及發現虫霉未遵照翻曬辦法規定呈請翻曬或有霉爛變質及蟲傷傷嚴重不潔食用無法檢出時概由保管員負責賠償銀兩專事處主任應負連帶責任
- 三、倉存賦穀在伍百市石以下者由管倉員督同庫丁負責翻曬不列支費

湖南省賦糧食法令輯刊

四、翻曬耗照章請入倉儲損耗內列表其耗率以賦穀入倉時至翻曬時止儲存期間之短長依照倉儲耗率之規定計算之如儲存期間記載失實或不詳明不得列報翻曬耗率
五、臨時發生不可抗力之事變致賦穀必須翻曬時其耗率照本注意事項第四項之規定計算如超額倉耗率之損耗時應即併案申敘理由呈報核定

湖南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一年度徵存實物翻曬整理暫行辦法

徵存實物翻曬整理暫行辦法

- 三十二年十一月未彥理字二〇九〇號代電頒發
- 一、各縣應所屬倉庫三十一年度有餘儲穀應遵省長未彥理(1913) 1006號令檢在發生虫霉應由各縣處將翻曬數呈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呈報運司以前專案具報省廳有案者概依本辦法規定翻曬整理
 - 二、翻曬賦穀應遵部頒翻曬辦法規定倉庫底層原有潮溼霉爛部份之穀物予以翻曬其上層受潮潮溼者應先移入他倉儲開通風並設檢察公報
 - 三、翻曬賦穀應由辦事處主任調集所屬各倉丁分組輪流按倉翻曬如數量過多必須增雇工人時准予開支費用但由各該縣處核定三十一年度翻曬經費範圍內統籌具報呈核撥發
 - 四、翻曬耗耗應遵部頒翻曬辦法規定併入倉儲損耗內列表其耗率以賦穀入倉日起至翻曬日止依儲存期間之久暫照倉儲耗率規定計算儲存日期記載失實或不詳者不得列報損耗
 - 五、賦穀在倉儲期間如因情形特殊或遭受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變致倉儲實物發生重大損失或變質不能按第四條規定辦理者專案敘明

三九

事由呈報省憲派員查明屬實呈同廳院整理其翻賬費用及拖耗事
准取其當地徵糧糧食監察委員會及地籍長證明文件接實列報

六、賦穀發生消審操檢如無特林原因務係驗收疏忽及保管人員未盡善
良保管之責所致所有翻賬費用及拖耗應責令直接負責之保管人員

七、翻賬整理處湖陽縣賦穀科限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其
報債有延誤以後發生掛號掛耗概由各倉管理人員及該管處處長掛

八、本辦法呈報財政部備案施行
事處主任張壽負責結價

木處代電爲規定翻賬倉儲三十一年度賦

穀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三十二年十一月未發律字第一九五七號

查各縣賦倉存三十一年度賦穀近經少數縣處報請翻賬其列報翻賬
數律有多至五六萬石者甚至未經翻賬即列報耗數十石以至數百石者
其倉存賦穀儲存未及一載必無全溢潮溼之理且賦穀不分底層與上層及
倉庫坐落之高低一律請求翻賬顯係各該處負責人員疏於檢查防範任意
列報耗漏不合茲核定如次(一)應將倉庫底層受有潮溼必須翻賬之賦穀
翻賬其上層受潮較輕之數應先做開他倉通風並應設法限期重公糧(二)
翻賬賦穀除應遵照部頒翻賬辦法及本處未發律字第一七六八號舊版代
電倒發之各縣處保管賦穀人員對於倉存三十一年度徵撥賦穀應注意事
項辦理外並應以各該處所屬辦事處爲單位由辦事處主任調集所屬各倉
丁分組輪流檢查翻賬以節費用如需增僱工人亦應在事前核定各該處翻賬
經費項下統籌勻支(三)必須翻賬之賦穀其損耗以不超過倉儲損耗率千
分之五爲限如有超過或霉爛致不堪食用者應由各該倉管人員及該管
處主任連帶負責結價上三項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切實辦理具稟

木處代電爲規定實物過量由糧戶搗穀驗 收人員監量平蕩過車時並以一次爲限 電仰督屬切實遵照並佈告週知由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未發律字第一四二七號

在實物過量應用正當公平之方法爲之不得便用特殊技巧如糧戶認
爲搗穀不公者得申請當地徵糧監察委員或保甲長及徵收處主任復量
於訂領驗收規則暨量衡器管理及使用暫行辦法規定防範在案最近掛報
告仍有少數不肖員司搗穀物施用手段企圖侵蝕然搗桶恨又驗收實物
原規定過車一道乃竟有車至數次浸漚工作遲緩致已到糧戶有米能帶當
日驗收完畢掛車爲便民防禦起見隨後核准糧戶自行搗穀倉庫員丁監
量打熟務須遵守平口硬制之規定其貨物之欠純淨者過車時若以一次爲
限幾已過糧戶結賬於當日驗收完竣倘有留難或車庫時從中舞弊一經查
實決予依法嚴懲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處督辦所屬各徵收倉庫一體查
照並佈告糧戶週知仍隨時注意者爲要

木處代電勸將受災糧區稻穀重量會勘

報核由

未發律字第一七四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在本處近據各縣處呈報本年因水旱虫傷收獲極多有不測生芽或
顆粒不圓實者此固實量不無減低收則不合驗收標準拒則糧戶無糧完納
影響從速至極務請核示驗收標準又沿湖各縣以早稻收多請改積貯等
情前來茲分示於次(一)該縣各糧區如有因災致收穫不合驗收標準
尚未報核本處核定驗收品質及重量者應即即日會同縣政府嚴密監察

委員分第五區區長領分整縣縣接運府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接受災糧
其切實檢驗分別裝定穀質重量存留一面即以勘定庫庫收儲先撥交軍
公糧庫每市石最低標準不得少於一〇三斤(乙)濱海縣粉如因粒致款
收必須改改晚稻者每市石其量不得低於二〇六市斤以上二項統與未到
一星期內勘定詳確會報以憑轉部備案除分儲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

丙、儲運

各省徵收徵購糧食交接辦法

- 第一條 田賦管理機關徵收徵購所得糧食由糧食機關接收其
交接辦法除四川省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屬於軍糧部份之接收轉運經軍政部糧食部會同指定專管
機關接收其交接手續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各縣(市)糧食機關應隨時向當地田賦管理處接收糧食
田賦管理處亦因倉無存糧不得拒交其接收時應分別徵收
徵購項其六聯接收糧食除以存根應存查外以正副報告聯
分送省糧政局及糧食部以正收據一聯副收據二聯送交糧
機關除由其中抽存副收據一聯備查外以副收據一聯送省田
賦管理處正收據一聯送財政部並由財政部轉送糧食部當
即發還前項接收糧食由省糧政局印製並制號蓋印發交
各縣(市)糧食機關應用其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按月分別徵收徵購及實物品種
填具檢交糧食報告表報由省田賦管理處彙編總表呈報財
政部各縣糧食機關應按月分別徵收徵購及實物品種填具
接收糧食報告表報由省糧政局彙編總表呈報糧食部但徵
收糧食部份各省田賦管理處及各省糧政局局應送送之各項

湖南田賦地法會刊

月報表仍應依照田賦改徵實物收貯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通知當
地糧食機關辦理交接手續糧食機關不得拒收或緩收

第四條

- 一、倉庫容納達百分之七十時
- 二、糧補部要依法存收撤換關時
- 三、收得米對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

第五條

省糧政局印製之接收糧食向未發到時各縣(市)糧食
機關因經費困難得依其上級機關之命令分別徵收徵購出
具臨時收據向當地田賦管理處接收糧食田賦管理處非因
倉無存糧不得拒絕仍應於接收後到依照第二條之規定
定換回臨時收據以備存轉換限期以多不得逾半個月該
地撥交之軍糧由軍糧機關出具原價印收並會同當地糧食
機關逕向當地田賦管理處倉庫接收糧食以省轉交撥之
類仍分別辦理轉賬收據

第六條

交接糧食應就徵收處附設之收貯倉庫辦理並不得限制每
次交接數量

第七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借用糧食機關集中或聚點倉庫作
為收貯倉庫者於驗收糧食時由糧食機關原有倉庫管理人員
限目入倉即視同交接其具印收及繳存辦法依第二條
之規定

第八條

交接糧食雙方均應力求迅速不得妨礙工作
交接糧食時應使用檢定合法之量器或衡器並應以正當方
法量交或衡交不得有誤用技巧致生差錯

第九條

交接糧食如有爭執得請當地徵收機關為調解人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得徵縣級公糧應依照本辦法有關
條款之規定隨時撥交縣(市)政府並即取收據報由省田
賦管理處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隨時將當地徵收糧食機關為調解人
條款之規定隨時撥交縣(市)政府並即取收據報由省田
賦管理處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佈施行並呈請行其院備案修正時亦同

軍糧交換辦法

- 第一條 軍糧交換手續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軍糧機關交付軍糧應按核定交換地點品種數量及期限限交軍糧機關或兵站機關接收
- 第三條 凡軍糧兵站糧政倉庫設在交接地點同一城鎮者均稱機關應將發交之軍糧進行通交軍糧或兵站倉庫但既已運集糧政倉庫之軍糧庫將存貯數量通知所在地之軍糧或兵站倉庫備查並受領單位領單時由軍糧或兵站倉庫派員會同收庫發給
- 第四條 糧政局在指定交換地點運集糧食有成時應隨時將其二聯發通知軍糧或兵站機關備查
- 第五條 糧政局或軍糧總監部接到上項通知單時應即立飭庫(站)所之前往接收接糧倉庫(站所)運項其在聯印簿(附式二)以第一聯存在庫(站)二聯送該所糧秣分處或兵站分監(處)第三聯送糧秣庫或兵站總監部第四聯交糧秣倉庫總倉庫以第五聯存查第五聯送糧政局糧政局印簿此聯隨時向糧秣庫或兵站總監部洽換印簿
- 第六條 糧秣庫或兵站總監部接到糧政局換據文件應具具其二聯印簿(附式三)以第一聯存在庫(站)第二聯加山兵站總監部換據亦可經由軍糧局或糧秣庫總倉庫後轉呈軍政部其出糧秣處換據者此聯併第一聯存在庫(站)第三聯由糧秣處呈送軍政部或兵站總監部呈送後方勤務部第四聯交糧政局糧政局印簿第五聯存查第五聯呈送糧食部糧食部以第五聯存
- 第七條 各省區每月已交撥軍糧之品種數量應由糧政局根據該月已發數額印據數額造具單份交接清冊(附式六)並附印據表(附式七)與糧秣庫或兵站總監部會銜呈報糧食軍政兩部備查其屬兵站管區者應分報後勤部並加蓋所在糧庫備用(或糧秣庫)一份備查此項清冊限次月十五日前報出如交接雙方不在同一地點者應由糧政局在次月底以前送交糧秣庫或兵站總監部核會後進行分報
- 第八條 海糧機關發交之糧食應裝乾糧並裝大包為標準每大包淨重三百市斤中包淨重二百五十市斤或淨重二百市斤小包淨重四市斤每包淨重四十五市斤但遇將交糧糧時其所交糧單應將各款品質成分單交接雙方商定會銜報核
- 第九條 交接雙方如不按照核定之交接地點數量及期限發交或接收時由各該(省)區最高軍事長官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議處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前領三十年度軍糧交接辦法同時廢止

湖南省各縣三十一年度軍糧集中實施方案

三十一年四月湖南省政府第三八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壹、總綱

一、工作目標：本方案遵照第九戰區軍糧湖南省政府糧政機構籌劃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以代辦前省糧政局截至三十一年一月底止待運軍糧三百萬市石之集中運送工作對象

二、職掌劃分：

1. 縣田管處——辦理關於軍糧之運送集中及非運糧集中並集中倉庫之管理軍糧之交運驗收等事項由收儲科、未設收儲科者為業務科、承辦

2. 縣(市)政府——辦法關於軍糧集中之督運民夫車輛之徵集調遣等事項直接由省田管處之指揮監督由財政科承辦

三、集中原則：

1. 減少運量——採用一、在同一品質重量原則下兌換集中二、商由兵站分監部駐糧機構依照規定招商包辦包運或自辦自運其陸運口糧水運運費仍照章核實支付三、駐在收納倉四週三十五華里以內之領糧部隊及軍事機關由兵站分監部事先指定就收納倉撥領四、僻遠縣份及鄉鎮運輸困難者商由兵站分監部變價向前方採購等四種方法以減少運量

2. 減輕運量——凡必須起運集中之軍糧其不需長期儲蓄者得商同兵站先行加工製成再行起運軍中液體其運量(每石增發成米後)約可減輕重量三千五百斤(陸運口糧水運運費照章核實)

四、運費配合：各縣(市)待運集中之軍糧應由各縣處切實估計由部隊倉撥領數若干佔全縣應集中總額百分數若干其餘必須運送集中者若干佔全縣應集中總額百分數若干上項必須運送集中者應以一部份採用兌換及包運包運方法以節省人力財力一部份採用徵集

湖南省政府糧食法令輯要

民夫車輛方法運糧集中均由各縣切實估計配合同時分途推行

五、倉庫配置：

1. 基本集中倉——前省糧政局各縣集中倉運同產備工具有各縣田管處接收為基本集中倉

2. 代用集中倉——各縣可通納納之河濱及鐵路站公路兩旁附近五華里以內之現有收納倉由縣田管處報請省田管處核定作代用集中倉

六、運程：本年度軍糧集中之運程以收納倉為起點現有集中倉(包括基本集中倉及代用集中倉)為終點由起點至終點以直線為原則

貳、非運糧集中——以達到全縣應集中軍糧總額一分之一為目標

一、兌換：

1. 省境以內之兌換公糧歸財政廳主辦軍糧歸分監部主辦各縣縣境以內由收納倉至集中倉間之兌換由各縣田管處辦理由省田管處製發四聯集中兌換證(附式)凡各縣僻遠鄉鎮具備一、糧食缺乏二、糧價較高三、交通梗塞三條件中之一之地區其應集中之軍糧應比較同一時期收納照集中倉內地糧價之高低發動糧商糧戶及機關學校團體訂約憑證辦理左列三種兌換兌換糧倉入倉出倉期且應先限定

甲、徵收不衡費兌換——在同一時期內收納倉(兌領地)所在地糧價高於集中倉(撥交地)所在地糧價其差額懸殊承兌人利潤超過百分之十者按其超過額酌收平衡費

乙、免費兌換——兩地糧價差額接近承兌人利潤不滿百分之十者免費兌換

丙、貼費兌換——承兌人承辦兌換潤其得或全無利潤倘有虧損者酌予貼補費用其貼補率每石以不超過實際起運時所需運費口糧與法定換率之額為限上項貼費即以各縣應列表

中日糧與運食爲財源

2. 東田糧租學生糧料食米及民商運糧食其運程與軍糧集中運程方向相反者應一律依照前條規定申請運證免稅(行境以內向省內之糧食行商運糧或大戶餘糧借出糧政府田管會照非常時期糧食調撥辦法加以管制其運糧食自集中倉地帶向收糧倉地帶運一律勒令免稅其稽查管制辦法另訂之

糧商包稅包運各縣縣境以內撥交部隊領食之軍糧得商由兵站獨立分廠駐縣棧棧招商包稅包運其交米糧按里程遠近交通狀況及糧價高低核定公開招標但不得低於二穀一米標準

集申數(運完爲目標)

一、民伏及越具(輛車發貨等)

1. 民伏徵集

甲、各縣必須起運集中之軍糧由縣處縣(市)首先將左列事項

切實統計

1. 全縣(市) 每保平均應運總數如須分批運送時其每次平均應運數

均應運數

2. 每保每次應派民伏人數

3. 民伏每名應派後日數

前項統計核定後再行(鎮)爲單位起運填發四聯民伏征集令(附式)以存根縣存縣處備查以命令聯送由縣(市)政府登記後轉發(鎮)公所徵集民伏通知縣中警發征收處轉收倉爲交糧憑證通知應之警發集中倉知照

前項民伏之征集應同時規定其自備運具及雨具

1. 民伏之征集應求絕對公平但民伏被征後自願將其本戶所運糧送之實物數其照規定期限免發集中者絕

二、實物交接

2. 管理——民伏運軍糧以保爲工作單位由保長或其指定之負責人直接負責管理其受糧(鎮)長之指揮調遣

3. 食前——民伏運集軍糧食前應由徵食人自理但口糧准其照數坐扣

4. 衛生——民伏發生病產應先施救遇有重大疾病不能繼續前進時應交由當地鄉(鎮)保長將其送醫治並責成當地鄉(鎮)保寬快代運

5. 回空——民伏運集軍糧每次回程運人員不得迫俟裝運貨物但民伏自由承運商貨者不在此限

6. 民伏年齡及服役限度——民伏年齡以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內身體強健者爲限每伏服役日數應求平允

1. 交運——各保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率領民伏達到收約倉後由收約倉管理人點名發給竹籌每名一枝(竹籌爲兩合式)再唱籌發約(應先驗明發運之數與該倉存存樣數相符並於發面加打灰印)每伏以八市斗每輛輪車以二市石爲準並同時填發軍糧集中運單(附式)經保率領人簽單以存根存查以通知回單報告三聯交其帶往集中倉發糧

2. 接收——民伏運糧到達集中倉後即憑運單交驗(如運單後到即先憑憑籌收驗分別登記)並結算口糧及運費向各保負責人取據列報一面於四聯單之回單報告兩聯上由該保率領人簽單或署名以報告聯運回口糧及運費收據交縣用管處查核以四聯單查原收約倉備查其餘通知聯存查

3. 損壞賠償——集中倉接收軍糧如有短少或損壞等情應照應核發由原徵集民伏之鄉(鎮)保負責退繳賠償

三、損耗：軍糧運集集中之損耗依 部定損耗率辦理與口糧同一手續扣算取

具民快證明單列報

肆、運費與口糧

一、運糧與口糧之給付：民快運糧軍糧自起點（收納倉）至終點（集中倉）運行單程在六十華里以內者按每運糧八市斗給付口糧壹四市斗由民快自行坐和爲計算簡便起見以各保全團體民快非運糧程計算向集中倉扣領（例如民快一人運糧八市斗准按七市斗八升交數）運程在六十一華里以上者其超出里程暫按每超過一華里每八市斗給費一角二分（即每華里每運糧一市斗行一華里給費一角二分）按里計算其支給具領手續與口糧同

二、運費與口糧之計核：

1. 各縣田管處縣（市）政府應將運糧集中數與非運糧數查明切實估計其運糧集中部份應將（一）以每一收納倉爲單位每單位運糧集中軍糧數（二）以每一收納倉軍糧數率收納至集中倉間里程之總數（三）全縣各收納倉至集中倉程積數之總和（四）每一單位軍糧按每快八市斗日行六十華里計算共須夫役人數日數逐一計算作成統計表（附式）並檢具運糧略圖附具收納倉單位和六十華里以內口糧給付數表（附式）收納倉單位別六十一華里以外運費給付數目表（附式）會同田管處備案

2. 各縣（市）應於每次運糧民快往來全核計登報口糧及運費實數填入征與令分別報發鄉（鎮）公所收納倉集中倉知照其運費隨通知一聯發交集中倉收糧時轉發民快其前

伍、應徵

一、省級倉督集中倉三層市石應配合軍糧需要酌分三期集中第一期就收納倉至集中倉距離六十華里以內者起運集中第二期就六十華里以外至五百華里者起運集中第三期就一百華里以外者起運集中均須與兵站接運軍糧監督聯繫橫上下內（含並派糧各縣市）實施運糧表發列全省軍中進度總表負責隨進行限期完成

湖南用糧糧食法考制

二、縣（市）：按各縣市既先審核定各收納倉應供軍糧數項中運糧路綫及里程並全縣市可無知發民快約數總合兵站接運需約分三期集中第一期就收納倉距離集中倉六十華里以內者起運集中第二期就六十一華里自一百華里者起運集中第三期就一百華里以上者起運集中擬定軍糧供應呈報省農糧案切實發動分層負責辦法

三、鄉（鎮）：按省令規定征項民快數量分配該管各保限日發費齊全擬定本鄉（鎮）應運數及分期進度表報縣（市）政府備核

陸、聯繫

一、省級：兵站獨立分監部先期將其各縣每月可接運糧或各站各派出所分批接運量及時期按月表通知省田管處並由各站或派出所同時通知各縣處以憑配合進行其有變因方重要通案由兵站與省田管處會銜行之並由湖南省電信局設政兵站及行營處變換電話以資隨時密切聯繫

二、縣級：各縣（市）縣（市）政會議應將軍糧集中儲運案件之核議應由縣田管處長列席參加其後他關於軍糧集中儲運之命令應互相會銜行之

三、鄉（鎮）級：各縣徵收處人員應與有關鄉鎮公所隨時切取聯繫互相配合務使征交糧運糧收糧各步驟緊密銜接不得脫節其詳細辦法由各縣按地方情形訂定之

柒、考核

一、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將軍糧集中運糧中心工作其成績應照中央糧政考成占縣（市）政百分之三十五規定辦理

2. 縣田管處及所屬各單位占各縣田管處及其所屬單位總成績約百分之二十

3. 縣田管處之考核占其徵購成績百分之三十五

二、鄉（鎮）級：各鄉（鎮）：保料軍糧收繳之考核由縣（市）政府縣田管處參照縣（市）考核規定擬定辦法負責田管處核准施行

二、糧食宣傳及統貨

一、宣傳：各縣（市）辦理軍糧集中區山縣（市）政府縣田管處各專
 各鄉（鎮）長徵收處主任各機關團體學校主管人員糧食監察委員
 各糧食同業公司以負責人地方士紳官員及重要糧食機關坐談會研究
 本方案因地制宜詳細辦法宣傳軍糧集中之重要及兌換制度能減輕
 國庫負擔減少力使糧食除運往捐稅及緊要之糧點發動全面兌換
 俾戰時財政策糧食政策全臻金融政策貫徹一致以期善用國力

二、統貨

1. 統貨給獎：各縣（市）辦理軍糧集中區發動自動精神加強果

中效館超具應分級舉辦軍糧集中統貨由省市管處在三市年成
 供中運費內酌提以五萬元作爲省市縣單位辦理軍
 糧集中工作成績優等之省市縣各獎給二十五萬元作爲各縣市鄉
 鎮單位辦理軍糧集中工作成績優等前三名省市縣各獎給其名稱
 等次按各縣鄉鎮多寡核定之

2. 成績計算：辦理軍糧集中工作成績優劣之評定以各單位之縣
 市或鄉鎮之軍糧數乘各單位將納倉集中倉里程數之積以
 全數選舉所需日數除之所得之商數爲標準就同級各單位互相比
 較以定名次先後

證撥兌中集食糧縣

根 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處 長	年	核 稿	月	擬 稿	日 填	申請人姓名	機關商號	地址	種類	申請數量	繳入集	約定繳	指撥收	約定出
							負責人名人	稱號	保領鄉	類	量	中倉名	日期	中倉名	日期

方兌證除分項外留此存查

字第

號

在 備 處 縣 存 聯 此

證撥兌中集食糧縣

聯 乙 知 通 付 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處 長	年	月	日 填	申請人姓名	機關商號	地址	種類	申請數量	繳入集	約定繳	指撥收	約定出
					負責人名人	稱號	保領鄉	類	量	中倉名	日期	中倉名	日期

〇〇征收處 〇〇收納倉

右通知通知集中倉領取收訖後即印蓋印該收訖倉憑兌人持持付通知中聯務特先通知

處 長 〇〇〇

字第

號

倉 納 收 送 處 縣 由 聯 此

證撥兌中集食糧縣

聯 甲 知 通 付 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處 長	年	月	日 填	申請人姓名	機關商號	地址	種類	申請數量	繳入集	約定繳	指撥收	約定出	備 考
					負責人名人	稱號	保領鄉	類	量	中倉名	日期	中倉名	日期	日期

〇〇徵收處 〇〇收納倉

右通知繳入集中倉取得收訖印後即該收訖倉憑此通知繳付特此通知

處 長 〇〇〇

字第

號

兌 倉 納 收 赴 持 後 鑑 印 蓋 加 倉 中 集 向 人 請 申 交 聯 此

證撥兌中集食糧縣

知 通 糧 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處 長	年	月	日 填	申請人姓名	機關商號	地址	種類	申請數量	繳入集	約定繳	指撥收	約定出	備 考
					負責人名人	稱號	保領鄉	類	量	中倉名	日期	中倉名	日期	日期

〇〇征收處 〇〇中倉

右通知准予兌證應先行繳入集中倉特此通知

處 長 〇〇〇

糧 繳 倉 中 集 赴 持 人 請 申 交 聯 此

單聯四糧運中集糧軍縣

報 告 聯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附費口糧收據 運費收據 損耗證明單 紙 紙 紙	〇〇縣田賦管理處處長 鑒核登記 右項理合檢同單核報請 謹呈 〇〇征收處主任 〇〇集中倉管理員	實收糧量	運行里數	字第
			米穀石斗升合	華里	字第
			應發運費	扣領口糧	交還收倉倉名
			元	米穀	倉
			人	法定損耗	交還糧數
			簽章	米穀	米穀石斗升合

字第

號

單聯四糧運中集糧軍縣

回 單 聯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右糧經照數核收除具報外特製還回單即煩 在賬為荷此致 〇〇徵收處 〇〇收納倉 〇〇徵收處主任 〇〇收納倉保管員	合計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民快姓名	字號	集命號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竹篋號碼	字號	集命號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運集糧數	領運鄉保	領運鄉保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民快姓名	保等	保等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竹篋號碼	民快批	民快批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米穀石斗	運集糧數	第	第

縣軍糧運輸集中應需民扶人數估計總表

運收處	(起點) 收納倉名	(終點) 集中倉名	距離 里程 (英里)	運量 總數 (市石)	車輛與石數 和乘之積 (工作總數)	每扶日排六市石 (石08)打六 市英里和乘之積 (工作總數)		一 扶運完 所需日數	每扶運以石 日計共需 民扶人數	備考
						石數	英里			
沼根運輸處	第一倉前	柏山運輸處 沼田集中倉	55里	623石	34266石 英里		48 石 英里	714日	143人	
~~~~~										
~~~~~										
~~~~~										
~~~~~										
合 計										

說明 1. (距離市英里×運糧石數) × (08×60) = 付運運完所需日數

2. 運完所需日數×5 = 以每扶運石日算估計所需民扶人數

縣管糧運輸集中六十華里以內民佚口糧數量預計表

縣 區	(總計) 縣管倉名	(播磨) 集中倉名	播磨現糧 (市石)	運價糧數 (市石)	預備民口糧 播磨之貯 (工作總數)	每袋日進入市平 (0.8斤) 市六 十華里相乘之積 (袋袋每日工作數)	預備民口 所得口糧 計算單位	每袋民口 糧總數	總口糧 總數 (市石)	備 考
加藤郡加藤	第二倉	在加藤收 得第一代 用米中貯	4300	8574	8430 市 石	48 日	801	742 市 石	1002 市 石	
~~~~~										
合 計										

說明 (距離里數×運糧石數) ÷ (0.8×60) × 0.02 = 應需口糧總數(市石)

# 縣軍糧運輸集中六十華里以外運費數額預計表

(起 點) (終 點)

序 號	收 納 倉 名	中 倉 名	運 單 總 數	給 貨 單 數	每 擔 重 一 百 石 從 運 單 給 石 數	應 給 運 費 總 數	備 考
1	第三倉庫	花行(原)白米(用)集中倉	557石	350—401單	0.1576	75105元	
-----							
合 計							

說明 0.15元 運費標準(用運單第—80) 運費標準表

縣田賦管理處 年 月 日旬單糧集中撥交旬月報告表月 日造寄

本 合 額 數	已			待		交
	本 旬 交 撥 數	累 計 數	集 中 存 數	存 數	收 納 存 數	
備 考						

處 長 張 煥 榮

#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軍糧集中運費及民伙

## 口糧給領計核規則

一、本規則依照湖南省三十一年度軍糧集中運費方案並參照湖南省糧政局軍伙口糧配發支給標準及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二、凡持部肩挑或手車運送軍伙之民伙運程在六十華里以內者按每運石八市斗行六十華里給付口糧國市升（即每伙挑或手車行六十華里給付口糧國市升）以每銀每次運費全額發付其運程以外者按運費合計算其計算程式如左：

(一) 運費 = 運費率 × 運程  
(二) 口糧 =  $\frac{\text{運費}}{\text{口糧率}}$

三、民伙運送糧食行程自六十一華里起依照第五戰區發動民伙給資標準日挑八市斤行六十華里給資七元之規定折合每挑各八市斗每糧出一華里給資一角二分每市石發每華里給資一角五分

四、民伙運糧如已經加工碾磨成米再行運送者其口糧運費按運糧加百分之五十計算口糧米計算程式如左：

(一) 運費 = 運費率 × 運程  
(二) 口糧 =  $\frac{\text{運費}}{\text{口糧率}}$

五、各縣田管處各種糧食均應詳列各縣必須運送軍中軍糧切實估計數量並將(一)以每一批納倉為單位每單位運至軍中軍糧數(二)以每一批納倉為單位每批納倉至軍中倉間里程之積數(三)全縣各批納倉至軍中倉里程積數之總和(四)每一單位軍糧按每伙挑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彙編

八市斗日行六十華里每伙以五日計算共需民伙人數日數逐一計算作成統計表(附式)並繪具運程略圖附其收納倉單位到六十華里以內口糧發給存數預算表(附式)收納倉單位到六十一華里以外運費發給存數預算表(附式)報省田管處備案

六、各縣田管處應於每次填發民伙徵集令時按照第二第三及第四三項之規定核計應發口糧及運費實數分別填入報發鄉(鎮)公所收納倉表內存查

七、民伙肩挑或手車運糧(穀或米)由起運地至其碾磨按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核實計算各該保本批民伙應扣領口糧數量及應減去運糧糧耗(指運費附)一併乘扣(或發扣)發給米扣米(由督辦保長或其指派負責人員出具收據總領分發糧庫由軍中倉呈縣廳核轉

八、民伙運糧費由縣廳按每次應發數目隨民伙徵集令通知縣發交軍中倉由軍中倉管理人員按第三項之規定逐伙發給由督辦保長或其指派負責人員出具總領交軍中倉呈縣廳核轉

九、民伙運糧自收納倉至軍中倉之口糧及運費由縣田管處負責自軍中倉出倉以後之運費由兵站獨立分區部負責

十、凡糧食集中一段之交接應詳議收滿支原則共發出口糧數量及運糧糧耗數量應由軍中倉支報於每月終彙具發給口糧運費月報表(附式)連同單據發出縣廳彙報核銷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分別電請湖南省政府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官備查並呈報財政部糧食部備查



縣軍糧運輸集中應需民夫人數日數估計總表

接收處	(地點) 接收會名	(地點) 集中會名	距離里程 (華里)	運集糧數 (市石)	里程每石應 加乘之份 (工日總數)	每天日挑八市石 (0.8石)需六 十個里日挑之數 (每石需用工日數)	一夫需完 共需日數	每天運糧 九日共需 民夫人數	備考
縣糧運集處	第一倉庫	柏山徵收處 江蘇縣中會	55里	623石	32360 里	48 石	714日	148人	
合 計									

說明 1. (距離里程×運糧份數) × (0.3×60) = 估計運集共需日數

2. 運完共需日數 ÷ 5 = 以每挑運九日算估計共需民夫人數

縣管糧運集中六十華里以內民佚口糧數量預計表

徵收處	(地點) 收放倉名	(地點) 集中倉名	距離 (華里)	運集量數 (市石)	距離與石數 和乘之積 (工作總量)	每袋日挑八市斗 (0.8石)行六 上華里和乘之積 (每袋每日工作量)	每袋日除 所得口糧 計算單位	每車口口 糧總數	總口糧 數 (市石)	備 考
新莊征收處	第二倉前	在行匯收 處第一代 用與中行	4.5里	851石	38430 里	48 石	801	292 車	1842 石	
~~~~~										
~~~~~										
~~~~~										
~~~~~										
合 計										

說明 (距離里數×運集石數) + (0.8×60) × 0.02 = 每車口糧總數(市石)

陸軍糧運輸集中六十一華里以外運費數額預計表

(總額) (總額)

從收處	收納倉庫	集中倉庫	運送噸數	給費里數	每雄一山出石 每里給費數	應給運費總數	備考
江田從收處	第三倉庫	托石從收處 白水代用集中倉	557石	(150—60) 里	0.150元	7519.5元	
~~~~~							
~~~~~							
~~~~~							
合計							

說明：0.150元×運送噸數×(給費里數—60) = 應給運費總數

附：節抄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暫行

標準草案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糧食部令頒

第五條

運輸損耗分下列六種

三、用人力獸力車輛裝運之損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二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四

乙、行程在一年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六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百分之〇・八

丁、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百分之一・〇

戊、行程在十日以上者

1. 包裝者百分之〇・六

2. 散裝者百分之一・二

四、用人力獸力肩挑馱運之損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乙、行程在一年以上三日以內者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丁、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戊、行程在十日以上者

百分之〇・二

百分之〇・三

百分之〇・四

百分之〇・五

百分之〇・六

滿洲田賦糧食法令暫行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軍糧集中工作競賽給

獎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湖南省三十一年度軍糧集中實施方案第八章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三十一年度軍糧初度集中工作競賽分縣(市)鄉(鎮)兩級縣(市)級競賽以縣市為單位全省一次舉行鄉(鎮)級競賽以鄉(鎮)為單位分縣舉行

三、各縣(市)級競賽成績之計算以各級單位(縣鄉)轄區內被至三十二年三月底止尚待集中軍糧數乘運輸里程數再除以運輸日數即得平均每日工作量作為比較成績之基準其算式如左

$$\text{平均每日工作量} = \frac{\text{各級單位軍糧總量} \times \text{各級單位運輸里程}}{\text{運輸日數}}$$

前項集中軍糧包括運輸集中與非運輸集中運輸日數在縣(市)級係指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應撥軍糧全數集中完畢之日為止鄉(鎮)級係指各批軍糧自民伕征集令送達日起至全數集中完畢之日止日數之和兩天不得除外

四、各級工作成績之核定程序如左

(一)縣(市)級——各單位於轄區內應撥軍糧全數集中完畢後填具工作成績計算表(附式)報由省田管處審核

(二)鄉(鎮)級——由縣田管處會同縣政府於各單位應撥軍糧全數集中後遺其所屬各單位工作成績比較表(附式)呈由省田管處核定

五、各級工作競賽成績優良者給獎名額如左

- (一)縣(市)級——十名
- (二)鄉(鎮)級——二十名

湖南省軍糧給獎辦法

至三十鄉(鎮)縣份之前六名并一鄉(鎮)至四十鄉(鎮)縣份之前七名四十一鄉(鎮)以上縣份前八名

六、縣(市)級競賽獎金總額定為十五萬元其級數如左

- (一)第一名——四萬元
- (二)第二名——三萬元
- (三)第三名——二萬元
- (四)第四名——一萬五千元
- (五)第五名——一萬元
- (六)第六名——九千元
- (七)第七名——八千元
- (八)第八名——七千元
- (九)第九名——六千元
- (十)第十名——五千元

七、鄉(鎮)級獎金全省定為貳拾伍萬元由省田管處按各縣(市)單位總工作量(即應集中軍糧數乘收納倉庫集中倉間里程之積數)平均分配於各縣(市)

八、鄉(鎮)級各單位獎金由縣田管處會同縣政府參照本辦法第三條算式求得其成績基準數按配定獎金數及得獎名額擬定呈請省田管處核准行之

九、各級競賽單位獎金在縣(市)級以縣田管處縣政府各半分配鄉(鎮)級按徵收處收納倉及中倉四成鄉(鎮)公所六成分配

十、競賽獎金之配給分特獎普獎兩種以各該單位應得獎金額百分之五十為特獎配給團長官及主管集中科股或收納集中倉庫全體人員其餘百分之五十為普獎配給其餘人員按勞給比例分配

十一、本辦法提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案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 三十二年度軍第九戰區獨立兵站分監部

糧交接聯繫辦法 午隨便代電頒發

- 一、本辦法遵照 財政部訂頒各省徵收糧食交接辦法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下稱本處）與第九戰區獨立兵站分監部（下稱本部）軍糧交接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湖南省屬六七九戰區軍糧由本部遵照中央核定數先行擬定分配計劃送由本處照案簽發以物支付證以通知聯送本部以命令聯通飭各縣團集運至軍中倉（包括代用軍中倉）交出本部統收轉賣買物支付證格式另定之
- 四、本部各縣接糧單位接收軍糧應填具七聯收據以存根縣存查以正報告報本部備查運送糧食部以正收據一聯副收據二聯連單一聯報財政部以副收據一聯連單一聯報本處並由本處填註連單送還本部上項七聯收據由本部印製加蓋印信本單發交各接糧單位填用
- 五、交接軍糧除呈准採用市制衡器者外概採用市制量器由交方據屏接方打滿並遵照平日習慣之規定
- 六、軍糧品質除呈准者外應以穀每市石 100 斤以上之純淨粒數為驗收標準如有不符由交方發理後再行交收
- 七、收糧倉至集中倉軍糧損耗由本處依法列表報集中倉案交糧地廳損耗由本處依法列表
- 八、各縣團辦理糧食初度集中時應將數量填具通知分監部之駐縣接運人員以便隨時調度給發俾備快力迅速接運力求鮮免有糧無船有船無糧之矛盾現象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彙刊

- 九、接兵及過境部隊經過地區如無軍糧或兵站或因供應時其所辦軍糧得由當地縣政府憑領糧部除現品交領證先行向縣團繳納穀仍照向本部換取七聯接糧收據轉解支付證由本處另案彙案補發
- 十、各縣團糧借由本部代管團倉或緊縮倉作為收納或集中倉者於驗收糧食時由本部原有倉庫管理人員限同入倉即以入倉數為接收數隨時出具臨時收據並按月對換本部七聯接糧收據
- 十一、濱湖各縣以船代倉交接驗者由本處各接運所逐日出具臨時收據交本處各辦事處憑據辦理七聯接糧收據
- 十二、本辦法自呈報備案後施行

各縣處交接糧食取據注意事項

- 三十二年九月來滬伍字第六四二號中副代電頒發
- 一、交接軍糧（1）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交辦尚未取據報核者應從速領取領糧機關三聯領糧收據以報告廳發還轉解以局換正式收據（2）在本年四月一日以後交辦者應取第九戰區兵站獨立分監部七聯領糧收據以第八聯發還分別存轉（3）在三十二年度新賦開徵以後交辦者一律依三十二年度軍糧交接辦法規定取具第九戰區兵站獨立分監部七聯接糧收據以副收據及連單兩聯發還存轉其餘各聯分別存轉
 - 二、交辦中央及省縣級公利（1）交接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之公利尚未取據報核者應從速補取領糧機關三聯領糧收據以報告廳發還轉解政局換正式收據（2）交辦本年一月以後之公利一律取五聯接糧收據中央及省級公利由各領糧機關出據縣級公利由縣府出據總領分發均以副收據發還餘分別存轉（三十三年一月起一律取實物收據）
 - 三、交辦司法機關公利及普通司法人犯軍糧（1）為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之糧尚未取據報核者應從速補取領糧機關三聯領糧收據

以報告時應將稅務局正式收據(2)為本年一月以後之糧稅
取五聯接糧收據以副收據轉發俱為第一至六月份之糧並應將呈
部之正式收據及副報告各聯一併呈報俟與糧稅局對數後再行由處分
送備核(三十三年一月起一律取實物收據)

四、交撥軍案糧及兌撥糧(1)在本年二月底以前將局命令交撥尚
未取據報費者應據補取副糧稅頭三兩領收據以報告時交與轉
糧政局換正式收據(2)在本年四月一日以後未奉命令交撥者應
取五聯接糧收據以副收據轉發俱免發糧稅指定交軍糧機關接收
者仍取第五聯兵站獨立分隊部十聯領收據或七聯接糧收據(一
三十三年一月起兌撥之軍糧仍取七聯接糧收據一律取實物收據)

五、借糧各該縣處及土地陳報處公租(1)為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之糧
仍其領米收據連同規定報表奉呈交後由山署另換正式收據
分別存送備核(2)為於本年七月份以後之糧應其五聯接糧收據
連同規定報表奉呈交其正式收據應由各聯並應一併交與俟核定
後再行由處分送備核(三十三年一月起一律取實物收據)

六、三十年度賦實在三十一年八月底即三十一年度賦實未開徵以前依
照規定應由縣府收儲如有尚未照徵者應取齊縣府臨時正副印收者
仍應從速補取臨時正副印收以正副印收發與轉糧政局換正式收
據其有虧欠捐耗在餘者應由縣府呈報政局核辦

七、以上領取各項正式接糧收據高於公糧者須將所屬公糧月份及實物
支存額字號於備考備註明縣級公糧由縣府領額分發並應另附領糧
機關公糧月份數量明細表屬於軍糧者須將接糧部移詳號或其他必
要記載之事由於備考備註明無論交與軍公糧均應以徵糧實物種類

之名稱(如稱穀)數量填計並加蓋「徵實」或「徵購」字樣納
附紅色稅票於種類之上備以憑查核

八、交撥糧食取據數目須與發費之支付證數目相符如有特殊情形
不符時應詳註明同一支付證各數次用糧取時得合併核對如有
不符應於發取據加以註明以憑查考收據與支付證通知職務必隨
同交撥糧食月報表齊核以前未送齊者並應迅速補詳同一支付證
分數次取物時其支付證通知應得隨發後所取之糧實核

九、上項五聯接糧收據領呈部各該縣處及接糧機關逕行寄送
(司法機關本年一至六月份公糧及普通司法人犯因刑與各縣處及
土地陳報處之公糧收據除外)如以前有未依規定手續解理事實上
必須更換收據其已將原具不合規定之收據呈部者應於補發更正收
據時申請併銷原據以免重複又嗣後如有未奉發費實物支付證因特
殊情形必先借費之公糧所取五聯接糧收據其領呈部各該縣
處收存俟核定後再行呈寄

十、五聯接糧收據(三十三年一月起用實物收據)得由各縣處指定印
附商店依式印製(格式附發)采傳並通知各接糧機關(軍糧收據
格式不同已由分發部印發)須向購買應用以資統一各接糧機
關填寫收據必須字跡端正印明晰如有潦草模糊或不依規定格式
時應商請另繕蓋印明章

十一、各縣處發費公糧交撥憑單須先取具領糧機關正式接糧收據並限期
出倉發費軍糧交撥憑單亦應先取接糧機關正式印收以本月內或次
月上旬內所能交清憑單之款為度

十二、本注意事項各該縣處應抄掛公印實查行

據收糧接
據收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 接糧機關	右糧已如數收到此致	交遊機關	接交地點	種類	數	量	備	考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處理管食糧賦田南湖送關機糧接交聯此

據收糧接
告報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糧食部 接糧機關	右糧已如數收到此上	撥交機關	撥交地點	種類	數	量	備	考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部食糧送關機糧接由聯此

據收糧接
根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糧機關	右糧已如數收到矣	撥交機關	撥交地點	種類	數	量	備	考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查備存留聯此

知須據填

- 一、字號由領糧機關自行編列
- 二、「撥糧機關」欄應填某市田賦糧食管理處
- 三、「撥交地點」欄應填某縣領糧辦事處或倉庫之名稱
- 四、「種類」欄應填所撥糧物之名稱（如稻穀）不得填註食米公糧等字樣
- 五、「數量」欄應填所撥糧物之數額以市石計並須大寫如壹萬零陸百肆拾肆市石壹市升伍市升……等
- 六、「備考」欄應註明領糧食所屬之月份種類如某年某月份公糧……等及實物支付證字號或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 七、「接糧機關」之下應填領糧機關名稱及主任姓名並蓋印
- 八、填寫字號必須端正不得潦草並須明瞭不得模糊
- 九、每份應填處應蓋領糧機關印信
- 十、收據格式大小不得任意伸縮用國產花邊紙或軍紙印製表格及字均印黑色

（長官簽章）

（長官簽章）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各縣處造賣交撥糧

食旬月報表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未產伍字
第三區號午倫代電發

一、縣處交撥糧食數目應於次旬第三日以前用電呈報第五日以前送交旬報表並於次月十日以前送交月報表

二、旬報月報表按照領發格式紙張大小填報不得改易（格式附後）

三、旬報月報表列數字應與電報數字相符但有電碼不明時以旬報月報為準

四、每月撥交數應逐按個別領糧數量明細表作為月報表附件

五、每月電報規定行碼如下

1. 月份及上中下旬均以數字代例如(6.1)(6.2)(6.3) 即六月上中下旬

2. 科目(一)(徵)代徵糧數(二)「撥東」撥交軍糧數(三)

「欠軍」代欠撥軍糧數(四)(公)代公糧(五)(民)代民

糧(六)(專)代專案撥糧(七)(兌)代兌撥糧(八)「

耗」代損耗(九)(暫)代暫付(十)「集存」代集中存存

(十一)「納存」代收納存存

六、撥糧憑證軍糧憑第九戰區兵站獨立分區部十聯收據(三十二年度

憑七聯據)公糧民糧及專案糧憑各縣政府或領糧核印五聯收據(

三十三年一月起憑實物收據)均應於撥交出倉後實報並應於收據

上分別做收後購或滯納加罰性質加蓋紅色戳記民供口糧及損耗另

冊造報專案費核

七、同一實物交付記分作數次取費者可分次取其收據應於實物交付

證上註明每次取費數實以憑核結

八、撥糧應將交付證通知聯收回還同收據送核其有憑電令撥糧應由實

處補簽實物交付證並將電令字號於收據上註明

九、撥糧印憑應分類裝訂隨同月報表彙報如不能如限取齊印據時應將

原因及數額於月報表備考說明之並於次月分類裝訂註明補交月

份一併補交

十、遲誤報至兩旬者主管科長申誠至一月者記過至兩月者計大過遲

誤至三個月以上者停職處長遲傳誤處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延期造報

者得先聲明但至遲不得逾限一個月

十一、本辦法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田賦糧食管理處糧食交撥旬報表

年 月 日 旬(或 年 月份)

字第

號

造報日期

月

日

收撥項目 繳納年度 貨物種類數量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以前年度		備 考
	稻 穀		稻 穀		稻 穀		稻 穀		
	本 旬	累 計	本 旬	累 計	本 旬	累 計	本 旬	累 計	
收入總數									
征收數									
征購數									
滯納罰數									
暫收數									
倉庫溢餘									
撥出總數									
撥交軍糧數									
撥交中央公糧數									
撥交省級公糧數									
撥交縣級公糧數									
撥交專案糧數									
撥交民糧數									
給付民快口糧數									
損耗數									
暫支數									
結 存			集中倉結存數						
			收納倉結存數						

處長

主管科長

會計員

製表員

注意 本旬三日造報者數字五日以前造報者數字十日以前造報者數字

戰時緊急鄰近敵區各縣防護賦稅辦法

長沙伍字第 502 號
亥次代電頒行

- 一、各縣徵糧倉應隨徵糧總先交山步五戰區獨立兵站分監部接獲
- 二、各存糧場應以一部撥歸各機關公糧由各領糧機關負責自行保存
- 三、遇緊急時無妨搶運出境之貨物可交各縣保長分送軍家保存並取確有存

財政部棉紗麥粉統稅改徵貨物暫行辦法

- 一、本部為就統稅貨品棉紗麥粉兩項試辦改徵貨物特訂定本辦法
- 二、前項貨品改徵貨物標準以原訂稅率為比例仍按規定之計稅單位改徵貨物棉紗及棉紗直接製成品（按折合棉紗重量計算）原徵稅率為百分之三、五應定為每二八、五公斤折徵一公斤麥粉原徵稅率為百分之二、五應定為每四十袋折徵一袋莖皮每四十斤折徵一斤
- 三、國內廠製棉紗麥粉由駐廠員或廠家每日出廠數就折算徵收如一次出廠數額不足第二條規定應徵貨物之數時得以次日出廠同等品質貨物接補計算並於每月終結算應徵貨物數其依照規定格式分別填報稅務署及其管稅務機關核國外輸入或輸出移入棉紗麥粉一律免稅
- 四、就廠徵收之貨物暫存本廠倉棧出具存單由駐廠員與廠方共同負責保管其貨出廠應照本部稅務署填發之提貨證（交貨代徵補貨品）在未設儲存倉庫以前暫由各該縣徵收局妥為保管
- 五、處理分銷所徵貨物由本部隨時委託或指定現有之平價機關辦理之
- 六、處理分銷所徵貨物應由稅務署徵收之貨物其定價分銷銷售以及徵稅稅務機關辦理辦法另訂之
- 七、各地改徵貨物之棉紗麥粉每月由本部稅務署列具詳表分送各處理

機關定期接收如偏僻地方貨物數甚夥亦運交稅局認為不無要者稅務署得派處理機關之裁決令原製造廠按該月份之出廠價格折價繳納後發交提貨證出廠自行銷售

- 八、改徵貨物辦法施行後凡棉紗麥粉等出廠應用證照在未改訂前暫仍適用原有納稅證照一律加蓋「已徵貨物百分之幾」登記如代徵補貨貨品有折稅者並聲明其價數數目
- 九、徵收之貨物無論歸由處理機關或由廠商折價自行銷售其所徵之價應視同稅款作為稅務機關之收入數額以符原有預算
- 十、廠商如有走私偷漏情事及其他未規定事項仍依原有統稅稽徵章程辦理之
- 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前田管處代電：准第九戰區獨立兵站分

監部電接兵過境部隊軍糧可由縣府取

據分別提撥轉電知照由

三十二年未涉田儲口曉代電

第九戰區獨立兵站分監部三十二年已齊便給代電開「嗣後接兵過境部隊所需軍糧可憑本部文電由縣府取據若有最高單位國防營主管私章正式五聯現品受領應分別提撥檢證補辦轉繳收繳」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極徵仰知照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

前田管處代電：准第九戰區獨立兵站分

監部電過境部隊需要軍糧應向兵站或

縣府洽領倉庫概不受理電仰遵照由

三十一年末元田備已便代電

案准第九職區獨立兵站分監部已齊便給補代電附在石門軍糧交裝
業務及部隊補給係由本部委託駐防代辦無論駐軍或接兵過境部隊需安
軍糧應向兵站設關洽領如無兵站設關則由應省代辦倉庫概不受理准電
前出除電石門田管處外特復在照等由准此案前發石門處反督過備
電呈到國富經電請分監部核辦在案茲准前出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

前省田管處代電：爲准湖南省政府電轉

糧食部改訂過境部隊軍糧補給及換取

收據手續一案電仰知照由

三十一年末元田備已便代電

案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來省略三字第一九六九五
號已便代電開案准糧食部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配字第四四七二五
號展世有配軍代電開中在過境部隊軍糧補給及換取收據手續一案前經
第(8)次軍糧計核會決議：過境部隊除給發以遵照軍政部規定辦法
辦理爲原則因特殊情形不及按規定辦理時必須由部隊出具正式印摺
撥填機關印摺後應立即電報軍糧局備在以爲核辦機關換領正式印摺
及軍糧機關核發該部隊應領額之根據(等語並經本部於三十一年以成
路四三二代電請轉飭遵辦在案茲准後方勤務部反齊其電代電略以現在
各地軍糧局業已撤銷嗣後上項撥交之摺其在閩浙贛粵皖豫滇湘九省境
內者應請電兵站總監部備查其餘各省屬於兵站管區者應由兵站總監部備
查屬於糧庫管區者電糧庫處備查以資實際除分電各兵站機關遵照外
相應電復仰希在照轉電飭遵爲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分電外相應電請在照
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特電在照等因准此查過境部隊所需
軍糧應由兵站及糧政府辦理並應取具有最高量值轉飭督主作核章之

湖南省政府令

五職區品受領需補轉賬手續經以未產田備呈請已便代電飭知在案
准電前因除分電外合亟電仰知照

本處代電：爲屏奉軍委會電各調防或接

兵部隊經過設有兵站或糧秣倉庫地區

不得再向地方縣政府領糧一案轉電查

照由

案准伍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日

案准湖南省政府去省略三未便代電開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命本年八月勅經字第(2)號未齊甲勅經代電開辦各省國防或派往
接兵之部隊經過設有兵站或糧秣倉庫地區仍多不遵照規定向各縣政
府請領軍糧各縣政府不請補給程序亦多隨意紛發事後又不通知兵站或
糧秣倉庫若不軍區區年時各領糧單位向兵站或糧秣倉庫請領糧秣無
限制糧額他種難於清結等情本過境或接兵部隊經過地區設有兵站或糧
秣倉庫應向該兵站或糧秣倉庫請領補給如未設有兵站或糧秣倉庫者
應向得由各縣地方政府就甲勅經字項下撥糧核計補給事後該縣政府應
即分別呈報本軍度應撥軍糧內轉報軍糧委員會詳報規定電飭在案茲據
前請特規定嗣後各過境或接兵部隊務於開始移動前向該糧秣倉庫發給
暫行辦法將經過地點出發日期官兵數目應請詳加通知駐地糧秣倉庫
撥領轉飭沿途各糧秣倉庫或兵站向接補給並備文請原發糧秣倉庫或兵站
填發發給糧秣向乙地糧秣倉庫或兵站領領不得再向地方縣政府請領各
縣政府亦不得隨意發給如經過未設有兵站或糧秣倉庫地區各地方縣政
府於發給以後應立即檢撥向兵站或糧秣倉庫轉領以便清結除分電外特電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仰自
應遵照除電飭各縣用備處遵辦並分電第六七九號兵站總監部查照
飭屬查辦外特電查照辦理

五五

本歲代電三規定三十二年度新賦開徵後

關於賦實交換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奉 陸 伍 字 第一〇三六號

查各縣三十二年度田賦已先後開徵關於賦實交換自應分別新舊徵存以明界限而便清理茲特規定(一)自三十一年度田賦開徵日起截至三十二年度田賦開徵前一日止所有徵收徵存及交換存實物應詳查開列表報核式附登如有已經撥交未取正式接稿收據者應從速洽取費製選檢口糧抵耗等項未送報者應速撥報(二)自三十二年度新賦開徵後交換軍糧糧餉存一律取具第九戰區獨立兵站分監部七聯長

糧收據並檢先列抵三十二年度各該縣軍糧配額交換各級公糧或其他專案糧凡屬於三十二年度配額以內即三十二年九月以前繳發之糧撥抵新穀以免影響以後配額(三)三十二年度田賦開徵後開造糧食交換旬月報表應從新開始所有三十一年度內各項收撥累計數不再轉下但截至三十二年新賦開徵前一日止之各年度賦實結存數應列入開始項(四)及第一月之結存彙案計開內計算並於備考欄註明俾實與交換部份於旬月報表內加列「補撥三十一年度配額數」項目凡補撥三十二年九月以前之各級公糧或其他已指撥尚未交清之專案糧……等(軍糧如取七聯糧者抵三十二年度額)概列入此項目內並另附期報表彙核以資混淆以上各項除分電外合亟檢發各縣處三十一年度糧食收撥數目表式二份電仰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查報為要

() 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一年度糧食交撥數目表

自三十一年 月 日開徵日起至三十一年 月 日止 (即三十二年田賦開徵前一日)

徵收年度 收撥項目	三十一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一年以前年度			合 計			備 考
	石	斗	升	石	斗	升	石	斗	升	石	斗	升	
收入總數													
徵收數													
徵騰數													
滯納罰數													
倉庫溢餘													
額徵外收入													
撥出總數													
撥交糧食機關數													
撥交軍糧數													
撥交中央公糧數													
撥交省級公糧數													
撥交縣級公糧數													
撥交專案糧數													
撥交民糧數													
給付民快口糧數													
損耗數													
結存數													

處 長

主管科長

會計員

製表員

注 意

- 一、表列交撥各項糧食數目必須與取費之各項正式撥糧收據數目相符如有不符者正式收據者應從速洽取補費並於備考欄或另附明細表詳細註明以憑查考
- 二、凡取費前糧政局規定之三聯領糧收據所撥之糧食不論軍公糧一律列入「撥交糧食機關數」欄內
- 三、凡取費第九戰區獨立兵站分區部「聯領糧收據」所撥之軍糧一律列入「撥交軍糧數」欄內
- 四、凡取費五聯接糧收據所撥之各級公糧或專案糧分別列入各該糧類欄內
- 五、借撥土地陳報費及各該縣處員工食費應併入「撥交中央公糧數」欄內並另附明細表將領糧月份數詳註明以憑查核
- 六、「給付民快口糧」及「量耗」須依規定手續造報呈奉核准者方可列入未造報者請歸入結存數內並應速補報於備考欄詳細註明未報數字
- 七、結存數應轉入三十二年度新賦開徵後之第一旬及第一月之交撥糧食旬月報表結存數累計欄內以資銜接
- 八、徵收一部份小麥縣份應依折倉率折成存數列報仍於備考欄註明之

前田管處代電：奉財政部電頒收撥糧食

旬報表飭遵照填造等因抄發原表電仰

遵照填造由

三十二年三月末步田備字第六四五號

案奉財政部渝田倉升後代電開：在木部前爲便於稽核各省分旬收撥糧食數量起見曾經電飭分旬年度及實物品種特徵收撥糧食起見並及撥作軍糧暫行編製公糧或其他專案製糧之數並並列國民食數其等項按旬專案制備部在案茲特制定收撥糧食旬報表二種除分電並令木部督糧委員楊鴻勳負責督專責外合行檢發該項報表一份仰即遵照前電指示及表末說明按旬依限填報即於次旬第三日寄出本部即以郵費日明作爲考核根據務勿延誤爲要等因附發收撥糧食旬報表一份奉此查本處前奉渝田倉(0608)(01)第(0034)(01)第(01)兩電飭將制撥各項糧食數彙按旬專案報部當經本處擬訂表式三種以未步田備其後代電頒發飭遵照依限填報在案茲奉前因前頒發交糧食旬報表式一種自應作廢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表電仰該處遵照規定按旬依限填報彙報查核爲要(表式附各縣處填造旬月報表辦法之後)

本處代電：爲各縣應造之交撥糧食旬月

報表務須按週切實遵辦並指示要點七

項仰遵照由

未代伍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日號

在各縣應造之交撥糧食旬月報表爲本處考考各該縣應造情形及彙報收支計表之根據關係至爲重要前經以未代伍字第一九二一號令代電飭遵交交辦糧食旬月報表辦法並飭遵辦在案各該縣應務

渝田備字第六四五號

須切實遵行不得以何困難申請延緩特再指示辦理要點如下(一)旬報表可按旬遞寄本處第五科查收不必用文以期簡捷如本旬無收撥數目亦應將累計數填報不得間斷(二)交撥糧食各項收撥及實物支付附錄須知聯必須隨同旬報表及領糧機關發基明報表按月呈核以前交撥糧食收撥如有尚未彙報者應迅速專案清查以清界限仍將數量填入交撥累計數內俾資彙報(三)鄉鎮辦事處距離縣城遠近不一應儘量設法靈通城鄉間消息以免延誤報期限絕對不得以距遠爲特殊原因請求展緩(四)給付民伕口糧及捐耗等項須照規定冊經核准後方可列入開除又開除交撥糧食必須按月取齊印據如未取得正式收據只可以暫支列數於備考欄詳細註明俟換取正式收據再行沖正(五)過額託收之開收入編製旬月報表時如尚未發券時正收入應以暫收列報俟發券後再行沖正又過額託收之收付得於旬月報表內增設「過額收入」及「過額支出」兩科目並以「過收」代過額收入「過支」代過額支出電報省屬六)交撥糧食應以糧食徵購時所辦之年度列報如同「交撥數對抵兩年度徵購數並照於備考欄註明(七)前頒發交撥糧食旬月報表辦法第十條規定遲延處分本處必嚴切執行各該縣應將主管科長會計員及指定負責填表人姓名專案報備異動時並應隨時報報否則如有違誤應由該處長負責以上各項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本處代電：爲規定軍糧集中運輸損耗及

收交損耗各點仰遵照由

未代伍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日號

查軍糧集中各縣具快運輸損耗常因超過部頒標準多在民快運輸口糧內扣賠影響軍運妨礙發交殊非淺鮮致爲加強運輸效率減輕民快困難起見特規定救濟辦法於次：(一)運輸損耗仍照糧食部頒收交倉儲及運

五七

除抵稅外再行酌減各縣市糧食管理條例之規定如次損耗百分之五(二)如運糧何種過多致交損耗不足可採運江方法混合計算由軍中倉按規定列報(四)在納有及集中倉盤存時均不得再預收交耗(五)本辦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未施行以前由口糧中除之損耗不再由發以上五項除分報財政部糧食部備案外特電遵照

前省田管處代電：奉財政部電規定遭受

不可抗力之變故損失田賦實物賦款報

銷手續等因電仰遵照由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奉財政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津田會字第一〇〇號代電開：在非常時期各省縣市時有因遭受極高災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變故致有損失田賦實物或賦款情事應由各該管地籍科前來核其證明方法每多不合規定特指示尤須時日亟應依據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作統一之規定嗣後各縣市如有前項損失實物或賦款情事發生應立即報告當地鄉鎮長與該管稅務監察委員會在驗具結證明並將損失理由及數額連同證件報請有權派員視在場實地判明負責人員業已盡其善良管理之責後簽發意見檢同原實證件報部核辦一面仍由縣處報告該管審計機關備查以符規定而昭慎重除分電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

本處代電：准財政部湖南稅務管理局電

麥粉每包重量應為四十九磅等由電仰

知照由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奉准田字第五九九號

奉財政部湖南稅務管理局湖南糧食管理條例(一)五號中奉代電開麥粉每包重量應依原麥粉稅務徵收章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每包重量應為四十九磅等由處分電外合亟仰知照

財政部代電為麥粉徵實准變通以印領換

取提貨證候變價後繳款仰洽辦由

檢便庚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奉准田字(103)(103)電開：此案該稅務局呈前湖南稅務管理局以該局請以印領換取提貨證候變價後繳款並在第二次領取提貨證時先將第一次貨價當數可否准予照辦等情呈請核示前來當以此類辦法雖與後實規定不符但為顧全實切取應察見可酌予通融由該處出具定期繳款保證書證同印領換取提貨證由局到期繳收以昭鄭重仰再切實查商確定後具報等語查復在案據電前情仰即遵照湖南稅務管理局妥為洽商務期領去貨物繳繳貨價月清月款不得拖欠以重庫收為要

丁、糧食管理及調節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均適用

其他法令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為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
要時得於各省市軍政廳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
程由行政院定之戰時糧食管理局設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
得負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程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之事項如左：

- 一、生產
- 二、消費
- 三、儲藏
- 四、價格
- 五、運輸及貿易
- 六、統制及分配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以前命令定之

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二月經濟部頒布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糧食需要調劑糧食之供求並防止資敵起見各戰區
得設立戰時糧食管理處處理之

第二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直隸於戰區司令長官都其組織規程由經
濟部內政部軍政部商酌後方務部意見會同擬具呈由行
政院轉送軍委會核定

第三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在戰區司令長官部主管區域範圍內選
擇適當地點設立分處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對於戰區內所有公糧糧食系統照本辦法
處理之

第五條

其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應方相聯絡並得呈准戰區司令長
官部互相運輸糧食技術

第六條

管理之糧食先以米麥麵粉為其次及重要雜糧必要時並得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第九

第七條

包括食糧飼料及其他可供食用之物品但須先行佈告
糧食管理之實施得以戰區司令長官部主管區域範圍內先
或直接或戰時影響之區域或戰區內糧食集積消費重要區
域行之漸次進行於次軍區域

第八條

戰區各縣縣政府應按期將縣內糧食存儲消費數量等情形
陳報戰時糧食管理處管理處得派員復查縣政府對於戰時
糧食管理應交辦關於處理糧食存項應迅速對辦

第九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對於戰區內軍民之供給應公平支配不得
妨害民衆最低限度之食用數量

第十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對於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所在戰區內所募之
食糧倉庫得直接管理之

第十一條

戰區各縣縣政府地方需要情形時必要徵量之糧食包括
公私糧食一分散儲藏於縣城及各區鄉以供軍民食用

第十二條

各戰區內省縣倉庫等所有積存糧食應視戰時情形出駐
時糧食管理處先期通知設法移送至較安全地區公私糧行
儲押之糧食及商行堆棧倉庫或私人所有大宗糧食行等廠
之庫時亦由戰時糧食管理處先行通知自行運儲至安全地
區如不能自行處理者應報請戰時糧食管理處或令代為
移送或辦理之戰時糧食管理處發出前項通知後凡不自行
處理並不陳報者在時機急迫時得沒收其糧食或用其他方
法處理之

第十三條

大宗公私糧食在時機急迫無法運移時得由戰時糧食管理
處會同作戰部隊及地方機關酌量處理或銷毀之

第十四條

地方駐軍軍步糧食不足或難民救濟需糧食時糧食將公
有積存糧食移送接濟

第十五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呈請戰區司令長官部徵用私有糧食及
糧食倉庫堆棧加工廠所與設備營造運糧食所用之舟車

五九

酒精田賦糧食法令詳列

努力但應給與相當補償金其徵用及給予補償金辦法依照
其事按用法辦理之

糧食市場管理辦法

- 一、各項米糧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應特別加強凡不屬於該會之會員絕對不得經營糧食業務
- 二、糧食之批發及零售價格應由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會同米糧業公會決定公布各會員應絕對遵守並應於出售場食處所公開標明其品質及價格
- 三、各重要城市得酌酌情形設置公賣處（或其他機關代辦）辦理糧食之平糶及調劑
- 四、各級糧食管理機關應促進各消費團體組織合作社從事糧食之集中購銷
- 五、各級黨部及團隊應協助當地糧食管理機關調查糧食市場之調查及檢舉各重要城市於必要時設置經濟警察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糧糧而言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囤積糧食者
 -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囤積糧食不盡糧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者

第四條

-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 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谷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依前項處罰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 發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限期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出售糧食不依照規定登記或報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公務員或軍警不依法令履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政主管機關密報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守秘密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依本條例罰金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在案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

二、由執行機關進行至案者給予百分之三十給與外之條

款應由縣市政府管理機關專案保管備作糧政平價資金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軍事法庭判處之機關審判至縣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款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勸附田賦糧食法令詳列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一、凡各省之糧食調節除戰區應遵照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接近戰區之各地方至非常緊急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適用本辦法並得參照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之規定酌量辦理

三、非戰區之各省政府應依下列各點查明所屬各縣市之糧食分別呈報行政院並後方勤務部備查

甲、現存糧食之數量

乙、統計三個月照需用糧食之數量

丙、所需額與實存額比較有餘或不足之數量

前項報告送達以後應按月繼續查明統計分別報省一次

四、食料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盡數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過糧

五、各省政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縣市或糧食集散重要區域應酌設糧食調節機關辦理糧食調節事宜

六、各省市實際上有特殊需要時得由省市政府設立糧食調節機關如已設調節機關者應併入調節機關之內以調節糧食供求並辦理其他有關糧食管理事宜其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應送經濟部備核

七、各省市縣政府應依環境有餘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購備之數量對於境內食糧盈虧之調節應負責處理糧食何足之區域應由糧食調節機關或由地方政府協同商及金融機關調節備其有全國性涉及及兩省以上者並得由省政府商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合作辦理或貸予調節資金

八、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舉行糧食商行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之

存記並令其隨時報告購銷及積存數量或予以檢査前項存記不得收壞

九、遠程運送之糧食若由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非經呈准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核准不得廢棄停業或停工

十、交通機關及軍事機關機關對於下級糧食之運送與軍需品之運送同等其運及時分發運輸器具(一)軍用(二)戰時糧食管理機關之糧食(三)軍用機關機關之糧食(四)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機關之糧食(五)商民為調劑民食購銷之糧食糧食所在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代為申請者

十一、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機關訂立舟車運糧食辦法以租運糧

十二、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對於商民購銷糧食區域量予以協助指導

十三、各地方糧食價格如有奸民投機操縱致發生不正確漲落情事應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處行適當處置予以制止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酌酌實施情形妥為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操縱

十四、為調劑軍糧民食由來密法規定之機關收購糧食或由山其委託或核准之機關收購辦理時各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協助如有奸商斷斷操縱情事地方政府應即執行制止必時得依照戰時農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十五、糧食行商加工廠倉庫堆棧或私人囤積大宗糧食致妨礙軍糧民食之供給時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令其出售必時得得不價收買之

十六、各省政府如以省內糧食缺乏應為免稅或減稅運進洋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應請財政經濟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購運之

十七、接近戰區之國防重要區域應充分儲備軍糧民食除軍糧山數量由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外其民用糧食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照人口比例

確定數個月所需之糧食數負責儲備
六、經濟部農本局應就各省重要地點積極舉辦自營倉庫經營糧食儲貯及運銷業務

七、各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對於適當地點酌設糧食倉庫辦理糧食之收購加工存儲及運銷以調劑盈虧平復價格但得以營利為目的省市縣糧食倉庫之資金除由各該政府籌措一部份外依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總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商請其他金融機關貸予不足之資金

八、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農倉業法積極倡導若促人民團體普遍組織農倉以儲押糧食在未設置完備以前得先行舉辦簡易農倉以鄉村公共房屋祠廟或農家高燥房屋作為糧倉庫經營棧貯貸款業務

九、農倉及簡易農倉所儲押之糧食得依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委託鄰近之農本局自營倉庫或看守縣倉庫代為處理

十、農本局自營倉庫各省市縣倉庫農倉及簡易農倉應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十一、各省政府應依照內政部公佈之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規定分期存儲辦法購備糧食並依法募集以備足其額定標準

十二、各省政府得呈經行政院核准後禁止限制主要糧食釀酒及其他小正當消耗

十三、省市政府或省市糧食調節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米之限自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租額

各大城市主要糧食消費及供應數量查報

辦法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糧食部頒行

(一) 本部爲欲隨時明瞭各地糧食消費及供應狀況預作籌備糧食調劑之依據特制定本辦法

(二) 查報地區應先就各省省政府所在地及各大消費城市之市區爲中心將來逐漸擴充至其他次要城市或市場

(三) 凡已設有糧政機構之市縣應指令原設之糧情調查人員負責按期查報其未設立政機構者暫由各該市縣政府指派專人負責查報均應將指定查報人姓名職別及住址報部備查

(四) 查報員如因事請假或離職時應先呈由該主管糧政機關或市縣政府派人代理或頂替不得中斷並應將代理人或頂替人之姓名職別住址報部

(五) 本表係按旬查報即將本月分作三旬一日至十日爲中旬十一日至月底爲下旬每旬末日查報一次須包括該旬逐日之總數每旬之填報時期不得遲至次旬之第三日

(六) 本旬報表格式由部製定頒發各市縣應用每旬查報後應即日用快郵寄送本部調查處無須備文以免煩瑣

(七) 本表所填之內容力求詳實查報員應隨時分赴各該市區之大小糧食市場糧業工會糧食供應機關有關機關調查詢察填報必要時本部得派員分赴各地抽查

(八) 每旬之糧食經費及供應數量或糧價如遇有特殊變動時應於備考欄內詳加說明

糧事登記辦法

糧食部制定行政院審議修正
一年二月五日以前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經營左列業務之公司商號經起行應向糧政機關除依其他法令登記外並應向糧政機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 一、糧食購銷業務
- 二、糧食倉庫業務
- 三、糧食加工業務（碾米及磨麵）
- 潤南田賦糧食法令暫行

四、糧食經紀業務
經營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凡申請爲糧商之登記者應具備左列之規定

- 一、申請經營糧食零售業營業者應具有三千元以上之資本
- 二、申請經營糧食採購銷業務者應具有五千元以上之資本
- 三、申請經營糧食倉庫業務者應具有存放二百市石容量以上之合理倉庫
- 四、申請經營糧食加工業務者應具有加工工具之設備
- 五、申請經營糧食經紀業務者應有固定地址及牌號並具有一千元以上資產之證明凡申請經營業務在一項以上者應各具備其應備之件

第三條

凡未向糧政機關爲糧商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經營糧食業務但左列各款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一、以個人勞力肩挑負販從事食糧買賣者
- 二、糧戶出售其自有之糧食者
- 三、自用或特種糧食不以收取倉租爲目的者
- 四、自備之加工工具不以代客加工收取費用或出售其成品爲目的者

第四條

糧商之支店或分廠應另行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糧商登記時應填具登記申請書一份登記表三份向所在縣（市）政府爲之其在直轄行政院之市者應向市糧政局爲之並繳填登記表一份

農倉之登記仍依農倉業法及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市) 政府接到糧商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加具審

核意見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省糧政局核轉糧食
部發給營業執照其在直轄市政府之市登記者即由市政府
局核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

第七條 糧商營業執照得由糧食部製印發交各省市糧局代為核
發

但依公司法設立之糧食公司糧食倉庫及糧食加工工廠應
由省市糧政局轉報糧食部核發營業執照

第八條 糧商營業執照撤銷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
報並繳銷營業執照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
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換領營業執照

省市糧政局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申請後應於內公告
區(市)政府公告後並轉報省糧政局備案

第九條 糧商如以其全部業務轉讓他人時應由讓與人及受讓入於
十日內共同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換領營業執照

省市糧政局應按月將糧商登記情形列表彙報糧食部備查
第十條 糧商登記申請書登記表等應由省市糧政局及縣(市)政府
依附件式樣印印備領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二條 糧商辦理登記時應依印花稅法規定於證書上貼足印花並
繳營業執照成本費

第十三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應繳納海關運日詳載營業項款以備糧
政機關隨時查閱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填具報告表送由糧
食部同業公會轉報省市糧政局或縣(市)政府查核縣(市)
政府於查核後應報省糧政局備核

第十四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經營登記業務以外之其他糧食業
務

第十五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利用糧商名義實行囤積居奇或有
賄賂及其他違反糧食管理之行為

第十六條 糧商經准予登記領有營業執照後應即加入所在地糧食業
同業公會

同一地區內有同業三家以上無同業公會組織者應依法組
織之

第十七條 糧商登記不實或不於限期內為變更轉讓停業解散之
登記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糧商不依規定設置海關運送表報或記載粉告不實者處以
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糧商不加入同業公會者依同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之
規定議處並得由糧政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條 糧商以牌號名稱假借他人營業者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購銷
業務者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之
規定以囤積居奇論罪

第二十二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倉庫
糧食加工或糧食經銷業務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
其收業

第二十三條 糧商經營糧食業務超過其登記範圍者其超過部份依未登
記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四條 糧商違反糧食管理法令及其他法令者依其規定治罪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規定之各項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市大糧戶調查辦法

一、糧食部為明瞭各地大糧戶之實際田畝及收益藉作公平徵購之依據

起見訂定本辦法舉行大糧戶調查

二、應調查之大糧戶以業主所有自種或佃出田地合併計算在一百市畝以上者爲限

三、大糧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凡在本鄉鎮之業主其所有田畝無論在本鄉鎮或分散本縣（市）其他各鄉鎮者均應合併填報其不在本縣（市）業主之田地應由該鄉鎮管人或鄉鎮長代爲填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四、調查表格由部製定格式頒發各省市政政局或田賦糧食管理處製印發各縣（市）應用其表式及填表說明另訂之

五、本調查規定每年舉行一次各鄉鎮限十一月月底辦竣各縣（市）限十二月月底辦竣各省市限次年一月月底辦竣其有特殊情形者准呈明事由農務查報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六、各縣（市）政府接奉調查表格後應即轉發各鄉鎮長查明轄管境內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糧戶按戶發表責令詳細填報於五日內送交鄉鎮公所審核各保保長及甲長分任指導督報之責

七、各鄉鎮收到各填戶所填表之分戶調查表後應加審核一一簽名蓋章裝訂成冊呈送縣（市）政府覆核

八、各縣（市）政府應將各鄉鎮所查報之分戶調查表依照田賦繳納逐戶核對如遇有不符應即派員覆查查明無誤後即編造大糧戶歸戶統計表三份裝訂成冊以一份存縣（市）、一份呈省市局處一份呈部

九、各省市局處收到各縣（市）大糧戶歸戶統計表後應即分別抽查並將抽查結果報部審核

十、本部於必要時得派員督導各調查機關執行調查事務並對調查結果擇要抽查

十一、各縣（市）政府與鎮大糧戶調查時應先期佈告如有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糧戶而未予調查者應由各該糧戶親向所在地鄉鎮公所索取調查表自動填報

十二、各縣（市）政府於調查完竣後應將各格大糧戶之真實姓名糧名糧額田地所在田地畝數及收益等項列表榜示如有隱匿短報或化零爲零情事經密告或抽調確實者由執行調查機關傳訊究勸令更正

十三、本調查列爲各縣（市）長工作考成之一由部接各縣（市）辦理整核之優劣評定次送省政府分別獎懲其縣（市）以下各級調查人員之工作考核由縣（市）長主持並備備查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鄉	鎮	別	
										受	主	姓	
										板	名	各	
										住	址	各	
										版	業	各	
										家	人	口	
										庭	口	口	
										自	水	田	
											地	地	地
										種	計	計	
										每	水	田	
											積	地	地
										單	計	計	
										自	稻	穀	
											種	小	麥
											總	雜	糧
										出	仰	仰	
											數	小	麥
											數	雜	糧
										總	額	總	
										復	復	復	
										備		考	

(省(市))

(縣(市))

大糧戶統計表

年 月 日

此處備裝訂

第 二 頁

章 簽 名

長 科 政 糧

章 簽 名

長 縣

附：各省市大糧戶調查填表說明

- 一、本調查所應用之表格分大糧戶分戶調查表及大糧戶總戶統計表兩種大糧戶分戶調查表由適合調查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大糧戶填報每戶一份如因糧民甚多不敷填報時應增填二張並須於表末行填填「合計」欄大糧戶總戶統計表由縣(市)政府根據各鄉糧委會之大糧戶分戶調查表合計開列各項分別填具其按每一鄉鎮加填「小計」一欄並彙計各鄉鎮之小計加填「合計」一欄
- 二、本調查表及統計表之格式大小悉照圖式樣不得稍有出入
- 三、各糧戶應將實際所有糧名糧額田畝所在地田畝數及收益等項親自查填其有不諳填報者得由鄉鎮保甲長或覺人代填但須由本糧戶簽名蓋章
- 四、業主姓名關係取糧戶之真正姓名如係公共產業可填所屬機關或團體之名稱但須將經管人姓名填註於備考欄內
- 五、賦額係指糧業主之現有職業如無職業或暫時失業者亦應填明
- 六、家庭人口係以全年在家就膳者為限長年寄住人口及傭工等亦包括在內凡未滿五歲為小口五歲以上為大口
- 七、糧名係指該項出產在政府或糧市上原立之戶名
- 八、糧額係指該項出產每年所應繳納之銀元數(正附稅合併計算)如仍沿用銀兩或錢者仍照原制填報
- 九、田地坐落係指該項田地坐落之小地名或其某鄉某保某甲
- 十、田畝種類分水田旱地兩種凡在夏季能蓄水栽種水稻之田均為澆灌水田其餘均為旱地又田畝須分別自種及佃出兩項前者係自己耕種管業之田地而後者則係租與佃戶耕種以收取佃租之田地
- 十一、糧食收益種類分稻穀(包括稻種糯稻)、小麥及雜糧(雜糧包括大麥燕麥粟高粱玉米小米糜黍甘薯及各糧豆類)三項如該項田地並非全部栽種糧食作物者應將所栽種之其他作物及面積填於備考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欄內

- 一、田地收益數基係按本年上下兩季之全部實際收益額填報自種或佃出之部須分別填具
- 二、徵實徵餘數基係就上年度實際按田繳納之糧食並執有糧用者為限
- 三、土地憑證字號係填土地管業執照或地單之字號
- 四、本表所採之單位地面積一律按市畝計(每一市畝等於六千平方市尺)田畝收益一律按市石計(每一市石等於一百市斤)凡各地地面積仍沿用舊制如「舊畝、石、斗、擔、挑、窩、响等名稱者均須一一折合「市畝」填報並將舊制名稱及新舊制折合標準填註於備考欄內

網 擬撥各省田賦徵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 一、各省三十四年田賦徵實除撥撥軍糧糧價公糧及專案剩餘之固糧工食及其他指撥糧食等項外所餘糧食悉作調劑民食之用
- 二、各省政府欲以徵實餘糧調劑民食者須就餘糧數量擬具調劑再計劃書請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
- 三、徵實餘糧調劑民食者由財政部命令糧收機關撥交省糧政局或省政府指定之糧食業務機關接收依計劃妥為運用並應由原接收機關填具徵實餘糧食部財政部備查
- 四、前項徵實餘糧食部財政部接收其運輸加工等手續應由各省接辦機關辦理
- 五、前項餘糧得按當時當地市價減低百分之五定價出售以符調劑民食穩定糧價之旨其價格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並同時報財政糧食兩部在核其所收徵實田糧食部負責督辦承辦機關隨時填報徵實餘糧款書之項列以田賦為項徵糧售價為目送回現金一併解

交當地國庫分庫核收

六、前項雜糧之倉儲運銷加工推銷等費用由糧辦撥付器具核算經行政專署核後咨送財政糧食兩部一同核定此項費用概算可能時應與所撥調經費計開同時撥核

七、前項保證之調以銷售及撥款支文經費出納均須由糧辦機關按旬報省財政糧食兩部查核

湖南省糧食消費節制辦法

- 一、本省為節約糧食消費以應抗戰需要特訂此辦法
- 二、凡屬禁銷消耗正糧食料之用途有礙國防上之必需經奉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外其餘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限製糶米消耗之限禁

甲、限製加工糶商製成二二三等精米市面買賣最高精度以四等米

乙、軍糧糶粉以三淨淨米為原則，經各戰區長官核准應繳精米不在此限

丙、嚴禁製茶煮酒蒸糖及釀製酒精

甲、嚴禁以大小麥煮酒蒸糖及釀製酒精

乙、限制機器麵粉公司製造精度過高之一等麵粉

五、上項辦法由當地縣市政府警察局及鄉鎮保甲長隨時負責查察如有違禁情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關於違禁製茶者應移送司法機關

六、不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提交省府委員會議議決咨糧食部備案明令修改之

七、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

管理處實施計劃

子、發起

- 一、本處設在糧食部中後路第一電公室省舊德沈江兩警各設可糧食市場管理處係本廳組織通飭之規定執行任務以整頓糧食銷售行政服務為宗旨
- 二、市場管理處設主任一人兼任待遇由本廳長委呈報 糧食部備案選派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待遇由主任遴選本處核派員二人由主任派用呈報本廳備案並得用公丁三人

丑、組織

- 一、市場管理處以三十二年十二月為派員籌設期間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成立辦公在籌設期內經費得照月額預算酌發半數仍應撥充開支
- 卯、附則

四、市場管理處人員之委派以其相當其所任職務之資歷並須操守純潔取得合法保證者方得任用

五、市場管理處成立後關於其掌管事務原由縣田糧處辦理者應於成立日起由當地縣田糧處逐項劃交接辦以專責成而切實限其新與業務並應於籌備期內擬訂工作方案呈報本處核准以便實施惟彼此間仍須切取聯繫協助互助收通力合作之效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各重要市場糧

食調節處實施計劃

子、概起

一、本處選舉 糧食部申餉餘管一電於本省重要糧食消費市場之陽
陽陽沈陵三縣各設置糧食調節處依奉頒發通知期之規定該行任務
以歸綸緞織省開支歲防務局撥收實效為主旨

二、組織

一、設置糧食調節處之際按各該市場人口消費狀況分三等組織以衡陽
為一等陽陽陽為二等陽陽陽為三等處各處設主任一人薦任待遇
由本處選請 糧食部核委主任以下設秘書一人分設總務會計
三課設課長三人課員三人至十二人業務員四人至十人均委任待遇
由主任選請本處核派會計課長並由本處依法委任計機關任用之雇
員每處五人至十人由主任選用公丁五至八人編制表另定之必要時
酌設糧食調節技術師計調節處內管理糧食調節事宜

實、期間

一、各糧食調節處以三十二年十二月為派員受設期間三十二年一月一
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在設期間經費得照原定預算的數字數酌
依法撥充開支

二、各糧食調節處 員之委派以其有相當之業務之資歷並須品行純
潔學識豐富且得合法保證者方予任用

三、各糧食調節處人員如有不稱公務者應依法停職或撤職公務一清
畢後該所負責依法廢除

四、各糧食調節處主任事務係本領組織短期之規程其原由縣田賦糧
食管理處辦理者應於成立日起由當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接辦以專
責成而明確其一切與業務並應由該局內撥訂工作方案呈請本處
核准以切實應負在同一機構系統之下須各切取聯絡協調互切接收
通力合作相輔相成之效

五、各糧食調節處應用本官國防一類之

六、糧食調節處國防之

七、各糧食調節處國防之

八、本計劃有未盡者應依奉頒發通知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九、本計劃有未盡者應依奉頒發通知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十、本計劃有未盡者應依奉頒發通知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計劃有未盡者應依奉頒發通知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計劃有未盡者應依奉頒發通知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計劃有未盡者應依奉頒發通知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十四、本計劃有未盡者應依奉頒發通知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十五、本計劃有未盡者應依奉頒發通知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十六、本計劃有未盡者應依奉頒發通知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十七、本計劃有未盡者應依奉頒發通知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調查暫行辦法

一、各縣應辦理糧食調節在派員指定辦理人員任照附表填報調查

二、糧食調查人員主辦事項如左：

1. 各種糧食價格之調查

2. 各種糧食生產存儲供銷情形之調查

3. 價格漲落及波動之調查

4. 各種糧食市況之調查

5. 其他有關各種糧食之調查

三、各項糧食調查應按本處頒發表式種類按期填報

四、各種糧食調查材料之搜集必須力求正確不得任意估計

五、經辦糧食調查人員對於各種糧食調查材料之搜集應按下列方法辦理
地實情形靈活運用：一、親至各農家市場實地調查；二、向當地
向當地各糧食商行調查登記；三、向當地有關機關團體訪問；四、
縣市政府各農會鄉鎮公所農會推廣所合作視商會及其他有關機關
等。

六、經辦糧食調查人員於執行調查工作時言語必須清楚態度必須謙
調查必須詳實並隨時記載

七、經辦糧食調查人員應遵照各該所規定之項目按日逐項調查隨時登
記至規定期限依式填報不得遲延逾期各表填發時間規定如次

1. 上旬報表填發時間至遲不得逾中旬十五日

2. 中旬報表填發時間至遲不得逾下旬二十五日

3. 下旬報表填發時間至遲不得逾次月五日

4. 月報表至遲不得逾下月五日

八、各種糧食市況及價格如有特殊之變動及漲落時應隨時填報電報
報處事後再填報

- 九、各縣處長對於經辦糧情調查人員亦應隨時加以勞傷並酌給項工作列為考績之一
- 十、填報糧情調查人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工作時應由代理人負責辦理
- 十一、本處為考核各縣填報情調查成績起見得定期果辦糧情調查工作競賽其辦法另訂之

附：填表須知

- 一、本處為調查各地各種糧食之價格生產銷售存儲供給及價格漲落波動等情形特製訂下列各表俾發各縣遵照填報
- 二、表之種類如左：

- 甲、旬報表
 1. 主要糧食價格旬報表
 2. 主要糧食市況旬報表
 3. 主要糧食消費及積壓數旬報表

乙、月報表

- 1. 各種糧食券（包）售價及月報表
- 2. 各種糧食價格漲落及波動情形報表
- 3. 各表之填寫除表內另有說明者外悉依照本須知辦法
- 四、各表「量」的填寫按照種類以市石或袋為單位（老斗照折）「價格」的填寫以「元」為單位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書寫
- 五、平價指當地縣（市）政府所平之價市價指當市場上一般交易之價（即黑市價格）
- 六、填表時平價市價均須調查填入但僅有平價而無市價者其填平價一種如有市價而無平價者其填市價一種
- 七、各表「相差」欄係以平價與市價之差數填入之
- 八、無論何種表類均須照填二份並應填報填表時務須字跡端正不得隨意塗革
- 九、以上各表如有減少或增加隨時以處令補行之

湖南省

縣

年

月份

旬主要糧食價格旬報表

填報機關

名稱 旬報 日期	1. 穀			2. 中等熟米			3. 中等小麥			4. 高粱			5. 玉米			6. 大豆			7. 小米			8. 紅薯			9. 土麵粉			10. 普通粉			11.			備註
	平價	市價	相差	平價	市價	相差	平價	市價	相差	平價	市價	相差	平價	市價	相差	平價	市價	相差	平價	市價	相差	平價	市價	相差	平價	市價	相差	平價	市價	相差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平	均																																	

處長

科長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說明

1. 相差係以平價與市價之差填入如市價高於平價以紅字填寫平價高於市價以黑字填寫
2. 平價指當地縣政府所平之價市價指當地市場上一般交易之價(即黑市價格)
3. 數量以每市石為單位價格以元為單位麵粉以每百市斤或(袋)為單位煤(炭)為單位時須注明每袋為若干市斤
4. 填寫數字一律用四或五字填寫

類別	日期	日													備註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米	進口量														
	出口量														
	本地銷售量														
	本地存儲量														
麥	進口量														
	出口量														
	本地銷售量														
	本地存儲量														
稻	進口量														
	出口量														
	本地銷售量														
	本地存儲量														
麵粉	進口量														
	出口量														
	本地銷售量														
	本地存儲量														

局長

科長

填表人

填報日期

說明：1.除麵粉以每百市斤或十袋上為單位外其餘一律以市斤為單位供麵粉以袋為單位時須註明每袋若干市斤

2.表數字用阿拉伯字碼填寫

湖南省 縣主要糧食消費及供應數量旬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旬 填報機關

	本旬消費糧食數量				輸 力 來 源 及 數 量								輸 出 地 點 及 數 量							本旬末日		
	食 用	加 工 製 造	其 他 消 耗	合 計	1.	2.	3.	4.	5.	6.	7.	合 計	1.	2.	3.	4.	5.	6.	7.	合 計	存 糧 數 目	
1. 稻																						
2. 米																						
3. 小 麥																						
4. 高 粱																						
5. 雜 米																						
6. 大 豆																						
7. 小 米																						
8. 麵 粉																						
9. 紅 薯																						
備 註																						

3. 表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字碼填寫

4. 表內數字每市石為單位麵粉以每「袋」為單位均須註明每「袋」若干市斤
5. 來源及輸出地點均填第一格後填寫來源及輸之出縣名或地名

(附) 人口異動

1. 本旬人口數計有男 人 女 人 共計 人

2. 說明本旬人口增減之原因

處 長 科 長 填 表 人 報 表 日 期

湖南省

縣各種糧食價格漲落及波動情形報告表

至 民國

年

月

月

日 日

因原之漲落	形情動波	形情落漲	糧食名稱	
			價之原來 (石市每)	
			價市	價平
			價之現在 (石市每)	
			價市	價平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詳釋

填報機關	他共	法方之裁簡	標影之能可	因原之動誤
填報日期				
處長				
科長				
填表人				

所填印、誤差 指價格嚴重變遷者(三)波動：指價格平時有漲有落呈波動之象

指定辦理糧情調查地點承辦單位及人員一覽表

地 名	指定辦 理單位	指定辦理單 位電報掛號	承 辦 人 員 姓 名 及 職 務			開 始 辦 理 日 期	備 註
			姓 名	學 歷	現 任 職 務		

說明：1. 指定辦理單位指各該縣縣政府或縣政府電報掛號指各該縣之行政區代號

前田督處代電：奉糧食部規定各地售購

餘糧辦法轉飭知照由

三十二年庚亥田儲已嗣代電

奉准湖南省政府移送糧食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有儲字第四一八四二號梗代電內開「查各省珍貴糧區徵起糧食因交通不便運輸配撥節感困難而運道轉卸所耗運費包裝各費以及糧食損耗尤不經濟為便利軍糧配撥與民食調節起見前已核定將湖南雲南貴州四川等省一部份偏僻地區徵存之糧就地變價另在需要地區購補在案茲查其他各省亦有類似情形為劃一出理辦法傳各省糧政機關得以因地因時作有利之調度特規定處理偏僻遠區徵存糧食辦法如次（一）各省偏僻縣份交通不便地

區徵起之糧除撥充軍公糧及審度情形酌留一部份以備邊境部隊臨時補給之用外其餘應照原價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照市價九五折出售（二）應出售之糧分為兩期處理第一期在四五月份奉收青黃不接時期出售三分之一第二期在七八月份秋收青黃不接時期出售三分之二以收調節民食穩定糧價之效（三）凡徵有雜糧地方出售存糧應先儘玉蜀黍高粱豆類青稞等出售次及稻麥（四）甲地出售之糧必須在需要之乙地同址購補以供配撥並須同時辦理即令售購期間不免稍有先後應以相差日期不致過遠為度或另籌調轉方法搜以同時售購為主（五）購補兩地糧價以差額損失不大為主如相差過鉅時應專先電部查核並將售糧地區所需之運費與購進之差額損失作詳確之比較一併電部（六）各縣倘有三十年度徵收徵購之糧尚未分配發運者應一次售出以濟年度而利調節（七）售出三十一年度糧食之價款應隨時收隨解各該省糧食

撥轉購騰糧地以作購糧之用共計三十年度餘糧之價款由糧政局直接轉撥國庫並分報財政廳查核轉解(八)各地售騰糧食應分別收入年度糧食種類按其價值等項按實價核計自送其清表核除電飭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糧政局遵照並分電各省政府在照外補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為荷等因移送過處查此案本局刻正詳擬辦法一俟擬定再行另令通飭實施此電前因除分行外特電知照

省政府代電：九戰區長官司司令部通飭濱

湖駐防部隊保護商民採購濱湖餘糧由

三十二年未府田伍中江代電

長沙第九戰區司令部奉省司令部奉准湖各縣糧食除軍費購外民間餘糧應儘量協助商民前往採購以免受敵一案業經貴部(三十二)已庚正交代電通飭邊商並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轉飭各縣縣政府暨各縣田賦處逐類各在案惟以濱湖各縣鄰近湖糧情形複雜商民前往採購深恐不肖份子故意留難藉端勒索致使商民裹足不前購運受影響相商電請貴部通令各該縣駐防部隊嚴切實保護商民購運糧食如有留難勒索情事發生准由人民指名呈控依法嚴懲並請出示曉諭一體遵行仍祈賜復為荷湖南省政府未府田伍中江

附：長官部復電

湖南省政府中江未府田伍第(三十二)號代電敬悉已飭各部隊切實保護不准留難勒索特復第九戰區司令部長官司司令部中江

省政府代電：為嗣後查禁釀熬案件應依

照本省糧食消費節約辦法辦理視遵照

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七日

本府前省禁酒禁賭禁煙案即日截止嗣後關於查禁釀熬禁賭案件依照本省糧食消費節約辦法應先行移送司法機關審判後再行接收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戊、公糧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

(甲)公糧部份

- 一、文職人員應按年齡每人每月分別發給食米：一市石(三十一歲以上八市斗(二十六歲以上六市斗(二十五歲以下)
- 二、武職官佐本人食糧照陸軍給與規則之規定發給
- 三、省保安處等機關官佐眷屬食糧依照修正陸軍官佐眷屬補助辦法之標準發給
- 四、保安團隊官佐眷屬食糧依照各部隊官佐眷屬領贖餘軍糧暫行辦法之標準發給所繳贖款由各團隊逕行繳解當地國庫接收
- 五、合於以上各案規定之職員其本身及眷屬實際需費之食糧不及規定應領之數者應核實發給實物其餘改發代金
- 前項發給代金辦法另定之
- 六、衣食公給學生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三升
- 七、壯丁營養分別照陸軍給與規則被內政部規定發給之
- 八、公役不論服役年限每人每月一律發給食米四市斗
- 九、其他人員各依其規定發給

十、發給小麥或其他食糧之省份應俟糧食部規定之折合率配發
十一、各省照上項規定發給後原應發公糧尚存者應隨時其餘額予保留
中央另行指定用途

十二、各省照上項規定發給後原應發公糧總額不敷分配者應遵照
委辦長手令敷衍裁減少員不得另請增撥
十三、除各省省政府不在本境執行政府其預算編列公糧代金如有不敷
即由併換國人員以資抵注

(乙)生活補助費部份

一、生活補助費准在駐各該省中央機關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目內
數範圍內核發應在各該行單位預算總數內核對勾文不得另請
加經費
二、公役生活津貼如有必要應在各機關原預算內酌量支不得在預
算生活補助費科目內動支

湖南省公糧預算辦法

省府委員第三九二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湖南省各級機關公糧預算之編造核定及執行依本辦法之
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糧以各機關組織法令內有規定列入預算
費預算表給發內之人員所需配發之糧食而言

第三條 湖南省公糧預算年度與會計年度一致

第四條 湖南省公糧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省級公糧預算

三、縣級公糧預算

四、省預算外各機關公糧預算

第五條 湖南省公糧預算應設糧儲科以本年度公糧總額收支餘額

湖南省賦糧食法令輯刊

第六條 糧食

省政府會計廳應根據各省縣團支庫原支經費序列員
役人數依配發公糧標準會同湖南省財政廳編造省級公糧
預算書

第七條 湖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課應根據縣、市級各機關員役出
預算係給費所列員役人數以配發公糧標準會同財政廳編
造縣、市、級公糧預算書

第八條 凡不屬省縣、市農田預算係給費之各機關員役糧食公糧已
呈報中央或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核定者應送具領報者送運
同各機關經費預算送由省政府會計廳會同財政廳核編預
算

第九條 各種公糧預算均應呈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後由縣、市級公
糧預算呈報省政府會計廳會同財政廳核案提會核定
縣、市級公糧預算應呈報省政府會計廳會同財政廳核案提
會核定

第十條 各種公糧預算應由省政府會計廳會同財政廳隨時監察
實際情形並同省糧務局核對預算提請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核
准並予追核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糧食經費預算法案動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

湖南省公糧配發標準

省府委員第三九二次常會通過並頒行

一、各機關文武職公務員年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領米八市斗年在三十歲
以下者領米六市斗、附註：奉行改曉日萬字第一八五六號訓令
抄發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標準規定支領人員每人每月分別
發給食米一市三十二斗以上、八市斗(二十六歲以上)六市斗

(二十五歲以下)本省省級文獻人員業經省府委員會第四三二次常會決定自十月份起遵照實施)

二、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雇員及各校軍(眷)訓教官年在三十歲以上者領米一市石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領米八市斗二十五歲以下者領米六市斗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雇員同

三、各文藝機關學校公役丁快不分年齡每人每月領米四市斗

四、防務司令部及特務團士兵丁快每人每月領米三市斗

五、警察每人每月領米五市斗警察機關公役丁快按普通機關公役待遇每人每月領米四市斗

六、省府府警隊士兵每人每月領米五市斗

七、師範學生論階級免費生每人每月領米二市斗一升保育院兒童每人每月領米二市斗(附註)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三十日仁嘉字第一

四八二八號訓令規定各省公費乘費生准自本年五月份起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三升本省有級師範生及照案免費之農村醫事職業學生均經省府委員會第四一九次常會決定自本年七月份起遵照實施

八、補領公所鄉鎮隊部之員丁及鄉鎮警察一律每人每月配發食米三市斗

九、囚犯每人每日領米八市合

十、領糧數實按年計算者以國民兵兵身份證或各機關職員錄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畢業證書同學錄等證件為根據均按年齡計算由各機關主管接官負責在明於第一個月請領公糧清單及名冊內分別註明

十一、配發公糧應按領糧員役到職職日期核實發放

甲、到差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以全月計算

乙、到差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丙、到差在月之二十日以後該月份不發

丁、離職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不發給

戊、離職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己、離職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者以全月計算
三、凡本辦法內未列舉者悉遵中央規定辦理

湖南省公糧配發辦法

(省府委員會第四三一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級公糧之配發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公教員役兵警丁快等每人每月領食公糧數應依湖南省公糧配發標準配發之

第三條 省級各機關學校部隊請領公糧應逐月按實有人數填造請領公糧清單送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查核於公糧預算範圍內配發公糧

前項請領公糧清單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依照本省公糧配發標準第十一項之規定填送如人員有異動並應附送人員異動清單

第四條 縣(市)級各機關請領公糧應逐月按實有人數填造請領公糧清單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查核於核列各該縣公糧預算總額範圍內發發公糧

前項請領公糧清單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依照本省公糧配發標準第十一項之規定填送如人員有異動並應附送人員異動清單

第五條 凡勸文省縣(市)預備糧之各機關由財政廳會計處依據法案列表通知應屬科目送達領糧機關及撥糧機關再由領糧機關依照通知按實有人數填造請領公糧清單送撥糧機關查核配發

第六條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撥發省級公糧按月填發支付證以存根聯存在以通知命令兩聯分別寄送領糧機關及撥糧機關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撥發省級公糧按月填發支付證以存根聯存在以通知命令兩聯分別寄送領糧機關及撥糧機關

第七條

縣(市)統機關公糧應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依照各縣(市)公糧分配預算各該月份列數並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填發撥糧單(以存根聯存查)以通知命令兩縣分別寄送領糧機關及撥糧倉庫(在徵購糧食項下墊取具各該領糧機關領糧收據報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填發支付證領糧機關接到支付證或撥糧單通知聯後應即填具五聯領糧收據以存根聯存查以正報者聯遞寄糧食部以正收據一聯副收據二聯送經糧機關撥發糧食後除由其抽存開收據一聯外以另一聯送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以正收據一聯送財政部並由財政部轉送糧食部蓋印後退還

第八條

領糧機關每月領到公糧應照規定配發糧按現有人數核實配發並造具受糧證明冊附份留存一份外以一份送送公糧稽核機關(在公糧稽核機關未成立以前受糧證明冊暫送財政部保存)其稽核結果隨時通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如有節餘或剔除之溢領糧額應於次月份應領公糧內扣抵

第九條

前項受糧證明冊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送送如逾期不送由公糧稽核機關通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停發其應領之公糧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經務駐縣省級機關及縣(市)統機關公糧應按月填造月報表連同經撥之駐縣省級機關領糧收據送經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在核獎糧額表呈報財政部暨糧食部並抄送湖南省政府會計處暨財政廳

第十條

領糧倉庫(市)統公糧以列有分配預算之撥費單位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指山領糧機關駐在地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經核准領食省級公糧機關所以駐縣機關或分發各縣工作之員役其公糧必需分領者得將其駐地及每月應領公糧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彙刊

第十一條

施量詳細列表送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查核分飭撥糧領糧機關撥送請領公糧表單及受糧證明冊仍應將該項員役列入不得分別領糧收據應由領糧機關按照各駐地分別填具加蓋印信寄交各地領糧機關或人員持向撥糧機關領糧
駐縣省級機關或人員其駐地如有移轉在月之十五日前者其公糧請指出移駐地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撥發在月之十五日以後者仍由原駐在地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撥發

第十二條

領糧機關應繳之公糧價款於接到支付證通知聯後將價款領繳指定之收款處所持憑糧收據連同支付證或撥糧單通知縣向經辦公糧機關領取公糧其價款未繳清者停止撥糧
前項指定之收款處所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領食公糧如有謊報年齡或冒領重領等情事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按情節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停發其個人應領六個月公糧
二、免職開革
請領公糧機關如有疏報冒領重領等情事其經管人員依法懲治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日起施行

本處代電：為奉省府抄發司法部擬訂司法員工實物發放及結算暫行辦法

電仰遵照由

朱德麟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查接管案內案奉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奉府財二字第一二八八號已

奉代電開案准糧食部轉呈(第六五五)號長元代電開案准司法部
公移字第(一〇〇)號公函開表各省司法機關各員工食米會經本部估計列
表函准食部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給配字第二八九六一號公函允准照數
通飭各省糧政機關發給當糧擬計是項實物發放及結算實行辦法通
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在案茲將上項辦法向有應修正修改之必要除分
電所屬遵照外相應抄發原代電及前訂辦法請查照辦理並分行外特抄
附原附各件電請各知照轉知各省高等法院遵照辦理並分行外特抄
一份奉此在原辦法第六項亦發及特設人員口糧經商定由公費服務之司
法機關代領不再由高等法院發前已電知在案奉電前因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件電仰遵照等因

附抄司法部快郵代電

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均宜充總辦各省司法員工實物發放及結
算暫行辦法案經本部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以總函字第四六一〇號訓
令飭遵在案現在事隔年餘情形不無變動應將修正及注意各點分別指示
如下(一)前項辦法第三條所定司法機關法警丁看守等食米暫照公
役標準一律先發六市斗一箇原係暫時過渡辦法現該項人員食米得比照
公務員例發給已奉行政院核准通令飭遵自應查照辦理(二)該辦法第
五條所定項發發實物結算此項辦法查與現行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
列支各部函送材料食部結算此項辦法查與現行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
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各規定頗有出入應改為此項發發實
物候各機關造送請領食米清單奉令核定行知後由各該機關遵照核定致
編通向當地糧政機關清算多退少補其因當地無糧可撥奉令改發代金者
由各高等法院代為請算列由航星本部核轉知有長楚或不敷時亦由高
院於代發以後各月代金時結算扣補率每月領取食米或食米代金應照京

按月檢具報銷簿冊及收支對照表分別存轉並應查照上項細則第五條
辦理(三)該辦法第六條所定分發及增發人員又巡迴審判人員應發之
食米統於高等法院所在地區給出由該院領轉當時本部仍計米量便利起
見而有此規定現各省高等法院因有因辦理上發生困難請求酌予變通察情尚
屬實在會令飭遵商糧政機關移轉各該員服務機關發給有案自可查照辦
理除函達糧食部查照支分電飭並台各該員服務機關發給有案自可查照辦
理外合行抄發各省司法員工實物發放及結算辦法

- (一)各省司法員工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四條及該辦法施行
細則第八第九兩條各規定發發實物
- (二)各省司法機關應行發發各員工實物由本部將送糧食部之各省司法
員工每月請領食米概費彙領發各省高等法院先向當地糧政主管機
關商妥後轉發各機關照數發給
- (三)各司法機關法警主任看守等應領實物俾此照新辦法所定各標準整
發至法警看守丁應領食米暫照工役標準一律先發發後六市斗非候
修正警丁看守生活補助辦法奉准後再行查案辦理

- (四)查新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等語在此項辦法未確定以前
給食米之詳細辦法由糧食部身訂擬定等語在此項辦法未確定以前
以前所有各省司法機關發發實物除依照上列兩項辦法辦理外並應
遵照通令將本部前頒中央附屬機關員役人數開列在表與各省該管商
等法院務於文到半月內填齊報呈核轉至高院以下各機關此項人數
及年齡由高院以快捷方法(電報電話航空等)備齊彙報
- (五)此項發發實物候各機關造送報銷者由糧食部核轉知有長楚或不敷時亦由高
院呈本部函送糧食部結算
- (六)分發及增發人員又巡迴審判人員應發之食米統於高等法院所在地
發給由該院領轉

附：司法行政部請在徵集稻穀內指撥因糶案與有關機關洽商領撥法令議記錄

一、時間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 司法行政部庭檢辦事處

三、出席者 尹壽夫 唐有烈（審計部代表） 夏勤 李德 王光時

四、主席 夏勤

五、紀錄 陳景良

六、開會如左

七、主席報告右部請在徵集稻穀內指撥因糶一案其領撥辦法應由本部與有關機關洽定業經本部草擬各省監所普通司法人犯因糶領撥辦法八項請領因糶聯單格式一種冊籍格式四種先期函達查核在案上項草擬辦法及格式不無疏謬請各位代表不吝發言共同商討俾能推行盡利

八、決議

- (一)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照司法行政部所定辦法辦理各監所所存各地種實無遺食可領或貯存尚不敷六個月之需乘時准由當地糧政機關選具代購糧食數量及價格清單呈報糧食部轉咨司法行政部通知財政部在各該監所原預算所列因糶數扣存三分之一不足則由該監及溢支因糶內撥付現代購之補償如有不敷各監所法行及溢支因糶加領以資彌補
- (二)各監所直接監督長官如發現請領因糶聯單與因糶四柱表及人犯名冊或人犯名冊或人犯收開除名冊不符時應即查明更正倘該長官請假或公出時應由代理人負責審核不得推延延宕致礙因糶
- (三)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暫仍由各監所自行採購俱糶食部可仿知如糧政機關當地徵集稻穀如有餘存應在六月底以前仍准各監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詳刊

所照出哲餘糧糶刑民食辦法備價購實
三、各領因糶折價比較表加送一份送財政部備查並於備考內註
明本月實領因糶種類及數量

一、各省監所普通司法人犯請領因糶領撥辦法

二、監所因糶預算定額以三分之一為人犯食糧由財政部每月核撥經費時加存以備撥抵糧食部指撥因糶折價其餘三分之一為人犯煤鹽油柴費用仍按月照數

前項指撥因糶折價超過預算分配數額時由財政部核明函知司法行政部另就各省監所溢額及溢支因糶專款內請撥列抵支轉行知照至指明分爲人犯煤鹽油柴費用數額如有不敷可先就同項餘款勻支或聲請流用他項節餘再有不敷詳舉數字專案呈轉司法行政部核辦

三、監所人犯食糧應由各該監所按照人犯極意及慮需因糶數呈向各地糧政機關預領一個月以資應用以後每隔一旬請領一次至請領手續應先交後領分別每月之十一日及二十一及三十一日內人犯實用因糶數量具請領因糶聯單併附因糶四柱表及人犯名冊或人犯籍收及開除名冊各二份送由直接監督長官負責審核

四、監所直接監督長官接到前項聯單及表冊後應於兩日內審核完竣將原卷聯單第三第四兩聯交還監所長官持向當地糧政機關領撥並將第二聯及表冊一份存查其餘表冊一份送該管高等法院備查直接監督機關如爲高等法院表冊應須送一份（附註：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份起一律改由高等法院審核）

五、各省監所直接監督長官如發現請領因糶聯單與因糶四柱表及人犯名冊或人犯收開除名冊不符時應即查明更正倘該長官請假或公出時應由代理人負責審核不得推延延宕致礙因糶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彙刊

聯分別填載實發因糧數及折價銀數由經辦人員簽名蓋章交還監所長官或其代理人以憑銷銷糧政機關未能即時簽發應由監所報告直接監督長官負責商榷

前項存因糧每季結算一次如有盈餘應在以後月份各旬積領數內扣減(前向各地糧政機關預領一個月之因糧毋庸併入結算)至本年度最後月份核計上月存糧數量估抵本月實用日數按旬減領實出財政部長扣之款以經費剩餘科目移帳並照報司法行政部核明彙案函提財政部查照核正倘財政部年終結算已將此項長扣餘款以各該監所抵稱額數剩餘科目分別轉賬行知核數相符毋庸再行撥正

七、監所長官於領到食糧後即照原證上所載折價金額作現列收並同時照數列支一面將此項證作爲收款證明單據歸入經常戶之計算內粘報一面將各該月實領因糧數及折價銀數呈報直接監督機關轉報高等法院查核

監所每月造報支出計算書類應在書表內分別列收財政部扣領三分之二之租價及溢額或溢支價糧銀數如至年度最後月份實領因糧折合租價不及財政部扣領之數時仍照財政部扣領數目列收其差額作爲經費剩餘列報以期收支兩方得能平衡

八、高等法院接到各監所呈報各月實領因糧折價後立即分別彙造比較表三份(格式見後)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本月實領因糧種類及數址呈送司法部查核相符以一份轉送財政部備查如有遲延未報應隨時查明照例毋任延宕

糧食部訓令：公糧積餘應繳還實物或扣

抵不許折價繳還由

餘糧五五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查各機關所領食米如有積餘依照規定應繳還實物邇來聞有將積餘食米折代金繳還即係經管人員將餘米轉賣囤利嗣後各機關積餘食

米應繳還實物或在以後月份應繳食米內扣抵概不許折價繳還用免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八〇

己、積穀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公布

甲 總綱

- 一、各地方建倉積穀悉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 二、各地方積穀倉除備荒卸食外必要時並應運用於補助農行生產事業之發展
- 三、各地方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鎮倉義倉六種縣倉市倉歸縣政府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或區署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由私人捐助者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辦理名稱由創辦者自定之
- 四、前項所稱之鄉鎮倉係指鄉鎮固有之地區範圍而言未設鄉鎮公所之地方其鄉倉鎮倉得以與鄉鎮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 四、各倉設立之程序及積穀之分配由政府就地地方情形酌定並轄內政部備案
- 五、各倉保管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指定的款項列入地方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
- 六、縣市區鄉鎮倉由縣長市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推舉三人至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協助之
- 前項負責保管責任人員遇有交替或辭職時應依交替程序辦理如有短少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政府擬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 七、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各倉積穀及穀款數目

糧省政府在縣設糧總局轉報內政部備案

八、為將各縣均有積穀成績每年應實施檢查一次由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抽查省政府派員分赴各縣市有積者在該縣抽查該縣有縣長市長本人或派員分別查驗區鄉鎮倉

上項查驗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九、辦理積穀人員由省政府分別考成其獎勵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咨報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人民或私人團體一次捐助積穀五十石以上或累積九百石以上由省政府按照獎勵條例酌予獎勵

乙、關於建倉部分

三、縣市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如因特殊情形得擇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立或分設分倉

區鄉鎮倉以設於區公所或鎮公所所在地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得聯合其他區或鄉鎮於適中地點共同設立之

二、各地方建倉積穀應本有發倉原則對於建築倉庫按照每年應積穀數算積由縣市政府擬定分年建築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分期建築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三、各地倉庫應先使質有倉庫或公有寺廟公有房屋改建如質有倉庫設備不良應積極修葺完善

三、倉庫之建築及修葺由縣市政府指定之款開支呈請省政府核准列入地方預算如無的款可供指定或指定之款不敷開支時得呈准省政府撥充現存款或變賣積穀一部分充之但以不超過現存積穀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四、倉庫之建築修葺應注意下列各規定

- 一、基地高燥交通便利建築後尚餘地可供擴充及有翻墾農場者
- 二、不與其他房屋相毗連
- 三、倉庫上蓋以瓦梁柱牆壁構造須堅固倉基以不易腐爛為度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詳列

四、須空氣流通並預防鼠害耗蝕

四、關於左列事項各倉負責管理人員應詳請上級機關之核准

- 一、倉庫之建築與修葺事項
- 二、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三、倉庫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積穀部分

一、各倉積穀數應比照縣市區城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倉糧為最高額數由省政府分期規定限期儲足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各倉積穀應以當地生產之主要穀物為準

二、各倉積穀由省政府就各縣收入項下指定之款辦理不敷時得以募集方式行之

三、募集方式應按照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之孳息比例收取力求簡易公平但貧乏之戶應予免除荒歲並應酌減或積至倉儲足額時力立即停止

四、關於募集之詳細辦法由縣市政府就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五、募集倉穀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榜示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一、募集之倉穀應以收車本色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陳明該管省政府得撥款並收所收之款仍應隨時報驗歸倉呈報備查

- 二、伊穀
- 三、散放

關於貸款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貸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時按一分加息本利歸倉
關於放積穀以急賑為限並須呈經省政府核准

三、各倉積穀除依照前條規定使用外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積穀須於一年內填退俱備為官倉補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得以存穀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並須呈報省政府之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三、前條倉積穀抵押借款其利息不得超過年息一分農村貸款之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三、各倉收放倉穀由縣市政府酌集法團代表蒞視區鄉鎮倉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驗視

二、各倉積穀應逐年釐清至少於每三年換陳出新一次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或鎮長督同保管人辦理之

因翻陳及推陳出新之倉穀耗蝕數總計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五、倘遇特別情形耗蝕時縣市政府專案報請省政府查核區鄉鎮倉有積穀請縣市政府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案

上項耗蝕數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保管人員除負責賠償外並應受相當懲罰其倉穀受竊者保管人員及協助人員應照章填足

三、關於以上各條文中倉穀之變價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行之

六、各地方議會除依照監督慈善團辦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其對於區鄉鎮倉應分積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委委倉積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照本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酌定辦理其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核准

丁 附則

二、林為於行政院之市其建倉積穀得比照本大綱辦理之

六、本大綱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政部第六二〇二號咨行 各地方建倉積穀由省政府依照本方案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分別計劃督促實施

一、各地倉庫由縣市政府比照每年應籌積穀數之期擬具建築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次第建築之其已建有倉庫之地方或合備藏穀物之倉以及年久失修者並應擬具分期改善修葺計劃呈報核准分別改善

前項倉庫設置地點除原有者仍維持外其新建之倉庫貯積量地方交通社會各情形分別籌建縣市倉於所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置或分設分倉區鄉鎮等倉得聯合其他區或鄉鎮於適當地點共同設置之

二、建築倉庫工程應開列預算具圖說縣市倉呈由省政府核准區鄉鎮倉呈由縣市政府核准轉報省政府備案招標辦理工竣後報由核准機關派員驗收如有偷工減料或其他情弊除令令經辦人賠修外並應嚴懲

三、建築及修葺倉庫經費除縣市地方公款指定籌撥按年列入地方預算如建築費過重無公款可供指撥或經費拮据而仍不敷應用者區鄉鎮倉得呈請縣市政府查核轉請省政府縣市倉得逕呈省政府核定於各該倉中提出一部份變價或撥款一部份充之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抽派建倉經費加重人民負擔

上項撥建倉經費至多以不超過現存之穀價沒款合計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四、各縣市所需積穀全數由省政府按照所屬縣市人口數目所需三個月食糧總量依徵核計詳擬分期積穀計畫表彙呈之

五、積穀經費除下列項目各款應悉數撥充外並應就財政狀況儘量籌撥不敷時得採用募集方式

1. 若有倉儲資產

2. 公存款

3. 未經積定用途之地方公款

4. 地方不登之經濟

5. 銀行或商分之附款

6. 公產變賣
 7. 抵濟餘款
 8. 貧會神社公集款
 9. 鄉社公款
 10. 公同儲金
 11. 各種補助款
- 六、採用募集積穀方式之地方由縣市政府就各地方田賦營業稅房租及其他產業上之學息按累進率比例酌減詳細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定行之
- 七、各地募集之存穀非依下列之規定呈准有案者不得減免
1. 水旱風蟲等災
 2. 治安情況之變遷
- 關於(一)款之減免以復勘成災後依照受災成分減免即受災幾分減免幾分
- 八、各省政府對於所屬縣市倉儲應澈底清查切實整頓在本方案案未施行以前尚未歸倉及依法貸與之積穀並穀款數息均應分別限期清償主管人員如有侵挪情事應即嚴行追繳逾限不繳者移送法院辦理並責成將整理情形具報查考
- 九、各省倉儲檢查應由省政府擬定分期檢查辦法及所派人員銜名及查驗結果分別具報內政部在核縣市政府應將查驗情形具報省政府查核
- 十、各省糧租保管委員會負責管理其組織程序及職權由省政府擬定章程俾資遵守
- 十一、各省之保管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列支列入地方預算不得於倉穀或穀款項下開支
- 十二、各省因補助農村生產之必要而舉借農村貸款將有穀全部或一部抵押借款時應於事先將抵押計劃期間利率用途及貸款之詳細辦法分

湖南田賦糧食法合輯刊

別呈轉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三、本方案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內政部公布

- 一、本辦法依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 二、各省儲積倉谷之數量統限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貯倉
- 三、各省積穀及穀款收支數目應於貯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倉儲報告書式呈報上級機關核轉省政府存查並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內政部備案
- 四、各省檢查之程序應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 五、查驗日期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定之
- 六、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檢查
- 七、檢查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各省存穀或穀款與貯報收支數目是否相符冊報是否屬實際收支相符必要時實行盤量其經倉時凡耗散倉穀數量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2. 前款倉穀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
 3. 倉儲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陳變質等弊
 4. 積穀數其能否按照預定數量貯足
 5. 採用募集方式募集之地方其募集方式是是否公平
 6. 積穀之使用情形
 7. 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等情弊
 8. 倉穀是否逐年漸減或過若干時期推陳出新
 9. 積穀經費倉庫建築及修葺費以及保管經費之來源
 10. 有無費用規約

員倉儲保管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辦事是否負責

12、倉庫建設或貯堆糧借用其設備與各地方倉庫積穀辦法大綱第

十四條之規定標準是否相符

13、倉庫之總容量是否與預定積穀之總數相適應並有無改建及擴

充計劃

14、地方人民對於倉儲之觀念

八、各省民政廳應於部頒到省時造具省倉儲所在地方及主管人員協助

人員姓名住址簡明表詳各縣倉儲概況表一併送交委員查考縣政府

應於部頒或總委到達時造具縣區鄉鎮各倉及獲倉所在地點及其主

管協助人員姓名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九、委員查驗積程時在省倉地方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在各

縣地方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十、各主管機關人員對於委員檢查有所詢問時須翔實說明或檢調券對

俾資參考

二、查驗委員於二地方檢查後應將到獲日期起程他往日期及查驗情形

摘要用快郵報部並於全程查驗完竣時按照本辦法第七項所列

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呈報備核各省廳委

員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具改進計劃咨報內政部查核

三、查驗委員對於倉積穀情形認為有辦理不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

員糾正如情節重大應即報呈報請核辦

三、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儲備倉儲之必要與意義

四、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五、各省市倉檢查事宜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六、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內政部清理各省市積穀及穀款辦法

省府核准內政部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檢附字第一二四〇號

咨送於同案六月十二日以前五字第七六〇〇號代電頒行

一、凡各地方自民國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底止所有積穀及穀款之清理

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民國十七年以前之積穀或穀款如有應行清理或在清理中而未辦結

者應由各地方負責清結依其積存時期作為當年度新收數量加

以說明列入當年積穀報告書但應於本辦法實施時先行摘錄案情遞

轉內政部存案

二、關於清理積穀及穀款應用表式由內政部擬訂清理各省市縣積穀及

穀款調查表通行依限填報之表式略一原有各地方倉儲報告書暫

免填報俟填報三下年度積穀時再行適用之

三、本辦法清理之期限除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規定逾期限

外定為自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內辦理完竣縣市政府並應將奉文日

期分別呈報省府及內政部備查

四、積穀與穀款之清理以確知地方把存實際數量為目的凡倉積穀辦

法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貸穀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補助農村生產事業

之押穀均應加以說明列入計算其已依法散放之積穀毋庸計算在內

但須在備註欄內另款說明

五、依總倉積穀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使用平糶之積穀所得贖價未及

購穀歸倉及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補助農村生產事業之押穀所得贖價

尚未歸還者均應加以說明列入查款彙報

六、各地方歷年積穀或穀款因管人員侵蝕挪移或交代不清以及派領在

民未予對結致不能歸倉者不必併入現存數量填報但應於調查表列

各該倉儲註欄內分別註明數目及案情與現在辦理情況屬於交代案

者並應摘錄原案卷附呈備核

七、前項侵蝕挪移或交代不清與派領在民之積穀或穀款應由各主管官

署自定期限辦理完竣作為新收數量加以說明列入三下年度倉儲報

告書彙報

八、內政部根據此項次清理結果一面依照表冊存檔一面依照大綱規定派員會同省市市政府劃區分組實施檢查以昭嚴實

九、各省民政廳及院轄市社會局對於本辦法之清理應負督促如限完成責任

十、各級主管官及經辦積欠人員如有執行不力故意延玩情事由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查明議處之

十一、各縣市長在本辦法清理期間內如有更動情事應將本案專案列表移交後任繼續送縣接辦

十二、本辦法第二項規定之調查表各主管官應逐具四份以二份呈送省市政府隨時分別存轉內政部備核一份送呈內政部核辦以期迅速其餘一份自留備查

十三、確無積欠之縣市仍應於限期內專案呈報

十四、經過此次整理檢查後各地方所有積欠得呈請省市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酌量提撥補助之鄉鎮保倉

十五、各地方積欠及撥款所得之孳息併得呈請省市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撥助地方生產及有關民俗改進事業之需

十六、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並送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行政院第一八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辦理平糶機關除各省市縣政府外凡慈善團體公益機關均可舉辦惟須先得該主管監督官署之許可

(二)凡被災區域其糧價過高或於青黃不接時應就原有倉儲積穀舉辦平糶其未設倉儲地方亦應募集資金舉辦

(三)各地方倉儲存有穀款者應准作為舉辦平糶之糧本其會被挪用之款或積穀應責成主管官署限期追回辦理平糶或雜穀存倉

(四)倉儲平糶總數最高不得逾倉存十分之七

附附時驗糧食券暫行

(五)各平糶機關於平糶時應按照地方情形規定每人每次購糧之最多數量購買人應以貧民為限

(六)平糶現款不得賒欠並將所存現款隨時向警價較廉地方積買穀米以備糶糧平糶

(七)平糶之價須較市價酌減由地方主管官署定之

(八)平糶時應將地方情形多設分場處所俾民間貧民亦能享平糶之利益

(九)辦理平糶人員及管倉員役有捏名報買竊買或與奸商勾結故意精延出糶時間希圖操縱糧價者由主管官署隨時查明從嚴懲辦

(十)轉運平糶米糧准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核發護照免納稅捐並減免運費

(十一)各地辦理平糶機關應將辦理情形依照後列表式按期呈報各該主管監督官署查核並送內政部一份備查

(十二)各地方辦理平糶應由省市市政府考核成績分別獎勵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穀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顧三字第一二四九一號訓令
經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未府糧五字第二九七
六號訓令轉飭通行

第一條 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起見其家屬得依本法之規定免派積穀

積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出征抗敵軍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部隊之軍人軍屬
四、撥補前方服役及運輸之官兵
五、經編入或門序列或奉戰區司令長官命令擔任戰地攻
守任務之地方團隊員兵

左列各款非取得部隊機關主管證明文件者不准請求免派
更調（非調補部）時得由請求免派者向新單位務部隊機關
主管請求證明並將原證件繳還原機關（假軍死亡）時得由
出具證件部隊機關主管逕向該管縣政府轉飭繳回以防流
弊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每年用產牧益在穀五十市石以下或其
他產業收益在五十市石穀價以下者得免派積穀但以直系
親屬爲限如旁系親屬同居共財者旁系親屬應出部份仍應
照派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自起役之日起其家屬即得免派積穀但已繳
納者不予退還出征抗敵軍人除役或復員後其家屬仍得繼
續免派積穀一年陣亡病故或受重傷致成殘廢者得於戰事
終止算續免派積穀三年

湖南省糧食法令附列

第五條 免派積穀之停止及繼續除其依除役後應照前條第二項之規
定辦理外餘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條例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免派積穀事宜由縣政府核准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穀者應依法懲罰

湖南省各縣市分期建倉積穀計劃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百四十一次常會通過呈奉
行政院民國廿六年四月廿七日第一七四〇號指令備案

一、本省各縣市建倉積穀除遵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
積穀實施方案辦理外依本計劃規定行之

二、各縣市積穀數量按照最近組保甲人口總數每人積穀一石分三期
籌足每一期爲五年由省政府分期制定數量表發交各縣市政府遵照
籌集之並咨 內政部備案

積穀基器依度量衡法第四條規定由省政府制定頒發各縣市再由縣
市政府照式複製發各倉承用出入一律

三、依分期數量表之規定各縣市第一期應籌穀額應除去二十五年份以
前原有積穀數額向縣籌募若干由省政府就該縣市情形編製之
四、各縣市二十五年份以前原有積穀已達到第一期應籌總額或第一期
積穀已達到第二期應籌總額者應將第二三期積穀依次提前於第一
期及第二期辦理

五、積穀總額各縣以三成作爲縣倉儲額以七成作爲鄉鎮倉儲額長沙市
以七成作爲市倉儲額以三成作爲鄉鎮倉儲額

六、各縣市區倉積穀暫行停止籌募其原有倉穀由區長及保管委員會依
法保管不得改撥

七、二十五年份以前各倉積穀業經派定尚未貯倉或依法使用尚未收項
者統限本年六月以前籌數收繳歸倉不得延誤

八、各倉積穀因減免而生之溢額應於三個月內一次籌補足額
 九、各倉募集積穀辦法經縣市政府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准後依法呈准
 減免者外如有抗延縣市政府得酌量情形依法追繳

十、各縣市政府應依分期數其表擬具每年應建倉庫計劃呈報省政府核
 准分期建築之並由省政府撥款 內政部備案

十一、各縣市政府應指定科員一人專管建倉積穀事項並隨時
 登記各倉積穀數款之出入數額登記簿式另定之

十二、各縣市長須存交替或附驗時應將所轄各倉積穀數款造具清冊依交

代理移專案移交繼任人員接收存同出其交接切結呈報省政府查核
 備案如有短少由原管縣市長負責償還
 縣市倉之協助保管人員由縣鎮倉負有保管責任之區鄉鎮長及協助
 保管人員遇有交替或辭職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各倉保管人員及委託經募積穀人員如有侵蝕或非法使用積穀款
 情事時由主管官署嚴行追繳並移送法懲究辦
 十四、本計劃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分別呈咨 行政院及 內政部備案
 施行

附湖南省各縣市分期籌集積穀數量表

縣市別	人 口 數	各 市 縣 積 穀 總 數	每 期 分 籌 積 穀 數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長 沙 市	五〇四,〇六元	五〇四,〇六元	一六二,〇二二	一六二,〇二二	一六二,〇二二
長 沙 縣	五五〇,〇七〇	九〇六,〇八〇	三〇二,〇二六	三〇二,〇二六	三〇二,〇二八
湘 潭 縣	一,〇二五,〇五五	一,〇二五,〇五五	三〇八,〇一八	三〇八,〇一八	三〇九,〇一九
湘 陰 縣	六〇七,〇六〇	六〇七,〇六〇	二〇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二〇	二〇三,〇二一
湘 陽 縣	七二四,〇四四	七二四,〇四四	二四一,〇一四	二四一,〇一四	二四二,〇一五
醴 陵 縣	五九七,〇九九	五九七,〇九九	一九九,〇三三	一九九,〇三三	二〇〇,〇三四
湘 鄉 縣	一,〇〇三,〇一八	一,〇〇三,〇一八	三三三,〇一〇	三三三,〇一〇	三三七,〇一四

益陽	寧鄉	攸縣	安化	茶陵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衡陽	平江	臨湘
八五，六六	六三，六六	三四，四七	六八，六九	二九，三九	一，五二，六六	八九，六三	七五，七九	三二，六五	九，四六	五〇，五七	六六，七二	二〇，五二
八五，七六	六三，六六	三四，四七	六八，六九	二九，三九	一，五二，六六	八九，六三	七五，七九	三三，六五	九，四六	五〇，五七	六六，七二	二〇，五二
二八，三三	三七，六二	三三，四三	三三，八三	六五，一六	五〇，四一	二五，三〇	二四，三三	七〇，五八	九，四六	一六，七五	一四，九三	六，七五
二八，三三	三七，六二	三三，四三	三三，八三	六五，一六	五〇，四一	二五，三〇	二四，三三	七〇，五八	九，四六	一六，七五	一四，九三	六，七五
二八，三三	三七，六二	三三，四三	三三，八三	六五，一六	五〇，四一	二五，三〇	二四，三三	七〇，五八	九，四六	一六，七五	一四，九三	六，七五

華容	一、三六	一、三六	二、四七	三、四七	一、四〇	一、四〇
南縣	一、八三	一、五三	六、五七	八、五七	一、六〇	一、六〇
澧縣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六六	一、六六
南澧	一、八六	一、八六	七、六二	九、六二	一、六三	一、六三
安鄉	一、五九	一、五九	九、五七	九、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常德	一、六三	一、六三	一、九〇	一、九〇	一、六九	一、六九
漢壽	一、九〇	一、九〇	三、六六	三、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沅江	一、七〇	一、七〇	七、五七	九、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桃源	一、五九	一、五九	六、五七	六、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石門	一、五九	一、五九	三、五七	三、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大庸	一、五九	一、五九	六、五七	六、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衡陽	一、五七	一、五七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新	江	水	事	道	東	祁	零	郎	安	常	来	街
田	華	明	遠	蘇	安	陽	陵	縣	仁	寧	陽	山
五二, 〇〇〇	一八, 五七	二五, 七六	三六, 六六	三三, 五九	二四, 二七	八五, 七四	四六, 三〇	七九, 五二	一六, 二五	四七, 〇二	六四, 〇〇	四九, 二〇
一五, 八六	一八, 一七	二五, 七六	三六, 六六	三三, 五九	二四, 二七	八五, 七四	四六, 三〇	七九, 五二	一六, 二五	四七, 〇二	六四, 〇〇	四九, 二〇
五, 〇一	三, 七五	六, 五五	三三, 八五	二七, 八五	〇, 〇七	三三, 二七	一五, 〇〇	三, 〇〇	六, 七四	三三, 〇〇	二六, 〇〇	一六, 四七
五, 〇三	三, 七五	六, 五五	三三, 八五	二七, 八五	〇, 〇七	三三, 二七	一五, 〇〇	三, 〇〇	六, 七四	三三, 〇〇	二六, 〇〇	一六, 四七
五, 〇三	三, 七五	六, 五五	三三, 八五	二七, 八五	〇, 〇七	三三, 二七	一五, 〇〇	三, 〇〇	六, 七四	三三, 〇〇	二六, 〇〇	一六, 四七

楊	縣	一五〇,九七五	二五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宜	章	一五〇,九七五	二五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永	興	一五〇,九七五	二五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資	興	一五〇,九七五	二五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桂	東	一五〇,九七五	二五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汝	城	一五〇,九七五	二五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桂	陽	一五〇,九七五	二五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臨	武	一五〇,九七五	二五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藍	山	一五〇,九七五	二五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嘉	禾	一五〇,九七五	二五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沅	陵	一五〇,九七五	二五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六〇〇,九七五
通	溪	一〇一,九七五	一〇一,九七五	四〇〇,九七五	四〇〇,九七五	四〇〇,九七五	四〇〇,九七五
辰	谿	一〇一,九七五	一〇一,九七五	四〇〇,九七五	四〇〇,九七五	四〇〇,九七五	四〇〇,九七五

古	桑	龍	保	永	通	會	綏	靖	麻	黔	花	鳳
丈	植	山	靖	順	道	同	寧	縣	陽	陽	江	油
四，六六	一六五，七二	一六六，三五	二九，二六八	三二，二九元	二六，六三	六五，〇三	一六，九四	七，六九	一三，四〇	二五，四三	一六，二六	三〇，六五
四，六六	一五，七二	一六，三五	二九，二六八	三二，二九元	二六，六三	六五，〇三	一六，九四	七，六九	一三，四〇	二五，四三	一六，二六	三〇，六五
一三，四三	五五，三九	五五，四三	六三，六六	七〇，四三	八，九七	五五，六〇	五三，六四	二五，六九	一〇，四三	六三，八二	六三，四三	一〇，五三
二，四三	五五，二七	五五，四三	四三，〇五	七〇，四三	八，九七	五五，六〇	五三，六四	二五，六九	一〇，四三	六三，八二	六三，四三	一〇，五三
一三，四三	五五，二七	五五，四三	四三，〇五	七〇，四三	八，九七	五五，六〇	五三，六四	二五，六九	一〇，四三	六三，八二	六三，四三	一〇，五三

乾城	六,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二六, 〇〇〇	二六, 〇〇〇	二六, 〇〇〇
鳳凰	二七, 〇〇〇	二七,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永綏	二六, 〇〇〇	二六, 〇〇〇	六六, 〇〇〇	六六, 〇〇〇	六六, 〇〇〇
晃縣	四四, 〇〇〇	四四, 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
總計	一六, 〇〇〇, 九六〇	一六, 〇〇〇, 九六〇	九, 〇〇〇,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〇〇〇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人口數係根據二十五年各縣市編報保甲呈報之人口數。
- 二、依照各地方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各倉積穀數應比照縣市區域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糧為最高額本省暫定每人積穀一石。
- 三、第一二三期籌募積穀各為各該縣市籌募積穀總數三分之一。
- 四、各縣市按期分年籌募積穀數由民政廳查照每期應募總數酌加方情形另行列表規定施行。

湖南省鄰近戰區各縣積穀及穀款處理暫行辦法

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會通過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陽一電修正備案

- 一、本省鄰近戰區各縣之各級倉積穀及穀款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縣倉積穀（包括縣分倉）除按照規定提撥一部份集積軍米膏外其餘應酌量平糶或移至安全地帶。
- 三、各縣短銷倉積穀應即移至距鐵路公路二十公里以外之地點存儲以策安全。
- 四、軍隊難民雲集之處租價高漲各倉積穀應舉辦平糶。
- 五、稅收短絀經費困難之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得將原存穀款暫時挪用但須以救濟傷兵難民為限。
- 六、交通困難民食缺乏之區各倉積穀得酌量免息貸給貧戶以濟民食。
- 七、形勢緊急迫瀕不容緩之際得按戰時縣府組織綱要將未處分之穀款酌量撥發以資救濟。
- 八、各級倉積穀及穀款應於處理後詳報民政廳備案其有機關操舞弊者

成廢兩情事一經查明定予廢懸不貸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積穀貸放平糶及推陳易新辦法

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省政府訓字第一五一號訓令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省各縣積穀貸放平糶及推陳易新辦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縣各倉積穀之貸放平糶及推陳易新應呈請民廳核准
- 第三條 各倉辦理積穀貸放平糶及推陳易新其所需費用縣倉及縣分倉應就編入縣地方預算之經費保管經費內開支鄉鎮倉應在各該倉保管經費內開支（鄉鎮倉保管經費依照規定提成標準以經收息穀撥充）
- 第四條 各倉收放積穀縣倉由縣政府約集法團代表派視鄉鎮倉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派視
- 第五條 各倉積穀貸放平糶為便利貸戶及糶戶起見得參酌當地情形分設數處辦理
- 第六條 辦理積穀貸放應各該區域內貧戶數目及有倉穀數酌定各戶貸穀最高數額但貸戶應以有正當職業之貧民為限
- 第七條 積穀貸放時貸戶應填具借據並覓其殷實可靠之保證人一人併於借據上加蓋印章或按捺指印後送交各倉收執俟本息清償後發還之（借據式樣附後）
- 第八條 貸戶應還本息數如過期不還保證人應即代為償還
- 第九條 貸戶對於上屆積穀本息未經清償者本年不得貸與積穀
- 第一〇條 平糶發債由各倉保管人員斟酌地方情形決定之但不得低於市價百分之七十
- 第一一條 各倉辦理平糶時應事先印製編號證分發各鄉鎮保長轉發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境內貧戶憑證購穀（證式附後）

關於平糶價格地點日期及每戶限購數額於編號證上分別記明

- 第一二條 各倉辦理推陳易新應遵照部頒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 第二四條及二五條之規定
- 第一三條 各倉平糶及推陳易新所得價款應由保管委員會以各該倉穀款名義專戶存入當地之銀行錢莊或貯蓄商戶生息並將穀登場時應以本息全數撥歸倉
- 第一四條 各倉辦理積穀貸放平糶及推陳易新後應將辦理經過詳細情形呈報民政廳備查
- 第一五條 長沙市各倉積穀貸放平糶及推陳易新事項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一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 倉積穀借據 第 號

貨 戶 姓 名	貨 戶 住 址	保 證 人 姓 名	保 證 人 住 址
鄉 鎮 保 甲 戶	鄉 鎮 保 甲 戶		

今向

口口倉借到穀數口口石口斗口升移以壹分計息定於口口年口口月口口日以前本息如數清償倘倉決不遲延此致

口口倉

貨 戶 口口口口
保 證 人 口口口口

(簽名蓋印或捺指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雜 穀 證	
運銷准額數	石
積穀時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積穀地點	元 角 分
穀價每石	元 角 分
(每證只限一人不得轉 讓逾期作廢) (縣倉借用縣印鄉鎮倉 借用鄉鎮公所圖記) 倉保管委員 印	

湖南省三十二年份各縣市積穀貸放及平

雜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湖南省政府以奉
府財用儲字第 26 岩四號已馬代電通行政

- 一、本年份貸放積穀規定自三十二年五月下半月起至七月底止由縣市政府各地方需分別辦理但舉辦不願將全額穀數及穀價先提縣市政府會議決並呈報省府備核
- 二、貸穀積穀應就存較久倉庫有損壞者即先舉動以行推陳易新之旨
- 三、平糶積穀應由縣市政府召集商會及地方團公正士約選農民食委員會辦理之
- 四、貸穀積穀一律以有正當職業之貧民為限貸期日期地點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通知各保並具貸戶或籍戶名冊（如附式一）縣市倉庫由縣政府縣分倉及鄉鎮倉呈由鄉鎮公所核定飭由保管員按地點名發放
- 五、保長保管員如有徇情將富戶或殷商造列貸籍名冊貸籍積穀轉賣閱利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鄉鎮公所查明經對人受領人分別嚴辦
- 六、上年貸穀本息尚未清償之戶本年應停止貸與
- 七、貸戶領種、如附式二一須覓濟保人簽章或捺指捺交由各倉收執俟本息清償後發還
- 八、上項領種由各倉照式印製縣市倉送縣市政府蓋印縣分倉及鄉鎮倉送鄉鎮公所蓋印記交由各保按照名冊填發持憑至倉領穀
- 九、平糶積穀由縣市倉保管委員會照式印發單證（如附式三）蓋用縣市印後按照籍戶名冊逐戶填發承領人持憑憑憑領穀
- 九、平糶所得價款應由保管員立帳登記按日結算其價款逐日積存代理保庫銀行與秋收後一個月內如數撥發項倉如有不足由縣市政府

湖南山賦糧食法令輯刊

負責審填不得短差

十、貸放積穀限於各縣秋後起至十月底止將本穀道同一分息穀一併收存貯倉各保管員並應於發穀前將規定收穀日期地點與過期勸追對法隨時實戶

十一、積穀收放一律用檢定市制量器（種禾亦應改收淨數）不得使用技巧收放時縣市倉山縣市政府派員縣分倉及鄉鎮倉由鄉鎮長或派員嚴切監視

十二、積穀貸期完竣後各倉保管員應於五日內將貸穀總數存穀失耗數數款收入數分別列表（如附表四）連同貸籍戶名冊縣市倉巡轉縣市政府縣分倉及鄉鎮倉報由鄉鎮公所轉報縣市政府審核後限於三十二年八月底以前彙造全縣貸穀總報告表三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報該管專署一份呈省府備案逾期不報所有出倉失耗不予核銷責由各倉保管員負責填償

十三、各縣貸穀積穀所需伙食及印刷分簿平糶費用依照規定由地方公款或於各倉提用息穀充作保管經費內將節開支不另報銷或向貸戶索取

(附式一)

湖南省

縣(市)三十二年貸放或平糶積穀領戶名冊

鄉鎮保別	甲 戶 別	姓名大小人口數	貸穀數目 (或糧穀數目)	擔保人姓名	備 考
	甲 戶 別	大 口 小 口	石		如係赤貧抗屬者於本欄註明

說明：一、本名冊係選造三份分存保公署總領公所及各倉保管委員會 二、本表每頁以十行劃印

(附式二)

湖南省

縣(市)

倉三十二年貸放積穀領據

字第 號

領戶姓名	領 戶 住 址 並 蓋 章		擔保人姓名	擔 保 人 住 址 並 蓋 章	
	鄉鎮保別	鄉鎮保別		鄉鎮保別	鄉鎮保別
	甲 戶 別	甲 戶 別		甲 戶 別	甲 戶 別
	甲 戶 別	甲 戶 別		甲 戶 別	甲 戶 別

右列領戶實領到 會積穀 石 斗 升 以實物一分計息定於本年 月 日以前本息注明

(如係抗屬赤貧並應將以實物一分計息改為抗屬赤貧免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縣倉領據蓋縣印 二、縣分倉及鄉鎮義倉蓋鄉鎮公所鉛印

(附式五)

平糶積穀證

號第字

一、憑證准貯谷
二、貯谷時間自
三、貯谷地點
四、谷價每石

石
年
月
日
斗
升
分

注：本證每張只限一戶不得轉讓他人
元
意：本證繳由保管委員會發給後存在並批明作廢
（蓋縣印）

〇〇倉保管委員會製

(附式四)

湖南省

縣(市)

倉積穀保管委員會三十二年貨放及平糶積穀報告表

倉別	倉址	倉庫容數	原存谷數	本谷數年	本平糶谷數年	出倉失員數(不得超過)	餘存谷數	貨糶日期	平谷款數	備
										赤貨抗漏免息貸給 若干人若於谷應於 本開註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長或鄉(鎮)長
保管員
(簽章)

一、原存各縣(市)倉庫積穀存數
二、本表以每百斤為單位
三、本表各倉保管員應於貨放後五日內填具三份以一份存在其餘二份送總辦公所以一份存在
四、縣(市)政府或鄉(鎮)政府應將本表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總辦公所以一份存在其餘二份送總辦公所以一份存在
五、本表各倉保管員應於貨放後五日內填具三份以一份存在其餘二份送總辦公所以一份存在
六、縣(市)政府或鄉(鎮)政府應將本表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總辦公所以一份存在
七、本表各倉保管員應於貨放後五日內填具三份以一份存在其餘二份送總辦公所以一份存在
八、縣(市)政府或鄉(鎮)政府應將本表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總辦公所以一份存在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詳刊

九九

湖南省各糧穀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省府委員會第七百五十大常會通過並准 內政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一日第二七一號咨復備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 內政部公布各地方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之名稱如左
 - 一、縣倉定名為湖南省某某縣糧倉保管委員會
 - 二、市倉定名為湖南省某某市市倉保管委員會
 - 三、區倉定名為湖南省某某縣市某某區區倉保管委員會
 - 四、鄉倉定名為湖南省某某縣市某某區某鄉鄉倉保管委員會
 - 五、鎮倉定名為湖南省某某縣市某某區某鎮鎮倉保管委員會
- 第三條 其直屬鄉鎮某某字樣改為直屬二字
- 第四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應設立於各倉所在地
 - 一、公正廉明熱心公益者
 - 二、經理公款素著信用者
 - 三、在本地區素著聲望者
 - 四、常川居住者
- 第五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委員選定後由縣市長加給委任並開列姓名履歷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負協助管理人經理積穀款項出入存儲及修繕倉廠之責積穀款如有短少倉廠如有損毀自速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各倉保管委員每屆二年改選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其因故去職缺額推選繼任者以滿足法定之數為限

第八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為無給職

第九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現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常川駐倉辦理文書出納登記等事項酌給薪水但縣市倉應就市政府辦理倉儲人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以縣市長或鎮長為主席並召集之除放積穀時應逐旬開會一次外其平時常會由縣市長或鎮長酌定之但每季至少不得少於兩次

第十一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應用請表式由省府頒發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擬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時起施行 內政部備案施行

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倉提用經收息穀撥充保管料費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省政府省長字第二〇九號代電通行

- 一、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倉保管經費以前原有的款項支者仍應維持原狀不許投撥息費
- 二、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倉保管經費以前原係提撥息穀補助經呈准有案者准照原案辦理但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1. 每一倉每年經收息穀總額在五十五石以內者其保管費不得超過四成
 - 2. 經收息穀在五十五石以上百石以內者不得超過三成五
 - 3. 經收息穀在百石以上二百石以內者不得超過三成
 - 4. 經收息穀在二百石以上三百石以內者不得超過二成五

5. 經收息數在三百石以上四百石以內者不得超過二成
 6. 經收息數在四百石以上者不得超過一成五
- 三、各縣所屬鄉鎮倉保會經其倉應在地方公款開支其有應受用息數補助應由各縣市政府先行詳細查明依第二十五年各級倉存穀數簡表所列倉數列表稽核未經核准擅自動支息數者按數追賠
- 四、各倉經管協防人員意圖侵蝕息數及毀損盈餘私行代領者以侵蝕論罪

湖南省各縣各級倉民工給養稽核委員會

組織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省政府未府
民二創字第八〇六號訓令公布施行

- 一、凡各項公路鐵路(包括其他工事如破壞飛機塢等)動用積發放民工給養應分別組織及鄉鎮稽核委員會稽核之
- 二、縣稽核委員會定名為○○縣民工給養稽核委員會鄉鎮稽核委員會定名為○○縣○○鄉(鎮)民工給養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或鄉鎮稽核委員會)
- 三、縣稽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長聘請地方公正紳及縣倉保管人員任之五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任務如左
 - (甲)抽查各鄉鎮保甲實際到工人數是否與冊報相符
 - (乙)密查各鄉鎮保甲民工給養是否與冊報相符
 - (丙)審核各級倉動用積發數額或數款是否實在
 - (丁)檢察舞弊人員報由縣府依法懲辦
 - (戊)負責證明動用縣倉積發或款之實數
 - (己)其他有關動用積發款事項
- 四、凡動用鄉鎮倉及鄉鎮境內縣分倉積發之鄉鎮應設鄉鎮稽核委員會由鄉鎮長聘請地方士紳詳議分倉鄉鎮倉保管人員七人至九人任之五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任務如左

湖南省糧食法令輯刊

- (甲)調查該倉鄉鎮保甲實際到工人數是否與冊報相符
 - (乙)密查各保甲民工給養是否與冊報相符
 - (丙)審核縣分倉及鄉鎮倉動用積發數額或款是否實在
 - (丁)檢察舞弊人員報由縣府依法懲辦
 - (戊)負責證明動用本鄉鎮縣分倉鄉鎮倉積發或款之實數
 - (己)其他有關本鄉鎮積發款事項
- 五、各級倉稽核委員會委員每日准供給伙食費五升會中辦公各費按照各該會所積移民工給養動用積發總數依左列比例支給之
- 1 動用積發在一千石以上者按照千分之三支給
 - 2 五百石以上不滿一千石者按照千分之四支給
 - 3 不滿五百石者按照千分之五支給
- 六、各級倉動用積發報省核銷時應取具各該稽核委員會證明切結呈報備查
- 七、各縣各級倉稽核委員會於動用積發報省核銷後任務終了應即撤銷
- 八、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各縣建築倉庫工程驗收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省政府
民二創字第一五二號訓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部頒各省建倉積發實施方案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新建及修葺倉庫工程竣工後縣倉及縣分倉應由縣政府造具建倉工程決算表及工程報告表(表式附後)並繪製竣工圖各二份呈送民政廳審核派員驗收鄉鎮倉由鄉鎮公所繪製前項圖表各二份呈送縣政府審核派員驗收結果填具報告表(表式附後)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三條 竣工圖應按照實做工程情形繪製以作驗收之根據

101

湖南省 縣政府建築縣倉或縣分倉工程報告表

年 月 日填報

縣長

倉名	縣 地 程 工
倉容	量 容 廠 倉
包工姓名住址	每住名姓之工包
監工姓名住址	辦 經 或 工 監 址 住 名 姓 之 人
開工日期	期 日 工 完 及 工 開
倉價	同 合 定 訂 否 倉
保固日期	即 期 固 保
建築經費來源	源 來 費 經 築 建
已支及未支工程工費數目	程 工 文 未 及 支 已 目 數 費 經
備考	備 考

湖南省 縣政府建築 倉工程決算表 (鄉鎮倉決算表式仿此) 第 頁 共 頁

項 目 名 稱	算 額			用 數			金 額 比 較		備 考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增	減	
第一款 建築縣倉或縣分倉經費									
第一項 材料費(或工料費)									
第一目									

附合理倉庫建築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湖南省
建設廳儲蓄字第三八號訓令頒行

建倉積穀為國策的唯一舉政無論在備荒積蓄調濟金融以及戰時填倉的立場來講來說他均負有甚大的使命湖南省自從民國二十四年省政府通令各縣舉辦儲積以來截至廿六年年底為止共計已有積穀四百萬石加上民間私有的更不知要多少這個數目多出來多倍但是其積穀發運的增加尚不重視倉庫建築和管理貯藏時間一久就會發生蟲蛀和霉爛的現象這樣的一面貯在一面損失實在是有失積穀儲蓄的意義有倉然後有穀有良好的倉庫積穀才顯保存長久換句話說我們要談積穀先要有良好的倉庫什麼是良好的倉庫呢第一建築費要低廉第二貯藏貨物要保在日久安全無損第三建築物要經久耐用如果能夠具備這三個條件才不失倉庫的意義

(甲)合理的倉庫應有的設施

良好的倉庫我們稱他是合理的倉庫穀物貯藏以能經久安全為第一要素所以建築倉庫到底怎樣才能使穀物久貯不壞呢怎樣才算合理呢我們無疑的可以答覆他應該有防熱防濕防蟲防鼠防蚊防蚊等設施尤其是溫度濕度高濕氣重的倉庫最容易使穀米損壞

(一)防熱設施

凡是內部溫度高的倉庫害蟲和霉爛的發生破壞必定很快貯藏的糧食不是腐敗變質就是蟲蛀粉碎經考察結果根株貯藏時溫度增高的原因有三一是因為穀米自體的呼吸作用二是因為害蟲微生物的作用三是因為穀米受外界日照氣溫影響尤以第三者的影響最大所以如何想法能使屋頂積聚減少傳熱作用是建築倉庫的一個重大問題現在將防熱的方法具體的舉在如下

1 採用磚土水浮材料

湖南省儲糧倉法令暫行

2 倉庫南北向可減少日照機會

3 外牆加厚

4 走廊加寬

5 四周植樹

6 二重屋頂

(二)防溼設施

乾燥貯藏糧食的必要條件所以貯藏庫內倉庫應該充分乾燥倉庫內部溼溼的原因大概是因為空氣溼溼或是雨水地下水等凝結墜地而屋頂門窗而入內所以防溼設施應該注意下列各項

- 1 牆壁採用防水材料
- 2 倉底距地應在三尺以上地面務使乾燥
- 3 倉庫四周應有溝渠等排水設備
- 4 門窗須能密閉
- 5 倉底板應塗臭油

(三)防蟲設施

穀米除密封貯藏外害蟲侵入是在所不免的所以防除害蟲應該注意下列三點

1 密閉穀堆

2 避用木質材料

3 牆壁平滑避免縫隙

(四)防鼠設施

建築材料應該選用堅固的門窗和換氣孔應該裝設鐵紗網鼠雀才無從侵入

(五)換氣設施

換氣的設備是合理倉庫不可缺少的條件尤其是構造不完全防熱設施不充分的倉庫更是必要倉內的溫度高於外氣或是過度的時候可以因為換氣館使倉裏涼冷和乾燥換氣設施應該注

意的是

1 倉頂 設換氣塔或換氣窗

2 倉裏積穀應裝換氣筒筒用竹篾編成圓筒形由倉底下豎到積穀表面散堆積穀每石至少要設換氣筒一個

(乙) 倉庫建築的實例

倉庫建築因為材料地基和積穀多寡的需要而有不同本來無從示例的不過我們爲了便利各地參考起見只好將他的建築要點寫點在下

1 地點 建倉的地點以四周有蔽蔭物的爲最佳尤其是南北向的更可以減少日照機會建倉地點並且還要平乾燥的條件但避風方向不可阻滯因爲換氣要用他的氣流

2 材料 用來建築倉庫的材料有水泥鋼骨磚石三合土和木板對骨水泥和石塊價錢太貴不易推行磚石的雖然容易吸收水濕不過就防熱火防鼠和耐久的觀點上來說還是要算他好三合土是石灰砂子黃泥三種材料熱性的物料質堅價賤有磚的好處無磚的堅固建築得法實在最好木板因爲防熱防鼠防火防鼠的效力均小所以只能夠利用他來做倉庫的各種副材料

3 大小 倉庫的大小隨地基和他的需要而差異這是無從固定的不過在中國今日這種散堆法的積穀情形下爲了管理和防護方便起見倉庫是應有一定大小的小倉庫一倉一廩不必開隔大倉就應分成大小適當的無數倉廩比較便利因爲可使不同等級種類的貨物不至混雜壞害容易舉行建築物可較堅固倉廩的大小普通以1500—2000立方尺爲最適當過小則工作不便利價值也低

4 排列 要談倉庫的排列先要知道倉庫的大小小倉普通是一列大倉爲了管理方便起見多半作對排式並且還有經濟地蓋設少日照機會和價值的耗費等種種好處普通對排式的倉庫之間有陸路走廊倉的外側並且還有圍牆

5 屋頂 合理的倉庫爲了防熱起見要有二重的屋頂第一重是瓦屋頂第二重是泥頂(天花板)泥頂成不形材料是木條和泥灰塗得厚厚較好

6 地面 和倉底建築倉庫的地面要乾燥平滑有底障地面至少要在三尺以上倉底板應該塗上臭氣揮氣侵入並且還可以防穀米和地板腐爛

7 牆壁 磚壁的材料最好用磚內填粉塗三合土再加細石灰購壁愈厚愈好並且要常常保持光滑清潔

8 門大小 門的大小可以依照實際情形決定不可過大以便於搬運穀物爲度大約長六尺闊三尺

9 窗 倉庫的窗不宜太多否則不容易管理按普通情形來說倉庫大約150—200立方尺的每廩開窗一個或二個即是他的位置在前後牆壁的中央天花板上下一尺多的地方每個窗子應分三重內爲紗窗中玻璃窗外爲鐵鐵

10 走廊 走廊是防熱所不可少的設施有走廊的倉庫工作時並且可以可得到許多便利走廊的建築或若由倉桁延長或是另外支架都可以不過要有適當的寬度要有天花板(泥板)廊柱要用磚的並且還要注意清潔

(丙) 農業倉附屬之設備

經營農業倉庫時除了倉庫本身外還有若干必不可少附屬設備例如工作場曬場事務室烘蒸室等都有連帶的關係現在將他分別說明如下

1 工作場

農產倉庫所有包檢檢審清理等工作所以要有此種工作場所時有別起房屋者俱多者倉庫外面附設廊屋此種辦法優點甚多1與倉庫連接工作便利2節省建築費3兼有防熱之效

2 事務室多在倉庫之前面以便於監視貨物之出入與倉庫距離應稍遠以防火患

3 四界
四界為乾燥穀物所不可少之設備有時且可利用以行野外燒蒸為便於穀類搬運起見應設在倉庫之近周

4 燒蒸室
燒蒸室之倉庫於必要時即可就倉內實行燒蒸無另設燒蒸室之必要倘有若干倉庫因燒蒸困難或貯藏物品不多全庫燒蒸太不經濟故特在倉庫內另闢一燒蒸室平時與倉庫同用於必要時可將被害穀移入室內實行燒蒸

湖南省各積穀倉備置各種登記簿冊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省政府府民仁訓字第一五四號訓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湖南省各積穀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級倉庫一律備置下列各種登記簿冊
 - (一)積穀出入登記簿
 - (二)穀款出入登記簿
 - (三)募收積穀簿
 - (四)積穀借貸簿
 - (五)積穀平糶簿
- 第三條 各倉需用各種登記簿冊一律由各縣政府按照頒發式樣(式湖南田賦糧食法令科刊)

樣附後)印製分發應用

第四條 各縣簿冊印刷費如無的款指撥得就變賣倉息發價款撥充惟應由縣政府事先開具估價表呈請核准

第五條 各種登記簿冊應由縣政府於封而及各頁騎縫處蓋用縣印以昭鄭重

第六條 各積倉穀主督及協助管理人員遇有交替時應將各種簿冊悉數移交後任接管並於各種簿冊最後一行之備考欄內記明移交事由及移交日期經後任查核無訛後由雙方簽名蓋章

第七條 各種簿冊無論年份或年度終了及移交應即如有餘頁應逐頁記載不必更換

第八條 各種簿冊由各倉保管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負責登記及保管之責其設有事務員駐倉辦公者即由事務員辦理登記事宜不另推選

第九條 各倉備置各種登記簿冊應按照下列各款辦理
第一(一)條 簿冊各頁並不得撕毀短少嗣後查驗積穀款即以項項簿冊為據倘備置而不記載或記載而不正確一經查明定予懲處

縣倉及縣分倉各種登記簿冊應由保管登記人員於每月終送縣政府審核批註發回鄉鎮倉於每月終分別送由鄉鎮長審核批註發回

第一二條 各縣政府為考核各倉積穀管理情形應隨時抽查各種登記簿冊與倉存穀數核對查如有不合應即切實糾正

第一三條 各倉所發積穀款收付月報表(月報表式由縣政府仿照季報表式製發應用)縣政府應按月彙訂成冊並彙編總統計表遇有數額發生疑義時應即調閱原登記簿冊加以核對

第一四條 長沙市各倉備置各種登記簿冊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附表冊式)

湖南省

縣

倉積穀出入登記簿 第 冊

（內面）

填表須知

- 一、封面及第一頁第一行請名應填入某某縣某某倉名字數不拘如「縣總倉」、「第一縣分倉」、「某某鄉鄉倉」等是
- 二、封面年月日填開始登記時之年月日
- 三、「收入之部」之「事項」欄應分別詳記積穀收入事由如「收回本年貸穀」、「收回本年貸息」、「收償還積欠穀」、「收償還積欠息」、「轉入積穀」、「新運積穀」、「零項積放」、「清在漏報穀」等是
- 四、「支出之部」之「事項」欄應分別詳記積穀支出事由如「支出貸穀」、「發出積穀」、「散放積穀」、「建倉用穀」、「耗餉積穀」、「動用息穀」、「改用新量減少穀」、「特別損失」等是
- 五、「穀數」欄一律用中文大寫單位以「升」爲止「升」以下五捨六入如「八石七斗三升」是
- 六、本簿開始登記時如倉內原有積穀應於「收入之部」之「事項」欄及穀數欄分別記明「原有存穀」若干石
- 七、下列事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1. 積穀之使用耗蝕已否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2. 耗蝕及特別損失之原因
 3. 積穀之每石價數若干
 4. 其他應行註明事項

軍 民 國 年

月

日

湖南省

縣

倉穀款出入登記簿

第

冊

(內面)

填表須知

- 一、封面及第一頁第一行誰名應填入其某與某其倉名字號不拘如「縣總倉」、「第一縣分倉」、「某某鄉總倉」等是
- 二、封面年月日項開始登記時之年月日
- 三、「收入之部」之「事項」欄應分別詳記該款收入之事由如「收回舊債」、「新籌穀款」、「收借還行穀折債款」、「收存款利息」、「收回挪移穀款」等是
- 四、「支出之部」之「事項」欄應分別詳記該款支出之事由如「支糧價款」、「支建倉用費」等是
- 五、「款數」欄一律用中文大寫單位以「分」爲止「分」以下五拾六入如「九十五元六分二分」等是
- 六、「存放處所」欄填穀款存放之銀行商號名稱或該款保管人之姓名
- 七、本簿開始登記時如原有穀款存儲應於「收入之部」之「事項」及「款數」欄分別註明「原有穀款」、「若干元」
- 八、其他有關事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湖南省

縣

倉募收積穀清冊

第

冊

填表須知

- 一、各倉券積穀或穀款除應於「積穀出入登記簿」及「穀款收入登記簿」分別登記外並用同時登「本清冊」
- 二、本清冊封面及第一頁第一行應填入某某縣某某倉名字不拘如「縣總倉」、「第一糧分倉」、「某某鄉糧倉」等是
- 三、封面年月日填開積穀日期之年月日
- 四、倉詳細住址一欄應填某某鄉鎮保甲戶次
- 五、穀數或款數應一律用中文大寫如「捌石柒斗叁升」、「玖拾伍元陸角貳分」等是
- 六、縣倉或縣分倉收到各鄉鎮繳解之銀或穀（款）額應根據各鄉鎮所送之出穀（款）人姓名穀數（款）數等項清單填入本清冊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七、其他有關事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湖南省

縣

省積穀借貸清冊

第

冊

填表須知

(內面)

- 一、各倉積貯借貸除應於「積數出入登記簿」內登記外並令同是登入本清冊
- 二、本清冊封面及第一頁第一行應填入某某縣某某倉名字茲不拘如「縣總倉」、「第一縣分倉」、「某某分倉」等字
- 三、封面年月日填開始登記時之年月日
- 四、「詳細住址」應記明某某鄉鎮保甲戶次
- 五、款數應一律用中文大寫如「捌石柒斗叁升」是
- 六、「貸出日期」應記明貸出時之年月日
- 七、「償還日期」應及「償還總數」關於貸戶將本息清償後記明其清償之年月日及償還總數
- 八、本清冊開始登記時原有貸戶應即列入本清冊
- 九、其他有關事項應於「備考」條內註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省

縣

倉積穀平糶清冊

第

冊

(內面)

填表須知

- 一、各倉積穀辦理平糶或將積穀變成白米平糶除應於「積穀出入登記簿」及「穀款出入登記簿」分別登記外並應同時登記入本清冊
- 二、積穀與米平糶者應將與米共用去積穀總數登入「積穀出入登記簿」內並於其「備考」欄內註明變成白米之數量
- 三、本清冊封面及第一頁第一行應填入某某縣某某倉名字數不拘如「縣總倉」、「第一縣分倉」、「某某總倉」等是
- 四、封面年月日填開始登記時之年月日
- 五、「帶出穀數或米數」段填寫時應於數目上註明「穀」或「米」字如「穀捌拾玖斗伍升」或「米肆拾叁石陸斗壹升」是
- 六、「價款存放處所」欄填寫時應於銀行商號名稱或價款保管人之姓名
- 七、其他有關係事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湖南省各縣倉儲結報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省政廳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倉儲結報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以規定辦理

第二條 為稽核各縣積穀數款收付情形起見各縣應於每季終結了後

十日內填具各倉積穀數款收付季報表呈報民政廳查核（季報表式附後）

第三條 各縣每年填報積穀數之數其結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時倉

第四條 各縣積穀時倉後應照 部頒全國總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由縣長遴派財政督導員或其他人員逐倉切實查驗

第五條 各縣各倉積穀數款收付數目應填倉應存積穀切結一併呈報縣政

由縣長造具積穀簡明表連同實存積穀切結一併呈報縣政

府審核縣政府應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 部頒倉庫填具

倉儲報告書連同各倉積穀簡明表及實存積穀數款切結一表

式及結式附後）各二份一併呈報民政廳查核分別存貯

第六條 本辦法公布施行後原有湖南省各縣倉儲結報查驗辦法廢止

第七條 長沙市倉儲結報事項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各縣注意填報倉儲表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民政廳天字第一一六號令頒

- 一 查倉儲報告書第一二三四表背面印有填表須知務各遵照辦理
- 二 第一表原有倉儲狀況即係舊管之數第二表進行狀況即係新收之數
- 三 第三表使用情形即係開除之數第四表現在狀況即係實在之數(參看第四表背面填表須知二三兩項)
- 四 第一表原有之數務須者上年報告書第四表所列數目相符(以核定報部抄表令知者為準)原定本表於次年造報時即可從略一語暫不適用仍應照數列報
- 五 本屆新收之數及所獲穀息填錄第二表不得將原有之數混合列入其在數息內支出保管費用總數應於備註明並聲明開支之數於第四表內除去
- 六 本屆平糶放貸與之穀項賦第三表不得因與其他損失之數混合列入(領與害原因及損失總石數應於備註內註明並聲明損失之數)

附倉儲報告書式樣

於第四表內除法

- 六 第一表原有之數與第二表新收之數相加後除去使用開支或損失之數外其餘即為實存之數填入第四表倘並無新收又無使用開支亦損失情事則第四表與第一表之數無異仍須逐一照填不得省略
- 七 倉別一欄以縣區鄉鎮區五種為限故書式內每表限定一頁每頁限定五格如有縣分倉即併入縣倉一格填報其餘雖不止一區一鄉一鎮應於所數欄內填明而上列仍只填區倉或鄉倉鎮倉二字其格式長寬尺寸不得變更以便裝訂
- 八 谷別係指五穀種類而言不得以其他名色填入
- 九 容量係指每所能容之數量而言如不止一所得將各所容約之總數填入
- 三 穀息應填貸與所得利息之總數不得將每石取息若干之數填入但其他利率得於備註內註明
- 二 第一表及第四表應將各倉合計之總數填入備註欄內例如縣倉一區石區倉五千石鄉鎮倉各五千石即於備註欄內填明合計二萬五千石
- 三 各表所填數字應以一三三四五六七八等字直寫不得橫列共萬千百十石斗升合等字應以標點代之並應繕具二份以備呈轉

填表須知

- 一、「平糶」係指本年内釋出之穀而言應依照穀之種類詳出總石數及得之價款分別填寫
- 二、「散放」係指因賑濟而發放之積穀而言
- 三、「貸與」一欄係指貸出積穀而言應分積穀種類貸出之總石數以及貸借之戶數填寫
- 四、撥款使用欄內「積穀」一項係指以穀款用於購穀者而言應分別註明用款總額及購入總石數
- 五、「暫存生息」一項係指本年積存之穀款暫時存放生息者而言應分別註明其總額及利率
- 六、各地積穀因水災火災或其他特殊原因受有損失時應將原因及損失總石數註明於備註欄內
- 七、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各地現在倉儲狀況 (第四表)

地方別	倉所	容積 (石數)	積穀		石數	穀數	款數	備	考
			穀	別					

附二 填費倉儲結報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省政府
省民一字第第八九二九號訓令通行

- 一、在本屆填造倉儲報告書之前應將原屬倉儲報告書列額手續詳細查明並參考本府財政廳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天字第一一六零號訓令辦理表注意事項再行着手填造免致列報不符致干駁詰
- 二、各縣應將倉各級縣儲督委員會查閱定章於本年年底以前將各倉出入積穀數總數對照以前以憑彙案造費倉儲結報各局倉儲結報程限應遵照部限於次年一月內造實不許逾限以憑派員按表在驗彙案轉報 內政部備案本年係由各縣自治指導員查驗結報更應提早
- 三、報告書首頁「辦理倉儲經過」應將本年存貯辦理倉儲經過情形詳細列敘又尾頁「改進倉儲計劃」應將次年籌募穀數進倉所數改良管理辦法整理積穀事項分別具報以憑考核不得缺略
- 四、報告書內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表倉別開列五開即縣、區、鄉、鎮、港五級倉名務所有各級倉應填式填列不得顛倒錯亂如五級倉尚有籌設未全者仍應將倉名照式填列惟於各表所數容其填敘各欄列「無」字
- 五、報告書第一表係在填各地原存積穀現所有表內「所數」「容數」「積穀」「穀款」各欄均應查照上屆倉儲報告書第四表所列各級倉「所數」「容數」「積穀」「穀款」各數照數填列以核定轉部抄表令知者為準」以符定案不得錯亂並只應填各級倉總分各倉總數不應將總分積穀數分解數列至各級倉「所數」「容數」「積穀」「穀款」詳細數目應另造詳細明表隨同倉儲報告書報核
- 六、上屆及原屬「貸與未收回」「平糶未歸項」「散放未歸項」「貸與息數未收回」「新籌未歸倉」各款及移挪「穀款」「賑款」各項數目應詳列在明表第一表附註欄內附註清楚以備查考

- 七、穀各級倉積穀穀款總數及每石庫基應於備註欄詳細分別註載
- 八、第二表係在填本年內倉儲進行狀況所有本年結存各級倉倉庫「所數」及「容數」均應分項填列各級倉所數容數「國內不得錯誤或溢漏如新建尚未完竣及租借之倉不應列入以昭核實
- 九、本年各級倉「新籌積穀」及「收回上屆貸與」「購項上屆平糶」「購項本屆平糶應在第三表列報不應列入」「購項上屆散放」及「購項舊欠本穀」（收回本屆使用各級應在第三表備註註明不應列入第二表以免重複）、「本年賑款購穀」「改用新舊溢田穀」如該地斗斛新量改用新量其後短少穀數經核准後應於第三表備註詳敘明開除）、「清查上界海關穀」均應將上項各數列一總數於各級倉「積穀」欄內並於各級倉積穀方法備註註明各穀來源（如「新籌」「收回上屆貸與」「購項上屆平糶」「籌項上屆散放」「賑捐舊欠本穀」「本年賑款購穀」「改用新舊溢田穀」「清查上屆海關穀」等字樣）其詳細數目（如新籌若干收回上屆貸與若干改用新舊溢田若干等）在備註欄詳細註明不得缺略
- 三、本屆各級倉「新籌穀款」「平糶所得價款」「收入賑款」（經撥務撥回核准購穀之款）及「收回上屆移撥穀款」各項均應查列總數於該倉「穀款收起數」欄內其詳細數目在備註欄詳註明以備查核
- 二、本屆各級倉各收穀款利息及新舊貸與息數均應分別列一總數於該倉「穀款利息」及息數欄內其詳細數目於備註欄分別註明不得缺略如備註欄不敷記載時可另紙粘連備註欄擴充可以詳細記載但應於粘合處蓋用縣長名章以明責任
- 三、第三表係在填本年內各級倉積穀及穀款使用情形所有本年各倉平糶穀及所得價款散放穀、非重大災荒必無散放「貸與穀及貸與戶數均應於各倉「平糶」「散放」「貸與」「貸與戶數」各欄分別列數其平糶每石價額若干及釋出時期均應在備註欄註明不得缺略

、各級倉使用積穀以當年全數收項餘倉爲原則因特殊情形呈報核准不能全數收項時雖終不轉已購項若干未購項若干故放戶已項若干未放戶已項若干未購項若干貸與已收回若干未收回若干已收直屬若干未收直屬若干均應於第三表備註欄詳晰註明以憑查核不得缺略

四、上屆使用尚未收項各數既在第一表備註欄註明不得混同本屆使用數數於第三表再行列報以免重複

五、各級倉耗損及開支原倉已報專案呈准者應在第三表備註欄詳細註明並將牽到指令號數敘明以憑查核不得缺略

六、以谷款存入穀石應將穀數數目及穀數數量於第三表「種穀」欄內「款額」「數量」兩欄分別填報並將糶穀時期及每石價格於備註欄註明

七、第四表係在項各地現在倉儲狀況所有各級倉儲「所數」「容基」兩欄應將第一表各級倉原有「所數」「容基數」與第二表新建「所數」「容基數」相加所列之數即爲第四表實在「所數」「容基數」相加所列之數即爲第四表實在「所數」「容基數」不得錯誤如本年無新建倉庫則第一表原有「所數」「容基數」與第四表實在「所數」「容基數」相同倘倉庫因租用關係本年租借「所數」「容基數」有變更時應於第四表備註欄說明以備查考

八、第四表積穀欄將第一表原存積穀數與第二表再收穀數數目數數相加再減去第三表使用未收項數及耗未開支數即得第四表實在存倉穀數又第四表積穀欄將第一表原存穀數與第二表再收穀數款數及利息相加再減去第三表糶穀款數即得第四表實在穀款數(即以舊管加入新收減去開除即得實在與四柱清冊列報手續略同)

九、各級倉歷屆使用未收項及本屆使用未收項各數應在第四表備註欄分別詳晰註明(例如某年份某級倉貸與未收回若干本年已收若干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尚流欠若干某年份不購未購項若干本年應購若干尚未購項若干本年使用未收項若干)以備查考

三、各倉倉儲表填因主管人員玩忽因循常有逾期未報及遺報錯誤以致駁詰往返據該項情事殊有未合茲此大詳細解釋以移務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併齊所屬各保管委員會將本年倉穀各款各數結總具報咨請成案考核報請遠本年份倉儲報告書二份及各倉儲明表二份於次年一月內呈報倘有遲誤限期定予分別議處

各縣二十八年份籌募積穀應準備各種手續於秋收時按冊收繳結期歲事事務費

准提百分之二撥充由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省政府未府民二創字第七八〇號訓令通行

查湖南省各縣二十八年份建倉積穀辦法暨各縣應募積穀數量表業經本府委員令第四次常會通過於四月二十一日以沅府民二創字第六七七號訓令頒佈施行並規定籌辦期間各在案各縣政府應即遵照前項規定及部頒法令規定熟察各鄉鎮實際情形統籌劃分配額並妥定派收標準力求負擔公平不得藉端攤派或各鄉鎮辦法紛歧尤不得苛派貧民便利速之政轉商商民閱於派戶清冊之因遺收據之印製及倉庫之修在均應從速準備完成及秋收既屆新設倉場縣政府主管人員縣政督導員鄉鎮保甲長應即全體出動按冊催繳收取實數積存倉儲存日期或事務候不待年終即行撥竣以免秋收之期一過收繳發生困難至籌募積穀所辦事務費提用准新籌積百分之二變價撥充並由縣政府統籌支配節開支此外不得任何名義向民間攤派費用積穀收取一律應用市斗以十斗爲一石其在新制量器尚未通用價值之應准用市斗收取仍折合石數計算至各級經辦人員對

湖南田賦補食法令輯刊

於應募各戶應籌為開募伴其踴躍輸將無慮激發天良秉公辦理倘有違法舞弊情事一經查明定予執法以絕不稍寬貸除分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各縣政府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湖南省積穀害蟲防治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省府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一 本省為防治積穀害蟲減少積穀在貯藏期內之損失以充裕軍民糧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之一切防治技術由建設廳交湖南第一農事試驗場商承湘米改進委員會辦理之

三 本省各縣積穀倉庫之建築應注意下列兩點
甲 建築倉庫地點宜選特別乾燥空氣流通之處倉房須高三尺之上位置以南北向（東西方面短南北方面長）為主倉庫應有防熱防濕（防蟲防濕可用雙層牆壁）防蟲防鼠防火及換氣等設施建築材料以水泥石及磚造者為佳尤須裝有天花板以便燻蒸害蟲時密閉倉庫之後牆須開窗戶以便流通空氣其構造圖樣由建設廳頒發之

乙 各縣建築倉庫須有建築費的款並根據甲項標準圖樣擬具預算分呈民政府財政廳核定方能動工在未經指定的款以前不得先行建築

四 本省各縣積穀倉庫之管理應注意下列三點
甲 積穀入倉前宜充分乾燥以具有乾燥之程度為佳事先並須清潔倉庫堆積時每二百石積穀須設氣筒一用度調成圓柱形之氣筒一節由倉底直達於積穀之表面

乙 管理各級倉庫主管人員須隨時有檢查積穀現狀並須立

即設法防除

丙 各級倉庫以每年推陳換新為原則至其低限度亦須每兩年更換一次積穀入倉時新陳穀物宜分別貯藏

丁 本省各縣之積穀如已發現害蟲時應注意下列各種處置
甲 各縣積穀發生害蟲時應政府應將被害情形用代電方法詳報建設廳以便設法防治

乙 各縣積穀發生害蟲時可加購驅車扇推陳換新於必要時採用燻蒸方法

六 本省各縣積穀害蟲之防治費用約計八千元除由湘米改進委員會商請全國糧食改進所津貼藥品費三千元及工作人員之旅費由湘米改進委員會供給外餘由省政府專撥一次臨時費五千元以供購買藥品及燻蒸設備之用

七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各倉積穀害蟲耗蝕非經由各該縣市政府派員查驗明確不得轉呈核銷以重儲政

由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省政府以省民
仁字第四九四號訓令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查倉儲積谷麥自人民艱難積成不易保管僅存自應力求妥善以免耗蝕損至穀為害難或有之穀貯倉之穀倘保乾燥上色風扇淨倉厥之建築設備又能堅固完善或將儲穀之穀隨時加以翻曬縱少能使害蟲滅絕亦可以免其延逆或經為害之程度現於農家積穀折九餘三倘儲不經年即須處分變賣尚何備荒之足云故各縣市對於防除虫害固應努力從事惟因此而生之流弊猶不可不加意嚴防如近來各縣轉呈各該縣長及積穀經管人員所報發生虫害既不詳載倉庫地址復不說明存穀數額故非單單張大其辭或借作呈請使用之理由或製為浮報耗蝕之強本或因倉存短

欠或環境致收有無法清理逾額而縣長及縣署主管人員未能利竊隱微觀加查驗一據呈請率領員偵依湖廣糧情傳報非懸核估耗費即請變賣倉仔似此情形殊欠政府清撥完之本旨嗣後各縣市政府對於各倉主管及協助人員呈報積穀數目務使非經派派委員查驗明確毋得率爾轉呈如其所報耗他係因於保管不良或輕收積穀人員舞弊賄賂分別責令賠償依法究辦不准轉請核銷以重儲政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湖南省辦理積穀人員獎懲辦法

省府委員第七百五十次常會通過並准 內政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三二四號咨復轉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地方儲蓄積穀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區鄉鎮辦理倉儲人員之考成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各縣市區鄉鎮鎮長辦理倉儲之考成就一年之成績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省府或直轄市地方法院核定之區鄉鎮鎮長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並報省府備案
第四條 同市區鄉鎮長之成績則按如下
一 縣長由省府訂定百分比按年入任年考績案內辦理

二 直轄市分區設署之區長俟區長考績辦法規程辦理
三 區鄉鎮長依原任各縣而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獎勵

第五條 左列情事者分別獎勵之

湖南田賦稽征法令輯列

一 依照分期建倉計劃按期將本年應建倉庫全部建完或基容量超過本年應集穀數建築方法確能依照定章經審驗屬實者

二 依照分期建倉計劃按期於分年進度期中早四分之一時將本年應集穀數等足額充驗屬實者

三 各級積穀保管合法實無遺誤使用倉穀常年全數收填記載明確無遺造移充核無誤者

附著者

四 平時切切開導喚起人民儲蓄興起充實國防力量成績顯著者

第三章 懲戒

第六條 各倉保管委員負責京勞積者縣市長予予以獎勵區鄉鎮倉山區鄉鎮鎮長呈報縣市長查明予以獎勵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獎勵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者分別懲戒之

一 未依照分期建倉計劃按期將本年應建倉庫修建完竣或建築方法未依定章其容量不能容納本年應集穀數者

二 未依照分期建倉計劃按期將本年應集穀數籌集或籌集數不足本年應集穀數者

三 依法呈報核准使用之倉穀常年未能全數收填者

四 各倉積穀保管不慎至發生霉爛損壞情事或其他流弊者

五 積穀倉庫不依規程及規程不符或有隱患情事者

六 其他違反法律及規程情事者

第八條 各倉保管委員不稱職者除依前項有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另行遴選外如有違法舞弊情事縣市長由縣市長移送法院究辦區鄉鎮鎮長由區鄉鎮鎮長呈報縣市長

查明移送法院究辦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省政府訓令：解釋新兵家屬已出積穀者
應否退還由

奉 行政院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漢字第二三四一號指令六月四日以府字第二〇二六號令通行

(上略) 新兵應征或抗徵軍人出征在同年份徵集積穀之後其家屬已出積穀者應不予退還以免倉毀逃出無時之弊惟股常備兵役者於現役期滿退伍後出征軍人於戰事終止退伍後仍應免派積穀一年以示優待(下略)

省政府訓令：解釋出征軍人家屬富戶應

否派募積穀由

奉 行政院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號一電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前以未府民二字第一二二二號令通行

(上略) 出征壯丁家內如屬富戶可仍予減免以示優待至軍官家屬巨資者不必一例免收積重倉改(下略)

省政府訓令：解釋抗戰傷亡員兵家屬應

否免派積穀由

奉 行政院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陽貳字一七三四三號指令同年九月十九日以未府民二創字第一五四八號令

通行

(上略) 抗戰傷亡員兵家屬以直系親屬為限准予免派積穀(下略)

省政府代電：解釋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親屬富有者應否免派積穀由

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陽貳字第二四七五號 陸二代電於三十年元月十二日以未民二字第二七三〇五號代電通行

(上略) 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親屬不論貧富一律免派積穀其年限並應照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下略)

省政府訓令：解釋巨戶抗繳積穀可否拘

押或查封其倉穀由

奉 行政院民國二十九年二月陽一電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以未府民二字第一二二三五號令通行

(上略) 人民抗繳積穀如有必要應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強制處分(下略)

省政府訓令：軍委會解釋巨戶抗繳積穀

處理辦法由

省政府呈奉 軍委訂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四日電於同年三月二十日以前以省民登字第一七九六號令通行

(上略) 查抗繳保備抗敵軍事不時之需如確有巨戶倚勢抗繳實難

不到處事先予以警告再行扣發或在其存發以徵效尤惟扣發在封等事須視情形預處理(下略)

民政廳電：規定各縣請求貸糶積穀應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民政廳來電二何字第567三號
卅二年電通省

(上略)一、貸糶在救荒中選擇最切要時行之不可尚早亦不可拘礙保之請不加者亦漫無轉讓二、稟請貸糶期間稟請以示免貽誤時機三、請示時應於存倉數額貸糶表項及時項一一聲明不得用籠統之詞(下略)

民政廳電：電知不依規定請求貸糶積穀之處分辦法

之處分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民政廳來電二何字第567(九)號
卅二年電通省

(上略)嗣後請示貸糶必須聲明(一)數值標準每縣若干(二)縣倉雜項倉共有若干(三)釋放者為與倉押都領倉數(三)釋放日期及數額以上三項如不聲明一律不得並將釋放證書中管科長一筆處分(下略)

本廳代電：解釋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穀

辦法疑義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來茂坊字第六八號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案查前據邵陽縣政府電請辦理出征軍人家屬免派積穀辦法疑義一案經據情轉奉糧食部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儲備字第四九五六號代電內開一查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穀辦法所指田產收益當係就其種收入而言關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對於征人所派之穀如不合於案原規定者仍應切實核收以期公允而重信政特復知照並轉飭知照重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電仰遵照案

重新製發各級倉積穀耗蝕月報表由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湖南省糧食局以先五字第四一二二號代電通省

查各級倉積穀耗蝕原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按月彙報乃日久玩生竟有數月不報或經年不報者致倉積穀數字無法統計遂致澈底發現起見特重新製發表式一種凡各級倉本年十月以前未報積穀之耗蝕就其本年十一月底以前數額逾期無論其任何理由不核銷其責任由該縣(市)政府負之嗣後除有特種情形發生意外損失應隨時專案核外所有因貸糶等發生之耗蝕由各保管員於每月一日填報縣政府政府於十日以前彙報本局不得延誤耗蝕數額依都領各地方倉倉積穀辦法大綱第二四條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案

附表式

巨戶抗繳積穀應准傳案嚴追山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省政府省長一字第一七九

六號訓令通行

案准前據新化縣呈報第一區各巨戶應繳成步抗繳積穀依法函請司法機關追繳亦經前請行勸繳非常時期可否從嚴追追以重國防等語前來請核轉呈 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竊查 軍事委員會行經貴方代電聞所稱前據第一區抗繳積穀知縣巨戶尚易籌措應准傳案嚴追等因奉此除令飭新化縣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公私學產應照舊派募積穀山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省政府未府民二字第五二四號訓令通行

案准前據新化縣呈報長江湖呈以壽泰二十八年月份積穀公私學校請免派學產積穀等情前來經電准內政部八月敬代電開

「公私學校應否免派積穀一案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學產小宜以特殊自居自願照舊派募積穀應從查照辦理」

等由除電高陽縣政府遵照並通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其他與積穀有關之法令摘要

摘	山	法	規	或	命	令	內	容
區行政設縣分省	湖南省各縣區公所區署結束辦法第六條	原有區倉應一律改設縣分倉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一三七

解釋新兵家屬應否派募積穀山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省政府奉 行政院真漢電通行

（上略）派募積穀新兵家屬應准免派以直系親屬為限（下略）

解釋新兵家屬免派積穀疑義山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漢字第二五四一號 訓令通行

（上略）查新兵 征或抗敵軍人出征在同家分收果積穀之後其家屬已出積穀者應不予退還以免倉穀進出無時之弊惟該常備兵役者於現役期滿退伍後出征軍人於戰事終止退伍後仍應免派積穀一年以示優待（下略）

解釋出征新兵共同財產應劃出一部免予

派募積穀山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電 省政府

（上略）出征新兵父母已故兄弟仍同居其財產應於該共同財產中劃出該出征新兵一部免予派募積穀（下略）

附錄

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

度考核辦法

- 一、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歷年年度工作計劃呈奉核定後，各機關應依計劃進度及上級命令切實施行如限完成並注意工作與人事經費之配合。
- 二、各機關每月應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二次由各該機關長官主持各級主管人員均應出席並得指定其他重要職員參加。
- 三、會議日期定為月半及月終如遇星期及其他例假得提前或順延一日。
- 四、各機關業務檢討會議除對於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主管業務檢討改進督促指示外月終一次會議同時舉行考核評判該月份之工作進度職員成績及經費支出情形其重點如左：
 - 甲、工作之進度根據工作計劃及命令程度切實核對。
 - 乙、中心工作是否完成。
 - 丙、何項工作已照計劃完成。
 - 丁、何項工作尚未完成或完成之幾。
 - 戊、何項工作進行中其理由何在。
 - 己、工作進行中有何錯誤缺點與困難應如何改進。
 - 庚、未辦完或尚未果辦工作應如何繼續辦理。
 - 辛、職員之成績根據各該機關原有職員每月成績紀錄及工作日記等項有關資料切實考核。

湖南用賦稅食法令輯刊

1. 平日勤惰情形及承辦工作是否迅速確實。
 2. 對職業業務能否分層負責自動奮發。
 3. 對過去工作之錯誤與缺點能否切實改正力求進步。
 4. 語言態度果止行動是否合於新生活條件。
 5. 對於總理遺教、總裁訓示及業務有關法令能否徹底研究忠實奉行。
- 關於各職員勤惰與優劣功過審核之結果依照黨政軍機關內有人事法規辦理。

- 丙、經費支出根據月份分配預算檢討該月份經費支出情形。
1. 預算數有無超過或剩餘其原因何在。
2. 各項支出有無不常或浪費之處及應如何節節。
3. 經費支用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想之效能及應如何達到最經濟之程度。

關於經費檢討之結果應按時依法造報計表

- 五、各機關應將各月工作進度考核之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舉行情形按季於三、六、九、各月終了後十五日內填送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其第四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併入年度考績比較表辦理表式附。
- 純理事務性質之機關無預定工作計劃者應填送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其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免予填送表式附。
- 六、中央黨部所屬各部會處五院所屬各部會署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或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並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親自核定簽名蓋章分送中央監察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及主管院密查簽註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核並輪流實地抽查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廳局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或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並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親自核定簽名蓋章分送中央監察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及主管院密查簽註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核並輪流實地抽查。

(某機關) 年 月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

會議出席(缺)席人數	檢討情形	備考
簽註意見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黨政軍各初級機關
- 二、會議日期請填註本月份開會之日時及次數
- 三、出席(缺)席人數請填註出席人數與缺席人數
- 四、檢討情形一欄應將會議缺點如左出討論事項之原定進度及辦理實在情形與決定應改正之弱點缺點及改進情形詳列初工作之實施辦法
 審核工作人員之優劣功過等項按實在情形補填填入但不必各項皆備
- 五、各初級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將所屬機關會議增報告按每一機關編列一表依次簽訂送核
- 六、表之格式長度依所屬式樣之規定惟寬度及簽註意見一直接寬度得由各機關依內容酌量自行伸縮

湖南田賦總查法令詳用

機關 年第 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工作之實施與檢討	考核評判結果	下季應細辦及新增工作	備考

簽註意見

29公分

20公分

說明

- 一、本表適用、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三個月為一季每年分季造報
- 二、工作項目之一欄應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其中心工作著應以星號來特別標明如有原計

- 三、原定進度之一欄應將每季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及上季未依限對完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工作）之進度作簡略之說明
- 四、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之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數量質量
- 五、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並加註明

摘要填入並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填明必妥時
附具說明之但不必各項皆備

五、「考核詳列結果」應以簡單句語填註如「提前辦完」、「如限完成
」完成幾分之幾」、「呈准核辦」、「因某種困難未辦竣」及「有某種
缺點」等

六、「下半年補辦法及待辦工作」一欄應分別填明左列二項

甲、上半年依限辦完之工作

乙、原計劃以外奉命舉辦或呈准變更計劃之工作

七、本表內各項工作填列完畢後應依次填註左列各項

甲、職員成績將一般職員勤惰與優劣功過之考評結果及實施獎勵
等事項概舉數字下列註者

乙、經費支出將經費支出情形之檢討結果對於有無浪費及經費與
工作是否適合之簡略說明

丙、法令實施情形及行政之法令頒布之法規及核定所屬本機關之單
行法規等之簡列舉

丁、會議情形業務檢討會議之學期會議次數日期及對於一般業務
之檢討改進等指示與職員學術研究之設計指導促進考核情
形等簡要填註

以上四項目之實施情形及檢討詳列結果應附的分項填入相當
欄內不必逐項皆備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為提高競賽與激發工作精神養成工作風氣增進工
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依本會訂定或認可之各種工作競賽辦法
參加競賽經本會評定成績優勝者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規定如下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一)獎狀(二)徽章(三)旗幟(四)獎金(五)獎品

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辦法由各直接機關或該機關之機關或團體分別開送
競賽成績報出最高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審查頒給之

第五條 本會對其工作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呈准
總裁加給獎勵

第六條 對於各項競賽優勝者之其他獎勵得由本會因知各有關機
關團體酌量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本會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姓名以一個為限登記於籍戶上之姓名
為本名使用姓名支別號者其表明其本名
-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姓名或其他名稱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
有人總額數超過二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 第四條 意圖隱匿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者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
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 第五條 意圖避棄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合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及
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
罰金
-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
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佈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技術員工係以左列者為限
 -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及工商管理專科畢業或執上述各專科專門著作發明者
 - 二、曾任前款各專科或其相關專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 三、曾任前款各專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專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 四、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
-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無論現職非現職開業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轄
- 第四條 技術員工之管制應由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徵用招考訓練獎懲之事項
- 第五條 技術員工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造冊送勞動局勞動局得就應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 第六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將現有服務技術員工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 第七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 第八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所聘之技術員工

訓練班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九條 凡非現職及失業開業或末開業或來自戰區或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條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

第十一條 各機關場廠雇用技術員工如係現在設場場廠服務應得原段務機關場廠之同意

第十二條 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解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請求勞動主管機關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第十三條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力謀劃一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訂定標準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徵調之

- 一、現無職業及未開業者
- 二、自行開業者
- 三、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 四、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共場所從業人員
- 五、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業人員

財政部視察人員工作加強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視察人員為左列各職員
 - 1. 本部視察主任及視察
 - 2. 稅務署視察稅務督察調查員
 - 3. 關務署視察
 - 4. 直接稅處視察主任督察及督察
 - 5. 緝私署督察長督察

6. 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

7. 地方財政司督導專員

8. 貿易委員會視察

二、部視察對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及主管之一切事項均負視察之責各署會同視察人員只能就其所轄之機關及主管之事項視察之但部視察對於各署會同視察人員在外明務狀況亦有考查督導之責任

三、視察人員工作之推進視察的事實需要隨時採用分區輪流巡迴視察等明察方式

四、部視察之分配調遣應由視察主任簽請

部長核准各署會同視察人員之分配調遣應由各署會同長官商洽視察主任規定之並隨時通知人事處登記為明瞭全部視察人員分佈狀況及互相聯繫起見各署會同對於視察人員出差銷差及在外之勳德應按月通知視察官由視察官列表通知各單位備查

五、視察人員出外執行職務時應備中央公務員出差戒條如有違犯情節准由所屬機關職員檢其履歷呈請

部長飭查核辦被查人員如有意違迎運動使其違犯戒條時一經查明同予懲處

六、視察人員如有奉交特別查辦之案件不在原定執掌範圍以內者應以持有部令 或部次長手諭為憑各署會同間如有相互委託視察人員代查之案件時亦應給予證明文件

七、視察人員查獲貪污案件倘情節重大或具有時間性者應速電部請轉行當地軍政機關代為看管不得逕行處理

八、視察人員當以派駐各地者應將視察情形按月具報告以簡明以確實為主如保臨時出外執行職務者應將交辦案件於充數一星期後呈報

九、部視察報告須經視察主任審核轉呈如認為案情重要或有疑義時先送請有關單位長官查閱加具說明各署會同視察人員報告須註主

湖南田賦糧食法令輯刊

管長官審核後轉呈如有涉及其他單位者並應先送查閱

視察人員對於奉交特別查辦之件得逕行陳報

十、視察人員之考核除依法辦理外其有出勤期內確具特殊勳勞者得隨時予以獎敘其在職不實有弊缺者亦應酌予處分

十一、大部直轄機關如花紗布管轄局商務總局菸草專賣局及藥專賣公司等各區食糖專賣局等之視察人員亦列入本辦法第一條所稱視察人員之內者其視察對其服務狀況應加考查各署會同視察人員對其直轄機關之視察 以服務狀況亦應考查

十二、本辦法由 施行

規 則

機關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勞績之一者除法令別

得依本規則給予糧政獎章

一、在二年以上確有勞績者

二、政有專門著述或特殊建議經採納施行者

三、徵購糧食如期完成積績至二年以上者

四、督理民 誦節管制具有優良成績積績至二年以上者

五、在運糧 奇之糧食在三千市石以上者

六、其他對於糧政有特殊勞績者

七、非糧政機關人員具有左列各款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糧政獎章

一、對於政府糧政計有特殊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二、捐獻糧食總額一次達一千市石以上者

三、認購平價糧食總額一次達三千市石以上者

四、協助糧政機關辦理重大案件著有勞績者

五、外國人民於糧政上有特殊勳勞者亦得給予糧政獎章

中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蓉廠

渝廠



○九一四
電報掛號
白土地廟
成都南校場外

重慶南岸
銅元局
電報掛號
一六三五

總公司 重慶南岸銅元局 電報掛號：一三六一

製造：化學藥品

調配：製劑處方

產品

葡萄糖 (注射用)

乳酸鈣

葡萄糖酸鈣 (注射用)

次硝酸鉍

次炭酸鉍

硝酸銀 氧化鋅

鉍酸鉍酸銦

甘汞 (氯化亞汞)

昇汞 (氯化高汞)

白降汞 (含鉍氯化高汞)

出品繁多不能盡錄

備有詳細出品目錄函索即寄

營業部

重慶民權路十八號

電報掛號：0429

電話：41711

保證出品優良

歡迎委託製造

辦事處

成都四十二號信箱

電報掛號：0914

衡陽向陽街十八號

電報掛號：1635

桂林五美路殷家巷

第一號 電報掛號：1135

中央信託局

國民政府特准設立

資本伍仟萬元

營業範圍

各種普通儲蓄存款
 節約建國儲金儲券
 定期有獎儲蓄
 特種有獎儲蓄
 各種信託及代理業務
 產物水火等險
 戰時陸地兵險運輸兵險
 普通壽險國民壽險
 代購國內外材料
 工業品進出口產出口
 印製鈔票印花
 辦理運輸
 會計服務

總局：重慶第一模範市場

分處：遍設國內外地